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34 期



5216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3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　一、繼續審查(一)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高金素梅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一)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一)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九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一)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第二十八條之四條文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aw 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22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 160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

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

邀請環境部部長、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警政署就「噪音管制與加速推動排氣管噪音認證」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13 年 4 月 22 日、113 年 4 月 24 日、113 年 4 月 25 日為一次會）……（ 161 ～ 252 ）

1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就「家暴零容忍—檢討 112 年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施行概況」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文化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非法網站創意私房案件，提出兒少性影像防制具體作為、檢討報告，並就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方向」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13 年 4 月

22 日、113 年 4 月 24 日、113 年 4 月 25 日為一次會）……（ 253 ～ 346 ）

113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

邀請勞動部部長、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就「就業服務法上路逾三十年，針對就業促進、歧視禁止、外國勞動力權益保障等面向進行全面檢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13 年 4 月 22 日、113 年 4 月 24 日、113 年 4 月 25 日為一次會）……（ 347 ～ 42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25 ～ 428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9 時至 17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鍾委員佳濱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

(一)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高金素梅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

(一)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

(一)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九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

(一)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第二十八條之四條文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22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第四案(六)如經院會復議，則不予審查】

答詢官員　立法院秘書長周萬來

立法院副秘書長張裕榮

立法院資訊處處長鄭輝彬

立法院人事處處長黃瑞月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程怡怡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專門委員張靜倫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處長張翠娟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1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國昌　沈發惠　莊瑞雄　陳俊宇　羅智強　謝龍介　鍾佳濱　吳思瑤　林思銘　吳宗憲　翁曉玲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黃珊珊　鄭天財 Sra Kacaw　麥玉珍　楊瓊瓔　葛如鈞　陳培瑜　邱志偉　鄭正鈐　何欣純　賴士葆

委員列席 10 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秘書長　吳三龍

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調查局人事室主任　陳亦璇

銓敘部法規司司長　雷諶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副署長　胡貝蒂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　古元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專門委員　張曉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礎設施處處長　陳春木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警政監　林明佐

主　　席：鍾召集委員佳濱

專門委員：梁雯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林宗賢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如何透過行政簡化、訴訟減量與科技運用以降低基層司法體系負擔之成效與精進期程」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沈發惠、羅智強、謝龍介、莊瑞雄、黃國昌、陳俊宇、吳思瑤、黃珊珊、楊瓊瓔、林思銘、吳宗憲、鍾佳濱、翁曉玲、賴士葆提出質詢；委員傅崐萁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沒有的話，議事錄確定。

應邀列席官員請參閱名單，並列入公報紀錄。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列席政府官員名單

113 年 4 月 25 日

機關	職稱	姓名
立法院	秘書長	周萬來
	副秘書長	張裕榮
	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
	總務處處長	廖炯志
	資訊處處長	鄭輝彬
	法制局局長	楊育純
	人事處處長	黃瑞月
總統府	第一局專門委員	孫浚清
行政院	綜合業務處處長	彭紹博
司法院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	程怡怡
考試院	保訓綜規處處長	龔癸藝
監察院	監察調查處副處長	張蔭廉
銓敘部	銓審司司長	王永大
內政部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專門委員	葉昭宏

外交部	條約法律司專門委員	黃仁良
國防部	法律事務司法紀調查處處長	王正誼
教育部	人事處專門委員	廖鎮文
法務部	參事	廖江憲
衛生福利部	保護服務司專門委員	張靜倫
數位發展部	資通安全署法規及國合組組長	王安定
大陸委員會	法政處組長	李佩儒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綜合規劃處副處長	洪　玲
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黃子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組編人力處處長	張翠娟
	培訓考用處專門委員	賴家陽
國家安全局	秘書室組長	吳組長

主席：本次議程討論事項為繼續審查國會改革系列方案，有關立法院組織法、立法委員行為法、立法院議事規則與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民進黨黨團及各提案委員擬具之修正條文草案。我們繼續之前尚未進行完畢的提案說明及報告，先進行委員的提案說明，發言時間 3 分鐘，我會請在場的提案委員進行說明。因為在場有包括范雲委員、羅智強委員，羅委員要不要先？因為范雲委員剛進來，讓他喘口氣，范雲委員準備好了，我們就要請你做提案說明。

因為今天有幾個提案，我們就要先邀請提案人范雲委員進行提案說明，時間 3 分鐘。

范委員雲：謝謝召委，我的案子其實是我們三黨中唯一一個有性別平等的改革，為什麼要有性別平等改革？我想我們都知道去年的＃MeToo 事件，我跟我們很多的委員都投入性平三法的修法工作，修正的條文也在今年 3 月 8 號全數施行，讓我們的校園、職場，還有任何場域的性騷擾防治調查跟懲處都能夠更加完善。可是我卻發現我們立法院非常的諷刺，我們自己立法，但是卻是＃MeToo 改革的一個漏洞，因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的規定中，如果職場的性騷擾屬實，雇主必須給予行為人適當的懲戒或是處理；性騷擾防治法也規定，受害者可以向行為人所屬機關提出申訴，行為人所屬機關應該調查，並提供處理建議。可是因為立委跟立委之間不是僱傭關係，也不是從屬關係，所以如果立法委員出現了性騷擾或者是性別歧視言行的話，立法院無從約束，也沒有調查的權限。立法院作為立委還有助理、公務員、職工、記者、民間團體進出工作的職場，立委是裡面權力最大的，立法院卻缺乏一個自律機制，沒有辦法保護在立法院工作的相關人員免於立委的性騷擾，亦無權處理立委之間的性騷擾，真的是性騷擾防治的一大漏洞。

事實上，過去立法院性騷擾跟性別歧視頻傳，譬如說，在國會殿堂有公然性騷擾，在議場攻防的時候，把手伸進異性委員的褲袋等，為了補上這個漏洞，我的版本在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增訂，立法委員不得有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若有違反者，送交立法院紀律委員會，並由紀律委員會邀請有性別意識的調查專家、外部專家進行調查，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懲處方式包含口頭或書面報告、停止出席院會、停權一定時間等處分。

我想立法委員作為立法的一個重要的機制跟代表，拒絕性騷立委是我們的責任，也是我們對全國人民應該做的，更是國會改革不可或缺的一環，謝謝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排審，希望我們能夠補上這個性騷跟性別平等的漏洞，不再寬容立法院的性騷，也希望各黨跨黨派支持國會的性別改革法案，謝謝。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的提案說明。

接下來請提案人羅委員智強進行提案說明，時間 3 分鐘。

羅委員智強：主席，還有大家好。其實這段時間擔任立法委員，我就發現我們立法委員真的有蠻多的議事程序跟規則，除了我們前面討論得很熱烈的國會改革五法以外，事實上有很多的議事規則，最近我有很多的體會，所以我接下來會提出一些關於怎麼去補強、改進議事規則，讓我們的議事能夠更順暢，所以我這邊的提案就是針對官員不可以反質詢特別提了一個修正的案子。這也是因為過去這一段時間我自己經常到各種不同的委員會去質詢，也包括總質詢的時候質詢了陳建仁院長，我就發現我們立法委員真的好像小媳婦一樣，為什麼呢？我要資料都很困難，連上去質詢臺質詢，經常就會遭到反質詢的干擾，比方陳建仁院長最常用的口頭禪就是，當我們在講話的時候他就講，你不專業、你這樣不正確、你不科學、你是錯的，對不對？委員的問題都還沒出來，就開始不斷地打斷、干擾。過去我跟幾個官員在質詢的過程當中也發現，他就不斷地反問我問題，明明是我問他，他突然化身成立法委員反過來問我。

因此，今天在修法的部分，我希望能夠在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除了「質詢之答復，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之外」再加一句，就是不得反質詢。如果違反反質詢的這種狀況的話，主席得予制止，經制止無效，就可以令其離開會場。這當然只是一個裁示的狀況，舉個例子，比方之前吳宗憲委員在質詢臺上質詢我們的準勞動部長何佩珊，他在當時是行政院的副秘書長，你就會發現一件事情，就是今天吳宗憲委員在質詢的時候，何佩珊在答詢臺上干擾，吳宗憲委員說，我不要再質詢你了，請你下臺。連主席都裁示他下臺，他也霸著質詢臺不走。凡此種種的一些議事亂象，我覺得都應該要在這一次我們新國會大家一起努力來改正。

因此，我提出這個不得反質詢的修正案有三個目標，一個就是符合我們憲法上賦予立法委員的質詢權，來捍衛我們質詢權的行使；第二個就是能夠約束官員，好好的接受民意的監督，不要用反質詢干擾議事；第三個，我當過臺北市議員，其實臺北市議會還有很多地方議會都已經在議事規則裡面有禁止反質詢的規定，我覺得地方議會做得到，我們國會也可以做得到。以上。

主席：謝謝剛剛羅智強委員所做的提案說明，是關於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法，在今天會議當中列為討論事項第四案中的第 6 個案子，因為那個剛過了復議期，所以主席把它排了進來。

接下來有高金素梅委員的提案，分別有立法院組織法，在立法院組織法當中，我詢問一下在場提案委員有沒有要幫忙高金委員做提案說明的？包括有羅智強委員，有沒有要就本案來幫忙做說明？沒有？好。

另外，主席也在這裡詢問提案人，包括賴瑞隆委員所提的 3 個案子，在場委員有進行連署的，我也逐一來詢問。在立法委員行為法當中有陳俊宇委員，有沒有要幫忙代為提案說明？有？請，時間 3 分鐘。

陳委員俊宇：謝謝主席。在場各位委員、各位官員，大家好。本條文是為了要推動國會改革，強化

國會議員專業立法問政能力，提升優質民主代議士的形象、強化資訊揭露、落實秘密會議保密的機制，應強化立法委員行使法定職權行為的規範，並健全其利益迴避機制。這整個內容我們是參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及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法令，就立法委員關係人範圍界定、秘密會議未遵守保密規定的法律效果、兩岸交流的資訊透明化等事項增修規範，以強化行使職權之利益迴避，俾建立優質國會。

針對我們實質修正的內容在第十條裡面，「參加秘密會議之立法委員、列席人員及本院員工等，均應切結保密協議並禁止攜帶任何通訊產品進入，拒絕切結者，不得參加秘密會議。曾參加立法院秘密會議之立法委員，其本人及其關係人於任期中或聘僱關係存續期間，前往中國及港澳地區，應向立法院報備，並於網站公開。其報備方式由立法院定之。違反前二項規定，紀律委員會應立即調查，必要時提報院會予以停權，並移送司法機關調查。」修訂本法是為了要確保立法院相關會議的內容不被洩密，在此我們也希望透過這個修法，來確實要求所有出席相關會議的人員一定要落實本法，這樣才能夠確保我們國家的安全，也能夠讓我們所有的會議在進行過程中內容不被暴露出去，避免衍生不必要的問題。這是賴瑞隆委員的提案，我是本案的連署人，希望本法能夠順利通過，以上。

主席：接下來有賴瑞隆委員提案的立法院議事規則的修正草案，共同提案人包括沈發惠委員，在場的還有范雲委員，請問兩位委員有沒有要代為說明？沒有？好。

接下來賴瑞隆委員有提案立法院組織法的修正草案，提案人當中，在場的有沈伯洋委員，有沒有要代為提案說明？有？請，時間 3 分鐘。

沈委員伯洋：這個提案最主要是在說明參與秘密會議的規則，大家都知道立法院有很多各式各樣的秘密會議，參與秘密會議的時候，他必須要先簽保密協定，他如果沒有辦法簽的話，照理說應該是不能夠參與秘密會議，所以這是一個非常簡單的規範。但其實這樣的規範遠遠不足，很重要的一個原因是，因為目前我們任何國家安全相關的法令都是在規定每一個部門的保密義務，但是大家卻可能沒有注意到，立法委員能夠接觸的機密理論上是最多的，如果今天中國滲透了譬如說陸委會其中一個部門的某一個職員，他就只能得到這一個部門相關的秘密資料，但立法委員不一樣，因為立法委員可以跟各個單位去索資，所以理論上他能夠得到的情報根據不同的議題是最全面的，但是我們現在對於立法委員的保密相關規定其實是非常非常的鬆散，所以除了行為法及職權行使法之外，還有很多小的規則其實都應該一併修訂。

而非常遺憾的事情就是，如果我們今天只是修訂這些規則，但很多人還是不遵守，或者用各式各樣的方式把這樣的秘密從機密會議帶離的話，還是能夠造成國安的危機。所以非常重要的事情就是，除了他行為本身的規範之外，他接觸的對象其實也應該要規範。以中國的黨政軍即反滲透法所謂的滲透來源為例，如果今天立法委員跟這些人有接觸的時候，其實他應該予以規範。國人可能很擔心的是，這樣的話，立法委員以後是不是都沒有自由了？難道見中國這些黨政軍以後都要被處罰嗎？顯然這樣的疑慮表示他們對於這些相關的修正並沒有看清楚條文，之前我們提出來相關的修正指的是，如果他今天遇到中國黨政軍的狀況的時候，他必須要揭露，也就是說，讓我們知道你是一個長期接觸各個不同機密的人，然後你見了中國的黨政軍，這個必須要揭露，是不揭露才會有問題，並不是我今天只要見了中國的誰誰誰，然後我就要去坐牢，絕對沒有像藐視國

會那個那麼誇張。

所以請大家要注意的事情就是，他從秘密會議本身的規範，還有他簽了之後到底能不能夠參與，到參與了之後，譬如說，他不能夠抄錄，錄音的設備甚至擴音的設備，因為我們有些委員講話很大聲，大聲到窗戶外面都聽得到，這樣的話也是可以把機密傳出去的。再接下來是他去特定的國家以及他見特定的人員，這些全部都應該要一體的規範。所以今天我們這個提案只是所有規範的一小部分，很遺憾的是，這整體的規範，甚至有一些是我提出的，在程序委員會就被國民黨跟民眾黨聯手封殺，所以我們並沒有辦法把完整的規範帶到委員會來討論，甚感可惜，我發言到這邊，謝謝。

主席：謝謝沈委員代為提案說明。沈委員可以在前面登記，我們今天有詢答，如果要登記發言的話，在前面登記。

因為今天的提案說明已經有請在場委員、參與提案的委員進行說明完畢。接下來請機關代表報告。

請立法院周秘書長報告，發言時間 3 分鐘。

周秘書長萬來：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今日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深感榮幸。針對今日議程所列議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草案部分業於貴委員會本（113）年 4 月 18 日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報告完畢，另立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涉及院長、副院長選舉改採記名投票部分，亦已於貴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 日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列席報告及說明，爰均不再重複外，謹就其餘之立法院組織法、立法委員行為法、立法院議事規則修正草案之意見說明如次，敬請委員參考。

壹、立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

一、強化秘密會議規範

目前立法院有關秘密會議事項，包括秘密會議應如何進行或其應遵守事項，《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8 章秘密會議）及《立法院秘密會議注意事項》均定有相關規範。委員提案擬增訂立法委員出席秘密會議應切結保密協議並禁止攜帶任何通訊產品，係屬國會自律事項，尊重委員合議決定。

二、強化國會資通安全、專業幕僚量能及國會擴（遷）建案

依現行《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1 條規定，本院已由副秘書長兼任資通安全長；另查各院係由資訊處負責資通安全事項，本院資訊處目前業務亦涵蓋資通安全工作，與其他各院做法相同。是否於本院組織法中特予明定副秘書長兼任資通安全長、並增設資通安全處及其人員編制，尚待委員衡酌決定。

有關擬增訂法制局、預算中心得聘用具教育人員任用資格者及本院遷建、擴建等問題，尚待委員凝聚共識，均尊重委員合議決定。

三、修正委員費用協助與公費助理相關制度

委員提案擬增訂補助委員因選區特殊因素產生之交通、住宿等不便費用；公費助理資格、條件及待遇福利等比照約聘僱人員並予法制化（另請參照附件 1：各國國會助理制度比較表）；增訂具原住民身分立委不受依其所屬政黨參加黨團之限制而得成立原住民族政團等節，均尊重委員之

立法政策決定。

貳、立法委員行為法修正草案

一、健全利益迴避機制

委員提案擬擴大立法委員關係人範圍、修正利益定義及利益迴避原則，查現行除《立法委員行為法》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遊說法》均有明文。另參酌外國立法例，各國對利益之定義、認定範圍及利益迴避方式，各有不同（詳附件 2：各國國會議員倫理規範暨違紀行為處理比較表）。是否衡酌立法委員屬民意代表之特性另為特別規範，係屬立法政策之選擇，尊重委員合議決定。

二、兩岸交流資訊透明化

現行《立法委員行為法》已明定立法委員依法參加秘密會議之保密義務；違反者，主席得交紀律委員會議處，先予敘明。委員提案除強化秘密會議規範外，擬增訂曾參加秘密會議之立法委員及其關係人，「於任期中或聘僱關係存續期間」「前往中國及港澳地區」應報備並公開資訊等節，涉及關係人範圍界定及個資隱私權之限制，當尊重委員在「保密事項所保護之法益」與「人民基本權利保障」間取得衡平後之合議決定。

三、擴大禁止兼任（職）之主體與範圍

委員提案擬擴大立法委員不得兼任（職）範圍、增訂兼任非營利團體職位之申報義務及各會期報到期間未完成報到者停發其歲費、公費等節，因屬立法形成自由之範疇，爰尊重委員合議決定。

四、增訂立法委員涉及性騷擾或性別歧視言行之調查處理機制

委員提案擬增訂立法委員涉及性騷擾或性別歧視言行之調查及處理機制，因現行《性騷擾防治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等法規亦定有相關規範，除上揭法規範之適用外，是否再將立法委員疑涉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之行為納入委員自律機制，係屬立法政策之選擇。另參酌國外立法例（詳附件 2），僅美、法、英等國國會於倫理規範或院會決議訂有相關規範，其餘各國雖無明文，惟仍得以該行為有損國會尊嚴，交付相關單位調查後提報院會議處，併供參考。至於增訂違反《立法委員行為法》規定涉及刑事責任者之後續處理程序，應屬國會自律事項，當尊重委員合議決定。

參、立法院議事規則

本次排審修正草案主要重點有：修正臨時提案處理時間、廢除國是論壇制度以及完備秘密會議之保密措施。

首先，有關臨時提案處理時間，屬議程安排事項，尊重委員合議決定。其次，關於國是論壇制度，當初有其設立緣由，並因具有臨時性、機動性與新聞性之特點，提供委員問政之場域，其存廢與否，尊重委員合議決定。另關於秘密會議保密措施，除本次會議所列《立法院組織法》、《立法委員行為法》亦有相應規範外，本院並已訂定《立法院員工參與秘密會議應遵守事項》，針對與會員工明定應簽署保密切結書以及禁止攜入行動電話、攝（錄）影設備、通信電子器材等強化保密措施，謹附帶說明。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附件 1　　各國國會助理制度比較表

項目 國別	聘　用	權利及義務
日本	《國會法》 1. 各議員置公費秘書 3 人，分為：第一公設秘書、第二公設秘書、政策擔當秘書。 2. 限制：議員不得聘用 65 歲以上之人或議員本人之配偶為公費秘書。 3. 助理資格：政策擔當秘書需具備一定資格並經考試及格或甄選審查認定，且經議員面試合格後，始得充任之。	1. 薪酬：依《國會議員秘書待遇法》規定。 2. 職權限制： (1)原則：公費秘書不得兼職或經營事業。 (2)例外：經由兩院議長協議認為該職務不會妨礙其職務實行，並記載於協議文書者，則例外予以許可。 (3)公費秘書原則上不適用《國家公務員法》，故無一般公務員所具有禁止政治行為和守密等義務。 (4)《公職人員斡旋行為得利處罰法》從事活動時禁止為特定行為，違者可能觸及「議員秘書斡旋罪」。 (5)聘用之公費秘書應資訊揭露。
美國	《立法改革法》 1. 眾議員助理人數限制：全職 18 名、兼職 4 名。 2. 國會議員助理由議員聘用，為議員個人服務。 3. 限制：議員聘用助理必須迴避三等親。 4. 助理資格：原則上無資格條件限制。	1. 薪酬：國會議員助理由國庫支付薪資。 2. 職權限制： (1)由於議員助理為公費僱用，其職務範圍僅限於輔佐議員，兩院皆禁止助理收受捐贈政治獻金。 (2)公務與選舉活動係有區分：原則上並不允許助理參與選舉活動。 (3)助理在職期間、薪資達一定金額以上者，要求資產公開義務、外部工作限制、特定職業禁止兼職以及離職後 1 年內禁

		止遊說活動均為其遵守義務。
英國	**《國會倫理基準法》** 1. 僅規範公費助理，每位議員可聘請 4 位全職助理，由議員聘用。 2. 限制：議員不得聘用「關係人」(配偶、伴侶或子女)為助理。 3. 助理資格：原則上具大學學歷者即可。另尚有助理與議員同一政黨之慣例，應徵時即須表明。	1. 薪酬：公費助理由議員透過招募或推薦等方式，簽署 IPSA 定型化契約進用。雙方當事人應遵守契約有關權利義務之規定。 2. 職權限制：雖然助理與議員同一政黨之慣例，但助理被限制不得在辦公時間內從事政黨工作。 3. 公費助理利益登記制度(獲贈之禮品或等值招待等)，並揭露聘用相關資訊。
德國	**《聯邦眾議院議員法》** 1. 公費助理係由議員聘用，議員得決定何時與助理終止聘僱關係。 2. 限制：聯邦眾議院議員之血親、姻親、有婚姻關係、生活夥伴或前生活夥伴者，不得擔任其公費助理。	1. 薪酬：助理薪資與費用由聯邦眾議院行政部門結算，議員憑據代領助理聘用費用。 2. 職權：議員助理之權利與義務，規範於「德國聯邦眾議院議員法律關係法」第 12 條、第 34 條等規定，原則上依議員與助理間簽訂之契約定之。 3. 助理與聯邦眾議院行政部門之間並無勞動法關係，亦非公務員。
韓國	**《國會輔助人員及津貼等相關法律》《國家公務員法》** 1. 各議員得置助理 8 人及實習生 1 人。 2. 限制：(1)有國家公務員法第 33 條所定不適格情事(如：曾觸犯性別或跟蹤等罪)者；或(2)有國會法第 166 條妨礙國會會議罪，被判處 500 萬韓元以上罰金，該刑罰確定後未滿 5 年者；或(3)為國會議員之配偶或四親等	1. 薪酬：薪酬標準比照《公務員薪資規定》第 5 條公職人員薪資表附表 3，依級別為定額給付(加班費內含)。 2. 職權限制： (1)國會議員助理雖屬國家公務員法之特別職公務員，仍應遵守法定應遵守之保密、廉潔、服從、誠信及維護尊嚴等義務；禁止收受不正當利益；非經許可，不得從事公務以外之營利性工作及兼任其他職務。 (2)惟國會議員助理仍得為政治活

	內的血親、姻親者，不得被任命為助理人員。 3. 助理資格：不受學歷及實務經驗年限資格限制。 4. 任免：依級別不同，由議長或秘書長任免國會議員助理；欲免職時，由國會議員依法提交直接免職請求書給秘書長。	動，亦可進行勞工運動或其他非公務工作的集體行為。
我國	**《立法院組織法》** 1. 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 8-14 人，由委員聘用。 2. 各黨團置公費助理 10-16 人，由各黨團遴選，並由其推派之委員聘用之。 3. 公費助理與委員同進退。相關資格要件並未規範。 4. 私費助理由委員個人決定，相關資格也未有規範。	1. 薪酬：助理費及其辦公事務預算，其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相關費用，均由本院編列預算支應之。 2. 職權限制：考量公費助理與立法委員行使職權具有一定關係，認為助理乃立法委員之關係人，故「立法委員行為法」、「遊說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均對之有所規範。

附件 2　各國國會議員倫理規範暨違紀行為處理比較表

國別 項目	美國	英國	德國	法國	日本	韓國
利益衝突迴避制度	**《眾議院規則》、《官方行為準則》** 1.**利益認定範圍：**金錢利益或**直接的個人利益**。 2.**迴避方式：議案直接涉及個人或金錢利益**者外，原應上席會議出及參與投票。	**《下議院行為準則》** 1.**利益認定範圍：本人及親屬之經濟利益**或**其他本人利益**。 2.**迴避方式：**議員**不得接受**任何**費用、補償或獎勵**，進而以議員身分反對或促成法案或其他議事項。	**《聯邦議院議員法》** 1.**利益認定範圍：**議員履行職責時，除法律規定報酬或其他金錢利益外，**不得收受任何其他報酬**，特別是金錢或具有金錢價值的禮物。 2.**迴避方式：**議員會之關與委員會審議案有曾受報酬，**發言前應向委員會揭露**其係利益關於會議紀錄明。	**《國民議會議事規則》、《國民議會倫理準則》** 1.**利益認定範圍：**排除**任何私人利益**的滿足，為**自己**或獲取**親屬經濟或物質利益**。**如議員僅因屬於全體人民或某一廣泛群體而獲得好處，則不存在利益衝突**。 2.**迴避方式：**議員認為有必要揭露私人利益時，應**以書面或口頭明該利益**，並於會議紀錄載明。	議事行為部分，無相關規定。另依**《公職人員幹旋行為得利處罰法》**規定如下： 1.**主體**：包括**參、眾議院議員**、國會法第 132 條**規定**的**秘書**及**其他協助議院議員開展政治活動之人員。** 2.**幹旋對象**：國家、地方公共團體，或國家、地方公共團體出資半數以上之法人。 3.**態樣**：藉由幹旋行為收受**財產上之利益**。 4.**罰則：**違反規定之**議員**得判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議員秘書**得判	1.**利益認定範圍：《憲法》第 46 條：**國會議員不得濫用職權，透過與國家、公共團體或企業的契約或處分來獲取**財產權、利益或職位**，或為他人幹旋取得**財產權、利益或職位**。 2.**迴避方式：** **《國會法》** (1)**利益衝突申報**：議員行使職權，涉及本人或家屬直接利益或損害，應於事發後 10 天內向倫理審查諮詢委員會申報該事實。 (2)**自行迴避**：委員會審查議案涉及利益衝突時

					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此外，**沒收**犯罪所得；無法全部或部分沒收者，**追徵其價額**。	，應向委員會主席申請就該案之發言及投票進行迴避。
保密義務	**《眾議院規則》、《官方行為準則》** 眾議院議員於接觸機密資訊前，應先進行**宣誓**。宣誓簽署文件，由書記員保存。書記官應將宣誓簽署文件作為公共紀錄，供公眾查閱。	**《下議院行為準則》** 議員於議會活動中所知悉或秘密取得之資訊，僅得利用於議會活動，不得洩密。	**《聯邦議院議員法》** 1. 即使任期結束後，在未經聯邦議院**議長（或議院以外核定保密之機構）同意**之情況下，議員不得於外庭內外就法律規定或《德國聯邦議院議事規則》規定之保密事項作證或發表聲明。 2. 前述情形，只有在證詞或陳述公開會損及國家公益或社會福祉的前提下，才能拒絕同意。	**《參議院議事規則》** 參議院辦公室或倫理委員會成員應遵守**內部討論**之保密性。 另按憲法委員會 2019 年 7 月 11 日決議，委員會審查**總統擬任命官員**召開之**聽證會**，聽證會在**遵守職業秘密或國防秘密**之前提下，具有公開性。	**《參議院規則》** 不得向他人洩漏依國會法第 63 條規定**不予公開資訊**或已向議院提交之**特定秘密**。 **《眾議院規則》** 不得向他人洩漏常設委員會議決**應保密之秘密**或已向委員會提交之**特定秘密**。	**《國會法》** **情報委員會**委員及所屬公職人員（包括國會議員助理）不得洩露或向他人告知工作中知悉之國家秘密事項。
禁止兼任（職）範圍	**《美國憲法》第 1 條**	**《下議院行為準則》採行為禁**	**《聯邦議院議員法》** 1. 議員不	**《國民議會議事規則》**	**《日本憲法》第 48 條：**任何人	**《國會法》** 1. 議長及副議長不

	第 6 款：議員不得受任為美國政府官員。**《眾議院規則》、《官方行為準則》**眾議院議員**不得擔任何司或董事。**	**非兼職禁止**，而**非兼職禁止**：下議院議員原則上得兼職，但不得妨礙權之公正行使。有償兼職應檢務約標準核，且不得代表雇主向公務員為遊說行為。	得兼任**公法人務員、官、軍、從事公職員**之雇。當選議員時，開職利暫停上之務義務將。 2. 除前兼任不得務外，兼之容職就其他務所，任工作內此益，及因向聯得利有負邦議院**申報義務**。 3. 違反申報義務，要資與議長提供解釋如微求料澄清。輕採情節，得處分。誠情節重大案者，視違紀情程度及處以罰款。罰最高額議員年薪的 2 分之 1。	1. **採行為禁止，而非兼職禁止**：所有不議員均融得於金業、工業活動商中，或自職他事業等由其時，允使活動用或人員許用其議頭銜。 2. 禁止加入維護特殊、地專業的協會益團體；或就其權此類職向會團作出承諾。	不得同時擔任兩院的議員。**《國會法》** 1. 議員除內閣總理大臣、內閣大臣等務及內閣法律另有規定得兼任職務外，不得兼任**國家或公共團體的公務員**。但經兩院議決，一致在任期內閣部任行政委員等門的顧問職類似。 2. 參、眾議員當選人如擔任法兼職禁止，在接通當選天，**視為已辭去**該職位。如未於接獲當選通知後 5 天向選舉委員會**提交辭職證明**，則失去當選資格。	得兼任議員以外的職位。 2. 國會議員不得兼任**公共機構（包括韓國銀行）、農（漁）業合作社會、聯合會及其附屬機構之管理人員和員工**；以及依政黨法規定得黨加入政**教師**。 3. 國會議員禁止從業事務。但不會使妨礙國行行議職權，利用其所有建或地物進行築租賃等營利性業務，不在此限。

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之處理	**《眾議院規則》**第 23 條第 9 款：眾議院議員、官員或員工不得因種族、膚色、宗教、性別、性取向、性別認同、身心障礙、年齡或國籍，解僱或拒絕僱用個人，或在薪酬、條件或就業方面歧視個人，或對其實施**性騷擾**行為。	**2021 年 4 月 21 日下議院院會決議**：下議院強調其申訴及申訴對獨立申訴承諾計畫，以解決**霸凌**、**騷擾**和**不當性行為**。	無	**《國民議會倫理準則》**第 6 條：所有議員履行職務時，均應遵守及促進《國民議會倫理準則》所定之各項原則。**性騷擾**或倫理爭議等違反倫理準則行為得依國民議會議事規則第 80 條之 4 規定議處。	無	無
議員違紀行為之處理規定	**《眾議院規則》**第 11 條第 3 款：議員涉嫌違紀行為，倫理委員會得主動或依申訴**調查**之。並應於聽取行為人陳述後，作成事實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提報院會議處**。	**《下議院行為準則》**第 17 條：議員違紀行為，由下議院標準專員受理**申訴及調查**後，提報標準委員會議決對違紀議員予以**紀律處分**。	**《聯邦議院議員法》**第 44e 條：議院開會期間出現的非輕微違紀或不尊重議院尊嚴行為，議長得對該違紀議員處 1,000 歐元的**罰款**。如再違反，得加重罰款金額至 2,000 歐元。對於嚴重違紀或不尊重議院尊嚴之行為，得予	**《國民議會議事規則》**第 80 條之 4：倫理官員發現議員違紀行為時，應將違紀情形提報給議長，由**議長**送交**倫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審議裁決。如經倫理委員會認定違紀行為成立，得**公布**調查結果並**提報院會作成紀律**	**《國會法》** 1. 由議長交付紀律委員會審查並向院會報告後，經院會通過決議對違紀議員進行**紀律處分**。 2. 於委員會發生之違紀事實，由**委員會主席**向議長報告後，再循前述程序處理。 3. 議長不為前述處	**《國會法》** 1. 由議長交付倫理特別委員會審查並向院會報告後，經院會通過決議對違紀議員進行**紀律處分**。 2. 於委員會發生之違紀事實，由**委員會主席**向議長報告後，再循前述程序處理。 3. 議員提

			停權。但最長不得超過 30 個工作日。如有相關爭議，由聯邦憲法法院裁決之。	**處分**。	理時，經眾議員**40名以上議員**連署，或經參議員**20名以上議員**連署，得提出懲罰動議。但須於行為發生日起 3 日內提出。	出對某議員進行調查或懲戒案時，應有**20名以上議員連署**，並附具理由，向議長提出。

主席：謝謝周秘書長。

提案說明及機關報告已進行完畢，其餘機關報告請參閱書面，相關書面報告內容列入公報紀錄。

立法院書面資料：

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金素梅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九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第二十八條之四條文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22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

今日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深感榮幸。針對今日議程所列議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草案部分業於貴委員會本（113）年 4 月 18 日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報告完畢，另立法院組織

法修正草案涉及院長、副院長選舉改採記名投票部分，亦已於貴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 日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列席報告及說明，爰均不再重複外，謹就其餘之立法院組織法、立法委員行為法、立法院議事規則修正草案之意見說明如次，敬請委員參考。

壹、立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

一、強化秘密會議規範

目前立法院有關秘密會議事項，包括秘密會議應如何進行或其應遵守事項，《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8 章秘密會議）及《立法院秘密會議注意事項》均定有相關規範。委員提案擬增訂立法委員出席秘密會議應切結保密協議並禁止攜帶任何通訊產品，係屬國會自律事項，尊重委員合議決定。

二、強化國會資通安全、專業幕僚量能及國會擴（遷）建案

依現行《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1 條規定，本院已由副秘書長兼任資通安全長；另查各院係由資訊處負責資通安全事項，本院資訊處目前業務亦涵蓋資通安全工作，與其他各院做法相同。是否於本院組織法中特予明定副秘書長兼任資通安全長、並增設資通安全處及其人員編制，尚待委員衡酌決定。

有關擬增訂法制局、預算中心得聘用具教育人員任用資格者及本院遷建、擴建等問題，尚待委員凝聚共識，均尊重委員合議決定。

三、修正委員費用協助與公費助理相關制度

委員提案擬增訂補助委員因選區特殊因素產生之交通、住宿等不便費用；公費助理資格、條件及待遇福利等比照約聘僱人員並予法制化（另請參照附件 1：各國國會助理制度比較表）；增訂具原住民身分立委不受依其所屬政黨參加黨團之限制而得成立原住民族政團等節，均尊重委員之立法政策決定。

貳、立法委員行為法修正草案

一、健全利益迴避機制

委員提案擬擴大立法委員關係人範圍、修正利益定義及利益迴避原則，查現行除《立法委員行為法》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遊說法》均有明文。另參酌外國立法例，各國對利益之定義、認定範圍及利益迴避方式，各有不同（詳附件 2：各國國會議員倫理規範暨違紀行為處理比較表）。是否衡酌立法委員屬民意代表之特性另為特別規範，係屬立法政策之選擇，尊重委員合議決定。

二、兩岸交流資訊透明化

現行《立法委員行為法》已明定立法委員依法參加秘密會議之保密義務；違反者，主席得交紀律委員會議處，先予敘明。委員提案除強化秘密會議規範外，擬增訂曾參加秘密會議之立法委員

及其關係人，「於任期中或聘僱關係存續期間」「前往中國及港澳地區」應報備並公開資訊等節，涉及關係人範圍界定及個資隱私權之限制，當尊重委員在「保密事項所保護之法益」與「人民基本權利保障」間取得衡平後之合議決定。

三、擴大禁止兼任（職）之主體與範圍

委員提案擬擴大立法委員不得兼任（職）範圍、增訂兼任非營利團體職位之申報義務及各會期報到期間未完成報到者停發其歲費、公費等節，因屬立法形成自由之範疇，爰尊重委員合議決定。

四、增訂立法委員涉及性騷擾或性別歧視言行之調查處理機制

委員提案擬增訂立法委員涉及性騷擾或性別歧視言行之調查及處理機制，因現行《性騷擾防治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等法規亦定有相關規範，除上揭法規範之適用外，是否再將立法委員疑涉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之行為納入委員自律機制，係屬立法政策之選擇。另參酌國外立法例（詳附件 2），僅美、法、英等國國會於倫理規範或院會決議訂有相關規範，其餘各國雖無明文，惟仍得以該行為有損國會尊嚴，交付相關單位調查後提報院會議處，併供參考。至於增訂違反《立法委員行為法》規定涉及刑事責任者之後續處理程序，應屬國會自律事項，當尊重委員合議決定。

參、立法院議事規則

本次排審修正草案主要重點有：修正臨時提案處理時間、廢除國是論壇制度以及完備秘密會議之保密措施。

首先，有關臨時提案處理時間，屬議程安排事項，尊重委員合議決定。其次，關於國是論壇制度，當初有其設立緣由，並因具有臨時性、機動性與新聞性之特點，提供委員問政之場域，其存廢與否，尊重委員合議決定。另關於秘密會議保密措施，除本次會議所列《立法院組織法》、《立法委員行為法》亦有相應規範外，本院並已訂定《立法院員工參與秘密會議應遵守事項》，針對與會員工明定應簽署保密切結書以及禁止攜入行動電話、攝（錄）影設備、通信電子器材等強化保密措施，謹附帶說明。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附件 1　　各國國會助理制度比較表

項目 國別	聘　用	權利及義務
日本	《國會法》 1. 各議員置公費秘書 3 人，分為：第一公設秘書、第二公設秘書、政策擔當秘書。 2. 限制：議員不得聘用 65 歲以上之人或議員本人之配偶為公費秘書。 3. 助理資格：政策擔當秘書需具備一定資格並經考試及格或甄選審查認定，且經議員面試合格後，始得充任之。	1. 薪酬：依《國會議員秘書待遇法》規定。 2. 職權限制： (1)原則：公費秘書不得兼職或經營事業。 (2)例外：經由兩院議長協議認為該職務不會妨礙其職務實行，並記載於協議文書者，則例外予以許可。 (3)公費秘書原則上不適用《國家公務員法》，故無一般公務員所具有禁止政治行為和守密等義務。 (4)《公職人員斡旋行為得利處罰法》從事活動時禁止為特定行為，違者可能觸及「議員秘書斡旋罪」。 (5)聘用之公費秘書應資訊揭露。
美國	《立法改革法》 1. 眾議員助理人數限制：全職 18 名、兼職 4 名。 2. 國會議員助理由議員聘用，為議員個人服務。 3. 限制：議員聘用助理必須迴避三等親。 4. 助理資格：原則上無資格條件限制。	1. 薪酬：國會議員助理由國庫支付薪資。 2. 職權限制： (1)由於議員助理為公費僱用，其職務範圍僅限於輔佐議員，兩院皆禁止助理收受捐贈政治獻金。 (2)公務與選舉活動係有區分：原則上並不允許助理參與選舉活動。 (3)助理在職期間、薪資達一定金額以上者，要求資產公開義務、外部工作限制、特定職業禁止兼職以及離職後 1 年內禁

		止遊說活動均為其遵守義務。
英國	**《國會倫理基準法》** 1. 僅規範公費助理，每位議員可聘請 4 位全職助理，由議員聘用。 2. 限制：議員不得聘用「關係人」(配偶、伴侶或子女)為助理。 3. 助理資格：原則上具大學學歷者即可。另尚有助理與議員同一政黨之慣例，應徵時即須表明。	1. 薪酬：公費助理由議員透過招募或推薦等方式，簽署 IPSA 定型化契約進用。雙方當事人應遵守契約有關權利義務之規定。 2. 職權限制：雖然助理與議員同一政黨之慣例，但助理被限制不得在辦公時間內從事政黨工作。 3. 公費助理利益登記制度(獲贈之禮品或等值招待等)，並揭露聘用相關資訊。
德國	**《聯邦眾議院議員法》** 1. 公費助理係由議員聘用，議員得決定何時與助理終止聘僱關係。 2. 限制：聯邦眾議院議員之血親、姻親、有婚姻關係、生活夥伴或前生活夥伴者，不得擔任其公費助理。	1. 薪酬：助理薪資與費用由聯邦眾議院行政部門結算，議員憑據代領助理聘用費用。 2. 職權：議員助理之權利與義務，規範於「德國聯邦眾議院議員法律關係法」第 12 條、第 34 條等規定，原則上依議員與助理間簽訂之契約定之。 3. 助理與聯邦眾議院行政部門之間並無勞動法關係，亦非公務員。
韓國	**《國會輔助人員及津貼等相關法律》《國家公務員法》** 1. 各議員得置助理 8 人及實習生 1 人。 2. 限制：(1)有國家公務員法第 33 條所定不適格情事(如：曾觸犯性別或跟蹤等罪)者；或(2)有國會法第 166 條妨礙國會會議罪，被判處 500 萬韓元以上罰金，該刑罰確定後未滿 5 年者；或(3)為國會議員之配偶或四親等	1. 薪酬：薪酬標準比照《公務員薪資規定》第 5 條公職人員薪資表附表 3，依級別為定額給付(加班費內含)。 2. 職權限制： (1)國會議員助理雖屬國家公務員法之特別職公務員，仍應遵守法定應遵守之保密、廉潔、服從、誠信及維護尊嚴等義務；禁止收受不正當利益；非經許可，不得從事公務以外之營利性工作及兼任其他職務。 (2)惟國會議員助理仍得為政治活

	內的血親、姻親者，不得被任命為助理人員。 3. 助理資格：不受學歷及實務經驗年限資格限制。 4. 任免：依級別不同，由議長或秘書長任免國會議員助理；欲免職時，由國會議員依法提交直接免職請求書給秘書長。	動，亦可進行勞工運動或其他非公務工作的集體行為。
我國	**《立法院組織法》** 1. 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 8-14 人，由委員聘用。 2. 各黨團置公費助理 10-16 人，由各黨團遴選，並由其推派之委員聘用之。 3. 公費助理與委員同進退。相關資格要件並未規範。 4. 私費助理由委員個人決定，相關資格也未有規範。	1. 薪酬：助理費及其辦公事務預算，其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相關費用，均由本院編列預算支應之。 2. 職權限制：考量公費助理與立法委員行使職權具有一定關係，認為助理乃立法委員之關係人，故「立法委員行為法」、「遊說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均對之有所規範。

附件 2　各國國會議員倫理規範暨違紀行為處理比較表

國別 項目	美國	英國	德國	法國	日本	韓國
利益衝突迴避制度	**《眾議院規則》、《官方行為準則》** 1.**利益認定範圍：**金錢利益或**直接的個人利益**。 2.**迴避方式：議案直接涉及個人或金錢利益**者外，原應上席會議出及參與投票。	**《下議院行為準則》** 1.**利益認定範圍：本人及親屬之經濟利益**或**其他本人利益**。 2.**迴避方式：**議員**不得接受**任何**費用、補償或獎勵**，進而以議員身分反對動議事或其他案或項。	**《聯邦議院議員法》** 1.**利益認定範圍：**議員履行職責時，除法律規定報酬或其他金錢利益外，**不得收受任何其他報酬**，特別是金錢或具有金錢價值的禮物。 2.**迴避方式：**議員會之關與委員會審議有案且曾受報酬，**發言前應向委員會揭露**其係利益關於會議紀錄明。	**《國民議會議事規則》、《國民議會倫理準則》** 1.**利益認定範圍：**排除**任何私人利益**的滿足，為**自己**或取**親屬經濟或物質利益**。**如議員僅因屬於全體人民或某一廣泛群體而獲得好處，則不存在利益衝突**。 2.**迴避方式：**議員認為有必要揭露私人利益時，應**以書面或口頭明該利益**，並於會議紀錄載明。	議事行為部分，無相關規定。另依**《公職人員幹旋行為得利處罰法》**規定如下： 1.**主體**：包括**參、眾議院議員**、國會法第 132 條**規定**的**秘書**及**其他協助議院議員開展政治活動之人員。** 2.**幹旋對象**：國家、地方公共團體，或國家、地方公共團體出資半數以上之法人。 3.**態樣**：藉由幹旋行為收受**財產上之利益**。 4.**罰則：**違反規定之**議員**得判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議員秘書**得判	1.**利益認定範圍：《憲法》第 46 條：**國會議員不得濫用職權，透過與國家、公共團體或企業的契約或處分來獲取**財產權、利益或職位**，或為他人幹旋取得**財產權、利益或職位**。 2.**迴避方式：** **《國會法》** (1)**利益衝突申報**：議員行使職權，涉及本人或家屬直接利益或損害，應於事發後 10 天內向倫理審查諮詢委員會申報該事實。 (2)**自行迴避**：委員會審查議案涉及利益衝突時

					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此外，**沒收**犯罪所得；無法全部或部分沒收者，**追徵其價額**。	，應向委員會主席申請就該案之發言及投票進行迴避。
保密義務	**《眾議院規則》、《官方行為準則》** 眾議院議員於接觸機密資訊前，應先進行**宣誓**。宣誓簽署文件，由書記員保存。書記官應將宣誓簽署文件作為公共紀錄，供公眾查閱。	**《下議院行為準則》** 議員於議會活動中所知悉或秘密取得之資訊，僅得利用於議會活動，不得洩密。	**《聯邦議院議員法》** 1. 即使任期結束後，在未經聯邦議院**議長（或議院以外核定保密之機構）同意**之情況下，議員不得於外法庭內外就法律規定或《德國聯邦議院議事規則》規定之保密事項作證或發表聲明。 2. 前述情形，只有在證詞或陳述公開會損及國家公益或社會福祉的前提下，才能拒絕同意。	**《參議院議事規則》** 參議院辦公室或倫理委員會成員應遵守**內部討論**之保密性。 另按憲法委員會 2019 年 7 月 11 日決議，委員會審查**總統擬任命官員**召開之**聽證會**，聽證會在**遵守職業秘密或國防秘密**之前提下，具有公開性。	**《參議院規則》** 不得向他人洩漏依國會法第 63 條規定**不予公開資訊**或已向議院提交之**特定秘密**。 **《眾議院規則》** 不得向他人洩漏常設委員會議決**應保密之秘密**或已向委員會提交之**特定秘密**。	**《國會法》** **情報委員會**委員及所屬公職人員（包括國會議員助理）不得洩露或向他人告知工作中知悉之國家秘密事項。
禁止兼任（職）範圍	**《美國憲法》第 1 條**	**《下議院行為準則》採行為禁**	**《聯邦議院議員法》** 1. 議員不	**《國民議會議事規則》**	**《日本憲法》第 48 條：**任何人	**《國會法》** 1. 議長及副議長不

	第 6 款：議員不得受任為美國政府官員。**《眾議院規則》、《官方行為準則》**眾議院議員**不得擔任何司或董事。**	**非兼職禁止，而兼職禁止**：下議院議員原則上得兼職，但不得妨礙權之公正行使。有償兼職應檢附書面契約供議院專員查核，且不得代表雇主向公務員為遊說行為。	**公法人公務員、軍事雇員**得兼任議員職務。當選議員時，開始行使職務之權利暫停。 2. 除不得兼任其他職務外，前開職務就其職務內容所作因此所得利益，向聯邦議院**申報義務**。 3. 違反申報義務，要求議長得提供與解釋澄清。如輕微情節，得採處分。重大案情節，視違紀情者及處以罰款。罰款金額可達議員年薪的 2 分之 1。	1. **採行為禁止，而非兼職禁止**：所有不融議員均得於金、工業、商業活動從事中，或由其他自等動時，允使用他人議許其頭銜。 2. 禁止加特入維護地方殊、專業利會或團體；議範或就職權此類向會或出承作諾。	不得同時擔任兩院的議員。**《國會法》** 1. 議員除內閣總理大臣、內閣大臣等務及法律另有規定得兼任職務外，不得兼任**國家或公共團體的公務員**。但經兩院議決，一致在任期內閣部任行政委員等門的顧問職類似。 2. 參、眾議員當選人如擔任法律禁止兼職，在接通知當選當天，**視為已辭去**該職位。如未於接當選後 5 天向選舉委員會**提交辭職證明**，則會失去當選資格。	得兼任議員以外的職位。 2. 國會議員不得兼任**公共機構（包括韓國銀行）、農（漁）業合作社會聯合會及其附屬機構之管理人員和員工**；以及依政黨法規定得黨加入政**教師**。 3. 國會議員禁止從業事務。但不會使妨礙國行行議職權，利用其所有或進行土地物資等營築租利性業務，不在此限。

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之處理	**《眾議院規則》**第 23 條第 9 款：眾議院議員、官員或員工不得因種族、膚色、宗教、性別、性取向、性別認同、身心障礙、年齡或國籍，解僱或拒絕僱用個人，或在薪酬、條件或就業方面歧視個人，或對其實施**性騷擾**行為。	**2021 年 4 月 21 日下議院院會決議**：下議院強調其申訴及申訴對獨立申訴承諾計畫，以解決**霸凌**、**騷擾**和**不當性行為**。	無	**《國民議會倫理準則》**第 6 條：所有議員履行職務時，均應遵守及促進《國民議會倫理準則》所定之各項原則。**性騷擾**或倫理爭議等違反倫理準則行為得依國民議會議事規則第 80 條之 4 規定議處。	無	無
議員違紀行為之處理規定	**《眾議院規則》**第 11 條第 3 款：議員涉嫌違紀行為，倫理委員會得主動或依申訴**調查**之。並應於聽取行為人陳述後，作成事實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提報院會議處**。	**《下議院行為準則》**第 17 條：議員違紀行為，由下議院標準專員受理**申訴及調查**後，提報標準委員會議決對違紀議員予以**紀律處分**。	**《聯邦議院議員法》**第 44e 條：議院開會期間出現的非輕微違紀或不尊重議院尊嚴行為，議長得對該違紀議員處 1,000 歐元的**罰款**。如再違反，得加重罰款金額至 2,000 歐元。對於嚴重違紀或不尊重議院尊嚴之行為，得予	**《國民議會議事規則》**第 80 條之 4：倫理官員發現議員違紀行為時，應將違紀情形提報給議長，由**議長**送交**倫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審議裁決。如經倫理委員會認定違紀行為成立，得**公布**調查結果並**提報院會作成紀律**	**《國會法》** 1. 由議長交付紀律委員會審查並向院會報告後，經院會通過決議對違紀議員進行**紀律處分**。 2. 於委員會發生之違紀事實，由**委員會主席**向議長報告後，再循前述程序處理。 3. 議長不為前述處	**《國會法》** 1. 由議長交付倫理特別委員會審查並向院會報告後，經院會通過決議對違紀議員進行**紀律處分**。 2. 於委員會發生之違紀事實，由**委員會主席**向議長報告後，再循前述程序處理。 3. 議員提

			停權。但最長不得超過 30 個工作日。如有相關爭議，由聯邦憲法法院裁決之。	**處分**。	理時，經眾議員 **40 名以上議員**連署，或經參議員 **20 名以上議員**連署，得提出懲罰動議。但須於行為發生日起 3 日內提出。	出對某議員進行調查或懲戒案時，應有 **20 名以上議員連署**，並附具理由，向議長提出。

法務部書面資料：

審查〈第二案〉「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暨〈第三案〉「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九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審查第二案「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第三案「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謹代表法務部說明如下：

一、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草案分別規範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之處理；利益迴避機制；秘密會議保密措施；兼任他職之限制與申報；支領歲費、公費限制；懲戒案審議迴避等事宜，事涉大院職權運作，本部敬表尊重。

二、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九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草案規範大院舉行秘密會議保密措施；臨時提案時間；會議開會時間等事宜，事涉大院職權運作，本部敬表尊重。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衛福部書面資料：

審查「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范雲委員等 18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涉本部主管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為加強性騷擾防治，我國業於 112 年通過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騷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即性平三法）修正草案，並於 112 年 8 月 16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本次性騷法修正重點係以被害人保護為中心，除明定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以及加重權勢性騷擾罰則，最高可處 60 萬元以下罰鍰外，並明確及強化場所主人防治義務、延長申訴期限，以下謹就旨揭修正草案涉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責任，及申訴調查程序進行說明：

一、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責任部分：

(一)依性騷法第 7 條規定，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依其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達 10 人以上或 30 人以上者，分別設立申訴管道、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

(二)機構於所屬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當時知悉者，應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證據、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及檢討所屬場所安全等有效糾正與補救措施，違反者並應限期改善或處以罰鍰；如於事後知悉者，亦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並皆應注意被害人安全隱私之維護。

(三)本部業針對修法重點、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義務，以及公共場所安全環境等議題，修訂性騷擾申訴相關書表，並製作多款簡報、懶人包、短影音及公開揭示海報，置於本部保護服務司性騷擾防治宣導專區，供各界使用。

二、建立可信賴的申訴調查程序部分：

(一)考量被害人遭遇性騷擾事件後身心狀況不同，以及權勢性騷擾及未成年被害人遭受性騷擾事件者，受限其關係，不易向外求助而易逾申訴期限，本次修正之性騷擾法第 14 條明定，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 2 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 5 年者，不得提出；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 3 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 7 年者不得提出；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 3 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項各款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二)本次修法亦強化外部監督及調查機制，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單位提出申訴；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向其所屬單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非屬前開規定者，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申訴。

有關多位委員針對「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所提草案，本部意見綜合說明如下：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建議於立法委員行為法（以下稱本法）增訂第 7 條之 1，並修正本法第 30 條，及范雲委員等 18 人建議修正本法第 7 條，立法委員不得有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違反規定者，立法院紀律委員會邀請具性別平權專業、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與性別意識之學者專家進行調查，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之建議後議處。上開建議涉及立法院對立法委員之內部規範，其立法精神本部敬表尊重。

為建立性騷擾零容忍之社會意識，期透過跨部會齊力架構有效、友善、可信賴的防治網絡。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人事總處書面資料：

「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有關貴委員會召開審查「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本總處奉邀列席，深感榮幸，謹就涉及本總處業務部分提出意見如下：

一、有關第 15 條、第 19 條之 2 及第 24 條增設「資通安全處」，並增加編制員額 16 人部分，查大院已設有資訊處辦理資訊業務，且資訊相關業務推動均需以確保資安為前提，是資訊與資安實務上係密切相關，且於業務推動及規劃均須併同考量，爰建議資安業務可優先評估納入資訊處職掌辦理推動，或待試行一段時間再予評估是否須成立資通安全處。另目前各院尚無資訊處及資通安全處同時配置之情況，併予敘明。

二、有關第 28 條修正大院聘用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之資格條件，與第 32 條委員及各黨團公費助理應予以法制化，其資格條件得比照大院約聘僱人員，並由大院會商行政院、考試院定之部分，涉及大院用人權責及預算經費編列，本總處敬表尊重。

三、有關第 32 條修正條文增列第 4 項立法院應編列預算補助立法委員因選區幅員遼闊、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氣候條件等因素產生之交通、住宿等不便費用部分，茲因交通費、住宿費等相關差旅費用係涉行政院主計總處權責，本總處尊重該總處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銓敘部書面資料：

關於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之銓敘部說明

一、關於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銓敘部意見如下：

查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聘用人員不適用各該機關組織法規所定簡任職或薦任職各項職務之名稱，並不得兼任有職等之職務。」茲檢視立法院組織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第 25 條及第 26 條所列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必要時得依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以上開研究員等為機關組織法規所定簡任職或薦任職職務之名稱，與聘用條例第 7 條規定有所扞格。

二、關於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32 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其中第 32 條新增第 4 項條文部分，銓敘部意見如下：

(一)查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第 33 條規定略以，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 8 人至 14 人，由委員聘用；各黨團置公費助理 10 人至 16 人，由各黨團遴選，並由其推派之委員聘用之。立法院應每年編列每一立法委員一定數額之助理費及其辦公事務預算。公費助理與委員同進退；其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所規定之相關費用，均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之。

(二)茲因立法院公費助理，聘用之主體為立法委員，為勞基法之適用對象，公費助理與立法委員間係簽訂私法勞動契約，又目前政府機關內以私法契約進用之人力管理事項係屬行政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權責，是以，公費助理人事事項，是否比照立法院聘僱人員規定或另定規定予以規範，與考試院（本部）權責無涉，本部尊重相關權責機關意見，爰建議第 32 條第 4 項之會商對象刪除考試院。

教育部書面資料：

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高金素梅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書面報告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教育部書面報告

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繼續審查「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涉及本部業務部分，係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謹研提本部意見如下：

查現行立法院組織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所列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必要時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之。」該修正條文將該項文字修正為：「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所列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得聘用具教育人員任用資格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資格者。」倘該修正規定之進用方式，係屬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聘用者，因該條例係屬銓敘部主管法律，本部無意見；倘係指比照教師資格以聘任人員方式進用，建議該條後段文字修正為：「必要時得比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資格聘任。」

國防部書面資料：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國防部報告資料

今日大院審查民進黨團提案修正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國防部謹就提案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一、依中華民國憲法昭示，國防係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國軍持恆透過各類時機，強化官兵保密意識，要求確遵各項機密保密作為，確保國家安全與軍事利益。

二、近期大院召開秘密會議，已要求與會人員配帶機密證、禁止攜帶通訊器材，同時簽具保

密切結書等保密作為，以避免機密資訊外洩，本部均依要求辦理，未來修法通過，本部亦將配合辦理。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詢答時間本會委員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時間 5 分鐘，不再延長，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 1 位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9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非常高興今天終於可以順利地來就國會改革的相關法案能夠進入實質討論。過去有關於程序上面的紛紛擾擾，本席認為能夠有這個機會進入實質討論，我也是覺得非常欣慰。我想有關國會改革的這些法案，除了經過爭議程序中已經保留的這些相關的修正草案之外，今天我們另外還有 10 個案子，內容就是真正的針對國會改革、自律的一些相關規範，包括議事規則、國會幕僚的強化、國會資通安全、性別平等以及國會相關自律，甚至包括兩岸交流的資訊透明化等等，這些我們認為屬於國會改革、茲事體大的一些問題。

請主席先請周秘書長。

主席：請周秘書長。

周秘書長萬來：沈委員好。

沈委員發惠：周秘書長早安。我剛剛有講今天所審查的國會改革相關議題是相當多，我相信在等一下的詢答過程中，每位委員會著重不同的重點來跟秘書長進行瞭解。秘書長因為基於作為國會的幕僚長角色，因此你在書面報告上對於這些立法委員所提出來的修正草案，大部分都不便評論，這個我們都可以理解，我就一些部分來跟秘書長討論。

首先，我就民進黨所提的國會改革法案中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就是有關強化國會資通安全相關規定，簡單講，我們的草案就是要求立法院必須增設資安長以及增設資通安全處，大概是這兩部分。請問秘書長，現在除了我們立法院組織法裡面目前沒有這樣的編制，但是事實上立法院在 107 年 6 月，就是 7 年前通過了資通安全管理法，對不對？資通安全管理法裡面有相關規範，它的主要規範對象就是所謂公務機關，而立法院當然是公務機關之一，是不是？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資通安全法有第十一條的規定以後，立法院也由副秘書長來兼資安……

沈委員發惠：第十一條的資安長有……

周秘書長萬來：對，第十一條規定已經有設資安長，現在已經有了。

沈委員發惠：現在是由副秘書長兼任？

周秘書長萬來：對，細節上我在內部也……

沈委員發惠：所以簡單講，立法院也受資通安全管理法的規範，因為立法院是公務機關，這應該毫無疑義。

周秘書長萬來：沒錯。

沈委員發惠：第十一條的部分秘書長說明了，目前已經有設資通安全長，但是接下來第十二條有說「公務機關應每年向上級或監督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無上級機關者，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應送交主管機關」，請問我們立法院每年有沒有做？

周秘書長萬來：請副秘書長跟沈委員報告一下。

沈委員發惠：我們每年有沒有做資通安全管理法所規定的「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張副秘書長裕榮：委員好。有，我們每年都有做。

沈委員發惠：每年都有做？做了之後是什麼？我們沒有上級機關，所以我們做完是怎樣？放在存查？

張副秘書長裕榮：我們會陳報。

沈委員發惠：陳報哪裡？

張副秘書長裕榮：陳報數發部。

沈委員發惠：就是剛剛所講的，無上級機關的情形要送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就是數發部。

張副秘書長裕榮：是。

沈委員發惠：我們每年都有做？

張副秘書長裕榮：有、有。

沈委員發惠：接下來，第十四條「公務機關為因應資通安全事件，應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請問我們有沒有制訂第十四條相關的通報和應變機制？因為我查遍我們的公開資訊都找不到，其實都找不到，包括你剛剛所說的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我查公開資訊也沒有查到，所以我現在要瞭解一下，第十四條規定的「應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我們有訂定嗎？有沒有？

張副秘書長裕榮：報告委員，我們沒有訂定那個計畫，但是依照數發部訂定的相關規範，我們有訂定了 18 種相關的內規。

沈委員發惠：也就是說，資通安全法第十四條的部分我們還沒有做到，立法已經 7 年了，立法院自己本身還沒有做到，這部分我覺得法有明定，我們就應該要做，這就是為什麼民進黨黨團會提出應該要設立資通安全處的看法，因為我們的資安長是兼任，我們這些資通安全目前由資訊處同仁也是兼任，其實資訊處同仁在資通安全上並不是專門在針對資通安全的部分處理，整個立法院的資訊系統都是它的責任，這個責任也過於重大。

另外，針對第十五條「公務機關所屬人員對於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請問我們有沒有？這 7 年來，我舉例教育部就有「教育部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基準」，他們有訂定這個獎懲基準，請問我們立法院針對資通安全法第十五條……

張副秘書長裕榮：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還沒訂定獎懲基準。

沈委員發惠：所以這 7 年來也沒有針對資安人員的獎勵，都沒有嘛？你沒有基準就沒有獎勵，對不對？這 7 年都沒有。秘書長，這部分我們立法院，事實上這是依法明定的，我剛剛所講的都是依法明定的，就是我們的資通安全法從第十一條到第十五條，除了第十一條設了一個資安長之外，我們其他統統沒有做到。

周秘書長萬來：是這樣，從組織架構來說明，大概在院之間，因為其他各院也沒有特別針對資通安全設一個處，就是說一個單位，我想人事總處那邊也有稍微提供各院目前都沒有，都是由資訊處來兼，至於剛才沈委員所提這些部分，我們可以……

沈委員發惠：我們兼沒有關係，我們要做到法定該做的事情……

周秘書長萬來：沒錯，我們跟各院一樣沒有設資通安全處，我們可以在資訊處把它強化，這個沒有問題，依照規定。

沈委員發惠：不要說強化，先不要說到修法之後的強化，光現在依法該做的事情，你們就還沒做，7 年了也都還沒做。秘書長，我們立法院自己訂定的資通安全法，拜託！我們該做的事情都要做，好不好？我們立法院自己有訂一個「立法院資通安全管理要點」，事實上，我們立法院有嘛，對不對？有訂這個「立法院資通安全管理要點」，裡面有關資通安全組織提到，為落實本院資通安全管理，由機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或適當人員兼任資安長，並成立資通安全稽核小組，請問我們現在有沒有資通安全稽核小組？

張副秘書長裕榮：報告委員，現在有。

沈委員發惠：有稽核小組？

張副秘書長裕榮：有稽核小組。

沈委員發惠：它是臨時編制嗎？

張副秘書長裕榮：對，它是一個臨時編制。

沈委員發惠：資通安全工作小組呢？

張副秘書長裕榮：目前也有。

沈委員發惠：也是臨時編制，對不對？

張副秘書長裕榮：對，沒有錯。

沈委員發惠：個人資料管理小組呢？

張副秘書長裕榮：也有。

沈委員發惠：立法院資通安全管理要點第六點有提到要實施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第二十點提到本要點應該要定期宣導，請問我們有做什麼宣導？

張副秘書長裕榮：我們每年 8 月會有統一的教育訓練。

沈委員發惠：第十六點有提到我們應該要訂定營運持續緊急應變演練及復原計畫，我們有做演練嗎？

張副秘書長裕榮：有，每年 2 次。

沈委員發惠：我們的演練就是演練立法院的資訊系統，有包括到各委員的研究室嗎？

張副秘書長裕榮：都是應用系統跟設備，因為研究室……

沈委員發惠：設備是要測試，但是資通安全是要演練，我們有演練嗎？立法院國會辦公室，我沒有看到任何一個委員的辦公室有做過資通安全演練。

張副秘書長裕榮：主要是系統對外的部分，委員的 PC 就沒有特別做演練。

沈委員發惠：秘書長，我所提的這些其實都是法定該做的事情，但事實上我們都沒有做到，為什麼？我個人認為是因為我們的資通安全沒有專責機構，就是因為沒有專責機構，大家都是兼任的，剛剛所講的稽核小組、工作小組、個人資料這些小組都是臨時性編制，所以民進黨才會提出這樣的修正草案，希望我們在組織法上面能夠明定設立資訊安全、資通安全的專責機構，畢竟立法院是國家重要機構，它的資通安全絕對不容忽視，以上。

周秘書長萬來：謝謝。

主席：謝謝沈委員，謝謝秘書長、副秘書長。

接下來有請羅委員智強發言。

羅委員智強：（9 時 36 分）主席，有請周秘書長。

主席：請周秘書長。

周秘書長萬來：羅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秘書長好。同樣地，我不會為難你，在不為難你的狀況之下，就要借重您對於立法院多年來議事規則還有相關程序進行的專業，就最近這一段時間有些疑問想要就教秘書長。首先，其實說真的，我最近看到這幾波有關於國會改革的討論或是攻防，我從中也學習到很多，第一個，我想要就教周秘書長，當國民黨提出國會改革五法之後，其實我們一直很努力地儘量能夠廣納意見，所以我看到我們的吳宗憲召委，當我們在推國會改革五法的時候，民進黨覺得討論不夠，那時候說討論不夠，我們就安排 1 場關於國民黨版國會改革五法的專報，還是覺得不夠，我們排了 1 場公聽會，民進黨直接還講 1 場公聽會不夠，要讓更多人聽到。所以我們的吳宗憲召委還特別延審兩個禮拜，本來排定要審國民黨版的國會改革五法，他還延審了兩個禮拜，然後讓民進黨可以再加開 2 場公聽會，1 場專報、3 場公聽會，請問吳宗憲召委這樣的做法是不是很獨裁？你覺得呢？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這是由召集委員來排定，依據各委員會組織法規定，委員會的議程是由召集委員來排定。

羅委員智強：沒錯。

周秘書長萬來：所以 2 個召集委員都互有排定，我認為場次的多少我未便說明。

羅委員智強：當然，我知道你未便說明。但是我要跟各位講，吳宗憲召委贏得了民進黨 2 次所謂的譴責提案，然後說他很獨裁，這是民進黨對吳宗憲召委的待遇。接下來在這邊我想講的是，召委真的是做得不夠，你這樣做人家也不滿意，對不對？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倒是對民進黨這次提出的國會改革五法有一個很個人的建議，如果吳宗憲召委做得不夠，我建議民進黨國會改革五法、國會改革版本，尤其是吳思瑤講跟國民黨不一樣，不一樣的話應該要更廣納社會大眾意見，不如開 2 場專報、5 場公聽會，好不好？如果做不到吳宗憲召委的 1 場專報、3 場公聽會的話，沒有關係，比照，讓民進黨的國會改革版本好好地就像國民黨的國會改革版本一樣，透過專報和 3 場公聽會讓社會大眾檢驗，讓大家好好看看民進黨的國會改革版本到底是怎麼樣一回事，我不知道秘書長覺得這個主意怎麼樣呢？

周秘書長萬來：尊重召集委員，因為各黨團都有 1 位召集委員。

羅委員智強：對，其實我問秘書長的時候，也同時在建議我們的鍾佳濱召委，也同時建議底下的民進黨委員們，既然民進黨版的國會改革這麼重要，基本上我覺得是可以讓社會大眾有更多時間好好地來討論。所以今天不如就讓我們各自表達意見之後，是不是也請鍾佳濱召委能夠從善如流學學吳宗憲召委的風度或者是獨裁，你們提案說公聽會不夠要再加開，吳宗憲召委馬上延審兩個禮拜，延審法案讓民進黨可以召開公聽會，所以我覺得真的要比照一下吳宗憲召委的作法

。

我也幫吳宗憲召委說句話，如果吳宗憲召委的作法叫獨裁的話，我要就教一下周萬來秘書長，你也看過立法院風風雨雨幾十年，你知道民進黨執政 8 年常常開會 5 分鐘，直接強行表決，然後就散會了，因為人家的人數是多數，有優勢，輾壓完就散會了，你不要講國民黨想開公聽會沒得談，專報沒得談，連討論都 5 分鐘就解決掉了！我想請問如果吳宗憲召委主持會議 6 個小時的討論，1 次專報、3 次公聽會就叫獨裁，我不知道民進黨這叫什麼？皇帝嗎？是秦始皇嗎？還是朱元璋大帝呢？到底是怎麼回事？我不知道 5 分鐘結束 1 個立法院委員會的討論比較獨裁，還是吳宗憲召委討論 6 小時，舉行 1 場專報、3 場公聽會比較獨裁呢？秘書長從你的多年經驗，你怎麼看這件事情？

周秘書長萬來：我離開 9 年多了，中間我的書也有稍微做幾個版的修正，其實我在「國會議事策略 101」的序裡面有提過，當時對第 10 屆的院長擔任的時候，我有特別在序特別強調，希望在制度上能夠回歸議事規範，大家能夠遵守的範圍，我記得在「國會議事策略 101」二版的序有特別做這個期許。

羅委員智強：非常謝謝秘書長。所以在這邊我希望，我們透過多次的議事過程當中，其實我覺得都是好事，大家可能有一些摩擦、衝突，就是衝突、妥協、進步，慢慢地讓我們的議事更能夠順應民意，能夠代表人民來監督政府，這一點就很重要。比方，舉個例子，我現在也在提案，我要提一個神盾局的條款，什麼叫神盾局條款？我會提案修改我們的一些議事規章，主席當然可以宣布休息，我覺得是沒有問題的，但主席宣布休息可不可以加一個開始和結束時間，起訖時間告訴大家，不要突然 3 個小時消失不見，這樣子耗盡所有人的時間在那邊等也不太好，我覺得休息要加時間，我不知道秘書長覺得這樣的建議是不是可以讓大家至少知道時間，休息時我們就去做很多我們自己該做的事情，因為每個委員都有很多想要做的事情嘛，那你要休息 3 小時的話，你就宣布休息 3 小時，3 小時再回來開會啊，我不知道訂起訖時間你會不會覺得是一個比較好的作法呢？

周秘書長萬來：我想在禮拜二的院會，院長也有做一個……各位有看到禮拜二的情況，因為我們也有把時間稍微跟大會報告。現在的議事規則裡面，酌定休息時間當然是一個彈性的作法，當時為什麼立這個法是為了有一個彈性規範的休息時間。

羅委員智強：好，謝謝秘書長。

最後，我們就來看看，我為什麼跟大家講，我真的覺得民進黨版的國會改革，說真的，我看了以後有一個很大的感想，叫做怨總召變了心，以前有一首歌叫做怨蒼天變了心，我是怨總召變了心。因為我自己這段時間真的很努力地在看民進黨 2016 年跟 2024 年的版本，我越看越覺得到底是以前的柯總召有問題，還是現在的柯總召有問題，我開始覺得越來越困惑。我舉個例子，為什麼我剛剛特別強調，我真的希望針對民進黨 2024 的版本，可以多開幾場公聽會，大家一起來討論，原因是什麼？因為很多東西我真的、真的是看不懂，舉個例子，我不太懂為什麼 2016 年民進黨的版本要求相關行政機關提供議案的文件要提供原本，可是民進黨現在就把這些原本全部刪掉，說只能提供所謂的參考文件，必要時才能夠提供原本，這是我第一個不解的，

為什麼要自我閹割呢？閹割的原因是什麼呢？是不是需要開公聽會來跟社會大眾說明，也許有高深的學問，羅智強智力不足啦，可能不知道、不懂為什麼今天民進黨的版本是這樣。再比方說民進黨現在新的版本當中，也包括對人事同意權的行使過程，本來 2016 年的版本是要求記名投票，到 2024 年，奇怪，怎麼變成不記名投票？我也不太懂，今天我們的立法院正副院長都進步到應該要用所謂的記名投票了，為什麼今天民進黨版的國會改革很奇怪，突然就好像又不需要公開透明了。還有包括民進黨 2016 年的版本是直接明文處罰說謊官員哦！有好多處罰態樣，處罰 1 萬到 30 萬元，秘書長知道嘛，對不對？可是民進黨 2024 年版本非常神奇的是，它特別把處罰說謊官員那一段刪掉，也就是說，所有的態樣裡面，說謊官員是不罰的，這麼神奇的民進黨 2024 國會改革版本，真的要拿出來多開公聽會，讓大家『聞香」，謝謝。

主席：好，謝謝羅委員，也謝謝秘書長。在這裡因為有提及本席跟吳宗憲召委在輪值主席時有關公聽會的部分，跟委員會報告說明，在這次國會改革相關的法案中，由吳召委主持的會議中安排了 1 場公聽會，本席輪值主席的時候安排了 2 場公聽會，所以這 3 場公聽會分別是由我們兩個人共同來完成的，也請我們委員會在場的委員瞭解。

接下來請陳委員俊宇發言。

陳委員俊宇：（9 時 48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周秘書長。

主席：請周秘書長。

周秘書長萬來：陳委員好。

陳委員俊宇：秘書長早。我們今天要審查的是有關立法院組織法、立法委員行為法、立法院議事規則以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等相關條文。前幾週我們在討論國會改革的時候，大多是要完備我們立法委員的職權行使，也希望能夠有效來監督政府、回應民意，不過我們立法委員在完善職權的同時，也應該要有足夠的自律規範，才能夠避免這種不當的行為產生。

首先想要就性平的議題與秘書長來做討論，我想不管在任何環境都有發生性平事件的可能，但立法委員作為國家最高的民意代表，自然要用最高的標準來防範性騷擾或是性別歧視的言語，對於性騷擾零容忍，我們也應該不分黨派，大家要有共識。我想就教秘書長，是不是因為立法委員不屬於立法院的員工，所以現行的立法院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以及立法院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都沒辦法約束到涉及性騷擾的立法委員？

周秘書長萬來：我先跟陳委員報告一下，因為我們在上上個禮拜剛剛開過性平會的會議，范委員也在，就是對於委員之間的部分，要由我們院裡面再把它強化、做一個修正。委員間的大概由法制局……哪邊？請人事處來說明一下，就是有關那個細節性，在性平會我們有開會……

陳委員俊宇：沒關係，那個細節不用說明。對於我們立法委員的性平自律機制，從法制局所提供的資料來看，美國、法國還有英國的國會都有訂定相關的規範或決議，其他國家雖然沒有明文規定，但也會以有損國會尊嚴來處理。如果我們民進黨團所提出，還有范雲委員所提出的立法委員行為法修正草案能夠通過，我想請教秘書長，針對立法院能不能借鏡外國的這種國會案例來辦理，您會如何建議我們紀律委員會朝這個方向來處理？

周秘書長萬來：一般來講，如果委員的提案通過的話，我們當然會依照法規來處理，因為紀律委員

會也是由各委員會召集委員組成的，所以如果有法規的話，我們一定照這樣來處理。

陳委員俊宇：就依法處理就對了。

周秘書長萬來：對，行政一定是配合處理。

陳委員俊宇：依照紀律委員會的規範來處理。

周秘書長萬來：對，一定會按照法規交紀律委員會議處，它會開會照這個規範來做。

陳委員俊宇：好。在這裡我也要提醒秘書長，我們在網站上有一個性騷擾防治專區，有提供相關的資訊參考，應該有一段時間都沒有更新了，包括性平三法在去年 7 月已經有通過新的版本，可是在網站上所公告的性騷擾申訴案件的 SOP，目前還是連結到舊版本的條文，所以這個請我們相關單位會後去注意一下。

黃處長瑞月：會，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都在修，因為依據性平三法的修正，我們也在修剛剛委員提到的院裡面的兩個法，目前都已經在修正中，法制局也會表示意見，修好之後我們都會做更新，以上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俊宇：好。另外，對於性平委員會，立法院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裡面所示，本委員會設置 13 人，院長跟副院長是當然的主任委員跟副主任委員，秘書長您也是這個委員會的成員嘛。

周秘書長萬來：我也是委員，外聘有 3 位。

陳委員俊宇：對，外聘 3 位，另外是依黨團的席次去分配席次。

周秘書長萬來：由各黨團推派。

陳委員俊宇：這個任期是兩年，可是這一屆（第 4 屆）的委員任期是從 2022 年的 7 月 1 號到今年 2024 年的 6 月 30 號，雖然任期還剩幾個月，但是橫跨兩屆國會的任期，其中也有幾位委員已經沒有在立法院連任，已經卸任了，包括我們的游院長也都卸任了。我想請問秘書長，是不是應該將性平委員會的任期重新調整，以配合每一屆的國會組成？

黃處長瑞月：依照這次 2 月 1 號的新屆期，沒有連任或離開的委員，我們都已經請黨團提供新的委員名單，所以我們也變更了新的名單，院長也改了、副院長也改了，國民黨跟民眾黨的委員我們都已經改變了，也通知各個委員。

陳委員俊宇：所以已經重組好了？

黃處長瑞月：對，都重組好了。

陳委員俊宇：已經在上上個禮拜開會了嗎？

黃處長瑞月：對，都是新的委員。

陳委員俊宇：好。我們性別平等委員會所負責的任務其實是非常重要，不但要推動性平的政策、法規還有業務，立法院的幕僚單位也負責對性別這個議題進行研究和分析，本席還是希望我們性平會不只是制度上持續精進，在工作上也能持續地深化，同時納入更多元的聲音，並將性平意識落實在立法院的每一個人、每一個地方，將國會營造成一個沒有性騷或性別歧視的友善職場，這應該要請秘書長去落實這方面。

周秘書長萬來：謝謝，因為這個執行秘書是由我們副秘書長來兼任，幕僚方面會認真來處理。

陳委員俊宇：再來我想針對國是論壇的部分，有關國是論壇的存廢問題也不是一個新的議題了，本席是本屆次的新科立委，對於國是論壇的必要性感到非常懷疑，自 2 月就任以來，也從未在國是論壇登記發言過。每個委員站在臺上獨自講了 3 分鐘，有時候發言也與政策或時事沒有相關，讓官員在臺下從 9 點枯等到 10 點，反而延宕了處理議案的相關時間，似乎也沒有太大的效益。

立法院提供的書面報告裡面有寫到，關於國是論壇制度當初有其設立的緣由，並具有臨時性、機動性、還有新聞性的特點，提供委員問政的場域。當初我們設置國是論壇原本是要提供委員更多發言的機會，讓委員能夠自由地發表政策、反映民情或是對時事進行評論，但現在早已是電子化和網路媒體的時代，我們委員都有相當多元的發言管道。

我想請教秘書長，您在立法院三十多年了，應該最能感受到這個變化，為了讓立法院議事能夠更加有效率，是不是也認同國是論壇應該走入歷史？

周秘書長萬來：從第 2 屆開始的國是論壇當時有它的背景，當時的情況是因為議事錄發言，時常委員就藉議事錄發言來做偏主題的發言，所以有一個委員就在預算審查的時候提出來，才有這個機制設計。不過國是論壇長期也有很多委員跟外界希望把它廢止，我們也聽得到，其實我個人認為國是論壇是一個疏洪道，另外一個就是藉這個機會……

陳委員俊宇：就是還要存在？

周秘書長萬來：我個人不認為國是論壇一定是不好的機制，當然它還有其他配合的，舉個例來講，9 點開會，如果有國是論壇這一個時間，或許會讓法定人數可能在 10 點就立即可以開會，大概有一些其他衍生的制度配合。我個人不認為國是論壇一定就不好，這等於是另外一個可以反映政見及各方面的，雖然現在可能很多委員也透過直播……

陳委員俊宇：沒有，秘書長，我剛剛講的是說，因為在上面講了 3 分鐘並沒有答詢的結果，只有講而已、沒有回答，所以這……

周秘書長萬來：我剛才報告就像臨時提案一樣，它有一個疏洪道。

陳委員俊宇：對。

周秘書長萬來：他可以將各選區的民意藉這個反映，所以美國制度是 1 分鐘演說 one minute speech，所以這個 3 分鐘是借那個制度衍生過來，我個人並沒有說一定不能廢啦！不過我跟委員報告，這個有它的一些機能在。

陳委員俊宇：好。另外還有一個就是關於臨時提案的處理時間，現行的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九條規定，在下午的 5 點到 6 點處理。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能不能改到下午的 1 點到 2 點來處理，方便會議主席召開黨團協商會議的時候也能夠有充分討論的時間，針對這個部分，我想請教秘書長的看法？

周秘書長萬來：我尊重，這部分我沒有特別說一定不行啦，因為現在剛開始沒有法案進來，其實一般來講法案進來的話，可能到 5 點都還在進行法案的處理，我問了議事處的同仁，這兩屆很多委員提出希望這個時間，那我不反對。

陳委員俊宇：好，謝謝秘書長，也希望相關的修法能夠更加完善、一起來精進，讓我們整個國會改

革能夠更加順利，以上。

周秘書長萬來：謝謝指導。

主席：謝謝陳委員、謝謝周秘書長。

接下來有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9 時 59 分）謝謝召委，有請我們立法院周秘書長。

主席：請周秘書長。

周秘書長萬來：莊委員好。

莊委員瑞雄：秘書長好。我想這一波大家在講國會改革，你也聽到膩了！聽證調查，這實在是國會輔助的一個權力，這個在各黨各派我相信大家也沒有什麼樣的意見。倒是在國會裡面的質詢也要本於事實，我記得剛剛羅委員提到，應該要像吳召委一樣辦幾場公聽會，我記得鍾佳濱委員辦的我就參加了 2 場、我幫他捧場 2 場，現在在這裡講的好像鍾佳濱當召委審法案時沒有辦公聽會，這就不好！反而我倒認為，立法院不管各委員會審法案是很基本的嘛，不要說只有你這個老先覺寫的書，用膝蓋想也知道法案來，提案的人要上來說明一下，每天跑那麼多委員會都是這樣嘛！你那個法案拿出來之後當然要一條一條來審。秘書長，是不是這樣說？這樣比較好嘛，對吧？

周秘書長萬來：嗯……

莊委員瑞雄：是啦，我也不好意思挖洞給你跳，等一下說我害你批評別人，我今天就不談這些啦。

其實國會改革裡面有很多，有軟實力、也有整個國會的硬體部分，我記得新國會開始的時候，3 月 21 號你第一次做立法院的業務報告，本席也針對國會擴建的問題請教過秘書長，這個問題其實很開放，我記得當初你給我的答復是，游錫堃院長也曾經跟你說明過整個擴建的過程，也期望本屆立法院可以繼續推動國會擴建，你也說你跟韓國瑜院長報告過；後續這個月初秘書長答詢的時候也講說，很極力想推動國會的擴建，關於國會擴建這樣的議題，立法院總務處會去研擬，再向韓院長做報告，這是秘書長你的講法，其實四平八穩。

那我要請教秘書長，距離上次這個議題的答詢差不多一個月時間，你有跟韓國瑜講一下嗎？他的態度到底是怎樣？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莊委員，因為當時提的是 3 個月內，不過我們總務處昨天就已經簽上來了，那個簽的公文大概今天早上就送到院長室去了，就把這個……

莊委員瑞雄：私底下你有跟他講過嗎？

周秘書長萬來：當時指派我接見公督盟以後，有稍微跟他報告這些院址遷建的事。

莊委員瑞雄：我想我們要做真的！

周秘書長萬來：今天已經有正式公文了。

莊委員瑞雄：很好。

周秘書長萬來：總務處的正式公文已經簽上來，另外要答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部分因為是 3 個月內，裡面有些文字上……昨天晚上我沒有批、我還在看。

莊委員瑞雄：秘書長，我要講的倒不是……這個當然是必備的程序，我要講的是既然要推動，有心

來推動這個才是一個重點！本黨團在這一次也將國會擴建的事宜入法——在新增的第三十三條之三，最主要是讓立法院發揮整個議事運作跟提升國會的功能，及早去規劃擴建或者遷建案，無論是擴建或者是遷建，透過入法有一個好處就是，不管誰做都沒關係，院長換人也沒關係，不要因為人事更動去影響整個進程！

接下來，我讓秘書長看一看，我不曉得你最近有沒有走到中興大樓地下室，從 2 月 1 號新科立委報到以後到現在差不多 3 個月了，很多有裝潢需求的辦公室也陸續都完成了，該汰換的家具也都替換了，你看整個地下室的走廊，再走到戶外，你有時候想一想，如果說立法院地下室是在辦家具展，還怕人家看這也覺得怪怪的，你知道嗎？你看看這些圖，這個應該你很熟。你看到這一屆的立法院議事攻防其實是滿激烈的，小小的一個空間裡面，你看有時候官員、委員、助理、記者，動輒上百人在一個空間裡面，其實這個空間部會官員、媒體、立委、議事人員、立委助理、黨團助理、媒體在這裡，你看這實在是很大的不便。你看你的正前方，地毯下方設有電線，請小心行走，大家都有看到吧？像貼膏藥一樣，這邊一塊那邊一塊，大家都有看到吧！上次我看國會助理也有人跌倒申請國賠，這些秘書長應該很感慨、很有感嘛！

其實每一個法律案的提出，本席倒是認為都有我們很多辛苦的國會助理的痕跡啊，譬如簽法案，一個立委要簽法案，你要去找 15 個人簽一簽，大家這樣跑，而立法院的研究室又散落在各地，好不容易齊全、簽好了以後，還要送去你們議事處。其實提法案有它的一個審慎性，但是有時候我在想我們不夠理想的國會的一個動線，或者說處室位置的安排，對整個立法修法的效率，它其實還是有影響啦！本院有很多的助理，我們這裡差不多有多少助理，秘書長知道嗎？

周秘書長萬來：大概每一個委員有 8 到 14 吧？我知道進來的大概都是上千的，在一天的人事的動態……

莊委員瑞雄：在這裡走動的都以一千人算的嘛！本院很多的助理、議事人員、公務員，很多人是機車族，來上班一大早，差不多都在找停車位啦！秘書長還是我們立委本身當然沒這個問題，可是一大早對國會這些助理來講就是找車位的一個大戰，以助理來講，大多是停在中興的地下室，你看這個，中興的地下室最初設計只有汽車而已，所以助理在放的時候，都在汽車停車格的狹縫中去找到適合的一個停車位，運氣比較差的來就都沒有了，要停在外面要自己繳錢了。

秘書長，我要請教你，你說房子要蓋起來有很長的一段路要走，但是在完成這整個國會擴建的歷史任務之前，我們現在的各處室或者各委員會的位置分配跟動線，你可不可以先做一個檢討跟調整的評估，甚至這些停車位、機車的部分，做一個妥適的規劃？我們不要說空的、說那麼大的，請你回答。

周秘書長萬來：謝謝你的指導，今天你提的這個，事實上我在這邊以前車位問題或各方面都是經歷過這種情況啦！剛剛莊委員提的有一點，就是辦公室的配置，我倒是特別注意到這一點，可能在短期間，因為如果辦公室要變動是很大，但這個倒是可以來思考看看，是不是來研究研究。

莊委員瑞雄：這不是只有思考，這要快做啦！這如果都沒做，都不做，這不用簽公文的你知不知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我們這些位置的動線要改，喊一下要改就馬上改了，對吧？你說那些國會的助理，讓他們有一個更好的空間，我是覺得不為過，也應該啦！為什麼呢？你說從提案的

修法、預算案、日常質詢到地方這些會勘，我相信都有國會助理的痕跡，其實在現在法制上面來看，你看我們國會助理的法源現在就只有在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八人至十四人，由委員聘用」，這樣而已，只有在說這個而已。關於立法委員助理的行為、待遇、勞動條件這些細項，法制上也沒有一個明文的規範，但是我一直在為他們抱屈，長期一些匡住的預算就是這樣而已。有沒有可能，我們看到一些比較具體的東西以後，去思考如何做一個改進？

譬如說最近大家講的五一勞動節快到了，五一勞動節對於我們國會的助理，你說他到底要適用什麼？他當然適用勞基法啊！但問題是他現在夾在軍公教跟勞工之間，他們是最容易被忽略掉的一群，被忽略掉的一群，所以他們到底是要跟著立法院的作息來運作，還是要適用勞基法這樣就好？這很怪啊！立委來、助理沒來，也怪怪的，但他們來是適用勞基法的，秘書長難道不是這樣嗎？

周秘書長萬來：這個裡面對於助理角色的一個情況，因為長期以來，從 82 年以後更嚴重……從 88 年這個法修的時候，因為雇主是立法委員……

莊委員瑞雄：是。但是……

周秘書長萬來：所以在這裡面，我知道剛才滿多委員提了，他們資格條件的限制上，這個裡面就會有兩個像現在黨團所提的這些條文，就是你第一項跟後面這一項，大概從法上來看就稍微有一點不太一樣……

莊委員瑞雄：秘書長，不對，法律有缺漏，為什麼你知道嗎？比如說我們現在勞基法的規定，適用勞基法的勞工在勞動節上班，工資依法加倍發給對不對？但立法院在編制相關預算上你也沒有去處理這塊，你們有編嗎？也沒有。9 月，9 月換你工作時，這塊特別注意一下，一般勞工……不然你在勞動節那天叫他來上班，看是不是跟平常的薪水不一樣？特別注意一下好不好，秘書長？

另外我想請教，秘書長在國會這麼多年，你看看每一年有這麼多大學的新鮮人，他們其實很想到國會裡面來，這個地方進來以後，我看立法院很多辦公室的助理這樣流來流去，久了以後我相信很多人會熱情耗盡，往往會向社會低頭，有的另謀出路，或者有的跳來跳去。其實國會助理是一個非常需要累積經驗的一個角色，對於整個民主法治的一個建構，也都有他的一個貢獻。以日本為例來看，日本他們設有政策擔當秘書資格的試驗，通過率 5%，薪水月薪日幣 43 萬 3,200 元，差不多臺灣臺幣 12 萬，其實我們國會裡面，如果要鼓勵有志深耕國會者，讓他有對未來的職涯更有想像空間的話，至少這個部分去做一個提升，是我們可以思考的一個方向。

秘書長可能會認為這個沒辦法，立法院的預算不是想編多少就有多少錢，監督行政權的立法院預算還是要匡列在行政院主計總處的總額控管之下。但我要講的就是，院長跟秘書長如果有心的話，其實馬上就可以直接每一年編列公費助理的一些預算，這個我們才會跟立法院一起來打拚，我是覺得這樣子才合理，立委公費助理待遇的提升跟更加法制化，這是對整個民主政治運作核心一個必要的條件，軟體這個部分嘛！當然我們也必須要去防弊，不要像前陣子有去當縣市首長的人，陷入整個助理費部分的爭議，這就不好了，所以我們希望法制化，我們更希望

整個國會助理的待遇可以來提升。還有我們立法院，我剛秀給秘書長看的那些照片，我們趕快去、馬上去改善啦！不要說只有研議，那不能用研議的啦！是有心、沒心而已，秘書長。

周秘書長萬來：好，謝謝。

莊委員瑞雄：可以啦？

周秘書長萬來：謝謝，我舉個例來講，我大概前兩個禮拜就為了概算編列差了兩千多萬，還特別跟主計總處那邊，請我們的主計處長去溝通，才給八百多萬，還差了一千多萬，現在正在處理中。

莊委員瑞雄：你算是立法院的「老先覺」啦，這如果可以幫忙解決，這些國會助理大家都會幫你鼓掌啦，好嗎？

周秘書長萬來：謝謝。

主席：謝謝莊委員、謝謝秘書長，接下來有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0 時 13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秘書長。

主席：請周秘書長，謝謝。

周秘書長萬來：黃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秘書長你好，關於整個國會改革的法案，在運作上我們當然希望核心是有關於國會聽證調查制度的建立，以及人事同意權強化的審查，這是我認為這次國會改革的重中之重，在這兩個重點核心條文之外，我們要外衍去修其他的條文，我覺得當然也應該可以考慮啦，但我們在修條文以前，有一些事實跟法律面必須要先確定，因為這次相關所提出來的，不管是委員還是黨團所提的版本，有的認為我們應該要向地方議會的某些制度看齊，人沒來的時候也沒有關係，反正按照預定時間來質詢，這就會牽涉到一些爭議，因為當初有立委人不在現場，然後質詢被跳過去時，馬上衝到院長的辦公室說：韓國瑜院長禮拜五下午是不是要出去玩，是不是跑去喝酒？按照我們立法院調查的結果，那天下午韓國瑜有跑出去玩，還是跑出去喝酒嗎？來，請秘書長。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黃委員，那天下午他宣報以後是在後面跟我談一些事情。

黃委員國昌：所以他沒有出去玩，也沒有出去喝酒嘛！秘書長？

周秘書長萬來：沒有，所以後來才……

黃委員國昌：好，事實先確定就好了嘛，發生爭議的那天禮拜五中午，最後一位王鴻薇質詢完之後，我在立法院 ivod 上面看到是 12 點 8 分，我的理解有沒有錯誤？

周秘書長萬來：沒有錯。

黃委員國昌：12 點 8 分，按照我們的議事規則或是立法院相關的慣例，是應該要繼續質詢下去，還是中午應該要休息？

周秘書長萬來：一般來講是在 12 點前，舉個例子來講，比如說 11 點 58 分，或是再接近的話，大概會延啦！如果在 12 點後的，大概我們一般來講是沒有再……

黃委員國昌：所以接下來下一個委員就是要下午質詢嗎？

周秘書長萬來：一般都是這樣處理。

黃委員國昌：是嘛！

周秘書長萬來：一般是這樣處理。

黃委員國昌：現在問題就來了，現在民進黨所提出來的修法草案認為，依照第一項登記的名單，第一項登記的名單是在報到日到開議後 7 日內要登記，按照這個登記擬定質詢的順序跟時間，依照表定的時間來進行質詢，我拜讀了立法理由，說是要保障立法委員的質詢權不受議事進行狀況所減損，依照第一項登記名單擬定質詢的順序及起訖的時間，訂了就不會動了嘛，這樣子的修法，秘書長贊不贊成？

周秘書長萬來：針對這個，因為我們那次黨團協商會議有做了研究，這個制度的某部分，黃委員在當場有提了，我立即做了研究，如果照這個法修完以後就會造成委員那個還是沒辦法解決，就官員一定要坐在那邊等到……

黃委員國昌：對嘛！這就是我的問題嘛！委員突然改書面，就像我剛剛講的那個例子嘛，本來輪到他質詢的時候要到下午了，你不可能在中午的時候，院長及所有的議事人員為了配合他的方便，中午不休息繼續質詢嘛，那他下午有行程就跑了嘛，跑了之後他要改書面，那我的問題就來啦！如果立委質詢改書面或質詢行政院長，所有的部會首長要坐在那邊等嗎？

周秘書長萬來：如果這個法修了還是一樣會造成這個現象。

黃委員國昌：好。第二個事情是，民進黨黨團也提一個版本出來，我看了很有意思，他們說機關或是機構在調查委員會行使調查權的時候，沒有正當理由不可以拒絕、拖延、隱匿不提供文件、資料或物件；重點是下面，違反前項規定者，提報院會決議，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第四十八條的主詞是機關（構），那第二項是要罰誰？罰機關機構嗎？我看了很困惑，就像我叫農業部把報告交出來，雞蛋去哪裡買的、跟誰買的，我要了 2 個月，到今天還在拖延，如果按照這個新法，我們是罰農業部嗎？農業部不交，罰農業部，拿納稅人的預算來繳罰款，這有什麼嚇阻的作用？來，請秘書長表示意見。

周秘書長萬來：這個機關當然就不是當事人了。

黃委員國昌：好，沒有關係啦！看一下釋字第 585 號，釋字第 585 號有這麼限縮嗎？民進黨黨團的版本有兩大問題，第一個，說謊的時候要怎麼處理？我對說謊的時候要怎麼處理這件事情特別有感，因為我們的國會官員、我們的政府官員在國會裡面被抓到說謊不曉得幾次了，從來沒有人負責，連昨天司法院秘書長，我問他 2016 時，賴浩敏、蘇永欽是不是因為總統換屆有提前請辭？我問他，他說他不便表示意見，那奇怪了，換其他立委問他的時候，他說是因為任期屆了所以才辭，這根本是胡扯啊！2016 年的時候，人家辭職書 5 月就提出來了，只是總統不批，7 月的時候才公布啊！那哪是任期屆至啊？是忘了說當年夏天還提了兩位不適任的司法院正、副院長，引發民間社會大反彈，那個時候蔡英文才把當時夏天提的司法院正、副院長名單撤回重新提，才由許宗力老師上去當大院長嘛，這個簡單的、客觀的歷史事實都可以在國會裡面胡扯！

第二個重要的事情是什麼？釋字第 585 號講得很清楚啊！它規範的對象是什麼？與調查事項相關的人民或政府人員，有限於機關機構嗎？有只限於政府人員嗎？釋字第 585 號不是寫得很

清楚嗎？連人民都包括在裡面啊！這不是國會固有的調查權嗎？怎麼有黨團提出來的國會改革法案裡面竟然有自宮條款？規範的範圍比釋字第 585 號還要限縮啊？我看了真的是瞠目結舌啊！這是哪門子國會改革啊！國會改革是限縮國會自己的權限，釋字第 585 號白紙黑字寫在這邊，結果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應的條文沒有規範，所以我們現在才要推國會改革嘛！

但有一件更嚴重的事情，跟今天國會改革有密切相關，過去在立法院，這是我追蹤很久的案子，立法院之前用了一個民進黨的大椿腳當職員，叫做林耀庭，他在立法院任內的時候幹了什麼事情啊？他竟然幫助跨國的洗錢集團，把中國人非法引進到臺灣來，來幫助洗錢耶！檢察官的起訴書，整個調查包括判決說我們立法院裡面有內鬼，用偽造的文書找中國人來臺灣幫助洗錢、幫助詐騙，秘書長你仔細看，我把審判筆錄看完了，審判筆錄說什麼？這個被告林耀庭在裡面講：立法委員那邊已經傳給承辦人了，委員會親自處理，放心！我也會去親自處理。他橫向聯繫了以後，再找立委把手伸進去，委員可以施壓行政機關，這有嚴重的國安問題耶！非常嚴重的國安問題耶！我們立法院裡面竟然有內鬼去幫助外面的洗錢集團，找立法委員施壓我們的行政機關，施壓行政機關的範圍包括 NCC、移民署，幫這些洗錢集團快速審案，可以用不實的文件拿到簽證來臺灣幫忙洗錢，這個嚴重影響臺灣國家安全跟社會秩序的離譜情事，我們的立法院有成立調查小組調查過嗎？

周秘書長萬來：剛才人事處長跟我說，這位專員已經免職了。

黃委員國昌：當然是免職嘛，他一個人做得出這種事情來嗎？他在審判筆錄自己承認的事情喔！找立委施壓，哪一個立委施壓？這麼可惡啊！幫詐騙、洗錢集團用偽造的文件找中國人到臺灣來，還施壓我們的行政機關，這個事情該不該調查？秘書長。

周秘書長萬來：是，但是委員……

黃委員國昌：該不該調查？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我不太瞭解，因為……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我給你時間去瞭解。

周秘書長萬來：我來瞭解一下，好不好？我來瞭解。

黃委員國昌：可以嗎？我不知道是不是因為這個職員是民進黨的大椿腳，所以上一屆的國會輕輕放下，根本沒徹查。

今天有立委提議要把性騷放到立法委員行為法裡面，老實講我個人是贊成，性騷也好，性侵害也好，性歧視也好，都放進來沒有問題，但我的問題是立法技術的問題，其他的行為裡面都沒放，就放一個性騷，我列舉幾個，請秘書長表示意見。立委關說司法，該不該放進去？秘書長，性騷不對，絕對不應該，立委關說司法該不該放進去？

周秘書長萬來：這個行為法好像已經有規定……

黃委員國昌：有關說司法？來來來，第二個，立委關說假釋要不要放進去？第三個，立委用公帑到國外私會小三，要不要放進去？拿立法院的錢跑去日本那邊私會小三，親中舔共，這個要不要放進去？立委自己審預算，自己申請補助，這個要不要放進去？我們在立法技術上要想清楚，哪一些該規範的條文全部都要放進去，這很重要，秘書長，你贊不贊成？

周秘書長萬來：我大概尊重大家委員的……如果要比較詳細、完整，當然是剛才委員所提的，不過司法案件，好像第十七條有規定，在第十七條遊說那邊……

黃委員國昌：對，你如果說有規定，那我就覺得很奇怪，當初有立委關說司法，什麼事也沒發生啊！那我們今天該檢討的，恐怕不是只有法律的規定，是如果如同秘書長所講的法律已經有規定了，怎麼最後什麼事都沒發生，這不是很奇怪的事嗎？這個才是我們今天討論立法委員行為法的時候，應該要關切的重點之一嘛，秘書長，你贊不贊成？

周秘書長萬來：尊重委員大家的合議，剛才委員所提的那些各種都加入進去，由委員來合議。

黃委員國昌：好。主席站起來了，尊重主席，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謝謝周秘書長。我們今天審查的條文法案包括有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以及立法委員行為法，兩者有些不太一樣，謝謝。接下來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0 時 27 分）謝謝主席，請秘書長。

主席：請周秘書長。

周秘書長萬來：林委員好。

林委員思銘：秘書長好。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想我今天謹就主要星期一詢答的這幾個法案來請教秘書長。第一個就有關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修正草案，立法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副秘書長一人，並兼任本院資通安全長，推動及監督院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資通安全非常重要，我想秘書長一定同意，但是這麼重要的職務，現在修法說要由我們的副秘書長，就特別因為要設資通安全長，那麼我們修法要建置一個副秘書長，然後又由這個副秘書長來兼任我們的資通安全長。我想就教秘書長，副秘書長是不是一定就具有資通安全的專業背景？

周秘書長萬來：一般來講現行的規範就是由副的幕僚長來兼任，所以現行已經就是副秘書長來兼任了。

林委員思銘：這個部分資通安全法裡面有提到，因為現行就是由副秘書長來兼任，其實這點我是很有意見的，不是每一個副首長都對資通安全是瞭解、理解的。我們來看資通安全管理法的規定，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十一條規定「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由機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或適當人員兼任」，所以依這一條的規定來看，資通安全長不是一定要由副首長來兼任，可以指派適當的人員兼任。所以對於這個修正法條說，由副秘書長承院長之命，並兼任本院資通安全長，也就是說資通安全的事項就是由副秘書長來兼任，但是現在遇到一個狀況，副秘書長如果對資通安全完全外行，他能夠領導統御嗎？

周秘書長萬來：從法上來看，資安長大概是來督導，他應該是督導這個資通安全的業務。

林委員思銘：秘書長講得很好，「督導」，督導的內容很廣，督導當然本身就要具有這方面的專業嘛，你要督導，你沒有這方面的專業背景，怎麼督導？你怎麼督導？對於資通安全相關的細節、業務完全一竅不通，你跟我講說你要去督導？

周秘書長萬來：副秘書長在這邊，我請副秘書長……

林委員思銘：不要緊，我趕時間，因為我剛剛聽到秘書長的詢答，現階段我們立法院對於資通安全的事項，是怎麼樣來處理？

張副秘書長裕榮：謝謝委員，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目前資通安全的管理組織架構，資通安全長是副秘書長擔任，然後再下來有一個執行秘書，是由資訊處的處長來擔任，然後再下來有三個小組，第一個是資通安全工作小組，是由資訊處組成的；第二個是資通安全稽核小組，它是任務編組；第三個是個人資料管理小組，是本院各單位來組成。

林委員思銘：你現在唸的這個是現階段我們立法院的相關規定？

張副秘書長裕榮：對，沒錯，依照我們的要點「立法院資通安全管理要點」來成立。

林委員思銘：所以，現在我們看這次要修的版本又說要成立資通安全處，依照現行的要點，就資通安全的相關業務，在資訊處裡面就已經有相關的處理方式了嘛，是不是？

張副秘書長裕榮：對的，沒錯。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要就教你們，你認為現在這樣的修法有必要嗎？要在我們的組織上再去成立一個資通安全處嗎？

張副秘書長裕榮：其實目前其他單位都是在資訊處底下就有辦理這樣的工作，當然有設資通安全長這個職務，但是並沒有另外再設資通安全處這樣的狀況。

林委員思銘：是，所以我剛才聽到秘書長，你是講說你要加強資訊處關於資通安全的相關功能，就可以達到維護資通安全的目的了，是不是？你的意思是不是這樣？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我們有研議過，研議過資訊處的處務規程，在它的處務規程裡面把資通安全納入進去，我們處長是說業務上是沒有問題的，而且考量其他各院的衡平性，其他各院也沒有設資通安全處這樣的情況。

林委員思銘：是。那我現在問你，資訊處，你現在確定，依照現行的要點，對於資通安全的相關事項，依照現在資訊處的編制，你有能力去維護、處理嗎？

鄭處長輝彬：報告委員，目前資訊處這邊針對整個資通安全的要求事項，我們都有依照 A 級機關的應辦事項辦理相關的作業。

林委員思銘：是，所以你們是從原來的編制裡面去做任務編組？

鄭處長輝彬：我們就是資訊處的人員去辦理相關的事項，當然我們專責人員要適格，很多都是……

林委員思銘：就是你從現有的人員裡面去做調配嘛？

鄭處長輝彬：是，沒錯。

林委員思銘：成立剛才講的有好幾個小組嘛？

鄭處長輝彬：對，就現有的人員去調配……

林委員思銘：有一個資訊安全小組嘛？

鄭處長輝彬：對，是。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現在的問題就是，到底這些資訊處原來的人員有沒有接受過資訊安全相關的教育訓練，如果他本來會的就是修電腦或者電腦的維護，資訊安全他懂嗎？

鄭處長輝彬：報告委員，根據整個資安法的規定，我們的專責人員要取得專業證照跟職能訓練證書，我們都有依照規定……

林委員思銘：是，所以有去做教育訓練？

鄭處長輝彬：有。

林委員思銘：還有接受相關考試的認證？

鄭處長輝彬：是。

林委員思銘：有喔？

鄭處長輝彬：有，都有。

林委員思銘：好，這樣我瞭解了。所以，依剛才的說明來講的話，秘書長你是同意，你也認為這一次的修法應該是沒有必要的囉？

周秘書長萬來：我們有研究過，資安處不一定要成立，但是把資安長明定在那邊，因為現行就已經是這樣的規範，所以我們幕僚在處理的時候，認為明定資安長沒有關係，但資安處是……各院平衡下，是不是要設這個，我們傾向認為……

林委員思銘：其實我心中一直有一個疑問，為什麼不用資訊處長兼資安長呢？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大家都是由副首長……

林委員思銘：但是我剛才唸那個法條給你聽了，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十一條規定由機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或適當的人選兼任。

張副秘書長裕榮：資通安全是跨機關、跨單位，所以如果由資訊處長擔任的話，他可能沒有辦法跟其他同級的單位整合，所以必須由副秘書長級以上……

林委員思銘：副首長。

張副秘書長裕榮：對，由他擔任會比較適合。

林委員思銘：OK，瞭解。

好，最後一個問題是針對國是論壇。秘書長，國是論壇從立法院第幾屆就開始有了？

周秘書長萬來：我沒有記錯的話，從第 2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就有了。

林委員思銘：就有了嘛！

周秘書長萬來：對。

林委員思銘：我剛才聽您的詢答，對於國是論壇是不是有繼續存在的必要，你也做了很詳細的解釋。現在修法的一個理由好像是認為會延宕議事，秘書長認為會嗎？國是論壇這一個小時對政府機關提出建言、看法，你認為會延宕議事嗎？

周秘書長萬來：我個人比較保留，我知道有也有資深助理希望把它廢掉，這些我都看過，但個人比較保留，認為它有一個疏洪道，另外有其他衍生的，舉個例子來講，我們 10 點開會，差 1 個鐘頭的時間，讓委員針對他所要提的各個議題，對外藉這 3 分鐘闡述，我個人不認為……

林委員思銘：對我們的國是提出相關的建言。

周秘書長萬來：我個人不認為……

林委員思銘：增加立法委員監督的能量嘛！所以這是一個很好的機制，我不曉得為什麼執政黨的立委竟然要把它廢除，怕什麼呢？我不曉得執政黨的委員怕什麼，國是論壇你們也可以參加，大家針對發生的時事、重要的政事，在國是論壇提出自己的看法跟建言，增加立法委員的監督能量，這是非常正面、有意義的，把它廢除才叫自我閹割，所以我覺得這樣的修法非常不恰當。

好，以上。

周秘書長萬來：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謝謝周秘書長。

先作會議程序的宣告，稍後在吳委員思瑤詢答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接續請沈委員伯洋進行詢答。

沈委員伯洋：（10 時 37 分）有請周秘書長還有資訊處處長。

主席：請周秘書長跟資訊處處長。

周秘書長萬來：沈委員好。

沈委員伯洋：你好。資訊處的我最後問，所以前面可以先休息一下。我知道周秘書長針對這些事情，有很多必須謹守中立的原則，所以有一些問題我只能問一個大概。我們今天好不容易可能可以進入逐條，之前要逐條的過程當中一直沒有辦法進去，我終於知道為什麼，顯然……我坐在這邊才短短 1 個小時，造謠的造謠，法律搞不清楚的法律搞不清楚，資安搞不清楚的搞不清楚，這種狀況太多了，我現在才發現原來不進入逐條可能最主要的原因在這裡。

第一個我先提到散會這件事情，假設打籃球、比賽到一半，裁判直接宣布 6 比 0，這樣的球賽打不下去，這也是為什麼那時候民進黨提出散會這件事情。但是後來國民黨提出散會是什麼原因？是打球打到一半自己說不打了，我要走掉了，不管怎麼做，他們的重點都只是要讓會議沒有辦法往下進行。剛剛羅智強委員一直說我們走掉，不讓這個散會繼續是獨裁，他自己沒有搞清楚到底什麼才叫獨裁，不進入逐條、不進入討論，然後回去剪抖音影片，這完全不是國會議事堂應該做的事情，直接做 a 答 b 很顯然是他的專長。

第二個，關於說謊這件事情，也就是藐視國會，雖然不在今天的討論裡面，但是我剛剛聽到羅委員一直提到 2016 年的版本，說我們並沒有把說謊納進來，那就是因為前面調查權的範圍不夠限縮，也不夠明確，我們根本搞不清楚說謊的定義在哪裡，所以只好先不把它放進去。這就連結到像剛剛黃國昌委員提到的，他說今天是機關跟機構，為什麼不直接處罰人，要處罰機關跟機構？道理很簡單，因為如果在質詢的時候，機關跟機構造假，造假的人不一定是站在那邊講話的人，他可能只是被推出來的，就好像那一天吳宗憲委員被推出來之後，只好把會議進行很快速的 run 過去，背後是傅崐萁。我們真正應該讓機關、機構負責，讓他們把真正的行為人找出來，這才是處罰最好的方式。我一直都認為他並沒有瞭解到底進行的方式是什麼，他只想要讓站在那一邊的官員能夠被「釘」，能夠被處罰，到時候再剪成影片。像我們剛剛前面提的散會，他不斷地把我們提出散會申請這件事情剪成短影片，然後介紹給大家，說我們民進黨是怎麼樣干擾，這完全是錯誤的資訊。

接下來我還要提到，我還是要肯定黃國昌委員一點，他剛剛提到有人把中國的資金、詐騙什麼帶進來，我不知道黃國昌委員原來那麼想要管制去中國這件事情，這叫風險管控。為什麼中國的詐騙集團能夠進來？就是因為這些人能夠接觸。如果有人跟中國的黨政軍、詐騙集團接觸，這個要不要控管？這個風險很高。我提出一個法案，說這個要控管，為什麼國民黨跟民眾黨在程序委員會就要直接把這個封殺掉？剛剛不是說很關心這個問題嗎？這個是不分黨派的，又

不是只有規範國民黨的委員跟民眾黨的委員？民進黨的委員一樣要受到規範，不是嗎？一個那麼重要的規範、一個高風險管控的規範，為什麼能夠在程序委員會就把它擋下來？這個不合理，所以我想問一下秘書長，現在在程序委員會直接把這個法案拿掉，會不會讓我們以後都沒有辦法提案？

周秘書長萬來：提案權並沒有受影響，程序委員會把這個法案暫緩，以前程序委員會的例子很多，有前例在，像一個法案送到院會被退回程序委員會。這裡面的例……

沈委員伯洋：對，但是我們現在是報告事項被拿走。

周秘書長萬來：我瞭解，暫緩的例子以前……我離開九年多，以前在程序委員會確實有暫緩的……

沈委員伯洋：有五千多次。

周秘書長萬來：有這一個例子，我是跟沈委員這樣報告。

沈委員伯洋：好，謝謝秘書長。我最後問一下資安處，現在我們提到它跟資訊安全有關，非常重要的一點是因為 IT 跟資安。現在外面的大公司比較喜歡分開，很大的原因是因為 IT，譬如說它委託某一家公司幫忙，這一家公司如果同時做資安的話，反而會形成資安的漏洞，所以會希望能夠把它拆開，至於拆開到底要放在同一個地方，還是要分成兩個處？這都可以討論，很明顯的是，這一定會有人力需求，所以我們在後面有特別強調人力需求這件事情。接下來想要問的是，如果依照現在資訊安全處的這個判斷，你們比較希望把資安放在這裡面，並擴充人力，兩邊如果有合作的廠商要分開，還是要把它直接獨立出來變成一個處？怎樣對你們來講比較方便或者比較好做？

鄭處長輝彬：整個機制目前的話，像銀行就是把它切開；政府機關大部分是把整個資安跟資訊合在一起，然後成立獨立的一個科。不過我們資訊處的角色，當然成立處、成立科或是維持現狀，目前還是尊重委員整個合議的結果，我們可以配合委員合議的結果，做相關工作的調整跟整個任務的分派。

沈委員伯洋：好，沒有問題，這兩個方向應該都可行，重點是它必須要獨立，因為資安如果跟 IT 混在一起，會造成很大的資安上的問題。

非本委員會是 5 分鐘，對不對？好，那我先講到這邊。謝謝。

主席：謝謝沈委員，謝謝秘書長。

接下來有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0 時 44 分）謝謝主席，有請秘書長。

主席：請周秘書長。

周秘書長萬來：吳委員好。

吳委員思瑤：終於今天我們可以針對民主進步黨國會改革幾個沒有政治爭議，相對是非常正面，打造權責相符的進步國會，這樣的條文法案可以進入詢答的程序往前推進了一步。我也非常期待下午我們要進入逐條，我懇切地在這裡再一次呼籲國會改革不要再拖延、國會改革不要再害怕，下午逐條也希望能夠如同今天上午的會議一樣順順利利。

據說傅崐萁總召好像人還沒有來到立院，今天也許因為傅總召還沒有指揮、還沒有在場，所

以早上我們可以進行議事，再一次拜託，下午如果傅總召來到現場，我希望他帶來的是讓我們可以逐條審查、就事論事、就法案論法案的這樣一個好的議事態度。

進入我的主題之前，我當然也要回應一下前面幾位委員的一些意見，羅智強委員在這裡，謝謝你收了我送你的書，你也回送我一本書，這是一個很好的心靈交流，我也謝謝吳宗憲委員送我的書，我今天有帶來委員會看，一起來看文藝復興，我們都需要更多的文化感。羅智強委員再一次拿出民主進步黨 2016 的版本，羅委員每一次都以為撿到槍，其實是見樹不見林，我再一次要說明修法就是與時俱進，您是立法院的新科立委，但您一定也知道屆期不連續是什麼。秘書長，屆期不連續就是立法院運行這麼多年，每一個屆期因應新的民意、新的代表性，以及新的進步思維，所以法案都要重新再來。屆期不連續就是讓立法委員基於新的民意、基於更進步的新思維，然後將過去曾經提出的法案可以重行檢視，所以民進黨在 2016 年國會改革的版本，當下民主進步黨是國會多數，如果要通過也可以通過，但因為當時國會調查權的這個章節，社會沒有匯聚共識，甚至也有違憲之虞，所以在憲法之前，人人都得低頭，在民意之前，國會議員更當低頭。因此民主進步黨沒有利用國會多數的時候強推法案，新的屆期、新的民意，民主進步黨今年推出來的國會改革方案，就如同我們現在的版本，歡迎大家就事論事來檢視。

另外我也要回應黃國昌總召，其實黃總召在自己開直播的時候，他已經講了他的立場，國會改革基本上民眾黨就是支持國民黨，這也難怪我們在委員會這麼多次討論國會改革的版本，從來沒有看過黃國昌委員針對國民黨所提的議案，提出任何意見跟討論，反而非常選擇性、非常針對性地對民主進步黨的版本來做很多抹黑跟攻擊。如同剛剛講的#MeToo 的法案，他支持、他不反對，但是又利用立法技術的理由搬出一堆是不是要做，立法委員不當關說也要入法，剛剛秘書長說明得很好，立法委員關說司法在其他的法律是不是也已經規範了？

周秘書長萬來：行為法第十七條就規範了。

吳委員思瑤：是嘛！已經有了嘛！所以說#MeToo 的法案目前沒有，對不對？在立法委員的相關法案裡頭目前沒有，所以在沒有涉及性騷、涉及性別平等、反歧視的事項，這一次就應當來修法、入法，所以黃國昌委員總是選擇性地針對民進黨的版本，提出不實的攻擊。

我再次強調，如果有好的建議，歡迎黃國昌委員在我們逐條審查的時候來跟民進黨的版本提出更好的意見，我們一起來修法、入法，我絕對樂見，但如果只是針對性、選擇性地為攻擊而攻擊，而且是政治立場凌駕了法律的專業。黃國昌委員說的國會改革，基本上民眾黨就是支持國民黨，這一個宣示正足以證明他在國會改革的議案上，政治立場已經凌駕了法律的專業。我再一次說，這是非常遺憾的事。

進入我 ppt 的第 6 頁，因為時間有限。秘書長，國會的功能有哪些？您對進步國會的想像有什麼？這個題目很大，是大哉問，我可以請教您，您應當去過很多國家的國會參訪，有沒有哪個進步國會的建築設計讓您印象深刻的嗎？

周秘書長萬來：你要看大或小……

吳委員思瑤：沒關係，您個人分享。

周秘書長萬來：我個人大概走了三十幾個國家。

吳委員思瑤：哇！好棒。

周秘書長萬來：從幾個來看，澳洲坎培拉的那個是最大的，但是匈牙利的是比較豪華，我個人是認為德國的……

吳委員思瑤：德國柏林的新國會。

周秘書長萬來：它滿好的。因為美國是比較早去，它外面的空間大。其實我要回過頭來講，從 82 年的華山到這個空軍總部，跟現在……

吳委員思瑤：都一直在繼續思考。

周秘書長萬來：我推動的大概都有參與，我個人是認為……

吳委員思瑤：好，我稍後會就這個部分跟您討論，我先打住在這裡。

周秘書長萬來：抱歉，我可以講一句話嗎？

吳委員思瑤：好，可以。

周秘書長萬來：一般來講，因為現有的研究室，當時也是非常心酸才能夠有這麼幾間研究室，包括……

吳委員思瑤：勉強擠出來的空間。

周秘書長萬來：對，所以擴建本身我個人不反對。

吳委員思瑤：是，當然。

周秘書長萬來：而且我個人……如果是以硬體的設備來講，當然在國會的運作上是有必要的。

吳委員思瑤：是可以提升我們的問政監督品質，謝謝秘書長。所以我說民主進步黨提出了一個有關國會，不管是遷建、擴建，我們有一個具體的條文，就是希望可以幫立法院一把。進步國會超越了物質性的建築想像，其實承載了更多精神性的意涵。對內，一個國會，它是國政監督的基地，它也可能是社會陳抗的空間，人民團體在國會的廣場抗議、陳抗就可以讓立法者聽見陳抗者的心聲，這也是國會的功能。國會更應當是公民教育的殿堂，我們跟很多的 NGO 合作，甚至可以規劃進駐 NGO 的幾個團體，把空間 coworking space for 這些公民團體；對外，一個國會它更會是國會外交重點的場域，也可能成為民主觀光的景點，這是吳思瑤對於一個進步國會的綜合想像。

我是一個建築迷大家都知道，這幾個列出來的國會，譬如說柯比意為印度國會設計香地葛的國會，譬如說，這個 Oscar Niemeyer 在巴西所設計的巴西國會，又包括美國知名的建築師 Louis Kahn，他在孟加拉打卡的國會，這都是所有觀光客、建築迷、專業領域者會去朝聖的國會景點。

您剛剛講德國柏林的新國會，我個人當然非常的激賞、肯定，它有三個時代性的意義，當柏林圍牆在 1989 年打開了以後，德國人認為要給民主的進程一個新的重要建築的象徵，所以請了英國普立茲克獎的建築師 Norman Foster 1992 年動手，1994 年完工，他有一個政治民主意涵的歷史意義。

第二個，他設計了一個玻璃的穹頂，人民可以走到最高位的制高點，往下透過玻璃看著國會議員在那裡問政，這象徵的意義就是打開國會，國會是透明的，讓陽光照進來，人民可以在最

高位，由上往下看，這些國會議員彰顯的就是人民是最高位，這是第二個透明的國會新時代意義。第三個，這個建築所實踐的就是最新的環保綠建築功能，它不只是選擇再生材料，它的整個發電系統都是再生能源，所以德國這個將民主、透明、公開、實踐集大成的國會建築能成為現在每到德國柏林都要去學習、參觀、經驗（experience）的一個重要民主建築。反觀臺灣，有在野黨表示國會擴建只是想花錢，錯！國會如果擴建、遷建，顯然受惠的也不再是我們這些坐在這裡的國會議員，我們要打造的是一個為了新世代的新國會，那時候的新民意，他們需要一個更好的民主象徵的歷史性建築。

立法院能不升級嗎？當初為了反攻大陸，勉強屈就於第二高女，因陋就簡，把教室當作議場、辦公室，它當然不合用。立法院能不升級嗎？立法院就是一個拼裝車，我們在場這麼多媒體朋友，他們的國會連線是擠在黨團辦公室前面的那個走廊耶！立法院有很多的違建，就因為因陋就簡，立法院的職員們在昏暗、擁擠的辦公空間裡面工作，怎麼能夠提升整個辦公環境跟問政績效呢？狹小的空間早已不敷需求，而且秘書長你也很清楚，立法院是有違建的。

立法院把教室當會議室，我秀出來的就是，吳宗憲委員說他藏了 8 支麥克風在口袋，我才知道原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有 8 支麥克風。我們常常在審查預算的時候，我過去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很痛苦，每一個委員要發言，那個麥克風要傳來傳去、遞來遞去，就是一個非常落伍的開會空間，更不要說我們後面牆上都會有一個顯示我們的含氧量、二氧化碳濃度超標的設置，為什麼要？因為它的通風不夠，常常一個狹小的辦公室擠進多少位的行政官員、幕僚人員、國會助理、立法委員，所以才會有開會空間只要二氧化碳濃度超標異常，喔！超標了，大家趕快出去休息一下，這是臺灣的國會。

所以我們在面對歷史，國會的擴建、遷建不是為了這些立法委員想要花錢、想要自肥，臺灣是世界華人民主的基地，臺灣是民主同盟國家，大家都誇獎、都說讚的一個好的民主表現國家，臺灣值得一個進步的國會，就如同您一樣。

游錫堃院長已經啟動了 2021 年的專家委員會，也擇定了 6 處的遷建場址，如果遷建不成，原地擴建也是選項，游錫堃創下了這樣的歷史使命，我相信韓國瑜院長也應當讓國會重建、遷建的歷史性使命要跟上來，好嗎？我們後續再討論，也希望主席可以讓我請求，針對這個主題，其實是可以安排公聽會，我們讓專業者好好來討論，臺灣值得一個好的國會，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的提議，謝謝秘書長。如果真的立法院能夠遷到一個臺灣比較交通的中心，我們南部、國境之南的委員就不用花那麼多的交通時間，謝謝吳委員的提議。

現在我們依先前的宣告，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58 分）

繼續開會（11 時 4 分）

主席：休息時間好像有點不太夠，周秘書長，今天整棟紅樓只有我們委員會在開會，廁所都還不夠，所以真的蠻迫切需要的。

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有請柯委員建銘詢答。

柯委員建銘：（11 時 5 分）主席、各位委員同仁。剛才吳思瑤委員講了一句很重要的話，臺灣是華人世界裡面民主價值的典範，這是我們國會的驕傲，但是我們都知道整個國會改革是本會期重中之重的法案，整個過程經過兩個禮拜、4 次會議，今天委員會能夠開多久還在未定之天，因為傅總召終於出現了，也許到質詢結束以後，因為接下去有比較深水區的所謂國會改革版本，又有職權行使法，所以今天我要在這裡講，禮拜一那天我們開完會以後，直接沒收了委員會，換言之，整個過程來看，國民黨所有作為，上禮拜一他們當召委的時候，直接碾壓過去，這種會當然我們會提散會動議來阻卻他胡作非為。到了禮拜四我們審的時候，換他提散會動議，他是不讓你開，就是不讓我們的版本來開會；這禮拜一也是一樣，這禮拜是比較不具敏感性的另外三法，他直接給你散會動議，換言之就是沒收委員會，所以當天我們記者會的標語叫什麼？國會輓歌，藍白聯手沒收委員會。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啊！以後藍白過半的時候，立法院任何委員會、任何專案報告，只要藍白認為對他們不利的話，他馬上給你提散會動議，國會什麼時候可以走到今天呢？蔣介石在世也不敢如此。過去國民黨也曾經國會多數過，我們首次執政的時候，它也不敢如此，三十年來，這一刻是最荒謬的一刻。

禮拜二程序委員會所提出的法案，對於國會議員參加秘密會議要有一些規範，乃至於行政首長等等到大陸去要有規範，程序委員會給你完全封殺，讓臺灣的民主倒退三十年。從我進來的時候，國民黨就是多數，我們大部分時間是在反對黨，於是乎程序委員會一直擋案，光馬英九執政那 8 年，總共擋了一萬多個案子，這很驚悚吧？今天重為如此，一個沒收了委員會，一個程序委員會把你擋住，請問這個國會還有存在的價值嗎？這國會還 run 得下去嗎？這難道不是民主輓歌嗎？今天我們在這裡好像可以繼續質詢下去，他是沒收你質詢、沒收你所有提案說明、沒收你逐條討論的空間，今天不是國民黨良心發現，等一下傅崐萁委員出現的時候，大家可以知道傅崐萁和黃國昌兩人之厲害所在，所以今天大家好好看。

接下來我要講，整個國家在選完以後，立法院 2 月 20 日開議到今天已經兩個月，這兩個月時間發生什麼事情呢？整個國家的軸線完全傾斜、扭曲，天地顛倒，毀憲亂政，無所不用其極，國會不斷的擴權。我要講一句話，請各位注意聽，全世界沒有一個政黨乃至於政治人物會表演自殺式的神風特攻隊，但此時此刻，國民黨跟民眾黨、傅崐萁跟黃國昌兩個聯手是表演什麼？大家睜大眼睛看，他們表演自殺式的神風特攻隊，何其愚蠢啊！我不相信民意不會反撲，他整個國會改革完全脫離憲政框架，須修憲的部分，他用修法來完成，釋字 585 號講得很清楚……是可以罰鍰，而國民黨的版本居然是用刑法伺候——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所有官員於質詢的時候，他虛偽陳述、拒絕提供答案，有藐視國會之嫌——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你又要官員不可以反質詢，職權行使法已經修到即問即答，當然是共用這個時間，過去立法院在國民黨執政的時候，吳敦義專門反質詢的，而且他口才又好，但是這沒有辦法，大家對證的。除不可以反質詢外，包括行政院長總質詢的時候，虛偽陳述——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難怪在傅崐萁在 2 月的時候就喊出一句話：大家注意聽！我讓你們民進黨找不到官員來做。請問未來國會是要走向這樣嗎？這個比北韓、比任何國家都還糟糕，蔣介石在世也不敢如此，也就是兩個人，黃國昌跟傅崐萁兩人聯手合作的時候，可以決定整個臺灣的未來，他們甚至認為他可以轉動全球，難怪

傅崐萁趕到大陸去，馬英九去了以後，交代反滲透法、國安五法都要重修，傅崐萁難道是去述旨嗎？還是去領旨嗎？所以這個很荒謬的行為一直發生在國民黨身上。國民黨這些委員的政治前途你們自己要顧，國民黨的立法委員，有的是選出來的，或是不分區的也罷，你要把道理講清楚，你們共同在毀壞你們兩個政黨，縱容表演自殺式的，民意不會反撲嗎？

所以黃國昌講了一句話，只要不妨礙他的國會改革，他基本上是冷眼旁觀。但是另外一句話就叫為虎作倀，這根本在為虎作倀嘛！什麼冷眼旁觀？你天天直播罵柯建銘，你安撫一些小草，你認為民意是如此嗎？他今天來質詢，從來不面對問題，迴避問題，圍魏救趙，講一些零星的問題、立法機制的問題，這是黃國昌自己要去面對的，但是你們兩個人聯手的時候，造成整個國家的傷害、對你們政黨的傷害，人民不可能信任你們。尤其我們看到朱立倫居然說 520 後要叫總統來做國情報告，要即問即答，優於總質詢。總統做國情報告沒有問題啊，但是即問即答，還要書面報告，這個做得到嗎？這違憲耶！朱立倫、傅崐萁、黃國昌把他們黨和國家整個毀掉，在合憲性底下，你們要做什麼都沒問題，憲法規定得很清楚啊！第四條規定，得來做國情報告，但是憲法的設計上是權力分立原則，互相制衡的。依據第五十三條，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就是行政院。第六十三條規定，立法院的職權、立法委員的職權是議決預算案、法律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等等。然後，憲法增修條文寫得很清楚，總統也是民選的，他的民意基礎比我們任何一個人還高，他得到最多票，所以憲法增修條文講得很清楚，他指派行政院長，是他任命的，來立法院做施政報告以及施政方針，有備詢的義務；但是第三條寫得很清楚，相對的立法院有質詢之權，這是憲法框架上的。你創設憲法所沒有的東西，然後去毀憲亂政、無限擴權，當然是違憲。我不知道朱立倫主席想到什麼地方去，我看到在野黨所謂的菁英，從馬英九以降都是如此，我們希望國家不是這樣傾斜的。馬英九回來可以說要修反滲透法，乃至於國安五法都要修，各位要瞭解民意在看待你們，歷史這一刻是對臺灣極度的影響，我們每一個人都要向憲法低頭。這是憲政時刻，所以不要胡扯、胡說八道，國民黨立委沒有人敢很用力捍衛他的版本，一副無奈狀，因為後面有傅崐萁在、後面有黃國昌在，就是如此嘛！你們的無奈寫在臉上，你們的「幹譙」在內心裡面，我們都很清楚。各位都是立法委員，大家同時站起來，都站出來捍衛國家尊嚴、捍衛社會正義。請不要忘記，我最後再陳述，民意一定會反撲，你注意看。

主席：謝謝柯委員。

接下來有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16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秘書長。

主席：請周秘書長。

周秘書長萬來：鄭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秘書長好。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而且還特別明定，要制定原住民族基本法，還有很多相關的法律。在 105 年 8 月 1 號，蔡總統就任之後的 3 個月，蔡總統特別向原住民族道歉，並做了很大的承諾說，要制定原住民族自治法以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這是他的承諾，在 105 年 8 月 1

號就任之後，向全國的人民承諾，會很快的將原住民族自治法以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送到立法院。甚至行政院的秘書長在 105 年年底也特別宣示而且講了兩次，會在 105 年 12 月底以前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送到立法院。但是第 9 屆、第 10 屆的立法院，民進黨絕對多數，他們不需要的法律就請行政院不要送來，所以已經承諾的事情寧可反悔，也不送來，是這樣的情形。

因此，本席跟高金素梅委員特別提出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案，因為現行條文對基於少數的原住民立委而言，完全必須要看政黨到底要不要支持原住民的條款，所以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我們原住民的立委要推動這些相關法律，必須要看哪一個政黨願意支持。而在過去的這麼多年來，立法院過去都很重視原住民，但是在過去的 8 年來，我們非常、非常的失望。我就舉個例子，就業服務法民國 81 年三讀通過，其中第二十四條，當時的憲法還是叫「山胞」，行政院就業服務法的草案送到立法院也是寫「山胞」，原住民的立委說要改為「原住民」，雖然憲法在民國 83 年 8 月 1 號才把「山胞」改為「原住民」，但是就業服務法在立法院尊重原住民的情況之下，民國 81 年就業服務法就用「原住民」這 3 個字，所以立法院是一個展現人民意志的地方。而對基於少數的原住民，中華民國政府怎麼樣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的規定？就是要靠立法院，所以要靠立法院就必須怎麼樣？重視原住民立法委員的意見！

本席跟高金素梅委員特別提到，對於黨團的成立，原住民立委應該要有自主性，不要受到相關的這些……因為加入原住民黨團的時候，就必須要退出原來的政黨，像這樣的該怎麼樣去解決，所以本席提出這樣的條文。秘書長，你的意見如何？

周秘書長萬來：尊重委員，這是屬於立法政策。那天高金委員來，我也特別從立法技術上，從那項裡面……因為黨團在第一項裡面是排除，但黨團的總數現在是 5 個。我有跟他報告，如果立法政策決定要修正，就要加上那幾個文字。我已經有跟高金委員報告過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其實文字可以再檢討，但是怎麼樣去保障這個部分。另外，上次有跟秘書長稍微提了一下，因為原住民立法委員的選區是涵蓋臺、澎、金、馬，但是現在立法院所有對立委個別的相關權益，都是用區域立委的角度去規劃。像我們是全臺灣，整個臺灣還包括離島都是我們的選區，從臺北坐高鐵到新左營要 1 小時 34 分鐘，我選區最遠的是哪裡呢？滿州鄉！從新左營到滿州鄉還要 2 小時 6 分鐘。所以要這麼久的時間，1 小時加 34 分，再加 2 小時 6 分，等於是三個多小時、將近 4 個小時。我只是舉例子，如果從花蓮出發到滿州鄉也一樣，搭火車到枋寮要 3 小時 35 分鐘，枋寮到滿州還要一個多小時，是這樣的。所以這些相關的規定必須要因應。今天相關的法案修正也有這個部分，希望能夠支持，好不好？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上次交代，法制局有做過一些研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主席：謝謝鄭委員。

接下來請洪委員孟楷發言，洪委員、洪委員孟楷不在。

接下來請王委員鴻薇發言。

王委員鴻薇：（11 時 24 分）謝謝主席，我請周秘書長。

主席：請周秘書長。

周秘書長萬來：王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秘書長好。有關於 23 日廢死的憲法法庭辯論，引起社會各界非常多的關心，在整個辯論庭裡面，其中法務部表達現在的死刑是合憲，而且法務部代表當庭意見也講得非常清楚，他講到世界各國的作法，還有整個經歷廢死的歷程。其中法務部比較同意的，他們所持的意見是，這樣的議題應該留給立法部門決定，在廢死之前包含憲法各部門應該要有一定的政治共識，而不是單一由比如大法官來做決定，您同意法務部的意見嗎？

周秘書長萬來：從大法官的職掌，當然他可以做解釋，解釋以後的解釋結果是怎麼樣，比如，他認為現在必須要修憲……必須要修法，當然就會走到立法院來，就必須走到立法院來。

王委員鴻薇：現在越來越多，包含我也注意到，民進黨的一些立委都認為要不要廢死應該由立法部門來決定，您作為立法院的秘書長，你支持嗎？其實廢不廢死應該要由立法部門來決定。

周秘書長萬來：這部分大概我不好表示，這個情況因為……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不願意表示意見。另外，如果大法官作出釋憲說死刑是違憲的，在過去的慣例上就會讓立法部門來修法，立法部門如果拒絕修法，可不可以？

周秘書長萬來：就會發生以前司法院組織法的時候，立法院就沒有配合修法。

王委員鴻薇：所以事實上是可以不配合修法，對不對？

周秘書長萬來：有這個例，就我所瞭解。

王委員鴻薇：前例有司法院組織法，在立法院並不配合大法官的釋憲結果來修法，所以我們是可以不配合修法？

周秘書長萬來：我只能說有這個例，我有看到羅委員昨天對外的發言。

王委員鴻薇：我想不只羅委員，其實立法院有非常多位委員，我相信連民進黨很多委員也不會配合修法，對不對？配合修法還得了！按照慣例，我們可以不配合修法。時間暫停一下，我請今天的司法院代表程怡怡廳長。

主席：請廳長。

王委員鴻薇：廳長好。今天我們討論的是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但是在這一次憲法法庭的各項意見裡面，我們先撇開有些力求主張廢死的團體的一些我認為是非常極端性的言論不談，其中大法官詹森林的談話其實引起非常非常大的注目，以及非常大的質疑，詹森林說大法官的判決不一定要跟民意妥協，這一點大家都覺得非常質疑，他的立論基礎是什麼呢？他說因為大法官是經過立法院同意的，而法官沒有民意基礎；他說大法官是有民意基礎，因為是立法院同意他擔任大法官，法官沒有民意基礎所以當然沒有這個權力去判處死刑。請問廳長，有關於這位大法官的意見，你同意嗎？

主席：主席這邊提醒，請本於職權回答，今天討論的是法案詢答。

王委員鴻薇：主席，等一下，時間暫停！時間暫停！我有權宜問題。

主席：你說。

王委員鴻薇：我有權宜問題，我剛才詢問的……

羅委員智強：主席，我覺得你這樣不對喔！抱歉，我也要幫王鴻薇講話，王鴻薇質詢的時候也沒跟你做任何詢問，也沒叫你做任何裁示，你可以打斷他嗎？

王委員鴻薇：對啊！怎麼可以打斷我呢？

羅委員智強：你不可以打斷他！主席，你這樣是不中立的！

王委員鴻薇：把時間還給我！

主席：王委員也沒有請求主席……

羅委員智強：廳長要不要回答，廳長自己會決定。

主席：羅委員，王委員也沒有請求主席給他時間延長或暫停。

羅委員智強：他自己會決定，你憑什麼下指導棋！

主席：王委員沒有請求本席要求時間暫停或延長。

王委員鴻薇：可是你占用我的時間，我要求請求回復。

主席：如果你要求延長時間，請徵詢主席的意見，時間延長 1 分鐘。

羅委員智強：他現在在質詢臺，他在備詢臺，是他的質詢時間，還需要你下指導棋，官員這麼無能嗎？有嗎？你最厲害！

主席：主席要邀請官員上臺的時候會說明為什麼邀請他上臺，沒錯。

羅委員智強：那你需要跟人家下指導棋？他是小學生啊？

王委員鴻薇：等一下，我的權宜問題，因為剛才主席占用我的時間，我要求把時間還給我。

主席：好啦！時間再延長 1 分鐘，沒問題。

王委員鴻薇：因為我今天也要為很多廣大的民眾來詢問，這當然很重要，我不瞭解為什麼主席要阻止官員回答，他也有他的自由意志，對不對？

回到我剛才的詢問，廳長，你同不同意法官因為沒有民意基礎，所以他不應該判死刑，你同意這樣的論述嗎？你下面很多法官喔！

程廳長怡怡：報告委員，我今天是就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來代表本院回答，關於剛才您所垂詢的大法官言詞辯論庭的發言，我想我們也不便表示意見，那是大法官的意見。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們自己閹割自己的權力？我要特別講的是，既然大法官是立法院同意的，他具有所謂的民意基礎，最有民意基礎的不應該是立法機關嗎？還輪得到由大法官來釋憲嗎？我為什麼今天要特別做這樣的詢問，也要凸顯在整個憲法法庭裡面，大法官的言論之荒腔走板，完全不符合我們的民意，也完全不符合司法分立的狀況，所以我要再次抗議一下。其實我剛才的回答是幫所有的民眾來做詢問，我非常非常遺憾，主席竟然之前就做了制止，我也尊重廳長的回答，但是我覺得今天的主席事實上是剝奪了我們的質詢權，以上。

主席：謝謝王委員的詢答。主席這邊說明，剛剛我們是請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的廳長，主席邀請政府機關官員來列席是就我們本次會議的議案內容進行詢答，主席提醒委員。如果委員有要關心的議題，我們兩位輪值召委都很樂意設法安排相關的議程，針對議題的內容邀請適當的政府機關列席人員前來進行說明。當然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的廳長能否回答今天議題以外的其他問題，我們尊重行政機關跟詢問委員的權利，主席在這裡說明。也請各位委員在發言當中，如果

任何的權宜問題，譬如需要時間暫停，也請透過主席來指示會議工作人員，主席一向在發言時間上和發言內容上都充分地尊重各位委員的權利，針對剛剛的內容如果有稍微打斷我們會議的程序，也在這裡跟所有的與會委員表示歉意，後續我會儘量地讓委員暢所欲言，必要的提醒內容，我們就請官員適度的瞭解。

接下來有請賴委員士葆發言，賴委員士葆、賴委員士葆不在。

有請翁委員曉玲發言。

翁委員曉玲：（11 時 33 分）主席好，有請周秘書長。

主席：請周秘書長。

周秘書長萬來：翁委員好。

翁委員曉玲：對於這次立法院多位委員有提出國會改革法案，我在這裡表示我是支持國會全面改革，不管是外部改革、內部改革，或是針對立法院自己的軟體、硬體各方面的改革，我都認為有必要性。尤其是我初踏立法院，我也發現了確實立法院不管在空間、設備、人力各方面其實都是不足的，在很多內部法制及經費各方面的使用上，其實都有很多需要改進的空間。因此我也希望秘書長可以領導團隊，就國會本身的改革，可以進行一些適度地檢討、研析，提出相關的法案。

誠如剛剛吳思瑤委員有提到，我們現在的國會辦公室確實是老舊，空間又狹窄，很多地方是不足的，空間使用上是沒有效率，而且也不足。在網路上傳說有委員在辦公室養狗，而且還有占用會議室等等這些行徑，不知道秘書長有沒有指揮立法院的同仁去調查、瞭解，是否真有這樣的一個情形？

周秘書長萬來：那大概是以前的事吧！可能我這幾天……

翁委員曉玲：是嗎？我是看到最近好像也繼續還有這樣的新聞，如果沒有的話，可能也要請立法院做個更正的新聞，否則的話，大家真的一直會認為我們在立法院裡面，是不是到現在還有委員占用辦公室、會議室養寵物？也希望未來在國會空間改革的方面，大概除了育兒室之外，可能還需要再設置一個寵物室。

周秘書長萬來：好，謝謝，我再瞭解。

翁委員曉玲：接下來，我要針對這次會議新提出來，幾位委員針對國會改革的這些版本，民進黨委員在這次提的內容，比較像是對內國會改革的法案裡面，我也發現了有擴權的現象及問題，在賴瑞隆委員所提出來的法案當中，主要是針對立法委員行為法的幾個條文修法，其中在第二條裡面非常明顯，他就擴大了現在立法委員關係人的範圍，不知道秘書長如何去看賴委員這裡所提出來的，擴大立法委員關係人的範圍，將關係人從配偶到兩親等的親屬，甚至連代替立委處理事務的相關人員，全部都納入立法委員關係人的範圍裡面。我在想是不是未來幫我們清潔的那些清潔人員，或是幫我們處理一些簡單影印事務的工讀生，全部都要納入到所謂立委關係人的範圍裡，不知道周秘書長怎麼看這樣的修法？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我大概拜讀了幾次賴委員的提案，尤其對於關係人的部分，他是引用利衝法跟遊說法裡面的內容把它納過來，所以我才會特別說立法委員有沒有特別對這一個屬性再特別規

範，因為關係人擴大得相當大。

翁委員曉玲：是。

周秘書長萬來：所以我才在剛才的報告裡提到由委員來做立法政策的選擇，因為關係人依照利衝法的話，範圍會是相當大的情形。

翁委員曉玲：沒有錯。秘書長確實都有詳讀每個委員所提出來的法案，我必須說，賴委員提出來的這個條文修法就是一個擴權，不僅僅是將原來約束立法委員以及配偶等等的關係人，擴大到公費助理、所有的助理、代替立法委員處理事務者，以及包含跟立委共同生活的其他非直系親屬的家屬等等，其擴權範圍非常之廣、非常之大。但這個部分會涉及到未來這些關係人都受到利益衝突法的規範，以及可能還有相關行為、行動等各方面的約束，這樣的一個條文才是真正典型的民進黨在國會改革上面的擴權條文。

另外還有一個部分，在賴委員所提出來的立法委員行為法第十條，他特別針對本人及關係人前往中國，我把那個條文唸一下好了，在他所提出來的第十條修法規定：「曾參加立法院秘密會議之立法委員，其本人及其關係人於任期中或聘僱關係存續期間，前往中國及港澳地區，應向立法院報備，並於網站公開。」請問秘書長，這裡的中國是指哪裡？

周秘書長萬來：這個應該是大陸地區。

翁委員曉玲：是大陸地區？

周秘書長萬來：應該是大陸地區，但他的法條是寫「中國」，所以委員報告的時候，特別……

翁委員曉玲：我們現在中華民國有承認「中國」嗎？「中國」是一個國家嗎？

周秘書長萬來：我在報告上，翁委員有稍微提醒，我在書面報告就用引號，所以我是特別再調整過。

翁委員曉玲：所以我必須要講，透過修法草案去實現他們的兩國論，我覺得其實是非常不妥的，至少在我們現在中華民國憲法的架構底下，我們就只有一個中國，而這個「中國」指的是「中華民國」，我不知道這邊的「中國」指的是哪裡？如果按照剛剛秘書長的說法，這邊應該指的是「大陸地區」。我不反對要將參加秘密會議的立法委員，未來對於他的行為做比較高的約束，可是在這裡的法條上面，有這樣的一個用語，基本上是違反我們現在中華民國憲法以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面的相關規範，是非常不適當的修法。

同時，大家要知道，我剛剛所唸的那個條文裡面，本人及其關係人只要未來前往大陸地區及港澳地區，所有的行為都必須要向立法院報備，還有要在網站上面公開。我非常支持秘書長在您的報告裡面所講的，基本上這個已經嚴重侵害到立法委員以及這麼廣大關係人的行動自由與個人資訊隱私權等等這些問題。所以我們就知道，相較起來，國民黨的國會改革法案基本上是要樹立權責相符、要落實權責相符，以及需要捍衛我們立法院自己的質詢權力，我們要強化立法院的核心職權，而不是像民進黨委員這裡所提出來的國會改革版本，他基本上是打擊範圍更大，而且把一些並不是那麼重要跟本案無相關的一些當事人，全部都要納入到受管制、拘束的範圍。所以我希望秘書長以後針對像這樣的修法，可以提出更具體的意見。

最後一點，就是在這次大法官針對死刑釋憲的案件處理上面，我滿遺憾的，立法院對於死刑

釋憲沒有提出立法院的立場，從權力分立的角度來看，立法院應該要捍衛，或者是至少要去闡明立法權的職權範圍在哪裡，我們立法權的核心職權在哪裡，跟司法權、跟釋憲權中間的界線。我很遺憾的，立法院並沒有代表我們全體立法委員在立法職權上面，去向憲法法院說明立法權的核心價值，以及要維護我們立法權的重要性，只有本黨團有提出法庭之友的意見，向憲法法院表達，我們對於捍衛、維護立法的核心價值來做說明。就這個部分我也希望未來只要是司法院在審理相關法律是否合憲的時候，我們立法院都能夠勇於任事、積極地表達我們立法委員的意見。謝謝。

周秘書長萬來：謝謝指教。

主席：謝謝翁委員、謝謝周秘書長。

接下來有請范雲委員詢答。

范委員雲：（11 時 44 分）謝謝召委。首先我想針對剛剛翁曉玲立委講到本黨的法案是不是擴權這個部分，我聽了滿驚訝的，不知道是不是我們對擴權這兩個字的見解跟您不一樣，我知道您是法律專業，那我從中文跟法律來瞭解，民進黨版的版本明明是強化自我約束，就是我們對於二親等或是公費助理的規範，希望大家能夠更公開、透明、自我約束，這怎麼會是擴權呢？這是一個立委知道自己的權力很大，因此利益迴避等等應該要強化。更有趣的事情是，可能翁委員是新立委，對我們已經修過的法律並不熟悉，民進黨是參考新修過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文字，希望能夠將我們立法委員行為法中的第二條跟第二條之一 update，所以我想翁委員可能對法律要不是有專業、特別的見解，要不然就是沒有 update 最新的法規啦，我想藉這個機會說明一下。

再來，我想針對我自己的提案跟我們民進黨納入的性別平等法案做一些說明，首先我很高興剛剛民眾黨的總召黃國昌表示，他的文字是這樣：老實講，我個人是贊成這個性別平等。他說：我個人是贊成的，性騷也好、性侵害也好、性歧視也好，都放進來沒問題，但我的問題是立法技術的問題。後面講了一串，其他行為放不放等等。剛剛吳思瑤委員已經講過技術的問題不是問題，如果民眾黨覺得哪一條需要強化的話都歡迎提出來逐條討論。既然黃國昌委員已經贊成我們的性別平等改革法案，希望他不只是個人意見，民眾黨在後續投票、各種決定的時候，也都希望落實他剛剛所說的話。

回來講就是，這個議題到底是不是重要？我想跟大家分享一下，今天立法院秘書長這邊準備的相關報告有講到美國、英國、法國都很明確有相關的規定，其他國家沒有列出來。我跟大家分享一下，2017 年美國眾議院因為#MeToo 事件爆發，他們還嚴格規範新會期的前 90 天，從議員到職員、到國會助理都必須要接受反性騷、反歧視的培訓，而且要求國會議員辦公室都要張貼相關的規定；美國眾議院的倫理委員會得主動或依申訴調查之，「得主動」耶！這個部分相比我們現在提出的條文，我想我們是收斂很多，這是美國。英國下議院也決議由標準專員來調查國會議員的性騷，然後提報標準委員會議決、記錄處分。各位如果有看到歐盟的話，他們也在 2018 年強化懲罰，而且歐盟要求他們的會員國家都必須要在議會裡面制定相關的規範。

我們可以看到這麼多民主國家都有這個部分，那臺灣呢？其實我們在國會的女性比例早就超

過 40%，那剛剛通過相關國會性騷規範的美國、英國、法國之國會女性比例其實都遠低於 40%，臺灣女性議員在 2023 年的排名是全球 25 名，美國 66 名、英國 48 名、法國 33 名。所以我們在性別平等這個部分其實是亞洲第一名，可是我們在國會性別平等法案的進度遠輸於這些國會女性參政比低於我們的國家！

最後，我還有一點時間也跟大家分享一下，立法院到底需不需要性騷、性別平等的國會改革？我認為非常需要，為什麼？我自己也是我們性別平等委員會的委員，根據立法院 2020 年 3 月公布針對國會助理的匿名性騷調查問卷，有 520 個國會助理匿名填問卷，其中有 13 個人說本人被性騷擾、17 個人現場目睹過性騷擾，有 209 人——也就是有 4 成受訪的人在匿名調查時認為立法院性騷擾很嚴重，這個部分他們直指的很多都是立委本人的性騷擾，我想今天能夠說出來的人真的非常、非常少。

所以立法院國會改革請國民黨、民眾黨都一起支持！剛剛民眾黨總召黃國昌已經說他個人支持，希望是黨團支持，國民黨的委員也不要因為你們自己發生過有性騷擾的立委被法院認定，或者是總召是嫌疑犯，那就不敢表達意見。謝謝。

主席：謝謝范委員。

因為接下來輪到本席質詢，先休息 1 分鐘，我跟代理主席討論一下。

休息（11 時 50 分）

繼續開會（11 時 51 分）

主席（吳委員思瑤代）：現在有請鍾佳濱召委詢答。

鍾委員佳濱：主席，會議詢問，因為待會會超過時間，要不要先處理一下會議時間？

主席：主席宣布：今天上午會議到鍾佳濱委員質詢完，我們中午先稍事休息，下午兩點繼續開會。謝謝。

鍾委員佳濱：（11 時 52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在本席就今天的討論法案進行發言之前，我先做一個說明，因為身為會議的主席、輪值召委，我們經常遇到散會的情況，藉此也跟委員會做個說明。一般根據立法院的議事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五條主席可以決定休息的時間，在討論進行過程當中隨時可以宣告。但是第二十六條議案議畢，如果今天的議案已經討論完畢了，當然就是自然散會，或者說散會時間已屆、五點半已經到了，那也自然散會。除非有一種情況，散會時間已到但是討論還想繼續進行，那麼就會提出一個延長時間，根據第二十七條提出一個動議、延長開會時間。但是也有可能雖然散會時間還沒到、議案也還沒討論完畢，但是在場的多數不想要討論，他就可以根據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提出一個散會動議，散會動議一經提出，不需討論，直接表決。

因此說明了為什麼上週四本席輪值召委的時候，明明在場的多數委員想要散會，但是他們卻在 2 點 39 分提交散會動議的同時、本席宣告休息的時候他們不願意離開，他們在現場等待的目的不是為了要開會，是為了要散會；他們在現場等候要表決的目的，是不讓別人繼續開會討論！這一點，作為一個會議的主席，我必須說明，當本席在上週四下午 5 點 25 分，散會時間將屆

滿的時候，那時候在場的民進黨委員提出延長時間，至當日晚上 12 點，讓大家想開會、想討論的充分討論。

但是無奈，根據議事規則，我們必須先處理當時多數國民黨所提出來的散會動議，於是國民黨的多數委員從下午 2 點 40 分，等到 5 點半，其實 5 點半時間到了，他們不用提散會動議也散會了啦！再三證明，他們趕在時間屆滿前提出散會動議，就是不要讓我們討論議案，就這樣而已！很可惜的，目前國民黨在場的委員只有謝委員，謝謝捧場啦！

我繼續講一下，為什麼需要討論？照理來說今天是詢答，我應該請周秘書長來詢答，但是我就之前幾位委員的發言來進行討論。剛剛有黃國昌委員提出了為什麼我們不去處理他所提到的幾個問題？我們先看，這次在我們委員會當中，有對立法委員行為法提出修正草案，有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由各黨提出草案，台灣民眾黨只有提出職權行使法的草案，他並沒有要去修立法委員行為法，立法委員行為法主要是民進黨的委員提出來的，這裡面從第一章到第七章，對於委員個人的行為規範講得很清楚，至於職權行使法講的是立法院如何行使職權。

接下來我們往下看，剛剛黃委員說到了，他說收錢、喬事、關說司法、關說假釋等等，這些在立法委員行為法第四章遊說及政治捐獻規定得很清楚，第十六條要遵守遊說法規定啊！第十八條要遵守政治獻金的規定，條文都有寫，如果台灣民眾黨的委員認為不夠規範、不夠嚴格，請提出立法委員行為法的修法，不要對著民進黨提出的立法委員行為法說沒有修，我們看看立法委員、我們范委員提出什麼意見，立法委員行為法當中第七條是應該共同維護會議秩序，是倫理規範。而議事規則對秘密會議有所規範，目前第七條當中的行為規範，從第一款到第十款，都是立法委員個人問政，在委員會裡面、在公共場所裡面都應該要遵守的。但是在這裡面，我們范雲委員之前所提出的性騷擾，就是在議場進行議事討論的時候所發生的，難道不需要在這個倫理規範當中加以討論嗎？所以現行法不是完全無規範，我們修法就是按現行的框架走，也請台灣民眾黨包括黃總召要有所瞭解。

接下來我們來看今天的國會改革，有請周秘書長。

主席：秘書長請。

鍾委員佳濱：也請保護司的張專門委員。

主席：張專委。

鍾委員佳濱：這個就是您的職權範圍內，請本於職權做回答。保護司請告訴我們周秘書長，如果有某 A 委員在議事過程中推擠，故用腹部頂住 B 委員的背部，事後又表示「我又不是餓死鬼」、「用肚子又不會懷孕，不算性騷擾」，請問這個構不構成性騷擾？請說明。

張專門委員靜倫：我們性騷擾是有定義啦！

鍾委員佳濱：好，有定義。

張專門委員靜倫：對。

鍾委員佳濱：那這個有沒有接近性騷擾的定義？需要再判斷一下？

張專門委員靜倫：我們原則上經過申訴之後會有……

鍾委員佳濱：好，如果有申訴，你們會處理？

張專門委員靜倫：是，再來……

鍾委員佳濱：這個案子已經判確定啦！你不用那麼擔心，已經判確定就是性騷擾。

案例二，有 C 立委跟記者下班後聚餐，然後突然對記者抱頭強吻，如果發生這種情況，算不算性騷擾？算不算？因為我沒有具名喔！是假設狀況，這樣算不算？

張專門委員靜倫：我們性騷擾法是規定，如果不及抗拒而有這些行為的話……

鍾委員佳濱：不及抗拒？好，謝謝請回。

秘書長，如果是案例一、案例二，適用哪個法律？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還是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你判斷一下，我特別請專門委員回去就判斷……看你瞭不瞭解。

周秘書長萬來：應該是照性騷擾防治法來處理吧？

鍾委員佳濱：為什麼不是用性別平等工作法？因為立法委員不是立法院僱用的員工啊！性別平等工作法只保障工作職場上受僱者，軍公教人員不包含立法委員，所以只能用性騷擾防治法，由主管機關即臺北市政府就位於臺北市轄區所在的立法院內的性騷擾行為進行防治，是不是這樣？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范委員在性別平等裡面有特別希望把立法委員也規範在內。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我們就是今天提案嘛！立法院內的申訴處處受限，立法委員成為加害人的時候，很難透過現有的程序處理，難道立法委員不需要自律嗎？所以我們定在立法委員行為法。

這裡面就是這樣，從第一款到第十款，沒有一條是有包括性騷擾的行為，所以秘書長，如果我們加入性騷擾的倫理規範，你支不支持？

周秘書長萬來：我不反對啦！

鍾委員佳濱：不反對？你是不反對而已啦！相對的不像專門委員那麼的支持。

案例三，洩漏秘密會議內容的責任，有某個 D 立委在院內的秘密會拒簽切結書，涉嫌為謀利而洩漏軍事秘密給境外的軍火商，請問你認為 D 立委的行為可能構成什麼犯罪？你能回答嗎？很困難，好。

其實刑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等等，這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如果洩漏給外國或其派遣之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洩漏或交付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交付前項之機密於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秘書長，你有沒有覺得很嚴重？是不是很嚴重的罪行？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現在的……

鍾委員佳濱：我問你嚴不嚴重嘛？這個嚴不嚴重？三年以上十年以下，嚴不嚴重？

周秘書長萬來：一般來講，三年以上的罪行都很嚴重。

鍾委員佳濱：案例四，洩漏秘密會議內容的責任，假如這個 D 立委他並沒有當場洩漏，但於半年後他要到北京參加交流參訪，要不要申請許可？現行法要不要申請許可？

周秘書長萬來：現行法沒有規範。

鍾委員佳濱：現行法沒有規範？來，我告訴你，要的！兩岸條例第九條第三項、第四項，簡任 11 職等以上要內政部許可，政務人員、縣市長還有涉及國安機密人員等，要經過內政部、國安局

、法務部、陸委會的審查會許可，請問立法委員有沒有在這個規範的範圍內？有沒有在這個規範的範圍內？立法院的立法委員有沒有在這個規範的範圍內？有沒有？立法院有沒有人會涉及國安機密？有沒有可能涉及國安機密？立法院裡面有沒有任何人員有可能涉及國安機密？我是問你立法院有沒有可能涉及國安機密？如果你說沒有，我問隔壁的外交與國防委員會，它每次開秘密會議是在開什麼意思的！有沒有？立法院有沒有涉及國家機密？很困難回答嗎？就是有嘛！請問你立法院過去有涉及國家機密的人員，有根據兩岸條例，立法院有去向這些單位進行報告或許可嗎？有沒有？你認為立法院要不要？有沒有限制我們立法院職權？有沒有侵害我們憲政機關的權力？你可能認為，有或沒有很簡單，不好回答嗎？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這個委員之間的行為上……

鍾委員佳濱：這不是委員之間的行為，這是立法院職權行使涉及到國防機密的問題，你身為秘書長，你不曉得要不要適用第九條？

陸委會副主委來本席召集的公聽會的時候，他說監察院也都有向陸委會提報管制人員名單，只要有公文列為機密以上的接觸人員，都要納入範圍。秘書長，監察院都有喔！監察院現在有憲法所賦予的調查權，接觸到國防機密的時候、接觸到國家機密的時候，他會列管制人員，立法院有沒有？還在問？我告訴你啦！監察院目前根據兩岸條例提報了 26 人、政務人員 16 人，就包括監察委員，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的有 44 人。秘書長，你身為立法院秘書長，你難道認為，同樣是憲政機關、監察院要受兩岸條例第九條的規範，你立法院到目前有沒有報過？是不是 0 個？有沒有報過？說！有沒有報過？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這個規範名單，大概秘書長是規範在裡面，因為……

鍾委員佳濱：所以請你回去查，回來再跟本委員會報告，到底立法院從古到今、第九條開始以來有沒有報告？所以民意代表應受到公開檢驗，我們立法院的議事規則還有立法委員行為法應該修法，拒簽保密協議不得參加秘密會議，秘密會議人員赴中應該報備跟公開。

所以今天我們的結論就很簡單，剛剛有委員提到，當然以本席的立場，我會寫「中國」，以我們的兩岸條例，它會寫「大陸地區、港澳地區」，我們在修法的時候大家可以表達。為什麼我一直希望在場的國民黨委員等到下午恢復開會的時候請留下來一起討論，把各黨版本當中的差異說清楚、講明白，不要躲在散會動議後面，憑著人數多數的優勢，一來就要散會。我們澈底、誠懇地希望下午兩點重行開會的時候，在下午 5 點半會議時間未屆滿前、今天的討論事項未議畢前，請在場的委員想討論的不要提出散會動議。本席剛剛已經示範過了，議事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除非是議案還沒結束前、開會時間還沒屆滿前，你不想討論請自行離開，不要提散會動議，在這裡再次做這樣的宣告。謝謝。

主席：謝謝鍾召委的質詢，秘書長也請回。

主席（鍾委員佳濱）：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委員傅崐萁、吳宗憲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傅崐萁書面質詢：

一、保密協定、性騷擾是否疊床架屋

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

民進黨黨團版

第 47 條：要求立法委員、列席人員、工作人員參加院會、委員會及黨團協商的秘密會議時，不可攜帶錄音、錄影等相關通訊設備，並且要簽保密切結書。

第 48 條：要求立法委員、列席人員及會場員工，不得以任何方式記錄或洩漏機密內容。

第 52 條：若違反規定者若涉及刑事責任，將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賴瑞隆、邱志偉、黃捷版本

第 50 條：參加秘密會議之立法委員、列席人員及本院員工等，均應切結保密協議並禁止攜帶任何通訊產品進入，拒絕切結者，不得參加秘密會議。

立法院組織法部分

賴瑞隆、邱志偉所提版本

第 5 條：參加秘密會議之立法委員、列席人員及本院員工等，均應切結保密協議並禁止攜帶任何通訊產品進入，拒絕切結者，不得參加秘密會議。

現行立法委員行為法第 10 條已明定立法委員依法參加秘密會議之保密義務！立法院組織法第 5 條及立法院秘密會議注意事項皆有針對保密會議進行規範。

請問秘書長！民進黨所提版本是否是多餘的？是否為刻意政治操作？

另外，中華民國刑法第 132 條已經訂有洩密罪，為何民進黨還要疊床架屋增加保密條款？

另外洩密罪為公訴罪，若有委員涉及洩密，檢調應自動偵查，若先由紀律委員會議處，是否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

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性騷擾）

民進黨黨團、范雲所提版本

兩版本皆將立法委員不得有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納入本法。若違反該規定將召開性平會議後議處。差異點為，民進黨版本要求若違反該法所規定，若有涉及刑事責任者，將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請問秘書長，我國目前已有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如果將該規範列入法條，是否有疊床架屋的問題？

請問范雲有因為沒有修這個法就無法維護權利了嗎？

二、侵犯人權！吳思瑤真敢提！

中華民國憲法第 10 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世界人權宣言第 13 條

一、人人在各國境內擁有自由遷徙和居住的權利。

二、人人有權離開任何國家，包括自己的國家，以及有權返回他的國家。

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遷徙自由）

賴瑞隆、吳思瑤、邱志偉所提條文修正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立法委員關係人，係指下列人員：

一、立法委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立法委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立法委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四、立法委員之公費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五、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之營利事業，或由其擔任理監事之法人團體。

六、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七、其他代理立法委員處理事務者。

第 10 條

曾參加立法院秘密會議之立法委員，其本人及其關係人於任期中或聘僱關係存續期間，前往中國及港澳地區，應向立法院報備，並於網站公開。其報備方法由立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第 11 條

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 2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二、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

三、臺灣地區人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四、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人員出國出境管理辦法

第 3 條

本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所定本院人員，包括下列人員：

一、本院之董事、監事、諮詢委員、諮詢顧問。

二、本院之院長、副院長與所屬之軍職人員、公務人員、各類聘僱人員及替代役役男。

第 7 條

本院人員非經核准，不得進入或經由其他國家或地區私自轉往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或由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機場、港口轉乘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以下簡稱過境轉機）。

本院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除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不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及於該地過境轉機：

一、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在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罹患傷病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等特殊

情事需要探視，或處理其死亡未滿一年之事宜。

二、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

三、經所屬機關（構）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

請問秘書長：

1.委員前往大陸地區、港澳地區，須向立法院報備，並公開資訊！這有沒有侵犯個資隱私？有沒有侵犯委員及其他關係人的基本人權？

2.中科院為我國研究軍事科技、武器等重要研究單位，根據中科院人員出國出境管理辦法之第 3 條、第 7 條所規定，並未要求研究員之家屬前往大陸地區、港澳地區須向中科院報備，民進黨所提版本要求委員家屬、助理家屬前往大陸地區、港澳地區須向立法院報備，難道立法院所牽涉的軍事機密比中科院還多？中科院都沒規範這麼嚴苛了，為什麼立法院要規範的這麼嚴苛？民進黨所提版本是否違反比例原則？

3.該修正版本”曾”參加立法院秘密會議，如果是上一屆的秘密會議，或是其機密已解密之會議是否在規範內？該條文明顯文意不明，且對於打擊面採抽象解釋！

4.另外！請問秘書長，我們稱呼對岸的用語是什麼？

5.使用中國稱呼對岸是否牴觸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條之用語？是否應以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所訂定大陸地區來稱呼？

6.該法案吳思瑤共提！請問這是代表民進黨黨團嗎？

7.稱呼對岸為中國，民進黨是要宣布台獨了嗎？

三、說好的正副院長記名投票呢？

蔡英文 2015 年 12 月 8 日臉書貼文

2015 年民進黨主張的國會改革：

人民的國會：

1.修憲降低投票年齡，擴大人民參與。

2.提升國會代表性，解決票票不等值問題。

3.廢除監察院，落實單一國會。

4.國會正、副議長記名投票。

2016 年 04 月 08 日民進黨記者會

民進黨立院黨團國會改革小組召集人李俊俋表示副院長選舉的選舉辦法，我們秉持我們剛通過的地方制度法的修正，就是我們要求正副院長記名投票，既然是議事行為，我們認為必須向所有的人民交代，所以我支持哪個院長 我支持哪個副院長，甚至我在（行使人事）同意權、特定的人，我們到底是行使同意或不同意，這都有必要向我們的民眾公開

立法院組織法部分（記名投票）

民進黨黨團版本

僅針對設置資安長部分進行修法，對於正副院長記名投票部分完全沒有著墨。

賴瑞隆、邱志偉所提版本

正副院長採用記名投票。（第 3 條）

黨團版本呢？怎麼是單一委員提案呢？

2016 蔡英文、民進黨不是都支持正副院長記名投票嗎？

民進黨黨團為什麼不敢提黨團版本呢？

就算不提黨團版本，柯總召怎麼沒有自提版本呢？

是不敢對自己黨所提名的正副院長進行背書嗎？

補充

賴瑞隆、邱志偉所提版本

立法院組織法部分

立法委員及各黨團之公費助理應予以法制化，其相關資格、條件及待遇福利等得比照本院約聘僱人員（第 32 條）

這是非常好的建議！可以請民進黨先行試辦，等試辦完畢後再來討論要不要修法吧！

委員吳宗憲書面質詢：

案由：

本院吳委員宗憲，針對立法委員於國會之言行及立法委員行為法倫理規範等問題，有賴主管機關之說明，特向立法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立法委員應秉持理性問政，共同維護議場及會議室秩序，不得有下列行為：1.不遵守主席依規定所作之裁示。2.辱罵或涉及人身攻擊之言詞。3.發言超過時間，不聽主席制止。4.未得主席同意，插言干擾他人發言而不聽制止。5.破壞公物或暴力之肢體動作。6.佔據主席台或阻撓議事之進行。7.脅迫他人為議事之作為或不作為。8.攜入危險物品。9.對依法行使職權議事人員做不當之要求或干擾。10.其他違反委員應共同遵守之規章。違反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主席得交紀律委員會議處。」請問立法院，自第七屆起，於 8 個常設委員會中，共有幾起因違反上述情事致主席送交紀律委員會之事件？是否有統計資料？

二、立法委員行為法第十條規定「立法委員依法參加秘密會議時，對其所知悉之事項及會議決議，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洩漏。」惟未設有相關罰則。請問立法院，違反本條之法律效果為何？是否應新增罰則？抑或是否有其他法律之規定得予以處罰違反本條規定之立法委員？

主席：上午會議進行到此，下午兩點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5 分）

繼續開會（14 時）

主席：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請議事人員就討論事項各案提案條文一併宣讀，宣讀時間大約 35 分鐘，如有修正動議請一併宣讀，宣讀後即進行討論。請宣讀。

一、提案條文：

1.

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金素梅等23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金素梅等17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現行條文對照表

民進黨黨團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16人提案	委員高金素梅等23人提案 委員高金素梅等17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委員賴瑞隆等16人提案： 第三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產生；其選舉辦法，另定之。 立法院院長、副院長不得擔任政黨職務，應本公平中立原則行使職權，維持立法院秩序，處理議事。		第三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產生；其選舉辦法，另定之。 立法院院長、副院長不得擔任政黨職務，應本公平中立原則行使職權，維持立法院秩序，處理議事。	**委員賴瑞隆等16人提案：** 一、自國會全面改選後，政黨政治日益成熟，此從立法院朝野議事運作即可得知，故每屆立法院院長副院長之產生方式應以記名投票方式來產生，俾落實政黨政治及維護各政黨黨紀。 二、參考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鄉（鎮、市）民代表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立法院會議，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開秘密會議。 行政院院長或各部、會首長，得請開秘密會議。 除秘密會議外，立法院應透過電視、網路等媒體通路，全程轉播本院會議、委員會會議及黨團協商實況，並應全程錄影、錄音。 參加秘密會議之立法委員、列席人員及本院員工等，均應切結保密協議並禁止攜帶任何通訊產品進入，拒絕切結者，不得參加秘密會議。秘密會議應予速記、錄音，不得公開。但經院會同意公開者，不在此限。 有關透過電視轉播事項，編列預算交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不受電波頻率不得租賃、借貸或轉讓之限制。		第五條　立法院會議，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開秘密會議。 行政院院長或各部、會首長，得請開秘密會議。 除秘密會議外，立法院應透過電視、網路等媒體通路，全程轉播本院會議、委員會會議及黨團協商實況，並應全程錄影、錄音。 秘密會議應予速記、錄音，不得公開。但經院會同意公開者，不在此限。 有關透過電視轉播事項，編列預算交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不受電波頻率不得租賃、借貸或轉讓之限制。 議事轉播應逐步提供同步聽打或手語翻譯等無障礙資訊服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之權利。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秘密會議攸關國防、外交等國家機密事項，故參加人員均應有切結保密協議之義務，且出席秘密會議之參加人員應禁止攜帶任何通訊產品入內，以降低洩密疑慮。

議事轉播應逐步提供同步聽打或手語翻譯等無障礙資訊服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之權利。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十四條　立法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副秘書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均由院長遴選報告院會後，提請任命之。 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並兼任本院資通安全長，推動及監督院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第十四條　立法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副秘書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均由院長遴選報告院會後，提請任命之。 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	**民進黨黨團提案：** 按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十一條規定，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由機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或適當人員兼任，負責推動及監督機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立法院亦屬公務機關，應指派副首長或適當人選兼任資通安全長；爰修改本條第二項，明定副秘書長為本院之資通安全長，負責推動及監督機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十五條　立法院設下列各處、局、館、中心： 一、秘書處。 二、國際事務處。 三、議事處。		第十五條　立法院設下列各處、局、館、中心： 一、秘書處。 二、國際事務處。 三、議事處。 四、公報處。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為強化資通安全之維護，爰新增本條第七款，增設資通安全處，掌理資通安全之規劃與執行等業務。 二、現行條文第七款至第十一款移

四、公報處。 五、總務處。 六、資訊處。 七、資通安全處。 八、法制局。 九、預算中心。 十、國會圖書館。 十一、中南部服務中心。 十二、議政博物館。		五、總務處。 六、資訊處。 七、法制局。 八、預算中心。 九、國會圖書館。 十、中南部服務中心。 十一、議政博物館。	列為第八款至第十二款，文字未修正。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十九條之二　資通安全處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議事資通安全之整體規劃、系統分析、設計、建置及維護事項。 二、關於委員服務資通安全之整體規劃、系統分析、設計、建置及維護事項。 三、關於行政資通安全之整體規劃、系統分析、設計、建置及維護事項。 四、關於資通安全之規劃與執行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新增資通安全處之職掌業務，以強化資通安全之維護。

事項。 五、其他有關資通安全事項。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四條　立法院置處長七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處長七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秘書十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編審十二人、高級分析師二人至三人、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三十一人至四十二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二十八人至四十一人、技正二人至三人、編譯三人至五人、分析師三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編輯六人至八人、設計師五人至六人、管理師七人至八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技士四人至六人、科員五十二人至七十五人、速記員四十人至六十人，職務均列委任		第二十四條　立法院置處長六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處長六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秘書十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編審十一人、高級分析師二人至三人、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三十一人至三十八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二十八人至三十七人、技正二人至三人、編譯三人至五人、分析師三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編輯六人至八人、設計師五人至六人、管理師七人至八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技士四人至六人、科員五十二人至七十一人、速記員四十人至六十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一項增置資通安全處處長、副處長、秘書、編審各一人，科長四人、專員四人及科員四人。

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管理師九人、操作員七人至八人、病歷管理員一人、校對員十二人至十六人、技佐六人至八人，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助理管理師五人、操作員四人、校對員八人、技佐四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二十二人至二十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三十五人至三十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立法院置藥師一人、護理長一人，職務均列師(三)級；護士二人至四人、藥劑生二人、檢驗員一人，職務均列士（生）級。 本法修正施行前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現職書記，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第一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為止。		第七職等；助理管理師九人、操作員七人至八人、病歷管理員一人、校對員十二人至十六人、技佐六人至八人，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助理管理師五人、操作員四人、校對員八人、技佐四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二十二人至二十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三十五人至三十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立法院置藥師一人、護理長一人，職務均列師(三)級；護士二人至四人、藥劑生二人、檢驗員一人，職務均列士（生）級。 本法修正施行前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現職書記，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第一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為止。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所列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得聘用具教育人員任用資格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資格者。 前項聘用人員之待遇，除依相關規定外，得由立法院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所列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必要時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之。 前項聘用人員之待遇，除依相關規定外，得由立法院另定之。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二、依現行法，雖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然依該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聘用人員不適用各該機關組織法規所定簡任職或薦任職各項職務之名稱，並不得兼任有職等之職務。」，則產生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之職均無法以聘用人員充任之，實有修正之必要。爰修正第一項末句，以令具議學、法學、國會研究等等相關專長相關學經歷之人士，得以聘用方式從事立法支援服務工作。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八人至十四人，由委員聘用；立法院應每年編列每一立法委員一定數額之助理費及其辦公事務預算。公費助理與委員同進退；其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相關費用，均由立法院編列預	**委員高金素梅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八人至十四人，由委員聘用；立法院應每年編列每一立法委員一定數額之助理費及其辦公事務預算。公費助理與委員同進退；其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相關費用，均由立法院編列預	第三十二條　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八人至十四人，由委員聘用；立法院應每年編列每一立法委員一定數額之助理費及其辦公事務預算。公費助理與委員同進退；其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相關費用，均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之。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一、新增本條第四項。 二、立法委員及各黨團之公費助理襄助立法委員和各黨團問政質詢，為持續精進國會改革，提升國會功能及角色，公費助理應予以法制化。 **委員高金素梅等 23 人提案：**

算支應之。 前項立法委員辦公事務等必要費用之項目及標準如附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立法院應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公費助理實施健康檢查及文康活動費用；其對象、項目、方法、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立法院另定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立法委員及各黨團之公費助理應予以法制化，其相關資格、條件及待遇福利等得比照本院約聘僱人員，由立法院會商行政院、考試院定之，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	算支應之。 前項立法委員辦公事務等必要費用之項目及標準如附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立法院應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公費助理實施健康檢查及文康活動費用；其對象、項目、方法、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立法院另定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立法院應編列預算補助立法委員因選區幅員遼闊、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氣候條件等因素而產生之交通、住宿等不便費用；其實施辦法、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立法院另定之。	前項立法委員辦公事務等必要費用之項目及標準如附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立法院應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公費助理實施健康檢查及文康活動費用；其對象、項目、方法、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立法院另定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鑑於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給予立法委員每年一定數額之辦公事務預算，用於電話費、郵資、油料費等相關辦公事務費用。據此，立法院依本條規定，以制式的方式公平分配與其他之委員提供公務之交通工具服務。然以原住民立法委員為例，原住民立法委員服務區域為全國選區，即包含臺灣本島、澎湖、金門與馬祖，交通所需成本遠大於都會選區的立法委員。又以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區中的花蓮縣秀林鄉為例，該鄉面積為 1,642 平方公里，將近彰化縣面積的 1.5 倍、雲林縣的 1.2 倍，光一個秀林鄉的面積，服務範圍就大於彰化縣或雲林縣。目前立法院除未考量原住民立法委員選區幅員遼闊的特殊性外，偏鄉或離島的立法委員亦有類似的情形亟需解決，僅以形式上制式分配辦公事務費用，反造成實質

之不公平，恐間接影響國人的參政權益。 二、又，因部分立法委員服務地區遼闊，常常須為往返選民所在山區路程所須付出之勞力時間費用，實際上顯然均遠比其他委員需要耗費更多。因此，為利對於選民之服務，立法院應通盤檢討與研議更適宜的辦公事務等必要費用之項目。除現有的行動及自動電話費、文具郵票費、油料費、國會交流事務經費、服務處租金補助費、委員健康檢查費以及辦公事務費外，因選區幅員遼闊而產生之交通、住宿等不便費用外，交通費應依幅員做級距的調整、併同衍生的住宿或其他替代方案皆應做妥善之規劃，得參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等規定，以解決此一長期不公平之現象，提供相對公平之相關經費編列之支應項目與標準，爰增列第四項之規定。			

	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每屆立法委員選舉當選席次達三席且席次較多之五個政黨得各組成黨團；席次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組成之。立法委員依其所屬政黨參加黨團。每一政黨以組成一黨團為限；每一黨團至少須維持三人以上。 未能依前項規定組成黨團之政黨或無黨籍之委員，得加入其他黨團。黨團未達五個時，得合組三人以上之政團；依第四項將名單送交人事處之政團，以席次較多者優先組成，黨（政）團總數合計以五個為限。 每屆具原住民身分之立法委員得依其意願，由該屆具原住民身分之立法委員依前項規定組成政團，不受第一項立法委員依其所屬政黨參加黨團之限制。若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不因組成政團喪失黨	第三十三條　每屆立法委員選舉當選席次達三席且席次較多之五個政黨得各組成黨團；席次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組成之。立法委員依其所屬政黨參加黨團。每一政黨以組成一黨團為限；每一黨團至少須維持三人以上。 未能依前項規定組成黨團之政黨或無黨籍之委員，得加入其他黨團。黨團未達五個時，得合組四人以上之政團；依第四項將名單送交人事處之政團，以席次較多者優先組成，黨（政）團總數合計以五個為限。 前項政團準用有關黨團之規定。 各黨團應於每年首次會期開議日前一日，將各黨團所屬委員名單經黨團負責人簽名後，送交人事處，以供認定委員所參加之黨團。 黨團辦公室由立法院提供	**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提案：** 一、增訂第三項。 二、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為確保原住民立法委員落實族群民意，得基於原住民族意願參與法案黨團協商，且避免族群權益因主流族群民意遭受壓縮，落實憲法增修條文之宗旨，應依原住民立法委員意願得成立原住民族政團。 三、依現行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規範，若有所屬政黨之立法委員，在組成或參加黨團或政團時，皆以所屬黨籍，為參加之依據，故若要成立原住民族黨（政）團，各黨籍之原住民立法委員皆須退出其所屬政黨，無異於影響原住民政治參與之展現。 四、落實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每一政黨以組成一黨團	

	籍，不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項政團準用有關黨團之規定。 各黨團應於每年首次會期開議日前一日，將各黨團所屬委員名單經黨團負責人簽名後，送交人事處，以供認定委員所參加之黨團。 黨團辦公室由立法院提供之。 各黨團置公費助理十人至十六人，由各黨團遴選，並由其推派之委員聘用之；相關費用依前條之規定。 前項現職公費助理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一日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間，由各黨團遴選並由其推派之委員或各該政黨聘用，並實際服務於黨團之助理年資，得辦理勞動基準法工作年資結清事宜。	之。 各黨團置公費助理十人至十六人，由各黨團遴選，並由其推派之委員聘用之；相關費用依前條之規定。 前項現職公費助理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一日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間，由各黨團遴選並由其推派之委員或各該政黨聘用，並實際服務於黨團之助理年資，得辦理勞動基準法工作年資結清事宜。	為限之規定，修正條文僅排除第一項立法委員依其所屬政黨參加黨團之限制。 五、同時為保障各政黨提名有關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立法委員中，亦有可能有具原住民身分之立法委員，兼顧其族群代表性與政黨民意代表性，不因參加政團而為開除黨籍之理由，以資周全。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三條之三　立法院為有效發揮議事運作及提升國會功能，應及早規劃國會擴建、遷建案。			一、本條新增。 二、國會作為國家最高的民主殿堂，是全國民意的匯集地，立法院迄今為止卻一直屈居在建築前身是日治時期的臺北第二高等女學校的校舍，有失格局與風範。特別是在台灣地位備受國際重視、國會外交持續熱絡下，更彰顯立法院增建、擴建已無繼續延宕之空間，為使立法院能有效發揮議事運作，爰增訂本條條文，明定應及早規劃國會擴建案。

2.

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范雲等18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16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18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委員賴瑞隆等16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立法委員關係人，係指下列人員： 一、立法委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立法委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立法委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四、立法委員之公費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五、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之營利事業，或由其擔任理監事之法人團體。 六、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七、其他代理立法委員處理事務者。	第二條　本法所稱立法委員關係人，係指下列人員： 一、立法委員之配偶及其直系親屬。 二、立法委員之公費助理。	**委員賴瑞隆等16人提案：** 一、現行法就立法委員關係人之界定限於立法委員之配偶及其直系親屬，及經立法委員依法遴聘之公費助理，然而實務上仍有許多未受規範者，爰修正立法委員關係人之範圍。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條明定立法委員為中央公職人員；爰參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規定公職人員關係人之範圍，修正本條文。 三、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明定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八人至十四人，由委員聘用。然依現況而言，立法委員除依立法院組織法遴聘之公費助理外，多有雇用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且實際參與團隊運作之助理人員，其亦應屬本法所欲規範之立法委員關係人。 四、參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務員服

		務法等相關規定，增訂第五款。 五、除表列各款人員外，其他人代理立法委員處理事務者，於其所代理之事務，亦應規範之。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之一　本法所稱利益係指立法委員行使職權不當增加其本人或其關係人包括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價值。 財產上利益如下： 一、動產、不動產。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三、債券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包括有利立法委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四條明定有非財產上利益之規定，爰修正本法條文，增訂有關利益之定義，並區分為財產上及非財產上利益。 三、參酌公職人員利益迴避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將「財產上利益」作列舉規範。 四、參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明定「非財產上利益」之定義。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立法委員應秉持理性問政，共同維護議場及會議室秩序，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不遵守主席依規定所作之裁示。	第七條　立法委員應秉持理性問政，共同維護議場及會議室秩序，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不遵守主席依規定所作之裁示。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一、考量立法委員代表人民依法行使立法權，為健全民主政治良性發展、貫徹值得國民信賴之政治倫理，其言詞與行為，應以高標準

二、辱罵或涉及人身攻擊之言詞。 三、發言超過時間，不聽主席制止。 四、未得主席同意，插言干擾他人發言而不聽制止。 五、破壞公物或暴力之肢體動作。 六、佔據主席台或阻撓議事之進行。 七、脅迫他人為議事之作為或不作為。 八、攜入危險物品。 九、對依法行使職權議事人員做不當之要求或干擾。 十、其他違反委員應共同遵守之規章。 立法委員不得有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 違反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主席得交紀律委員會議處。 違反第二項者，主席得交紀律委員會，並由紀律委員會邀請具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與性別意識之專家學者進行調查，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後議處。	二、辱罵或涉及人身攻擊之言詞。 三、發言超過時間，不聽主席制止。 四、未得主席同意，插言干擾他人發言而不聽制止。 五、破壞公物或暴力之肢體動作。 六、佔據主席台或阻撓議事之進行。 七、脅迫他人為議事之作為或不作為。 八、攜入危險物品。 九、對依法行使職權議事人員做不當之要求或干擾。 十、其他違反委員應共同遵守之規章。 違反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主席得交紀律委員會議處。	自我約束，以昭公信。 二、立法院雖分別設有「立法院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及「立法院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然立法委員並非立法院員工、無法適用上述兩要點，若委員於議事攻防過程中遭遇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之言論，亦無向立法院之相關申訴救濟管道。 三、於立法院職場內工作之相關人員除立法委員外，亦有包含公務員、職工、立委助理、記者、警察、民間團體等。考量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時常存在權力不對等之關係，於此工作場域中，權力位階最高者無疑是立法委員，然立法院卻無權保護於立法院工作之相關人員免於立委性騷擾、亦無權處理立委之間的性騷擾，恐成性騷擾防治之漏洞。 四、有鑑於此，為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之精神，並使國會殿堂得以作為表率，爰增訂立法委員若有性騷擾及性別歧視之言論或行為時，主席得交紀律委員會，由紀律委員會邀請具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與性別意識之專家學者進行調查，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後議處。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七條之一　立法委員不得有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立法院紀律委員會邀請具性別平權專業之學者專家進行調查，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之建議後，提報院會議處。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立法委員代表人民依法行使立法權，為健全民主政治良性發展、貫徹值得國民信賴之政治倫理，其言詞與行為，應以高標準自我約束，以昭公信。 三、立法院雖分別設有「立法院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及「立法院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然立法委員並非立法院員工、無法適用上述兩要點，若委員於議事攻防過程中遭遇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之言論，亦無向立法院之相關申訴救濟管道。 四、於立法院職場內工作之相關人員除立法委員外，亦有包含公務員、職工、立委助理、記者、警察、民間團體等。考量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時常存在權力不對等之關係，於此工作場域中，權力位階最高者無疑是立法委員，然立法院卻無權保護於立法院工作之相關人員免於立委性騷擾、亦無權處理立委之間的性騷擾，恐成性騷擾防治之漏洞。 五、有鑑於此，為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之精神，並使國會殿堂得以作為表率，爰增訂立

		法委員若有性騷擾及性別歧視之言論或行為時，紀律委員會應依本法第三十條之規定主動調查，並邀請具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與性別意識之專家學者進行調查，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後，再由紀律委員會作成處分建議，提報院會決定。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立法委員依法參加秘密會議時，對其所知悉之事項及會議決議，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洩漏。參加秘密會議之立法委員、列席人員及本院員工等，均應切結保密協議並禁止攜帶任何通訊產品進入，拒絕切結者，不得參加秘密會議。 曾參加立法院秘密會議之立法委員，其本人及其關係人於任期中或聘僱關係存續期間，前往中國及港澳地區，應向立法院報備，並於網站公開。其報備方法由立法院定之。 違反前二項規定，紀律委員會應立即調查，必要時提報院會予以停權，並移送司法機關調查。	第十條　立法委員依法參加秘密會議時，對其所知悉之事項及會議決議，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洩漏。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一、有鑑於現行法對於參加秘密會議之規範尚未周延，應強化立法委員行為規範，為防杜立委藉職務取得並洩漏重大國家機密，於參與秘密會議之前，應簽署保密文書。 二、有鑑於近年來中國政府對外展現銳實力，其對世界各國之滲透急速擴張，且從未放棄對我國領土安全之威脅，加強國家機密之保護刻不容緩。然而，仍有遊走兩岸與中國各級黨政軍人士關係密切者成為立法委員或其關係人。 三、立法委員職權在監督政府施政，能取得機關內部資訊，亦能透過參加秘密會議獲取國家機密，其本身亦應負保密義務，惟兩岸關係密切，往來交流難以避免。為加強國會資訊公開透明，應加強資訊揭露，爰增訂第二

		項，要求立法委員及其關係人如曾參加秘密會議，更應謹慎面對兩岸交流，並公開透明，俾利民眾監督。 四、如有對外洩密，或未揭露應揭露資訊者，由紀律委員會議處調查議處，必要時提報院會予以停權，並移送司法機關調查。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立法委員及其公費助理、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不得兼任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其轉投資事業機構之職務。	第十一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公營事業機構之職務。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一、憲法第七十五條規定「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釋字第四號：「由政府派充，且有一定任期，不問其機構為臨時抑屬常設性質，應認其係憲法第七十五條所稱之官吏。」。 二、立法委員及其公費助理，已享有公費之待遇，且基於權力分立之原則，自不宜兼任其他公職或營利事業（或團體）之職務；至於公費助理以外由立法委員自行雇用之助理人員，基於國會陽光透明原則，亦應受同等規範，而現有公營事業機構轉投資者甚多，為避免掛一漏萬，亦應予以列入，爰修正第一項。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之一　立法委員兼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公立或私立學校或其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或團體之職位者，應於宣誓就職後三個月內申報之，並應隨時更新申報。 前項所定事項之受理申報機關為立法院紀律委員會。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立法委員行使職權時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爰參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三條之規定，明定立法委員於就職後應申報本人及其關係人於任何團體或機關所擔任或兼任之職務，並應隨時更新申報資料。 三、立法委員行使職權之利益迴避原則應屬國會自主之相關事項，故訂定立法院紀律委員會為本條相關事項之受理申報機關。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立法委員待遇之支給，比照中央部會首長之標準。 立法委員於各會期報到期間未完成報到者，應停發其歲費、公費；至其完成報到後始得發放報到後之歲費、公費。	第十三條　立法委員待遇之支給，比照中央部會首長之標準。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一、增訂第二項。 二、立法委員於各會期報到期間未完成報到者，其歲費、公費，應予停發，至其完成報告後，使得開始發放其報到後起之歲費、公費。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立法委員受託對政府遊說或接受人民遊說，不得涉及利益之期約或授受。	第十六條　立法委員受託對政府遊說或接受人民遊說，不得涉及財產上利益之期約或授受。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參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四條明定有非財產上利益之規定，爰修正本條文。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刪除）	第十九條　本章所稱之利益，係指立法委員行使職權不當增加其本人或其關係人金錢、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原條文與第十六條條文恐有重複規定，因本草案已增訂第二條之一統一界定，爰刪除第十九條條文。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立法委員行使職權所牽涉或辦理之事務，因其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應行迴避。	第二十條　立法委員行使職權所牽涉或辦理之事務，因其作為獲取前條所規定之利益者，應行迴避。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參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五條之規定，修正本條文，明定應行迴避之利益衝突事項。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紀律委員會審議懲戒案件時，被移付懲戒之立法委員得提出說明。 紀律委員會委員對關係其個人本身、配偶、與其有共同生活之家屬關係之人或其二等親內親屬之懲戒案，應自行迴避。如未自行迴避，其所行使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並不計入出席人數。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紀律委員會審議懲戒案件時，被移付懲戒之立法委員得提出說明。 紀律委員會委員對關係其個人本身之懲戒案，應自行迴避。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為避免立法委員有配偶或家屬、近親同時擔任立法委員時，發生紀律懲戒案時出現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事，爰修正相關規定。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條　立法委員違反本法有關規定者，由立法院紀律委員會主動調查、審議，作成處	第三十條　立法委員違反本法有關規定者，由立法院紀律委員會主動調查、審議，作成處	**民進黨黨團提案：** 為維護國會尊嚴，確立立法委員倫理風範及行為準則，健全民主政治之發展，立法委員若違

分建議後，提報院會決定之；其有涉及刑事責任者，提報院會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紀律委員會不依前項規定進行調查、審議者，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分建議後，提報院會決定之。 紀律委員會不依前項規定進行調查、審議者，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反本法所定義務且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由紀律委員會提報院會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爰為第一項後段新增。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施行日期。

3.

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九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民進黨黨團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16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出席委員提出臨時提案，以亟待解決事項為限，應於當次會議上午十時前，以書面提出，並應有十人以上之連署。每人每次院會臨時提案以一案為限，於下午一時至二時處理之，提案人之說明，每案以一分鐘為限。 臨時提案之旨趣，如屬邀請機關首長報告案者，由主席裁決交相關委員會。其涉及各機關職權行使者，交相關機關研處。 法律案不得以臨時提案提出。 臨時提案如具有時效性之重大事項，得由會議主席召開黨團協商會議，協商同意者，應即以書面提交院會處理。	第九條　出席委員提出臨時提案，以亟待解決事項為限，應於當次會議上午十時前，以書面提出，並應有十人以上之連署。每人每次院會臨時提案以一案為限，於下午五時至六時處理之，提案人之說明，每案以一分鐘為限。 臨時提案之旨趣，如屬邀請機關首長報告案者，由主席裁決交相關委員會。其涉及各機關職權行使者，交相關機關研處。 法律案不得以臨時提案提出。 臨時提案如具有時效性之重大事項，得由會議主席召開黨團協商會議，協商同意者，應即以書面提交院會處理。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文第四項既已明定「臨時提案如具有時效性之重大事項，得由會議主席召開黨團協商會議，協商同意者，應即以書面提交院會處理。」而原臨時提案處理時間於下午五時至六時處理之，與上開意旨顯然不符。 二、為充分運用時間，提升議事效率，臨時提案處理時間應提前至下午一時至二時為之。
	第二十二條　本院會議開會時間	第二十二條　本院會議開會時間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但舉行質詢時，延長至排定委員質詢結束為止。 前項會議開會時間已屆上午九時，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得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即宣告延會。	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但舉行質詢時，延長至排定委員質詢結束為止。 出席委員得於每次院會時間上午九時起，就國是問題發表意見，時間不得逾一小時；依其抽籤順序，每人發言三分鐘，並應遵守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發言時間屆至，應即停止發言，離開發言台。 前項委員發言之順序，應於每次院會上午七時至八時四十分登記，並於上午八時四十分抽籤定之。 已屆上午十時，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得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即宣告延會。	一、國是論壇設置之目的在俾利本院委員反映民情、抒發時政感想，然而常淪為個別委員冗長發言之場合，且隨科技演進，電子與網路媒體發達，就反映民情之時效及效果而言，國是論壇制度之定位歷史產物，已無存在之必要，應予以廢除，以增進國會議事效率。 二、刪除本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第四項移為第二項，並酌修文字。
第四十七條　本院於院會、委員會及黨團協商舉行秘密會議時，除立法委員及由主席指定之列席人員暨會場員工外，其他人員均不得入場。		第四十七條　本院舉行秘密會議時，除立法委員及由主席指定之列席人員暨會場員工外，其他人員均不得入場。 立法委員憑出席證入場。列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立法院於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時，得召開秘密會議；而秘密

立法委員憑出席證入場。列席人員及會場員工憑特別通行證入場。 立法委員、列席人員及會場員工，禁止攜帶任何可供抄錄、影印、擴音、錄音、攝影、錄影、傳輸及通訊之器材，並應簽具保密切結書；拒絕交付相關器材或拒絕簽具保密切結書者，不得入場。 前項人員因身心障礙而有需求，經主席同意者，得使用相關器材為輔具。 秘密會議開始前，秘書長應將列席人員及會場員工人數、姓名、職別，一併報告。		席人員及會場員工憑特別通行證入場。 秘密會議開始前，秘書長應將列席人員及會場員工人數、姓名、職別，一併報告。	會議之舉行，除於院會、委員會外，亦得於黨團協商時召開。爰此，修正第一項文字，明定得出席及列席院會、委員會及黨團協商舉行之秘密會議之人員。 二、為確保立法院舉行之秘密會議，其內容不對外宣洩，應禁止與會之立法委員、列席人員及會場員工攜帶任何通訊器材，並應簽具保密切結書；拒絕交付通訊器材或拒絕簽具保密切結書者，不得入場參與秘密會議，爰為第三項新增。
第四十八條　秘密會議中之秘密文件，由秘書處指定專人蓋印、固封、編定號數，分送各委員簽收；其有收回必要者，當場分發，當場收回，不得攜出會場。 關於繕印、保管、分發秘密文件之手續，及指定負責辦理此		第四十八條　秘密會議中之秘密文件，由秘書處指定專人蓋印、固封、編定號數，分送各委員簽收；其有收回必要者，當場分發，當場收回，不得攜出會場。 關於繕印、保管、分發秘密文件之手續，及指定負責辦理此	**民進黨黨團提案：** 新增第三項，明定出席秘密會議之立法委員、列席人員及會場員工，不得抄錄及轉述出席秘密會議所知之機密內容。

等事項員工之管理，由秘書處另定辦法，嚴格執行。 立法委員、列席人員及會場員工，不得以任何方式記錄或洩漏機密內容。		等事項員工之管理，由秘書處另定辦法，嚴格執行。	
	第五十條　參加秘密會議之立法委員、列席人員及本院員工等，均應切結保密協議並禁止攜帶任何通訊產品進入，拒絕切結者，不得參加秘密會議。 秘密會議之紀錄及決議，立法委員、列席人員及本院員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宣洩。 關於秘密會議，如須發表新聞時，其稿件應經院長核定之。	第五十條　秘密會議之紀錄及決議，立法委員、列席人員及本院員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宣洩。 關於秘密會議，如須發表新聞時，其稿件應經院長核定之。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一、秘密會議攸關國防、外交等國家機密事項，故參加人員均應有切結保密協議之義務。 二、出席秘密會議之參加人員應禁止攜帶任何通訊產品入內。
第五十二條　立法委員違反本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或第五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者，應付紀律委員會議處；本院員工違反者，由院長依法處分之；列席人員違反者，由本院函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五十二條　立法委員違反本規則第五十條規定者，應付紀律委員會議處；本院員工違反者，由院長依法處分之；列席人員違反者，由本院函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辦理。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明定，秘密會議之紀錄及決議，與會人員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宣洩；立法委員違反規定者，應依本條之規定交付紀律委員會議處。 二、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定，洩漏或交付國家機密者，應負

刑事責任；如立法委員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將秘密會議所知悉之機密內容轉述他人，極可能同時觸犯「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定，應負刑事責任。 三、爰修正本條前段文字，明定立法委員有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洩漏秘密會議機密內容或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洩漏秘密會議之紀錄及決議者，應付紀律委員會議處；另於後段增列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4.

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呂玉玲等17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第二十八條之四條文草案」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9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翁曉玲等17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智強等22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民進黨黨團提案	委員呂玉玲等17人提案 委員呂玉玲等16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9人提案 委員翁曉玲等17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22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委員呂玉玲等17人提案： 第十五條之一　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立法院應於每年集會時，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總統應於每年二月一日以前，將該年國家大政方針印送全體立法委員，並於二月底向立法院提出國情報告。 新任總統應於就職兩週內，向立法院提出國家大政方針，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國情報告。	第十五條之一　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立法院得於每年集會時，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委員呂玉玲等17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另新增第二項、第三項。 二、為提升立法權對行政權有效監督，增訂總統應於每年二月一日以前，應同行政院施政報告，提出國家大政方針並於二月底前向立法院提出國情報告。 三、增訂新任總統就職兩週內，應向立法院提出國家大政方針，並於一個月內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之二　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院會決議後，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總統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得咨請立法院同意後，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第十五條之二　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院會決議後，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總統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得咨請立法院同意後，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二、現行《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惟現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明定，「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院會決議後，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聽取總統國情報告」無疑限縮總統國情報告之範圍至國家安全大政方針，與憲法所明定總統國情報告之範圍相牴觸。 三、原提案刪除「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之文字。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之四　立法委員於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得提出問題，並由總統依序即時答復。	第十五條之四　立法委員於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得就報告不明瞭處，提出問題；其發言時間、人數、順序、政黨比例等事項，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刪除第二項。 二、現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四規定，立法委員於總

		由黨團協商決定。 就前項委員發言，經總統同意時，得綜合再做補充報告。	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得就報告不明瞭處，提出問題；其發言時間、人數、順序、政黨比例等事項，由黨團協商決定。準此，立法委員對總統國報告之提問，必須透過黨團針對人數、順序及政黨比例協商始能決定，而非當然之權力，有礙立法委員職權之完整行使。 三、爰刪除現行第一項有關立法委員針對總統國情報告之「發言時間、人數、順序、政黨比例等事項，由黨團協商決定」及「委員發言，經總統同意時，得綜合再做補充報告」等規範，並增訂總統對委員提問應「依序即時答復」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於每會期集會委員報到日起至開議後七日內登記之。 立法委員為前項之質詢時，得將其質詢要旨以書面於質詢		第二十一條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於每會期集會委員報到日起至開議後七日內登記之。 立法委員為前項之質詢時，得將其質詢要旨以書面於質詢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增訂第四項。 二、立法委員行使質詢權為憲法所定核心職權，為保障立法委員質詢權不受議事進行狀況所減損，

日前二日送交議事處，轉知行政院。但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得於質詢前二小時提出。委員如採用聯合質詢，應併附親自簽名之同意書面。 已質詢委員，不得再登記口頭質詢。 議事處依第一項登記名單擬定質詢順序及時間，立法委員依表定時間進行質詢，表定時間已屆，經唱名三次不在場者，視同放棄質詢。		日前二日送交議事處，轉知行政院。但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得於質詢前二小時提出。委員如採用聯合質詢，應併附親自簽名之同意書面。 已質詢委員，不得再登記口頭質詢。	爰增訂第四項，確保立法委員可依議事處提供之質詢時間行使其質詢權。議事處依第一項登記名單擬定質詢順序及質詢起訖時間，如表定質詢委員未及時到場或提早質詢結束者，次順位質詢委員仍依原表定時間進行質詢。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質詢之答復，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之外。 被質詢人除為避免國防、外交明顯立即之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者外，不得拒絕答復。 被質詢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主席或質詢委員得予制止。 **委員羅智強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質詢之答復，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之外，且不得反質詢	第二十五條　質詢之答復，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之外。 被質詢人除為避免國防、外交明顯立即之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者外，不得拒絕答復。 被質詢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主席得予制止。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三項。 二、有鑑於現行立法委員於質詢時，若被質詢人對於質詢之答復超過質詢範圍之外時，必須請示主席後，由主席加以制止，質詢委員無權直接排除被質詢人於答復時，故意答非所問、離題或超過範圍之行為，嚴重阻礙委員行使質詢之攻防，且對於委員之質詢權並不尊重。

	。 被質詢人除為避免國防、外交明顯立即之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者外，不得拒絕答復。 被質詢人違反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者，主席得予制止。經制止無效者，得令其離開會場。		三、爰於第三項增訂質詢委員對於質詢之答復，超過質詢範圍時，亦得加以制止之規定。 **委員羅智強等 22 人提案：** 一、近年行政官員接受備詢時，常有反質詢之行為，不僅根本違背我國立法權監督監督行政權的憲政運作設計機制，也造成議事運作不順暢。現行條文雖有禁止官員答復質詢不得超過質詢範圍外，但卻未明文禁止反質詢之行為。 二、然綜觀地方議會，目前包括台北市議會議事規則三十三條、台中市議會議事規則二十九條、台南市議會議事規則三十五條，皆明文規範官員不得反質詢，行政官員違反時主席得制止之。因此為確保議事運作順暢，立法權得以被充分行使，故明確修訂本條條文，禁止官員反質詢，以及賦予主席制止之權利。

	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之三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相關出席立法院會議之政府人員，於答詢時作虛偽陳述或提供不實資料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升立法權對行政權有效監督，特訂定國會偽證罪，於國會答詢時作虛偽陳述或提供不實資料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之四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相關出席立法院會議之政府人員，於接獲立法院邀請出席會議時，未經會議主席准假而缺席者，為藐視國會，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升立法權對行政權有效監督，避免行政權規避立法權監督，特訂定藐視國會罪，於受邀立法院出席會議後未經會議主席准假而缺席者，為藐視國會，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依憲法第一百零四條、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行使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報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依憲法第一百零四條或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四項或其他法律規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依憲法第一百零四條或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行使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二、立法院行使人事同意權，應依職務重要性與專業性而有不同的審查密度，如司法院大法官，因其涉及權力制衡與司法獨立

性，故需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同意，美國國會審查人事同意權亦採此模式。至於基於法律規定之人事同意權，則依通過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時之附帶決議：「立法院行使獨立機關之人事同意權時，由院會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後，報請院會處理，並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為通過。」處理。

三、為輔助立法院行使人事同意權之行使，增訂行使人事同意權之審查，應舉行公聽會，俾利參酌各界意見，協助判斷人選之適任性，爰增訂第三項。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將檢察總長人事同意權行使納入規範。

二、按《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同法第四項亦規定，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因故出缺或無

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定行使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除前項規定外，立法院依法律規定行使人事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後提報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出席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前二項之審查，應舉行公聽會，並得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公民團體及社會公正人士出席表達意見。

			法視事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重新提出人選，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是項同意權之行使漏未納入現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九條加以規範，爰於第一項修正之。
第三十條　被提名人資格之相關證明資料，應由提名機關於提名時併送立法院。 全院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並由立法院咨請總統或函請行政院院長通知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詢。		第三十條　全院委員會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由立法院咨請總統通知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詢。 全院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就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院院長副院長與其他被提名人分開審查。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增訂第一項、現行法第一項移列第二項並修正文字、刪除現行第二項。 二、關於被提名人任用資格要件，應回歸各相關法律定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是屬程序事項，但為使審查順利進行，被提名人有提供相關資料義務，爰增訂第一項。 三、國會就人事同意權審查之時程安排本應有裁量空間，爰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
第三十一條　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由立法院咨復總統或函復行政		第三十一條　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由立法院咨復總統。如被提名人	**民進黨黨團提案：** 配合第三十條之修正為文字修正。

院院長。如被提名人未獲同意，總統或行政院院長應另提他人咨請立法院同意。		未獲同意，總統應另提他人咨請立法院同意。	
第八章　調查及文件調閱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提案：** 第八章　調查權之行使	第八章　文件調閱之處理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修正章名。 二、本章明定立法院行使調查及文件調閱相關規範；並分二節，分別規範院會之調查權及各委員會之文件調閱權。 三、按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乃憲法第六十三條所明定。立法院為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立法職權，本其固有之權能自得享有一定之調查權，主動獲取行使職權所需之相關資訊，俾能充分思辯，審慎決定，以善盡民意機關之職責，發揮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機能。 四、立法院調查權乃立法院行使其憲法職權所必要之輔助性權力，然在權力分立憲政體制下，此輔

第一節　院會之調查權			助性權力之行使有其界限。歸納而言，首先在內部限制方面，欲調查事項之射程範圍，必須與其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具有重大關聯性者，方得進行調查。其次在外部限制方面，基於現行五權平等相維之憲政秩序，凡其他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者，亦非立法院所得調查之事物範圍。此乃本章規範首要之旨，無論本章第一節院會調查權之行使，抑或本章第二節委員會文件調閱權之行使，均適用之。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提案：** 國會調查權是強化立法監督功能之輔助性權力，調查權之行使不以文件調閱為限，配合調查程序之增修，修正章名。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本節新增。 二、規範院會調查權之行使。

第四十五條　立法院經院會決議，得設調查委員會，就特定議案行使調查權。 前項調查權之行使，僅於與憲法賦予立法院之職權有重大關聯之範圍內，始得為之。 調查委員會行使調查權，除得要求有關機關（構）就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文件外，必要時，並得調閱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或要求機關（構）提供其他資料或物件，或以舉行調查公聽會之方式，邀請機關（構）出席表達意見或學者專家出具專業意見。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立法院經院會決議，得設調查委員會，或經委員會決議，得設調查專案小組，要求與特定議案有關之機關、法人、人民團體及個人，聽證並提供文件資料及檔案。 調查委員會由立法院各黨團依其在院會之席次比例推派委員組成；調查專案小組由各委員會委員組成。 調查委員會及調查專案小組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負責綜理相關事務。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經院會之決議，向有關機關調閱前項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 機關、法人、人民團體或個人依第四項、第五項所提供之資料文件不得遮蔽或掩飾。 文件資料及檔案經核定為	第四十五條　立法院經院會決議，得設調閱委員會，或經委員會之決議，得設調閱專案小組，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經院會之決議，向有關機關調閱前項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立法院調查權屬憲法賦予立法院之輔助性權力，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揭明，立法院調查權之行使，原則上應由立法院依法設立調查委員會為之。為提供立法院設立調查委員會之法源依據，爰修正本條規定，明定立法院就特定議案成立調查委員會，行使調查權之程序。 二、立法院調查權乃立法院行使其憲法職權所必要之輔助性權力，然在權力分立憲政體制下，此輔助性權力之行使有其界限，需以立法院之職權有重大關連者，始得作為調查權行使之標的（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參照），所稱立法院職權，指立法院依憲法所有之職權，如憲法第六十三條所列舉之職權等。 三、因文件調閱權為立法院調查權之一環，立法院調查權既已經相

關釋字確立，是將原規定由調閱專案小組行使文件調閱權之規定，修改為由調查委員會行使調查權，並規定立法院亦得以舉行調查公聽會之方式，輔助行使此項調查權。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提案：

一、立法院依憲法所賦予之立法職權，固享有一定之調查權，主動獲取行使職權所需之相關資訊，據以審慎監督，發揮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機能。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五號，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方式，並不以要求有關機關就立法院行使職權所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或向有關機關調閱文件原本之文件調閱權為限，必要時得要求與調查事項相關之人民或政府人員，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是以，為充實立法院履行憲法職權所必要之調查權，健全立法院調查權制度，以明文規範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之組成

國家機密者，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有關規定。

方式、調查對象、調查方式，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 二、為使立法院代表人民發揮監督行政權之功能，司法院第三二五號解釋賦予立法院文件調閱權，俾利發現真相、充分思辨，善盡民意機關監督行政之責。若機關以遮蔽內容方式提供，不僅不利發現真實，亦有違憲法意旨，爰增訂第五項，明定有關機關、法人、人民團體或個人提供資料，不得有任何遮蔽或掩飾。 三、文件資料及檔案涉及國家機密者，應遵守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等規定，增訂第六項。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行使調查權之界限。於行使立法院調查權時應注意，行政首長依其行政權固有之權能，對於可能影響或干		
第四十五條之一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與範圍，並應尊重其他國家機關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之職權，及行政首長就特定機密決定不予公開之行政特權。			

裁判確定前之訴訟案件就其偵查或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立法院不得行使調查權。尚未確定之訴願事件，或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之案件，亦同。 調查委員會成立後，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亦本於職權進行處理相關案件時，調查委員會得停止調查。			預行政部門有效運作之資訊，均有決定不予公開之權力，乃屬行政權本質所具有之行政特權。立法院行使調查權如涉及此類事項，即應予以適當之尊重（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五號參照）；又為保障檢察及司法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對於偵查中或審判中之案件，立法院不得調閱相關卷證（釋字第七二九號參照）；就涉及其他國家機關之職權行使時，亦同。 三、第三項針對立法院先成立調查委員會、司法機關或其他機關後成立案件時，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立法院調查權原則僅能進行事後審查，故調查委員會得斟酌是否適時停止調查。
第四十六條　調查委員會之設立及調查權之行使，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 前項調查委員會之名稱、調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設立，均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但調閱文件資料及	第四十六條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之設立，均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但調閱文件之時間不在此限。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三項，明定調查委員會設立及調查權行使之時間限制。

查目的、事項、範圍、期間、方法及成員人數，本節未規定者，由院會議決之。 　　各屆院會調查權之行使，至遲於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終止。	檔案之時間不在此限。 　　調查委員會及調查專案小組於議案調查完畢並提出調查報告、調閱報告及處理意見後即行解散，或於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自動解散。		二、增訂第二項，就調查委員會之名稱、調查目的、事項、範圍、期間、方法及成員人數等事項加以規範。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提案：** 明定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設立及運作時間之限制，增訂第二項。
第四十六條之一　調查委員會之成員，由各黨團依其在院會所占席次比例推派之。其成員亦得由原推派黨團變更之。 　　調查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其委員會之成員互選之。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調查委員會之組成及變更之方式。 三、第二項明定調查委員會之召集委員產生方式及其職務存續期間。
第四十七條　受要求調閱文件或提供其他資料或物件之機關（構），除依法律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於五日內提供之。但相關文件、資料或物件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機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受要求調閱文件之機關、法人、人民團體或個人，除依法律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於五日內提供之。但相關文件資料、檔案或文件原本業	第四十七條　受要求調閱文件之機關，除依法律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於五日內提供之。但相關資料或文件原本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增訂第二項至第三項；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 二、第一項就資料、物件、調閱文件之提供時限為規。 三、第二項規定文件提供時限之延

展或縮短。

四、第三項新增機關（構）有正當理由，得就文件原本、資料、物件請求發還之規定。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指派專人送件並負保管之責規定，按立法院依法調閱，各機關（構）本應配合，並應於時限內送達文件、指派專人協助查閱；同時，若機關（構）不予配合，則立法院可逕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處理。故毋庸另行規定送達立法院後，又課以原機關（構）負保管文件之全責。為免權責錯置之虞，爰刪除本項。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提案：

一、立法院於與其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有重大關聯之範圍內享有調查權，得向機關、法人、人民團體或個人調閱文件，修正第一項。

二、受要求調閱文件之機關、法人、人民團體或個人應將調閱之

正當理由，無法提供複本者，應提出已被他機關調取之證明。

被調閱文件之機關在調閱期間，應指派專人將調閱之文件送達立法院指定場所，以供查閱，並負保管責任。

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複本者，應提出已被他機關調取之證明。

前項調閱文件資料及檔案，機關、法人及人民團體應指派專人送達立法院指定場所，以供查閱。

關（構）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複本者，應說明理由。

前項提出之期間，調查委員會得決議展延或限縮之。但決議限縮之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機關（構）有正當理由，得請求調查委員會發還調閱之文件或提供之資料或物件。

			文件送達立法院指定場所，以供查閱。
第四十八條　機關（構）於調查委員會行使調查權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拖延、隱匿不提供文件、資料或物件，或拒絕出席調查公聽會表達意見。 違反前項規定者，提報院會決議，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於立法院調閱文件時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將其移送監察院依法提出糾正、糾舉或彈劾。 公務人員、法人、人民團體或個人有前項情形者，得經立法院院會決議，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 前項罰鍰處分，受處分者如有不服，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十八條　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於立法院調閱文件時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將其移送監察院依法提出糾正、糾舉或彈劾。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修正本條文，第一項規定機關（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配合調查。 二、新增第二項，規定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處罰。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提案：** 一、本法所稱之公務人員係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者，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 二、配合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修正調閱文件之客體，就違反本法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文件之公務人員、法人、人民團體或個人，明定得經立法院院會決議處以適當之罰鍰，修正第二項。 三、受罰鍰處分者，應給予其救濟之管道。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十

			五日施行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高等行政法院分設「地方行政訴訟庭」及「高等行政訴訟庭」。訴訟標的金（價）額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由地方行政訴訟庭受理，爰受罰鍰處分者如有不服，以立法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修正第三項。
第四十九條　調查委員會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秘書長指派之。 調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調查委員會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秘書長指派之。 調查專案小組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立法院各委員會或主辦委員會就各該委員會人員中指派之。 調查委員會及調查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第四十九條　調閱委員會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秘書長指派之。 調閱專案小組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立法院各委員會或主辦委員會就各該委員會人員中指派之。 調閱委員會及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及原第三項文字。 二、第二項涉及調閱專案小組，移列至第五十三條之六第三項；原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提案：** 文字修正。
第五十條　調查委員會所調取之文件、資料或物件，限由該調查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條　依本法所調取之文件	第五十條　立法院所調取之文件，限由各該調閱委員會、調閱專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新增第

委員會之委員或院長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 前項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攜離或傳輸至查閱場所外。 第一項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其存在，負有保密之義務；其離職後，於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資料及檔案，限由各該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或院長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 前項查閱人員，對機密文件資料及檔案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攜離查閱場所。	小組之委員或院長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 前項查閱人員，對機密文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將文件攜離查閱場所。	三項。 二、明定查閱人員之限制及應遵守事項。 三、修正第二項，將「機密文件」等字修正為「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以為周延。 四、新增第三項規定查閱人員負保密之義務。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文字修正。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條之一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依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要求與特定議案有關之機關、法人、人民團體及個人聽證時，應於開會日十五日前，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五條所定應載之事項，以書面送達應邀聽證人員。 應邀聽證人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 聽證應公開舉行，但涉及國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依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舉行聽證，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通知相關機關、人員，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五條，增訂第一項。 三、應邀聽證人員，應配合立法院聽證調查程序，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增訂第二項。 四、聽證應以公開為原則，惟涉及

	防、外交或其他依法令應保密事項者，以秘密會議方式進行。		國防、外交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以秘密會議進行，增訂第三項。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條之二　經書面通知之機關、法人、人民團體及個人，應於聽證七日前以書面提交陳述意見。 聽證後，聽證人員仍有補充意見必要者，應於聽證會後三日內以書面提出。 前二項之書面意見及資料，認有保密必要者，聽證人員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送交立法院。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利聽證會議之進行，經書面通知之機關、法人、人民團體及個人，應於聽證期日前、後之一定期限內提交書面陳述意見，增訂第一項、第二項。 三、聽證者認書面意見及資料有涉及機密或有應保密之情事，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送交立法院，增訂第三項。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條之三　聽證，應作成聽證紀錄。 聽證紀錄當場製作完成者，由陳述人、發問人簽名或蓋章；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調查委員會及調查專案小組召集人主持聽證時，得許可當事人及其他到場人之發問或發言，又

	未當場製作完成者，由主持人指定日期、場所供陳述人或發問人閱覽，並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二項情形，陳述人或發問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於指定日期、場所閱覽者，應記明其事由。 陳述人或發問人對聽證紀錄之記載有異議者，得即時提出。主持人認異議有理由者，應予更正或補充；無理由者，應記明其異議。		聽證記錄類似訴訟程序之筆錄，係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作成調查報告之依據，實質影響機關與個人，爰參照行政程序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規定，增訂本條。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條之四　應邀到立法院聽證人員應據實答復，不得拒絕陳述、陳述不完全或為虛偽陳述。但就特定問題之答復，如有刑事訴訟法所定得拒絕證言之事由，並當場釋明者，不在此限。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聽證係為讓接受聽證者提出充分陳述、釐清事實與證據。聽證程序類似訴訟程序中之「言詞辯論」程序，除有刑事訴訟法所定得拒絕證言之事由並當場釋明外，應邀聽證人員有據實答復之義務，不得拒絕陳述、陳述不完全或為虛偽陳述，或故意拖延、

			隱匿。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條之五　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違反第五十條之一或第五十條之四規定者，得經立法院院會決議，將其移送監察院依法提出糾正、糾舉或彈劾。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國會調查職權得以真正有效發揮，避免流於形式，應邀聽證之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出席時，經立法院院會決議得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增訂本條規定。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條之六　公務人員、法人、人民團體或個人違反第五十條之一或第五十條之四規定者，得經立法院院會決議，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罰鍰處分，受處分者如有不服，得於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公務人員、法人、人民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出席，得經立法院院會決議處罰鍰，增訂第一項。 三、不服罰鍰處分之救濟，受處分者以立法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增訂第二項。
第五十一條　調查委員會調查終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	**民進黨黨團提案：**

結後，應將調查內容、經過及決議等相關事項作成調查報告，提報院會。 調查委員會得提出期中報告；院會認有必要時，亦得決議要求於一定期間內提出之。院會於聽取期中報告後，或調查委員會逾期未依院會決議提出期中報告者，得決議停止調查。	第五十一條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應於文件調閱處理及聽證程序終結後三十日內，分向院會或委員會提出調閱、調查報告書及處理意見，作為處理該特定議案之依據。	專案小組應於文件調閱處理終結後二十日內，分向院會或委員會提出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作為處理該特定議案之依據。	一、修正第一項，增訂第二項。 二、規定調查終結後應提出調查報告，且調查委員會得提出期中報告。並明定院會於聽取期中報告後，或調查委員會逾期未提出期中報告時，得決議停止調查。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提案：** 修正調閱報告、調查報告提出之時間。
第五十二條　調查委員會，認有涉及國家安全、外交、國防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以秘密會議行之。 調查報告未公布前，其調查委員會之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除公開會議中已公開者外，不得對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調查情形予以揭露。涉及國家安全、外交或國防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於調查報告或調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調查、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未提出前，其調查人員、工作人員、專業人員、保管人員負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對調查、調閱內容或處理情形予以揭露。但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於調查、調閱報告及處理意見提出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密，並依秘密會議處理之。	第五十二條　文件調閱之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未提出前，其工作人員、專業人員、保管人員或查閱人員負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對文件內容或處理情形予以揭露。但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於調閱報告及處理意見提出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密，並依秘密會議處理之。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增訂第一項、第三項，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並加以修正。 二、明定調查委員會得採秘密會議及其保密規定。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提案：** 一、將「調查人員」新增列入調查過程中負有保密之義務者。 二、將原條文之「文件內容」，改為「調查、調閱內容」。

查期中報告提出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密，並依秘密會議之決議處理之。 前項保密義務，於調查委員會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離職後，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第五十三條　調查委員會未提出調查報告前，院會對調查所涉之議案不得為最後之決議。但已逾院會議決之時限時，不在此限。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未提出調查、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前，院會或委員會對該特定議案不得為最後之決議。但已逾院會或各該委員會議決之時限時，不在此限。 前項調查專案小組之調查報告、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應經該委員會議決後提報院會處理。	第五十三條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未提出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前，院會或委員會對該特定議案不得為最後之決議。但已逾院會或各該委員會議決之時限者，不在此限。 前項調閱專案小組之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應經該委員會議決後提報院會處理。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並刪除第二項。 二、規定院會原則應待調查報告作成後，始得就所涉議案為最終之決議，並規定其例外。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提案：** 文字修正。
第五十三條之一　調查報告或期中報告之內容，不受司法審查。 檢察機關、法院、訴願或其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德國基本法第四十四條之

他行政救濟之先行程序審議機關對案件之偵查、審判或審議，不受調查報告或期中報告之拘束。			規定，以及基於權力分立原則，明定調查報告書不受司法審查，與不受相互拘束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之二　調查委員會之會議，本法未規定者，準用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委員行為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相關之規定。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調查委員會會議，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立法例，準用本院相關法規。
第五十三條之三　調查委員會之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其利益迴避事項，準用立法委員行為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利益迴避事項之準用。
第二節　委員會之文件調閱權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節新增
第五十三條之四　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經委員會決議，得設調閱專案小組，要求有關機關（構）就特定議案涉及事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規定各委員會為議案之審議，得行使文件調閱權，向有關機關

項提供參考文件。 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構）調閱前項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			（構）調閱文件原本。
第五十三條之五　調閱專案小組之設立及調閱文件權之行使，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 前項調閱專案小組之名稱、調閱目的、事項、範圍、期間、方法及成員人數，本節未規定者，由委員會議決之。 各委員會文件調閱權之行使，至遲於該會期屆滿時終止。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規定明定調閱專案小組設立之時間限制。 三、規定調閱專案小組之名稱、調閱目的、事項、範圍、期間、方法及成員人數等事項加以規範。 四、規定委員會文件調閱權之行使期間。
第五十三條之六　調閱專案小組之成員，由該委員會委員擔任之。 調閱專案小組置召集委員二人，由該委員會召集委員擔任之。 調閱專案小組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立法院各委員會或主辦委員會指派之。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規定調閱專案小組之各類型內部人員組成。

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第五十三條之七　機關（構）於調閱專案小組行使文件調閱權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文件。 違反前項規定者，提報院會決議，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規定機關（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配合調閱，以及違反者之處罰。
第五十三條之八　調閱專案小組行使文件調閱權時，準用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五條之一、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三條之三之規定。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規定調閱專案小組行使文件調閱權時準用本章第一節相關規定。
第七十條　議案交由黨團協商時，由該議案之院會說明人所屬黨團負責召集，通知各黨團書面簽名指派代表二人參加，該院會說明人為當然代表，並由其擔任協商主席。但院會說明人更換黨團時，則由原所屬黨團另指派協商		第七十條　議案交由黨團協商時，由該議案之院會說明人所屬黨團負責召集，通知各黨團書面簽名指派代表二人參加，該院會說明人為當然代表，並由其擔任協商主席。但院會說明人更換黨團時，則由原所屬黨團另指派協商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修正第四項，增訂第五項，現行第五項改列為第六項。 二、為落實議事公開原則及公開應具時效性，要求議案協商應將協商過程詳實記錄，並將議案協商之全程紀錄，於協商會議後，即

主席。 各黨團指派之代表，其中一人應為審查會委員。但黨團所屬委員均非審查會委員時，不在此限。 依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提出異議之委員，得向負責召集之黨團，以書面簽名推派二人列席協商說明。 議案進行協商時，由秘書長派員支援，全程錄影、錄音、記錄。協商過程之全程紀錄與協商結論均應刊登公報。 前項協商之錄影，應於國會頻道、立法院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即時播出。 協商結論如與審查會之決議或原提案條文有明顯差異時，應由提出修正之黨團或提案委員，以書面附具條文及立法理由，併同協商結論，刊登公報。		主席。 各黨團指派之代表，其中一人應為審查會委員。但黨團所屬委員均非審查會委員時，不在此限。 依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提出異議之委員，得向負責召集之黨團，以書面簽名推派二人列席協商說明。 議案進行協商時，由秘書長派員支援，全程錄影、錄音、記錄，併同協商結論，刊登公報。 協商結論如與審查會之決議或原提案條文有明顯差異時，應由提出修正之黨團或提案委員，以書面附具條文及立法理由，併同協商結論，刊登公報。	應刊登公報。爰修正第四項。 三、議案協商之錄影，應於國會頻道、立法院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即時播出之。爰增訂第五項。
第七十四條之一　本法第八條所定逕付二讀之議案，應交付黨團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協商，並由提案委員或所屬黨團負責召集，並適用本法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四條之規定。			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對於逕付二讀議案是否須經黨團協商，漏未規範。為健全議事規範，爰針對本院會議議決逕付二讀之議案，明定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提案委員或所屬黨團負責召集協商。其協商程序、協商結論之效力等，均比照付委議案經委員會議決交付協商之相關規定。

二、修正動議：

討論事項第一案修正動議 1

「立法院組織法」草案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對照表　修315

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團 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立法院設下列各處、局、館、中心： 一、秘書處。 二、國際事務處。 三、議事處。 四、公報處。 五、總務處。 六、資訊處。 七、資通安全處。 八、法制局。 九、預算中心。 十、國會圖書館。 十一、地區服務中心。 十二、議政博物館。	第十五條　立法院設下列各處、局、館、中心： 一、秘書處。 二、國際事務處。 三、議事處。 四、公報處。 五、總務處。 六、資訊處。 七、資通安全處。 八、法制局。 九、預算中心。 十、國會圖書館。 十一、中南部服務中心。 十二、議政博物館。

提案人：

連署人：

主席：提案條文、修正動議已宣讀完畢，現在我們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繼續審查民進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

現在我們徵詢在場委員意見，先進行大體討論，請大家表示意見。

吳委員思瑤：主席，我建議是不是把大體跟逐條一併來處理，這樣討論更有效率。

主席：各位委員覺得如何？可以嗎？可以的話，我們就直接進行逐條討論。

因為我們這個會場有個好處，就是每位委員桌上都有麥克風，我覺得今天經過一整天的會議之後，是不是大家只要舉一下手，我們就請大家在座位上發言，省去來來去去的時間？這也是我們本委員會的唯一優勢，可以嗎？可以的話，我們就先進行民進黨團擬具的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先看條文對照表第三條，第三條有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提案內容主要是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產生院長、副院長，這是第三條的部分，請委員表示意見。

本席在這邊也接續上週、上上週的議程，因為在上週的時候，已經有國民黨委員提出了正副院長選舉辦法，裡面就有對相關事項進行規範，該條文也經過該週輪值主席宣告保留，全案送院會，所以本條文相關內容大家是否同意保留併同送院會？好，那麼第三條就保留，一樣送交院會併案討論。

再來是第五條，第五條是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主要修正內容是在第四項關於秘密會議的部分，請問委員對於第五條有什麼看法？請吳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跟主席和各位同仁說明，因為這個條文民進黨團另外在議事規則裡面有做處置，所以這個部分，民進黨黨團的意見是就用我們提案的議事規則的條文來處理，我看賴瑞隆委員也不在場，是否就依黨團的議事規則條文來處理？這條其實是可以不用處理了。

主席：謝謝吳委員，吳委員也是本案的連署委員，我是這樣子，有關於保密的規定，賴委員本身分別提案在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增列第四項前段、立法委員行為法第十條增列第一項後段，以及在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五十條增訂第一項，因為民進黨黨團版本修正了議事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三項，所以我們把這個條文保留到審查議事規則的時候一起來討論，好不好？好，那先暫保留，保留到後面併案進行討論。

第十四條就是民進黨黨團的提案，請問各位委員對本條文有什麼意見？請沈發惠委員。

沈委員發惠：關於這條，事實上現在本院已經設置資安長，所以我覺得就把它法制化，我建議按照民進黨的提案通過。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對於沈委員的意見，本條文依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通過……

林委員思銘：主席，我想我在早上的詢答也表示得很清楚，因為這個資安長是由我們的副首長來兼任，到底副首長夠不夠專業，這部分我們認為很有討論的空間，所以這一條是不是也保留到協商時再來討論？

主席：請問大家對於保留……

柯委員建銘：現行在負責資安的，請周秘書長回答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周秘書長。

周秘書長萬來：現在因為已經有設資安長，如果要把這個明定化，那就由委員來做決定。

柯委員建銘：那現在資安長是誰？

周秘書長萬來：現在是副秘書長兼任。

柯委員建銘：各部會也是一樣，行政院也是行政院副院長。

林委員思銘：柯總召，資通安全規則裡面有提到或可以指派有專業的人士來兼任我們的資安長，現

在雖然很多規定說副首長來擔任資安長……

柯委員建銘：那你的意思是什麼？

林委員思銘：我的意思是也可以指派有專業的人士來兼任，我們現在指定就由副秘書長來兼任，副秘書長如果不懂呢？這個是很危險的。

柯委員建銘：那資安長從哪裡來？

林委員思銘：我們可以從資訊處裡面去挑，或者你們不是主張說要成立資通安全處嗎？從裡面去挑、去選對這方面是專家的人來兼任，可能會比較妥當。

柯委員建銘：所有部會都是如此。

林委員思銘：所以不要只限於一定是由副首長來擔任，我們用人可以有更多的空間、更多的彈性。

柯委員建銘：院長來擔任，可以嗎？

林委員思銘：沒有啦，我們講很清楚了。

柯委員建銘：秘書長可以嗎？

林委員思銘：秘書長沒這個專業，要有這個專業的啊！我的意思是說由有專業的去兼任可能比較好。

主席：兩位委員，這樣好不好？吳委員先發言，那我來做一個建議，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們這個修法其實是比照立法院 2018 年已經修的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十一條的規範，就是公務機關要設置資通安全長，而且就是由機關首長來指派副首長或適當人員兼任，確實有「或適當人員」，但是回到資訊安全管理法當初為什麼要 cue 出一個副首長？就是因為要彰顯因應數位時代資訊安全的管制是更為重要的，所以希望我們的各個公務機關要把資通安全拉到一個高位的副首長來督導、主責，這彰顯了一個機關對於資通安全的管控，因為它 upgrade，由首長擔任，這個層級更高。第二個，我也認為這就是一個很好的時機，這當然要就教秘書長，難道我們現在的副秘書長來兼任資安長，以立法院的現況來說，他是不專業的嗎？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各位委員，幾乎各院都是由副首長來兼任。

吳委員思瑤：是。

周秘書長萬來：所以要把它明定化，在院方是沒有特別的意見。

吳委員思瑤：所以就兩個問題嘛！第一個層次，把它 upgrade 到副秘書長的 level，就是彰顯整個國家對於資通安全的重視；第二個，當然有這個法制化，就是會要求各個部門在派任這樣一個人員，就是要強調他在資通安全上的專業。現在思銘委員的意思就有點反置，變成是因為很怕他沒有專業，所以不能由這個人來做，我覺得這剛好就跟我們的立法原意是顛倒的，我們就希望是一個安全的人來把關資通，而且代表他的高度。各政府部門拉到副秘書長的 level，代表立法院重視資通安全。

我跟大家報告，如果以 2020 年的新聞，那時候我們立法院的報告是說，立法院一年有多少？550 萬……

主席：駭客攻擊。

吳委員思瑤：是 55 萬還是 550 萬次？對不起我忘了，是 550 萬次駭客入侵，對不對？那個數字是

非常匪疑所思的，代表我們……還好過去都有成功阻擋、阻卻，所以這個我一直覺得要 upgrade 到這個程度來。

主席：在下一位委員發言之前，主席做一個程序上的整理。因為目前第十四條跟第十五條都有資通安全處跟資通安全長的規定，我是不是建議這兩條併同討論，因為剛剛秘書長的意見是，資通安全要由專業人士擔任為宜，過去其他行政機關都是由副首長兼任資通安全長，這兩者要怎麼樣兼採，我是不是請大家看到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民進黨黨團版本增列了一個資通安全處，如果把這兩條併同來考量是否比較允當，請各位委員表示意見。

剛剛有羅智強委員舉手，是不是我先做這樣的處理，第十四條和第十五條併同討論？好，請羅委員。

羅委員智強：我們周秘書長也有表示一些相關的意見，我覺得既然在場雙方的委員都有一些不同的意見，就比照我們之前的作法，有意見就保留送協商，協商的時候也可以讓秘書長在現場看看怎麼樣去做對立法院來說比較好的一個處理跟安排，以上。

主席：沈委員有舉手表示意見。

沈委員伯洋：現在有兩個爭議，第一個應該是林委員今天早上有提到，到底用資通安全長的這樣一個人，他有沒有這個專業性，我先講一下目前的實際狀況，因為現在的實際狀況最主要是人力不足，就是說他們的人有時候有專業，但因為人力不足，而且我們畢竟很多時候是要由外面的廠商來幫忙，所以問題是出在當人力不足的時候，由外面的廠商來做，我們要怎麼去控管這方面的資安。

我舉個簡單的例子，譬如說各位現在在立法院應該都有用印表機，印表機裡面的資料其實可以存在兩個月左右，所以也就是說，假設譬如說對印表機上面的資安沒有做好的話，其實是可以很輕易地從印表機駭入取得所有這些委員在印製的文件。這個其實除了 IT 部門平常對於我們一般的資安宣導之外，他還是希望由資安的人員去做一個管控，這是第一個。

再來就是說，第十五條第六款、第七款到底要不要把它分成兩個，這個我們並沒有……我個人並沒有那麼強烈的意見，因為重點就是今天早上有跟處長講過，他最主要是需要獨立，至於是直接獨立成一個直接的處，還是在資訊處裡面有一個專責的單位，我覺得都可以，所以這也是我們為什麼後面在第二十四條的人數都是用幾人到幾人這樣的一個方式，讓資訊處比較有彈性，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沈委員的表達，這邊主席要再做個提醒。因為現在我們是第十四條併同第十五條，剛剛沈委員提到第十五條裡面，後面還有一個第十九條之二跟第二十四條都是跟資通安全處的設置有關，包括它的編制人力，是不是我請大家同意，就把這個議題增訂第十九條之二跟第二十四條也併同討論？大家同不同意？因為這涉及到資通安全處設置的定位。如果大家同意的話，主席這邊有一個關於第十五條的修正動議，因為它雖然不是直接跟資通安全處有關，但卻跟第十五條有關，請大家看一下討論事項第一案的修正動議，因為修正動議要先處理，這個剛好本席跟其他委員有提出，就是關於修正動議的條文是針對民進黨團提案條文的第十五條，但是它卻是去處理第十一款「中南部服務中心」，把它修正為「地區服務中心」，原因在於未來的立法

院有一個遷建的計畫，是不是就一定在臺北市或是在北部？因為如果確定是在北部，才會變成有中南部服務中心的需求，如果不是在北部，可能在中部、可能在南部，這個服務中心可能就會變成「北部服務中心」或者是「中北部服務中心」，都有可能啦！所以是不是採取中性的立場，不預設未來立法院的遷建會座落於何處，「地區服務中心」可以涵蓋未來不管立法院位於何處，其他的地方都可以有地區服務中心的設置，請問這個部分是不是請秘書長表示一下意見？

周秘書長萬來：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是要改名稱啦！

主席：對。

周秘書長萬來：「地區服務中心」因為今天這裡有涉及到第二十二條之一跟第二十七條之一。

主席：第二十二條之一……

周秘書長萬來：它的職掌跟編制，因為目前是部分條文修正案，你沒有進來，所以你直接就改這個條文可能是有點在立法技術上不太妥適，所以要跟委員報告一下。

主席：瞭解。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還涉及到後面的兩個條文。

主席：我瞭解了，秘書長果然是議事專家，他說我們雖然第十五條有草案，但是針對第十五條的修正動議會牽涉到其他本次修正草案當中沒有觸及到的條文。因為其他條文的名稱都是叫做「地區服務中心」嘛？

有一個第二十二條之一，因為本次第二十二條之一並不在我們這次……第二十二條之一跟第二十七條之一都會觸及到「中南部服務中心」的名稱，我想秘書長在議事上的建議，我們這個修正動議就先暫保留，因為涉及到其他未送來討論的條文的問題。

現在我們繼續，進行增訂第十九條之二跟第二十四條的併同討論。針對民進黨黨團有關於資通安全處……

柯委員建銘：主席，你不要一直搞下去嘛！我舉手舉好久，我要發言。

主席：請。我就是問大家是不是要一起併同討論啦！

柯委員建銘：剛才已經講過，他講完換我講。

主席：是、是，來。

柯委員建銘：如果一直弄下去，那邊也看不懂，你在忙什麼？大家慢慢談沒有關係。剛才說這幾條併案討論，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還有哪一條？

主席：第二十四條。

柯委員建銘：第二十四條。

主席：跟資通安全處有關。

柯委員建銘：OK。現在你的提案，你提修正案那個就不要了，那個不會成的啦！我是提一個看法，第十五條有一個「資訊處」，還有一個「資通安全處」，雖然這是本黨黨版的提案，再增加一個「資通安全處」，我是覺得這兩個併在一起就可以。比較法務部，法務部也是這樣而已，它沒有資訊處，它是資通安全處，這兩個併在一起，至於人員要增加我都沒有意見。我想我們

自己內部……我看一下我們內部應該照理說有整理。

第六款、第七款，第六款不要了，改為「資通安全處」，這樣可能比較妥當，至於資安長的層級，剛才沈伯洋委員也講過，它是一個通案的、法定層級比較高的，當然底下也有專業人員，是不是做個修正好不好？

主席：柯總召提議，因為第七款跟第六款，一個叫「資訊處」，一個是「資通安全處」，如果把「資訊處」跟「資通安全處」都併為同樣一個「資通安全處」的話，在組織編制上就沒有擴增，但是一樣會觸及到第十九條之一，因為第十九條之一是寫「資訊處」，它的名稱叫「資訊處」，不是「資通安全處」，我們在這裡把「資訊處」改成「資通安全處」，後面會牽動到第十九條之一。

在第二十四條的編制當中，其實比較沒有動到資訊處跟資通安全處的差別，因為它是放在官等裡面的員額去調整的，沒有涉及到單位名稱，這個部分就請委員表示意見。是不是「資通安全處」跟「資訊處」併在一起嗎？來，翁委員。

翁委員曉玲：針對剛剛講的，在第十五條裡面是不是要多增設「資通安全處」？個人認為是不需要這樣疊床架屋，其實現在資訊處的業務範圍可以擴大涵蓋到第十九條之二裡面所要處理的資通安全處的掌理事項就夠了，這樣的話，其實就不需要再往下面修第二十四條等等條文，也就是現行立法院組織各處室裡面的資訊處就已經可以 cover 現在這些事項，不需要再修正。

主席：羅委員，我先說明一下，剛剛柯委員的意思是如果把資訊處與資通安全處併在一起，把資訊處的職掌擴充到變成是資通安全處，沒有增加單位，但是在員額上，第二十四條給予酌增，名稱上，就把原來的資訊處變為資通安全處，這樣的結果是我們立法院的單位並沒有增加，但是員額有增加，資訊處改為資通安全處之後，它的職掌加強，這樣是一個修正動議，這個修正動議還沒正式提案之前只是一個構想，請教大家的意見？

請羅委員。

羅委員智強：我覺得當然還是聽秘書長的意見為重，我覺得資訊處與資通安全處真的是疊床架屋，而且資訊處與資通安全處，嚴格來講，資訊處才是大概念，資通安全是小概念，也就是資訊處所主管的東西包含一般的資訊業務，也包含資通安全，所以當你把這個名稱變成資通安全其實反而讓資訊處的職能定位會出現問題，所以我倒是覺得不需要疊床架屋，個人意見覺得資訊處就好了，至於資訊處的業務要怎麼去重新界定，我覺得可以尊重我們周秘書長的看法，以上。

主席：請周秘書長表示意見。

周秘書長萬來：剛才羅委員所提的也就是我們資訊處內部在開會的時候所提的意見；另外，各位也可以參酌人事總處所提的這個書面報告，它寫得非常清楚，其實目前各院幾乎都是資訊處。我們內部在討論的時候，資訊處本身對於資通安全在內部的職掌作業上認為是可以加進去的，比如處務規程裡面再加這個職掌業務，大概沒有問題，所以我們內部在開會的時候是建議參酌各院的方式，還是維持用資訊處，也比較廣泛，剛才羅委員所提的狀況是我們資訊處內部在開會的時候所提的意見，以上。

主席：請沈委員，沈委員之後，主席這邊做個整理……

沈委員伯洋：沒有問題，我跟剛剛的意見一樣，就是這兩個要放一起還是分開我沒什麼意見，但是還是要再強調一下，就是 IT 與資安是完全不同的事情，只是因為資訊處這個名稱、範圍聽起來可以很廣泛，但是其實 IT 與 cybersecurity 還是分開的，所以這就是為什麼要特別去討論它要做資通安全相關的事項，以上。

主席：好，主席這邊做個整理。

請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那就維持民進黨的提案版本，增加一個資通安全處嘛！

翁委員曉玲：不是。

主席：在大家進一步討論之前，我大概……

柯委員建銘：再增加一個。

主席：請大家看一下，現在有兩個意見……

柯委員建銘：IT 與安全是不一樣的東西。

主席：有一邊的意見是主張就把資通安全的部分併到原來的資訊處底下，這就是維持現狀；另外一個意見是資通安全的內容與資訊處現有的內容不完全一樣，這裡面勢必要把第十九條之二放進去才有辦法討論，但是第十九條之二這個方式是把資通安全處與資訊處分開來，兩個獨立，互不隸屬的單位。如果要採取一個單位涵蓋兩項業務，誠如剛剛秘書長所回答的，有可能第十九條之二的內容就必須放到我們處務規程當中去涵蓋，也就是未來資訊處的處務規程或資通安全處的處務規程裡面可能要把原來資訊處的業務與資通安全處的業務分別羅列，表達在未來不管叫什麼名字的那個處（共同單位）裡面，這樣的話，第十九條之二的規定未來就會被處務規程所吸納，但是一樣的，第二十四條編制員額的擴充可能也要給予一些酌增，不然的話，資訊處如果要管到資通安全的內容，它的員額是不是要增加？這一點會表達在第二十四條，所以請大家可以就這個部分來加以討論。

現在請吳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我剛剛聆聽了一輪大家發表的意見，包括秘書長的說明，就我自己從一開始在草擬這個提案，跟很多資通安全的專家交換意見，以及參酌我們 2018 完成的資通安全管理法的法規面，為什麼民主進步黨端出來的版本是資訊處之外，另設一個資通安全處？是因為在本質上做資訊的內容，像現在我們的資訊處與我們辦公室互動最多的是常常來換換軟體、幫我們看看電腦、看看網路有沒有什麼問題，本身資訊處所做的事情、業務與資通安全本身的內容涵蓋，我認為在面向上就是大不同，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在資通安全管理法裡頭很清楚地說明資通安全為什麼要做，它除了要去建構國家的資通安全環境之外，它更涉及了國家安全的部分，這個在專業面向、在整個業務的服務面向，我覺得是完全不同的概念，所以我並不覺得這是疊床架屋，因為對我而言，我是提案人，在草擬的過程，我認為這是本質上完全不同的業務歸類，所以我是認為不管在資通系統、資通服務以及資通安全、資通安全事件的管理、管制、處理，都需要一個單一的處室來處理，才不會讓我們的公務同仁就專業分工上有困擾，就工作前後順序（priority）的排擠上也會產生干擾。

我再一次說明，我希望民主進步黨的版本獲得大家的肯認，謝謝。

主席：謝謝。目前第四條到第二十四條有四個條文，大家已經有充分表示意見，請問還有沒有人要進一步表達？請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我本來為什麼會講兩個合在一起，當然人事總處有一些看法，法務部調查局也有資通安全處，但是照民進黨現在的提案分開來，可能變動性比較少，而且比較能夠走得下去，也就是像主計和審計應該分開，資訊處管 IT，資安的管安全，是不同的系統，照這樣的話，我們的版本其實變動性會很小，這樣審的下去，還是維持我們的提案版本。

主席：柯總召是建議維持民進黨黨團的提案版本。

先請林思銘委員，再請沈委員。

林委員思銘：聆聽各位委員的大見之後，我想大家的意見都有一個共同點，就是認為資通安全很重要，如果現在把資訊處的名稱改成資通安全處，其實做的跟目前我們立法院資訊處做的一樣，一模一樣，只是如何強化資訊處的功能，還有把名稱改成資通安全處，我想剛才民進黨柯總召的意思是這樣，現在你又講……

柯委員建銘：沒有。

林委員思銘：你剛才是這樣講……

柯委員建銘：本來想是不是併在一起，後來覺得……

林委員思銘：所以你想把名稱併一起，把資訊處改成資訊安全處……

柯委員建銘：我剛才聽沈委員一講，我覺得還是維持原案好了。

林委員思銘：好啦！現在柯總召說維持原來你們的，就立法院增加資通安全處。

大家都對資通安全很重視，但是現在就是增加一個處，變成我們立法院整個組織的變更，我覺得這個變動蠻大的。剛才秘書長也講了，現在既有的資訊處對資通安全這一塊如果能夠做得好的話，我們是不是還要去增加一個資通安全處？那種感覺就像現在就做得好好的，為什麼要在這個編制增加這麼多的人員去做現在就已經做得還不錯的同樣的事情？除非他們做得不好，而且剛剛秘書長講，好像其他的部會目前也沒有再成立資通安全處，只有調查局有而已，只有調查局有而已！立法院是不是也要這樣比照調查局去成立一個資通安全處？這個也是大家要去思索的，所以我的建議是既然大家意見不一致，我們就保留，好不好？這幾個條文都保留，大家再來做充分地討論，協商的時候再來討論，謝謝。

柯委員建銘：你是保留派，每一條都要保留。

林委員思銘：不是，現在你跟我的意見就不一樣！

主席：請謝委員。

謝委員龍介：因為秘書長已經講了，我們業務單位的意見，目標一樣，但顯然跟我們現在要的不一樣，那就是保留，他們可能遇到這個案……他剛剛已經講了兩次，下午再報告一次，剛剛又一次，保留回去，應該是尊重秘書長，他如果有辦法滿足我們資安的目標，別的部會都沒有，立法院也沒有比別人更厲害，我是覺得保留。

柯委員建銘：立法院內部小組改，包括整個國家政府，組改都時常在做，沒有說秘書長講怎麼樣就

怎麼樣，我是提醒這個觀念，不是說周萬來講什麼就什麼……

謝委員龍介：業務單位有提出這個方向。

柯委員建銘：立法院每年被駭的數字太多了，坦白講大家都不是很清楚，都沒有人去瞭解這一塊，況且現在所謂由副秘書長在掌理資安的問題，他的資安報告我們從來沒有看過，什麼時候給我們看過？坦白講，我們要重視這個問題，立法是立法委員形成的，至於他們要抗拒，但是我們多給人力了，並不是周萬來講怎樣就怎樣，不是這回事，這可以討論的，但不是引他的話來打我們自己。

謝委員龍介：保留還是討論啊！

主席：謝謝，在沈委員發言之前主席這邊說明一下，其實我們這個會議室這兩個發言臺，也是傅總召一句話，立法院就設了，所以委員們的意見還是最主要的。

請沈委員發言。

沈委員伯洋：我再強調一次，它比較不是疊床架屋，也不是有合在一起的問題。我舉個例子，今天之所以要討論這一個，是因為立法院被駭客攻擊是真的非常、非常的嚴重，這個不是在怪資訊處，而是因為資訊處原本的業務是要建立讓大家能夠順暢使用的系統，比如電子公文系統等等之類，這是它最主要的業務。今天在資通安全的角度來講，它甚至可能必須要去模擬攻擊，比如說，今天對方可能是什麼樣的攻擊，然後我們要怎麼防範。簡單來講，資通安全做得越好，大家用系統會用得越不順，所以通常來講，在企業裡面這兩個有時候會有點衝突是因為，一方面要讓大家用得順，但另外一方面又要讓大家變得比較麻煩，所以這就是為什麼不管今天我們最後的結論如何，這兩個能夠獨立作業其實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所以它跟大家想像的，我的資訊系統本身的建立跟資訊的資通安全其實完全是兩件事，還包含我們今天在四周的不管是竊聽等等之類的，那個反而都在資通安全的範圍裡面，那它不是在資訊系統建立這件事情上。

主席：剛剛聽了沈委員的高見，簡單講，我這樣說，可能資訊處讓大家靈活運用，會主張你要穿運動服，比較行動方便；資通安全重視你的安全，要你穿盔甲，你會行動不方便，兩個單位一定有考量不同，一個希望靈活，希望你穿運動服上班，一個希望你安全，希望你穿盔甲上班，那到底要怎麼去折衷，可能兩個單位就必須要分別來表達意見，還是怎麼樣。那我們再就教各位委員的意見、高見，先羅委員，再來吳委員。

羅委員智強：其實光這個題目我們討論很久，我發現都很有道理，但是每個道理的著眼點不一樣，這是為什麼今天有黨團協商這個制度，在這邊既然已經都卡關了，很顯然立法院也有不一樣的看法，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我覺得也不是要否決民進黨的一些意見啦！但是事實上，我覺得立法院秘書長的意見也很值得參考，甚至一度我們的柯總召都有一點覺得這樣好像兩個處，要不要一個處就好了。為什麼有這樣的 concern？代表說確實立論都有啦！既然如此，本席還是建議就送黨團協商啦！

主席：我們待會再處理，吳委員發言完我們再處理。

吳委員思瑤：釐清兩個事情，第一個，先回應羅智強委員說的，在議事的程序上，確實委員會是委員會，保留協商是保留協商，但不因為有保留協商那一關，委員會的討論就沒有意義，就不應

該進行。光我們現在在討論這個條文，我覺得這樣的討論是非常有意義的，我們好好來釐清，對於立法院的運作上，資訊處的作業是什麼，而國家法制更高層位的要求，資通安全的管制面向跟防範面向又是什麼，這樣的討論是非常有意義，即便最後要保留協商，也會受惠於我們在委員會討論的，大家把觀念都做一番的釐清，這就是委員會中心主義嘛！對不對？

回到這個條文的本質，其實剛剛大家都會提到說法務部有，只有法務部調查局有資通安全處，大家想看看為什麼是調查局？因為調查局做很多的調查事項，它很有可能在安全防範上的高度要很夠。立法院是院級，我們是院級，剛剛大家就直接進入了行政院的部會裡面誰有誰沒有，我們現在要站在院的層級，立法院是中華民國憲法的五院，在立法院院的層級，請不要用部會的層級來思考，因為部會的權限分工上有不同，如果說以部會的思維來講的話，行政院不就在我們上一屆努力過了數位發展部嗎？彰顯國家對於數位發展、資訊防範、資通安全的高度重視，它是一個產業，它是一個安全防護的作業，它當然含括的面向非常廣。既然立法院是一個院的層級，我們所設的每一個下面的處室單位都承載了很重要的輔佐立法院問政的量能，所以站在院的層級，我們有一個資通安全處，我覺得這個彰顯了我們對於資通安全的重視。

第二個，就實際的需要，我剛剛又去把之前的那個報告拿出來看了一次，確實在 2020 年的報導，立法院一年就有 550 萬次被駭的這種危機，而且它已經發生過。現在的駭客、現在的技術是越來越高超，所以我們如何有效地去管控、去提升，每一個委員在問政的資訊，我們有涉及多少機密業務，所以在這個部分是保障整個國會的資通安全，保障工作同仁，也保障了立法委員。所以站在這個層級，我還是認為資通安全處在立法院這樣一個重要的國會體系裡頭，它的存在是必要的，它的新設是必要的，它相關的軟硬體跟人力的培育、投入是必要的，再一次說明。

主席：謝謝，是不是謝委員發言之前……我知道，因為現在國民黨委員比較傾向是要保留送黨團協商，因為在本委員會三黨黨團總召都在這裡，台灣民眾黨的總召黃委員在本委員會，中國國民黨的總召傅委員也在本委員會，民主進步黨的總召柯總召也在本委員會，目前因為只有柯總召在啦！要不要問一下你們的總召對於未來要進入政黨協商的看法？我們先請謝委員，再來請翁委員。

謝委員龍介：主席，我跟你說，沒有反對嘛！那你講了做了什麼事、擴大了多少個員額、花了多少錢，我們就是看到數發部花了一大堆錢，卻沒有效果嘛！它有弄到什麼資安嗎？這不是這樣嘛！而且重點是今天我們的資訊處已經在事前的報告針對提案有提出一個研議，稍微有不同，這時候就是讓總召去協商，協商基本上我們沒有反對，你說要設也可以、不設也可以，而且也希望柯總召你們協商的時候要求業務單位，把將來對於資安的部分，包括員額、包括要做的，事先匡列，這樣就好了，不是更嚴謹？

主席：因為有兩位總召不在，我怕今天大家講一講，到時候總召在政黨協商的時候又不算數。

柯委員建銘：保留我是尊重，我簡單講就好了，行政院組織法在上一屆全部改，環保署改為環境部，你講的數發部也罷，因為組織法完全改了很多，所以行政院底下的組織法都改了，包括基準法都改，總員額法有量化出來，但是我們是院級的，當然我們覺得有需要的時候可以做組織的

調整，這沒有問題，但是因為秘書處，包括秘書長，他們有不同意見，總之我們都尊重，但是最後決定是大家一起來決定，所以要保留，我是絕對沒意見，不是不能改，而是常常在做組改。

主席：翁委員要發言嗎？不然要處理了。

翁委員曉玲：最後要說一下，因為我看到人事總處也有提出意見，在他們的報告書上面是認為可以將資安業務先納入資訊處的職掌來合併辦理，同時依照民進黨版的修法還增加到員額，請問我們有這麼多的員額可以增加嗎？可能要請人事總處表示一下意見。

柯委員建銘：組改以後員額就會調整，現在總員額法裡面當然還有員額，這沒有增加多少人，當然人事總處有它過去的慣例、原則，他給我們一個建議，有時候我們會聽，所以那時候有想說是不是兩個併在一起，但是我們越講越明，資安和資訊是不一樣的，所以這個保留協商，我都沒有意見，就不必再吵了，好不好？

主席：這樣子好不好？徵詢各位委員的意見，因為民進黨團的總召表示也願意接受政黨協商，因為另外兩個黨團的總召不在現場，但是國民黨黨團的成員都支持未來到政黨協商，也請未來在政黨協商的時候，黨團的總召能夠……因為他們現在不在場，我們就先做這樣的一個共識，就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增訂第十九條之二到第二十四條保留送政黨協商，謝謝。

接下來我們看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也可以獨立來看，它是要增加聘用具教授人員任用資格的資格者，就是增加立法院人才增補的管道，這個部分就教各位委員的意見，有沒有委員要發言？

請吳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關於第二十八條，我們具體的針對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所規範的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可以增加其增聘專業人力的法制化的授權。第二十五條講的是我們的法制局跟預算中心，分別列兩條。我自己從二十幾歲、真的是二十多年前當國會助理開始，我們一直認為立法院的法制局也好，預算中心也好，在相關的法案，還有每年年度總預算、各項預算行使審議的過程，都會準備資料給立委或助理群、幕僚群們來做參照，但這麼多年來，我自己身分轉換了，變成立法委員了，我是真的很想要幫立法院一把，也就是讓我們有更彈性的人事任用空間，來補強這兩個預算中心、法制局的同仁工作的協力，這兩個法制局、預算中心的專業人力的導入，就可以正向的幫助立法委員問政品質的提升。

我花一點點時間，我跟大家說，我自己印象很深刻，我上個會期、上一屆在因應文化基本法要設文化發展基金這件事，這是文化基本法的條文喔！文化基本法是基本法的位階，它等同於憲法賦予的憲法高度的基本法的位階，可是它要設一個文化發展基金，卻卡在財政委員會的財政紀律法裡頭的規範，所以產生了條文跟條文之間的扞格。我找了很多學者專家討論，外部的學者專家都跟我說：思瑤委員，你是立法委員，你應該找你們立法院的預算中心跟法制局的同仁跟你表達意見、一起討論。二十幾年來，我從立法院的助理當到立法委員，我第一次想到我可以邀請預算中心、法制局的人來到我的辦公室一起討論，我也印象很深刻，我邀請他們來的時候，來參與這個議題討論的同仁也都覺得，沒有立委來找我們發表過意見。然後大家也很樂

意，只是說好像過去沒有這個功能角色的扮演，大家都習慣直接寫寫書面資料、提報資料給委員閱讀、參照。但是我是非常正向的認為，當我邀請了預算中心跟法制局的同仁跟我一起來討論具體的法條內容、內涵怎麼精進時，我覺得我們都獲益很多。所以這個過程也讓我清楚的認知，國會議員確實應當跟立法院的幕僚機關多一點討論、多一點協力，讓我們的監督效能更有品質。而同樣地，我們來看看這麼多年來預算中心跟法制局的人事編制，「袂振袂動」，他們是需要最跟上時代的進步思維，才可以協助立法委員有進步的立法跟預算審查。

所以民主進步黨提了這個條文，就是希望可以放寬法制局跟預算中心現在的研究員、副研究員跟助理研究員的人事聘任標準，我們具體是希望能夠聘用誰呢？具教育人員任用資格的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以及講師資格者，可以進到國會的場域來提供他們外部的觀點跟專業的導入。我覺得這都是非常正面的，也許在員額的管控、聘任、聘用的討論上，我們等一下可以一起就教、一起討論，但是方向性上，周萬來秘書長就這個條文也跟我表達過很多次，您也是非常正向、樂觀以待的，所以我希望這個條文可以有所進展，獲得大家的支持。

主席：好，這個條文好像沒有什麼不同意見，有沒有不同意見？

林委員思銘：先問一下秘書長嘛！

主席：秘書長發言完之後，先柯總召，再來翁委員。先聽一下秘書長的意見。

周秘書長萬來：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個條文在民進黨黨團提案以後，我們內部有請法制局再做研究，我自己本身擔任過考試委員，也瞭解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現行法的規定跟民進黨所提的用「聘用」，那是不可能解決的啦！因為聘用跟聘任的意涵不同，所以後來我也請了法制局一個副研究員專題去做研究，我這邊有內參資料。如果用聘任的方式，就可以解決到民進黨黨團所提、各位委員希望強化法制局和預算中心的幕僚功能，因為我在剛接秘書長的時候，也特別有提過，這兩個單位的專業是幫委員強化他的問政，是一個輔助問政相當重要的單位，所以我也請法制局擬了一個條文，擬的條文裡面就是一定要改為聘任，聘任以後才有可能符合這個提案的目的。但用聘任以後，當然有一些條件上會不一樣，不一樣的時候，我們在第二項有特別寫了一些有關於他的遴聘、員額、待遇、業務、管理以及考核事項，就必須要另外再訂一個內規，如果各位委員能夠接受我們的看法的話，我想是不是可以印給委員看我們自己內部所研擬的條文。一定要用聘任，用聘用是又回復原來現行條文的情況。

主席：好，請會場人員分發給與會的委員。我們先看一下，再請柯總召跟翁委員表示意見，他說要先看一下。

有關於聘任跟聘用，的確，因為我們過去對這些細微的差別，聘用是過去，現在考試院研擬的是聘任，聘任人員任用條例啦！

周秘書長萬來：對，聘任人員。

主席：對，聘任。

柯委員建銘：聘任彈性比較大。

周秘書長萬來：不是，聘用跟聘任不一樣，一個是常任，一個不是，你用聘用的話，你就必須要遵循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的規範，那個規範跟黨團提案不同，因為黨團的提案是希望有一個常任的

，常任的話就一定要用聘任，才能夠準用這些規定。我們本來對聘任有一個規範在，因為我們立法院組織法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的概念，就可以運用到提案所希望的擴大給教授、副教授或是助理教授能進來當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在員額上，因為我們是有官職等的，現在法制局及預算中心是有官職等的，他的員額大概有一個限縮的標準，不可能整個都是由這樣的人來。所以初步我們當然也有一個想法，但是不成熟，我個人有跟這兩個單位的主管談，是不是其中的四分之一可以挪出來，讓聘任的這些相關人員進來？這樣的話，可能會把這兩個單位擴大，可能強化他們做出來的報告。

主席：謝謝秘書長。主席就書面做個整理，這個書面擬議的修正動議，當然要由委員連署才成立。它的說明欄提到，因本院目前已經超額聘用人員。因為聘用人員在行政院是有管制的，那在限制未排除前，不宜再用聘用人員進用，而改用聘任的方式為之。至於聘用人員跟聘任有什麼差別，我想在場有考試院保訓綜規處處長，有銓敘部銓審司司長，也有人事總處組編人力處處長。請教委員，是不是要先請這幾位表示意見？請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我們發言以後，有關聘任引招進用人員，等一下不論銓敘部或是考試院怎麼說法，我們都尊重專業的說法。我要講為什麼要有這一條？剛才吳思瑤委員說，他來立法院二十幾年，第一次找預算中心的人來研究法案。但是持平而論，我來三十幾年了，我為什麼不找他們來研究法案呢？持平而論，法制局和預算中心的人每次寫的報告都差不多、一樣，因為這些人都是公務人員，他們的 loading 也蠻大的，比如立法委員有什麼法案出來，法制局馬上要寫評估報告，都很快。坦白講，人力都有限，都很 rough。尤其國會改革、國會五法的時候，從 1993 年到 1999 年訂立國會五法就成立國會圖書館、法制局、預算中心，但是他們的研發能量以及弄法案能力應該予以加強，因為都是用公務人員，有立法委員提法案出來，他馬上要弄出來，雖然一下子就弄一本出來，但是對我來講，在野、執政思維不一樣。

周萬來秘書長，我問你一個事情就好了，像現在國會改革法案送那麼多出來，各版本完全不一致，請問法制局有沒有做一個評估報告出來？針對現在國會改革這麼多版本、差異度這麼大，有沒有違憲、有沒有怎麼樣，有沒有做一個評估報告出來？

周秘書長萬來：舉例來講，我 2 月 5 號就任，6 號法制局就已經提了 19 個有關國會改革的評估報告，最重要的是因為大家整個聚焦在調查聽證，所以我們在 3 月 5 號就有印了其他各國有關調查聽證的相關事項，都有提供給委員參考。

柯委員建銘：所以聚焦在調查聽證，有沒有在評估所謂總統來立法院做國情報告即問即答的問題？這些都高度要法政人才，而且坦白講，如果這些人才認為國民黨的版本有違憲之虞，他們敢寫嗎？

周秘書長萬來：柯委員問的這個狀況，將來你用的聘任人員大概也不敢對於……

柯委員建銘：那這個存在的價值是什麼？

周秘書長萬來：不是，也可以……

柯委員建銘：秘書長，我只問你一句話，你大概知道了，封你為立法院活字典，你最懂，我問你大法官釋字第 735 號，你知道嗎？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那個……

柯委員建銘：大法官釋字第 735 號，你知道嗎？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那時候是不信任案。

柯委員建銘：對啊！我的意見和你完全相左。

周秘書長萬來：當時我在院會裡面，因為不信任案在臨時會提出，依組織法有一個規範，因此後來沒有處理，所以你才送釋憲，變成將來……臨時會的時候是排除。

柯委員建銘：周秘書長，我不想讓你沒面子，你以為你最懂，當初我們兩個衝突很厲害就在於臨時會可不可以提不信任案，那時候是王院長時期，他說不行，臨時會要特定事項，我說沒有，不信任案是憲法層次的，隨時可以提出來，不信任案提出來的時候，如果立法院休會就馬上召集會議，我們在這一點上面辯論很厲害，所以高度懷疑你的憲法知識。結果我不相信，你硬跟王院長說不行，我們就提出來，照理說，72 小時就一定要處理了……

羅委員智強：主席，會議詢問。我們到底在討論哪一條？已經討論到臨時會，臨時會的……

柯委員建銘：你聽……大法官釋憲是這樣……

羅委員智強：我先這樣講，我覺得……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插嘴，好不好？

羅委員智強：我先講……

柯委員建銘：你讓我講完嘛！

主席：周秘書長的……

柯委員建銘：你要讓我講完嘛！你插嘴……

主席：羅委員，你讓總召講……

羅委員智強：你這樣國是論壇也沒完沒了啦！

柯委員建銘：不是國是論壇。這是一個很嚴肅的事情……

羅委員智強：所以今天民進黨提議要廢國是論壇，我是反對的，因為國是論壇蠻重要的。

主席：羅委員，我們讓委員講完，好不好？我這邊會處理……時間。

柯委員建銘：讓我講完，這是很嚴肅的憲法問題，我在挑戰他嘛！當年我們兩個衝突最厲害就是在這一點上面，在憲法的概念上不一樣，所以去釋憲，事實上釋出來當然臨時會也可以提出不信任案。為什麼我們要增加一些人力，增加法政人才，不應該是很保守的公務人員心態？是這個意思，你不要……我跟他在辯論中間，你不必插嘴，你要挑戰我也可以，我們就來辯論大法官釋字第 735 號。你知道大法官釋字第 735 號嗎？這當然是我提出來的嘛！第 585 號也是我提的。大家在立法院這麼久了，國會經驗這麼久了，是一點一點累積堆疊上來。我以前是牙醫，我什麼都不懂，但是人的一輩子都在學習，我現在是 2.0 版牙醫，為什麼？我專門虎口拔牙，拔國民黨的牙齒，所以大家都在學習中，都要檢討改進。第 735 號釋字，我相信是讓你一輩子很難過的事情。那時候為了這個，我們衝突非常嚴重，我認為你過分保守。我知道秘書長當然是維護院長，國民黨長期執政，你就要維護國民黨，用黨國思維在看待這個事情，時代轉變了！這一條的意義在這裡，要任用、引進一些新血、法政人才等等，讓人才進來，我今天不是要讓你

沒面子，這是事實存在的事。我今天是不得不要對你點出這一點。

主席：柯總召，剛剛有提到這個時間是要聽相關主管業務機關的意見，是不是我依序請幾個單位簡短表示？先請考試院龔癸藝處長，再來請銓敘部王永大司長，最後請人總張翠娟處長。請簡短發言。

龔處長癸藝：今天所列的這四個議程、案子，請考試院來的是第四案，第四案是有關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有關立法院組織法的部分，並沒有請考試院列席。

主席：瞭解。

龔處長癸藝：不過在這個地方，我還是提醒，有關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在第七條有特別提到，關於簡薦委職務，如果是聘用人員，是不能夠兼任這些職務的，目前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裡面是有這樣的規範。提醒委員會，因為現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七條有特別規定一種情況，對於目前有簡薦委這些名稱的職務，是不能夠由聘用人員來做相關職務的兼任。如果目前民進黨黨團提出來的這個條文沒有調整，再加上剛剛我所提到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的這個條文沒有修正的時候，可能兩個部分就會有所扞格、牴觸，這一點要提醒委員會，以上。

主席：好，謝謝考試院龔處長。這一點請大家看今天的條文對照表第 7 頁第二十八條的立法說明，剛剛處長講的意見就在民進黨黨團提案的立法說明裡。

接續下來請銓敘部銓審司王司長。另外我這邊也預告一下，在教育部今天提的書面意見中，有就這個部分表示意見，所以待會也請教育部列席的人事處廖專門委員說明，請準備。

好，接下來請司長。

王司長永大：報告審查會，我是銓敘部銓審司司長王永大。針對這個提案，就是民進黨黨團提案，因為現行條文跟聘用條例會有不合的地方，所以實務上沒有進用聘用人員，聘用人員跟聘任人員的差別在於聘任人員是常務人員，依照大院組織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規定，這些職務本來是公務人員的職務，公務人員本身也是常務人員，原先的規定是可以用聘用人員聘用，但聘用人員是臨時人員，兩者身分屬性不一樣。聘任人員目前除了職業訓練師以外，就是訓練機構的職業訓練師以外，其他都是適用或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來進用，也就是他們進用的資格條件是跟教師一樣，這樣在整個學經歷上會是比較嚴謹，知識水準也可能比較高。今天如果是要做研究業務，聘任確實是比較符合，而且用聘任也會跟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的公務人員同屬常任人員，這樣會是一致的。

另外，事實上，銓敘部現在正在擬兩個草案，將來送到考試院之後，看看會不會送到大院來審查，一個是契約人員人事條例，契約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的對象就是約聘僱人員；另外一個是聘任人員人事條例，而聘任人員人事條例要去規範的人員，就是比照目前準用教師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的人員，這兩個將來的屬性是一樣的，只是他們的資格條件，在聘任人員人事條例裡會重新建構其相關資格條件及整個人事管理法規。在我們還沒有建構出來之前，目前各機關的聘任，像這裡建議的修正條文，就是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這是一致的，相關權利事項，在我們還沒有建構出來之前，就要由大院自己規定，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好，謝謝。柯總召，還有人總要說明。

翁委員曉玲：剛剛我不是舉手……

主席：對，我是說人總說明後，再請教育部？

柯委員建銘：不必啦！很清楚了，就改聘任，因為我們的說明欄裡原意也是如此。好，你先講，沒關係。

主席：好，先請翁委員，然後再請兩位補充說明。來，翁委員請。

翁委員曉玲：我其實很支持吳委員說的，就是未來我們的研究人員能夠擴大到連具有一定學術資格的人員都可以來擔任研究員，只是剛剛聽了幾個單位的說明，確實在這裡的條文運用上，尤其是聘用人員條例，基本上看起來是只能聘類似像臨時的人員，而不是可以做很久的人員，如果現在要改成聘任，那麼我有一個問題，這些具有教育人員任用資格的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等等老師們，未來在職等的轉任上要怎麼處理？就是他們聘進來之後，整個職業的軌道就轉變成是公務員了嗎？

王司長永大：應該說他的身分還是聘任人員，只是聘任人員跟公務人員一樣，都是常任性質，這樣他的身分、地位比較有保障，而聘用人員是臨時性，目前就是一年一聘，因為是臨時人員性質，所以比較沒有保障。至於他的等級，通常因為他占的是公務人員簡薦委官職等的相當職務，所以會依照那個相當職務對照教育人員的相當等級去聘任，就是他也會是用比如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等的職稱來聘任。

翁委員曉玲：瞭解。另外我想請教秘書長，現在立法院到底有沒有依照聘用人員條例所聘進來的研究員？

周秘書長萬來：沒有。

翁委員曉玲：一個都沒有？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涉及到聘用人員人事條例就很難運用，所以大家反而是改……

翁委員曉玲：也就是說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其實向來都沒有運用過？

周秘書長萬來：目前沒有聘用人員，都是官職等人員，就是公務人員。

柯委員建銘：都是公務人員啦！

翁委員曉玲：瞭解、瞭解，謝謝。

主席：請謝委員。

謝委員龍介：如果民進黨黨團提案同意按照秘書長這樣的修正，那就沒有什麼爭議嘛，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我在這裡補充一點，就是我希望以後聘任人員要是公法學者，這很重要，就是憲法學者、公法學者，所以為什麼剛才我說跟周秘書長常常有對槓的時候，最嚴重的那一次就是不信任案、大法官釋字第 735 號嘛！所以我希望有公法學者。

主席：請吳委員。待會如果有需要，我們再請人事總處或教育部列席官員說明。

來，先請吳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所以就是依民進黨黨團提案，把第一項的「聘用」改「聘任」，然後第二項「前項聘用人員」改成「前項聘任人員」，然後依民進黨黨團版本通過，好不好？剛剛雖然立法院有提供一個修正動議，但寫法其實差不多，大家就共同來決定，要照這個修正建議條文比較周延，

還是民進黨的黨團提案？方向對就可以了啦！

謝委員龍介：可以繼續保留……

柯委員建銘：不用啦！不用保留協商啦

吳委員思瑤：沒有，這條難得大家有共識，多好。

柯委員建銘：照秘書長的沒關係，照建議版本。

吳委員思瑤：那就照秘書長的囉！好喔！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提案說明再寫一下就好了。

主席：那修正動議我們……

吳委員思瑤：好啊！我們來簽啊！

主席：一起簽啦！一起簽一簽啦！

林委員思銘：大家一起簽。

主席：在大家簽名的過程中，請人總張處長說明。你有看到我們秘書長擬具的內容嗎？

張處長翠娟：我這邊要說的是，剛好去年我們就做了一些組改的法案，像農試所，也就是農業試驗研究單位，他們其實都有一定的體例，大概都是寫：本署之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

主席：聘任之？

張處長翠娟：對，然後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相關主管機關核定。我們覺得用比照比較適合。

主席：比照啦！不要用準用。

張處長翠娟：對，不要用準用，變成好像是身分完全……

主席：好，謝謝。修正動議可以再修正，教育部的文字也是比照，請教育部列席代表廖專門委員說明。

廖專門委員鎮文：主席、各位委員。教育部的意見跟剛剛人事總處的類似，就是在體例上，我們也是比較建議用比照的方式，比照教育人員的方式來任用，以上。

主席：來，林委員。

林委員思銘：主席，準用才是法律用語，比照我們覺得……，法律上很少用比照這兩個字啊！

主席：有啦！那個……

林委員思銘：很少咧！

周秘書長萬來：比照跟準用的概念是不一樣的，因為有相近的話才會用準用，本來這裡如果是用聘任，就有三種來源，所以我們才會用準用的概念……

柯委員建銘：就準用就好了嘛！

周秘書長萬來：其實我們算過了，初步來講，如果以教授、副教授身分來到這個單位，他的待遇會比現有公務員的待遇高，他們算過了……

柯委員建銘：這樣人家才要過來嘛！

周秘書長萬來：甚至教授有高了 2 萬多元，他們有算給我看，我沒有拿出來，大概都是比現在的公務人員錢多，他們有算過啦！所以一般來講，我們一定是用準用的概念，因為教育人員任用條

例本身跟我們的組織法不相近，所以把它比較相關的部分用準用的方式納進來處理，所以我們法制局才會寫準用。

林委員思銘：好吧，不要再修正了，就準用。

柯委員建銘：準用就好了。

主席：我們的列席官員……

柯委員建銘：不用再列席官員，我們自己決定就好了。

主席：這樣子啦，修正動議是不是有正式提案了？

吳委員思瑤：有。

主席：那是不是宣讀一下？

柯委員建銘：兩黨都一樣的提案，就……

主席：一起併案……

柯委員建銘：都一樣的嘛！

主席：就併案啦，修正動議我們宣讀完就併案，然後就通過嘛，就是併案後通過。

柯委員建銘：對啊！

主席：請宣讀。

討論事項第一案修正動議 2

修正動議

修3-28

立法院組織法第二十八條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所列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得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 前項聘任人員之遴聘、員額、待遇、業務、管理及考核事項，由立法院定之。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所列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得聘用具教育人員任用資格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資格者。 前項聘用人員之待遇，除依相關規定外，得由立法院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所列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必要時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之。 前項聘用人員之待遇，除依相關規定外，得由立法院另定之。	因本院目前已超額聘用人員，在限制未排除前，不宜再以聘用人員進用，而應採聘任方式為之，爰修正第一項及配合修正第二項文字。

提案人：林思銘　柯建銘

連署人：謝龍介　羅智強　翁曉玲　吳宗憲　吳思瑤

沈發惠　陳俊宇　沈伯洋

主席：本案很難得今天進行到這裡，我們就照修正動議照案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都有共識了吧？

主席：沈委員，你要補充什麼意見嗎？

沈委員伯洋：我很快補充一下意見，因為人事相關的法令很多，人事那邊的組織法還有退休的他們會用比照，可能是因為這個樣子，所以剛剛他們這樣講，不過準用的確比較合理。

主席：好，謝謝。

我們今天獲致一個修正通過的部分可以送院會，很好，謝謝。

那我們繼續往下走，接下來進行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是委員賴瑞隆和委員高金素梅的兩個不同提案，兩個委員的案子雖然都只是增加一項，但是內容很不一樣，一個是公費助理的法制化，一個是委員的一些支用費用希望立法院另行，現在先請各位委員表示意見。

林委員思銘：雖然高金委員不在場，但是他有特別表示說他的案子保留到黨團協商。

主席：保留黨團協商……

林委員思銘：是。

主席：請問民進黨黨團這邊……

柯委員建銘：我們尊重啦，沒有關係。

主席：好，兩位委員的提案我們都保留送政黨協商。

接下來進行三十三條，這是高金委員的提案，國民黨委員提議也是保留送政黨協商。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接下來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三是民進黨團的提案，請問大家對國會遷建案……

柯委員建銘：這早上不是講得非常……

主席：這是不是也可以成為我們這次的共識之一？針對第三十三條之三，請秘書長說明。

周秘書長萬來：針對第三十三條之三，在我們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裡面的規定，目前立法院的組織也是要準用中央行政機關組織法的規定，機關的組織法規不會把這個列在裡面，所以我個人研究以後建議是不是可以請委員把這一個條文改為附帶決議？當然我們正在很積極地處理，已經有簽給院長，可能要透過黨團協商極力地去推動。站在幕僚的立場，以行政幕僚來講，我認為這一個條文不叫增訂，應該用附帶決議來處理，請各位委員斟酌看看。

柯委員建銘：這個我有不同意見，這只是一個宣示性條款，立法院終究一定要面對這個，而且我也知道我進來的時候就開始了，三十幾年來都在討論國會遷建案，當時有華山案要三百多億，後來因為有一位立法委員，我不好意思講啦，他說立法院怎麼可以遷建？怎麼可以另外蓋一個立法院？這個違反反攻大陸的原則啊！他就是自己搞國會，這怎麼反攻大陸？中間有很多很離譜的事情，但是這也在臺灣的天空下討論了三十幾年，游院長在任的時候也規劃很多，所以這只是一個……立法院應該考慮到未來國會品質提升要問政空間，這件事大家都很清楚，游院長那時候做很多，只是考慮要遷建或是擴建案，留一個在立法院組織法裡面，這有何不可呢？這哪要用附帶決議？這是何等大事要用附帶決議啊！

主席：請林委員先發言，再來是羅委員，再來是吳委員。

柯委員建銘：這個什麼時候會落實也不知道啊！

林委員思銘：總召，這樣的立法我們看來真的是很奇怪，立法院要不要遷建的事情，自己在立法院的組織法裡面去訂說「應及早規劃國會擴建、遷建案」，法律這樣訂很奇怪，因為這本來就是我們的共識，至於要怎麼樣，什麼時候要遷建、什麼時候要來做，我想都可以透過各種管道，而不是用法的層級去規範它，各個黨團大家都可以……

柯委員建銘：你是用「咒誓」的嗎？

林委員思銘：不是「咒誓」，這是大家都有共識，大家都知道要趕快做……

柯委員建銘：這是宣示性條款很清楚啊！這樣的宣示條款對立法院來講有何不可？

林委員思銘：不是啦，法律沒有宣示性的啦！

柯委員建銘：哪一個法律說不可以？

林委員思銘：宣示性的條文訂在法規裡面，我們覺得這個在立法技術上有很大的問題。

柯委員建銘：什麼叫立法技術？你講給我聽。

林委員思銘：對啊，我看過那麼多，都沒有人把宣示性的東西……

柯委員建銘：他說用附帶決議，你就說用附帶決議。

林委員思銘：我很尊重你，這樣看起來真的是……把立法院遷建的問題……

柯委員建銘：都用不到啦，我們都用不到，坦白講。

林委員思銘：把它寫說「應及早規劃」，而這是大家都知道的啊！

柯委員建銘：及早規劃有何錯誤？

林委員思銘：沒有錯啊，但是你用立法去規範這件事情……

柯委員建銘：這已經討論三十幾年了。

林委員思銘：對啊！

柯委員建銘：所以在立法院組織法裡面訂一下這個宣示性條文有何不可呢？

林委員思銘：第 10 會期、第 9 會期我們都沒有去講這個，我想你在第 9 會期、第 10 會期應該也都知道說……

翁委員曉玲：游院長也……

林委員思銘：游院長也一直講要遷建啊，但是我們也沒說……

柯委員建銘：游院長是用諮詢委員會一直推動，所以他費很多功夫，但是那個研究結果還是存在……

林委員思銘：對，所以我們有一個委員會去推動就好了，不用立法啦，說實在的不用立法、不必用法律去規定。我們尊重秘書長，大家有爭議就保留送黨團協商啦！

羅委員智強：我想柯總召您對國會的遷建應該是有很大的情感投入，也關注很多，您的論點我覺得也都很有價值，但是我們的爭點其實不是國會的擴建跟遷建，今天爭點是這個東西放在立法院組織法，我覺得我們可能要再斟酌一下，為什麼？因為從社會大眾的觀感來看，會覺得於立法體例有這樣做的嗎？第一個就是立法體例。第二個是立法院就把國會的擴建、增建、遷建放到立法院組織法……

柯委員建銘：只是一個宣示性條款嘛！

羅委員智強：我覺得可以有別的方式處理，當然不一定要用附帶決議啦，可是我覺得放在組織法，我覺得可能要再商榷一下，我是覺得有一點點……

柯委員建銘：我尊重你的看法，我剛才是開玩笑，不然是用「咒誓」的喔，還是什麼附帶決議？我們作為立法委員，其實對我來講，我也知道立法院遷建要花三、四百億，老百姓看得下去嗎？此時此刻大家對國會的印象不是很好，但是擴建案總可以談嘛，康園那邊……曾經在蘇院長的時候，蘇院長說他著眼在擴建案，立法院裡面包括康園那邊，還有國民黨在用的警察那邊是不是可以蓋個大樓，這些都可以討論，但是這個已經搞了三十幾年，我們今天只是弄一個宣示性條款在這裡，並沒有圖利自己，因為等到真的有這回事的時候，我們都不在立法院啦！

主席：剛剛有要發言的好像還有翁委員跟吳委員，請翁委員先。

翁委員曉玲：我還是同樣的意見，認為第三十三條之三訂在這裡其實不合組織法的體例，那我也非常支持柯總召的說法，就是立法院的擴建、遷建案應該要儘早處理，是不是可以之後在不同的場合，譬如在院會正式提案，然後我們訂個時程、訂個日期，然後趕快去做？因為「應及早規劃」這也是一個不確定的名詞，對不對？到底要及早到什麼時候？我的建議是這個條文其實真的立意良善，可是不適合訂在組織法。

主席：請吳委員。

吳委員思瑤：針對這個條文，我個人的看法是這樣，拖了二、三十年，我再次強調，國會不管是遷建或是擴建，都是下一個世代的事情，我們是為未來的世代爭取一個很好的、有國會象徵的、有民主高度的國會新建築。如果不入法，我們的附帶決議多得像山一樣，這麼多年來就是沒有人勇敢地面對我們的國會擴建或遷建的作為，現行我們在面對國會改革，把面向拉得大一點，我們一直認為國會改革的面向不是只有國會權力的擴充，當然還必須賦予職能的提升及責任的賦予、自我的自律及課責，但另外一個部分，國會的改革很大的一部分，空間會去導引人的運作、人的行為。

為什麼？我以一個辦公室的空間、會議室的空間來說，一個好的規劃案會有利於討論的效能，這就是為什麼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到底是坐下來質詢，還是又改回去變成兩邊質詢的位置。過去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是要藉由質詢、詢答位置設置的調整，希望可以達成更新的、更進步的官員與國會議員對話的方式。

我舉這個例子就是在告訴大家，需要藉由空間的導向、新思維的導入去改造國會問政的新模式。所以國會的改建絕對是一個重要的國會改革更大面向的議題，但如果不用法律去明定，我就再次說，附帶決議多得像山一樣，所以立法院組織法是我們衡酌再三，認為適宜放入這樣一個條文的法律案。

如果大家對於「及早」這兩個字的時程意含不是那麼瞭解，我也可以同意調整「應進行國會擴建、遷建案」，條文就是「應進行」，事實上我們也在 ing、也在進行，如果大家只是擔心「及早」這個時程不夠明確，但是大家都理解及同意要讓這個事情成為跨黨派共同推進的國會改革的一部分。所以針對「及早」兩個字，我認為如果就文字上時程的不確定性的話，可以把第

三十三條之三「應及早規劃國會擴建、遷建案」，調整為「應進行規劃國會擴建、遷建案」，往前走一步、往前推一把，有法律的授權，大家能夠很清楚地依法行事，這是我們提這個案子的緣由。

主席：謝委員。

謝委員龍介：主席，個人建議就直接要求秘書長，本院在今年度要審了，在明年度 114 年的預算編列立法院擴、遷建規劃案的預算，要求在明年發包。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好了。

主席：吳召委沒有要發言？好，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各位，所謂國會改革，當然有職權行使法、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也有立法委員行為法、議事規則等，這是 1993 年以後到 1999 年這樣走出來的。大家要瞭解，在我第 2 屆進來以前的立法委員是沒有辦公室的，頂多有一個黨團辦公室，我進來的時候，辦公室是 4 個桌子，擠了 8 個人，在青島會館的時候我常常睡在地板上。我們現在空間一直改善，後來有青島會館、中興會館等等，全世界國會沒有如此。

國會要有國會的尊嚴，要有空間，空間的改革也是一種改革。像這個會議室也是改革過了，開會的時候為什麼要隔開來？因為有爭議的時候，所有的記者擠來主席臺，根本沒有辦法開會。這裡是以前高等女學校的日本歷史建築，沿革用到今天，我們要誠實地面對這個問題，我們沒有要圖利的問題。立法院國會圖書館是不是應該弄大？全世界的國會圖書館是不是要弄得很像國會圖書館？我們剛才講法制局、預算中心，我們也希望它整個能量能夠增加，這是對立法院問政真正有幫助的。我們立法院不是大家來這裡每天吵來吵去的、針鋒相對的，但是立法院的問政品質和空間也有極大的關係，當然，在這樣擁擠的環境裡面……其他的國會有運動場所、什麼都有，各位假如去美國國會，底下有地鐵，那個是一個國會山莊，這才有真正憲政機關基本的莊嚴性，所以這不是要放在哪裡，然後我們可以聽周萬來一句話說你們就用附帶決議，這是這樣嗎？各位，立法院是大家要維護的，這是放在這裡一個宣示性條款，儘早規劃的規定，不然要放在哪裡？所以各位不要排斥，不要說民進黨這樣就是……過去對於國會遷建我是非常悲觀的，我只是覺得擴建還有一點討論的空間，但是沒有關係，新的國會議員、新的民意，大家再去討論看看。

主席：陳委員，請發言。

陳委員俊宇：謝謝主席。因為我們國會本身算是百年建築了，如果以早期的 921 及最近的 0403 來看，當然也讓我們要重新檢討現行建築物的安全性。在 0403 這場地震裡面也看到確實整個國會裡面許多辦公室有一些建築物的牆壁或天花板剝落的問題，這可以看出早期我們的建築工法或建材到現在來講可能都已經在退化當中了。所以不管是現行規劃要現址擴建，或是要他址擴建，甚至在他址遷建的方案當中，我認為應該要及早去做規劃。

我們好不容易在上一屆已經有勾選出 6 個點的位置，也非常地明確。這 6 個點適不適合，秘書長是不是應該儘早跟院長做一個報告，並且成立新的委員會繼續推動，把大家所期待的國會形象重新塑造起來？

其實在我們旁邊的康園及警察宿舍的部分，如果我們要現址擴建，那邊地下室下挖，建築物高建，把建蔽及容積計算出來之後，那邊的空間也可以做好好的通盤整理之後，把我們現在這麼零散的辦公室做整合，也可以有效把整個議事的空間做提升。

從歷史背景來看，早期我們規劃可能也沒有料想到整個國會在進步的過程裡面，媒體會這麼地暴增，我相信早期全國也只有 3 台的媒體及一些平面媒體而已，現在包括電子媒體，有時候開一個記者會，這麼多人。現在只要我們立法院有開議，一天在立法院裡面進出的人應該超過 1,000 人以上，所以我相信安全問題非常地重要，秘書長應該也能夠體認。

請秘書長應該要積極地推動，不管有沒有入法，最主要、最主要就是不希望遙遙無期，已經經過二、三十年，還沒看到整個國會改建的方案有實際在動工的情形，讓我們感覺有一點遺憾，請秘書長再繼續加油。

主席：謝謝。最後請吳委員表示意見。

吳委員思瑤：再花一點時間跟大家探討，我再次強調，這樣子的對話是非常有意義的，終於針對國會的擴建或遷建，可以讓立法委員，也就是立法院的主要使用者，可以藉由一個法案的審議過程來做對話。過去對於國會的擴建或遷建，除了游錫堃院長非常勇於任事的組成了專家諮詢會，立法院也組成了跨黨派的委員會議，但是從來都沒有一個像今天這麼慎重，藉由審查法案的過程，大家可以經過對話被記錄，這個是非常重要的事情，這也是為什麼民主進步黨要在立法院組織法法案的修正提出這樣一個條文，讓它成為一個法律的授權，依法行事。未來的立法院，不管誰多數、不管誰是院長，不管政黨如何的交換席次、政黨輪替，都應當依法來推行立法院的國會遷建或擴建案，所以為什麼要入法在這裡。

我再進一步論述。剛剛柯總召講到的，早在 1993 年李登輝的時代，當初就選擇要在華山車站的舊址，就是現在的華山藝文大草坪的地方要遷建國會，可是當時有審查委員就因為政黨的意識形態，那時候挑戰了李登輝，你要蓋新國會，是不是就代表臺灣要獨立了？所以當時的審查委員認為如果蓋了新國會就代表中華民國回不到南京去了，也因此在政治的意識形態之下，新國會計畫不了了之，這是 1993 年。在 1999 年的時候，新國會也重新選址，第二次很慎重的，選址要在空總——空軍總部的舊址，而且那個時候有編了預算，241.5 億的預算也編了，可是那個時候又因為政治的因素，臺北市議會認為那塊地臺北市有主導權，然後部分的立法院黨團又有意見了，當然那個時候很不幸的發生了 921 地震，也因為國家經費要去救災，所以在救災為先，而它的背後更因為有政黨意識形態的不同，所以讓新國會好不容易選址了，也編列預算了，向前一大步了，預算就反映政策，有預算就必須執行，所以那個時候新國會遷建案的預算就被收回，國會的遷建案再次二度落空，所以為什麼要入法？入法就是不論誰執政、法律保障授權，這個事件要被落實、要被推進，不論誰執政，不再受時空條件的轉換而受影響。

我聽了大家的意見，各黨的委員都支持國會要慎重地去面對我們空間不足，然後需要一個新的革新空間，大家都同意，如果這樣的話，唯一能夠確保不受政治因素來干擾的國會遷建案或擴建案可以往前走，入法就是一個最好的方式，它是有法律效力的，這就是為什麼我作為民進黨國會改革小組的召集人，討論這個條文我們非常的慎重，我們認為，在立法院組織法裡頭，

國會改革關鍵的時刻，把空間的改革也作為國會改革的一個面向，它有意義性、它有實質性，它有時代性，所以我再次請求大家，以民進黨的版本來做通過。

主席：好，請林委員。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主席，我想思瑤的說法，當然我們也……

主席：認同？

林委員思銘：不是認同啦，敬佩啦！

吳委員思瑤：不要掩飾你的認同啦！

林委員思銘：其實我跟你講，思瑤，現在你講的好像是我們沒有立法，就好像沒有一個法規依據去做立法院的遷建、擴建，實際上是這樣嗎？不是啊，即便我們今天沒有立這個法，一樣，我們的院長還是可以指示我們的秘書處趕快去規劃立法院遷建、擴建這件事。你說不管誰當院長，以後有法規範，就可以有法規範去遵循、趕快去規劃，但是你要瞭解，即便沒有這個法規範，院長還是規劃著手去做，不管哪一位院長，我想只要他有心，他想趕快去做，他就可以立即著手去做規劃跟處理，所以要把它入法嗎？我個人是強烈建議啦，真的沒有必要啦！我們就尊重我們的院長，讓秘書處他們來儘速著手規劃去做，所以剛才講附帶決議，我覺得很好啊，我們就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來讓我們的秘書處趕快來著手規劃進行、及早規劃進行，跟你立的法一樣。

主席：這樣好不好，兩邊意見僵持不下啦！林委員，我們也是由……我們是不是請秘書長來補充……

周秘書長萬來：其實我以幕僚長的角度來看，並不是說因為這個改為附帶決議就不重視了，不是啦，因為剛才柯委員所提的，其實整個經歷上，他跟我大概都經歷過啦，我的意思是，剛才我和陳委員備詢的過程當中，我也一直強調，以我個人立場，對於擴建、新建，我一定極力去推動這個東西。各位委員，現在為什麼一直好像是我很堅持？不是，因為各位瞭解到中央行政區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和第三十八條有規定，機關的組織法規，它有明定它的範圍，所以因為組織法規的設計，在體例上，我以幕僚的角度來看，這個組織法設計上是不是擺在這邊，是可以讓大家去斟酌的，所以我才提出來。至於擴建、新建的這部分，那個一定沒有問題，一定會去推動的啦！

所以我再補充一點，我昨天都已經簽了總務處的一個文了，已經簽到院長去了，我早上也特別有報告過，是這樣的一個過程，因為如果我以先前實務上的理解，一定會透過黨團協商去推動了，已經有簽上去給院長了，當然這個文一定會回來的，我來這邊，因為今天整天備詢，我還沒看到回來的文，所以我個人是認為這個擴建，其實因為柯委員 82 年來，我自己本身 65 年就來立法院了，整個的過程上，我很理解這整個過程，從 1 個人 1 個助理到 4 個助理、到 6 個、到現在的 8 到 14，這個過程我都有經歷過了，所以我不是說反對這個，怕被誤解好像反對擴建，不是，我說從這個法規來看，顯然上可能會比較不妥適啦，所以我才提出這個意見，並不是我反對擴建，所以我必須要做澄清補充。

主席：謝謝秘書長，因為時間從兩點到現在，我們很認真的坐了超過 2 個小時……

柯委員建銘：我們延長開會到晚上 12 點，等一下先休息一下，好不好？

主席：等一下吳委員之後，我們就做處理，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她講完，因為剛剛秘書長講到我，我回應一下，你先說。

吳委員思瑤：我個人還是認為在研議這個條文的過程是幾經非常慎重的思量，也跟專業界充分的對話，所以我是希望以民主進步黨的立場，還是用這樣一個條文來加速我們對於國會遷建、擴建的一個意志力的執行。周秘書長，我非常尊重您，今天在討論民進黨的版本的意見裡頭，您在您秘書長、幕僚長的身分上提出了很多您的建議跟見解，我只是要提醒您，未來有機會進入職權行使法的討論過程，你就應當本於你的法律專業，去講該講的話，不要選擇性的、有預設立場的針對誰的版本、誰的條文，引經據典，法律秩序怎麼樣，立法技術怎麼樣，我只是要做這個提醒，我非常希望幕僚長未來在不同版本的討論過程也應當勇於發言，否則我發現其他的版本在討論的過程當中，您都選擇噤聲不敢講話，這樣不好。好，我做這個提醒。

主席：謝謝，因為我們的討論事項第 1 案討論到這裡已經也超過一個半小時，是不是我們做個處理？雖然兩邊的意見都很有道理，我們就保留……

柯委員建銘：我可以提醒一下，好不好？因為周萬來秘書長剛才有提到，我們兩個是同年的，都是 40 年次，持平而論，我們對於這個國家以及未來，對我來講的話，這一屆做完 10 屆，也應該告老還鄉、閉門謝客了，我只是要用政治生命的餘命來貢獻給這個國家。在立法院裡面的經驗，我們兩個，你剛才說民國 62 年進來，你是走公務人員生涯，我是走民意代表生涯，那個邏輯思維是不一樣的，我做了二十幾年的民進黨總召，在民進黨 30 年，在立法院裡面我一半時間在在野黨，一半時間在民進黨，當然我們的思維是不一樣。我知道你寫了很多立法院教科書，但是我記得莊瑞雄委員第一次問你職權行使法的時候，你說就看我的書就好了，你應該勇於發言、勇於捍衛你的理想，你書寫得很多，但是要能夠確實落實。

我剛才跟你講大法官釋字 735 號是我們兩個衝突最厲害的時候，但是我很懷念你過去在當立法院副秘的時候，乃至於議事處處長的時候，我們兩個常常有爭辯，但是沒有爭辯成我和黃國昌那樣互釘的。我們是在法理上面有不同的看法，因為你比較保守，持平而論，你的角色也必須如此，因為你是公務人員，朝野協商有紀錄的，我參加了 700 場以上，我自己看過的法案，在我手上經過的至少 5,000 個案子以上，當黨團總召每一個案子我都會看，我常常講一句話，衝突在社會，解決在立法院，當年金改革變成一個社會議題到立法院來，最後還是我要代表民進黨黨團去捍衛、去爭辯。我不認為在這個地方，你一直好像很有道理在論辯這個事情，關於組織法的部分，我覺得空間也是組織的改善，放在這裡有何不可？有違憲嗎？對不對？真正要說違憲的話，等一下我希望能夠開到晚上 12 時，好戲登場，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總統來做國情報告可以即問即答，沒有修憲可以嗎？你永遠都講不清楚，我當然能夠體恤你。

我們兩個一輩子都在立法院，但是角色、立場不同，我相信我們不是用對立的，我跟黃國昌是不客氣的，我知道大家稱你為立法院的活字典等等，我認同你在這方面的努力以及貢獻，但是並不是你講的每一個都對，你要瞭解立法院的主體是立法委員，不是秘書長，所以不是你說「我要去推動」，這種國會改革、國會遷建不是你一個人推動的了的，是大家一起來的。至於

謝龍介委員剛才講的明年編列預算，這沒有規劃、沒有選址、沒有一個很好的規劃、可行性評估的話，預算如何編？所以我們今天是理性的，我希望新的院長來，我也跟韓院長講一句話，我們是同班同學，30 年前我們同時進來立法院，是 3 屆同學，我當總召不會變成總統，已經到頂了，你當立法院院長也應該到頂了，我們共同好好做一件事情，我是這樣互相勉勵。我希望接下去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也能夠大聲講出憲政理論，所以我一直講一定要公法學者，我們不是一個法匠，我們不是要培養法匠，我們要培養一個有視野的立法工作者，同時我們也希望預算中心、法制局也是要有一個時代轉變的新的活水進來才對。

主席：謝謝柯總召。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想也要讓大家有一點時間休息去解決生理上的需求，本案我就做這樣的宣告，第五條剛剛暫保留，是不是剛剛的處理方式，我們就送政黨協商。第十五條本來有一個修正動議，因為牽涉到其他草案未涵蓋的條文，我們就不予處理，第十五條送政黨協商，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三也是送政黨協商。

最後，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

剛剛主席宣告的部分，大家都同意嗎？剛剛有修正。

吳委員思瑤：主席，你剛剛是不是有漏掉，第三條也是協商，不是嗎？

主席：我剛剛第三條就有講了。

吳委員思瑤：好。

主席：作以下宣告：一、全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需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鍾召集委員佳濱出席說明，另外，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請問在場委員是否同意？沒問題，我們就做本案審竣宣告。

現在我們休息 5 分鐘。

休息（16 時 16 分）

繼續開會（16 時 21 分）

主席：繼續開會。因為第一案已經審竣，所以只跟第一案相關的列席人員可以先行離開，接下來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我們是不是就開始進行？好，我們直接比照第一案的方式。民進黨團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案等 3 案，我們是不是比照第一案的方式直接進行逐條審查？可以的話，我們就進行……

請羅委員智強發言。

羅委員智強：接下來我們就要進到民進黨的深水區，包括行為法，包括國會改革所有的案子，本席建議，因為之前國民黨版的國會改革法案，其實社會大眾有很多的討論，這些討論也都是民進黨促成的。因為我們在提案開始要審查的時候，民進黨認為要有充足的討論，所以我們的吳宗憲召委特別安排了 1 場專報，也安排 1 場公聽會，讓大家來檢視國民黨的國會改革提案版本，到底有哪些地方，聽聽社會大眾的意見。當然民進黨方面後來又覺得我們只有 1 場公聽會不夠，所以後來我們的吳宗憲召委擔任主席的時候，他也就從善如流，延期兩個禮拜審議國民黨版

的國會改革法，因此，中間鍾佳濱召委可以召開 2 次針對國民黨版的國會改革法案的公聽會。所以民進黨版的國會改革法案，其實我個人當然有很多的疑慮，但是我想這些疑慮如果只是在今天就這麼倉促地做逐條討論，我覺得可能不足以讓社會大眾瞭解，民進黨的版本與現在社會大眾的期待落差到底是什麼，特別是跟 2016 年版本的落差是什麼。所以我這邊特別提案，鑑於國會改革法案對我國憲政運作至關重要，目前通過之台灣民眾黨黨團、傅崐萁委員等版本，皆經過 3 次公聽會審議，1 次專案報告，所以審議民進黨黨團所提出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我這邊再補上還有包括立法委員行為法等相關的一些修正草案，亦應比照，讓社會充分審議討論，所以進行 3 次公聽會和 1 次專案報告後，我們再來逐條審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容我再加一句話。

主席：那在加話的時候，在場委員有要表示意見的，可以發言。柯總召嗎？還是吳委員？請柯委員。

柯委員建銘：我為什麼要這樣慎重地站起來？整個國會改革從上個禮拜一開始到現在，今天還勉強可以進入逐條討論，但在上一次的時候也是同樣的案子，是被沒收的，當然國民黨有做過調整，我們是歡迎的。但是從開始國會改革，上禮拜一吳宗憲委員所提的，開張當召委，事實上大家都知道，這裡面有一個非常愚笨的陽謀，非常愚笨的陽謀是什麼？大家都很清楚，也就是昨天朱立倫有講 520 以後，先請賴總統來做國情報告，即問即答，他是這種陽謀。所以他以為會開快車；所以在上禮拜一的時候，在先前的時候就要開始處理，我們建議要有公聽會，後來改成半天公聽會。另外在公聽會完畢，在 4 月 3 號那一天，下午就要開始審查，剛好發生花蓮大地震，傅崐萁也走了，所以在這樣時空下，這是上帝的意旨，讓國會改革能夠走到今天，但是接下來，吳宗憲委員在我們的建議底下，只開了一次公聽會，沒有辦法涵蓋所有題目，接下來的輪職召委換誰？換鍾佳濱委員，他開了兩次公聽會。

本來國會改革，過去在 2016 的時候，羅委員常常講民進黨的版本，因為那個版本坦白講沒有共識，所以我們就不用了，但是有共識的部分也改了很多，包括立法院組織法，院長必須退出政黨、院長必須議事中立，包括直播等等，變成說沒有改。最主要碰觸到最核心的問題，就是大法官第 585 釋字有關於國會調查權的問題，那是當年 319 真調會我提的，而且也提到憲法法庭辯論，這是 20 年前的事情，今天再回頭碰到，當然是國會調查權的問題，可是國民黨在整個國會改革的版本裡面，無限制的擴權、違憲，所以我要問你們，法制局敢寫出來，它真正版本錯誤的地方在什麼地方？當然要有一些公法學者、憲法學者，這是國會問政品質上很重要的，所以國民黨的陽謀很清楚嘛。

吳宗憲 4 月 15 號主持的時候，我們說差一天就可以併案審查，但是傅崐萁委員和黃國昌委員各坐一角，前後壓陣，開快車，吳宗憲委員也很無奈，我說不應該如此，他說：「你去跟我們總召講啦！」坦白說，他是老實人啦！我們看到那天，4 月 15 號當天是什麼場景？這場景當然就是一路壓下去嘛，他要什麼？他要計算 520 嘛，他計算 4 月 15 號出委員會，最快是 5 月 17 號禮拜五，院會可以表決，接著請賴總統來做國情報告，即問即答，這是違憲的啊！

朱立倫昨天也講過一次，國民黨中常會也再講一次，但是我們的回答，包括賴總統的回答，

一定要在合憲底下，當然在合憲底下做什麼事情都沒有問題。你又可以用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條於被質詢的時候，只要虛偽陳述、藐視國會之嫌處理刑法，所以總統都可能被抓，待卸任以後再另行偵辦。這過程大家很清楚嘛，這是一個非常愚笨的陽謀，今天假裝在這裡跟我們虛與委蛇，好像這個最不重要的事情讓你來討論，但是過了今天以後，大家都知道這個列車已經開往 5 月 17 號，院會要表決了。所以我先建議，今天的委員會開會到晚上 12 點，至於開公聽會，坦白講，我們主張要開公聽會，讓在這個時空被國民黨壓縮底下、這些政治陽謀底下，你今天說要開公聽會，實際上是一個緩兵之計，反正看起來很有理由，那為什麼你們只有開半天公聽會？而是由鍾佳濱再補兩天。

過去國會改革走了一年多，2016 年那時候走了一年多，通過了部分條文，有些條文我們覺得不妥，雖然在國會是多數，我們也不敢讓它通過，當然要把道理講清楚嘛，你叫他開公聽會，可以！今天出了委員會以後，在院會表決前，本來還可以開公聽會。各位看到農村再生條例、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出委員會還可以開公聽會，所以你們不要用開公聽會之詞，想要以子之矛，攻子之盾，不可得也。

羅智強，你頭腦是不錯的，但是不夠聰明，這個陽謀大家看得很清楚，你就是把我們所有法案全部擋住了，不能併案審查，最後不得已逕付二讀，大家併案處理。我知道 5 月 17 號，你們最後的 D-Day 已到了，要行政院新的院長，在 520 後的兩個禮拜內要來立法院備詢，三天以前要送書面報告，你要叫賴總統先來，請問這有合憲性嗎？我在這裡講了很多次，對立法院負責是行政院，它是國家最大的行政機關，你可以來備詢它，我們有質詢之權；對於行政部門有不滿，可以提出不信任案，國會大家全部來改選。但是今天我們知道，傅崐萁很安心的派你們幾個人在這邊跟我們糾纏，好像一副很民主的樣子，但禮拜一的情況是完全沒收委員會，現在的國會是傅崐萁和黃國昌兩個人講了算。所以我在這裡告訴羅委員羅智強，你的陽謀未免太陽謀了，這是一個非常愚笨的陽謀，我們今天先開會到晚上 12 點，大家先交手一下，到晚上 12 點，因為明天還是要動員，對不對？

過去，我剛剛有講過，我第 2 屆進來的時候，都是睡在地板上面，在 4 坪的空間裡，睡在地板上面，我們是這樣一路走過來的，我們要對歷史負責，所以我建議要開公聽會，沒有關係，出委員會、表決前，還可以開公聽會，上次的農田水利會、世界貿易組織都是公聽會啊！立法院都有案例，所以希望不用太聰明了，你們意圖大家都看得很清楚，臺語叫「落氣落觸」。

主席：謝謝。因為剛剛吳思瑤委員也要發言，接下來吳思瑤委員發言完，請羅委員，再來是沈委員。

吳委員思瑤：好，謝謝主席。針對羅智強委員提的這個提案，我也發表一下我的意見。剛剛柯建銘總召說羅智強委員是聰明，我看起來不是聰明是笨，你知道嘛？羅委員，不好意思！我很尊敬您，但是看看您臨時提案的內容是這樣寫的，本委員會委員羅智強等人，就是在場國民黨籍委員們，鑑於國會改革法案對我國憲政運作至關重要，到這裡都對。日前通過之台灣民眾黨黨團、傅崐萁委員等版本皆經過三場公聽會審議，還有一次專案報告，故審理民主進步黨黨團所提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亦應比照，然後「立法委員行為法」民進黨版也

亦應比照，來召開公聽會，讓社會充分審議討論，所以羅智強委員提案說至少要再舉行 3 次的公聽會及 1 次的專案報告才能夠進行逐條審查。羅智強委員，您的這個提案就是示範了什麼叫做藐視國會，你知道嗎？因為你這個提案的內容都是虛偽不實之陳述啊！我們委員會針對國會改革，在這一屆召開 3 場的公聽會，1 場是吳宗憲召委召開的，2 場是由鍾佳濱委員召開的，時間分別是 4 月 3 號、4 月 10 號跟 4 月 11 號，羅委員您可能個人貴人多忘事，如果你有來參與公聽會，您當可以記得，在鍾佳濱委員所排定的議程，公聽會的提綱跟範圍就廣納地含括了民進黨版的所有條文的內涵，所以您的這個臨時提案就是虛偽不實之陳述啊！您居然說之前的 3 場公聽會都是針對台灣民眾黨團跟傅崐萁委員的版本，好像 3 場公聽會都是國民黨排的，不是，好像 3 場公聽會都只是討論國民黨的版本，不是！錯！錯！錯！3 個大錯，所以這個就是藐視國會嘛！這個就是虛偽不實之陳述嘛！

所以我在這裡要講清楚，過去的 3 場公聽會，包括民進黨的版本送案，今天可以看議事文書上面的時間，都是落在我們公聽會之前就已經送案了，所以在我們的鍾佳濱召委安排的 2 場公聽會裡頭討論的內容，都含括了民進黨的職權行使法、民進黨的行為法、民進黨的立院組織法等等，所以羅智強委員提這個提案不過是又想要終止今天的討論，因為你想要說再召開 3 場公聽會外加 1 個專案報告，才能夠進行民進黨版的逐條討論，再一次又試圖地想要用不同的議事程序來卡關民進黨的版本，來沒收民進黨版本被審查的權利，就再一次又是國民黨團斧鑿斑斑地想要拖延、不敢面對、不敢審查民進黨版的政治陽謀，就如此而已啦！所以羅委員，您這個提案要不要回去再重寫一次？因為完全都是虛偽不實之陳述。然後，未來如果還有機會，這個會期末都還有時間召開任何國會改革的公聽會，我們絕對非常支持，就如同剛剛講的國會要不要擴建、要不要遷建，我們可以擴大地找……在游錫堃院長任內，找了 21 位學者專家，包括都市計畫領域、包括建築領域、包括景觀設計領域、包括公民團體的代表、包括法政學者的代表等等，大家針對國會新時代的進步，國會的建築應當是什麼，好好來進行空間改革的公聽會，我舉雙手雙腳都贊成，所以不要再用這樣的臨時提案想要來拖延民進黨條文的審議，這不是聰明啦！這是笨啦！歹勢，好不好？謝謝。

主席：好，接下來請羅智強委員，請。

羅委員智強：柯總召一個說我聰明，吳思瑤一個說我笨，我也不知道我是聰明還是笨，但我是聰明還是笨不重要，其實我跟各位說，總召不用擔心啦，基本上提這一個是要提醒大家，其實國民黨在排審我們的國會改革法案當中，民進黨就一直說討論不夠嘛！於是我們的吳宗憲召委就非常有風度，既然討論不夠就排一場專案報告，然後排一場專案報告也覺得不夠，排一場公聽會也覺得不夠，所以我們吳宗憲委員就直接延會兩個禮拜來審查討論，思瑤委員啊！我剛剛在提案說明我特別強調，2 場公聽會是鍾佳濱召委辦的，我可沒有去掠鍾佳濱召委之功，上面……

主席：你剛剛說 3 場……

羅委員智強：3 場公聽會我沒說誰辦的啊！我只說經過 3 場公聽會啊！我在剛剛說明的時候……好，沒關係，這樣子啦！剛剛鍾佳濱召委跟吳思瑤委員，我從善如流，思瑤委員，從善如流，我們待會做文字修正，我們待會就把 3 場公聽會，1 場是吳宗憲召委辦的，2 場是鍾佳濱召委辦的

，既然……對，括號嘛！括號就好了啦！我願意從善如流，但我還是要強調沒有虛偽不實啦，為什麼呢？因為我剛剛在說的時候就說了嘛，文字解讀不同，要更精確，這點我可以接受，所以我們待會就再加一個括弧啦，特別強調 1 場是吳宗憲辦的，2 場是鍾佳濱辦的，希望如果加了括弧以後，我們的民進黨朋友們就能夠支持。

可是我回頭還是要講一個真正的用意，其實道理很簡單嘛！我們過去這 3 場公聽會，當然民進黨它提的國會改革版本是比較慢啦，我們國民黨提得比較早，因此在很多的學者專家討論公聽會的時候，其實都是以國民黨版的國會改革在討論嘛！我看到你們推薦的學者林志潔，對不對？對國民黨裡面很多的懲罰說謊官員的見解很不認同，所以都在討論國民黨的版本嘛！民進黨版本這麼珍貴，彌足珍貴，這麼神聖輝煌的版本，我為民進黨惋惜啊！對不對？民進黨 2024 年的版本沒有被社會大眾關注是不對的事情，我覺得應該要有人像我們吳宗憲召委這樣能夠去體恤民進黨的建議，能夠去雅納民進黨建議的度量啦，所以今天想特別去效法民進黨當時建議吳宗憲召委多開公聽會、多討論，然後讓民進黨的版本可以更加地傾聽社會大眾的聲音，更加地完備。至於到底要在什麼程序之下進行，其實民進黨的朋友我覺得也不用擔心，為什麼呢？當然會延宕個兩個禮拜啦，可是 2016 民進黨的版本都延宕 8 年了，民進黨也沒那麼在乎，兩個禮拜我覺得也還好啦，所以換言之，先排 3 場公聽會，再排 1 場專案報告，然後我馬上做文字修正，把鍾佳濱召委召開的公聽會放進來，當然不能掠人之美，把它文字化，這一點我願意修正，所以也請我們在場的民進黨委員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委員都已經……我要先做會議說明，請，沈委員完換我做個會議說明。

沈委員發惠：主席、各位同仁，我想現在這樣子的議事攻防，大家目的是什麼其實都很清楚，我們在講的什麼滿口仁義道德，都知道彼此的目的是什麼，但是我想我們要通過的提案，我想還是要講道理，剛才一再爭執的並不是說公聽會是誰辦的，不是，而是公聽會是針對國民黨跟民眾黨版本辦的，還是公聽會是針對國會改革全部議題辦的，這個才是事實，這 3 場公聽會，我想去把公聽會的紀錄都調出來，這就很簡單嘛！這公聽會又不是秘密召開，又不是只能心傳不留文字的，這個公聽會當時的議題，其實都包含了民進黨今天版本的議題嘛！包括赴中的考察、包括秘密的會議，那都是公聽會的主題，所以羅委員所要求的 3 場公聽會事實上是已經辦過了，當時並沒有針對哪一個黨的版本來辦公聽會，不是！當時是針對國會改革議題，也就包括我們今天現在如果順利可以進入審查的這些議題，都辦過 3 場公聽會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這個提案整個跟當時我們民進黨的訴求其實是同樣的一個問題，當時我們一直要求說不要排禮拜一，你如果排禮拜三就可以大家併案一起討論了，但是我們吳宗憲召委那時候就堅持一定要禮拜一，目的其實也不是吳宗憲召委壞心，也不是啦！黨團的壓力之下、傅崐萁的壓力之下，就是不要讓民進黨的版本進入討論，從頭到尾到今天這個臨時提案還是同樣的意思啦，就是不要讓民進黨的版本進入實質討論，這樣子其實對國民黨……我個人就覺得在國會的互動上面，這樣的方式是很不健康的，因為最後即使讓民進黨的版本一起進入討論、一起協商，國民黨還是多數嘛！最後真的協商不出結論，在院會表決，國民黨還是多數，跟你們的小藍民眾黨加起來還是多數啊！為什麼要在這樣的討論過程、技術上面去阻擋其他政黨的案子一併

納入討論？這是我個人在這裡最不能接受的，當然制度上你們人多，你們要怎樣都由你們決定，但是國會的討論、國會的改革有必要這樣用政黨的立場來讓一個案子連討論的機會都沒有嗎？這是我在這裡針對的。

再來，大家提到之前的版本辦三場公聽會，辦了一場之後，還讓民進黨再辦兩場，錯了！其實那天下午本來的議程就要碾壓過去了，吳宗憲召委在場，他最清楚，但是天意如此，發生了大地震，國民黨的總指揮傅崐萁必須坐直升機回去花蓮，沒有辦法在場指揮，所以趕快把它再延後，才有機會讓民進黨再開兩場公聽會，這個就是事實。我在這裡還是希望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尤其針對國會改革這樣的議題，每一個政黨都對臺灣社會負有責任，我希望國民黨既然作為一個多數黨，應該要有這種氣度，讓所有少數黨的提案都能夠一併進入協商、一併進入討論，以上。

主席：因為還有沈委員要發言，但我請大家在發言前先看一下，還是要把事實說清楚啦！這是 4 月 3 號輪值召委吳宗憲召委所辦的公聽會，公聽會所有涵攝的、送委員會審查的法案都在這裡面，這是 4 月 10 號本席所召開的公聽會，4 月 11 號本席也召開公聽會，這兩個公聽會的題目範圍跟所附的會議資料範圍都包含今天委員會審查的法案，包括今天的議案編號一之二、之三以及編號二之二、之三，編號三之二，這些法案包括所謂的組織法、行為法跟議事規則，當時的公聽會已經就這三個法，付委員會審查、過復議期的內容進行討論，所以公聽會的學者專家也充分就這些送到委員會待審的法案，不只是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還包括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委員行為法以及議事規則，都已經開始進行公聽會，所以輪值召委本席所辦的 4 月 10 號跟 4 月 11 號兩場公聽會已經就今天法案審查，包括我們剛剛已經審竣的第一個討論事項，在立法院組織法當中，關於秘密會議的部分、關於資訊安全的加強部分都已經有討論了，我想在這裡做一個說明。

接下來請沈委員發言。之後我們柯總召……

羅委員智強：會議詢問一下、會議詢問一下。待會我還會再講，我先確認一下，民進黨團的版本是 4 月 3 號提的，對不對？

主席：我們要說的是，我們 4 月 3 號提的，但我在 4 月 10 號、4 月 11 號辦……

羅委員智強：所以三場公聽會，後面兩場我待會會說，但至少第一場的公聽會，我不知道民進黨……

主席：第一場是吳召委的。

羅委員智強：我就不知道民進黨怎麼神通廣大的讓 4 月 3 號的法案可以進到 4 月 3 號的公聽會。

主席：沒有、沒有！我講 4 月 3 號是吳召委，我從來沒有講錯。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我只確定這件事就好。

主席：羅委員，請你看一下，我講的是 4 月 10 號跟 4 月 11 號。

羅委員智強：所以我就確認這件事而已，謝謝。

主席：對，沒有錯。4 月 10 號、4 月 11 號沒有錯，謝謝。

請沈委員。

沈委員伯洋：我迅速釐清，因為我覺得開公聽會本來就是很重要的事情，羅委員有提到這個公聽會，它非常重要的一點在於說，因為目前總共有三場的公聽會是 3 號、10 號跟 11 號，它所針對的主題最主要就是在講國會調查跟藐視國會這些相關的事情，很明顯地從新聞上大家也可以知道，三黨在這邊的角力還有大家的意見其實非常多，所以這也是當時為什麼需要召開公聽會的原因，但因為公聽會已經在釐清這些事，如果再一次召開公聽會，那就只不過又是那些專家學者，一樣的事情又要再發表一次意見。

我舉個很簡單的例子，譬如我們今天開個公聽會討論羅智強委員到底要不要去桃園，譬如是這個樣子，假如我開完公聽會，結果大家都發表完意見之後，又有人再提出來說羅智強委員到底要不要去桃園，就一模一樣的事情再開一次公聽會，然後行禮如儀，再把一樣的事情講一次，這基本上是一個沒有意義的事情。如果今天真的要召開公聽會，我們剛剛不是討論資安嗎？如果大家對資安很有疑慮的話，也應該要來討論，但是剛剛很明顯在討論的過程就可以發現，因為今天民眾黨不在，兩黨對於保護資訊安全完全沒有意見，都認為這是重要的，只是細部要設置在資訊處下面還是要把它分開等等之類做討論，因此這件事情我們沒有召開公聽會。

像剛剛羅委員提到的，譬如行為法，行為法裡面最重要的是民進黨版本提的洩密相關規定，有人放在組織法、有人放在行為法，也有人把它放在議事規則，但無論如何，我相信在座應該沒有人會對洩密這件事情有任何意見，大家應該都認為沒有錯，其實我們不應該洩漏秘密，但是因為我們原本洩漏秘密的規定內容太簡略，洩漏秘密的方式太多了，所以在這次的版本裡面，我們把各式各樣的行為態樣放進去，就可以在逐條的時候兩邊一起討論。如果這時候針對這個來開一個公聽會，我告訴大家，不管來幾個專家學者，每一個都會跟你說，對！這個洩密的確應該要規範，這樣就失去開公聽會的意義了。

而如果今天是要討論原本的調查權、調閱權的範圍、聽證的範圍，各黨的歧異非常大，其實公聽會最主要討論的就是調查範圍到底要多大，不只是要針對官員還是針對私人那麼簡單的問題而已，還包含藐視國會到底要針對質詢還是要針對調查，還是調閱也要放進去，這個完全沒有共識。所以這個時候我們之所以提出這個版本，我還是要再度回應，不要一直說 2016 年民進黨已經提出過版本，民進黨今天提出的版本最重要的是因為國民黨提出的版本沒有邊界，它的邊界不確定，所以什麼都變成調查、調閱的範圍，什麼都可以變成藐視國會，所以我們只好提出一個版本去把它的範圍限縮，把它寫在第四十五條之一，而要怎麼限縮這件事情不就是這幾場公聽會一直在討論的嗎？所以如果要重複再辦這樣的公聽會，事實上是沒有什麼意義的事。

但如果譬如說，我知道可能國民黨對於性騷的部分很有意見，如果對性騷部分真的很有意見，甚至認為不應該把性騷放進去，或許這是屬於有歧義的地方，但很明顯我們在很多的地方要嘛有歧義，但是開過公聽會；要嘛就是沒有歧義，我們只是針對細部的規定要做討論。我們應該從這個方向前進，而不是一律玩這種文字遊戲，認為已經開了三場，我們就再開三場好了，這樣會永遠沒有共識，謝謝。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柯總召。之後吳召委。

柯委員建銘：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國民黨先畫靶再射箭，agenda 已經鋪陳好了，整個政治布

局和兩岸之間，完全就是在 520 以前要如何配合中國來造成我們的憲政衝突，來擾亂臺灣，這叫假公聽會之名，行沒收之實，你們都設計好了嘛！無論如何，520 一定要叫賴總統來，至於有沒有違憲，你們是不管的，然後造成憲政衝突。這整個戲碼誰都看得懂，我剛才講行政院長必須 520 以後兩個禮拜內來立法院，你卻要設計一個總統先來，賴總統很清楚，只要合憲他都來，你又設計一個藐視國會罪，來的時候要即問即答、要書面答復，有藐視國會之嫌要刑責伺候，天下沒有這種事情啦！國民黨不要自以為頭腦很好，昨天立法院的前輩，不是前輩，和我同期進來——沈富雄他說國民黨有三傻，這樣的搞法，馬英九訪中，還有要去太平島，然後傅崐萁無論如何在花蓮地震這個時候還要去大陸，這是述職嗎？還是去聽訓呢？大家都看得出來，所以沈富雄說馬英九、朱立倫及傅崐萁會把國民黨毀掉，2026 選舉，選票一定會反撲的。

所以今天要在這裡告訴國民黨委員，你們這個事我講過了，前天程序委員會開始擋案了，過去馬英九時期擋了一萬多次，連現在程序委員包括沈伯洋委員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也給擋下來，然後沒收委員會，很清楚，禮拜一就活生生演出來，馬上給你散會，就是今天這幾個法。但是你今天演的是什麼？有柔性政變，我們都知道這是柔性沒收，只是變招而已，你們在裝傻，大家難到都看不出來？要再開公聽會可以啊！我剛才講的，出委員會以後，表決前還可以開公聽會啊！你為什麼要先開公聽會？就是阻擋民進黨國會改革版本的進度嘛！到時候院會只有你們的版本嘛！趕快就表決過去嘛！

各位，我們民進黨以前國會多數的時候，全部照民主程序來，你一直在講 2016 年，我們從 2016 年弄了二年，到 2018 年的時候，才通過幾個版本？開了多少次公聽會？即便我們在多數執政的時候。你們以為這樣一路蓋牌、一路碾壓，朝野協商的時候就是進行表決；到院會的時候，民進黨發言，你馬上沒收發言，一路沒收嘛！2016 年民進黨國會多數的時候最有名的案子叫什麼？叫不當黨產，經過委員會以後到院會，是讓國民黨每一個人登記發言，發言到飽；2017 年的時候，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也是在院會發言，最後才表決，這些都是有歷史的驗證；2018 年農田水利會也是如此。所以立法院是一個認真的場所、是整個國家的問政中心，想要用國會多數暴力，然後碾壓過一切，一定適得其反。

所以在這裡告訴國民黨委員，我們知道你們今早已經弄好了，5 月 17 日就是要表決了，最好民進黨版本都不要進來，只有你們的版本，你們的版本在國會裡面也不能討論，沒收討論、沒收發言、沒收提案說明，今天假裝在這裡好像很民主的樣子，事實上你在實行柔性的沒收，司馬昭之心，大家都看得出來，這樣也沒有比較聰明，這個叫做聰明反被聰明誤。所以朱立倫昨天不是出來講話嗎？叫賴總統先來，造成這種憲政衝突是幹什麼？然後這樣對國會有用嗎？這是我們要的國會嗎？將來馬上會面臨到，要怎麼安排兩個質詢？總統是對立法院負責嗎？是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所以各位我一再講，包括我們的法制局、預算中心一樣要有法政學者、憲法學者，你要有歷史之筆，敢於、勇於寫下你們的評估報告，否則的話，這種立法院已經可以說連論政的機會都沒有，這是國會的輓歌，國會根本就只要國會多數暴力就好了，按表決器就好了，是這樣嗎？黃國昌不是很喜歡辯論嗎？現在為什麼民眾黨變成國民黨附隨組織、變隨扈了，在為虎作倀，歷史會這樣看待，你難道可以全部吃得下去？吞得下去？各位，就是只有製

造衝突嘛！這有什麼好處？選民會站在你們那邊嗎？所以不要再胡亂出怪招，好不好？

主席：好，主席在這裡進行處理，因為根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章委員提案第九條的規定，出席委員提出臨時提案，以亟待解決事項為限，應於當次會議上午 10 時前，以書面提出。因為這是全院的部分，本委員會的慣例都是在 11 時之前由委員 3 人連署就可以提出，現在已過上午 11 時，剛剛羅委員的提案，我想大家也充分的表達讓大家知道，那也讓主席在這裡有機會說明我們前三次的公聽會所涵攝的範圍，包括第一次由吳召委所主持的，以及後面 4 月 10 號及 4 月 11 號由本席所召開的公聽會，事實上已涵攝了今天所要審查的討論事項——這四個討論案的內容，是不是我就請大家繼續，因為現在是 5 時 1 分，已經多耗了 40 分鐘的時間，剛剛柯總召是認為我們今天的時間寶貴，我們繼續審查，當然合理的議事攻防討論我們都贊成，目的是什麼？就像有人說提出散會動議是要拖延，讓委員會不能夠儘快把議案送交出去，那麼今天我們不急，我們 5 點半之前還有 29 分鐘的時間，如果大家覺得這個提案討論下去很有意義，本席會再去處理延會動議。

現在我們繼續進行民進黨團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的討論。現在我徵詢委員會的意見……

羅委員智強：主席，如果你這樣不尊重我的話，我告訴你，你是由你發動讓會議開不下去喔！

主席：羅委員，那議事……

羅委員智強：你要是不尊重我的發言，為什麼到那邊就結束了，我不能講話？

主席：不是。因為……

羅委員智強：登記程序發言啊！你登記會議詢問啊！

吳委員宗憲：我剛也有舉手。

羅委員智強：對啊！

主席：我這樣說啦！

羅委員智強：你如果要這樣子主持議事的話，我告訴你……

主席：因為你的提案已經充分發言過了嘛！我們就告訴你第九條嘛……

羅委員智強：為什麼由你決定？你們講完叫充分發言，我們不能再繼續講？

主席：因為現在……

羅委員智強：我們不能再繼續講？

主席：來、來、來，我知道，現在這個提案其實在會議規則上，就是說因為不符上午 11 點嘛！我已經說明了，那如果各位還……因為我們本來是在一個……

羅委員智強：繼續討論啊！

主席：法案討論的過程當中，那剛剛我們也沒有用權宜問題，也沒有用會議詢問，也沒有程序問題，主席是就提案本身當作是讓大家交換意見……

羅委員智強：那我就提權宜問題啊！你為什麼可以阻擋我們？

主席：那你現在如果要用權宜問題……

柯委員建銘：主席，我講一下。

主席：請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是提案啦！大家要再講，慢慢講沒有關係，現在延長開會時間到今天晚上 12 點……

羅委員智強：他就提案哦！

主席：這是程序問題。

柯委員建銘：對啊！

主席：這個不是剛剛的臨時提案。

羅委員智強：可以講我的程序問題啊！

吳委員思瑤：你寫臨時提案耶！

柯委員建銘：你說要開公聽會，公聽會……

林委員思銘：我們這個問題還沒處理耶！

吳委員思瑤：是不是他提的是……

林委員思銘：召委……

吳委員思瑤：你寫臨時提案耶！

林委員思銘：你今天早上並沒有宣告說今天的臨時提案到 11 點。

吳委員思瑤：他提案寫錯了。

林委員思銘：你沒有提。

吳委員思瑤：如果要權宜問題就權宜問題，他剛剛寫臨時提案。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今天早上就一直問說臨時提案什麼時候可以提。

主席：因為程序問題先處理。

羅委員智強：對啊！你沒有宣告。

林委員思銘：你今天沒有宣告，你沒有宣告。

主席：來，程序問題先處理。

林委員思銘：你沒有宣告，我們當然要現在提啊！

主席：我們現在手上有一個延長開會時間的動議。

羅委員智強：抱歉！如果你要這樣講的話，我們提散會動議，就這樣子。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啊！

主席：散會動議最大，你們提出來，我就只好處理。

先跟委員會報告，現在有延長開會時間……

羅委員智強：我要先特別強調，今天因為主席的議事不公，所以抱歉！如果照主席這種作法的話，我們也只能提出散會動議。

主席：你們的目的就是要我們的審查不能討論嘛！

羅委員智強：我要告訴你今天事實上，抱歉，來來來……

柯委員建銘：不要猶抱琵琶半遮臉嘛！你就是要散會動議，就提出來沒有關係啊……

主席：現在我們有延長開會時間的動議案……

柯委員建銘：延長開會時間……散會動議也是一個案子啊！

主席：我們要處理延長開會時間的動議……

羅委員智強：我們讓柯總召在臺上已經站很久，換我講一下好不好？拜託一下，換我講完再換你講嘛！

主席：跟委員會宣布……

羅委員智強：換我講完換你講嘛！

主席：在場的會議順序……

羅委員智強：換我講完換你講嘛！

主席：延長開會時間的動議……

羅委員智強：換我講完換你講嘛！

主席：如果有其他動議更優先的，主席當然會處理。

現在是會議詢問嘛！

羅委員智強：主席，我要先特別講，因為你剛剛扭曲我的講話，我也必須要出來澄清啊，對不對？我每講一段話，你就出來解釋啊！

主席：沒有、沒有、沒有，你說三次、兩次……

吳委員宗憲：散會動議不是要優先處理嗎？

主席：好，散會動議，針對本日會議 4 月 25 日議程，建請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五十七條規定提議散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現在我們開始處理。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啊，民進黨反正你今天不處理所謂的處理公聽會的事情，那就等下次再來處理啊。

主席：會議詢問，會議詢問。

吳委員思瑤：我先會議詢問一下。

主席：你要會議詢問嗎？可以啊，會議詢問。

羅委員智強：我也要會議詢問。

吳委員思瑤：主席，我會議詢問。

吳委員宗憲：散會動議要優先處理吧！

吳委員思瑤：主席，我會議詢問。我們一切依照議事規則進行……

羅委員智強：主席，那散會動議要優先處理啊，要處理我尊重啊！

吳委員思瑤：好，沒有問題，等我會議詢問完就依議事程序來處理。

羅委員智強：你要會議詢問，我們也會議詢問，大家就沒完沒了嘛！要不要？

吳委員思瑤：主席，先讓我講話……

謝委員龍介：主席，剛剛你已經宣布處理，有人提出散會動議了嘛，如果說你沒有處理到這邊，那就可以讓他詢問。

吳委員思瑤：好啦，我要說的是，羅智強委員，你提案搞錯了啦，你剛剛不要寫臨時提案嘛！

吳委員宗憲：不是，剛剛主席已經說現在要處理散會動議耶！

吳委員思瑤：你把提案的類別寫錯了……

吳委員宗憲：剛剛主席已經宣告了，怎麼會現在又變成這樣？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對牛彈琴，沒有用啦！

主席：好啦，這樣子啦……

羅委員智強：主席不處理臨時提案，那就散會。

林委員思銘：要求馬上處理散會動議。

吳委員宗憲：因為主席剛剛已經宣告說要處理散會動議嘛，那我們接下來是不是要清點人數？

柯委員建銘：處理也沒有關係啦。

主席：我們先清點人數，清點人數的過程，我說明一下，剛剛在場的動議，今天有一個臨時提案，因為我們剛剛的會議程序已經進入到討論事項，已過臨時提案的時間，但是由於羅委員的提案涉及到討論事項當中是否大家要再斟酌有沒有要再召開公聽會，主席讓各位充分發言，也不是程序問題，也不是會議詢問，也不是權宜問題。目前因為議事規則，我們沒辦法處理臨時提案，如果羅委員用別的方式提出，我們就可以處理，現在有一個在場的散會動議最優先，不經討論，進行表決，現在我們採用舉手表決，表決前先清點在場出席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出席委員 9 人。

現在開始表決，贊成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好，贊成者 5 人，請放下。

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 4 人，請放下。

現在宣告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9 人，不含主席，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4 人，散會動議贊成者多數，通過。

主席在這裡宣告本次會議進行到此，討論事項所列議案及未及處理部分，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本席在這裡要很遺憾地說，我們今天的討論，本來希望可以在時間將屆 5 點半之前有效率地進行討論，我們這個散會動議已經過了……

羅委員智強：你叫民進黨開完公聽會啦！

主席：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7 時 8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9 時至 13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秀芳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邀請環境部部長、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警政署就「噪音管制與加速推動排氣管噪音認證」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環境部部長薛富盛

環境部大氣環境司司長張順欽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副署長林左祥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副署長許智倫

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司長林福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副局長謝翰璋

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李西河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組組長劉振安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5 時 36 分

11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48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昭姿　林月琴　陳菁徽　盧縣一　涂權吉　王育敏　廖偉翔　邱鎮軍　蘇清泉　林淑芬　王正旭　黃秀芳　劉建國　陳　瑩　楊　曜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洪申翰　沈伯洋　鍾佳濱　林楚茵　麥玉珍　洪孟楷　黃珊珊　羅智強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黃國昌　鄭天財 Sra Kacaw　王鴻薇　賴士葆　牛煦庭　張雅琳　黃　捷　葛如鈞　李坤城　陳冠廷　陳培瑜　徐欣瑩　何欣純　范　雲　游　顥　李彥秀　許宇甄　蘇巧慧　林德福　顏寬恒　謝龍介　楊瓊瓔　鄭正鈐　蔡易餘　張嘉郡　謝衣鳳

（委員列席 35 人）

列席官員：（4 月 15 日）

衛生福利部	部　　長	薛瑞元
保護服務司	司　　長	張秀鴛
心理健康司	司　　長	陳亮妤
	簡任技正	李炳樟
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 組 長	黃珮珊
內政部警政署防治組	副 組 長	斯儀仙
法務部檢察司	副 司 長	簡美慧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 署 長	戴淑芬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專門委員	許慧卿
數位發展部資源管理司	副 司 長	曾文方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網際網路傳播辦公室	主　　任	詹文旭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專門委員	廖倪妮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專門委員	陳宜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專門委員	李彩溱

（4 月 17 日）

環境部	部　　長	薛富盛
資源循環署	署　　長	賴瑩瑩
環境管理署	署　　長	顏旭明
化學物質管理署	署　　長	謝燕儒
氣候變遷署	署　　長	蔡玲儀
大氣環境司	司　　長	張順欽
水質保護司	司　　長	王嶽斌
監測資訊司	司　　長	謝炳輝
綜合規劃司	司　　長	吳珮瑜
環境保護司	司　　長	蔡孟裕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署　　長	連錦漳
產業園區管理局	副 組 長	蘇宏益
商業發展署	科　　長	簡俊良
能源署	組　　長	陳景生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吳進忠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處　　長	吳明蕙

主　　席：王召集委員育敏

主任秘書：張禮棟

專門委員：郭冬瑞

紀　　錄：簡任秘書　林桂美　簡任編審　李志遠　科　　長　賴映潔
專　　員　許淑真　薦任科員　莊鴻基

（4 月 15 日）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就「數位技術普及造成兒少性剝削案件增加之因應作為與現行政策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報告後，委員陳昭姿、林月琴、陳菁徽、涂權吉、盧縣一、王育敏、廖偉翔、邱鎮軍、蘇清泉、林淑芬、王正旭、洪申翰、黃珊珊、黃捷、洪孟楷、張雅琳、沈伯洋、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麥玉珍、鄭天財 Sra Kacaw、李彥秀、王鴻薇、黃秀芳、范雲、楊曜、劉建國、陳瑩、陳培瑜及牛煦庭等 29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數位發展部資源管理司副司長曾文方、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簡美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副署長戴淑芬、內政部警政署防治組副組長斯儀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專門委員李彩溱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網際網路傳播辦公室主任詹文旭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陳冠廷、羅智強、牛煦庭及何欣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11 項：

一、有關衛福部遲至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才在國民黨立法委員王育敏立院質詢的一再催促下，發函數發部要求將「創意私房」強制停止解析乙事，衛福部顯然自我設限，甚至有違法瀆職之嫌，未能積極按照「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8 條」規定，在知悉有「犯罪嫌疑情事」之時，即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然，查察有關「創意私房」司法審判案件，早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即由檢察官確定起訴其中涉嫌偷拍、上傳、散佈、涉及性侵害之相關創意私房之會員/加害人等（非該網站經營人、持有人），而起訴前，檢調即發起搜索、扣押證物、羈押加害人等行動，綜上述所有司法作為，在衛福部行政判準、規範中，竟然仍不足以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8 條」，立即將「創意私房」封網、下架。計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檢察官起訴，至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創意私房遭國內屏蔽，歷時共達 818 天。讓犯罪性影像愛好者多了超過兩年時間得以購買，為性犯罪創造市場需求，畢竟「沒有購買才沒有傷害」；而不肖者則多了 818 天的時間，竄流台灣社會進行偷拍。在 818 天中，等同放任性侵犯、猥褻犯、孌童犯，以性侵、猥褻兒童等內容作為素材，拍攝、上傳、散佈、買賣性影像，甚至以此內容向被害人反覆威脅恐嚇。爰請衛福部於一周內針對創意私房案提供檢討報告，以回應台灣社會的質疑與不滿。

提案人：涂權吉

連署人：廖偉翔　　盧縣一　　陳菁徽

二、請衛生福利部檢討兒少性剝削影像移除下架流程問題。請衛生福利部修正「性影像移除下架流程—性影像處理中心版」；並於一個月內研擬修法「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明定專責單位，供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審視，以明確行政程序。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劉建國

三、非法網站「創意私房」的兒少性影像案件，引發社會關注。據統計，違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的通報案件樣態中，「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的案件數有逐年增加趨勢。深究其中，案件數攀升原因有三：(一)、是詐騙手法推陳出新，有心人士拐騙兒少自拍或被拍攝性影像；(二)、網路使用及通信方式方便性提高，不少學童國小開始就有手機，在個資保護意識不足的前提下，容易受騙或聽信網友話語而拍下性影像；(三)、性影像處理中心成立後，受害民眾申訴意願提高等。這些因素顯示行政部門應加強宣導，針對兒少性剝削的受害樣態從教育體系開始，提高網路使用人警覺，強化犯罪預防，並對於受害個案，社福系統均應致力開案處理。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數位發展部等，應於一個月內研商，深入學校及社區宣導之相關作為與活動，後續由教育部、衛福部主責辦理。透過教育、案例分享等方式，引導兒少建立正確的自我保護觀念及求助管道，並培養危機意識，同時增進教師、家長及社區民眾對兒少性剝削防制議題的認識、相關法令規範之認知及瞭解相關求助管道。

提案人：林月琴　　王正旭　　黃秀芳　　劉建國

四、據衛福部統計，自 2019 年起，違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的通報案例中，涉及兒少性影像犯罪的案件數逐年攀升，從 717 案上升至 2,903 案，且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通報案件的占比，亦逐年上升，由 59.11%增加至 86.76%。為防制兒少遭性剝削、遏止兒少性影像散布等犯行，衛福部應積極針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中有關提高持有兒少性影像、支付觀覽等兒少性影像刑責，增加持有與支付觀覽行為樣態，以及行政處分及移除下架時限，行政裁罰等相關程序之簡化，爰此要求衛福部應於一個月內儘速邀集相關部會研議，並修正相關規定，透過網絡合作完善建構數位兒少防護網。

提案人：林月琴　　王正旭　　黃秀芳　　劉建國

五、2023 年 2 月 15 日修正通過並公告施行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附帶決議之一「衡量性私密影像於網際網路流傳對於被害者傷害影響甚鉅，衛生福利部應協同相關單位統計公布各網際網路平台接獲申訴或檢舉需限制瀏覽或移除網路資料之件數、完成件數、平均完成時間」，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將統計結果公告周知，使社會輿論製造網路業者儘速下架性剝削影像之壓力，以杜絕性影像再遭散布，完善被害人保護服務。

提案人：王正旭　　黃秀芳　　林月琴　　劉建國　　蘇巧慧

六、近期，某藝人遭查獲持有未成年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相關影像，引起社會撻伐，更有要求嚴懲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罪者之輿論。按 2023 年 2 月 15 日修正通過並公告施行之《兒童及少年性剝

削防制條例》，衛生福利部應據此立法精神，嚴懲兒少性犯罪，杜絕性影像再次遭散布，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針對「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拍、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性影像案件」、「散布兒少性影像」、「無正當理由持有兒少性影像者」三者犯罪樣態於修法前後之裁罰情形進行統計，並將統計結果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正旭　黃秀芳　林月琴　劉建國　蘇巧慧

七、有鑑於行政院鄭文燦副院長日前主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與衛生福利部政策溝通會議」，並在會後透過行政院發布新聞稿，確定護理獎勵夜班費層級差距要縮減，並且會透過大夜班醫學中心 1,000 元、區域醫院 950 元、地區醫院 900 元；小夜班醫學中心 600 元、區域醫院 550 元、地區醫院 500 元等明確金額之措施來落實。是以，當前各醫院之間，在行政院及衛福部共同掛保證之下，多已用新標準代為墊支費用並發放給我國基層護理人員，然而，所查相關費用自新標準訂定逾二個多月迄今，衛福部仍未讓各醫院收到帳款。爰此，考量衛福部受到主計總處所認不應用公務預算撥補支出經費的同時，雖聲稱照程序在辦理，然在落實清楚交代辦理期程之行政責任卻有所欠缺，故決議要求速於二周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我國護理獎勵夜班費經費支出作業機制暨發放期程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陳昭姿　盧縣一

八、有鑑於衛福部刻正辦理被害人性影像集中處理服務，然而，經查該措施卻欠缺夜間接案應處機制，致令被害人在夜間時段求助無門及聯絡無門，更徒增在受傳播媒介發達之故而迅速擴散之二度風險。爰此，考量中央保護作業不應出現夜間時段的破口，復以如 113 保護專線機制已 24 時全天候開辦多年，並可供被害人性影像處理服務作業之借鑑，是以決議要求衛福部速於二個月內研擬性影像處理中心夜間作業之可行性評估規劃，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陳昭姿　盧縣一　涂權吉

九、有鑒於台灣面對少子化國安問題，每一位孩童健康成長有關未來國之國本，守護孩童健康成長，避免疾病造成傷害是政府重要的責任。腸病毒是一種傳染性極強，可經由接觸或飛沫而感染，台灣腸病毒一整年均可能發生感染，每年三月底開始進入流行季節，於五、六月達到高峰，只要進入腸病毒高發期，小學及幼兒園的學童缺課情況就越來越嚴重，甚至停課。在人群聚集且空氣流通不良的場所，以及家庭與學校中有很高的傳染率，而發病出現手足口病或皰疹性咽喉炎，對於幼兒及照護家庭，都是非常痛苦的煎熬。對於最容易造成幼兒重症的腸病毒 71 型，可以透過疫苗施打來做預防及減低感染後的症狀，目前僅有兩種自費疫苗可以施打，可接種對象都是 2 個月到 6 歲的幼童，需要施打兩劑，2 歲以下施打高端腸病毒疫苗則需接種 2+1 劑，平均費用每劑約 4,000 元，施打兩劑及第三劑合計 8,000-12,000 元，對政府鼓勵生育減輕育兒家庭負擔的政策相違。爰此，要求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一個月內，研議提供全國 6 歲以下幼兒公費施打腸病毒疫苗的政策方案。

提案人：蘇清泉　王育敏　涂權吉

十、根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無正當理由持有未成年人性影像者，可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或併科新台幣 3 萬元以上，30 萬元以下罰金。但是，美國對持有此類物品的懲罰，最高可處 10 年徒刑。與美國相比，台灣現行法規似嫌太輕，不足以引發警惕，爰要求衛福部於一個月內研擬修法版本，提高懲罰以遏止此類犯行。

提案人：蘇清泉　　邱鎮軍　　廖偉翔

十一、當今社會只要有一台智慧手機，即可連線上網，因此兒少在網路遊覽時，有機會接觸到更多，不適合其年齡的網路資訊，因此在民國 96 年時，就已經有委員提案要求，政府要積極健全網路年齡驗證機制，但至今兒少在網路世界漫遊時，政府仍未有積極且有效的年齡、身分驗證方式。爰此要求衛福部應會同相關單位，儘速共同積極研擬有效的網路平台年齡、身分驗證機制，確保未成年人接觸到網路上不適當內容。

提案人：劉建國　　林淑芬　　王正旭

（4 月 17 日）

邀請環境部部長、經濟部、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就「限塑政策執行成效，及家戶與一般事業廢棄物減量之檢討與策進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環境部部長薛富盛報告後，委員陳昭姿、林月琴、陳菁徽、廖偉翔、盧縣一、王育敏、邱鎮軍、涂權吉、王正旭、陳瑩、牛煦庭、鄭天財 Sra Kacaw、林淑芬、黃秀芳、張雅琳、洪申翰、蔡易餘、劉建國、陳冠廷及楊曜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經環境部部長薛富盛及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署長連錦漳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蘇清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3 項：

一、我國自 91 年起開始推動限塑政策管制塑膠袋及免洗餐具，2018 年更提出限用一次性塑膠製品時程表，包括塑膠購物袋、免洗餐具、飲料杯與塑膠吸管，皆於 2020 年起擴大限用，預計 2025 年達到全面限用，2030 年實現全面禁用目標。惟我國 2023 年塑膠袋內銷量達 20.8 萬公噸，較 2022 年還增加 1,300 公噸，另外，環境部雖限制四大類業者提供內用者塑膠吸管，但對外帶飲料並無規範，目前有近九成手搖飲料店提供外帶飲料使用塑膠吸管，實難發揮塑膠吸管減量之效果，更凸顯限塑政策執行成效有限。為落實塑膠廢棄物源頭減量，爰要求環境部針對目前 14 大類不得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對象，以及四大類禁止提供內用者塑膠吸管對象，研擬擴大適用範圍之可行性與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陳菁徽　　廖偉翔　　盧縣一

二、因 4 月 3 日花蓮地震造成數部發電機組故障待完成檢修，又逢 4 月 15 日大潭等發電機組跳機，台電為求穩定供電依規定運行興達電廠第 3、4 號燃煤機組。惟隔日供電已回穩，台電網站亦顯示該日備轉容量率達 13.83%，台電理應依符合「高雄市環保局空污防制計畫」規定興達第 3、4 號發電機組運行。有鑑於環境部於事發當日並無發布任何聲明或指正，顯現其於經濟部協同

台電處理能源問題時，無法充分發揮監督功能，並落實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爰要求環境部應於 3 週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說明對於台電公司發電污染排放及空氣品質變化之監督作法，包括事前、事中及事後等作為，及未來可能轉為備載機組之監督。

提案人：王育敏　　廖偉翔　　盧縣一　　陳菁徽

三、我國目前現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依照「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 3 條，可依照按用水量計算徵收、按戶定額計算徵收、按垃圾量計算徵收等 3 項方式，惟除台北市、新北市採取按垃圾量計算外，多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按用水量計算徵收，但國人並未知悉兩項政策反映出垃圾處理成本負擔差異，也無法達到「污染者付費」的公平精神。請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參照「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 3 條 3 項所列清潔處理方式，提供各縣市、國人每單位垃圾處理費負擔成本供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知悉，並說明目前推動按垃圾量計算徵收所遭遇之困難與改善方案。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陳　瑩

散會

主席：請問委員會，上次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本日會議議程為邀請環境部部長、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警政署就「噪音管制與加速推動排氣管噪音認證」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接下來請環境部薛部長報告，時間 5 分鐘。

薛部長富盛：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早。今天 4 月 22 號是世界地球日，今年世界地球日的主題是地球與塑膠，也歡迎大院各位委員跟環境部一起響應「減塑有我」的行列。

近年來民眾對於環境品質的要求日益提升，特別關心噪音對環境的影響，本部也對各類噪音改善訂定噪音管制標準、公告時段地區禁止從事妨礙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行為等多元管制工作。112 年噪音陳情案件將近八萬多件，其中車輛噪音占了將近 32%為最高，第二是營建工程大概占 24%。

因為車輛噪音具有移動性且不定時產生噪音的特性，容易影響民眾生活的安寧，為了有效改善車輛噪音對民眾所造成的影響，環境部持續積極推動各項管制措施，其中包括從源頭管制、科技執法跟勤查、重罰等等。特別是在源頭管制方面，國產車或進口車輛需經檢測符合新車噪音管制標準始得掛牌上路；同時也推動改裝排氣管的認證制度；並加重夜間以及特定噪音管制區的車輛噪音違規裁罰金額；地方政府利用科技執法，採用聲音照相的科技來加強車輛噪音告發；同時也由民眾共同參與檢舉高噪音車輛，共同來落實車輛噪音的改善工作。

目前環境部在全臺灣大概裝置了 210 套的噪音偵測設備，未來還會再增設大概 306 套，也非常謝謝各地方環保局配合環境部，我們利用前瞻建設跟公共建設的經費來採購這些科技執法工具。科技執法事實上可以做全天候的執法工作，同時也可以直接量測，節省我們採用人力稽查的成本，獲得大家相當高的評價，事實上有將近 90%的民眾滿意環境部所推動的科技執法作為。

未來環境部仍會持續進行跨部會的合作，我們跟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共同推動機動車輛噪音管制的聯合稽查工作，兼顧源頭跟管末的管制手段；同時我們也積極檢討、研修法規跟制度，精進提升整個稽查技術及推動勤查重罰等作法，能夠有效提升環境品質，為居民打造一個更安靜、更舒適的生活環境。

在這邊也請大院各位委員能夠持續支持環境部按部就班推動整個噪音管制跟法制面的建立。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薛部長。

有關本次會議各項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環境部書面資料：

噪音管制與加速推動排氣管噪音認證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感謝委員會邀本部列席報告。

近年來，民眾對環境品質要求日益提升，特別關心噪音對環境的影響，本部對各類噪音改善主要採取訂定噪音管制標準及公告時段地區禁止從事致妨礙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行為等手段進行管制，依據 112 年噪音陳情案件統計結果顯示，以車輛噪音占比最多，其具有移動性且不定時產生噪音之特性，容易影響民眾生活安寧。

為有效改善車輛噪音對民眾影響，本部持續積極推動各項管制措施，包括國產車或進口車需檢測符合新車噪音管制標準始得掛牌上路、推動改裝排氣管認證制度，以及加重夜間及特定噪音管制區之車輛噪音違規裁罰金額。地方政府運用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加強車輛噪音告發，及由民眾共同參與檢舉高噪音車輛，共同改善車輛噪音。

本部未來將持續跨部會合作推動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工作，兼顧源頭與管末管制手段，精進提升稽查技術及推動勤查重罰等作法，有效提升環境品質，為居民打造更安靜、更舒適的生活環境。

冀請大院各委員支持，使本部各項策略能按部就班推進；為使大院各位委員對本部業務瞭解，謹彙整相關施政重點，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前言

近年來我國隨著產業及經濟蓬勃發展，國人對環境品質的要求日益殷切，特別關心噪音對環境的影響。本部針對噪音主要係採取管制標準及公告行為等多元手段進行管制。依據 112 年噪音陳情案件統計結果顯示，以車輛噪音占比最高，由於車輛噪音具有移動性且有不定時產生特性，容易影響民眾居住生活安寧，針對該特性的改善及防制係採取源頭管理及末端管制方式推動。

貳、源頭管理、科技執法及勤查重罰多元推動

一、源頭管理

(一)國產機車及進口機車（含進口二手機車）均需經審驗符合最新管制標準，取得合格證明方能掛牌上路。

(二)排氣管認證供民眾選購使用：我國自 108 年起已推動排氣管改裝自主管理，首先由廠商

業者指定車型，委託法規認可檢驗測定機構執行噪音測試，併同合格測試報告及規格文件提出認可申請，通過後則授予合格編號，後續將不定期更新公布符合噪音管制標準之產品清冊，同時提供各縣市環保局管理應用，執行期間通過認可並取得合格編號的產品總計 225 組。

(三)交通法規新訂機車改裝排氣管登錄要求：為從源頭有效落實車輛噪音之管理，本部與交通部共同推動改裝排氣管認證登記制度，本部已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發布「機動車輛替換用消音系統認證管理規範」，交通部並於 113 年 1 月 18 日修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將本部認證改裝排氣管納入車輛變更登記，明定使用中車輛有變更之排氣管應經檢驗合格取得認證，並由監理單位檢視確認後完成變更登記，114 年 1 月 1 日前為緩衝期，未來車主如使用非經認證排氣管，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新臺幣（下同）900 至 1,800 元罰鍰，達到源頭管理目的。

(四)協助已改裝機車測試、認證登錄：機車排氣管設備變更制度推行後，為協助現有已改裝排氣管機車之車主辦理噪音檢測作業，本部已規劃緩衝期配套措施，從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前車主皆可至本部替換用排氣管噪音檢驗資訊系統進行登錄作業，即可由各縣市環保局安排檢測，經噪音檢測認證合格之機車，相關資料將傳輸至交通部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二、科技執法

(一)聲音照相科技執法民眾認可：本部自 110 年以來推動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工作，如經檢測超過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可依噪音管制法規定處以車主 1,800 至 3,600 元罰鍰，截至目前全國共有 210 套照相設備（109 固定式、101 套移動式），裁處件數共 11,569 件；有 89%的民眾贊成推動聲音照相取締噪音車之政策。

(二)提升聲音照相科技執法量能：行政院已核定前瞻預算及公共建設經費共 1.9 億元，持續協助地方政府共設置至少 306 套照相設備，並要求由原訂 116 年提前於 114 年完成。

三、勤查重罰

(一)環警監聯合稽查：為減少改裝車輛噪音擾寧，112 年 6 月 29 日函請地方環保機關、警察機關與轄內交通監理機關協力合作，於夜間 10 點到凌晨 6 點時段，針對噪音車輛出沒熱點區域及時段加強執行勤查重罰，以改善環境安寧。

(二)加重裁罰金額：本部已於 112 年 6 月 30 日修正發布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針對於夜間時段或特定區域（包含學校、圖書館、醫療機構），汽機車噪音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致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行為時，由首次違反罰 3,000 元加倍裁罰至 6,000 元，經處罰後仍未停止其行為，依第一次裁處金額逐次遞增至上限 3 萬元。另經攔查檢測超過噪音管制法第 11 條規定之車輛噪音管制標準，以最高金額 3,600 元處罰。期透過加重罰鍰金額，讓車輛噪音製造者心生警惕，達嚇阻效果。

參、結語

機動車輛噪音管制，除了加強於夜間時段進行環警監聯合稽查，也透過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及提高裁處罰則，更與交通部進行跨部會合作，加強車輛排氣管源頭管制措施，全面管制噪音車，預期可達明顯成效，提昇生活環境品質。

以上報告，恭請指正。

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噪音管制與加速推動排氣管噪音認證



部長 薛富盛

113年4月22日

1

簡報大綱

- 噪音管制架構
- 陳情案件分析
- 車輛噪音管制策略
  - ➢源頭管制
  - ➢科技執法
  - ➢勤查重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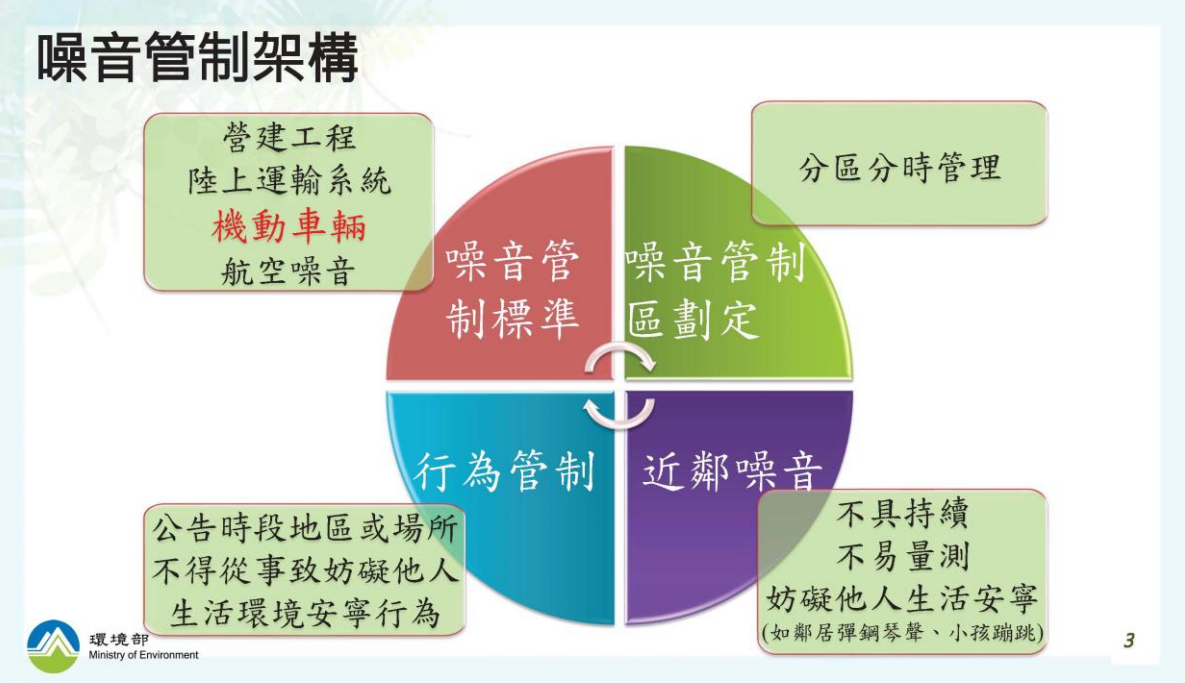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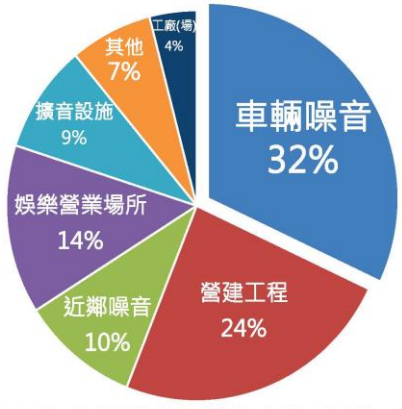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2



陳情案件分析



112年各類型噪音陳情案件(11萬4,238件)

✓營建工程等噪音屬固定性來源，已採取管制標準及公告行為方式據以管制。

✓車輛噪音具有移動性，且有不定時產生之特性，易影響民眾居住安寧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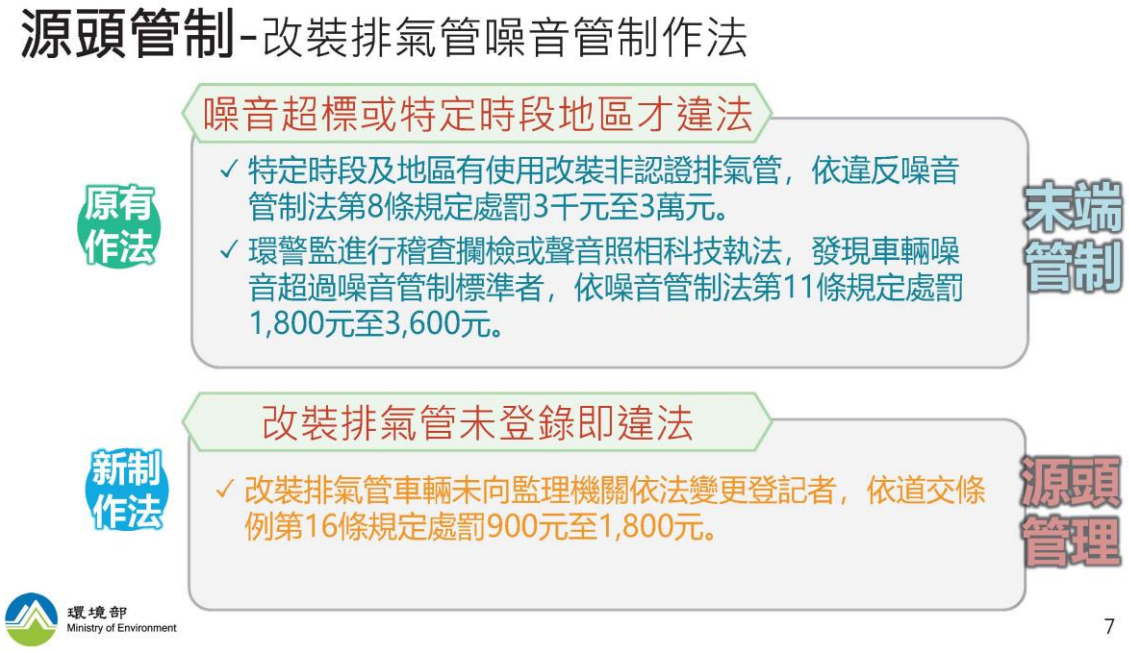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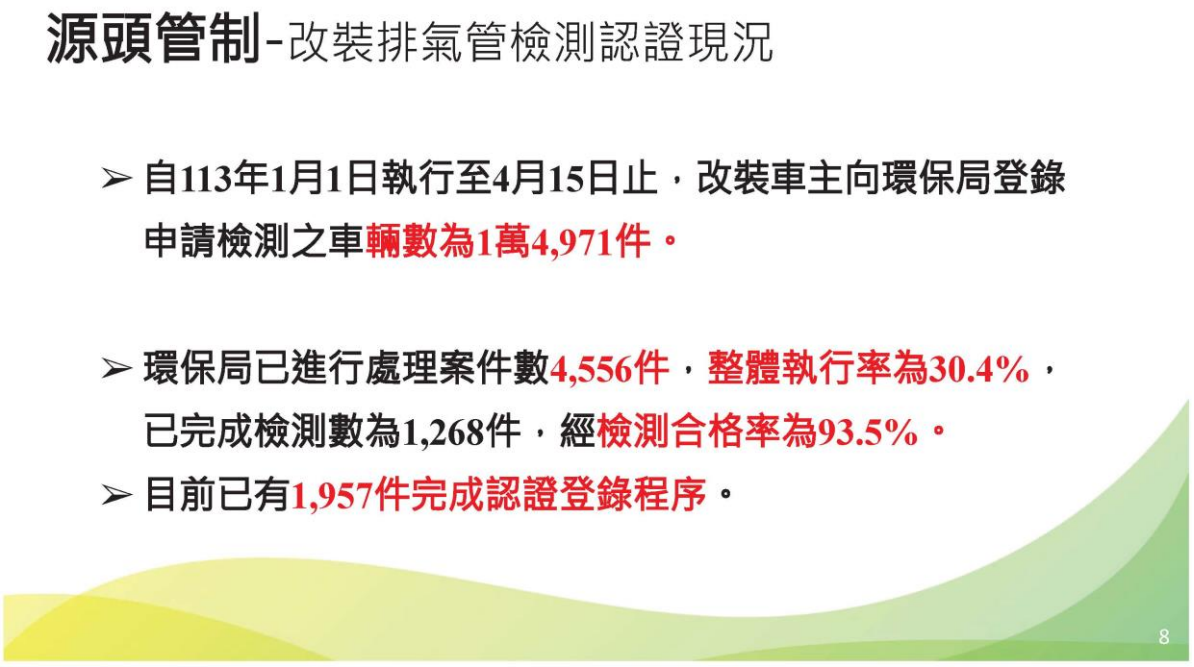
源頭管制-落實改裝排氣管噪音管制

- ✓ 國產車或進口車需經檢測符合新車噪音管制標準，始得掛牌上路。
- ✓ 本部檢測噪音認證合格之225組排氣管，供車主選用。
- ✓ 交通部修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改裝排氣管須變更登記，須使用本部噪音認證排氣管，自113年1月18日起施行，114年1月1日前為緩衝期間。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6


源頭管制-改裝排氣管噪音管制作法
噪音超標或特定時段地區才違法
原有作法
✓ 特定時段及地區有使用改裝非認證排氣管，依違反噪音管制法第8條規定處罰3千元至3萬元。
✓ 環警監進行稽查攔檢或聲音照相科技執法，發現車輛噪音超過噪音管制標準者，依噪音管制法第11條規定處罰1,800元至3,600元。
末端管制
改裝排氣管未登錄即違法
新制作法
✓ 改裝排氣管車輛未向監理機關依法變更登記者，依道交條例第16條規定處罰900元至1,800元。
源頭管理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7


源頭管制-改裝排氣管檢測認證現況
➢ 自113年1月1日執行至4月15日止，改裝車主向環保局登錄申請檢測之車輛數為1萬4,971件。
➢ 環保局已進行處理案件數4,556件，整體執行率為30.4%，已完成檢測數為1,268件，經檢測合格率為93.5%。
➢ 目前已有1,957件完成認證登錄程序。
8

科技執法-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優點



✓全天候執法，可直接量測，超標開罰

✓有效節省稽查人力，
一天可省三班24名人力



獲第4屆政府服務獎
數位加值創新獎肯定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9

科技執法-提升地方科技執法量能



全國210套（固定109、移動101）

前瞻及公建預算1.9億
補助擴增聲音照相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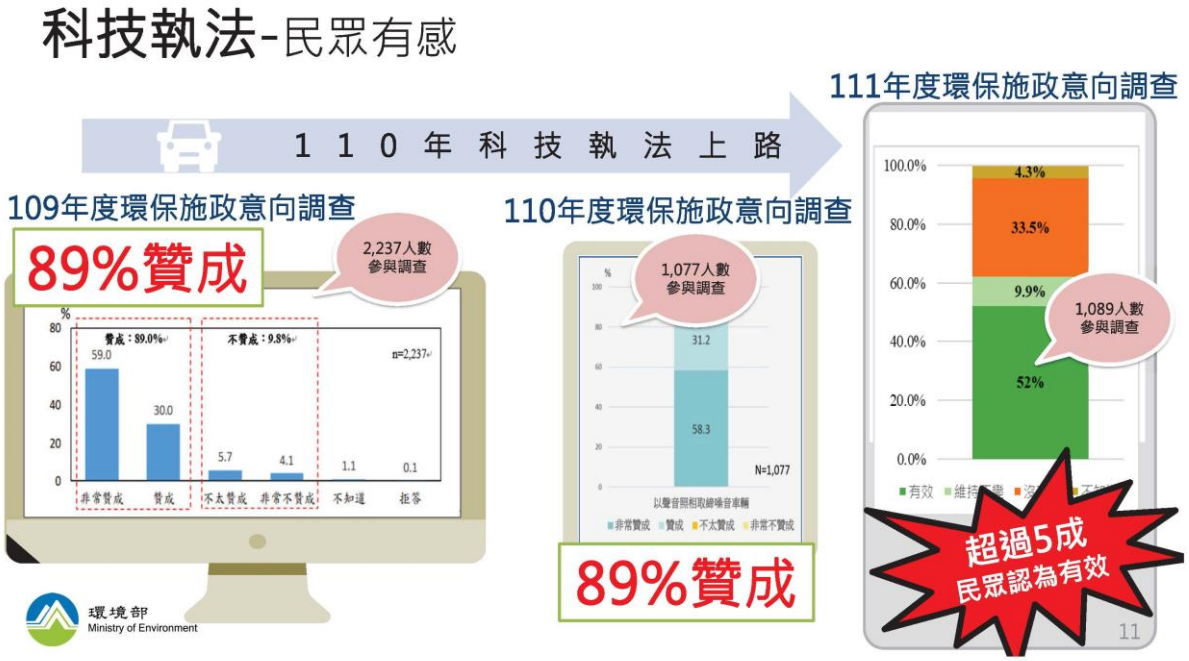
地方政府自設 137套

112~116年公共建設
計畫編列1億3,930萬元
129套

110~114年前瞻
基礎建設編列
4,952萬5,000元
40套

加速提前至
114年增加至306套

10


科技執法-民眾有感
110年科技執法上路
109年度環保施政意向調查
89%贊成
2,237人數
參與調查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110年度環保施政意向調查
1,077人數
參與調查
89%贊成
111年度環保施政意向調查
1,089人數
參與調查
超過5成
民眾認為有效
11


勤查重罰-跨部會合作改善車輛噪音
交通部
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交處罰條例
2. 改裝排氣管變更登記及違規加重裁處、吊扣駕照及禁止異動
內政部警政署
1.執行道交處罰條例第16條改裝排氣管認證及第43條拆除消音器或其他方式造成噪音規定
2.環警監聯合稽查及橫向聯繫
環境部
1.推動改裝排氣管噪音認證及查核工作
2.運用聲音照相執法加強車輛告發
12

勤查重罰-科技執法稽查成果

110年至113年3月車輛噪音稽查		場次	告發輛次
傳統攔檢	環警監聯合稽查	4,097	7,730
聲音照相 科技執法	固定式(109套)	-	7,883
	移動式(101套)	8,891	3,686

13

勤查重罰-加重夜間及特定噪音管制區裁罰

違反法條	違反行為	最低裁罰金額	夜間、特定噪音管制區**加重裁罰**
第8條	排氣管不當改裝行為處罰	3,000	**6,000**
第11條	機動車輛噪音超過管制標準	1,800	**3,600**

112年6月30日修正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14

總結

✓改裝排氣管變更登記，有效落實源頭管理。

✓提升噪音科技執法量能，精進判定技術。

✓透過跨部會合作，有效改善車輛噪音擾寧。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15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16

交通部書面資料：

噪音管制與加速推動排氣管噪音認證專題報告

一、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噪音管制與加速推動排氣管噪音認證」進行報告，謹說明如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二、現行汽機車噪音已有可檢舉及處罰規定

(一)機動車輛之噪音管制，於環境部「噪音管制法」已有源頭新車及行駛中車輛之管理作法：源頭新車推動排氣管噪音認證，行駛中車輛制定「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妨害安寧檢舉辦法」供民眾檢舉，地方環保局依法通知受檢舉車輛執行原地噪音檢驗，及持續辦理環警監聯合稽查，對行駛中車輛噪音依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稽查取締，違反規定者可處 1800 元以上 3600 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環保、警察、監理機關等每月定期及不定期會同實施取締噪音車。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對於排氣管、消音器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致影響行車安全，或是飆車等危險駕駛行為有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分別訂有第 16 條或第 43 條處罰規定，依情節輕重分別處以罰鍰、沒入噪音器物及吊扣牌照等行政處分。

(三)有關汽機車改裝的法規，本部 95 年 7 月即參考日本、新加坡等國家作法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3 條、第 23 條之 1 及附件 15 明訂有可變更及不可變更之項目及檢驗標準。其中機車排氣管改裝部分，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3 條之 1 及附件 15 已有機車排氣管可變更及不可變更之項目：現行機車排氣管數量或其左右側安裝位置係不得變更，另為避免汽機車擅自改裝排氣管致其排氣噴射後方駕駛人，影響後方駕駛人行車安全，車輛之排氣管設備如有變更之需要，係應依同規則附件 15 規定之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辦理。

三、配合環境部加速推動排氣管噪音認證制度，修法納管機車改裝排氣管

(一)交通部配合環境部推動排氣管噪音認證從源頭管理，將機車變更排氣管納為應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項目，已於 113 年 1 月 18 日修正發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 15；機車更換非原型式排氣管應使用經環境部噪音管制認證且能對應該機車型式之排氣管，114 年 1 月 1 日起列為變更登記檢驗項目。

(二)截至 113 年 4 月 17 日，目前經環境部認證與登錄排氣管的車輛，並傳輸本部公路局監理系統者，已有 5394 輛（每日約增加 100～200 輛）。另環境部預計 113 年底前陸續將新車原型式排氣管資料傳輸至公路監理系統。

四、結語

本部公路監理機關會持續配合環境部、內政部及地方政府環保局辦理環警監聯合稽查取締噪音車，並配合環境部持續辦理機車排氣管變更登記檢驗。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經濟部書面資料：

「噪音管制與加速推動排氣管噪音認證」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承蒙貴委員會邀請本部就「噪音管制與加速推動排氣管噪音認證」提出專案報告，本部謹向各位委員報告如下：

一、行政院分別於 112 年 7 月 4 日及 6 月 17 日召開 2 次「改裝車噪音危害防治策略會議」，經行政院秘書長於 112 年 7 月 4 日裁示，由交通部及環境部就車輛排氣管認證制度之源頭管制、夜間稽查及罰則等相關措施主政管理。

二、交通部依行政院指示改裝車噪音危害防制策略，配合環境部加速推動排氣管噪音認證制度，業於 113 年 1 月 18 日公告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規定，將更換非原型式機車排氣管納為公路監理機關應辦理變更登記之事項，且應使用經環境部噪音管制認證之排氣管。

三、就產業面已洽車輛公會、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機車整車廠及排氣管業者，均表示支持環境部推動「機動車輛替換用消音系統認證管理規範」，有助減少非法排氣管改裝情事。

四、國內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及排氣管製造業者皆已瞭解環境部推動「機動車輛替換用消音系統認證管理規範」及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條例，並表示配合政府已有申請排氣管產品認證及協助裝修合格排氣管作業等規劃。

以上報告，敬請指正，並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內政部警政署書面資料：

「噪音管制與加速推動排氣管認證」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貴委員會就「噪音管制與加速推動排氣管認證」代表列席報告，以下爰就本署相關查處機制及策進作為提出說明，敬請指教。

壹、前言

汽、機車拔除消音器或加裝閥門等改裝方式，產生巨大噪音，嚴重影響民眾居家安寧及生活品質。行政院陳院長於 112 年 6 月 8 日院會指示研議從源頭管制機車排氣管噪音問題，經行政院李孟諺秘書長於 112 年 6 月 17 日邀集環境部（前身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交通部及內政部研商討論後，採用環境部建議，將機車排氣管納為公路監理機關應辦理變更登記項目，並於 113 年 1 月 18 日以交通部、內政部令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更換非原型式排氣管，應使用經環境部噪音管制認證，且能對應該機車型式之排氣管，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列為檢驗項目。

貳、警察機關查緝噪音改裝車作為

一、配合環保機關查緝噪音改裝車

依行政院 102 年第 6 次治安會報，環境部提報「防制不當改裝車輛影響治安及環境安寧執行情形與策進作為」專案報告，警察機關權責分工如下：

(一)配合環保機關執行環監警聯合稽查。

(二)執行巡邏或路檢勤務時，發現噪音改裝車輛，逕行拍照存證並於環保機關檢舉網站上傳

通報。

二、落實執行警察機關通報噪音改裝車輛工作計畫

針對噪音改裝車，本署前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函頒「警察機關通報噪音改裝車輛工作計畫」，加強執法與通報機制，並函請環境部配合提高實施「環監警聯合稽查」次數及增加夜間經常聚集路段稽查頻率。

參、策進作為

一、介接排氣管改裝登記等資料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更換非原型式排氣管應至監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署將協調交通部取得是項變更資料，作為員警執法之參考。

二、請環境部評估建置固定式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

本署前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函請環境部提高實施「環監警聯合稽查」次數及增加夜間經常聚集路段稽查頻率，並建議環境部分析噪音車經常行經之路段及路口，評估建置固定式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及搭配移動式執法儀器，加強取締。

三、請環境部研提噪音管制法修正草案

本署前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函請環境部檢討修正噪音管制法第 26 條規定，評估將現行罰鍰加重為「新臺幣 3,600 元以上 1 萬 8,000 元以下」，並增訂對噪音改裝車倘超過管制之標準再犯者，沒入該車輛之行政罰處分可行性。獲該部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函復已著手研修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規劃於夜間時段超標即加重處罰，以強化夜間嚇阻成效。

肆、結語

本署依照「警察機關通報噪音改裝車輛工作計畫」落實稽查通報噪音改裝車輛，建請環境部增置固定式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並提出噪音管制法之修法草案，且協調交通部介接排氣管變更登記等資料，從源頭強化管理，才能有效改善噪音改裝車違規行為，進而還給民眾安靜及安寧的生活環境。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加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加 1 分鐘；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點 30 分休息 10 分鐘；原則上 11 點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10 點 30 分截止收案。

現在請登記第 1 位陳昭姿委員發言。

陳委員昭姿：（9 時 10 分）謝謝主席，有請薛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富盛：陳委員早。

陳委員昭姿：部長早安。部長，國人在深夜熟睡的時刻對於噪音車或爆音車，不論它是來自二輪的機車或四輪的汽車，只要排氣管是發出很巨大的排氣聲音，我覺得都是沒有辦法接受，甚至非常的厭惡，我覺得重點不在於他的改裝，而是他改裝之後所發出的聲音，即高分貝噪音，重點在這個地方。

薛部長富盛：是，沒錯。

陳委員昭姿：所以去年行政院確實找了交通部跟環境部一起處理車輛改裝排氣的噪音處理，整個大方向是抓吵不抓改，我覺得這是對的，就是改裝是可以接受，但是改裝之後噪音的排放量要有一定的規範。

薛部長富盛：是，認同。

陳委員昭姿：環境部也訂定了所謂的機動車輛替換用消音系統認證管理規範，剛剛部長也有報告，然而在去年 12 月 27 號的新聞稿，剛剛部長也有提到源頭管理，源頭管理是解決機車改裝排氣管這個部分，但這個標準是不一致的，我想請教部長，機動車輛跟機車是一樣的嗎？在法律上的規範，機動車輛是等於機車嗎？為什麼在新聞稿裡面只談到機車的部分？

薛部長富盛：據我所瞭解，機動車包括汽車跟摩托車，事實上對環境部以及一般民眾而言，他在乎的是噪音的部分，不管它產生是來自四輪或是兩輪，所以那個才是重點。

陳委員昭姿：這個新聞稿只強調機車、從源頭解決機車的問題，我們會覺得你只管機車。

薛部長富盛：那可能在用詞上並沒有那麼精準。

陳委員昭姿：環境部的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及噪音抽驗檢驗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一款定義得很清楚，機動車輛指的就是凡是使用燃油引擎或是電動馬達的汽車跟機車都包含在裡面，也就是說不只是機車而已，但環境部現在好像把自己限縮在……我今天看報告沒有談到這麼仔細，所以我也再確認一下。

薛部長富盛：好，謝謝。

陳委員昭姿：只處理機車排氣管改裝的檢驗合格，但是並沒有處理汽車的部分，那為什麼汽車排氣管改裝沒有列入這個查核管理機制呢？我可不可以瞭解一下原因？

薛部長富盛：我們請張司長回答一下比較技術面的，好不好？

陳委員昭姿：好，沒問題。

張司長順欽：跟委員報告，主要我們當時跟交通部在討論的過程裡面，目前第一個問題機車是比較多，汽車當然也是有，但是汽車這部分目前交通部還沒有打算……改裝登記還沒有開始實施。

陳委員昭姿：還沒有打算喔？

張司長順欽：不是，現在有兩件事情，一個是改裝要不要登記，這是一件事情，但是就環境部這邊來講，只要噪音超過標準的，不管是機車或者汽車都會開罰，這是兩件事情。

陳委員昭姿：不是啦！重點是因為你的法規上是講機動車輛，它確實包含汽車嘛！但是你現在的執法重點在於機車，沒有包括汽車的部分，我可以接受逐步的處理，但是你說機車量比較多，所以暫時不處理汽車，這還是要請你們再思考。

部長，我現在放一段影片，請你瞭解一下大致是哪一種車子發出的噪音。

（播放影片）

陳委員昭姿：部長，你覺得這是什麼車子？哪一種車型？

薛部長富盛：以我的經驗來看，好像汽車跟機車都會有這種。

陳委員昭姿：所以是？

薛部長富盛：都有可能。

陳委員昭姿：這個是單選題，部長，就是汽車啊！

薛部長富盛：OK，當然這一題裡面看起來是汽車，但是以我的經驗來看，好像有一種摩托車的加速聲音也是……

陳委員昭姿：主要你的法規也含，但我們的重點在噪音嘛！所以對於這種爆音車輛，不管是來自汽車或機車，國人都一定同意用力抓、用重法。

薛部長富盛：認同。

陳委員昭姿：所以你剛剛也提到說要加重罰則，所以即便改裝是合法的，但是改裝之後所發出的噪音，我想應該要有一個合格檢驗機制，就是不分機車或汽車，所以現在是有點雙重標準，那部長是否同意對於汽車也應該考慮要有同樣機制的管理，譬如有排氣管改裝之後檢驗合格的機制，有在規劃嗎？

薛部長富盛：我認同，事實上，應該……

陳委員昭姿：其實汽車的量不會少於機車啦！

薛部長富盛：跟陳委員報告，我的理解是，我們先把造成問題的最大部分解決，然後接下來是其他的部分，一般來講關於汽車，剛剛所看到的，一定是在高速公路或者在比較寬敞的道路，四輪的汽車才比較會造成這種噪音。

陳委員昭姿：部長，我們剛剛在討論，你剛剛說可以科技執法。

薛部長富盛：對，要用科技執法才有可能，否則的話……

陳委員昭姿：因為過去機車有所謂的一年緩衝期嘛？就是他改裝之後一年內，政府……

薛部長富盛：有，我們也是一年緩衝期，今年是緩衝期，就是登記……

陳委員昭姿：就是機車的既有機制是 OK 的，但是現在對於汽車的部分有沒有這種規劃跟想法呢？

薛部長富盛：我覺得我們可以來做，假如說……

陳委員昭姿：管不管？就是要不要管？

張司長順欽：跟委員報告，我們管是管，他只要噪音超標，抓到還是都會開單，這個不分機車或汽車，這沒有分。

陳委員昭姿：但是我們知道很多源頭就是來自排氣管的改裝，如果你現在給他一個檢驗的機制，對不對？剛剛部長報告都從源頭管理，但你去抓到後端的管理啦！

張司長順欽：改裝後要不要去登錄，這個交通部門會來處理，這邊如果納入登錄的話，我們測驗的東西會跟著上來。

薛部長富盛：是不是可以請交通部來回答有沒有規劃汽車的部分也要相對應……

陳委員昭姿：麻煩。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一下，談了一個課題就是排氣管的認證，誠如現在先實施機車的部分，源頭要有先認證過的排氣管，如果車主要去做替換的話，才有合格的產品……

陳委員昭姿：其實我大概知道原因，因為你們大概覺得機車比較容易看到側面嘛？汽車是在底面嘛，但我覺得不應該這樣分的，應該要逐步來做……

林司長福山：關於汽車的部分，原則上交通部會配合環境部，如果環境部源頭……

陳委員昭姿：同樣是噪音嘛？我們不要有雙重標準。

林司長福山：有認證的話，後面我們都可以來配合辦理。

陳委員昭姿：好，謝謝。另外我要談一個，汽車排氣管它本身有很多設計成可分段拆卸，請問部長你瞭解為什麼排氣管要設計成可分段拆卸，這個理由您瞭解嗎？

薛部長富盛：我不是那麼清楚為什麼分段。

陳委員昭姿：你看螢幕左邊是機車，右邊是汽車，有人瞭解為什麼要這樣設計嗎？可分段拆卸，就是它有所謂的頭段、中段、尾段，它是可以拆卸的，就是方便維修啊！是為了方便維修，就是原廠出廠的時候，它的設計就是這樣的，我想讓首長們看下一張，目前因為不一致，臺中、南投、苗栗這些地方的環保局規定受理機車改裝合格檢驗的時候，他要求把中段跟尾段焊死、黏死，然後網路上有很多網友在討論說因為你沒有統一標準，所以各地環保局自己去設定這個標準，我覺得這樣是不對的，是不是應該有全國統一的標準來做這件事？就是環境部來規定，然後大家是一致的。

薛部長富盛：好，謝謝陳委員的建議，為什麼有些縣市會這樣做，我想是因為很多機車車主經過認證之後，他回去以後又把它那一段拆掉，就如同剛剛陳委員講的，它是分段的，很可能他已經拿到我們的……

陳委員昭姿：你說他後來又再去……

薛部長富盛：對，還是會造成噪音。

陳委員昭姿：不過還是有很多車子原始就是這樣，因為方便維修，我們可以理解。

薛部長富盛：OK，瞭解。

陳委員昭姿：最後，您剛剛談到科技執法，關於聲音照相設備，我們的數字跟你剛剛的報告是一樣的，部長，我唸給您聽，以六都來說，臺中是 13 台，數量最多的是新北 36 台，差了三倍，各縣市除了新竹有 10 台，是唯一的雙數，其他都是個位數，基隆市最少，只有 1 台，其實不夠執法使用，如果在執法末端這邊要去瞭解有沒有噪音、爆音，事實上還是需要科技執法，請問你們現在有規劃預算要去幫助、鼓勵地方在執法的時候能夠做得更完整嗎？

薛部長富盛：有，跟陳委員報告，本來是 112 年到 116 年有編 1.9 億要購買 306 台，現在因為有急迫性，已經把執行時程拉到明年，變成 112 年到 114 年就會有 306 台，也請各位委員支持。

陳委員昭姿：有在進行中？

薛部長富盛：對、對、對，而且加速，希望可以來……

陳委員昭姿：好，謝謝。我今天的重點是汽機車要一致的管理，焊接的部分也要瞭解……

薛部長富盛：好，這個部分我們來處理。

陳委員昭姿：還有科技執法的部分請加強。謝謝。謝謝各位首長、謝謝主席。

薛部長富盛：謝謝陳委員。

主席：謝謝陳昭姿委員。

接下來請陳菁徽委員發言。

陳委員菁徽：（9 時 20 分）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官員，早安，請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富盛：陳委員早。

陳委員菁徽：部長早。上禮拜部長有提到要回去學校教書了嘛，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是，因為 65 歲了，必須退休。

陳委員菁徽：在這邊也祝福您可以繼續為我們國家作育英才。

薛部長富盛：是，我會。

陳委員菁徽：謝謝。部長，有關噪音的問題，這是目前民眾打電話到各縣市政府的 1955 等等的民怨之首，統計起來臺灣有睡眠障礙的比率大概是 20%，這些人半夜一被吵醒就會陷入嚴重的失眠，我們也有看到各縣市政府都在加強取締、積極開罰，甚至從源頭管理規範機車改裝排氣等等多管齊下，但是我想要問一下，因為前瞻計畫第 4 期到今年年底就要結束了，現任國發會主委之前宣布第 5 期會聚焦在擴大淨零能量及地熱氫能等等，反而這種跟老百姓生活很貼近的議題卻沒有提到。請問環境部對於前瞻計畫第 5 期預算中，積極處理噪音問題這件事情有沒有什麼想法？

薛部長富盛：第 5 期現在還在規劃，因為第 4 期是執行到今年，還有 8 個月左右，我剛剛也報告過，今年我們前瞻計畫跟公共建設大概將近 1.9 億……

陳委員菁徽：有，會買 300 台嘛！

薛部長富盛：306 台。至於第 5 期，我發現現在環境部不只是噪音這個議題，事實上還有淨零科技、資源循環等應該可以爭取更多的前瞻建設，跟地方政府來共同合作，讓我們的環境能夠更永續的發展。

陳委員菁徽：好，因為地方政府 7 月要編預算了嘛……

薛部長富盛：是，我們正在進行。

陳委員菁徽：8 月要提出預算書，所以他們現在也會很緊張，畢竟這些科技執法的費用非常高，他們也不太可能負擔這個，必須要靠中央來幫忙，所以我們也希望環境部的態度要出來，讓地方政府好好做事。

薛部長富盛：好，可以，這個我們會……

陳委員菁徽：好，謝謝部長。

薛部長富盛：謝謝陳委員給我們的建議。

陳委員菁徽：部長，螢幕上這個是你們環境部小編所做的文宣，宣傳大家要積極回收紙餐具、紙容器等等，不過我想問一下部長，您可能是住在雙北或新竹……

薛部長富盛：我住臺中。

陳委員菁徽：請問您有過自己追垃圾車的經驗嗎？你自己有追過垃圾車嗎？

薛部長富盛：因為我住的是社區，我們社區是放在……

陳委員菁徽：由廠商一起拿去回收嘛！

薛部長富盛：對，所以不用追垃圾車。

陳委員菁徽：我們有接到中南部民眾跟我們反映說，當他把這些紙餐具、紙容器回收好了之後拿去

給垃圾車，結果清潔隊跟他說這個不收，請他當作一般垃圾塞進來就好，請問你有聽說這樣的狀況嗎？

薛部長富盛：有，這個我有聽過，不過昨天正好是世界地球日，在大安森林公園有一個活動，慈濟的顏執行長告訴我，現在慈濟有一個技術是針對紙餐具的，紙餐具為什麼現在一般來講不回收，就是因為它雖然中間是紙的，但是上下都一層……

陳委員菁徽：有 PE 塗層，所以要把它先分開。

薛部長富盛：對，現在慈濟他們已經有辦法把那個分開，所以事實上那個紙都還可以回收，我也請顏執行長把這個技術跟環境部分享一下，我覺得假如這個可行，事實上慈濟也在做了，我覺得應該也可以由環境部來推動，跟各……

陳委員菁徽：我先跟部長報告一下這個問題到底在哪裡，民團已經做了一個很清楚的圖示，我們來看一下，紙容器的製造商必須要合法繳費，才會挹注資源回收基金到末端的處理商，但是因為紙容器的製造商有地下的、有短繳費用的，所以我們現在的這個基金有短缺嘛……

薛部長富盛：是，完全正確。

陳委員菁徽：因此處理商就沒有辦法去鼓勵回收商好好的做好回收，你要不要想像一下，因為部長剛剛有講，你自己是住在公寓大廈，請問資源回收車的紙容器回收占多少百分比？

薛部長富盛：向陳委員報告，有關你剛剛提到的問題，紙容器現在的比率是百分之十五點多，我們基本上現在要做的就是源頭管理，事實上，我們的召委也特別關心這一塊……

陳委員菁徽：有！

薛部長富盛：我們現在已經在進行，要從源頭就要來管控。

陳委員菁徽：對，所以你也發現你們的生產數還有末端的處理數是不是有很大的落差？

薛部長富盛：是，落差很大。

陳委員菁徽：大概 5 萬噸左右嘛！

薛部長富盛：是，讓我們的回收基金短少。

陳委員菁徽：我們來看看你的源頭管理做的如何，部長，你自己出去可能會自帶飲料杯，但是便當盒等等的，請問你有去掃過上面印的 QR Code 嗎？

薛部長富盛：假如沒有 QR Code，基本上大概就是所謂的一般地下工廠所生產的啦！

陳委員菁徽：沒有 QR Code 的是不是？

薛部長富盛：對，沒有 QR Code 的，現在環境部要求，只要是合格、合法的廠商，他們都一定會有一個 QR Code。

陳委員菁徽：部長，你自己有沒有拿來掃掃看？

薛部長富盛：我是沒有掃掃看，但是我吃的便當，我看上面的確都有 QR Code。

陳委員菁徽：我告訴你掃了以後是長什麼樣子，我早上有時候人家會送飲料，星巴克或是麥當勞冰旋風等等，上面都有一個 QR Code，你們的 QR Code 掃出來就是螢幕上這個樣子耶，所有的 QR Code 掃出來是一模一樣，就是說這個業者是來自資源循環署登記列管的業者，麻煩部長去掃掃看你們自己的 Code，跟農業部做出來的 Code，農業部做出來的 Code 掃下去會發現是哪邊生產

、什麼時候生產，還有這個廠商同時還做了哪些農產品，全部都列得一清二楚喔，可是你們的 QR Code 就只有這樣子，說實在的，壞人一定走在我們前面啦，我相信現在一定有地下業者直接整個截圖貼到不管是他的便當盒還是什麼就可以了，因為你的 QR Code 掃下去沒有任何的差別。

薛部長富盛：陳委員，我是不是可以請副署長來說明得更詳細一點？可能應該有比這個更詳盡的資料。

陳委員菁徽：好。

許副署長智倫：跟委員報告，這個 Code，有時候我們是顧慮到民眾用餐可能沒有那麼方便，他是掃有沒有標示而已，但是詳細的廠家、生產等等資料，那個是給我們稽查人員，所以我們在查的時候，最近幾年用這些的方法也查到 2 億多的短漏在追繳。

陳委員菁徽：所以你們內部的資料有，只是我們民眾看不到，但說實在的，其實你們也可以去訪問一下，他去買便當，通常肚子很餓，或是買飲料，他有東西吃就好了，他不會去管這個 Code 我還蠻在意農產品，我頂多會去管這個農產品是不是從品質優良的廠家提供的，但是你去買便當的時候，你真的不會很在意這個盒子是不是環境部認證過的 QR Code，所以也許這個方法你們要再檢討一下，是不是真的可以有效來控制產量跟回收量的落差。

薛部長富盛：好，謝謝陳委員的建議，我請循環署來思考一下 QR Code 的內容是不是應該要更多、更豐富。

陳委員菁徽：對，要更具體一點，或是讓它有誘因。

薛部長富盛：好。

陳委員菁徽：因為你這樣子是在懲罰很乖的人，很乖的人、合法的廠商，他可能會覺得人家就是複製貼上就可以做的跟我看起來一模一樣，民眾掃起來也是一樣，他根本也不可能會去檢舉啊！

薛部長富盛：是。

陳委員菁徽：最後也想請教一下部長，你沒有掃過 QR Code 的話，你自己有騎過電動機車或是開電動車嗎？

薛部長富盛：我坐過電動車，但是沒有開過電動車，買不起。

陳委員菁徽：好，因為你們有一個 2040 運具電動化的目標……

薛部長富盛：是。

陳委員菁徽：你知道嗎，按照目前的進度，除了 108 年我們有補助電動機車，當時的數量曾經暴增，之後逐年遞減，所以我們如果以每年 9 萬台、8 萬台、7 萬台這樣的速度算下去，你猜還要多久我們才可以運具電動化？

薛部長富盛：給陳委員報告，基本上，我們現在的方向……

陳委員菁徽：調整了？

薛部長富盛：交通部的整個政策應該是鼓勵大眾搭乘公共運輸，早期的確有採取所謂的汰舊換新，不管是燃油車舊的換新的，或是燃油車換成電動車都鼓勵，可是這樣的話就會造成使用機車的人數還是沒有辦法降下來，臺灣的機車的確……

陳委員菁徽：部長，我們來看，使用機車的成長幅度，你好像沒有很具體的作法可以讓使用機車的

人降下來，因為我們除了 108 年電車有稍微增長，110、111、112 年購買汽油機車的還是遠高過購買電動機車的。

薛部長富盛：對，當然價錢也是一個因素，所以現在這個是蠻矛盾的，就是當我們鼓勵他，即使是機車，由燃油車換成電動車，這樣子我們機車的數目還是不會減少，它的供應數……

陳委員菁徽：最後建議一下，您剛剛提到價錢，所以現在需要置換機車的人，僅有不到三成願意買電動車，因為電動車每年花的錢實在是太多了。

薛部長富盛：是。

陳委員菁徽：所以你可能要仔細想一下，如果大家沒有辦法在短期內改變生活習慣去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包括電動公車等等的，你要如何用你的補貼去讓民眾有感，讓民眾在換車的時候，可以考慮更換為電動車，好嗎？

薛部長富盛：好，我們會好好思考一下，這是一個大哉問。

陳委員菁徽：對。謝謝部長。

薛部長富盛：謝謝陳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陳菁徽委員。接下來請林月琴委員發言。

林委員月琴：（9 時 32 分）有請部長，還有警政署副署長，還有交通部司長。

主席：請薛部長，請李副署長。

薛部長富盛：林委員早。

林委員月琴：部長早。部長，噪音污染大概是長期我們國人生活最為困擾的，而且現在大家生活都高壓力，然後晚上睡不著，又再加上噪音，這個議題大概不分城鄉。這幾年當然環境部、交通部跟警政署確實有非常多的解方，可是是不是能達到效果，我覺得有待檢驗。先請問一下警政署，目前是不是有掌握全國縣市執行環警監聯合稽查的狀況，請問每週攔查幾次，每次從幾點到幾點開始攔查？

李副署長西河：以 112 年來講，我們聯合稽查有一千八百二十六次，去年整體我們自己在執勤當中，不管是盤查、攔檢的，有查獲發覺有改裝的……

林委員月琴：等於要掌握各縣市的狀況。

李副署長西河：整體的數據，我請組長說明。

劉組長振安：報告委員，基本上環警監的勤務並不是我們警察去規劃的，因為我們的人數比較多，環保跟監理人員比較少，所以是由環保那一邊規劃出來之後，它有規劃多少次，我們就多少員警配合他……

林委員月琴：我為什麼這樣問，我們辦公室這邊因為拿不到資料，所以我們致電了六都的環保局，先不看其他的縣市，高雄市是在我們禮拜五下班之前都沒有辦法提供，逐一確認之後結果都不一。第一個，桃園市目前看起來是最高，因為每天執行；新北市事實上是次高，你看一下最高、次高，當然也要問的是整個人力搭配的狀況是這樣，不是只有說每天去查，或者是每週四到五次，還要看他查的點到底是多少。所以想問一下，請問警政署針對噪音管制執法的頻率強度，目前中央是不是有統一的最低執法頻率？因為環警監的確不是你們啟動，可是如果你們不配

合的話，基本上這個效果非常的差，那就要問警政署這邊知不知道各地的作法是什麼？

劉組長振安：報告委員，原則上有關於環保噪音取締部分，我們是屬於被動配合的機關，那這個環警……

林委員月琴：所以就是環保有找你們，你們才去做，環保如果沒有找你們，你們就沒有去做？

劉組長振安：對，這是第一個，就是環保那邊有排的時候，我們一定配合；另外，我們自己本身的防制危險駕車的勤務部分，可能會在後半夜或是深夜的時候，我們也會請環保……

林委員月琴：可是中央如果沒有特別要求的話，會不會如果環保找各地的警局去配合的時候，通常也不可行？因為你這邊大概沒有統一的要求的頻率，就像幼童專用車，它有一些檢驗，在路上攔查的頻率，而且有被法規規定，所以我想問一下，你們中央自己到底有沒有特別去做這樣的配合？

薛部長富盛：跟林委員報告，我剛剛的資料裡面，事實上這裡面環警監聯合稽查從 110 年到上個月，總共四千零九十七個場次，告發的次數是七千七百三十……

林委員月琴：是，可是如果是分散到各縣市不一的話，那個狀態就會像現在看到的是桃園最高，然後新北市是次高，可是我們也不知道這個量體的狀態是什麼，是不是因為這些區域裡面有特別的地點事實上是比較常發生的，所以有去做，所以我覺得中央比較沒有辦法掌握。

薛部長富盛：這一點我想我們再來跟交通部、內政部思考一下……

林委員月琴：是不是這個部分三個部會應該要共同，因為這件事情不是只有環境部啦！

薛部長富盛：是。

林委員月琴：有關聲音取締設備的裝置狀況，這部分一樣也是我們去問六都，一樣高雄沒有提供，所以針對六都的狀況，地方填的跟中央填的不太一樣，因為環境部給我們的事實上像新北市就落差很大，是他們自己加錢去買這些東西，還是事實上有一些特殊的原因，所以看到的資料不太一樣？可是這部分關係到環境部對於各地的配置狀況，如果跟他所知道的不太一樣的話，所以是不是一週內可以提供，這樣未來你才知道我們的經費要怎麼去搭配、配合，才會有辦法掌握，因為畢竟設備很重要。

薛部長富盛：好。我跟林委員再報告一下，環境部跟各縣市在分配聲音照相的這個部分，也必須各縣市首長願意去提撥配合款，假如他們不願意，那很抱歉，可能這個機會就會給其他縣市，所以這個可能也是……

林委員月琴：可是也要知道哪些地方、哪些時段是噪音污染嚴重度比較高的，那才是環保單位要著力的……

薛部長富盛：是，我覺得這個應該，好，OK。

林委員月琴：所以整個噪音取締的設備跟手段，事實上在執行的時候我們還看到一些問題點，就是你的聯合稽查必須要有警方配合支援，所以我為什麼剛剛先問警政署，就是因為各縣市執行的頻率不太一樣。還有移動式的噪音照相，因為環境條件蠻嚴苛的，所以常常取締成效不彰；而固定式的噪音照相地點相同，大家都會因為這樣子而規避掉……

薛部長富盛：對，大家都知道。

林委員月琴：那有些縣市會希望，因為機動式的陳情案，所以他會希望採移動式的，可是主要選擇這個採購的時候，所以就想問部長，你對於目前噪音取締的執行方式是不是滿意？

薛部長富盛：有改善的空間，因為這部分剛剛也才執行一段時間，我們 always 一個政策推動開始初期總是可能還會有哪些不足，那就透過後續陸陸續續再去把它改善……

林委員月琴：好，那就煩勞部長交接給下一任部長，真的要好好的去做，因為國人事實上是蠻困擾的。

薛部長富盛：好，認同。

林委員月琴：目前不只是我們的現行法規管制真的是不夠嚴格，因為罰款對很多有意違規的，就像每一個月去繳你的公寓大廈管理費一樣，事實上很多人會有這樣的行為應該是明知故犯的狀態，所以車主，尤其是機車，如果汽車一定是扣車，可是機車的話，你是限期改善，有些被罰的人他就是回去改一改，然後去監理站查驗 OK 之後他再改回來，所以這基本上反而讓車行多賺一筆，不只罰也罰不怕，根本抓也抓不完，抓了等於沒抓，所以請問交通部、環境部可不可以針對這部分加重罰則，針對累犯當場查扣車輛，不知道這兩個部會可不可以回答，可以做得到嗎？

薛部長富盛：林委員，我個人的感覺是，的確這個金額對很多玩車族以及那些擁有高檔車的人，這個真的是完全沒有影響，反而是安排要去上課，甚至是累犯幾次之後，是不是可以採取其他方法，我覺得可能會比罰錢更有效。

林委員月琴：是啊！可是你現在採行的就是登記系統。

薛部長富盛：我想就是開始執行，那有不足的再補強，我想……

林委員月琴：你的登記系統，光講機車，現在臺灣有 1,455 萬輛的機車，可是現在登記的是一萬四千九百多件，然後我剛剛看簡報，只有 1,957 件是已經經過登記的好寶寶們，都已經去登記了，可是民眾如果自願去登記，改裝的當然經登記就可以上路，可是這個排氣管，合格的可能還是有問題。而改裝尚未經檢驗的，如果不是你那 225 組的話，民眾去送檢，檢驗合格就可以上路，可是有些人根本不會想去，因為他們就是想要這個聲音來彰顯他們的存在感，他們根本不會去，所以民眾不去登記，除非被攔檢，否則你根本就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噪音的問題，所以我對於這樣的登記制度，我打一個問號，就是它可以改善噪音的問題，我打一個問號。所以部長，還是麻煩你，因為時間關係，請提供我一個報告，就你未來如何改善精進，因為只是採用登記，我覺得效果不彰，所以我認為源頭管制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透過環、警、監的攔查跟登記制度去管制根本不足，源頭管理首先就是設備，可是我們對於排氣管的這個設備並沒有明定變更將會進行嚴厲的裁處，包括吊扣牌照等等，這些設備根本就無法可管。還有，協助提供改裝服務的店家也沒有源頭管理，因為經濟部對於改裝商品的說法是它沒有污染的事實，可是改裝商品被改裝之後，確實會造成污染，但經濟部反而認為沒有，其實我們應該從商品被使用的效果、後果來看這樣的一個定義，甚至以消費者角度上來看，可能他也不知道他改裝竟然會產生噪音，所以還是希望未來這一塊是不是可以比照國外，一個是對車主提高罰金，譬如美國紐約，現在其他州也開始跟進，也就是大概跟臺灣的罰金相差十倍，還有源頭管理，應該是改裝的車

廠如果違規，那麼是不是達到幾次之後，應該要吊銷它的營業執照或者是應該裁處，我希望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去研議，而不是再採登記，或者就是在路上抓，我覺得再多的警力、再多的人力大概抓不勝抓，再麻煩部長，謝謝。

薛部長富盛：瞭解，謝謝林委員的建議。

主席：謝謝林月琴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廖偉翔委員發言。

廖委員偉翔：（9 時 43 分）主席好。有請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富盛：廖委員早。

廖委員偉翔：薛部長早。部長，今天專報的主題是「噪音管制與加速推動排氣管噪音認證」，但是看到貴部的書面報告跟簡報的資料，你們在源頭管理的部分，只有提到檢測噪音認證合格的有 225 組排氣管，請問這裡面有汽車用的排氣管嗎？

薛部長富盛：這裡面應該是以機車為主。

廖委員偉翔：全部都是機車嘛！

薛部長富盛：是。

廖委員偉翔：所以只有針對改裝機車的排氣管進行認證。請問部長，汽車其實也有改裝排氣管，還有排氣閥門也會造成噪音污染，為何這份報告裡面沒有？

薛部長富盛：我想這是未來下一階段可以去思考，剛剛陳委員也特別提到，我們現在重點是擺在機車，下一階段汽車也應該可以納管，但是針對噪音超標的處罰是不分汽機車，只要噪音超過標準，我們就會裁罰。

廖委員偉翔：所以你們未來也會趕快加速對汽車的部分。

薛部長富盛：對，我覺得應該要這樣做。

廖委員偉翔：好，這個部分提醒你們一下，應該也要來做。

薛部長富盛：好，謝謝。

廖委員偉翔：再來，我們可以看到，環保署在 108 年 3 月的時候，有一個標案叫做「機動車輛噪音聯合稽查、排氣管認證及管制計畫」，這三百多萬的標案是由凱鉅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標得。在 109 年 7 月份也有另外一個標，同樣的標案是八百多萬的，這個部分改為歐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標得。我去查了一下歷年的得標紀錄，這兩家公司以前也是環保署跟環境部的常客，我相信環境部對這兩家公司應該也不陌生吧？

薛部長富盛：我們同仁或許熟悉，我個人是不太清楚，因為我沒有介入到相關的細節。

廖委員偉翔：在 112 年的時候，歐怡公司也得標了 112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大氣環境司強化噪音管制措施及營建工程噪音改善計畫，這個算是一個顧問案，它的內容主要是掌握縣市環保局推動聲音照相科技執法情形，以及提供技術支援彙整更新各縣市車輛噪音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置的形式、地點、套數跟成果，瞭解環保署在前瞻計畫移撥各縣市移動式聲音照相設備的營運情形，並撰擬常見的問題與回復內容供環保局參考。還有，在營建工程噪音微型感測器的評估應用

及強化源頭管制的策略。另外，蒐集國上至少三個先進國家運用噪音微型感測器於營建工程及室外環境相關噪音監測的案例。還有，針對民眾陳情營建工程的噪音案件進行分析。簡單來講，它就是一個類似顧問案，顧問案完之後，它是不是有建議要採購，所以在 10 月的時候，這個歐怡公司又得標了一個 112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大氣環境司移動式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辨識系統採購案，是嗎？

薛部長富盛：廖委員可不可以請我們大氣司張司長來回答，因為這個內容我不是那麼清楚。

廖委員偉翔：好，可以。

張司長順欽：跟委員報告，這兩個計畫性質是不一樣的，聲音照相本身來講，我們從 110 年就開始採購，所以跟 112 年 4 月份的這個計畫是沒有什麼關聯，110 年就採購第一批 22 套。112 年 10 月這個是第二批採購 21 套。

廖委員偉翔：對，但是很神奇的事情就是歐怡公司在得標顧問案之後，在 10 月份又得標了這個採購案，不過沒關係。歐怡科技決標了，金額大概是一千八百多萬，可是你們這裡面有提到「該採購案設備經標檢局檢定合格及通過儀器比測經本署完成測試驗收合格，方撥付該套次尾款」，也就是必須要有人來檢測它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是。

廖委員偉翔：部長，你知道檢測的公司是哪一家嗎？

薛部長富盛：我不清楚。

廖委員偉翔：OK，這個檢測的公司就是所謂的凱鉅科技公司，就是這家凱鉅科技公司檢測的，我們去查了一下，歐怡公司跟凱鉅根本就是同一家公司，第一個證據，他們共用網站，而且公司設立的地址也相同；第二個證據，它的董監事都是余姓家族相互擔任董監事。所以你這樣看起來，它是不是同一家公司、背後算不算同一批人？

薛部長富盛：應該是類似同一個集團裡面的公司，假如甚至連網頁也都一起，當然就是同一批，但是這個跟前面的購案，我不曉得有沒有直接……

廖委員偉翔：就是它採購了這個器材的標案，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的第一項第四款和第五款，簡單來講，政府辦理採購，有利益衝突的時候，要在採購文件中明文禁止得標廠商自己協助自己的行為。請問這個標案的合約裡面有沒有寫？有沒有明確載明？

薛部長富盛：這個產品假如環境部去採購，將來驗收是環境部來驗收，而不是……

廖委員偉翔：但是剛剛檢測公司就是另外一家，如果你們驗收了，那不就是同一家公司自己……

薛部長富盛：我不曉得這個案子現在是不是已經結案還是怎樣，我請我們司長跟委員報告。

張司長順欽：跟委員報告，目前驗收部分還在進行當中，所以還沒有驗收。

廖委員偉翔：還沒有驗收，所以……

張司長順欽：所以還沒有付那個……

廖委員偉翔：你們知道這是同一家公司自己給自己檢測嗎？自己的產品給自己的另外一家公司檢測嗎？

張司長順欽：之前不清楚之間的關聯。

廖委員偉翔：所以是我現在提出來，你們才清楚？

薛部長富盛：針對這個問題，我們再來進一步釐清，但是據我們所瞭解，很多儀器製造商本身在公司裡面就會有驗證跟分析的部門，如果是那個部門出具證明說這個產品是合格的，接下來就要看我們……

廖委員偉翔：部長，我告訴你，其實明明有其他實驗室……

薛部長富盛：請購單位要不要接受他的認證。

廖委員偉翔：簡單來講，這件事情的邏輯就是歐怡公司跟凱鉅公司是同一間公司，歐怡提供的儀器比測報告是由凱鉅公司檢測的，這個情況的邏輯不就像是少林足球裡面講到的：「裁判、球證、旁證全是我的人，你怎麼和我鬥？」這就是球員兼裁判啊！根據貴部環境研究院的公開資料，儀器比測至少有 6 家公司可以做，為何這個案子就是由凱鉅來做？這不就是接案、驗收一條龍嘛！環境部政風處還在嗎？還有功能嗎？還是裝睡的人叫不醒？還是說他根本就不知道、被蒙在鼓裡，然後在眼皮底下就讓他過去？如果今天我沒有提出來，你們是不是完全不知道這件事，然後也沒有去做這個檢查？

薛部長富盛：廖委員，這樣子啦！假如有任何不法，非常歡迎去舉發，這個案子剛剛張司長也提到還沒有結案，我不曉得這裡面的一些揣測或者關係怎麼樣，反正就是我們絕不護短……

廖委員偉翔：絕不護短？

薛部長富盛：假如有違法的地方，歡迎去舉發，這個是我身為部長的態度，絕不護短，非常清楚。

廖委員偉翔：很好，那我希望貴部儘快調查，如果有任何不法，也請檢調來儘速調查……

薛部長富盛：好，我會來瞭解情況。

廖委員偉翔：因為這幾年從環保署到環境部的預算，其實最大的問題就在於委外辦理的經費是各部會第一名，連立法院預算中心都點名過委外經費過高的問題，這代表什麼意思？基本上就是環境部把自己的核心業務委辦給外部廠商，所以環境部就只能任由廠商予取予求，像剛剛這個案子就非常像，廠商叫你們開什麼標，請問環境部有能力說不嗎？現在連驗收的部分，得標廠商也找了自己的檢測公司，你們可能也是被蒙在鼓裡，直到現在才知道，他們在你們眼皮底下大喇喇的這樣圖利，你們都不曉得，是不是這樣的案子太多，而這只是其中一件？

薛部長富盛：事實上廖委員也可能有一些地方言過其實，因為這個問題去年預算審查的時候，我也認同委員的意見，認為環境部委外比例偏高，回去後我自己也初步瞭解……

廖委員偉翔：是，所以你也認同嘛！

薛部長富盛：有一些委外事實上是因為它的性質，譬如包括跟地方……

廖委員偉翔：部長，不用扯這麼多，我只是想說針對這樣的事件發生，請貴部回去可以好好把事情調查清楚……

薛部長富盛：好，我們來瞭解一下，但是也請委員……

廖委員偉翔：到時候如果有問題的話，是不是把相關資料……

薛部長富盛：假如有不法的地方，歡迎民眾舉發，我個人絕對……

廖委員偉翔：沒有問題，如果有需要，我們會把這些資料提供給檢調，但是我現在在質詢臺上告訴

你這件事情，就是希望你們也好好去調查這件事。

薛部長富盛：好，瞭解，可以。是，沒問題。

廖委員偉翔：好，謝謝。

薛部長富盛：好，謝謝廖委員，謝謝。

主席：好，謝謝廖偉翔委員。

接下來請王育敏委員發言。

王委員育敏：（9 時 54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薛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富盛：王委員好。

王委員育敏：部長好。部長，本席想請教你，對於新任環境部部長人選彭啟明先生，他是氣象達人，你認為以他的專業度來擔任環境部部長，在各方面條件上，是不是最適合的人選，還是有比他更適合的人選？因為之前傳出來的人選不是他，而是包括張皇珍女士或是其他人，他們真的都是環工背景出身的。

薛部長富盛：王委員對於彭準部長的看法我尊重，但是以我個人的看法，我覺得他很有專業，特別是在大氣、氣象、空氣污染跟國際合作上，當然，其他領域他可能沒有涉獵，但他也可以透過他在其他產業的經驗，以及未來跟我們部內主管同仁再慢慢學習……

王委員育敏：你認為他的專業有沒有超越你？在環境相關的專業上面，他有沒有超越你？因為我們希望部長是越換越專業越好，你認為他有沒有比你優秀？

薛部長富盛：事實上，他有他的專業，我們尊重。

王委員育敏：是氣象專業我知道啦，但是目前中央氣象署是隸屬在交通部。

薛部長富盛：但是環境部監測資訊司、大氣司事實上跟氣象署合作有很長久時間，關係非常密切，譬如像今年 2、3 月份，我們跟 NASA……

王委員育敏：好，好，這個話題我想到此打住，或許部長你也不適宜對新部長有一些評論，不過本席認為環境部各部門大家其實都很有專業，比較不是政治考量，我們當然希望部長也要以專業取勝，而不是只要跟準總統關係比較親近，就可以擔任這個位子，這是我們期待的。當然，我也謝謝部長，你是專業出身，大家對你其實也有期待，8 個月時間本席是認為太短了一點，應該讓你有更多時間，可以把你相關的專業跟長才發揮得更淋漓盡致才對。

好，進到今天的主題，部長，你是臺中出來的，你在臺中的時候，有沒有半夜睡覺被惱人的機車、汽車噪音吵醒過？

薛部長富盛：有。

王委員育敏：有，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對，正好住在大馬路旁邊，所以……

王委員育敏：很惱人，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是。

王委員育敏：這個的確是……

薛部長富盛：所以我很認同這個要取締。

王委員育敏：是，這個是民怨之首，但是要取締，我們就要看怎麼有效的取締。事實上，噪音案件已經飆增 56%，如果都要靠環警監，要動用基層的環保局人員、警察人員三更半夜 10 點到凌晨 6 點在那邊站崗，這個叫勞師動眾，真的會累死人……

薛部長富盛：是。

王委員育敏：恐怕稽查人員做不久就會過勞，所以本席覺得最有效的方式，應該是透過科技執法。

薛部長富盛：認同。

王委員育敏：認同，好，所謂科技執法就是透過照相跟聲音的部分就可以直接取締開罰，這是最有效的方式，但是我們看看這張圖表，部長，我希望您在離任之前，在這件事情上要全力支持，科技執法可以提升執法的量能，也可以減少人力，但是目前全國的設備只有 210 套，固定 109 套、移動 101 套……

薛部長富盛：太少了！

王委員育敏：真的太少了！目前我們看到的問題一個是少，一個是分布不均。你看看，臺中市人口即將邁入 285 萬，比臺北市還要多，但是光看六都的分配，臺中市 13 部，臺北市 23 部，新北市 36 部；臺中市的人口比臺北市多，為什麼會有這種落差？我不知道環境部在補助上面，是按照人口數、幅員大小，還是機車數量？在補助上，你們有沒有什麼樣的標準？因為我看完這張圖表，老實說我不知道標準在哪裡？

薛部長富盛：跟王委員報告，剛開始才 210 部，的確有一點分配不均，我會責成環境部同仁再來檢討，但是更重要的是，既然大家認同科技執法最有效，而且不會勞師動眾，那我們也很期待委員將來能夠幫忙環境部爭取更多的資源。

王委員育敏：我一定大力支持，但是你們預算編列太少，我現在要告訴部長，114 年編列預算 1.9 億要設置 96 部，分配到二十幾個縣市……

薛部長富盛：不是，是 306 部啦！

王委員育敏：你是要增設 96 部，還是 306 部？

薛部長富盛：王委員，到明年底是 306 部，本來是……

王委員育敏：因為你們的語意有點不清楚。

薛部長富盛：本來 112 年到 116 年編列 1.9 億要買 306 部，我們現在把時間縮短到 114 年，提早 2 年就達到……

王委員育敏：是明年就可以？

薛部長富盛：增加 306 部……

王委員育敏：是增加 306 部？

薛部長富盛：是，是，我們會把這個數目儘量把它……

王委員育敏：那我問你，臺中市政府有行文給你們需要 50 部，你們未來、明年要新增 306 部，那他們想要的數量可以達到嗎？

薛部長富盛：我想我們同仁應該有一些計算公式，不過針對王委員的這一點意見，我們將來會特別

留意，好不好？因為……

王委員育敏：我今天也不是只幫臺中市爭取，而是這個問題很惱人。

薛部長富盛：是，我知道。

王委員育敏：我去年也擔任副市長，您也是臺中出身。

薛部長富盛：是。

王委員育敏：臺中問題很嚴重，我知道像桃園其實也很嚴重。

薛部長富盛：對。

王委員育敏：新北其實也很嚴重，大家都很嚴重，現在既然環境部要編足，我希望你們要聽見地方的聲音。

薛部長富盛：好。

王委員育敏：地方需要的量，你們就應該一次把它編足，因為明年的預算還沒有要審，如果現在部裡面編的還不夠，其實環境部各樣的預算很多，針對民怨之首，我覺得環境部如果用力地去做，大家會很有感，而且會很感謝部長。

薛部長富盛：OK。

王委員育敏：雖然您上任不到一年，但是如果您可以回去好好督導環境部，在 520 之前讓大家把這個預算編足，也讓各地方政府感受到，中央、環境部很重視大家，也不要讓我們地方的這些環保局人員過勞的話，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政績，好不好？

薛部長富盛：好，謝謝王委員的支持。

王委員育敏：我們全力來支持，你要督促部裡把這件事情做好。

薛部長富盛：好，謝謝，我們來努力。

王委員育敏：好，謝謝。另外一個是我們燃油機車數量居高不下的問題，這個在空污中是我們的移動污染源，這個管制在燃油機車就占了一個非常大的比例，你看這個圖表，每一年我們的燃油機車數量還在成長。

薛部長富盛：對啊。

王委員育敏：已經來到 1,384 萬，雖然我們的電動機車有在成長，但坦白講成長的幅度並不算太高。

薛部長富盛：很慢，是，沒錯。

王委員育敏：所以在這個部分，今天交通部林福山司長也有來，我覺得這件事情也不是只有環境部的責任，因為主管燃油機車的其實是交通部，交通部這邊的資源也很多啊！是不是跟環境部討論，用一個更有效的政策？我們來有效地引導，讓電動機車的增加能有效去汰換燃油機車，而不是兩個數字都增加。目前我看起來，民眾好像機車汰換後會再買的比例也很高，然後會再買燃油機車的比例也很高，所以我們想要達到改善空污，想要達到更節能減碳等各方面，好像離那個目標都很遙遠，這個部分除了現行的這些補貼政策，我希望交通部跟環境部好好來討論，特別是交通部，在這個議題上面怎麼樣有效地引導，透過你們的政策，讓大家願意去換電動機車的比例再提高，不要再繼續購買燃油車，這個交通部有沒有什麼想法？

林司長福山：這個部分跟委員報告一下，運具電動化裡面，剛剛提到，包括電動大客車、電動小客

車。

王委員育敏：對，這部分做得很好。

林司長福山：還包括電動機車。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公車做得很好，但是機車做得不好。

林司長福山：現在就是說，2040 年電動小客車跟電動機車，我們原則上希望達到市售比百分之百，目前是在這個過程當中，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就是針對電動小客車還有電動機車的部分，目前交通部跟經濟部還有環保署，我們三個部會會通力來合作，目前是每年都有設定市售比要達到的一個目標。

王委員育敏：你們的目標是什麼？

林司長福山：目前的標準大概是各有分點目標，但是整體的部分是，希望到 2040 新車的市售比全部都是電動。

王委員育敏：好，這個我提醒司長跟部長，2040 是設一個遠程的沒錯，但你要達到這個遠程目標，你必須在每一年的分年、短期的跟中期的，也要有一定的目標，如果過程中沒有達到，那個結果是達不到的，好不好？

薛部長富盛：是。

王委員育敏：所以畫那麼美的藍圖、願景在那邊，但是如果我們現在看到的數字都還是居高不下，都還在成長，那就有修正的空間。

薛部長富盛：是，沒錯。

王委員育敏：我待會兒會有一個臨提，這個回去之後，你們要有一個比較具體的檢討跟修正方案出來，好不好？

薛部長富盛：OK，謝謝王委員。

王委員育敏：好，謝謝薛部長。

主席：謝謝王育敏委員。現在先作宣告：等一下在黃秀芳委員質詢結束，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盧縣一委員發言。

盧委員縣一：（10 時 4 分）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富盛：盧委員早。

盧委員縣一：早。我們先看一下噪音對身體所造成的影響，我們現在容許的標準越來越低了，你知道現在的標準大概是設在哪裡嗎？容許的噪音分貝數。

薛部長富盛：有關哪一部分的噪音標準？

盧委員縣一：對身體的長期影響。

薛部長富盛：你是說對健康的？

盧委員縣一：對。

薛部長富盛：對健康的當然是希望在綠色的區域。

盧委員縣一：是，以前我們大概都會說如果你要提高音量來講話的話，大概就是 80 分貝。

薛部長富盛：是。

盧委員縣一：現在大部分都越來越嚴格，所以希望能夠設定常態在 53 或 54 這裡，先大概有一個基礎的瞭解。

薛部長富盛：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盧委員縣一：第二個，現在大家都知道噪音是最高的一個公害，不知道部長有沒有去我們鄉下住宿過？如果我們在山上生活的話，大概 6 點會叫你起床的是村長的廣播，村長廣播前會先放一段音樂，讓大家知道村長要講話了，但現在不是村長的廣播叫醒我們，大概五點多，那些騎重機的人就會經過鄉間的道路，所以現在是重型機車的噪音叫醒我們的村民，怎麼樣取締都沒有用，因為那個時間點不會有公務人員上班，你要取締的話，根本就無人到場，也無人舉證，無人蒐證。剛剛前幾位委員都在講，現在山上我們那些檢測的設備根本就不夠，你們說 114 年才會有，大概全省三百多件，那山上更不用講有這個設備，我們連分貝這件事情也都搞不太清楚，那樣的一個設備我們連看都沒有看過，在山上旅遊地區的話，你要怎麼來監測或者防止噪音的惡化？

薛部長富盛：在山上基本上還是要靠人力跟檢舉，然後這種噪音的檢測，說真的，為什麼我們現在要科技執法？最主要是它是一個非常短時間的現象。

盧委員縣一：他就呼嘯而過啊！你也看不到。

薛部長富盛：對，呼嘯而過，事實上，他假如……

盧委員縣一：一個部落大概 1 到 2 公里的距離，他一下子就過去了。

薛部長富盛：所以那個的確是一個挑戰，盧委員，我想你也可以……

盧委員縣一：所以我想你們在做規劃的話，山上或者是旅遊地區，這個噪音的規範應該要更嚴格，可以嗎？

薛部長富盛：山上，特別是國家公園還是什麼，我們應該是有一個特別區域的噪音管制，那是一個加嚴的管制。

盧委員縣一：因為無論多少人在提，也沒有看到有人在取締，或者他們因此受罰，所以造成在山上生活的那些老人家困擾，大家都知道噪音的影響可能會引起老人家失眠，或者是一些認知上面的問題。

薛部長富盛：是，可以體會。

盧委員縣一：對，我覺得應該放一定的比例在山上，來防止這樣一個惡化的情形，好不好？

薛部長富盛：好，我們來思考，盧委員也可以給我們建議，在哪些地方可能要特別來加強。

盧委員縣一：OK，現在針對近鄰噪音，我們也沒有辦法來量測，或者有一個具體的數據，讓大家能夠在生活上比較安靜，在國外通常是說 10 點以後就不要洗衣服了，在臺灣有這樣的規定嗎？

薛部長富盛：在臺灣，我們都知道，參加很多活動，基本上 10 點以後就不允許……

盧委員縣一：所以有沒有一個強制的規範？

薛部長富盛：這個部分的強制規範，因為活動的部分我比較不清楚，不曉得內政部對這個……

盧委員縣一：我覺得現在的近鄰噪音造成很多人生活上的困擾，因為每個人的上班時間不一樣，有

的人上夜班，有的人回來是要補眠了，結果造成鄰居都在一些混亂的聲音……

薛部長富盛：跟盧委員報告，我們的噪音科技執法是沒有時間限制的，24 小時都有在監測，超過……

盧委員縣一：也就是說你舉發他以後，他就會過來測嗎？

薛部長富盛：沒有，那個科技執法事實上就是全天候隨時都有記錄整個聲音的音波，同時還有攝影機針對那一部車拍攝，它的結構事實上是還滿複雜的一套設備，在我們的簡報裡面有一張圖。

盧委員縣一：OK，我希望針對近鄰噪音這邊可以多做努力，好不好？

薛部長富盛：好，可以。

盧委員縣一：關於現在重機的罰則，我覺得太少了，我看你們的報告，那個罰金大概就 3,000 塊、3,600 塊。

薛部長富盛：有，剛剛有談到。

盧委員縣一：這樣一個數值，一部重機大概都 50 萬以上，甚至到百萬了，這個罰金對他來講根本就不痛不癢。

薛部長富盛：所以他就沒有影響。

盧委員縣一：是不是？

薛部長富盛：對，我認同，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再思考，除了金錢的罰則，是不是還要上課或者做哪些更可以達到殺雞儆猴的效果。

盧委員縣一：對，大概有幾個方向。

薛部長富盛：好，請盧委員建議。

盧委員縣一：大概就是從 WHO 的一些規範，當然有來源的、有路徑的、有基礎設施的，甚至是一些硬體設備，最後就是你剛才講的行為的，我們希望在行為上面的教育，比如大部分使用這些重機的不是高社經地位的人，可能在學校生活上面要多一點教育，不然你很快樂，人家並不快樂，這樣的舉動……

薛部長富盛：是，要懂得尊重別人。

盧委員縣一：所以應該是從行為這邊來 direction，我希望我們山上的生活品質，不能因為時代的進步而倒退，希望把這件事情能夠看得很重要，可以嗎？部長。

薛部長富盛：可以，我認同這種想法，就是罰鍰這種東西對某些人，他根本一點感覺都沒有。把他找去上課，而且告訴他懂得尊重別人。

盧委員縣一：是，要有一些罰則或者是處罰，應該要多元一點，讓他更困難或者是說不再觸法……

薛部長富盛：是，我覺得我們環境部跟交通部來檢討一下這一塊。

盧委員縣一：OK，謝謝部長。

薛部長富盛：謝謝盧委員。

主席：謝謝盧縣一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蘇清泉委員發言。

蘇委員清泉：（10 時 10 分）謝謝主席，我請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富盛：蘇委員早。

蘇委員清泉：部長，恭喜喔！脫離苦海。

薛部長富盛：感謝，不會啦！別這樣說，我學習了很多。

蘇委員清泉：立法院是牛肉場，立法院也是大染缸，來這邊正常人都會變得不正常。

薛部長富盛：不會、不會，蘇委員太客氣了。

蘇委員清泉：回去學校好好再修練一下，現在教授可以幹到 70 歲嘛？

薛部長富盛：對，可以從 65 歲延退到 70 歲，但是延退就不能借調，所以我必須回去。

蘇委員清泉：好，今天大家都一直圍著噪音在走，讓部長見識見識。

（播放影片）

蘇委員清泉：137 分貝，這第一名啦！這個在臺灣是一個很夯的行業，137.4 分貝，不錯喔！聽了很爽！接下來看車子，這個沒有掛牌，還會噴火。部長，你看到這個覺得怎麼樣？我看了是很興奮耶！

薛部長富盛：我看了是很難過。

蘇委員清泉：你看這個排氣管，一支排氣管都要十幾萬，我在這裡有另類的看法，臺灣的改裝行業非常的……

薛部長富盛：盛行。

蘇委員清泉：很棒喔！我們做的材料還有外銷喔！還賺了不少錢，所以年輕人他沒掛牌，你要怎麼罰他？但是唯一不好就是他在室內測速，空氣不好，你看都是在室內，車子也是，車子最多就掛臨時牌，一年繳個二、三十萬，他也爽，臨時牌你也沒辦法開單啊！對不對？部長，這樣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對，這群人大概都在玩車的，在他們自己的場域嘛！

蘇委員清泉：所以這個要怎麼引導？不要像剛剛在講的一直禁，我這裡有一個建議，大鵬灣國際賽車場現在生意很差，你可以引導讓他去那邊拼、去那邊比，為什麼呢？這個大鵬灣國際賽車場是我在第 8 屆立委的時候，我是促成之一啦！主力之一，那個時候是希望 F1 去那邊，後來因為長度不夠，所以變成 F2 而已，現在因為大鵬灣標出去，東方集團解約了，也仲裁了，現在要再找新的合約，但是這個賽車場就丟在那邊是蠻可惜的，我們是不是把這個產業……

你看年輕人看到那個就爽啊！他們就是要玩這個，為什麼不把他引導到這裡？第二，我們稅收也增加，讓他們有地方去發揚一下，然後車子也可以，都可以，摩托車也可以，也讓這個產業能蓬勃發展，這個是另一方面。這種東西放在我們的街頭，在原住民那邊這樣玩，沒有人受得了嘛！對不對？部長，你看……

薛部長富盛：對，其實蘇委員的觀念很好，我覺得這種才是……既然我們禁止不了，那就應該是引導在特定的場域，讓這群人可以去發揮，也符合他的興趣，應該是這樣，又不會影響到別人，應該是用引導來取代禁止，這個是可以思考的方式。

蘇委員清泉：彰濱那個賽車場也是，也沒有達到 F1 嘛！這個都是 F1 以下的，所以我們要把它弄

……

薛部長富盛：好。

蘇委員清泉：因為這個長度不夠啦！所以說如果能夠達到 F1 的話，當然是要把它弄成 F1 嘛！剛剛看到這個是另外一個角度，這是一個產業，不要把它當作……

薛部長富盛：對，從另外一個角度來思考。

蘇委員清泉：不是妖魔鬼怪，沒有那麼嚴重啦！但是他們到路上去飆車，就是不對。

薛部長富盛：對，沒錯。

蘇委員清泉：會在路上飆車就因為他沒有場地嘛！所以你就要把他引導，部長應該可以同意我說的……

薛部長富盛：可以，我認同蘇委員正面的看法，把他引導，而不是把他變妖魔化，但是在正常的地方、我們一般的地方就不允許這樣做。

蘇委員清泉：對、對、對。

薛部長富盛：就要去特定的地方，我們提供場域。

蘇委員清泉：對，就是要這樣子，大家看一下，在大鵬灣，你要飆就來這邊飆，歡迎喔！

薛部長富盛：幫屏東行銷就對了。

蘇委員清泉：對，行銷。

好，再來，我們現在的聯合稽查，你剛剛講了有警察跟環保的，因為警察不能去取締噪音嘛！所以一定要警察跟環保，就發生一個事情，你看你們噪音給人家罰了三千、六千，這沒多少，他還喊殺、喊打，最好罰一萬、兩萬我沒意見。但是交通隊這邊用交通條例第四十三條，那前面是用噪音的第十一條，警察開一張單、環保開一張單，行政罰則可以一事二罰嗎？它只是一個噪音而已耶！部長。

薛部長富盛：我想一罪大概不能二罰啦！就看他那個行為是屬於哪一個，當然站在人民的權利，就讓他選擇他要接受兩個裡面的哪一個，我個人的看法啦！

蘇委員清泉：這個還給人家吊照吊 6 個月耶！你知道嗎？有這樣幹的嗎？我今天講的都是用另外一個角度在看事情，當部長就要講官話，回到學校當教授就要講實話。

薛部長富盛：沒有啦！我都講實話，我沒有在講官話。

蘇委員清泉：核三廠的廠長退休前 3 天、5 天還在跟我吵架，他說沒有缺電、沒有缺電；結果他退休之後 2 天，我去拜訪他，我請他當我的核能顧問，他說缺電缺得一塌糊塗，我說你神經病啊！

薛部長富盛：沒有啦！我表裡一致的啦！

蘇委員清泉：部長，你不會這樣吧？

薛部長富盛：不分場合都一樣，做人就是要這樣啦！

蘇委員清泉：做人要比較有堅持啦！所以這個是我一再要講的，就是你現在總共有一百多套嘛！全臺灣。

薛部長富盛：210 套。

蘇委員清泉：都是科技執法的嘛？

薛部長富盛：對，科技執法 210。

蘇委員清泉：最近要增加到三百多套？

薛部長富盛：對，306 套，會再增加 306 套。

蘇委員清泉：我們屏東有設很多臺嗎？這樣隨便設，我們屏東會死耶！

薛部長富盛：我回去再瞭解我們分配的原則，有時候各縣市也不要互相比較來比較去啦！當然假如說真的落差很大，可以稍微反映一下，我相信環境部在做這個分配，應該也有一定的原則，包括縣市政府的配合度，願不願意來配合款，這個也相關，因為現在數量都還很少，所以數量很少的時候在那邊比較說哪裡多、哪裡少，可能我們來爭取更多的設備……

蘇委員清泉：我還有 30 秒，最後一個問題就是電動車現在都沒有聲音，電動車我看沒什麼噪音，那會不會太安靜了，容易發生車禍？

薛部長富盛：有的人也是這樣感覺，都沒聲音。

蘇委員清泉：有點吵吵的，你才知道車子來了。

薛部長富盛：反而不習慣。

蘇委員清泉：不習慣耶！車子來都沒感覺，真的要撞下去了，你也不知道，那要怎麼辦？

薛部長富盛：你看這個又是另外一種，所以搭配電動車……

蘇委員清泉：要講實話喔。

薛部長富盛：事實上現在的電動車有很多感測器，你看包括 Tesla，你在高速公路跑，旁邊有車子來，它會有聲音跟反應，所以我覺得車商他會設計……

蘇委員清泉：沒有，這是針對開車的人，他的車上四周有一大堆 sensor，這個我們同意，但是外面的人，譬如說騎摩托車的人，電動車從你旁邊經過，如果沒聲音你也不知道，那會很容易發生擦撞，所以我們談到噪音，你說 70 以上不行，還是 80 以上不行……

薛部長富盛：對，剛剛盧委員有講大概 7、80 那個範圍嘛。

蘇委員清泉：對，如果電動車的噪音是 0，那還得了，至少要有 1、20 的噪音……

薛部長富盛：沒有，不可能啦，那輪子在路上跑都一定有聲音啦……

蘇委員清泉：不然不曉得車子來。會喔，都有聲音喔？

薛部長富盛：都有，不可能 0 啦，要是 0 的話就……

蘇委員清泉：電動車這一塊可能要用點心喔，好不好？不然的話，我很怕另類的問題。

林司長福山：這個部分我跟委員報告一下，電動車的部分，在國際安全法規裡面有要求它具備最基本的警示音，國內的法規跟聯合國以及歐盟的法規都一樣。

蘇委員清泉：多少？

林司長福山：我再提供細部資料給委員，但是有要求一個警示音。

蘇委員清泉：警示的音量，好，謝謝。

薛部長富盛：謝謝蘇委員。

主席（王委員正旭代）：謝謝蘇清泉委員的發言。下一位請黃秀芳委員發言。

黃委員秀芳：（10 時 21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薛部長富盛：黃委員好。

黃委員秀芳：部長好。部長，我看你今天好像很高興，是因為什麼？心情好像特別好。

薛部長富盛：不會啦，平常內心也都非常淡定。

黃委員秀芳：部長，我想請教，我們今天特別安排「噪音管制與加速推動排氣管噪音認證」的專題報告，在我的選區彰化這邊有一條 139 線，很多機車族很喜歡在那邊飆車，尤其是在深夜或是清晨的時候，其實那個聲音真的都非常的大，我們也時常請地方的環保局去偵測噪音，我們當然也希望既然我們有這一套的科技執法，那是不是可以裝在最需要的地方？你們現在預計是有 200 多部，我不知道你們的標準為何，就是說地方政府跟你們申請，那你們預計要裝在哪裡，你們有一個標準嗎？

薛部長富盛：跟黃委員報告，我們基本上是補助地方的環保局，至於民眾的反應，理論上應該是地方政府（地方環保局）他們去評估，根據民眾的反映，瞭解哪一個路段經常都有這些飆車族還是噪音比較高，由地方環保局在當地裝設，我們環境部補助地方……

黃委員秀芳：是，所以是由地方政府自己去評估？

薛部長富盛：不會干預他說你一定要到哪裡，不會。

黃委員秀芳：那你們有沒有一個標準，就是說要什麼樣的程度或者是要車輛多少才可以裝嗎？有這樣的規定嗎？

薛部長富盛：我可不可以請我們張司長來回答這個問題？

黃委員秀芳：好。

薛部長富盛：謝謝。

張司長順欽：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的構想就是，因為數量比較有限，所以可能會讓它比較朝向移動式的，這邊放幾個月然後換個地方，之後再換另一個地方，這樣就能夠把這個設備的效果加大。至於說地點，我們會跟環保局這邊再談一下，因為噪音的陳情大概有兩種種類，一種就是在比方上下班的時候，那個很多人、很多車的時候很吵，這是一種；另外一種是比較安靜的地方，偶爾很吵，那就會吵得受不了，這兩種類型，我們跟環保局在談的時候，請他們一起納入考慮。

黃委員秀芳：好。剛剛很多委員也有講，尤其是山上或者是在平常，它就是很安靜的地方，突然間發現這條路又直又好騎，所以重機就很喜歡在那邊飆車……

薛部長富盛：對，沒錯。

黃委員秀芳：所以我覺得這個也是一個重點，我們未來是不是可以請地方的環保局，針對類似這樣的地方加強科技執法，好不好？

薛部長富盛：好。是。不過跟黃委員報告，我們 210 套裡面固定的有 109 套，移動的 101 套，差不多 1 比 1 左右。固定跟移動的，說實在都有它的優缺點，你固定 24 小時在那邊執法很好，可是大家就會去傳哪一個地方有一個固定的在那裡……

黃委員秀芳：對，到的時候車速就減慢。

薛部長富盛：那你就不能動。但是移動的話就變成可能要有人力，那半夜的時候，可能就沒有辦法去執行，所以移動式的跟固定式的好像都有一些優缺點。當然假如數量夠多的話，就不會是問題，那數量不多，就要去衡量這兩個。謝謝。

黃委員秀芳：部長，我接下來請教，我們現在有很多汽車或是機車，其實它都是檢驗合格的，如果未來我們開始推動科技執法之後，也有少部分可能原本是檢驗合格的，但透過科技執法他也有可能被罰……

薛部長富盛：是，有可能。

黃委員秀芳：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做這樣的統計，到目前為止，這樣的數量是有多少？就是說他原本是合格的。

薛部長富盛：就是說他的排氣管是領有環境部認證的，但是他也有可能被罰，被罰的原因純粹是因為他的噪音還是超過特定標準。其中的原因當然可能是這位車主自己又把哪一個消音器還是什麼拿掉了；當然也可能是他使用一段時間之後，那個老舊的排氣管已經失去消音的效果就被罰。通常是這樣，否則的話，假如說是新買的，結果又突然被罰，我相信車主絕對會去申訴，他被罰，他一定會申訴，所以理論上是比較不會有所謂的冤枉的情況……

黃委員秀芳：那就是部長講的，可能就是使用一段時間，或者是車主本身自己再去做一個……

薛部長富盛：對，有些會把消音器還是什麼拿掉，甚至是剛剛另外一個委員有提到分段式的，有人搞不好就把其中一段拆掉又換成別的，也有可能啦。

黃委員秀芳：好。部長，我想請教的是，我們要檢測噪音的話，可能就是警察沒辦法直接開單，有的他是直接拍照，或是有人反映的話，他到現場可能拍個照，也許就請他再到合格的檢驗場所再去檢驗嘛。

薛部長富盛：是。

黃委員秀芳：那像這樣子的話，我想請教的就是，類似這個狀況，譬如說去拍照完之後，請他到合格的地方再去做檢驗的話，這樣合格的機率有多少？譬如說，我們認為他可能噪音超標，請相關單位來拍照完之後，他又去做檢查，檢查完之後是合格的，這種比例到底是有多高，你們有做這樣的統計嗎？

薛部長富盛：我待會請張司長來回答比例的問題，我這邊再稍微先回答一下。環境部對於假如他的排氣管是沒有經過環境部認證，今年是有一年的緩衝期，從明年開始，假如使用沒有經過環境部認可的排氣管也要開罰；然後即使是合格的排氣管，噪音量超過也要開罰。接下來請我們張司長來回答剛剛比例的問題。

張司長順欽：像目前畫面上這個案子來講，應該是桃園在執行靜桃專案的一些，他往上去追……

黃委員秀芳：對，這個是直接到修車廠……

張司長順欽：對，他直接到改裝廠。

黃委員秀芳：直接到機車行去拍照，然後可能再請他去做檢驗，我覺得這個真的是還蠻奇怪的，我們的環保人員去看這個機車行，然後看他有沒有營業登記，這個也不是環保該做的事啊。

張司長順欽：是。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剛剛有跟陳局長那邊聯絡過，我說到底做到什麼程度，事實

上他們……

黃委員秀芳：所以，我們環境部這邊跟地方政府應該要有一套標準，如果說你們要到機車行，或是你們在外面去做稽查的話，你們應該有一套標準，然後讓地方的環保局可以有依循的方式。

薛部長富盛：好。我跟黃委員報告，環境部定期會跟地方環保局，針對不同的業務召開業務交流跟檢討的會議。針對這個議題，既然黃委員也特別提到，我請張司長在下一次環境部跟地方環保局同仁在做業務交流溝通的時候，也把這個案例拿出來，讓各地方大家有一致的標準，不要造成擾民的工作。

黃委員秀芳：好，我認為環境部應該訂一個標準，另外你們在路邊，可能這個都是地方政府在執行……

薛部長富盛：是，沒錯。

黃委員秀芳：他們的車輛就隨便在馬路旁邊直接停下來，我覺得這樣也不對，所以你們應該也要有一個標準，就是中央環境部跟地方政府如果要檢測的話，那車子要放在哪裡？不能隨便就在馬路旁邊停下來，然後就請人家停車來做檢測，我覺得這樣也不對，而且這個也會很危險。

薛部長富盛：我們來檢討一下，就是這種移動式的檢測設備要在什麼地方擺設會比較好，也不要造成民眾包括交通上面的困擾跟阻礙，這一點我們來檢討一下。

黃委員秀芳：像這個稽查車就直接這樣停，這樣也是合法嗎？

張司長順欽：我們對那個聲音照相的設置有一定的規範，我想我們找環保局再檢討一下，也可能各環保局執行的方式不盡相同。

黃委員秀芳：好，我可不可以請問一下交通部，就是有關這個對車輛做檢測的稽查車，在做稽查的時候，這些器具就擺成這樣，就直接這樣插著，這樣是合法的嗎？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車輛規格分成兩個部分，如果是長久固定在車輛的話，就會涉及到這個車輛規格的變更，就要到監理機關去做變更，那這輛稽查車應該是屬於短暫用附掛的一個方式……

黃委員秀芳：所以這個是沒有關係？

林司長福山：照理講，這個是一個戶外環境，前面應該有相關引導的部分，如果有引導的話，那等於是受保護，像環警監在做聯合稽查的話，前面應該會有警察在引導，那實質內容會是環保人員跟監理機關人員在作業，我想這個可以更細部一點、可以做得更好一點。

黃委員秀芳：好，所以我在這邊請環境部針對地方政府要去執行稽查的話，第一個，你們車輛停放的地方應該是要以安全為考量。

薛部長富盛：好。

黃委員秀芳：第二個，你們要到這個機車行或者是……我覺得你們應該也要有一個標準，讓地方的環保局可以有所依循，好不好？

薛部長富盛：好，我們照這樣來做。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薛部長富盛：謝謝黃委員。

主席：謝謝黃秀芳委員的發言，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32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2 分）

主席（黃委員秀芳）：好，現在繼續開會。請涂權吉委員發言。

涂委員權吉：謝謝主席，麻煩請薛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富盛：涂委員好。

涂委員權吉：（10 時 43 分）好，謝謝薛部長。今天是針對噪音管制的問題，我們瞭解世界衛生組織針對住宅區戶外平均的音量是以 55 分貝來做建議的標準，經過我們調查的結果顯示，75 到 80 分貝會讓人感覺吵雜、不舒適，在 50 到 55 分貝以下我們會感覺比較舒適，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是。

涂委員權吉：針對這一部分，環境部有沒有針對住宅區的音量設計類似的標準？

薛部長富盛：關於住宅區的部分，我請張司長來回答。

張司長順欽：跟委員報告，我們在噪音管制的方面就是以管制區的概念來劃設，分成四大類，像住宅區、工業區或者是住商混合區等等，會有分類，那分類有分類的標準，這個標準因時間的不同，在白天跟晚上的標準又不一樣。

涂委員權吉：所以我們針對各個區塊都有設一些噪音管制的標準，那我也讓大家瞭解一下，我們來看從 2021 年到 2023 年的統計資料，我們看到從 2021 年開始，桃園龜山、基隆、新北樹林、新北淡水、臺北萬華、高雄在這兩年的時間就發生了因為噪音而殺人的事件，而且據我們瞭解，這幾個事件的共同點就是幾乎都發生在集合式住宅或者社區，針對這個部分，環境部有沒有針對社區噪音所造成的影響做過相關研究，有沒有提出一些因應的辦法？

薛部長富盛：跟涂委員報告，對這種社區、鄰里之間的一些爭執，事實上可能是警察單位來負責，譬如說，樓上唱卡拉 OK 的聲音很大還是怎麼樣，他們通常應該是會向警政單位檢舉。

涂委員權吉：其實我今天之所以會提出這個問題，就是因為我希望環境部能夠重視噪音所造成的影響。

薛部長富盛：好。

涂委員權吉：其實管委會的功能很重要，所以也希望環境部結合內政部還有衛福部能夠針對這些部分做一些研究，希望各部會能夠提出一些方法，儘量讓這些悲劇不要再發生。

薛部長富盛：我認同涂委員的建議，這應該真的是要跨部會。

涂委員權吉：對，我希望做一些研究，看是不是能夠在發生之前提出一些因應的方法和改善措施。

薛部長富盛：好。

涂委員權吉：希望你們能夠超前部署，不要讓這些悲劇一再的發生。

薛部長富盛：好，涂委員的這個建議非常正面，非常好，我認同。

涂委員權吉：針對噪音的部分，我們知道噪音其實最大宗應該是車輛的噪音，從去年開始，桃園市長張善政在上任以後有推出一個靜桃專案，因為對桃園市的車輛噪音民眾反映了很多年，反映

給很多的單位，都一直沒有辦法解決，造成民眾很大的困擾，後來我們發現在推了這個靜桃專案之後，從去年 6 月份開始設了 50 處稽查點，整個陳情案件就明顯下降了 14%，環境部是不是對這個靜桃專案有做一些瞭解？

薛部長富盛：是的，我們環境部有補助桃園市 27 部噪音檢測設備，所以各位看到的這一部應該就是屬於這一類。

涂委員權吉：它就是科技執法嘛！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對，用科技執法的方式，而且是全天候，所以不管白天、夜間事實上都可以，這個應該是有嚇阻的效果。

涂委員權吉：對，我們後來有研究，其實這個靜桃專案要歸功於聲音照相的科技執法，因為以前稽查的困難度在於要配合警察局、環保局、監理站等各單位設臨檢點來聯合稽查，才有辦法取締，所以造成它的難度很高，後來在進行聲音照相科技執法之後，發現這個成效很好，環境部、行政院針對這一部分好像有提出預算，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是，跟涂委員報告，原本是從 112 年到 116 年編列這裡面講的 1.9 億購買 306 套，因為現在大家的需求非常殷切，我們已經把時間縮短到明年底就來完成將請購的 306 套給地方政府，事實上，剛剛也有很多委員非常贊成、也非常支持我們，所以我們希望 115 年接下來再有一個 3 年或 4 年的計畫來加速購買更多的設備，因為現在噪音的確對大家的生活品質方面造成很大的影響。

涂委員權吉：剛剛我們也有聽到王育敏委員說這 306 套好像單是臺中市就拿走了 50 套，所以是不是針對這個預算的部分……

薛部長富盛：是他們的申請，臺中市申請，還沒有拿……

涂委員權吉：提出申請但是沒有核准？

薛部長富盛：對。

涂委員權吉：其實重點在於大家都覺得科技執法這個部分的成效非常好……

薛部長富盛：是，有這樣的需求。

涂委員權吉：所以各縣市都希望能夠增加這個科技執法的設備來嚇阻車輛所造成的噪音問題。

薛部長富盛：好，我們來跟行政院反映。

涂委員權吉：所以凸顯這一塊，針對這一塊的預算，我相信很多委員都會支持。

薛部長富盛：好，也請涂委員來支持。

涂委員權吉：也希望能夠對車輛的噪音做一個很好的改善。

薛部長富盛：好，我們會積極來努力，爭取更多預算來投入到噪音的科技執法。

涂委員權吉：好，其實除了車輛噪音之外，像我們桃園市受飛機所產生的交通噪音影響，因為桃園市有我們全臺灣最大的國際機場，所以它也是全國航空噪音最嚴重的地方，像我們大園、觀音、蘆竹、新屋、中壢都受飛機噪音的影響，而且未來我們馬上要增設第三跑道，所以我們認為這個噪音的危害會更嚴重。基本上，關於這部分，環境部部長這邊針對增設第三跑道以後，噪音的問題一定會擴大影響，有沒有什麼因應措施、作為？

薛部長富盛：因為民航的部分可能是交通部的權責範圍，是不是可以請交通部來……

涂委員權吉：好，沒關係……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我這邊是公共運輸司，是針對車輛的部分，航空的部分……

涂委員權吉：好，沒關係。針對我們環境部噪音管制法之規定，這個防制區 2 年就要檢討 1 次，2021 年已經檢討過 1 次，正常的話，2023 年就要檢討，那 2024 年我們有這個規劃嗎？

薛部長富盛：有，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定期檢討，看看有哪些地方不足，當然委員假如有更好的一些建議或想法，像桃園是屬於航空城，所以的確有一個特殊的需要。

涂委員權吉：之前可能是疫情的關係，現在疫情已經慢慢趨緩，飛機的架次從之前的 22.5 萬，現在又恢復到 31 萬，可是全盛時期是 52 萬，我們現在認為第三跑道再增設下去，飛機的架次一定會更多，針對噪音防制的部分，噪音有可能會擴大影響到更多民眾，所以針對噪音防制的部分，希望能夠再重新檢討，讓我們的民眾能夠分配到他應該有的噪音防制回饋金。

薛部長富盛：好。

涂委員權吉：在這邊也要跟部長討論一下，針對噪音防制費的計收方式，之前應該是最大起飛重量還有起飛音量，現在比利時也有針對飛機機齡的部分納入新生效的關稅制度，那飛機機齡是不是也可以納入噪音防制回饋金的部分去做這個計收的方式？

薛部長富盛：飛機的機齡，這個我想當然我們會請交通部來考量，但是我個人覺得應該他會是考慮產生的噪音，包括能源的效率等等其他因素，至於機齡，我跟涂委員分享一下，今年我們在 2 月初到 3 月初，不是跟美國 NASA 合作做中南部的空氣品質、三度空間的測試嗎？美國那一架飛機是 54 年的 DC8 機型，機齡 54 年了，結果它有辦法在我們的跑道裡面大概十來公尺就低飛，然後去蒐集我們整個中南部包括臺南機場、花蓮機場的空氣品質，所以我個人的感覺是，機齡有時候也很難去當作一個標準，因為裡面可能發動機還是什麼都會更新。

涂委員權吉：好，針對這部分，也希望針對噪音防制的規定，讓受影響的居民能夠得到他們應有的回饋。

薛部長富盛：我認同、我認同。

涂委員權吉：好，感謝，謝謝部長。

薛部長富盛：謝謝涂委員。

主席：謝謝涂權吉委員。接下來請王正旭委員發言。

王委員正旭：（10 時 53 分）謝謝主席，麻煩薛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富盛：王委員好。

王委員正旭：部長好。剛剛聽到很多相關機車噪音帶來的影響，我這邊也根據今天排的議程來跟您瞭解一下，對於交通工具噪音檢測量能的部分，其實噪音對國人健康的影響還需要更多的研究，才能夠讓我們知道噪音對於除了一般健康之外還造成哪些影響。

薛部長富盛：是，認同。

王委員正旭：不過，在提這個噪音檢測之前，我們還是先來討論一下機車排氣檢測的問題，因為噪

音跟氣體對於民眾健康的影響，事實上還是要做一些區隔，同時也要多瞭解。目前機車的數量已經接近 1,500 萬輛，如果把汽車也加進來的話是 2,300 萬輛，幾乎是每個國民都會有一輛代步工具，這是密集度非常高的一個……

薛部長富盛：是。

王委員正旭：不知道我們有什麼更好的方式來改善，在我們讓交通順暢的同時、移動順暢的同時，能夠達到好的環境保護。

薛部長富盛：謝謝王委員提的這個問題。基本上，因為臺灣地狹人稠，道路通常也比較小，所以機車會那麼流行，事實上是有它的原因，因為有時候真的用機車比開車方便太多了。

王委員正旭：瞭解。

薛部長富盛：特別是你到市區、到比較狹小的地方，大概機車這一塊真的很難在短時間降下來，所以除非我們的大眾運輸工具真的非常便利，幾乎可以不用車子，我到哪一個地方就可以有大眾運輸工具，所以這些年來，不管環境部、交通部、經濟部，我們在對汽機車一些汰舊換新的政策，事實上也做了一些調整。早期因為新車的效率比較高、省油的效率，所以即使你是燃油車，也是鼓勵汰舊換新，後來隨著碳排以及空氣污染的因素就逐漸鼓勵把燃油車換成電動車，可是我們剛剛也看到一些資料，這樣子機車數目並沒有減少，因為我們的習慣沒有改變，我們本來是希望民眾也可以減少機車，而去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但是發現沒有啊！整個機車的數量，這個也可以從王委員的數據來顯示，所以現在我們基本上不鼓勵從能源的效率，從排碳去汰舊換新，但是當然也允許地方政府在開發工業區，它需要不管是碳的減量額度，或者是空氣污染的減量額度，可以去做一個鼓勵的措施，去做增量抵換的政策，這個是還有在執行，所以政策上有改變。

王委員正旭：是，我們希望有更好的誘因，能夠讓民眾知道在使用交通工具的時候，他其實也要付出一些社會的成本、代價，如何能夠幫助社會也減少相關的污染，我們知道通勤的空污的確是造成目前不管是 PM2.5 也好、一氧化碳等等，造成的影響都遠比電力業還要高很多，所以如果透過剛剛部長所提到的這些方案或者是誘因的話，希望能夠至少減少這方面帶來的影響。

空污的部分，PM2.5 對於民眾的健康，尤其是目前知道如果跟癌症相關的話，可能包括肺部的癌症，這是讓我們非常擔心的，我們如果往下看的話，曾經也有一些研究，大部分都在都會區，因為都會區造成的影響相對比較高，這是 2017 年的資料，我們可以看到，如果從臺北車站往不同的方向處理、走不同的路線的時候，在東、西、南、北發現 PM2.5 的監測值就差很多，現在已經過了 7 年，不知道還有沒有相關的研究提供民眾……當自己是機車族的時候，在不同的地方，如何能夠去瞭解、掌握自己的健康，或者是暴露在 PM2.5 這個部分的影響。

薛部長富盛：跟王委員報告，這個研究報告好像是之前環境部內部同仁自己做的一些研究成果，我覺得像這種跟民眾健康息息相關的一些自發性的研究，應該可以繼續來推動。當然我們也很期待，譬如說，因為這個議題是跟大眾的健康關係非常密切，假如能夠再結合衛福部跟國衛院及學術機構，在這一塊投入更多的經費，應該是有助於我們瞭解空氣品質跟我們健康之間的關係，那就會更好了，因為環境部本身自己的研究經費，以我在環境部這些日子來看，我是覺得還

滿可惜的，就是說環境部的經費比較偏向在執行政策面，或者民眾生活環境品質相關的部分，反而對於比較算是前瞻性的或者跨領域研究的這一部分，在經費上應該還有努力的空間，我們將來會責成我們國家環境研究院，事實上在這一塊可以多投入一些經費，當然我們也會爭取更多的科技預算來做這方面的研究。

王委員正旭：是，謝謝部長，如果回到學界，也希望部長把現在的經驗提供給學界做一些重要的依據，或者是在引導大家做研究的時候……

薛部長富盛：是，我非常樂意，這是我應該做的。

王委員正旭：把這個重點做得更好。

薛部長富盛：好，謝謝王委員。

王委員正旭：我們可以看到其實機車排氣的到檢率，因為看起來新車當然到檢率相對比較高，可是車齡越高的，它的到檢率相對就會偏低，當然我們也瞭解，車齡越老、越多年，它造成的影響就越多，反而它的到檢率是低的，這部分不知道將來有沒有什麼比較好的方式來讓到檢率可以有效地提升，減少這些高齡的車子對於環境的影響？

薛部長富盛：王委員這個數據非常好，理論上應該是正好相反，新車即使前幾年沒有檢查，只要它出廠的時候已經合格，大概也都 OK。反而使用越久，這些效率不管是排氣氣體的過濾效率就會更差，應該到檢率要更高，不過王委員這個數據顯現結果正好相反，我們來思考看看有沒有更有效的方法，我個人覺得的確是年齡越高到檢率偏低，這個部分是有一些討論空間。

王委員正旭：是，再麻煩部裡針對這個狀況做一些瞭解跟處理的方案。

薛部長富盛：好。

王委員正旭：我們再看一下噪音對我們國人健康的影響，剛剛也有委員提到其實 WHO 一直在示警，低噪音的確是很重要的一個保護作用，可以避免民眾身心健康的影響，如果我們能夠有效地把噪音控制下來，不管是白天或是夜間的噪音，應該對我們的健康影響都會得到更大的改善。歐洲認為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需要大家一起來努力，歐洲認為因為噪音造成的影響，而提早死亡，這是必須要特別去改善的，所以他們也提了一個具體的數字來要求，他們希望在 2030 年，長期受到交通噪音影響的困擾人數，相較於 2017 年要減少 30%，不知道我們國家有沒有相關長期的規劃，未來我們需要如何去執行一個定量的目標，可以根據這個目標來做依據的一種檢討模式？

薛部長富盛：給王委員報告，今天跟王委員這樣交流意見，我覺得受益很多，因為環境部的確早期比較偏向空氣污染，而且是長久、傳統我們環保署在做的就是空氣污染、水污染、土壤等等這一塊，而對噪音這一塊的確也是最近這幾年才開始，我們經由王委員的建議，我個人覺得環境部未來對聲音跟健康的關係應該要投入更多的資源來做研究，我覺得這個真的是很重要，剛剛講到這已經變成是第二個影響我們健康的因素，我也期許環境部未來在聲音對於健康方面的影響，應該要做更多的研究。

王委員正旭：謝謝部長的允諾，因為我們知道環境部基本上在噪音還有空污的問題，未來在針對全民健康的維護之下，希望也有機會可以跟衛生環境部這邊有更多的連結，有這樣的研究會更好

，因為我們發現真的本土研究還是相對少很多，這部分就麻煩部長，也能夠依照對國民健康的允諾，持續地精進，我的質詢先到這邊結束，謝謝。

薛部長富盛：好，謝謝王委員的指教。

主席：謝謝王正旭委員。

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5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再請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富盛：楊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部長好。噪音認證排氣管在執行率和政策方面，本席認為應該是要兼顧，執行力跟政策宣導要兼顧，是嗎？

薛部長富盛：是。

楊委員瓊瓔：因為這個很重要，民眾對於噪音是有很大的意見，所以我們也希望多宣導，一方面也讓太大聲的人不敢……

薛部長富盛：讓民眾有時間去調適。

楊委員瓊瓔：對，這個非常重要。

薛部長富盛：認同。

楊委員瓊瓔：所以去年修正的相關法規裡頭，我們有將噪音認證排氣管納入驗車的項目，在我們調整的相關法規裡頭提到最快是 114 年元旦要上路。

薛部長富盛：對，明年。

楊委員瓊瓔：違規者可以怎麼樣呢？違規者會怎麼樣呢？

薛部長富盛：假如違反規則，就要看違反哪一條規則，我們有包括認證、包括噪音……

楊委員瓊瓔：違規者有什麼處分？

薛部長富盛：有。

楊委員瓊瓔：有什麼處分？

薛部長富盛：我來跟委員……

楊委員瓊瓔：要罰錢嘛！我告訴你，要罰錢，最重的可以吊銷牌照，是嗎？

薛部長富盛：是。

楊委員瓊瓔：是不是？

薛部長富盛：假如他的排氣管沒有經過環境部認證，它的罰款是比較少，就是 900 到 1,800；假如他的噪音，特別是在管制區的地方，大概就是 1,800 到 3,600；假如在特定的區域，開始罰款的時候是 3,000，那可以依次一直罰，也可以罰到 3 萬，事實上大概是這樣的狀況。

楊委員瓊瓔：所以我們必須要去宣導嘛！我們預估在 114 年 元旦要上路，剩下大概半年多的時間，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是。

楊委員瓊瓔：所以為了要改善我們的環境甚至安全，噪音認證排氣管有助於從源頭去管理，本席要

請教，現在相關制度建立的進度怎麼樣呢？

薛部長富盛：目前源頭管理，我們環境部公布大概有 258 個排氣管是環境部認可的，假如他們有去使用這個，他可以去上網登記，他也不用再到監理所，環境部就會把這部機車的資料直接送到監理所，所以……

楊委員瓊瓔：可以減少很多的舟車勞頓，而且速度會更快。

薛部長富盛：是，沒錯。

楊委員瓊瓔：換句話說，噪音的管制認證標準，你們目前所規劃的，誠如剛剛部長所說的，是如此嗎？

薛部長富盛：是。

楊委員瓊瓔：所以我們希望規劃好，上路前要有充分的宣導，讓社會大眾來瞭解，本席具體建議，你不要只有放在你的網站上面，因為沒有幾個人會看，你可以看你的瀏覽人數。所以我希望，因為民眾也非常期待，不管是用獎勵或者是用通路合作等等方式，應該要去宣導，要上路前必須要去宣導，讓社會大眾來瞭解。

薛部長富盛：好，謝謝楊委員的提醒，同時跟楊委員報告，除了環境部之外，事實上地方的環保局也非常重要，每一次像這種政策，我們一定都有事先跟地方環保局做溝通……

楊委員瓊瓔：去合作嘛！

薛部長富盛：對，中央跟地方合作。

楊委員瓊瓔：所以我剛才跟你說通路合作啊！好不好？

薛部長富盛：好。

楊委員瓊瓔：一定要大力宣導，讓大家知道。

薛部長富盛：好，謝謝楊委員。

楊委員瓊瓔：本席還要再跟你討論碳費的問題，上次本席也跟你討論過，因此我們在 3 月 26 日雖然沒有達成怎麼樣的方式，但是至少有繼續在討論，所以未來要上任的新部長也說他上任後會讓大家多多來溝通，也就是針對於減碳的需求，減碳是全民的共識，當然最重要的，您剛才也有回答我們不是只有以碳費來遏止，這個觀念本席非常地贊成，所以需要國家生態系的改變，這是非常重要的。所以 2025 年起要開始開徵碳費，很多企業界都很緊張，到底什麼時間，是不是在 2025 年要開徵呢？

薛部長富盛：事實上，我跟楊委員報告，現在的關鍵是這樣，企業希望環境部早一點公布碳費的收費辦法以及自主減量的辦法，還有指定目標，因為……

楊委員瓊瓔：因為這對他們很重要，他要有脫碳的能力……

薛部長富盛：對、對、對。

楊委員瓊瓔：他也要接軌國際……

薛部長富盛：是、是、是。

楊委員瓊瓔：他總是要準備啊！

薛部長富盛：是，所以那三個子法必須先預告，讓我們的企業知道他們怎麼去寫自主減量計畫書才

能夠享受優惠費率……

楊委員瓊瓔：這個本席非常清楚，所以凝聚共識的機制及時程表，你們現在列表出來了嗎？

薛部長富盛：是，都有在進行……

楊委員瓊瓔：進行，還沒有定案，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對……

楊委員瓊瓔：還沒有定案嘛？

薛部長富盛：對，因為……

楊委員瓊瓔：好，就因為還沒有定案，所以本席要請教您，要新接任的部長也說了，要好好地來溝通，你有什麼建議給他？

薛部長富盛：我想我們的彭準部長也是氣象專家，他對淨零排放這一塊事實上也有他的專業，我們會在這個月的時間之內把我們所知道的包括我自己所知道的全部跟我們彭準部長來分享，我相信他應該是可以去無縫接軌，我們……

楊委員瓊瓔：無縫接軌當然是必須要努力做的，但是問題是本席剛才請問的是你有什麼最需要建議給我們這個新任的部長？

薛部長富盛：我要給他的建議蠻多的，很短的時間大概也不可能……

楊委員瓊瓔：那你舉例啊！你舉例一下。

薛部長富盛：我會建議他在政策上的推動應該是有一貫性，事實上，彭準部長也蠻認同現在環境部針對碳費徵收方法的推動方向，當然因為他在媒體的曝光度各方面以及在經營社群媒體也很有成果，所以我會請他透過他在這一塊的影響力好好地把環境部很好的政策向大眾來做宣導，這樣子效果就會更好。

楊委員瓊瓔：所以你講的是宣導，但是本席所提問的是你有什麼特別要建議給我們部長的？

薛部長富盛：我覺得彭準部長應該很優秀，所以也沒有特別的建議，就是堅持我們在環境永續以及我們 2050 淨零排放、資源循環零廢棄等大方向的推動，這樣子就會非常棒！

楊委員瓊瓔：這是你給他的建議？

薛部長富盛：是。

楊委員瓊瓔：這是你給他的建議，一起加油，謝謝。

薛部長富盛：反正我們現在隨時要聯繫都很方便，所以楊委員放心好了，我絕對會在能力……

楊委員瓊瓔：沒關係，你可以用書面資料給本席，就是你要建議新任部長的到底是哪些方向，好嗎？

薛部長富盛：OK。

楊委員瓊瓔：謝謝。

薛部長富盛：好，謝謝楊委員。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接下來請李坤城委員發言。

李委員坤城：（11 時 12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薛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富盛：李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部長好！車輛噪音，其實大家都很重視，不論是在我們的都會區或是一般縣市，過去我在當議員的時候，其實就常常有這種檢舉案，可是這種檢舉案似乎很難成立，除非是固定式的……

薛部長富盛：對，沒有客觀的……

李委員坤城：移動式的，咻一下就過去了，可是這個聲音很吵，尤其是夜晚的時候，這個聲音都特別大。我先請問一下，有關於噪音的處罰標準，白天晚上有不一樣嗎？

薛部長富盛：有、有，它是有不同的。

李委員坤城：晚上有特別嚴格嗎？

薛部長富盛：是，特別是……

李委員坤城：分貝有不一樣嗎？

薛部長富盛：有、有、有。

李委員坤城：請教一下。

薛部長富盛：我們事實上是有分時段，還有分區域，不同的區域也會有不同的……

李委員坤城：對，我是說像晚上呢？

薛部長富盛：但是……

李委員坤城：我看到你們是說，在行駛中時速小於 50 的話超過 86 分貝，50 到 70 的話是 90 分貝，才算是違規，這個是白天嗎？還是白天晚上都一樣？

薛部長富盛：車速的話應該是白天晚上都一樣啦！

李委員坤城：車速白天晚上都一樣？

薛部長富盛：對、對、對。

李委員坤城：那就沒有分嘛！

薛部長富盛：對。

李委員坤城：所以我的意思是同樣的車速，比如 50 的話，早上是 86 分貝才違規，晚上也是 86 分貝才違規嗎？

張司長順欽：分貝數是一樣，但是罰額是不一樣，晚上會加倍處罰。

李委員坤城：晚上的分貝數有辦法降低嗎？

張司長順欽：再加嚴？

李委員坤城：對啊！因為其實白天與晚上的 86 是不一樣的感覺，對不對？當然我看你們夜間時段是裁罰會比較重……

薛部長富盛：李委員的建議很好，因為的確晚上的背景值也比較低……

李委員坤城：是啊！

薛部長富盛：所以分貝高一點，那種感受就很……

李委員坤城：就是白天的 86 與晚上的 86 是不一樣的，感受不一樣嘛！

薛部長富盛：是，我覺得可以檢討。

李委員坤城：是不是？因為其實在夜間的住宅區，搞不好 50 分貝，你就覺得已經很吵了，可是你

們還是定到 86，所以我剛才才問，你們白天晚上標準有沒有不一樣？可是這樣問起來都是採一樣的 86 及 90，這有沒有檢討的空間？

薛部長富盛：李委員，我們來檢討一下……

李委員坤城：好不好？

薛部長富盛：因為李委員剛剛講的是有道理的。

李委員坤城：對啊！不然大家都一樣，可是晚上一定不一樣，晚上 60、70 分貝，你就覺得很吵，搞不好不用那麼高就很吵，好不好？這個你們來檢討一下。

薛部長富盛：好，我們來檢討一下。

李委員坤城：好。第二個就是現在你們有固定式與移動式的科技執法 210 套……

薛部長富盛：是。

李委員坤城：你們說預計在 114 年增加到 306 套，是不是？

薛部長富盛：是。

李委員坤城：所以增加大概 100 套左右，第一個、明年有辦法完成嗎？

薛部長富盛：我們希望明年，本來是到 116……

李委員坤城：這一套是多少錢？

薛部長富盛：什麼？

李委員坤城：這一套多少錢？

張司長順欽：大概 100 萬左右。

李委員坤城：都是中央付嗎？

張司長順欽：沒有，跟委員報告，目前是中央付一部分，地方要有配合款。

李委員坤城：比例是多少？

張司長順欽：比例依照各縣市的財政條件不同會有不同，像臺北……

李委員坤城：比如新北市呢？

張司長順欽：新北市是……

李委員坤城：大概，比如中央出多少？地方出多少？我的意思是當然現在我看你們給新北已經算是最多了，36 套，可是我們新北很大，36 套分一分，各區就分不到什麼，所以我就想這個如果 100 萬的話，我不知道是預算不夠還是怎麼樣，其實你明年多增加 100 套也是不夠，我們這個東西有很難生產出來嗎？

張司長順欽：其實這個設備都是進口，這個並不是國內可以生產……

李委員坤城：設備是進口的。

張司長順欽：對，因為這要到一級標準……

李委員坤城：是，可是它費用不高，老實講，100 萬其實不高啦！

張司長順欽：跟委員報告，後面的操作維護還是要費用，並不是買了以後就不用再……

李委員坤城：好，那你們未來增加 100 套也是各一半嗎？移動式與固定式各一半嗎？

張司長順欽：跟委員報告，這個我想即便是固定的，也可以定期做移動……

李委員坤城：是啊！

張司長順欽：所以我們可能一個地方設置幾個月之後，陳情案件數有一些變化之後，就換一個地方……

李委員坤城：有時候我們民意代表會請地方環保局處理，就是有些路段我們覺得民眾常常在反映，可是他們就說那個不夠，就沒辦法過去用，所以我是覺得能夠增加再增加，我覺得 100 套其實也是不夠，是我們的預算不夠還是怎麼樣？

薛部長富盛：請李委員將來支持，因為……

李委員坤城：這個我一定支持，我是說是不是你們自己編的預算不夠還是怎麼樣，這是一回事啦！

薛部長富盛：因為當初沒有想到大家反應那麼正面……

李委員坤城：都很正面啊！

薛部長富盛：所以當初比較保守，現在……

李委員坤城：我是建議如果預算夠的話，因為現在還在編明年的預算，預算夠的話，我們來增加，好不好？

薛部長富盛：好。

李委員坤城：我最後一個再問，按照你們的資料，告發的輛次 110 年到 113 年 3 月有 3,686 件，可是真正裁罰的案件每一年好像才五百多件，110 年、111 年，我手中的資料才五百多件，為什麼告發的有三千多件，可是每一年抓起來才五百多件，這個落差在哪裡？

薛部長富盛：這個我們來瞭解一下好不好？這個……

李委員坤城：好不好？就是機動車輛的噪音，110 到 111 年，每年都五百多件，可是你們告發的輛次有 3,686 件，這還是移動式的，還有固定式的七千多件，還有傳統攔檢也七千多件，那個比例差蠻多的耶！

薛部長富盛：李委員，我們是不是可以請李委員辦公室也把資料跟我們來勾稽比對一下……

李委員坤城：好啊！好啊！

薛部長富盛：看看這裡面落差到底在哪裡。

李委員坤城：對啊！對啊！因為落差還蠻多的……

薛部長富盛：對、對，我也覺得很難想像。

李委員坤城：就是有告發，但是後來真正裁罰的……

薛部長富盛：對啊！

李委員坤城：比例差蠻多的啊！

薛部長富盛：我覺得這個是有落差，必須把……

李委員坤城：好不好？你們去查一下，我們把資料給你們，你們再給我一個答案，好不好？

薛部長富盛：好，謝謝李委員。

李委員坤城：好，謝謝，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李坤城委員。

現在先作以下宣告：在牛煦庭委員質詢結束，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林德福委員發言。

林委員德福：（11 時 19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請薛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富盛：林委員好。

林委員德福：部長你好，因為現行的聲音照相科技執法遇到風速大的時候，為了避免爭議，大於每秒五公尺不予開罰。其實媒體報導，部分縣市的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告發率過低，反而以人力聯合稽查攔檢的告發率則可以達到五成以上。為了瞭解聲音照相科技執法的預算補助效益，有關各縣市的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告發成功率，相較於這些環保局、警察局聯合人力稽查的攔檢告發成功率，我希望環境部應與相關單位提出書面資料，給立委們做一個參考，部長，你的看法呢？

薛部長富盛：可以，我們來找出原因，因為這種聲音還是需要透過科技執法，它比較有一個……

林委員德福：對啦！本席是認為抓吵不抓改，噪音車應該從源頭控管，改裝車炸街造成民怨之首，民眾半夜被汽機車排氣管的噪音吵得不得安寧，不管是聲音照相科技執法或是人力的攔截、攔查都要雙管齊下，給民眾一個安寧的生活環境。本席是希望環境部與警政署在運用聲音照相科技執法時，遇到噪音車未懸掛車牌或使用撬牌器或偽造車牌，警政署要協助揪出這類惡意規避稽查的車輛，還給民眾一個生活的安寧，部長，你的看法呢？

薛部長富盛：我認同，所以我們也朝著這個方向來做，因為剛剛包括王委員也特別提到噪音已經是造成健康影響僅次於……

林委員德福：其實環境部人力有限，環保局很多要去抓噪音，但人力有限，其實你們應該要跟警政署合作。

薛部長富盛：是。

林委員德福：然後有一些測噪音的就請警政署，員警是全省都有，這樣才有杜絕防患的效果，部長你的看法呢？

薛部長富盛：跟林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本來就有跟警政署……

林委員德福：但是警察幾乎都沒有在做嘛！對不對？因為你今天要是配給警察，每個警察都有機會來做這些噪音排放，不管汽車、機車，他們才會怕，今天因為你們環保署檢測的就是偶爾在路邊，我差不多大概幾個月看一次而已，其實那個可以說沒有什麼效果啦，所以到處才都是這樣子。部長你的看法呢？

薛部長富盛：林委員這個建議很好，我想我接下來也會責成我們部裡的同仁……

林委員德福：對啦，應該要傳承啦！

薛部長富盛：也會鼓勵未來的部長重視……

林委員德福：因為這個很重要，這是民怨啦！民怨啦！

薛部長富盛：跟警察、警政署以及跟交通部監理單位之間的一個合作……

林委員德福：部長，2050 淨零排碳已是我國政府的目標，以國內舉辦跨年活動為例，全臺合計的排碳量推估有高達 3,000 噸，以公股行庫臺灣銀行為例，為落實環境永續減碳並於今年 3 月透過碳權抵換，完成信用卡碳中和，本席是希望政府應該帶頭做環保，你的看法呢？

薛部長富盛：是，我非常認同所謂綠色金融這一塊，跟林委員報告，像金管會的碳權交易所去年 8 月 7 號在高雄成立，去年 12 月底我們也是第一次把國外品質好的碳權引進到國內，國內的金融機構、很多銀行也都去採購。

林委員德福：對啊，我是希望環境部能夠率先做示範。

薛部長富盛：是，我們有在做。

林委員德福：當這些部會辦活動的時候，依循它的範本，未來希望各部會舉辦大型活動應草擬碳中和計畫以達成活動碳中和，你的看法呢？

薛部長富盛：完全認同。現在很多大公司辦活動也都朝碳中和的方向來走，因為 ESG……

林委員德福：好，最後一個議題，隨著 2050 淨零排碳政策推動，未來可預期鋰電池廢棄量將大幅度地提升，針對未來電動車和儲能系統的鋰電池淘汰，和它的循環二次再利用，環境部相關規範是不是有準備好？

薛部長富盛：跟林委員報告，電池的回收已經是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裡面重要的業務之一了。

林委員德福：對啦！很重要，因為鋰電池回收再利用，提煉貴金屬，如何避免在回收過程中產生二次的污染，本席提醒環境部要落實稽查，避免廠商造假，好不好？

薛部長富盛：認同。好，謝謝林委員的建議，謝謝。

林委員德福：以上，謝謝。

薛部長富盛：謝謝林委員。

主席：謝謝林德福委員。

接下來請林淑芬委員發言。

林委員淑芬：（11 時 26 分）主席、各位大家午安，繼續請薛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富盛：林委員好。

林委員淑芬：部長，移動汽機車的噪音污染其實是很嚴重的，2021 年有一則新聞說新北市 6 天執法開罰了 1,500 件，6 天就取締了 1,500 件！當然我們知道這個設備必須要有測速、有聲音還必須照相，所以它是很複雜的一套機器。

薛部長富盛：是，沒錯。

林委員淑芬：我們也知道新北市目前分配到 36 套，像我的選區蘆洲其實有一套固定設置在中山一路，可是你知道，我是受害者，曾經在我們蘆洲，不曉得有人是不是超跑的愛用者，他很準時在半夜十二點以後才開出門，好像好的車沒有開出去飆一下不太像超跑，所以他半夜十二點以後才開出去飆，我知道它不是我家樓下那一條路，是還有一段距離的大條四線道馬路……

薛部長富盛：但是你們都聽得到。

林委員淑芬：不是我們的社區，不是我們的街廓，整條馬路半個蘆洲都知道半夜十二點以後有人開超跑在飆車，其實在那裡，你說臨時發現了，你沒有設定固定的，你用移動的聲音照相設備來，結果已經跑掉了……

薛部長富盛：來不及，跑了。

林委員淑芬：這種狀況，第一個不是患不均而已，也患寡。

薛部長富盛：是。

林委員淑芬：這麼多年來，你投資三十億元，你說噪音對人體身心健康的影響很大，可是這麼多年只有投資 30 億元，其實是遠遠不足的，老實說，真的造成我們很大的困擾，我們就是受害者，所以其實從量來講、從法制面，你對噪音的規範，夜間白天的規範不一，這個當然要有落差，早期的人會說「地靈輕」，晚上夜深人靜的 30 分貝跟白天的 30 分貝差很多。法制面也要檢討，執行面也要檢討，設備有法也沒用！你沒有測速、測音，還有照相設備，沒用！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我想部長你剛才有回應了。

但我今天主要不談這個，我談空污，有關深坑的大火，就是 7,000 顆鋰電池的倉庫，在臺北市區、在新北市區，其實造成很大的影響，後來我們蘆洲、五股的隔壁叫林口，林口南亞的塑膠廠也燒了兩、三天，後來又是淡水的泡棉廠，後來又有樹林的木材廠，泡棉跟塑膠廠的風險危害對我們來講，我們很直覺的反應就是應該有一定的程度，可是我今天要講的是從深坑這個案例，因為它受到非常高大且影響層面很廣、關注度很高的狀況，我先來討論。當時 7,000 顆鋰電池這樣堆置燃燒的時候，你們木柵空品測站的資料顯示，到了隔一天，你們的數據是 PM2.5 相較於其他測站明顯升高，但是當時雙北的環保局都表示，空氣品質仍在普通範圍內，有升高但品質仍在普通範圍內，這樣的結果跟我們民眾普遍的感受有很大的落差。

我今天要講的是法制面問題，還有執行面，法制面問題就是對於空污防制法，我們於 2018 年修法時在裡面放了一個很重要的概念，也就是把環境知情權放到空污防制裡面。因為我們當時在空污防制法第三十三條放了第一項，公私場所的固定污染源因突發事故，大量排放空污時，負責人應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而且還有限時間，最慢 1 個小時內要通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第二，前項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政府要令公私場所採取必要措施，或得令其停止該固定污染源的操作以外，還要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及採取因應措施。其實我們當初修法是已經授權給你們了，也授權給地方政府了，發生這種事情要趕快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及採取因應措施，第三十三條第四項還規定惡化警告發布通知方式和因應措施，還有突發事故的緊急應變計畫應記載內容、執行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你們當然就定出來了，你們定出了「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及警告通知作業辦法」，這是你們的子法。

可惜的是你們的子法裡面講到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公告設置空污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的公私場所，你們限縮了，你們把這些公私場所限縮在你們所指定公告的這些範圍，不管是行業、製程或物質，才需要設置防制單位。固定污染源的操作許可證要登載的製程、儲槽、產品種類，你們要求使用附表所列的空污突發事故管制物質，並應擬定空污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空污措施計畫要報請地方政府核定後確切執行。你們有要求應變計畫、警告措施等等，但是限縮在於你們指定的公告業別、製程或產業，或是我剛剛講的物質，你們限縮了，我為什麼講這個？你們應設置空污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及健康風險評估人員的公告條件在那裡，但是以深坑 7,000 顆鋰電池大火來講，這個影響這麼大、空氣品質這麼糟的狀況裡面，它是不是你們公告應該要設置的範圍，是不是在你們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及警告通知作業應提出的廠商裡面，它是

不是？

薛部長富盛：跟林委員報告，事實上它不是，因為深坑的案子事實上是一個產品倉庫。

林委員淑芬：對啊！我知道是它的倉庫，所以它根本就沒有在你們管制的範圍內，而空污防制法第三十三條並沒有限縮在你們所管制的製程，你們所管制的行業別裡面，沒有！我們的母法裡面是規定要有環境知情權，不管哪一種污染源突發事故，大量排放空污時，負責人要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最慢 1 個小時要通報給地方主管機關，公私場所業者也必須要停止該固定污染源的操作，而且要發布惡化警報，我們的母法是長這樣子，但是你的辦法限縮了。

薛部長富盛：我們來檢討。

林委員淑芬：你們限縮了，但是像深坑這個案子，你們也不是沒有辦法，你們有一個空污突發事故通報與緊急應變標準作業流程的 SOP，但是這個 SOP 只是一個內規，也沒有法律明文規定，也不是辦法，是吧？

薛部長富盛：跟林委員報告，事實上在深坑這個案子發生之後，後續幾個案子的情況處理，地方政府環保局馬上就會跟民眾反映，深坑這個案子事實上的確造成很大民怨。

林委員淑芬：事實上，深坑這個案子我們非常不能接受，你知道原因在哪裡嗎？因為大火煙霧臭味瀰漫大半個雙北，但是新北市市長第一時間出來說沒有測到戴奧辛，我問你戴奧辛要幾天才檢查得出來？

薛部長富盛：一個禮拜。

林委員淑芬：那他怎麼可能馬上第一時間說沒有測到戴奧辛，要一個禮拜才檢查得出來，他怎麼可以這樣子？為什麼雙北兩市的環保局人員用手持式的測試器，在火場周圍還有下方處做檢驗，現場風速只有 2.3M/S，還有電子鼻的讀值是零，他們說多功能氣體偵測儀偵測起來都是零，檢測的項目只有什麼，部長知道嗎？只有一氧化碳、硫化氫、有機氣體。手持式偵測器的數值都是零，因為它偵測的目標是一氧化碳、硫化氫、有機氣體，當然就沒有測到啊！但是深坑大火燒掉的是電話、耳機，最多的是鋰電池，而這裡面有很多的聚氯乙烯（PVC）或是銅，很可能產生戴奧辛和氟化氫，而他們用手持式的偵測器在案發現場檢測，這樣的方法是對的嗎？

薛部長富盛：事實上是太過武斷，用手持式的去測說確定沒有戴奧辛。

林委員淑芬：那一台手持式的就沒有戴奧辛檢測的項目，戴奧辛必須在實驗室進行化驗，沒有辦法用這一台機器馬上檢測，所以第一時間市長告訴我們現場沒有戴奧辛是根本連測都沒測就隨便說說。我要講的是制度面，針對複合性的火災災害，你們應該要訂出監測方法，到底怎麼樣的採樣才是有代表性的，你們要規範吧？

薛部長富盛：好。

林委員淑芬：你是要在靠近火場的擴散煙流的原始濃度，持手持式的在火場旁邊測，還是應該在火場下風處、上風處，不同的距離會有數值的差異，污染物的濃度包含粒狀物、酸性氣體、戴奧辛、重金屬、揮發性有機氣體等，要進行定性分析，還有各種物質的濃度監測，然後去模式模擬各種影響的可能範圍。而且最重要的是，你們都只是在靠近地面或是輕微影響的地方測，根本不具代表性，它可能還必須監測高空濃度，所以高空濃度的測站要怎麼設，測站的內容又是

什麼？讓民眾安心的不是一句符合標準就可以了，難怪臺北市市長也在生氣。

存在環境當中的污染物質是什麼、濃度多少，你要真實揭露環境的資訊，而且要把這個資訊完整地傳遞給我們受影響區域內的民眾，當污染持續擴散或擴大影響的時候，民眾要採取防護措施，減少民眾在不知情的狀況下受到傷害，這才是環境治理最重要的危害預警責任。而我今天要告訴你，以深坑的大火為例，在附近 300 公尺就有 3 間安養中心和護理之家，這一群體質敏感脆弱的老人家，不要忘記，在你們的 SOP 裡面還有一個危害評估，但是你們的危害評估沒有任何規範，到底在幾個小時要做出危害評估的規範，這些老人家或是學校的學生都是靠我是深坑人、我是臺北人、我是哪裡人，靠社群軟體的壓力來讓你們施政，然後來採取應變措施，這太離譜了！

主席：林委員，因為時間的關係，等一下牛煦庭委員質詢完要處理臨時提案。

林委員淑芬：可是我這個制度面的事情還沒講完，因為他真的太離譜啦！

主席：對，我們請部長會後……

林委員淑芬：我們重大空污的定義跟量化指標，部長你要好好地檢討，第一線環保局人員根本沒有辦法明確地判斷是不是已經達到空污突發事故通報緊急應變的時機，而你的危害評估淪為紙上作業，而且沒有具體的應踐行的步驟、行政程序，也沒有時間規範，所以難以達到緊急應變的功效，導致你這個危害評估有可能事實上是淪為紙上作業。

薛部長富盛：我們再來檢討。

主席：是不是請部長會後再跟林委員這邊補充說明？

林委員淑芬：對不對？你們的空污突發事故通報緊急應變措施這一些，以深坑大火為例，新北市有沒有通報？

薛部長富盛：事實上中央跟地方是一起合作的，執行面大概是……

林委員淑芬：沒有，因為它不是你們公告應設置緊急應變措施計畫還有緊急通知作業辦法內規定的產業，但是民眾檢舉事情發生以後，地方政府也應該要通報，而且還要通報到中央來，這件事情有沒有通報？

薛部長富盛：沒有。

林委員淑芬：沒有？

薛部長富盛：隔天。

林委員淑芬：隔天早上有嗎？我看新聞報導說好像好多天以後還說沒有通報，連通報都沒有，緊急應變措施是業者的責任，但危害評估是地方政府的責任，危害評估沒有具體的規範、沒有時程的規範，這淪為紙上作業，部長，還有很多要檢討的，可是制度面、法制面要檢討啦！

薛部長富盛：好。

林委員淑芬：我看只能留給下一任的部長了吧？還是你在這一個月內可以具體的霹靂手段，馬上檢討，可以嗎？

薛部長富盛：這個是沉痾已久的問題的話……

林委員淑芬：沒有空窗期，這一個月馬上要求……

薛部長富盛：我們來努力看看。

林委員淑芬：可以嗎？業管單位可以嗎？一個月內寫出檢討報告。

張司長順欽：可以。

林委員淑芬：書面檢討報告？可以？好，謝謝。

薛部長富盛：謝謝林委員。

主席：謝謝林淑芬委員。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11 時 42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薛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富盛：洪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薛部長，本席要先確認一下，本席之前一直有強調改裝車的噪音問題困擾民眾很久，但我們應該是抓吵不抓改。

薛部長富盛：是啊！

洪委員孟楷：如果這個是真真正正合格的排氣管，你可以讓它做源頭管理，如果不合格的，你連它進來或上市都不要上市，這樣子民眾在市面上就找不到不合格的排氣管，他就不會去裝，不會去裝就不會有噪音超標的問題，所以本席看到你今天的報告裡面有源頭管理，並且說本部已經合格了 225 組的排氣管供車主選用，是不是？

薛部長富盛：是。

洪委員孟楷：225 組裡面有多少組是機車、有多少組是汽車？

薛部長富盛：全部都是機車的。

洪委員孟楷：都是機車的？

薛部長富盛：對，目前汽車還沒有。

洪委員孟楷：都是機車的嘛，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是。

洪委員孟楷：所以讓二輪族的朋友瞭解如果我們這有合格的，那他去裝這樣子的排氣管，基本上噪音不會超標，是不是這樣子？

薛部長富盛：是，是這樣子。

洪委員孟楷：好，現在也有討論到未來也要做排氣管的認證，是不是？

薛部長富盛：是，現在已經有在認證了，現在認證已經……根據今天的……

洪委員孟楷：以比例來說，現在認證了多少？

薛部長富盛：1,957 件已經完成認證，持續在進行當中。

洪委員孟楷：1,957 件已經在認證當中，現在改裝車主向環保局登錄的車輛是一萬四千多件？

薛部長富盛：1 萬 5,000 件左右，一萬四千……

洪委員孟楷：所以什麼時候它會認證完畢？就你們現在的量能來講？

薛部長富盛：大概 8 月份左右。

洪委員孟楷：8 月份可以？

薛部長富盛：對。

洪委員孟楷：你們現在是委由地方政府環保局去做各地的認證，是不是？

薛部長富盛：是。

洪委員孟楷：所以認證完之後……

薛部長富盛：分工。

洪委員孟楷：好，認證是重要的，就代表本席之前一直強調的源頭管理，不要讓大家看到改裝車就覺得他們是過街老鼠，其實重點在於他有辦法去做噪音，我們就要強烈取締，噪音問題才是最重要的嘛，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是，認同。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除了源頭管理以外，更重要的是所謂的科技執法，因為我們地方政府的環保局人員在人力上其實還是不足，而且很難配合街頭的取締或者是檢視，所以科技執法相對重要，但是你報告第 10 頁提到科技執法，說 114 年增加 306 套，完全沒有進步，為什麼這樣講？這是去年 10 月的數字，去年 10 月，環境部在做專案報告的時候，你就是講 2025 年 306 套，半年過去了，在去年 10 月的時候，每一個委員，我記得至少本席及好幾位委員也都在提，如果科技執法真的能夠讓有些都會地區增加執法量能的話，應該要考慮增加，但半年過去了，到今天你還是拿 114 年 306 套來……我說實在話，這不要講搪塞啦！

薛部長富盛：跟洪委員報告，這個計畫……

洪委員孟楷：這半年沒有任何進步、沒有增加，你自己去看，即便是人口數最多的新北市，36 套，我們新北市幾個行政區？29 個行政區，平均一個行政區 1 套，平心而論，一個行政區 1 套，您看得出問題了嗎？

薛部長富盛：跟洪委員報告一下，你剛剛講是 112 到 116 本來計畫就是規劃 306 套，所以它執行期限是到 116 年，即 2027 年，我們現在往前拉到 2025 年……

洪委員孟楷：你現在提早一年變 2025 年 306 套，這個是去年 10 月你跟我們報告的數字。

薛部長富盛：這是規劃的，實際上採購當然……因為我們這個經費是補助給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會有配合款一起去採購，這一塊我們目前沒有最新的資料了，但是絕對不會停在原地不動，因為這個經費……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現在讓本席看到，本席為什麼今天特別點出來？就是就事論事，拿你的報告來做說明，去年 10 月本席就已經提過了，關於科技執法確實地方政府也有需求，我記得那時候我有詢問過每一套設備差不多 80 萬左右，看是固定式或是移動式，80 到 100 萬，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是。

洪委員孟楷：現在光我的新北市 36 套，行政區平均一個 1 套，就是板橋區 1 個，中和區 1 個，那更不用講其他，如桃園，我們有桃園的委員 27 套，臺北市 23 套，我們平心而論，這真的太少！對比我們的超速，交通部有來嘛！本席如果有印象的話，我們全臺灣的超速有多少？司長剛好在，司長講一下交通部超速的測速照相有多少？一萬多吧！我記得沒錯的話。

林司長福山：數量的部分我可能沒有準備好，不好意思。

洪委員孟楷：我再一次強調，如果你沒有違規，你沒有在夜深人靜的時候，我們剛剛委員有講，本席的泰山、本席的林口、本席的淡水，還有很多的新市鎮，半夜在那邊開過去，怕別人不知道他開好車還是怕別人不知道他有改裝車，還是強調不是說他開好車就應該被罰，不是他開改裝車被罰，而是他有沒有製造噪音，如果說有製造噪音，抱歉！尤其是在夜深人靜、擾人清夢的時候，我們當然沒有辦法接受，與其要我們環保人員在那邊去設一個路口，然後在那邊去疲於奔命、半夜執勤，你測噪音的照相其實就有必要。

薛部長富盛：是啊！

洪委員孟楷：現在全臺灣到 2025 年只有 306 套，真的太少！

薛部長富盛：好，我們再爭取更多經費……

洪委員孟楷：部長，你也要離開了，你是要跟誰爭取？是陳建仁？

薛部長富盛：沒有，我交給……

洪委員孟楷：陳建仁最後一個月了，看有沒有私房錢快點再拿出來。

薛部長富盛：沒有，只剩一個月，也沒辦法馬上……

洪委員孟楷：部長，過去這一段時間我還是肯定你有一些專業或者說你也願意去調整一些地方，所以說源頭管理的部分，其實我剛剛看到報告，我是給你機會讓你說明，讓你講出來你確實有在做源頭管理，但是噪音偵測的部分，各縣市政府尤其環保局相關人士都跟我們反映應該要增加。

薛部長富盛：現在大家都越來越重視。

洪委員孟楷：半年過去了卻沒有增加，我覺得這是不合格的。

薛部長富盛：好，我們來努力。

洪委員孟楷：我為什麼嘆氣？說實在話，過去這半年沒有努力，然後現在跟我講努力……

薛部長富盛：沒有，洪委員……

洪委員孟楷：我的既視感，只有覺得說反正你就要離開了，然後沒關係……

薛部長富盛：不是，這個跟那個完全沒有關係，洪委員講……

洪委員孟楷：部長，真的……

薛部長富盛：你去年 10 月份看到的 306 套……

洪委員孟楷：就是跟去年 10 月份的報告一模一樣……

薛部長富盛：沒有、沒有……

洪委員孟楷：下一個委員已經要上臺了，我不要拖後面的時間……

薛部長富盛：當然一模一樣啊！

洪委員孟楷：但是我現在講的是，部長，交代你下面的，這個是哪一個司要做的？政務官可能會離開，但是你的部門、部會不會離開嘛！

薛部長富盛：請洪委員不要誤會……

洪委員孟楷：我覺得這一個部分應該要在這一個月裡面去盤點我們還有多少資源，以及到 2024 年、2025 年，除了 306，還可以增加幾套？請具體地給本席書面資料，可以嗎？

薛部長富盛：OK。

主席：洪委員，因為時間的關係……

洪委員孟楷：謝謝。

薛部長富盛：謝謝洪委員。

主席：因為等一下在牛煦庭委員質詢完之後要處理臨時提案，所以等一下發言的委員請控制一下時間，謝謝。

接下來請鄭天財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51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有我們的事務官。

薛部長富盛：鄭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噪音管制法，環境部是主管機關嘛！

薛部長富盛：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基本上過去我都在質詢國防部，但是沒有結果。我們先看志航機場，志航機場本來是在我們原住民族的部落，在志航機場裡面，因為要開闢志航機場，所以把部落分成三塊，分別是富岡部落、加路蘭部落及石山部落，都在現在的志航機場旁邊，我們的鄉親每天要承受軍方噪音的侵害。民國 89 年雖然有這個補助，但是噪音補助要等 30 年才會輪到這個部落，是這樣的一個情況。如果我們看這個，噪音補助大概都是做什麼呢？這個很難防制啦！所以就只有冷氣機，冷氣機要等 30 年，但是冷氣機按照主計總處的分類，時間只有 9 年而已。這個部分經過我多次的質詢，國防部有增加預算，有改善了一些，但是還是很難。環境部是噪音管制法的主管機關，所以我要特別請環境部，尤其是我們的事務官要去協調國防部。

為了噪音管制法，我也曾經提出了修正的條文，也做了修正，應該要採取適當之防制及補償措施，像噪音管制法第十七條，97 年 12 月 3 號所公布的只有防制措施，事實上難以防制，對不對？部長……

薛部長富盛：是，所以後來有補償措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軍方的飛機、空軍難以防制，所以要訂定補償措施，因此就加了一個補償措施。但是從 110 年 1 月 20 號公布施行到現在，還是因為沒有錢、錢不夠，所以應該怎麼去解決這個問題？然後法律修了，但是地方主管機關認為還是用防制措施，問題是沒有辦法防制，然後補助的經費也不夠，還是要輪，所以這個部分應該怎麼去解決？我的具體建議，環境部要去協調國防部還有地方主管機關，就是縣市政府，應該要怎麼樣呢？這個補助最起碼也要受到補償，所以這個補償應該要優先就距離志航機場最近的部分，其實很遠的不需要，它真的很遠，所以這個第一個要去檢討。

薛部長富盛：這個是合理的，檢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二個，就是你們每年都應該補償，而不是很多年之後才要補償，所以這個部分是要請環境部去協調地方政府，因為這個部分確實是一個……

薛部長富盛：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本來是原住民自己的部落，他們已經同意當志航機場了，結果他們還要每天遭受到這個噪音，卻又沒有辦法補償，可以嗎？

薛部長富盛：可以，我們來跟國防部討論一下補償措施的部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業務單位積極地去協調，然後要請業務單位一個月內提供資料，就是我們有很多的機場，所有的機場，不管是軍用的、軍用跟民航一起共用的，或是單獨民航的，這些相關的補償或是補助的情形，可以提供這樣的書面資料嗎？

薛部長富盛：一個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一個月。

薛部長富盛：會不會稍微……因為這個以前，國防部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請各機關提供啊！請他們提供目前補助的情形。

薛部長富盛：各單位補助的情形，是不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會後再……

薛部長富盛：好啊！我們來彙整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會後溝通好了。

薛部長富盛：好，OK，謝謝鄭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

接下來請牛煦庭委員發言。

牛委員煦庭：（11 時 56 分）謝謝主席，請環境部、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一起來好了。

主席：請部長。

薛部長富盛：牛委員好。

牛委員煦庭：部長午安。既然要談噪音管制，以制度性層面來講，我們乾脆就一次處理，所以請這麼多人來一起討論，因為跟大家其實都有關係。

薛部長富盛：好，大家交換意見。

牛委員煦庭：根據環境部的統計，民眾陳情的噪音車輛檢舉案件數量大概有多少件？

薛部長富盛：八萬七千多件。

牛委員煦庭：越來越多了嘛，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是。

牛委員煦庭：裁罰的數量大概有多少？

薛部長富盛：裁罰的比例……

牛委員煦庭：大概四分之一左右啦！

薛部長富盛：25%。

牛委員煦庭：大概兩成多啦！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事？

薛部長富盛：這裡面可能是人為的，而且很多噪音，譬如機車呼嘯而過……

牛委員煦庭：不好抓嘛，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對。

牛委員煦庭：所以我們今天要針對這個問題來做討論，然後本席有三個題目，第一個是源頭阻卻，源頭阻卻的問題跟經濟部有關，你們可以一起回答。

薛部長富盛：我們源頭管理。

牛委員煦庭：以現在來講，我們大概講說抓吵不抓改或怎麼樣，但是跟部長做一下討論，現在經濟部表示改管應該要為變更登記，然後要使用環境部認證的排氣管，對不對？它表示大家都支持，業者也支持，具體規劃是 114 年 1 月 1 號開始上路，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是。

牛委員煦庭：好。

薛部長富盛：現在是一個緩衝期，今年是緩衝期。

牛委員煦庭：你現在有多少把握業者會百分之百配合這件事？還是表面上配合你，私底下還是賣不合格的管子？

薛部長富盛：不會……

牛委員煦庭：你們有沒有掌握這種狀況？

薛部長富盛：因為登記到目前為止，將近有 1 萬 5,000 位的機車車主已經來登記了，持續還在進行當中。

牛委員煦庭：現在有實務上的稽查狀況，就是逃脫也是有方法的，比如我被抓到違規就要回去驗車，驗車時我就把正常管裝回去，然後驗完車之後再裝回來，對不對？所以我們講的源頭管制，你如果只是形式上的源頭管制是沒有辦法處理這件事的，真正的源頭管制當然還是要從業者下手，我完全同意所謂的抓吵不抓改，這除了規範機車以外，業者的部分其實也是要這樣。換言之，如果現在業者通通很配合，就是會用有認證的排氣管的時候，政府機關還是要有一個稽查的機制，還是要針對業者去做稽查，不能因為有一個名義上的東西就不針對業者去做調整。過去桃園市政府在推動靜桃專案的時候是針對業者去稽查，當然業者一定會反彈，但是公權力該做的時候就要做，把話講清楚、規則定清楚。我現在就要問經濟部，請經濟部回答，你現在講業者都願意配合，未來你如果做稽查，你發現這家業者名義上講說都會提供合法的排氣管，可是你去稽查的時候，發現它根本沒有在做這件事，它掛羊頭賣狗肉，還是繼續做非法改管行為的時候，你有沒有處罰的方案？

謝副局長翰璋：跟委員報告，我們一般都會會同環境部一起去稽查，所以我們發現的時候會把相關資料請環境部馬上依照其法規酌予處理。

牛委員煦庭：現在的法規、現在的處罰機制是什麼？

薛部長富盛：是一個聯合稽查的動作，剛剛牛委員的問題是怎麼樣？

牛委員煦庭：我是說你現在只有聯合稽查機制，可是你抓到業者如果還是非法提供相關排氣管的時候，有沒有針對業者的處罰機制？

薛部長富盛：有，應該……

牛委員煦庭：沒有。

薛部長富盛：但是對業者應該是經濟部在負責吧？

牛委員煦庭：所以這就是我今天把你們一起叫上來的原因。

薛部長富盛：環境部只針對有沒有經環境部認可的排氣管，以及它排的噪音是不是超過標準，環境部……

牛委員煦庭：你看，這就是漏洞！所以你們要開會討論，要不然你的源頭管理永遠都沒有處理。

薛部長富盛：OK，瞭解。

牛委員煦庭：剛剛都在討論這一個月能不能雷厲風行，我是希望可以，因為這種事情其實不分藍綠、不分朝野，也不分誰做環境部長、誰做經濟部長，這是全民共識。

薛部長富盛：對！對！

牛委員煦庭：這應該把它澈底殲滅，所以趕快做研討，不要拖了，好不好？

薛部長富盛：是，好。

牛委員煦庭：針對業者的課責，也要有課責機制才有辦法源頭阻卻，這是第一個問題。

薛部長富盛：好，謝謝牛委員。

牛委員煦庭：第二個問題就是執法的效率，我要談的是科技執法，其實剛剛很多委員都有問過，我們今天不花太多時間在這個地方，未來有沒有打算擴大相關的預算？因為剛剛大家都講一套一套行動式的太少了。

薛部長富盛：對啊！我覺得不夠，我覺得應該要有。

牛委員煦庭：請內政部警政署來講一下，使用科技執法之後，對於節省警察工作量能有沒有幫助？

李副署長西河：科技執法設備是由噪音的……

牛委員煦庭：對啊！噪音科技執法。

劉組長振安：那不是警察的設備，都是在環保……

薛部長富盛：那個是環境部……

牛委員煦庭：我跟你講的是在沒有科技執法設備的情況下，要怎麼抓噪音？是不是交通警察跟著去執法？叫做環警聯合稽查，對不對？

李副署長西河：對，第一個是在配合聯合稽查；第二個，我們在勤務當中，不管路檢、臨檢，發現有這樣的情況都會處理。

牛委員煦庭：如果多一些科技執法的設備，你是不是少一點警察出勤的機會？

李副署長西河：是！是！是！

牛委員煦庭：我就是要聽你這一句話，所以請環境部、內政部想辦法，也許警政可以提供一些預算支援，這也是可以的啊！因為這件事情有助於減少基層員警的壓力，所以不管你們要從哪裡找錢出來，就是要做嘛！就是去加大科技執法設備的預算編列，這是第二個問題。

薛部長富盛：好，OK。

牛委員煦庭：第三個就是交通部，你要靈活運用法規啊！最近大家吵得沸沸揚揚的記點制度，職業駕駛快崩潰了，對不對？這當然要做檢討、要做調整，該記點的沒記點，不記點的去記點，你當然被罵，交通部，噪音改管車輛，人人得而誅之！這沒有什麼好客氣的，現在這種有沒有記

點？就是他被抓包超標、很吵，有沒有記點？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一下，這一個噪音管制超過標準的部分是按照噪音管制……

牛委員煦庭：是罰錢，對不對？

林司長福山：是按照它的法來做規定，如果是屬於消音器不全、有影響行車安全的話，在這個處罰條例裡面是有這個規定，但因為兩個適用的法源有不一樣……

牛委員煦庭：我跟你講，很多人在那邊研討說我們要沒入車輛，這當然是最有效的裁罰機制，可是你不能一下子標準就定那麼高然後都做不到，甚至一直都在研討中，這樣是有問題的，最務實而且可以思考的方式就是記點，你被人家抓包，晚上你喜歡出去飆車就記點，多記幾點是不是就可以扣牌了？比較快。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一下，如果是飆車的話，那個一定會記點，而且會吊扣駕照。

牛委員煦庭：我現在講的是噪音，飆車族的噪音，所以是不是一樣來做個研討？把它納入記點，且這個記點不會有民怨，反而大家拍拍手，覺得政府有魄力，這才是比較務實的地方。

所以本席做個小結論，就三個部分，第一個，針對源頭阻卻的部分，要對業者課予責任；第二，加強執法效率，增加科技執法量能；第三，靈活運用記點制度，澈底殲滅噪音的公害，好不好？

薛部長富盛：好，謝謝牛委員的建議。

牛委員煦庭：這個不要等什麼換不換屆，就趕快做了，我希望可以趕快看到成果，可以嗎？

薛部長富盛：好，謝謝牛委員的建議。

牛委員煦庭：謝謝，各位辛苦了。

薛部長富盛：謝謝。

主席：謝謝牛煦庭委員。報告委員會，何欣純委員要求同意發言後再處理臨時提案。

我們先請何欣純委員發言。

何委員欣純：（12 時 4 分）先謝謝召委跟各位委員，我們是不是先請薛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富盛：何委員好。

何委員欣純：部長好，其實我聽了一個早上，很多委員都有提到噪音是公害，而且是大家很痛惡的。其實在各縣市我知道都有相關的專案執法、執法的專案，譬如說桃園有桃園的；在臺中，我記得有一個靜城專案，但是大家都認為專案式的執法效率不彰，為什麼？因為專案式的執法都是在特定的時間、特定的區域，所以才有部長今天來報告，談到我們要從源頭來管理，到後來我們的改管要登錄，如果沒有登錄要予以開罰，我們要做全套的一個管制，對不對？部長。

薛部長富盛：是。

何委員欣純：你認為如果我們有全套的管制之後，地方的靜城專案，或者是桃園的靜桃專案，你覺得像這樣專案的執行效果會不會加倍？

薛部長富盛：當然會產生一些效果，但是還沒有達到……

何委員欣純：我要聽的是「但是」。

薛部長富盛：但是還沒有辦法達到理想的狀況，原因是用人工跟跨部會的聯合稽查，這種畢竟是有時間性，剛剛何委員有提到。

何委員欣純：是嘛！部長，我現在就要講，如果要系統性來澈底解決噪音這樣子的問題，我們有沒有系統性的策略？而不是只有中央、地方的聯合稽查，在特定的區域、特定的地點、特定的時間。

薛部長富盛：所以我們接下來就是科技的執法。

何委員欣純：可是科技的執法也是在固定點啊！你的移動點要如何移動，當然一定是有你們的一個策略，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是。

何委員欣純：所以除了增加設備之外，我們的策略上，跨部會是怎麼樣來執行？

薛部長富盛：我想基本上我們環境部的業務也還滿清楚的，就是對噪音的管制……

何委員欣純：我知道啊！你們環境部就對噪音的管制，我現在講的是跨部會，今天這個專案報告裡面，你們來了環境部、警政署、經濟部，這就是跨部會嘛！你現在要系統性地納管也是跨部會嘛！所以我才問未來怎麼執行到位？

薛部長富盛：未來的執行面當然就是環境部……

何委員欣純：我們現在擔心的是執行面，跨部會都協調不好的話，就更不要課責地方政府來跟中央配合。

薛部長富盛：執行面的話，當然就是我們環境部針對噪音，我想交通部或者警政署的這一塊，用他們的……

何委員欣純：可是現在聽起來你們是各自為政啊！

薛部長富盛：對，所以這一塊我希望能夠有一個平台……

何委員欣純：你說要跟未來的彭部長無縫接軌，這整套的管理系統要怎麼樣無縫接軌？其他部會換了新的首長，要怎麼樣無縫接軌？我覺得這才是民眾所關心的。

薛部長富盛：跟何委員報告，事實上環境部也有成功的案例，譬如說我們在抓不管是空污、水污跟土壤污染，我們有一個檢警環的稽核制度。

何委員欣純：我知道啊！就是我剛剛說的稽核專案，但稽核就是特定的時間、特定的地點、特定的區域，我只是希望，既然我們有心要做管理，就應該把它想清楚，如何能夠不要只是專案式的一個稽查方式，而是有系統性去防範這些噪音公害的產生。

薛部長富盛：好，認同。

何委員欣純：我只問你一個，譬如說，剛剛有其他委員講到，現在我們要源頭管制，改管要登錄，你給我的報告是說，從 1 月 1 號執行到 4 月 15 號，來申請登錄的總共有 1 萬 4,971 件，部長，你承不承認會有黑數？

薛部長富盛：這個黑數當然是難免的。

何委員欣純：一定有黑數，那黑數你怎麼去稽查得知呢？只能靠事後的、剛剛講的專案稽查嗎？

薛部長富盛：我想就是從源頭，就是看看這些機車行，或者販售……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就點出這一點，你的源頭管理中，你是被動地等人家來登錄，沒有來登錄的黑數，你要做什麼樣的管理，這個才是問題嘛！合法的我們都可以查得到；不合法的，因為沒有登記，你就查不到，不是嗎？

薛部長富盛：是。

何委員欣純：我們現在最需要去查的是什麼？那些非法的黑數，那才是造成公害最主要之原因，部長，該怎麼辦？

薛部長富盛：所以我們未來就加強這一塊，特別是不要再用自願的。

何委員欣純：你要怎麼加強啊？我現在要聽的是你打算怎麼加強。

薛部長富盛：我們請張司長來回答好了。

何委員欣純：好，誰可以來回答？

張司長順欽：我想最主要還是後端的稽查，包括聲音照相還有聯合稽查，這個都要一起搭配上來。

何委員欣純：從源頭管理到後端的稽查，這中間沒有其他積極的行政作為嗎？

張司長順欽：另外就是改裝的場所，我們要去看看……

何委員欣純：對，所以我說要跨部會，第一個就是改裝場所；再來，改裝場所如果沒登記呢？現在也看到有很多個人工作室在改裝，這個查得到嗎？這個查不到啊！

薛部長富盛：挑戰度很高。

何委員欣純：這就是所謂的黑數，對不對？是不是？這又該哪一個部會管？經濟部還是交通部？

薛部長富盛：是不是經濟部？也就是說到業者、到機車行去改裝……

何委員欣純：我現在講的不只是機車行……

薛部長富盛：個人？

何委員欣純：現在已經有新興的行業叫個人工作室。個人工作室誰管？我現在是點出實務面的問題，我們在基層都知道有產業鏈，你們公務單位、行政單位如果不瞭解實務面，怎麼把這套納管制度做好、做到位，以澈底防制噪音？

薛部長富盛：謝謝何委員提供很好的意見，這個我們的確比較不瞭解。

何委員欣純：請再認真、深入地去跟跨部會的相關部門爬梳現在實務面上到底有哪些問題必須要去面對與解決，好不好？

薛部長富盛：好，謝謝何委員。

主席：謝謝何欣純委員的發言。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總共有 6 案，請一併宣讀。

臨時提案

一、

案由：

有鑑於我國在鉅量紙容器生產量因未如實申報，導致逃漏處理費，讓中央政府預算作業在回收基金少徵數達數億元之多情形。爰環境部自 111 年 8 月起，辦理對民間所有新生產的紙容器皆須印上「溯源 QR Code」措施，藉此盼讓民眾及環保稽查業務人員透過掃描 QR Code 後連結到

資訊揭露頁面，進而得知手上的紙杯、紙餐盒是否來自合法業者，並進一步對逃漏的黑數有效防堵，更維護回收基金的運作機制及環境保護目標。然而，查在當前利用網路連線至各類紙容器所印製之官方溯源 QR Code，卻皆僅見單薄之「本紙餐具來自向環境部資源循環數登記列管的業者」內容，而有欠相關詳實之產製資訊，更衍生不肖非法產製業者可憑盜製 QR 碼再偽裝成合法容器之政策疑慮，爰此特決議要求環境部最速啟動措施改善作業，並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廖偉翔

二、

地方政府積極查處噪音管制，全面管制噪音車，維護環境安寧，保障民眾居住生活品質，實應嘉許。

據日前媒體報導，地方政府援引「噪音管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級主管機關得指派人員並提示有關執行職務上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進入發生噪音或有事實足認有發生噪音之虞之公、私場所檢查或鑑定噪音狀況。」，用於機車行中正進行維修之車輛，認定其改裝或有發生噪音之虞，拍照存證並要求車主前去驗車，引發軒然大波。

不論噪音場所與機動車輛噪音檢驗相關規範有所不同，對正在進行維修之車輛拍照存證並要求驗車，恐有過度解讀法令、擴張行政權之嫌，地方政府事後將事件解釋為，查察合法營業登記。

然，一般民眾難以全面瞭解管制噪音法規，地方政府若以稽查違規車輛之名，行侵害民眾權益之實，如此反而使政府失去威信，遭受民眾質疑，導致政策無法完整被推行。

爰要求，環境部就地方政府噪音管制作為進行瞭解與檢討相關作為，並於一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本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黃秀芳　　王正旭　　林月琴

三、

為從源頭解決機車改裝排氣管產生噪音問題，行政院邀集環境部與交通部召開協調會，要求共同推動改裝排氣管認證制度，由環境部訂定「機動車輛替換用消音系統認證管理規範」，交通部修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要求使用中車輛如有變更排氣管之情形，應經環境部噪音檢測合格後至監理單位辦理變更登記，以達到源頭管理目的。

經查，交通部對汽機車排氣管改裝的規定之附件 15 有 4 點規定，其中第 1 點至第 3 點對於相關改裝，須經交通部委託之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審驗合格，須原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或車輛修理業出具改裝證明，或須經合法業者辦理等嚴格的規定。

然，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或車輛修理業均為經濟部所轄，為將噪音源頭規範應給予妥適管理，爰此提案，要求環境部、交通部、警政署，經濟部於一個月內，就推動改裝排氣管認證制度，邀請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共同研討並宣達相關措施，以達廣徵民眾及企業反映之效，並供作政策調適。

提案人：黃秀芳　　王正旭　　林月琴

四、

以機車代步係我國長年實行之生活習慣及交通文化，其中燃油機車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及空氣污染皆高於電動機車。為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提高國人選購電動機車誘因，行政院環保署於民國 109 年開始實施機車汰舊換新補助，然而燃油機車數量仍逐年上升，112 年甚至已高達 13,841,417 部。前開數據顯示汰舊換新補助政策有其缺失，惟環境部除加碼補貼之外，至今並無修正原辦法或提出策進方針。

為督促行政部門實際落實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政策、接軌國際目標，爰要求環境部檢討機車汰舊換新補助之缺失，具體說明政策修正方向及改善方案，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盧縣一　　蘇清泉

五、

環境噪音除了會損害聽力，還會導致憂鬱焦慮、睡眠障礙、注意力下降，提高內分泌系統及心血管疾病的發生率，甚至因聽覺刺激降低而增加罹患失智症的風險，爰要求環境部於半年內，針對環境噪音對人們生活之影響，與衛福部進行相關研究，制定相關場域或空間噪音防制準則與規範，並將書面報告送社福及衛環委員會。

提案人：蘇清泉　　王育敏　　盧縣一

六、

案由：有鑒於行政院經濟部依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電價 4 月起平均調漲 11%，對民眾健康息息相關的救命的醫院，24 小時搶救人命的機構，醫療儀器都需不斷電狀態，加上醫院感染控制及室內溫度維持等措施，是用電量高的場所。根據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實際調查，以區域醫院等級醫院每月平均用電度數在 60 萬度到 130 萬度，平均每月用電 100 萬度，漲價後除了原本電費負擔外，額外年度增加電費 500 萬，現階段總額環境下，醫院毛利僅有 1-2%，試問哪一家醫院可以負擔得起？醫院在生死存亡之際，當電價海嘯襲來，將瀕臨熄燈滅頂、被迫縮減醫療提供。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更是醫療中重度責任中心，必須負擔急、重、難的照護責任，衛生福利部及經濟部提供地區醫院補貼，更應考量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肩負社會責任的特殊性，爰要求全國醫院比照現行地區醫院給予電價補貼。

提案人：蘇清泉　　陳菁徽　　盧縣一

主席：在這邊作以下宣告，等一下如果有文字修正，請將文字修正版送主席台確定。

我們先從第 6 案開始，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

薛部長富盛：電費會不會是經濟部的業務？

王委員正旭：主席，針對第 6 案最後一句，希望能將「要求」改為「研議」，因為目前衛福部沒有派員在現場，如果能夠做這樣的修正的話，對他們來講也能有更好的因應，以上。

主席：經濟部？可以嗎？

在場人員：經濟部說明，就地區醫院部分，主要是針對地區醫院非核心地區，當時在跟衛福部商量

時是針對非核心地區且經營比較困難的，如果要擴及全國，可能要由經濟部研議。但即使研議電價補貼，還是由衛福部來處理會比較妥適，因為後續要編入主管機關的預算裡。

主席：王委員，這裡就改為「研議」好不好？

在場人員：因為後續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入預算處理。

王委員正旭：就是把「要求」改為「研議」，謝謝。

在場人員：因為這是長久的規劃，交給主管機關研議比較妥適。

主席：這只是研議，所以先請經濟部研議。王委員，禮拜三時再針對這案……因為衛福部沒有來。

王委員正旭：對，衛福部沒有在現場，如果有需要的話，禮拜三可以再提出來。

主席：我們就先照委員所提修正文字通過，好不好？第 6 案就照文字修正通過。

回到第 1 案，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

許副署長智倫：謝謝主席，循環署報告，這一案要防堵紙餐具 QR Code 的改善措施，我們會馬上來進行。由於家數與資料眾多，且涉及系統修改等等，所以最後一行是不是容許我們建議，將「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修正成「兩個月」？

陳委員菁徽：可以。

許副署長智倫：謝謝委員。

主席：好，照文字修正通過。

第 2 案。

張司長順欽：報告，第 2 案沒有問題，遵辦、照辦。

主席：好。第 3 案。

張司長順欽：沒有問題。

主席：沒有問題？好。第 4 案。

張司長順欽：第 4 案沒有問題。

主席：也沒有問題？好，照案通過。

第 5 案。

張司長順欽：第 5 案倒數第二行建議「與衛福部……」後面改成「共同蒐集國際噪音與健康研究發展及管制趨勢、最新動態，並將書面報告送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就是把「進行研究……」後面的文字刪掉。

主席：提案委員有沒有意見？可以？照文字修正通過，臨時提案全部處理完畢。

接下來請劉建國委員發言。

劉委員建國：（12 時 19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警政署李副署長。

主席：請薛部長、李副署長。

薛部長富盛：劉委員好。

劉委員建國：部長辛苦了。

薛部長富盛：不會。

劉委員建國：在第 10 屆第 7 會期，上半年的時候，有幸擔任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召委，那時候就

排了環境部組織法，很感謝當時衛環及司法及法制委員的支持，迅速讓環境部組織法通過，環境部也在去年 8 月 22 日順利掛牌。我也要謝謝薛部長臨危受命，成為第一任環境部部長，但部長剩下不到一個月時間就要畢業……

薛部長富盛：謝謝劉委員。

劉委員建國：當然也感謝部長，因為臺灣的氣候變遷，還有 2050 淨零碳排的相關政策，有進行了長遠的規劃跟布局，我在這邊也特別感謝部長，在這麼短的時間把這些事情做到一定的程度。不過有些問題，剩下這不到一個月的時間，還是要請部長來關心，今天主席剛好排噪音的相關課題，因為有時候等到下一個部長來處理的時候，可能會緩不濟急。請部長看一個新聞，這是去年的新聞，它的內容很清楚就是說，暑假是噪音車旺季，雲林縣環警監開罰單加強打擊，然後在 7 至 9 月又要推動「靜城專案」，環保局與警察局、監理站要聯合加強稽查。我們在稽查的時候，到底是用什麼樣的方式去確定它的消音器有拔掉？

薛部長富盛：消音器有沒有拔掉，對我們來講不是重點，重點是它排氣的時候產生的噪音有沒有超過我們的標準，當然我們會看它的排氣管是不是符合環境部認證的排氣管。

劉委員建國：對，看排氣管有沒有符合環境部的認證，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是是是。

劉委員建國：但是，如果它的噪音值超過，我們是不是會用噪音管制法去裁罰嘛？

薛部長富盛：是。

劉委員建國：就是一千八到三千六嘛，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是。

劉委員建國：但是如果他拔掉消音器，那罰則又不一樣，是依照道交法的第四十三條去處理嘛？

薛部長富盛：是。

劉委員建國：這個部分是屬於警察機關來處理，那副署長就請說明一下，你們怎麼去認定？

李副署長西河：他如果把這個消音的拔掉以後，我們就依照道交條例第四十三條給他處罰。

劉委員建國：對，你們怎麼知道他拔掉？用什麼樣的儀器去認定他拔掉，還是目視？還是從以前到現在，到現在還是用土法，用警棍去戳那個排氣管？

劉組長振安：排氣管的形式非常多，不能夠用一個像掃把的柄進去戳，以前是有這樣子不當的一個……

劉委員建國：你們沒有用掃把的柄，你們是用警棍啦！

劉組長振安：對啦，也有員警用警棍，那……

劉委員建國：以前是這樣，現在也是這樣嗎？

劉組長振安：現在我們禁止這樣子做，我們如果能夠判斷得出來的話，那我們就做……

劉委員建國：怎麼判斷？

劉組長振安：如果有一些排氣管可以從外觀看到它的消音器已經拆掉的話，那我們就直接來製單舉發。

劉委員建國：你還是沒有回答我怎麼判斷。

劉組長振安：那就是可以看得出來的，如果看不……

劉委員建國：怎麼看嘛？你會不會看嘛？

劉組長振安：我不會看，老實講……

劉委員建國：這就對啦！

劉組長振安：不會看的時候，如果聲音太大的時候……

劉委員建國：聲音太大就用噪音管制法去處理嘛。

劉組長振安：因為我們沒有儀器可以判斷，所以我們只能夠把這一部車拍照下來之後，送請環保單位，再去通知他來檢驗。

劉委員建國：送去環保單位來檢驗？

劉組長振安：對，有關於噪音的部分，就拍照下來……

劉委員建國：有關於噪音的部分，那很清楚了，對不對？如果它的噪音聲量過高，那當然用噪音管制法，由環境部、地方環保局來處理嘛，對不對？

劉組長振安：是。

劉委員建國：但是如果拔除它的消音器，誰來認定？誰來處理？

劉組長振安：拆除消音器這部分，的確有一些我們是沒辦法用目視來看的……

劉委員建國：你講的「有一些」，那等於有一些是可以嘛？

劉組長振安：如果從排氣管的後端可以看得出來的，那我們就……

劉委員建國：怎麼看嘛？

劉組長振安：所以就是這個部分也……

劉委員建國：你會不會看嘛？

劉組長振安：也看不出來，我老實講，我沒有在實務做過，我不會看。

劉委員建國：對，你現在可以馬上問你們的警察同仁，誰會看，能不能來給我們說明一下。

劉組長振安：基本上這一些屬於……

劉委員建國：你不要一直跟我爭嘛！你們有沒有辦法看得出來嘛？還是你的同仁有在你旁邊，你叫他來講給我們聽，你們是怎麼看的嘛？

劉組長振安：那個早期會用……

劉委員建國：我給你看一個案例，好不好？請部長、副署長看這個案例，桃園一名陳姓男子在 110 年 8 月 9 日晚上 10 點半遭警攔查，因他拆除排氣管消音器被開罰六千並吊扣牌照六個月，他提出申訴，最後法官認為該員警僅以現場聽聞狀況判定，法官是說「聽」、「聞」，你是說用看的，那我就不曉得你怎麼看的了。

薛部長富盛：沒有科學的……

劉委員建國：對不對？然後法官說缺乏儀器的檢查，也無從回推陳男的排氣管是否拆除消音器，因此將該罰單撤銷。所以我們今天安排這個專案報告，這個事情你不解決，你怎麼去抓噪音？你怎麼去嚇阻人家拔除消音器？沒有啊！因為我現在請教你的時候，你也沒辦法回答我，你說用看的，那你叫一個人來跟我講說怎麼看嘛，給委員會講說你怎麼看嘛！我們是要解決問題，對

不對？所以我才會講你不能再像……其實也不能講像以前，現在也是這樣，還是有員警拿警棍在捅排氣管，去確定到底有沒有把消音器拔掉，當然不會拿掃把啦！

薛部長富盛：謝謝劉委員的建議，我覺得這個應該要去，我們跟經濟部、交通部這邊來研究一下，看看這個漏洞要怎麼去……

劉委員建國：對，我們就是要解決問題嘛，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對，沒錯，我們要去面對，去解決問題。

劉委員建國：如果現在在處理這個事情的時候，都還用不是科學的方式，最終你們很積極地去做這方面的攔查，結果到了法院的判決是這個樣子。

薛部長富盛：事實上這部分可以跟原來的產品去做比對，看看是不是其中哪一個部分，比如消音器被拿掉了還是怎麼樣，當然需要花一些時間啦。

劉委員建國：我想我們透過質詢就是要解決問題，是不是請部長，還有警政署、交通部應該在一個月內，是不是可以來研擬，到底這個事情要用什麼樣的方式更精準，用科學的方式來做一個處理，才不會讓員警還有地方的這些環保人員……

薛部長富盛：對，努力了半天，結果罰單又被撤銷。

劉委員建國：對，好，謝謝，兩位請回。我提醒一下，不知道的事情不要胡亂回答，我想委員都有準備才會問嘛，你如果自己不清楚，回答這個模稜兩可的事情，自己都不清楚的話，我想有時候會漏氣啦！

第二件事情是這樣，部長，你有沒有看過這個貼紙？

薛部長富盛：我倒是沒有看過。

劉委員建國：這個是以前的環保署，現在變成環境部了，這個確定應該是以前做的噪音審驗合格證，沒有問題吧？

薛部長富盛：是，應該是嘛，張司長，這是以前我們早期……

張司長順欽：這是早期用的。

劉委員建國：不然你們現在還有什麼新的？

張司長順欽：現在沒有新的，現在不用這個了。

劉委員建國：就是啊，所以你們舊的就把它忘了？

薛部長富盛：現在不用，這個現在沒有在用就對了。

劉委員建國：這個就是你們做的嘛？

張司長順欽：對。

劉委員建國：對嘛，好，你再看旁邊這張，右邊這個是不是也是你們做的？你慎重回答喔，你前面就沒辦法認定了，你不要第二張還跟我講說是或不是喔，你也不行都不回答喔。

薛部長富盛：這個除了看起來顏色不一樣，裡面的包括文字、包括……感覺還蠻像的。

張司長順欽：這個應該有問題，這個好像是在網路上可以買到的一個貼紙……

劉委員建國：對。

張司長順欽：那個要請消保官去查。

劉委員建國：好，所以這個是不是你們的？

張司長順欽：不是。

劉委員建國：不是，好，那再問一次，左邊是不是你們的？審驗合格證是不是你們的？右邊的你跟我講不是了嘛，對不對？你確定了嘛？

薛部長富盛：理論上環境部應該不會去貼高噪音這種東西，比較低噪音、比較好的東西才會去貼，邏輯的……

劉委員建國：對，那右邊這個叫做噪音審驗不合格證，肯定不是你們？

薛部長富盛：我們大概不會去貼這種東西。

劉委員建國：到現在不敢果斷地答復我，那就很奇怪了，然後自己貼的東西，當然那時候你不是當司長，我知道，也不是薛部長在當部長的任內，不過基本上一個合格的檢驗證，誠如剛才部長答復我的，對於相關的排氣管，我們有一個認證的機制，我也必須在這個地方去貼一個相關的驗證合格的標章，也就是那個名牌，怎麼會有人去貼這種東西？然後我們要怎麼處理？

薛部長富盛：你是說貼右手邊這種東西喔？

劉委員建國：對啊，就是貼這個噪音審驗不合格證啦。

薛部長富盛：這種東西我覺得，環境部假如有發現就應該發新聞稿公開說明並透過媒體澄清，環境部不可能去貼所謂的高噪音還是什麼這一類的，這個就是不合邏輯的概念。

劉委員建國：是，但是人家是貼高噪音不合格證，他沒有講合格，他是講不合格證喔。

薛部長富盛：這部分環境部我們會站出來去釐清……

劉委員建國：這個還是在網路上有在賣，剛才司長自己講的嘛，對不對？站在環境主管的機關，這要怎麼處理？有沒有罰則？

薛部長富盛：這個貼紙大概沒有罰則，但是他不可以用行政院環保署車輛的名義，不可以用侵犯到我們的機關的……

劉委員建國：對，公部門機關相關的名稱都不可以去使用，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是啊！

劉委員建國：所以其實已經觸及了紅線，也是在挑釁公部門。

薛部長富盛：我覺得他絕對是觸法，這個是挑戰公權力。

劉委員建國：好，我們知道了，那要怎麼處理嘛？

薛部長富盛：這是挑戰公權力，我覺得這個是……

劉委員建國：要怎麼處理？

薛部長富盛：應該要有罰則，我們來瞭解一下細節。

張司長順欽：我們有透過公平會這邊，請他們幫忙查處。

劉委員建國：怎麼查處？他們去查處是怎麼查處？這個有罰則嗎？

張司長順欽：在公平交易法上面是有規定這個不行，現在就是請他下架，不能再賣了。

劉委員建國：是，你們之後還會有改裝排氣管認證的相關制度，對不對？現在是緩衝期，明年你們就要全面上路了。

薛部長富盛：是，沒錯。

劉委員建國：那之前就有這個狀況，未來一定會有其他狀況再發生嘛！

薛部長富盛：是。

劉委員建國：如果主管機關都不積極去面對這個事情，這種事情會持續下去，對你們在推動這整個相關政策的過程裡面也是一個衝突跟挑戰啦！就請你們注意這件事情。

薛部長富盛：OK，我們來解決這個問題。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薛部長富盛：謝謝劉委員。

劉委員建國：最後，剛剛我特別要求環境部、交通部還有警政署針對消音器拔掉認定的科學根據，在一個月內一定要提供給委員會來做參考，好不好？

薛部長富盛：OK。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主席，謝謝部長。

薛部長富盛：謝謝劉委員。

主席：謝謝劉建國委員。接下來請羅智強委員發言。那我先宣告中午不休息，質詢到登記委員發言結束後才休息。

羅委員智強：（12 時 31 分）主席，有請薛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富盛：羅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部長好，民眾對於居住環境品質的要求是越來越高，不管是空氣品質、水質都是大家關心的重要環境指標。

薛部長富盛：是。

羅委員智強：那有一個很重要的衡量標準就是今天的主題，就是噪音的指數。

薛部長富盛：噪音，沒錯，現在越來越重要。

羅委員智強：對，噪音污染在各地的 1999 市民專線當中也常常是民眾公害陳情的熱門項目，因為如果長期暴露在噪音之下，會造成憂鬱、失眠、高血壓，世界衛生組織以均能音量 55 分貝作為住宅區戶外的音量建議標準，這一次環境部所提有關於噪音管制報告的內容主要是針對移動噪音來源管理嘛！

薛部長富盛：是。

羅委員智強：因為車輛噪音有移動跟不定時性，所以環境部也針對比較大宗像國產機車跟進口機車的排氣管噪音，但是隨著不同環境的來源跟區域，其實民眾還是有不一樣的困擾。我想請教一下部長，在我的選區大安區，在移動車輛噪音部分除了重機之外，還有一種車輛也常常造成民眾的投訴跟困擾，你知道是什麼樣的交通工具、什麼樣的移動車輛嗎？我告訴你，就是超跑啦！

薛部長富盛：什麼？

羅委員智強：就是跑車啦！你有沒有在路上被超跑的聲音嚇到過，有沒有這個經驗？

薛部長富盛：應該有，這個多多少少會有。

羅委員智強：這是在我們生活經驗當中的一個，就是超跑「呼」過去，其實音量非常大。

薛部長富盛：對，沒錯。

羅委員智強：其實有蠻多超跑的駕駛，不管是購買還是用租的，他享受的是什麼？

薛部長富盛：超高速。

羅委員智強：他其實享受的是那個音浪感，對不對？就是引擎的音浪感。像超跑法拉利隨便一催油門，所製造的噪音就非常驚人，雖然很多超跑的音浪感讓駕駛人覺得非常喜歡，但是對一般民眾卻是噩夢。

薛部長富盛：是。

羅委員智強：像大安區的狀況，其實有很多民眾向我反映，就是有時候半夜這樣「呼」過去，那真的是非常擾民。剛剛提到很多機車是出廠後使用非認證的排氣管，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是。

羅委員智強：所以要改裝就要到監理站去變更登記，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是。

羅委員智強：可是你知道超跑駕駛面對這個排氣管的問題會怎麼說嗎？

薛部長富盛：事實上，對超跑的擁有者，我們也在檢討，像我們對他包括罰款之類的處罰，對他們來講是一點影響力都沒有。

羅委員智強：答對了！真的完全沒影響。

薛部長富盛：對啊！他根本就不 care。

羅委員智強：他不 care 嘛！那我要跟大家講的就是，事實上，對於這些超跑的擁有者，車主會說這是原廠設定，他根本就沒有改裝，他不用改裝，原廠就是這樣了，然後車子本身的音量就非常大。這其實形成一個很弔詭的狀況，就是有些車子原廠設定的音浪就非常地大，比方說各種超跑的引擎不同，我們看了一下噪音的標準，大概平均在 89 到 100 分貝之間，可是根據噪音的管制法，道路速限小於 50 公里，那噪音超過多少其實就已經違規了？就是噪音超過 86 分貝；速限 50 到 70 公里，噪音超過 90 分貝，對不對？換言之，原廠的車子基本上只要直接一催油門，馬上就已經超過那個分貝了。目前我們開罰處罰鍰的範圍是多大，最低多少、最高多少？

薛部長富盛：1,800 元到 3,600 元，對他們來講可能……

羅委員智強：就是部長講的啊！

薛部長富盛：是啊！

羅委員智強：他不是罰不怕，他是根本不怕罰嘛！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是。

羅委員智強：所以現在對於超跑造成的噪音問題，環境部也好，交通部也好，或是警政署有沒有討論過什麼改善的方案？你剛剛也點出一個關鍵，就是他就當繳規費一樣，他認為：我就讓你罰嘛！可是在這種情形，民眾陷入這個所謂的噪音污染，這個問題在目前的法制上我好像沒有看到解決的方式。

薛部長富盛：跟羅委員報告，剛剛也有委員建議計點搞不好是可以考慮，就是計點多少次以後，

either 要要求車主去上課，甚至要做其他讓這些超跑擁有者比較會覺得造成很大不便的事情，這樣才會比罰錢更有效。

羅委員智強：我覺得很好，部長，雖然你好像也快要畢業了，但是我覺得剛剛的建議真的要留給我們的行政機關去看，就是今天我們如果真的要管制一項違規行為，你要讓對方覺得這個處罰讓他有感，對顯然不怕罰錢的人，你只罰他錢，他無感嘛！但是你記點然後叫他來上課，甚至對他有什麼其他的行政處罰，除非我們不管噪音了，否則像這樣的態樣其實還是要設計出能夠讓他有感的處罰標準。

薛部長富盛：好，我會請我們的同仁來做。

羅委員智強：以上，謝謝。

薛部長富盛：謝謝羅委員。

主席：好，謝謝羅智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羅明才委員、羅明才委員，羅明才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賴士葆委員、賴士葆委員，賴士葆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游顥委員、游顥委員，游顥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吳秉叡委員、吳秉叡委員，吳秉叡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陳冠廷委員、陳冠廷委員，陳冠廷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陳瑩委員發言。

陳委員瑩：（12 時 38 分）好，謝謝召委，麻煩首先請環管署的顏旭明署長。

薛部長富盛：請副署長可以嗎？因為顏署長今天另有公出。

陳委員瑩：公出是去哪裡？佛光山嗎？

林副署長左祥：因為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考察南部地區礦業區的污染防治。

陳委員瑩：他去農業……

薛部長富盛：經濟委員會。

陳委員瑩：經濟委員會。

林副署長左祥：經濟委員會考察。

陳委員瑩：他去經濟委員會考察，所以你來衛環委員會備詢？

林副署長左祥：代理。

陳委員瑩：好，部長，我覺得是這樣，我剛剛有看一下你們今天這個出席的名單，也順便替召委講幾句話。時間已經開始了嗎？我還沒有開始質詢，我們先講一下這個程序的問題好不好？因為我覺得今天你們來的這個官員名單，除了大氣環境司是司長以外，其他單位都是副的，特別是剛剛講到的顏署長，這個科技執法的部分是他們主管的業務，但是他卻跑去經濟委員會考察，通常本委員會安排的會議都是正的要出席，但是你們今天來的大部分都是副的不說，連主管科

技執法的環境管理署卻是派副署長來，結果署長跑去考察，這樣像話嗎？我覺得你們很嚴重在藐視我們的召委喔！我必須在這裡做這樣的提醒。

薛部長富盛：謝謝陳委員的指教，抱歉，今天針對噪音這一塊，大氣司是主責的單位，所以我們大氣司的張順欽……

陳委員瑩：對，但我剛剛講了，科技執法的部分也是顏署長主管的業務，所以我也沒有偏離主題。

薛部長富盛：是。

陳委員瑩：我點名他是對的，所以我在這邊也替我們召委講幾句話，他不要動不動就跑去佛光山開署務會議，旁邊還有專人奉茶，這個都有照片為證，然後我很想瞭解一下，你們的署務會議去那邊開，會議紀錄內容是什麼？因為我看那個照片，佛光山那邊發的新聞稿出來的照片，大家都是在遊山玩水、在看風景啊！你們要不要叫署長來交代？

薛部長富盛：副署長要不要稍微說明一下？

陳委員瑩：你不用在這裡回答我啦！浪費我的時間，我等一下還要關心噪音的問題，我只是說一連貫……

薛部長富盛：好，我來瞭解一下情況。

陳委員瑩：對、對、對，為什麼要先點名他？因為有前面那一段，今天考察他又不在，因為我覺得他不出席今天本委員會的會議是不對的，要考察應該副署長去考察，你不是代理，應該署長來開會，好，謝謝。

薛部長富盛：謝謝陳委員的指教。

陳委員瑩：副署長先回座，我先請教一下部長。

薛部長富盛：好，謝謝。

陳委員瑩：從你們提供的簡報可知，目前最嚴重影響環境噪音的問題，前兩名是交通及營建工程，所以今天想要先跟你們討論的問題，就是汽機車行駛中產生的噪音是違反交通法規還是你們主管的環境噪音管制標準？你們所收取的罰鍰是地方政府收去還是中央收取入庫？

薛部長富盛：噪音的部分是環境部來主責，當然就是到我們的基金裡面去，請我們張司長來回答一下。

張司長順欽：我想分兩塊，一個是車輛行駛中的噪音，這是依照噪音法來開罰，罰鍰是收到地方的那個……

陳委員瑩：好，謝謝。有關於取締交通違規，常聽到警察機關都會訂定績效指標，汽機車違反噪音管制標準有沒有訂定績效指標？

薛部長富盛：沒有，我們噪音的部分並沒有績效指標的概念。

陳委員瑩：你們未來會不會考慮訂定這樣子的……

薛部長富盛：因為目前案子的量說真的也還不是那麼高啦！但是為了有激勵的效果，科技執法這一塊倒是不用，因為它是用科技執法 24 小時在執行，但是我們跟交通部、跟警政署用人為方式的這一部分，事實上是可以來考慮，特別是民眾反映說……

陳委員瑩：所以部長你說目前沒有訂績效指標，不訂是因為案件不多？

薛部長富盛：事實上，案件相較起來應該不是那麼多啦！跟機車……

陳委員瑩：不是績效不好，是案件不多？好，沒關係，那你們有沒有檢舉專線？

薛部長富盛：有，有檢舉專線。

陳委員瑩：幾號？你們都不知道？幾號？

張司長順欽：0800-066-666。

陳委員瑩：0800-066-666。

張司長順欽：你在哪個縣市打，就哪個縣市環保局……

陳委員瑩：OK，好，謝謝。目前你們補助地方政府運用科技執法來取締噪音，不知道目前成效如何？署長不在就要副署長回答了，對不對？換你了，今年 1 到 3 月，全國平均每月取締多少件？有沒有統計分析？

薛部長富盛：陳委員，這一塊可否容後再向委員報告？你們有資料嗎？還是需要時間整理？陳委員，可不可以會後我們再請環管署向委員……

陳委員瑩：對啊！因為署長都出去考察，又去佛光山，我們也只能等會後了啊！但佛光山的事我問他 3 次，他都給我裝傻，不回答我，好，那你們會後整理給我，謝謝。

聲音的分貝值會隨著量測距離的平方成反比，因為是利用科技的技術，所以理論上應該會有一個客觀的標準，讓全國各地都可以公平地來執法，環境部有沒有訂定統一的測量及取締的標準？有沒有？

薛部長富盛：跟陳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不擔心測量的距離，因為這個都可以回推回去，就如同剛剛陳委員講的，隨著距離的改變，它的音量會減少，但是我們現在都可以用人工智慧，一量就知道距離多遠，所以倒推回去，從排氣管發出來的聲音多少都……

陳委員瑩：好，那你們量測的數值大概是多遠的距離？舉發的時候有沒有提供數據證明？

薛部長富盛：跟陳委員報告，沒有所謂量測的距離，就是譬如說，我們在這裡固定一個量測設備，車子跑過去，它的值就會跑出來了，所以距離沒有關係，大概都 OK 啦！當然太遠的距離，它的聲音就會降到我們裁罰的譬如說 80dB 以下的話，那當然就沒有。

陳委員瑩：我這樣乍聽之下感覺有點怪怪的。

薛部長富盛：不會啊！從科學的角度。

陳委員瑩：好，沒有關係。我特別要提一下，立法院是一個噪音相當多的地方，因為常常有很多人違規帶麥克風跟大喇叭進到議場亂吼亂叫，分貝之大，剛剛羅智強委員也有說噪音會影響身心健康、會憂鬱，造成憂鬱、失眠、高血壓。

薛部長富盛：是。

陳委員瑩：大家都知道，心血管疾病可能會容易中風、高血壓，那憂鬱、失眠，我這邊還有一些案例，就是嚴重的話，輕則影響工作效率，重則甚至會出現殺人、傷害別人這種脫序的行為，所以我想要請問，像立法院這樣嚴重的噪音，你們會不會主動舉發？會嗎？

薛部長富盛：室內噪音的部分，環境部目前大概還沒有在做。

陳委員瑩：如果有人檢舉，你們會不會來開單、開罰？

薛部長富盛：可是陳委員，我們現在用人工這種方法就是有這個挑戰，你說他……

陳委員瑩：你們有科技執法，你們可以在議場、在大院裝個固定式還是移動式的噪音監測系統啊！

薛部長富盛：假如將來我們噪音偵測設備量非常多的時候，可以考慮啦！但是現階段各縣市都不夠。

陳委員瑩：我覺得這不是量多不多的問題，而是有沒有需要的問題，我想每一位立法委員的工作都是相當重要的，因為要代表人民發聲。

薛部長富盛：是。

陳委員瑩：我們必須在一個良好的狀態下，所以這種噪音其實會嚴重影響立委開會的狀態，也為什麼會常常有脫序的行為，我想噪音是很嚴重，所以在這邊也要請你們幫幫忙，也特別提醒，立法院的確是一個很好監測，然後開單的地方。

民眾都知道，超速越多，裁罰的金額就越大，噪音值超過得越多，有沒有罰鍰越多？目前測到最大的違規分貝值是多少？

薛部長富盛：我們目前測到最高的分貝是多少……

張司長順欽：測到 100……

薛部長富盛：100dB。

陳委員瑩：最高到 100？

薛部長富盛：對，100dB。

陳委員瑩：好，謝謝，那警察可不可以一經發現立即舉發？因為舉發完，這部車輛還是一樣產生噪音，所以我要請教的是，交通噪音可不可以連續舉發？這個問題法令有沒有規定？

薛部長富盛：噪音應該是可以連續舉發。

張司長順欽：目前來講，如果是警察舉發的話，還是要經過噪音的檢測超標才會開罰。

陳委員瑩：對，所以就是他可以連續舉發？

張司長順欽：可以。

陳委員瑩：可以，好。那噪音管制的標準規定有沒有舉發的標準方法？舉發的職權是警察還是環保局的人員？

張司長順欽：目前來講，環保局會攜帶設備就直接量測，有些會經過濾，就是他覺得吵，然後就攔下來檢測、超標、開單，就是環保局……

陳委員瑩：所以是環保局的人員？

張司長順欽：環保局就是直接稽查，因為警察機關也會覺得吵，但是沒有噪音檢測設備，所以他會拍照存證以後送環保局，然後我們會請車主過來，我們再檢驗。

陳委員瑩：所以你拍照也只能拍到影像，沒有辦法拍到噪音的音量。

張司長順欽：這個會有困難，包括民眾檢舉，我們……

陳委員瑩：所以未來這個就是你們要去討論、克服的地方。

張司長順欽：是。

陳委員瑩：接下來要請教的是有關營建工程產生的噪音，這個部分占了十一萬四千多件陳情案的

24%，簡報中也沒有指出要如何處理，所以我要請教，勞動部的檢查員是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在執行業務，對象是工作者，可是噪音大到民眾陳情，那就表示民眾的生活品質已經產生很大的影響，所以，部長，針對這個部分，你們要如何裁罰或舉發？

薛部長富盛：這個也是跟剛剛講到的機車一樣，噪音超標就要開罰，事實上，我們對營建工程基本上是鼓勵他們要自主管理，不必要到民眾舉發之後才……

陳委員瑩：所以是依照現場的音量分貝大小……

薛部長富盛：是。

陳委員瑩：不是民眾自己在家裡聽到……

薛部長富盛：民眾聽到聲音很大是可以舉發它的。

陳委員瑩：但是你們要知道，我在這邊另外提出一個要提醒大家的。

薛部長富盛：好，給我們建議。

陳委員瑩：因為我學音樂的，我對聲音比較敏感，有一些聲音不一定是大聲才有影響，它如果一直在持續，即便它是一種微弱的，然後持續的……

薛部長富盛：比較低頻的……

陳委員瑩：對。

薛部長富盛：我大概知道陳委員在講的。

陳委員瑩：所以那個也是一種很大的干擾，我希望這個也可以列進去，好不好？你們去參考一下。

薛部長富盛：好，謝謝陳委員的建議。

陳委員瑩：最後，一般地方環保局人員都有正常上下班，但是現在很多營建工程的噪音都是夜間產生的，你們夜間接受陳情管道跟處理的人力有嗎？

薛部長富盛：因為這部分的實際執行面，說實在是地方環保局，夜間對他們來講，在人力上也是造成很大的負擔。

陳委員瑩：所以這個今天點出來，也是一個漏洞，所以也是要你們去補強的。

薛部長富盛：是。

陳委員瑩：你們也有移動式的科技設備，營建工程可能利用這個方法去監測工地嗎？

張司長順欽：可以。

陳委員瑩：所以我想結論是這樣，因為今天的專報凸顯了 4 個問題，就是陳情多、裁罰少，追究民眾不追究事業單位，還有只知道運用科技去發現，但是沒有解決問題，再來就是重交通，卻忽略營建工程等其他噪音。本席在這邊有深刻體認，環境噪音問題是影響民眾生活安寧很重要的關鍵，環境部已經升格之後，應該要思考如何提升民眾的生活品質，原來環保署時代的思維，你們都是要重新檢討。所以我在這邊期許你們環境部的文官，不要因為部長要換到另外一個地方，就有業務空窗期和怠惰，未來本席也會持續關注環境噪音的問題，也要求部長要重視這個問題，然後你們也好好整頓一下立法院的噪音，謝謝。

薛部長富盛：好，謝謝陳委員的建議跟指導，謝謝。

主席：好，謝謝陳瑩委員的發言。接下來請楊曜委員發言。

楊委員曜：（12 時 53 分）謝謝主席。主席，我請一下大氣環境司張司長。

主席：請張司長。

楊委員曜：司長，噪音稽查就是一件很困難的事情，我就 2023 年全國噪音稽查處分概況來看，全國大概有 10 萬件稽核數，但是從稽核結果來看，大概有 5 萬件是無法監測或者是未發現，占總案件量的 5 成，而且因為這一些噪音的稽查案件中大概有 7 成 6 是陳情案，這樣子的話，因為有民眾陳情，我們又再稽核的效力來看，是沒有那麼高的，這個會嚴重影響人民對於政府執法的信賴，所以，無法監測跟未發現，然後結案的原因是什麼？

張司長順欽：我想跟委員報告，第一個，噪音本身來講，它如果不是固定的機具或者是固定的場所發生出來的，這種檢舉案想要去抓得到，其實難度非常高，它就是跑來跑去。

楊委員曜：就是證據保存非常困難，對不對？

張司長順欽：對。

楊委員曜：你的意思就是這樣？

張司長順欽：它不像空氣，空氣已經很難了，噪音更難。

楊委員曜：對，一下子就過了嘛！

張司長順欽：對。

楊委員曜：問題在哪裡我們知道，你們有沒有解決的方法？我們在處理事情是這樣子，我們首先要先發現問題，現在知道最大的困難就在證據的保存，那怎麼克服？

張司長順欽：我想跟委員報告，我現在構想裡面就是，因為噪音要即時量測到發生噪音很難。

楊委員曜：很困難，我知道。

張司長順欽：所以我們接下來可能會嘗試用大數據的方式，從檢舉的地方，我們用圖示的方式標出來之後，哪些地方最容易在什麼時段發生噪音的事件導致陳情，剛剛前面有提到我們的設備有些是移動式的，我們就以這些點位來布設。

楊委員曜：這個作法我覺得還不錯。

張司長順欽：就用這種方式試試看。

楊委員曜：對，要不然沒有證據就沒有辦法處罰，對不對？

張司長順欽：是。

楊委員曜：保存證據這麼困難，我覺得這個方法可以。除了這個以外，還有沒有其他的？

張司長順欽：這是目前想到的，就是手頭上有的資訊，可以掌握到的。

楊委員曜：好。我另外再問一個問題，因為我們從明年開始，排氣管的噪音就列為正式的檢驗項目，對不對？

張司長順欽：對，就是如果改裝的話就需要登記。

楊委員曜：就是改裝排氣管的民眾可以自行委託噪音實驗室，或者是地方環保局來做檢驗，是不是這樣？

張司長順欽：跟委員報告，其實那個法令是今年就開始實施，只是我們緩衝一年的時間。

楊委員曜：對，緩衝一年，明年才開始，今年是免費？

張司長順欽：今年是免費。

楊委員曜：明年要花錢？

張司長順欽：明年就是民眾如果還要改裝，那就要自己花錢去測試，合格以後才……

楊委員曜：明年沒有檢驗的話也必須要開罰，是不是這樣子？

張司長順欽：沒有檢驗的話，改裝之後沒有登記就是道交條例這邊會處罰。

楊委員曜：可是現在來看，今年第一季改裝排氣管的登錄系統統計是一萬三，地方環保局跟實驗室已經處理的是四千六，整體執行率大概只有 35%，目前執行率這麼低，原因是什麼？檢測的量能不夠？

張司長順欽：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去年底開始決定要這樣做之後，到今年其實有一段時間讓環保局去籌備，剛開始會比較慢，而且 2 月又碰到過年，所以那個工作天數其實是比較少，目前大概是 30%，我們估算，以這個速度下去，應該 8 月底可以消化完，萬一有不夠的，我們會給環保局這邊額外的協助，如果不夠我們再機動調度。

楊委員曜：對，必須要去協助地方環保局把這件事情做好。

張司長順欽：是。

楊委員曜：好，謝謝司長。主席，我請一下警政署副署長。

主席：請副署長。

李副署長西河：委員好。

楊委員曜：副署長好。副署長，因為你們很少有機會到衛環，所以今天本席就跟你探討兩個有關警察人力的問題，因為警察的超勤加班其實已經變成常態，常態中又有另外一個病態：警勤加班是這樣子算的，大概是月支薪俸加專業加給除以 240。

李副署長西河：是。

楊委員曜：所以新進行政警察的月支薪俸加專業加給除以 240，算下來其實不到基本工資耶！

李副署長西河：一百七十幾塊。

楊委員曜：他未達基本工資，不要說加班還要乘以 1.33、1.66，我覺得這對新進員警太不公平了！你們有沒有解決的辦法？

李副署長西河：感謝委員對我們基層同仁的關心，事實上根據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有關健康權的解釋意旨，我們訂了一個辦法，就是警察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

楊委員曜：我知道。

李副署長西河：這個要點有……

楊委員曜：我知道你們這個就是根據那個要點來的嘛！

李副署長西河：是，加班費……

楊委員曜：我現在的意思是說，你們能不能把要點當中最基本的提高到最低工資？這個已經是最低的要求了啦！

李副署長西河：謝謝委員的關心，但是……

楊委員曜：你懂我的意思嗎？就是你們這個計算公式繼續做，可是最少不可以低於 183 啦！這是從

目前來看。

李副署長西河：跟委員報告，我們剛畢業或新進的員警因為底薪比較低，按照剛剛委員已經很瞭解的除以 240 的總薪資，他一個小時可能是 172，依照我們這個辦法，一個人的法定工作時數是每天都要 8 個小時，超勤的時數每天 2 至 4 小時，最高一個月超時服勤不能超過 100 小時，在這個原則下，我們這些年資比較淺的同仁一個月要領到最高 1 萬 9 是有困難的。

楊委員曜：副署長，你想，一個月超勤 100 小時等於是用命在換了啦！用命換都換不到平均下來最低基本工資，這個我覺得對於年輕、新進的員警太殘忍，好不好？我知道你在這邊沒有辦法做出很完整的答復……

李副署長西河：謝謝委員諒解。

楊委員曜：不過我還是必須點出來，你們回去好好地做！我個人覺得最少必須要用最低基本工資來計算，這是我個人的看法，最低、最低啦！像你們現在這樣算起來才 176 耶！對不對？

李副署長西河：我們新進人員的俸點比較低……

楊委員曜：對、對、對。我現在的意思是，你想嘛，一個月加班 100 小時，那真的已經很殘忍了，他加班 100 個小時，平均下來還拿不到勞工的基本時薪，這個就更悲慘了！好不好？

李副署長西河：跟委員報告，以 112 年的全國性統計來分析，我們員警的超時服勤平均差不多 55 個小時，澎湖是 55.9 個小時，因為我們員警的任務要兼顧健康權和治安需求來做綜合評估，這是全國一致的，超時服勤加班費是屬於補償性，而不是一種固定薪資。

楊委員曜：55 個小時其實就等於每天要加班超過 2.5 小時。

時間到了，我簡單講一下：我一直覺得警察的勤務越來越繁重，可是你們的缺額一直不補，以澎湖縣現在來看，編制員額要有 851 個，現在的預算員額只有 751 個，缺額超過 10%。對不對？

李副署長西河：現在的狀況是這樣，澎湖縣的預算員額是 751 個，現在有 683 個，缺 68 個。這個部分我們會儘量在官校、警大、警專畢業，或是我們定期統調的時候優先派補澎湖縣警察局的缺額。

楊委員曜：謝謝副署長說會優先把離島的缺額補滿，這個概念也對啦！因為本島統一調配、互相支援比較快速，可是我現在講的是整體國家的警政問題，因為不只是澎湖有缺，而是全臺灣都缺，不過副署長剛剛承諾會優先把澎湖的缺額補足，這點本席要跟你表示謝意，因為這個有道理，離島畢竟具有獨立性，警力的統籌調配和留用跟本島是有區別的。

這兩個問題我知道副署長今天沒有辦法明確地答復，但我還是必須提出來，因為我還是那一句話，就是警察的勤務其實是越來越繁重，以我們剛剛的討論算起來，上班日幾乎是每天平均加班時數要超過 2 個小時，所以這個工作很辛苦，我知道這不是只有你們的問題，所以請署裡面儘速跟各相關單位研討出解決的方案，好不好？

李副署長西河：好。

楊委員曜：謝謝副署長，謝謝主席、謝謝大家。

李副署長西河：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楊曜委員的發言。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黃仁、邱鎮軍、廖先翔、陳冠廷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黃仁書面質詢：

針對排氣管噪音認證，請問部長現在有多少人到地方環保局相關地點申請檢驗？檢驗合格即完成認證的又有多少人？

本席認為宣導上應該要更積極確實！看一下目前交通部公路總局的統計資料指出，截至 113 年 2 月份，汽車數量為 860 萬 3 千多部（8,603,453 部），機車數量則是達到 1,455 萬 7 千多部（14,557,899），總計數量為 2,316 萬多部（23,161,352 部）。

但目前雙北汽車數量的 2 萬 9 千多部（2,929,682 部），占全台 34%，機車 320 萬多部（3,205,565 部）占全台 22%，總計為 613 萬多部（6,135,247 部），全台有 26%的汽機車登記在雙北，其中還不包含登記在其他縣市卻在雙北使用的汽機車，在這壅塞的台北地區很多房子緊鄰著馬路以及車道，政府應該聆聽人民的聲音，我們沒辦法給人民很寬廣的土地，但政府要努力給人民寧靜的夜晚。

本席非常支持多元文化以及主張民主自由，像是去年 3 月 31 日到 4 月 2 日在松菸就有「SPEED & CRAFTS—台灣機車改裝工藝大展」，以及今年 4 月 13 日到 4 月 14 日在台中國際展覽館「台灣汽機車靜態街頭改裝文化祭」，在改裝機車上本席也非常樂見，但是，本席認為政府應該要檢討，若要支持就要做好源頭管理，而不是讓人民到機車行進行合法購買的商品，卻不見得可以合法使用，這是讓人民進入消費陷阱了…不是嗎？

本席並不反對你們的排氣管噪音認證制度，但本席強烈質疑的是，你們的管控機制!?

很顯然，還有很大的檢討空間!?

「汽機車材料商店可以買賣？但是消費者卻是不能裝？可能偷偷裝？」這一部分，不是非常奇怪嗎?!

你們（環境部）和經濟部、交通部要不要跨部會整合與協調出一套契合實際現狀的規定?!

是否應檢討，要從上游管控，站在人民的角度，而非圖利廠商，背棄民意！

請交通部與環境部跨部會，進行滾動式調整，一個月提出書面報告，交到本席辦公室來！

委員邱鎮軍書面質詢：

Q1：據了解，交通部配合環境部加速推動排氣管噪音認證制度，近日預告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從源頭解決機車改裝排氣管產生噪音問題，將更換非原型式機車排氣管納為公路監理機關應辦理變更登記項目，請問目前辦理進度為何？預計何時開始推動？將來申請認證程序及實際執行認證單位為何？由於涉及跨部會業務，在加強管制的同時請加強便民及宣導措施！

Q2：針對空氣汙染防制行動方案「預定 2030 年公務車輛及公車全面電動化、2035 年新售機車全面電動化、2040 年新售汽車全面電動化」，目前辦理進度及階段成果為何？各項全面電動化政策進程是否有滾動檢討？並請提供歷年直轄市與縣（市）公車總數、電動公車車輛數、補助電動車輛數（及補助金額）與佔公車總數比率；與歷年機車總數、電動機車數、補助電動機車

車輛數？

Q3：針對碳費政策，薛部長曾對外說明，可能採三級費率，請問若一般費率以 300 元計算，優惠費率分別是多少？廠商應如何才可達成優惠標準？另外，請問環境部針對減碳政策設定整體減碳目標與逐年階段減量目標為何？另針對減量達一定比例但未達目標者，是否亦設定有優惠費率。

Q4：為降低碳費開徵對產業衝擊，建議政府參考過去水污費第 1 年 50%徵收、第 2 年 60%徵收、第 3 年 70%徵收、第 4 年 80%徵收、第 5 年 90%徵收之作法，逐年實施至第 5 年再全額徵收，請政府說明目前實施規劃情形？

Q5：目前各國實施碳稅或碳費不一，以日本費率為例換算新台幣只有 67 元/公噸，和我們的費率差距很大，形成不公平競爭，未來政府對於各國進口貨品會不會加收碳費（稅）差額？

Q6：針對減少一次用塑膠部分：

(1)、由於聯合國預計於 2024 年完成「全球塑膠公約」，環境部雖持續滾動檢討各項源頭減量措施，以逐步減少塑膠使用，但應同步調查塑膠原物料是否因此減少，以逐步達成淘汰一次性塑膠材料之目的，請環境部回復辦理情形。

(2)、生物可分解塑膠為目前可行之替代方案，惟地方政府擔心若混入一般塑膠，反而會讓資源回收塑膠類部份大幅增加，因此建議針對生物可分解塑膠應規劃使用或回收配套措施，請環境部研議可行方式。

Q7：苗栗縣政府為妥善處理廢棄物，113 年共向中央提出以下 10 項申請計畫（廢棄物處理類）（如下圖），請環境部惠予經費協助並回復本席。

苗栗縣113年已向中央機關申請計畫(廢棄物處理類)總表

序號	計畫名稱	總經費(元)	主要申請或購置項目	執行情形
1	苗栗縣一般廢棄物處理整體園區再生規劃及 環境影響評估暨苗栗BOT焚化廠後續營運專案計畫補助計畫	55,000,000	園區垃圾移除規劃暨環境影響評估及焚化廠導入人工智慧管理及焚化廠促參相關作業	處理中
2	苗栗縣苗栗市垃圾衛生掩埋場整理整頓補助計畫	146,139,966	設計監造、整理整頓工程、活化後掩埋場建置工程、廢棄再利用廠(設備工程)、污水處理廠整建工程	處理中
3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購置 特種機具補助計畫	1,100,000	購置四輪傳動柴油小貨車(3.24T)	處理中
4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申請一般廢棄物處理整體規劃	6,245,944	掩埋場分析及申請垃圾車輛及特種具停放設施暨掩埋場整理整頓計畫	處理中
5	苗栗縣頭份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處理場下遊域地質調查、測量與工程規劃	777,840	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處理場下遊域地質調查、測量與工程規劃	處理中
6	苗栗縣銅鑼鄉公所垃圾衛生掩埋場木材類減容計畫計畫書	6,400,000	購置引擎式雙軸粗破碎專用機	處理中
7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申請環保設施效能提升補助計畫	4,337,000	設置車輛停放區整頓	處理中
8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申請掩埋場整理整頓計畫	1,924,840	掩埋場場域之排水溝清淤及設施設備整理改善更新以及評估提升掩埋場空間之可行性	處理中
9	113年度苗栗縣頭屋鄉多元化垃圾處理環保設施提升效能特種機具 (1臺挖土機)補助計畫	4,500,000	申請1臺挖土機	處理中
10	113年度苗栗縣狮潭鄉多元化垃圾處理環保設施提升效能特種機具 (1臺鏟裝機)補助計畫	1,900,000	申請1臺鏟裝機	處理中

委員廖先翔書面質詢：

現行政策對於單眼失明者的身心障礙認定上，存在著不合理和歧視性問題，這不僅影響到單眼失明者的生活品質，也有違反基本公平原則疑慮。

依現行法規對於單眼失明者的認定標準過於嚴格，據衛生福利部制定「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附表二乙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附表二甲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之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與基準，身障基準第二類之鑑定向度「b210 視覺功能」障礙程度 1（即輕度）基準：「1.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到 0.3，或矯正後優眼視力為 0.3，另眼視力小於 0.1（不含）時，或矯正後優眼視力 0.4，另眼視力小於 0.05（不含）者。2.兩眼視野各為 20 度以內者。3.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 30 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 10dB（不含）者。」來進行認定。

惟單眼失明者雖然在視力上不符合現行嚴格的標準，卻在生活上造成了實質的困擾和不便，包括方位認知、距離感、立體感等方面的影響，這些無法單純以視力標準來衡量。更忽略了單眼失明者在行動、工作、社交等方面所面臨的種種困難。

基此，單眼失明者事實上視為視力障礙的一種，應根據個人的生活影響程度，分為輕、中、

重度等級，以更為公正地對待這一群體。

故本席建請有關單位重視該議題，並重新評估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根據實際情況予以調整政策，並尊重及採納醫師的專業判斷，在認定身心障礙時給予更多的自主權。而政府應該尊重此依判斷，並給予相應的支持和協助，以讓社會更加公平和包容。

委員陳冠廷書面質詢：

一、是否禁止「不符認證的排氣管」買賣

改裝車排氣管噪音影響民眾，此問題已困擾社會許久，尤其噪音若是發生在深夜、清晨，不僅影響住戶生活，更可能影響睡眠品質。

目前政府做法需靠警方與環保人員攔查取締，或是透過「聲音照相」取締，但攔查人力仍然有限、無法全天候執法，且照相取締也僅在一些道路增設，仍未普及，但排氣管噪音影響，是全天候都會發生的，雖然有些路段為出沒熱區，不過若出現在市區、住宅區，皆會形成噪音的影響，因此，除了取締噪音，如何從源頭管控，才是減少排氣管噪音影響的辦法。

我們知道環境部推動改裝排氣管認證制度，希望透過機車更換排氣管後的認證制度，從源頭管控起，輔導改管車主申請測驗取得認證，今年是緩衝期，可自行委託噪音實驗室，或到地方環保局申請免費檢驗，檢驗合格即完成認證程序。

我們知道我們政府的立場，是針對噪音進行管理，並沒有限制車主改裝車輛的權力，只要改裝符合法規規範的零配件都可以裝置，那我想問的是，未來如果排氣管噪音認證制度上路，不符合認證的排氣管是不是都要禁止買賣？一旦公開銷售沒有經過認證的排氣管是否應該開罰？

二、排氣管噪音認證制度應納入汽車

噪音就是一個我們所要拘束的，無論是汽車、還是機車，都可能透過噪音影響大眾，不過我們看到這個認證制度，目前只看到機車，並沒有針對汽車進行排氣管認證，可是無論汽車、或是機車的排氣管噪音，影響都是一樣的，甚至汽車的排氣管噪音比機車還大，但環境部現在推動的認證制度，卻沒有包含汽車，部長，為何我們沒有納入汽車排氣管噪音認證？未來有沒有規劃要納入汽車的認證？

接下來，我們想知道改管車主要如何得知相關資訊？要如何知道該去申請驗證？會不會有車主不知道或不清楚驗證的作業？因此，有沒有可能在每年度排氣管審驗時，也一併通知排氣管改裝驗證，或是透過車行進行宣導、告知，這樣才有可能讓每一位車主都清楚瞭解排氣管噪音驗證，否則緩衝期一過，可能會產生更多爭議，這部分我們環境部如果可以做的更周延，未來就可以避免出現爭端。

三、透過科技執法，提升質法量能

目前稽查方式，主要是透過環保機關、警察機關及監理機關協力勤查，不過類似的聯合稽查，我們認為仍然有限，人力是否有辦法負擔頻繁的稽查，造成效果受到限制，因此，我們希望增加科技執法，也看到環境部持續推動科技執法，透過全天候執法，可直接量測，超標開罰。

我們知道傳統聯合稽查，僅能在稽查的幾個小時間進行攔檢，但透過科技執法，卻能隨時進行告發，不僅能減輕人力負擔，也可以全時段的進行監測，讓執法效果提升。

但截至目前，全國有 210 套噪音科技執法，其中我們發現，嘉義市目前有 7 套、而彰化有 8 套、鄰近的南投也有 6 套，甚至雲林也有 5 套科技執法系統，但嘉義縣卻僅有 3 套，且對比附近縣市，若依縣市幅員來看，嘉義縣的數量確實偏少，因此，部長，我們想瞭解環境部在設置科技執法的地點，是如何來規劃的？

我們知道嘉義縣從海線到山區，包含 2 市、2 鎮、14 鄉，卻只有 3 套科技執法，我們認為現階段應該增加移動式的設備補足目前的不足，而未來固定式科技執法的設置，這部分，我們也看到環境部接下來還會編列 306 套至全國，我們認為應該補足嘉義縣的部分，同時也要盤點全台灣車輛噪音的熱區，並加速設置相關設備，才能讓科技執法產生效果，也避免僅有少數路段設置，形同虛設。

主席：現在作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休息，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3 時 7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4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秀芳

本日議程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就「家暴零容忍—檢討 112 年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施行概況」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文化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非法網站創意私房案件，提出兒少性影像防制具體作為、檢討報告，並就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方向」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專題報告綜合詢答】

答詢官員　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

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司長陳亮妤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專委郭威中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副組長林右鈞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網際網路傳播辦公室主任詹文旭

數位發展部資源管理司司長牛信仁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組長林青嶔

內政部警政署警政委員賈樂吉

法務部檢察司司長郭永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組長劉萬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組長黃錫和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副廳長李昆霖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本日會議議程為一、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就「家暴零容忍—檢討 112 年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施行概況」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文化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非法網站創意私房案件，提出兒少性影像防制具體作為、檢討報告，並就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方向」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以上議程採綜合詢答。

接下來請衛福部薛部長就本日議程併案報告，時間 10 分鐘。

薛部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是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家暴零容忍—檢討 112 年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施行概況」，以及「非法網站創意私房案件，提出兒少性影像防制具體作

為、檢討報告，並就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方向」等兩項議題提出專案報告，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有關「家暴零容忍—檢討 112 年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施行概況」，第一，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的重點是為了完善家庭暴力防治措施，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在去（112）年 12 月 6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修正重點包括周延民事保護令保護措施及效力，增訂家庭暴力被害人性影像之相關保護措施，強化未同居親密關係的暴力及童年遭受家庭暴力者之保護措施，保障同性婚姻權益及擴大聲請預防羈押之範圍等等。本部業依規定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等研修作業，目前正依行政程序法踐行 60 日預告程序，公告至 113 年 5 月 27 日止。

第二，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推動情形，為落實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本部結合相關部會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辦理，112 年提供家暴被害人各項保護扶助達 182 萬餘人次，金額達到 9 億 9,000 餘萬元。針對高風險案件賡續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透過落實危險評估及強化跨網絡的整合機制，有效維護被害人的人身安全。強化加害人再犯預防措施方面，為有效防止家庭暴力行為再發生，本法民事保護令專章已經納進加害人處遇計畫措施。依照司法院統計，近三年各地方法院新收聲請案件一年差不多有 3 萬 2,202 件，核發件數為 1 萬 8,623 件，都是呈增加趨勢；各地方法院終結 1 件民事保護令平均所需花費天數大概是 42.6 天，有逐年減少趨勢。在核發款項部分，九成以上的保護令會核發禁止施暴、騷擾、接觸、跟蹤等命令，三成會核發遠離令，能有效嚇阻加害人的暴力行為。

在刑事司法作為部分，依照司法院近三年各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違反本法案件被告的裁判結果，其中犯家庭暴力罪者每年平均大概是 3,825 人，違反保護令罪者每年平均大概是 2,114 人。另外，依法務部近三年統計，犯家庭暴力罪者每年平均約 3,027 人，其中聲請羈押者平均為 219 人，占 7.2%，裁定羈押者平均為 186 人，占 6.2%；犯違反保護令罪者每年平均大概是 2,595 人，其中聲請羈押者平均為 163 人，占 6.3%，裁定羈押者平均為 121 人，占 4.7%，顯示部分案件能夠透過羈押，有效遏止嚴重的暴力行為。在提升社會大眾防暴意識層面，本部除了持續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在地組織，推動預防宣導教育，並辦理社區防暴人才培力，以及發展防暴社區認證制度，希望能夠促進社區防暴工作的永續發展。

第二大項，有關「非法網站創意私房案件，提出兒少性影像防制具體作為、檢討報告，並就兒少性剝削條例修正方向」進行報告。有關創意私房案件引起各界質疑持有兒少性影像罪刑責過低、限制接取行政處分及流程未能簡化等各種疑慮，本部業於 113 年 4 月 19 日邀集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召開本條例修法方向會議，就擴大兒少性剝削行為態樣增訂重製兒少性影像罪、沒有正當理由支付對價而持有兒童或少年性影像罪、支付對價觀賞兒童或少年性影像罪刑，提高持有兒少性影像罪、支付對價觀賞兒少性交猥褻行為罪刑責。另外增訂兒少性影像電子行政處分及下架時限，簡化通知及裁處行政流程，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採限制接取方式，遏止兒少性影像散布，以及增訂相關機關運用網路科技技術主動查察兒少性影像案件的方向來研擬。

結語，為有效防治家庭暴力的行為以及防制兒少遭性剝削、遏止兒少性影像等的散播等等犯行，本部秉持零容忍的態度，未來賡續透過部會網絡合作建構防護網。本部承大院各位委員的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請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以上。

主席：謝謝薛部長，有關本次會議各項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衛生福利部書面資料：

一、「家暴零容忍—檢討 112 年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施行概況」（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家暴零容忍—檢討 112 年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施行概況」，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家庭暴力防治法實施迄今已 26 年，為落實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本部致力於建構完善之保護服務三級預防體系，除透過多次修法周延法令規定，並積極加強警政、社政、衛生醫療、檢察、司法、教育、勞政、民政等跨專業之網絡橫向聯繫與合作，期及早發現並妥適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107 年起，透過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充實保護性社工人力，發展相關風險預警機制，布建各項中長期服務資源，及整合相關網絡與強化公私協力，共同建立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支持體系，增進家庭的保護因子，及減緩因家庭暴力所受影響。

近年來，隨著資通訊科技之發達，部分親密關係暴力加害人透過網際網路散布被害人之性影像，造成被害人身心受創，為因應是類新興議題及強化被害人保護，本部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下稱本法）修正草案，並經大院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修正通過，共計修正 21 條，除周延民事保護令保護措施及效力、強化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童年遭受家庭暴力者之保護措施，及擴大聲請預防性羈押之範圍外，並增訂家庭暴力被害人性影像之相關保護措施，俾完善我國性影像犯罪防治與保護之最後一塊拼圖。本次部分條文修正業經總統於 112 年 12 月 6 日公布施行，重點說明如下：

一、周延保護令保護措施及效力：增列法院核發通常保護令得禁止相對人之特定家庭成員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另通常保護令之變更或延長，於通常保護令期間屆滿至法院裁定前，原保護令不失其效力。

二、強化被害人性影像之保護措施：增列防止被害人性影像遭散布之相關保護措施為保護令核發款項，並納入違反保護令罪之處罰；增訂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知有家庭暴力被害人之性影像，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被害人性影像有關網頁資料及保留相關資料之義務及違反時之罰責。

三、強化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保護措施：為周延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及相關扶助措施，增列準用本法刑事程序及第 58 條第 1 項經濟補助規定。

四、強化再犯預防措施：增訂暫時或緊急保護令聲請人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法院得依其聲請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並增訂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款所定應遵守之條件，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虞者，檢察官得聲請預防性羈押或法院得命羈押。

五、保障同性婚姻權益：參照民法第九百六十九條有關姻親的規定，修正本法所定家庭成員有關姻親之範圍，俾使同性婚姻當事人與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親屬發生家庭暴力時，均受本法保護。

六、增訂童年遭受家庭暴力之成年被害人保護措施：增訂被害人於未成年遭受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行為，得向戶政機關申請註記限制戶籍查閱，且前開童年創傷經驗如持續影響其日常生活，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供身心治療、諮商或社會與心理評估及處置。

貳、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施行概況

一、本法部分條文修正於 112 年 12 月 6 日公布施行，為利實務執行，本部業依本法第 64 條及第 65 條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之研修作業，廣泛蒐集司法院、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之意見，並於 113 年 2 月 5 日及 20 日召開修法研商會議完竣，完成上開 2 部法規命令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刻正依行政程序法踐行 60 日預告程序（公告至 113 年 5 月 27 日）。相關修正重點略述如下：

(一)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配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增訂第 13 款至第 15 款之性影像保護令，明定法院核發前開款次應載明事項，俾利警察機關辦理保護令執行及違反保護令罪之認定。

2.配合本法增訂第 58 條之 2 有關童年遭受家庭暴力之成年被害人保護措施，明定被害人申請限制查閱其戶籍資料之執行方式與協助措施，及提供被害人身心治療、諮商或社會與心理評估及處置之主管機關，俾利實務執行。

3.配合本法增訂課予相關網際網路業者知有被害人性影像之限制瀏覽、移除及保留相關資料供調查之義務，爰明定本法第 61 條之 1 及第 61 條之 2 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配合本法第 16 條第 3 項修正規定，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職權聲請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暫時或緊急保護令時，應併提出加害人處遇計畫實施方式之建議，俾利法院參酌審理。

2.配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增訂第 13 款至第 15 款之性影像保護令，明定檢察官或行政機關依職權或協助被害人聲請時，得提供被害人性影像相關資訊及建議執行方式，俾利法院審酌；並明定前開性影像保護令之執行權責機關。

3.配合本法第 15 條增訂法院受理聲請延長保護令之通知規定，明定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法院通知之應注意事項。

二、為加強向社會大眾及各防治網絡成員宣導本次修正重點，本部業於 113 年 2 月於本部社會安全網月報製作家庭暴力防治專題，除說明本次修法重點內容及現行家庭暴力防治措施外，並透過 4 篇專題文章，說明家庭暴力被害人及目睹家庭暴力兒少之受暴歷程與復原之路，俾協助社會大眾瞭解家庭暴力對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所帶來之影響，並提高其敏感度。另為提高宣

導效益，本部亦透過本部保護服務司官網、Line 及 Facebook 等平台進行宣導，俾協助社會大眾快速瞭解本次修法重點。

參、推動情形與策進作為

一、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推動情形

隨著社會問題的複雜與多元，家庭暴力樣態亦日趨複雜，依本部統計，近 3 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數分別為 14 萬 9,198 件、15 萬 6,864 件及 16 萬 8,331 件，逐年呈現增加趨勢。案件類型，以婚姻／離婚／同居之親密關係暴力案件為大宗，占 48%，其次依序為其他家庭成員間暴力行為（22%）、兒少保護（16%）及直系血親卑親屬虐待尊親屬（14%）。為因應前述複雜且多元之暴力樣態，本部除透過歷次修法周延法令制度外，並結合相關部會共同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相關重點工作說明如下：

(一)強化被害人保護措施

依本法第 8 條、第 10 條及第 50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後，應即行處理，並評估被害人需求、有無兒少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並依案件風險程度及需求提供緊急救援、驗傷診療、庇護安置、經濟扶助、法律服務、身心治療、諮商、社會與心理評估及處置、就學服務、就業服務等保護措施，及視需要協助被害人或代為聲請民事保護令，俾有效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112 年提供各項保護扶助達 182 萬餘人次，金額達 9 億 9 千萬餘元。

另為有效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針對經評估為高度致命風險案件，本部積極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透過強化危險評估及跨網絡合作機制，及早辨識出高度致命風險案件並介入處置，透過警政單位進行約制告誡、社政提供強力安全計畫、衛生醫療提供心理衛生服務，及司法單位採取預防性羈押、核發民事保護令等措施，以遏止更嚴重之暴力發生。112 年全國共辦理 563 場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討論 1 萬 3,104 件高危機案件，其中因各防治網絡介入後危機程度下降而解除列管者共 7,183 件，占 54.8%。

實務上發現，家庭暴力之樣態與原因複雜，常涉及家庭成員間之關係衝突、子女教養議題、經濟困難、財產分配等，需要長期介入才能解決案家根本問題。為有效因應不同樣態與復原階段被害人及其目睹家庭暴力子女之多元服務需求，本部透過挹注經費，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化公私協力機制，結合民間團體發展被害人多元支持服務資源，並推動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服務方案，藉由提供被害人所需之整合性保護服務資源，協助被害人從創傷中復原自立。112 年計補助 33 項整合性服務方案，提供保護服務達 26 萬餘人次。

二、強化加害人再犯預防措施

依本法第 1 條立法宗旨，本法制定目的係為防治家庭暴力及保護被害人權益，故本法創設民事保護令制度及強化相關刑事程序，期透過強力司法作為，有效遏止家庭暴力行為。另為有效防止暴力行為再發生，本法民事保護令專章並納入加害人處遇計畫措施，期透過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及早改善加害人暴力認知及行為。

檢視民事保護令核發情形（表 1），依司法院統計，110 至 112 年各地方法院新收聲請案件及核發件數均有增加，平均每年度新收聲請案件為 3 萬 2,202 件，核發案件為 1 萬 8,623 件。另檢視民事保護令核發時間，110 至 112 年各地方法院平均終結一件民事保護令平均所需天數為 42.6 日，其中緊急保護令為 2.23 時，暫時保護令為 23.5 日，通常保護令為 52.71 日（詳表 2），有逐年微幅減少之趨勢。

又進一步檢視核發款項發現，110 至 112 年法院核發款項以第 1 款及第 2 款禁止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為大宗，核發比率高達 9 成以上，亦有近 3 成案件核發第 4 款命相對人遠離特定場所特定距離，實務上發現，透過前開禁止令及遠離令確實能有效嚇阻加害人之暴力行為。另 110 至 112 年法院核發第 10 款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件數分別為 3,094 件、2,622 件及 2,917 件，分別占該年度通常保護令件數之 24.9%、26.8%及 23.3%；為提高法院核發第 10 款加害人處遇之比率，本次修法增訂暫時或緊急保護令聲請人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法院得依其聲請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並於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前開聲請時，應併提出加害人處遇計畫實施方式之建議，俾利法院參酌審理。

表 1　110 至 112 年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數

年度	新收件數	終結情形				
		核發	駁回	撤回	其他	合計
110 年	29,572	17,084	4,930	6,849	363	29,226
111 年	32,217	18,465	5,600	7,541	434	32,040
112 年	34,818	20,320	6,387	7,648	349	34,704
平均	32,202	18,623	5,639	7,346	382	31,990

表 2：保護令聲請事件經過時間　　單位：日（時）/件

年度	總計	通常保護令	暫時保護令	緊急保護令
110 年	45 日	56.04 日	24.10 日	2.04 時
111 年	42 日	51.72 日	22.69 日	2.27 時
112 年	41 日	50.37 日	23.71 日	2.38 時
平均	42.67 日	52.71 日	23.50 日	2.23 時

其次，在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案件概況，依司法院 110 至 112 年各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被告裁判結果統計，其中家庭暴力罪每年平均計 3,825 人，違反保護令罪每年平均計 2,114 人（詳表 4）；前開 2 罪裁判結果以拘役為大宗，占 53%；其次為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占 20%。另在刑事司法作為中，羈押係遏止嚴重暴力行為之重要手段，依法務部 110 至 112 年地方檢察署處理家庭暴力罪案件及違反保護罪案件之檢察官諭知被告強制處分及聲請羈押法院裁定情形統計（詳表 5），犯家庭暴力罪者每年平均計 3,027 人，其中聲請羈押者平均為

219 人，占 7.2%，裁定羈押者平均為 186 人，占 6.2%；犯違反保護令罪者每年平均計 2,595 人，其中聲請羈押者平均為 163 人，占 6.3%，裁定羈押者平均為 121 人，占 4.7%。

表 4　110-112 年犯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被告裁判情形　　單位：人

	家庭暴力罪人數	違反保護令罪人數
110 年	3,132	1,834
111 年	4,188	2,264
112 年	4,156	2,244
平均	3,825	2,114

表 5　110-112 年犯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羈押情形　　單位：人

	家庭暴力罪			違反保護令罪		
	總人數	聲請羈押	裁定羈押	總人數	聲請羈押	裁定羈押
110 年	2,729	173	149	2,385	134	102
111 年	3,278	249	218	2,777	159	113
112 年	3,075	235	192	2,624	196	148
平均	3,027	219	186	2,595	163	121

（三）提升社會大眾防暴意識

為強化社會大眾對家庭暴力之敏感度，本部積極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在地社區組織推動「零暴力・零容忍」預防宣導教育，並透過系統性培力社區防暴宣講師至各社區鄰里進行防暴宣講，其中 112 年補助 180 個計畫，含括 663 個社區；另系統性培力社區防暴宣講師，108 年迄今累計約 500 人取得社區防暴宣講師證書，透過至各社區鄰里進行防暴宣講，將防暴意識扎根社區，提升民眾對家庭暴力之辨識與通報。

另為使防暴社區工作能在地扎根及永續發展，本部業發展防暴社區分級認證制度，並於 112 年辦理「無暴社區認證指標先期推動計畫」，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分區輔導團，輔導各地方政府落實社區初級預防認證指標，俾利增進社區初級預防效益，並完成紫絲帶社區初級預防認證。

二、策進作為

為有效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維護被害人相關權益，本部將持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各項保護措施，並積極強化與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之跨網絡機制，本部未來重點工作如下：

（一）布建被害人深化服務資源

為提升保護服務量能，本部積極透過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增聘保護性社工人力，112 年保護性社工人數為 1,608 人，114 年預計增至 1,985 人，期能讓保護性社工能在合理的案量下，落實提供以家庭為中心之服務。另本部將賡續挹注經費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透過公私協力機制，結合民間團體發展被害人多元支持服務資源，包括：中長期庇護服務、法律諮詢、心理

輔導、經濟賦權、就業支持、復原自立、目睹家庭暴力兒少服務、老人保護關懷支持服務等，並推動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服務方案，藉由提供被害人所需之整合性保護服務資源，協助被害人從創傷中復原自立。

（二）落實跨部會整合機制，強化加害人再犯預防

鑒於加害人處遇計畫係藉由強制治療、輔導以改善加害人暴力認知及行為之重要關鍵，為及早讓加害人接受加害人處遇計畫，本法本次修正業增訂暫時或緊急保護令聲請人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法院得依其聲請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並明定法院得逕命之處遇類型，本部將賡續督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代為或協助被害人聲請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保護令，並積極與司法院合作，提升法官對加害人處遇計畫實施內容與成效之瞭解，俾逐步增加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核發比率。

另為有效遏止暴力行為，本部除賡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透過跨網絡合作機制，有效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外，並將持續加強與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合作機制，強化刑事司法介入機制，包括加強員警蒐證能力，針對高危機、高再犯之家庭暴力犯罪行為主動積極蒐証，並移請檢察官偵辦，並建請法務部及司法院加強檢察官及法官有關辦理家庭暴力案件相關之專業訓練，促進其認識家庭暴力事件本質、加害人特質與再犯危險因子、刑事司法介入之因應策略等，俾提升刑事司法手段之執行效益。

（三）強化初級預防，提升民眾防暴意識

為強化家庭暴力零容忍之意識，本部將持續挹注經費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在地社區組織深耕「暴力零容忍」的社區意識，並系統性培力社區防暴宣講師，透過至各社區鄰里進行防暴宣講，將防暴意識扎根社區，提升民眾對家庭暴力之辨識與通報。另本部將持續透過防暴社區分級認證制度，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防暴社區工作，使家庭暴力防治工作能在地扎根及永續發展。

肆、結語

為有效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本部除將積極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本法本次修正內容，以提供被害人更完善之保護措施外，並將持續秉持「讓每個人都能免於遭受家庭暴力之威脅」之施政理念，積極與各相關部會協力合作，並結合民間單位及社區力量，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扎根社區，從根本防治家庭暴力；持續深化初級、次級、三級之各項保護服務工作，並強化司法介入，以有效遏阻暴力危害，周延保護服務體系。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二、「非法網站創意私房案件，提出兒少性影像防制具體作為、檢討報告，並就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方向」專題報告（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非法網站創意私房案件，提出兒少性影像防制具體作為、檢討報告，並就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方向」，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因應拍攝、製造、散布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數位兒少性剝削案件增加，本部 112 年修正公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針對相關不法行為加重刑責、境外犯散布兒少性影像罪納入處罰，嚴懲犯罪。配合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本部辦理事項如下：

一、明定性影像限制瀏覽或移除之程序及時限：修正本條例施行細則，明確規範兒少性影像移除下架之流程、電子行政處分送達方式及執行相關規定，加速性影像移除下架。

二、建立性影像處理中心及提供諮詢服務：性影像處理中心接獲申訴後，先行通知網路業者限制瀏覽或移除性影像，並副知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命業者移除下架性影像。112 年 8 月 15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共受理需移除性影像之案件 767 件，業者完成移除（下架）計 665 件，移除成功率達 86.7%。性影像處理中心受理民眾線上申訴，並提供電話諮詢，服務時間為上午 9 時至晚上 22 時，全年無休。112 年 8 月 15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共提供 2,131 件諮詢服務。

三、建構兒少性影像比對移除機制：112 年 7 月建構兒少性影像比對移除機制，並辦理地方政府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增進地方主管機關協助兒少被害人於案件偵審中請求重製扣案之被害人性影像，同時連結民間團體主動比對移除兒少性影像；112 年 8 月至 12 月計協助 7 名個案，比對移除 153 個性影像檔案。

四、提供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函頒「性影像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定明社政、警察、檢查、法院、教育與媒體等各主管機關權責事項，被害人可依年齡與兩造關係區分適用法規、求助資訊及被害人心理輔導與諮商、法律扶助等保護扶助措施。112 年計提供心理輔導與諮商 1,005 人次、法律扶助 675 人次。

五、辦理性影像限制瀏覽或移除程序教育訓練：112 年辦理 6 場數位性暴力防治教育訓練，參與人數達 878 人次，辦理「性影像移除下架機制實務工作人員培訓課程」，就本條例第 8 條及第 47 條性影像移除通知及裁罰程序、行政處分時效、性影像移除時限說明，總參與人數達 326 人次。

六、辦理性影像防治教育宣導：本條例除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並納入課綱，另本部訂頒兒少性剝削防制宣導計畫、製作相關宣導教育素材，協同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法務部等相關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性影像拍攝、散布與持有、新興網路犯罪手法、網路風險與安全防範知能、刑事罰則加強宣導，並強化兒少自我保護意識。

有關創意私房案件引發各界質疑持有兒少性影像罪刑責過低、限制接取行政處分及流程未能簡化之疑義，爰本部業於 113 年 4 月 19 日邀集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召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法方向會議，研擬以下修法方向：

一、擴大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兒少性剝削行為態樣，增加重製、持有、支付對價觀覽或聽聞兒少性影像為兒少性剝削行為。

二、增訂重製兒少性影像罪、無正當理由支付對價而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罪、支付對價

觀覽兒童或少年性影像罪刑。

三、提高持有兒少性影像罪、支付對價觀覽兒少性交猥褻行為罪刑責。

四、增訂兒少性影像電子行政處分及下架時限，簡化性影像通知及裁處行政流程。

五、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採限制接取方式，即時遏止兒少性影像散布。

六、增訂相關機關運用網路科技技術主動查察兒少性影像案件相關規範。

為防制兒少遭性剝削、遏止兒少性影像散布等犯行，本部秉持零容忍態度，未來賡續透過部會網絡合作建構防護網，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司法院書面資料：

家暴零容忍—檢討 112 年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施行概況等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本院奉邀　貴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家暴零容忍—檢討 112 年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施行概況」及「非法網站創意私房案件，提出兒少性影像防制具體作為、檢討報告，並就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法方向」，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近年因網際網路技術、設備的快速發展與普及，於網路數位世界發展出的新型態犯罪態樣甚多，其中關於數位環境裡的性剝削及性犯罪，因國內外重大案件（例如韓國 N 號房案件），漸受矚目，為防治數位及性影像暴力，以落實兒童權利公約（CRC）、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權利公約（CEDAW）等人權公約之精神，於民國 111、112 年間，行政院提出刑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修正法案，強化對數位性影像及暴力犯罪之防治對策，且同時提升對犯罪被害人之保護；家庭暴力防治法亦增列家暴被害人性影像之保護規定，合先敘明。

茲就本院業務所涉部分，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家暴零容忍—檢討 112 年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施行概況

一、112 年 12 月 6 日總統修正公布之家庭暴力防治法（下稱家暴法），修法重點如下：

(一)同性姻親納入保護：修正家暴法第 3 條之家庭成員姻親範圍，使同婚伴侶遇到四親等內親屬發生家庭暴力時，均受家暴法保護。

(二)核發保護令款項增列性影像相關保護：家暴法第 14 條增訂防止被害人性影像遭散布之相關保護，如禁止散布性影像、命交付性影像、命下架性影像等。

(三)擴大保護令範圍：法院於核發通常保護令時可裁定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定未成年子女與相對人會面交往時間、地點、方式，擴及暫時及緊急保護令事件。第 12 款之禁止被害人查閱被害人、未成年子女及特定家庭成員之戶籍、學籍等資料，擴及於相對人之特定家庭成員。

(四)周妥保護被害人：家暴法第 15 條增訂，法院受理延長保護令聲請時，應立即通知當事人、被害人、主管機關和警察機關。

二、配合 112 年家暴法修法施行，司法院作為如下：

(一)為周妥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112 年 12 月配合法規，修正民事保護令聲請書狀張貼於本

院官網之書狀範例（首頁/便民服務/書狀範例/家事—0413/55 聲請通常保護令、56 聲請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57 聲請延長民事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

(二)為利法院妥適辦理涉及性影像之民事保護令事件，113 年 1 月修正民事保護令裁定例稿，以利法院妥速處理。

(三)為瞭解法院於修法後辦理之情形，已配合修正相關統計報表，以利蒐集、分析及統計。

(四)為減少保護令空窗期，本院於 113 年 1 月函請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及內政部警政署協助提供各地方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警察局或婦幼警察隊之連絡窗口，現已完成彙整並草擬作業流程，將儘速提供予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俾利法院受理延長保護令聲請後，得即時通知警察機關及主管機關。

(五)為提示法院有關家暴法修法施行重點，已將家暴法、家暴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修正草案，及各法院意見彙整為「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刻正辦理法制作業。

(六)為強化法院辦理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對於數位性暴力型態案件之瞭解，法官學院已規劃於 113 年 4 月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防治」課程，同年 6 月將舉辦「數位性暴力犯罪類型及形成因素探討」、「性影像犯罪實務分享（含保護令審理與核發、執行）」、「性影像被侵害也是種暴力嗎？談被害人創傷療癒修復與處遇服務」及「如何協助數位性暴力被害人」等教育訓練，持續提升司法人員相關專業職能。

(七)考量不同暴力型態被害人之需求不同，為完善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之被害人保護措施，刻正研擬「民事保護令事件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說明」，納入被害人如何提出遭受性影像侵害等資訊，維護被害人權益。

貳、非法網站創意私房案件，提出兒少性影像防制具體作為、檢討報告，並就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方向

一、性影像防制具體作為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於前開修法時，進行建置移除下架性影像相關機制、提高刑度等相關修正，該條例第 35 條、第 36 條及第 38 條至第 40 條為涉及刑責之規定，依自 108 年起至 113 年 2 月之統計，地方法院受理檢察官起訴件數以涉犯前條例第 36 條為大宗，共計 2732 件，顯見拍攝、製造、持有兒少性影像之犯罪件數確實為法院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案件之主要態樣，法院受理後即依法進行審理、認定事實並適用法律。復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8 條第 3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被害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審理中向法院請求重製扣案之被害人性影像。」倘法院審理案件期間，收受被害人之聲請，當依法處理，以周延保障被害人權益。

另本院於修法後，即舉辦 112 年性暴力犯罪防制四法說明會，每年亦常態開設性犯罪課程或研習，供本院及所屬法院人員在職進修，提升所屬人員對數位犯罪、性私密影像案件被害人之專業知識與保護。

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方向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於 112 年 2 月 15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後，本院於今年曾應邀參與法條射程範圍是否涵蓋二次元虛擬兒少性影像、性剝削態樣類型及提高罰則等相關修法諮詢會議，本院尊重主管機關政策決定，並適時提供意見供機關及大院參考。另關於刑責規定部分，建請注意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及罪刑相當原則。

本院對大院及主管機關於此數位時代，強化對個人及兒少私密影像之保護，並重視、遏止製造兒少性影像及散布，深感敬佩，本院就業務涉及部分，持續依法妥適處理，以周延保障當事人之權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書面資料：

「非法網站創意私房案件，提出兒少性影像防制具體作為、檢討報告，並就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方向」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本會應邀列席本次委員會議，謹代表本會提出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本會參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法：

本會做為登記為電信事業之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之主管機關，積極參與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包含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下稱兒剝條例）在內之數位性別暴力犯罪防制四法修法。針對近期各界關注議題，本會除於 113 年 4 月 19 日參與衛生福利部召開之兒剝條例修法方向研商會議，以實務面提供條文修正建議外；亦將於違法案件發生時，督導所管業者依上揭法令規定配合限制接取。

二、本會積極辦理網路安全素養培力：

面對網路內容服務可能帶來的危害，提升國人網路素養仍為根本之道，本會爰自 113 年起規劃辦理各類網安素養宣導活動。課程內容將結合時事滾動納入近期重要事件（如非法網站創意私房案），期藉此強化民眾與數位平臺相關從業人員對法令的認知，並落實使用者權益維護，以期建構一個安全、可信賴之網路環境。

具體規劃如下：

(一)網路平臺從業人員培訓：

由於網路平臺從業人員（含經營者、管理者、創作者等）對網路的影響力甚鉅，本會辦理網路平臺從業人員培訓活動；其中，針對兒少性影像防制議題，將強化「性別平權」及「兒少權益維護」等課程，以提升網路平臺從業人員專業知能、強化社群守則與自律規範。

(二)民眾網路素養培力：

網際網路作為民眾獲取資訊及表達意見之重要管道，本會另規劃辦理針對一般民眾之宣導，希望增進網路使用者之媒體素養及法遵意識，除不拍、不傳、不持有性私密影像外，更不應購買此類影像，推廣互相尊重之網路文化，進而強化整體社會之網路傳播素養。

三、本會透過公私協力強化兒少網路安全：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下稱 iWIN）係本會召集內政部、文化部、教育部、數位發展部及

衛生福利部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 46 條規定，為防止兒少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委託民間團體成立。

其針對兒少性影像防制具體作為及未來規劃辦理事項如下：

(一)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

iWIN 因應網路發展現況與法規變化，邀集產官學民代表，共同研議制定「網路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防護層級例示框架」（下稱例示框架），供網路平臺業者做為建立內容防護自律機制之參考，以及 iWIN 處理民眾申訴之判斷依據。於衛生福利部成立「性影像處理中心」以來，iWIN 若接獲此類申訴，均轉由該中心統籌處理；惟 iWIN 仍受理違反兒少法第 46 條規定、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路內容申訴，亦將加強與性影像處理中心之聯繫與合作。

(二)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

iWIN 每年均針對網路平臺及媒體業者辦理教育訓練，透過個案研析，加強相關業者之判別能力與自律機制。今年更將針對數位性暴力及兒少性剝削相關議題之防制設計相應課程，加強業者之法遵意識。

(三)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事項：

iWIN 每年均深入各縣市國小與國高中，對學生及教師辦理網路安全校園宣導，並於全國北、中、南、東辦理大型宣導活動，以及透過各類型宣導管道，針對諸如網路兒少性剝削防制在內之兒少網安重要議題，傳達兒少應如何自我保護、留意網路陷阱、熟悉各種求助方式及管道等訊息，並融入時事提醒宣導對象，相關事件時有發生，平時須嚴加警惕。

四、建議成立專責機構：

建立有效防制網路兒少性影像之專責機構，實有迫切必要性，建議於兒剝條例將現行「性影像處理中心」入法，並授權其行使一定公權力、增進相關案件處理效率。另亦可考慮透過財團法人形式設立，除將運作模式制度化及系統化外，亦可具備一定彈性與財務、人事之穩定，保有事務處理效率，更能發揮網路治理最大效益。

數位發展部書面資料：

「非法網站創意私房案件，提出兒少性影像防制具體作為、檢討報告，並就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方向」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本部針對「非法網站創意私房案件，提出兒少性影像防制具體作為、檢討報告，並就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方向」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敬請指教。

壹、非法網站創意私房案件個案處理情形

查「創意私房論壇/小圈子」網站（https：//meitufang.com/），前經衛生福利部於 113 年 4 月 10 日函請加入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DNS RPZ 自律機制之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IASP），依法予以即時強制停止解析後，該中心即協調相關 IASP，停止解析該網域名稱。

貳、網路內容涉有兒少性剝削影像處理作為

一、相關規定及機制

(一)「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簡稱兒少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IPP）、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ASP）及 IASP（以下併稱網路業者），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次依兒少條例第 47 條第 1 款規定略以，若網路業者未先行限制瀏覽、移除，而無正當理由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二)兒少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性侵害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略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從知悉網路業者聯絡資訊，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為即時強制。

(三)為協助處理網路內容違反兒少案件，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依據《兒童與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 46 條規定，受理民眾申訴有害兒少身心發展之網路內容，爰現況若有涉及違反 iWIN 例示框架或相關權責法令，該機構將依《社政主管機關處理網際網路內容違反兒童及少年相關法規處理原則》將相關網頁資料存證，並通知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議其應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網路內容；重大或明確違法無自律空間案件，並將移請權責機關（內政部警政署）依法處理。

(四)另為提供被害人協助窗口，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度成立「性影像處理中心」透過其通知 IPP 限制瀏覽或移除性影像，並副知主管機關，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境內、境外網際網絡平台業者處理性影像限制瀏覽、移除下架等事宜，協助各年齡層被害人恢復正常生活。

二、具體作為

(一)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網頁

1.有關網路涉有違反兒少條例之兒少性剝削影像相關案件之處理，依該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應先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網路業者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爰有關網路業者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之頂級域名（如.com、.net、.xyz 等）之通知對象，得逕向該等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或受理註冊管理機構請求提供。

2.本部為協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兒少條例通知網路平臺業者移除性影像行政處分，已協調 TWNIC 於其官網彙整建置各種頂級網域名稱（如.com、.net、.xyz 等）之 WHOIS 資訊（https：//www.twnic.tw/whois_n.php），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至該網站查詢網路平臺業者網域名稱之資料後，透過註冊管理機構或受理註冊管理機構之域名濫用通報電子信箱及聯絡電話請求協助處理，或請求提供網路平臺業者註冊人及聯絡方式等資訊，以通知下架違法網頁內容、保全提供犯罪行為人事證。

(二)限制接取違法網站

1.依循合法程序啟動：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為協助 IASP 有效執行網路治理相關政策，已規劃 DNS RPZ（Response Policy Zones）自律機制（本部為參加成員之一，並基於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監督 TWNIC 處理），攔阻惡意或不當的網域名稱，辦理情形如次：

(1)法律明確授權：由 IASP 自願參與群組，並由其依法律明確授權，且經法院判決、裁定或行政機關處分，執行攔阻惡意或不當的網域名稱。

(2)緊急處理機制：為加速緊急案件處理，TWNIC 已擴大處理範圍，高檢署、警察與調查機關、本部數產署等單位如依職權認定屬選舉期間執法機構緊急申請、重大金融犯罪緊急申請、假冒中央二級公務機關網站或詐騙網站（含電商聯防）等 4 種重大案件，得緊急向 TWNIC 提出申請，亦可啟動 DNS RPZ 攔阻惡意或不當網域名稱。

2.實際辦理情形：截至 113 年 4 月 15 日止，TWNIC 協調加入 TWNIC DNS RPZ 自律機制之 IASP，就性影像域名停止解析計 9 件；透過 DNS RPZ 1.5 攔阻網域名稱件數 110 年至 111 年計 2,975 件，112 年至 113 年 3 月底計 42,593 件。

3.綜上，針對網路業者未先行限制瀏覽、移除違反兒少條例之兒少性剝削影像，如無正當理由或目的主管機關無從知悉網路業者聯絡資訊相關案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即時強制相關規定，做成行政處分命網路業者執行限制接取，並副知 TWNIC 協助處理。該中心將於收到相關行政處分後，協調加入 TWNIC DNS RPZ 自律機制之 IASP，停止解析該網域名稱。

參、檢討作為

一、協助處理透過 VPN 等特殊方式接取已封網之境外違反網站

(一)VPN（Virtual Private Network）為虛擬私有網路，透過網路在裝置之間建立可加密個人資料之私有網路連線，因其係透過遮蔽使用者 IP 地址和加密資料來運作，爰得跨越網站封鎖和防火牆之限制，未經授權任何人都無法讀取。

(二)VPN 業者係提供使用者透過網際網路安全地傳送資料的技術服務，據悉目前國際主要民主國家（如美國、歐盟等）尚無對 VPN 有特別管理規定。

(三)綜上，VPN 係透過建立虛擬網路通道，進行資料傳輸，並未就傳輸內容作特別管理，且阻斷特定 VPN 服務，仍得透過其他 VPN 服務提供連結，無法完全禁止接取；另國際間主要民主國家尚無對該技術有特別管制規定，爰建議涉兒少性剝削影像之處理，宜透過國際合作源頭阻斷方式移除違法影像，本部後續將適時透過邀請利害關係人討論，審慎評估相關措施，期以構建更開放、包容、安全的數位環境。

二、有關成人遊戲軟體與 google play 商店之分級管控機制不一致情形，說明如下：

(一)手機遊戲軟體在臺上市行銷前，業者應按本部數產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授權訂定之「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於「數位娛樂軟體分級查詢網」登錄遊戲分級資訊，軟體開發者於遊戲平台（如：Google Play、App Store）上架時，亦須符合各平台之分級規範，惟因平台之分級規範與世界各國分級級距不盡相同，故偶有發生分級結果不相符情形。爰此，數產署每年透過數位遊戲產業自律推動委員會針對遊戲軟體分級、情節、警語標示內容進行抽查及檢視（每年至少辦理 80 款遊戲），輔導業者確實揭露、正確標示遊戲級別。

(二)建立友善健康的網路連線遊戲環境向為本部所重視，為避免限制級之遊戲內容影響兒少身心發展，針對我國登錄限制級之遊戲於雙平台分級不一致者，本部將輔導業者改正，並主動通知雙平台協處。

(三)為確保遊戲軟體分級查詢網上登錄級別與雙平台（Google Play、App Store）分級一致，未來亦將透過系統定期檢視業者於遊戲軟體分級查詢網與雙平台登錄之資訊。針對限制級遊戲級別登錄不一致者，將通知業者修正，若業者不修正則將依違反兒少法 92 條第三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方向建議

一、考量網路涉兒少性剝削影片相關案件，由兒少法規所設置之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iWIN 通知 IPP，建議其應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有害兒少身心發展之網路內容等行之有年；衛福部近期並已增設「性影像處理中心」通知 IPP 移除違法性影像處理機制。惟考量該等機構目前僅以網路平臺業者為通知對象，並無協調 IASP 執行限制接取措施，為利事權專一及完善兒少性剝削防治法制，建議於兒少性剝削條例增訂授權 iWIN、「性影像處理中心」處理兒少性剝削事件等重大危害案件之權限，以及有重大危急之兒少性剝削事件發生時之即時強制機制，由該等單位逕協調 IASP 執行限制接取，以簡化程序，加速移除違法兒少性剝削影像，避免危害擴大。

二、另衛生福利部業於 113 年 4 月 19 日邀集相關單位討論兒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強化限制接取之相關規定目前研擬如下：

(一)針對中央主管機關無從知悉網路業者聯絡資訊，致無法送達者或中央主管機關認網頁資料所涉犯罪嫌疑情節重大，為避免犯罪、危害擴大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於通知司法該管司法警察或檢察官後，為限制接取。

(二)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限制接取，本部、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IASP 應協助執行。

伍、結語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內政部警政署書面資料：

「非法網站創意私房案件，提出兒少性影像防制具體作為、檢討報告，並就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方向」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貴委員會就「非法網站創意私房案件，提出兒少性影像防制具體作為、檢討報告，並就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方向」代表列席報告，以下就本署相關查處機制及策進作為提出說明，敬請指教。

壹、前言

數位科技時代，民眾使用通訊軟體越趨廣泛，當科技帶來便利性同時，新興網路犯罪型態之數位性別暴力隨之而生，其中又以「拍攝、製造及散布性影像」案受到高度關注，相關防制與偵查作為，有賴跨部會共同合作，有效打擊是類不法行為。

貳、警察機關查緝兒少性剝削案件相關機制

一、訂有加強查緝性犯罪計畫

本署訂有「加強查緝性犯罪計畫」，以加強警察機關查緝兒少性剝削、性侵害及性騷擾等婦幼刑事案件。

二、制定查處兒少性剝削案件相關作業程序

本署訂有「查處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案件作業程序」、「查處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案件作業程序」及「偵辦藉電腦網路違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十條案件作業程序」，以為各警察機關偵辦是類案件之準據。

三、通知主管機關指派社工陪同在場

警察機關偵辦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時，於 24 小時內完成責任通報，並通知主管機關指派社工人員陪同，進行加害者之指認及必要之訊問。

四、通報性影像處理中心進行影像下架

員警於受（處）理兒少性影像案件時，立即通報「性影像處理中心」進行下架程序，以移除不法性影像。

五、指定受有專業訓練之專責人員偵辦

本署指定受有專業訓練之專責人員偵辦是類案件，中央由本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九大隊）為專責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由刑事警察大隊（科技偵查隊）及婦幼警察隊專責辦理。

六、辦理員警專業訓練

本署定期辦理「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少年警察工作研習班」及「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訓練班」等專業訓練課程，邀請地方法院、檢察署、衛生福利部或警察機關等指派人員擔任課程講師，強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專責人員知能。

七、辦理宣導加強大眾自我防衛意識

為強化婦幼自我防衛觀念，本署整合各警察機關力量，深入社區、學校推動預防被害宣導教育。

參、策進作為

一、持續精進員警專業知能

本署持續辦理專責人員之專業訓練，以提升處理兒少案件知能及偵辦技巧。

二、深化跨國執法合作

本署持續深化跨國執法合作機制，如涉及境外 IP 等資訊需請求國外協查，除透過本署駐外警察聯絡官轉請駐在國執法機關協助調閱；未設聯絡官之國家，洽內政部移民署移民秘書或國際刑警組織情資交流合作，或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進行刑事司法互助協助，以強化警方打擊網路犯罪之能力。

肆、結語

本署依照目前刑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法規加強查處兒少性剝削案件，賡續結合各相關部會能量共同協力，加強宣導民眾與婦幼對於自身安全保護觀念，以建構兒少身心健

全安心成長環境，另有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法方向，本署尊重主管機關職權及大院之決議。

法務部書面資料：

非法網站創意私房案件，提出兒少性影像防制具體作為、檢討報告，並就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方向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非法網站創意私房案件，提出兒少性影像防制具體作為、檢討報告，並就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方向」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前言

近日因黃姓藝人持有兒少性剝削影像案件，引起社會輿論對於專營販售、散布不法性影像之非法色情網站如「創意私房」等網路論壇之高度關注。由於數位網路之迅速發展，性別暴力亦數位化、網路化，行政院為防制數位性別暴力，於 111 年提出刑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下稱兒少性剝削條例）等 4 部修法，以強化刑事處罰、被害保護、加害處遇等面向；本部所屬檢察機關身為犯罪偵查機關，均於獲悉有兒少性剝削犯罪嫌疑情事時，即積極偵查、打擊犯罪，而如何查緝此等論壇網站式之網路犯罪、如何即時遏止此類網站以避免被害兒少持續遭受侵害，實屬當前重要課題。

貳、具體防制作為

一、法制面

(一)積極研修相關法律，強化科技偵查之查緝力道

如「創意私房」是類非法網站，從網站管理者至會員，依個案情節，可能涉嫌兒少性剝削條例規定之意圖營利製造、拍攝兒少性影像、意圖營利散布、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兒少性影像、無正當理由持有兒少性影像、刑法妨害風化罪章、妨害秘密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或其他罪章等各罪；而此等犯罪行為，從兒少性影像之拍攝、製造、蒐集、上傳、公然陳列、散布、供人觀覽、網站架設、招募會員、金流往來等，均係透過數位科技、網際網路進行，犯罪行為人可能共處一地或分散各地、甚或分散於境內、境外，對於此等犯罪行為之查緝，過往之偵查方法已不敷應付。

為強化科技偵查之力道，增加執法機關進行科技偵查所得使用之技術及方式，並為兼顧人權保障及偵查所需，本部積極研擬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並研修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洗錢防制法等修正草案，完整建構科技偵查之法律依據，期能提升以科技技術進行刑事偵查之力度，強化打擊數位網路犯罪。

(二)積極提供法制意見，協助兒少性剝削條例之研修

兒少性剝削條例為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之主管法規，衛福部為研議兒少性剝削條例之修正方向，於 113 年 4 月 19 日召開「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法方向研商會議」，本部亦派員與會，並積極提供相關法制意見，俾修法周延。

二、偵查面

(一)即時啟動犯罪偵查，積極追緝非法網站

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因此，本部所屬檢察官或接獲情資、或因新聞媒體、或因執行業務、或因他人檢舉、告發、告訴人提出告訴、犯罪嫌疑人自首等情事，知有非法網站從事兒少性剝削犯罪嫌疑情事，均即指揮司法警察人員依法進行相關偵查作為，如：傳喚相關人員、調閱相關書物證、行蒐跟監、執行搜索扣押等，以即時保全證據、全面查緝犯罪集團，並依個案情節及卷內事證，於認符合比例原則時，向法院聲請扣押網域名稱，以封鎖非法網站、遏止不法侵害持續擴張。而於犯罪事證明確且符合法定要件時，對於涉案被告予以聲請羈押，並視具體情節，於提起公訴時求處重刑，嚴懲犯罪、以儆效尤。

(二)建立督導機制、統合偵查資源，隨時支援一線偵查

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每半年召開 1 次「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督導小組」會議，亦不定期或依案件發展情形所需及案件處理之必要性，即時召集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司法警察機關及相關機關統籌、研議相關偵查事宜，藉此督導各地檢署積極偵辦兒少性剝削案件，並透過此等會議，作為各地檢署、各司法警察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間交換意見、互享情資之平台；於黃姓藝人持有兒少性影像案件衍生「創意私房」案件後，臺高檢署於 113 年 4 月 11 日邀集衛福部、數位發展部、內政部警政署、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等機關單位，召開「性私密影像網域停止解析連繫平台會議」，共同研商如何即時停止解析非法網站之網域名稱等相關事宜。

另臺高檢署設有科技偵查中心，可隨時支援、協助各地檢署於偵辦是類案件時所需之數位鑑識、分析作業，迅速判讀數位事證，向上溯源追查，以擴大打擊犯罪之各層面，澈底查緝相關犯罪人員、進而瓦解犯罪集團。

(三)定期辦理教育訓練，提升檢察官偵辦案件之專業知能

本部每年與臺灣展翅協會合作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實務研習會」，並將涉及兒少性剝削之相關議題列為課程設計。由臺灣展翅協會邀請外國執法人員分享外國立法例及執法經驗，如：邀請美國司法部檢察官講授「定罪嚴重兒少剝削罪犯—行為態樣及量刑標準」、「美國兒少性剝削犯罪法律概況」、「成功定罪網路兒少性剝削罪犯」，邀請澳洲聯邦調查局警司、澳洲昆士蘭打擊兒少剝削專責小組警官分享「網路誘拐案例分享—定罪嚴重兒少性剝削罪犯&P2P」等；亦邀請檢察官及司法警察講授偵辦是類案件之經驗及心得，如：邀請承辦檢察官分享「臺灣網路兒少性剝削案件分享—BTS 韓流夢」、「查緝色情網站之困境與契機」，邀請司法警察分享「Deepfake 案件偵查案例分享」、「網路兒少性剝削之跨國防制」等；此外，本部亦邀請法官分享審判實務之審理經驗及相關法律見解，邀請專家學者講授相關議題之學術及實證研究心得。透過外國立法例、國內外執法經驗、學界研究之分享，不僅拓展檢察官之國際視野，亦強化檢察官偵辦是類案件之專業知能、敏感度及熟稔度。

三、宣導面

本部設有「法務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要點」、「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依該等規定，每年與校園及社區合作推展法治教育，各地檢署依據學校或社區需求提供師資，將性剝削、霸凌、數位/網路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等事項納入宣導教育內容，以提升學生、民眾、受保護管束人等之法治教育觀念。再本部業將網路性別暴力納入重要補助議題，如：112 年度補助東吳大學、國立政治大學辦理法律研習營，其中內含網路性暴力之相關議題；另補助中華非營利組織協會辦理「性暴力法院判決實例研討會」亦納入相關議題。此外，112 年間，本部與空中英語教室合作，製作「防制數位性暴力四大法網齊撒」廣編於雜誌刊登。

參、兒少性剝削條例之修正方向

兒少性剝削條例業於 112 年 2 月 15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有無再修正之必要、應如何修正，事涉兒少性剝削之防制政策，而兒少性剝削條例為衛福部之主管法規，本部尊重衛福部之權責，亦會就構成要件明確性、罪責相當性及衡平性，提供相關法制建議。

肆、結語

非法網站透過數位網路科技，從事兒少性剝削犯罪，嚴重侵害兒少權益，為國際共同撻伐、世所不容之犯罪行為，各國無不傾力查緝、防制是類犯罪之擴延。本部所屬檢察機關係犯罪偵查機關，亦竭力於兒少性剝削犯罪之追緝，而為強化打擊是類科技犯罪，本部積極研擬、研修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草案、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等，期能提升查緝科技犯罪之科偵力能，澈底打擊是類非法網站，避免兒少遭受性剝削之侵害，以與相關部門共同守護兒少平安成長，確保兒少權益獲得保障。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文化部書面資料：

「非法網站創意私房案件，提出兒少性影像防制具體作為、檢討報告，並就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方向」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會議，承邀列席專題報告並備質詢，至感榮幸，謹提出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一、前言

本部職司出版事業及平面媒體之輔導，就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相關業務，係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文化……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時，應全力配合並辦理防制教育宣導」規定，以及依同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出版品、……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學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規定，分工辦理防制教育宣導及輔導媒體保護被害人個人隱私等事項。

二、辦理情形

(一)本部參與由衛生福利部邀集相關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代表召開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並與相關機關共同執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計畫」。同時，本部並參與由教育部定期召開「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案諮詢會議，配合推動教育宣導工作。

(二)本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參與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集衛生福利部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支持「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維運，協助完善網路內容分級和警示、防護機制，包括受理網路內容申訴，並持續針對學生、教師辦理網路安全校園宣導。

(三)本部於出版法廢止後，對出版內容、平面媒體報導係依自律、他律及法律辦理之原則輔導產業。為落實相關輔導，本部透過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等之法規宣導及媒體識讀推廣，以強化媒體自律及兒童及少年閱聽權益維護，具體作法：

1.本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授權規定，訂有「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持續支持出版自律組織向業者及兒少宣導分級。112 年辦理「出版品分級推廣校園宣導活動」，並同時納入性別平等及兒少性影像等網路使用安全相關議題，已辦理 14 所學校、計 21 場次活動；另辦理「錄影節目帶分級制度宣導活動」，與我國具影視專業之大學院校合作計 11 次分級宣導活動，並透過新媒體管道完成 10 則宣導。

2.委託兒少專業團體辦理「平面媒體兒少新聞識讀宣導」，112 年完成 4 場與學校或民間團體合作媒體識讀學習活動、3 場次兒少利害關係人之培力工作坊，納入兒少保護、性別平等、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等相關議題，並蒐集新聞案例及專家專文上傳網站向大眾宣導。

3.委託、補助報業、雜誌業團體舉辦人才訓練、宣導活動，邀請專家、學者及媒體代表共同檢視平面媒體及其延伸網路內容的性別歧視.仇恨，尊重族群或少數性別，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兒少隱私資訊保護，犯罪被害保護等相關議題之現況，並藉國內外案例之探討，提出對媒體報導的期許及建議。

4.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媒體識讀論壇活動，邀請專家、學者及媒體代表參與座談，融入性別平等、兒少個資保護、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等媒體資訊素養觀念宣導。

5.蒐整出版、平面媒體相關之法規，不定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輔導所轄媒體公協會轉知所屬業者確實依相關法規辦理，並加強新聞自律。

(四)113 年賡續與相關機關共同執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計畫」，並配合延續以防制兒少性影像犯罪議題加強宣導，將持續與民間團體合作，強化各項宣導措施，並提升辦理成效，以增進兒少自我保護意識，加強媒體自律，提升一般大眾之認知。

(五)至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修正方向，本部將配合本法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修法進程，並尊重大院立法職權，共同促進本條例修法之推展。

三、結語

為防制兒少遭受性剝削、兒少性影像散布，本部將賡續就權責事項，秉持尊重性別平等及多元文化差異，並持續與政府各部會及相關單位通力合作，辦理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強化整體社會之媒體傳播素養，建構兒少保護網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書面資料：

非法網站創意私房案件提出兒少性影像防制具體作為、檢討報告，並就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方向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非法網站創意私房案件，兒少性影像防制具體作為及檢討」代表本會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本會奉行政院指定擔任具金融投資或支付性質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主管機關

一、行政院前已指定本會擔任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之洗錢防制主管機關，目前係依照洗錢防制法及「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要求國內業者應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疑似洗錢之可疑交易申報等防制洗錢措施。依上述規定，VASP 指為他人從事下列五種虛擬通貨相關活動：(一)虛擬通貨與法定貨幣間之交換；(二)虛擬通貨間之交換；(三)虛擬通貨之移轉；(四)虛擬通貨之保管、管理或提供相關管理工具；(五)虛擬通貨發行或銷售之相關金融服務。且業者從事虛擬通貨相關活動前，應向本會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之聲明，違反規定者，由本會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洗錢防制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至 1,000 萬元罰鍰，經統計截至 113 年 4 月 23 日，共有 25 家 VASP 向本會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

二、行政院復於 112 年 3 月間指定本會擔任具金融投資或支付性質 VASP 之主管機關，為強化對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之管理，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6 日發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從交易資訊透明、客戶資產保管方式、平台業者內控管理、外部專家輔助等方面加強平台對客戶保護。

貳、本會將全力協助司法警察機關偵辦並配合衛福部精進相關作為

一、由於區塊鏈具有去中心化及匿名等特性，且透過區塊鏈技術，任何人皆可隨時隨地在網際網路上創建電子錢包及進行虛擬資產轉移，爰實務上尚難僅憑取得電子錢包位址、虛擬資產轉移軌跡，即掌握特定電子錢包之擁有者真實身分或得知特定人轉移虛擬資產之目的。

二、本案與創意私房之虛擬資產轉入、轉出之相關電子錢包位址是否涉及特定犯罪及背後可能之嫌疑犯或共犯，有賴司法警察機關偵辦，以釐清事實，另本會已和刑事警察局建立聯絡窗口，未來將全力協助司法警察機關偵辦並配合衛福部精進相關作為。

參、結語

考量本案已進入司法程序，本會將全力協助司法警察機關偵辦，並督導 VASP 應主動、積極配合司法警察機關偵辦案件需要，提供相關資料。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加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加 1 分鐘；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點 30 分休息 10 分鐘；原則上 11 點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10 點 30 分截止收案。

現在請第一位登記的委員陳昭姿委員發言。

陳委員昭姿：（9 時 11 分）謝謝主席，有請薛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陳委員昭姿：部長早。部長，我把衛福部上個月的報告書跟檢察官的起訴書做了比對，灰色的部分是衛福部報告書，紅色底的部分是檢察官的起訴書，起訴書寫得非常清楚，從 9 月 1 號到 12 月 23 號將近 4 個月的時間，劉姓保母和他的姐妹接連對愷愷實行了很多的兒虐行為。9 月 7 號開始用指甲刮愷愷的右頸部，在住家中捆綁愷愷，甚至把幼小的他塞入水桶，罰他裸體躺地上，用腳踹他，毆打他等等，導致愷愷的脖子有撕裂傷，全身多處新舊不同程度的鈍挫擦傷痕，大血管塌陷、兩側額頂瘀青、陰囊裂傷、多處瘀傷、皮下組織出血、壞死，以及血液組織液淤積，身體甚至因為長期的捆綁導致四肢變形不對稱。但是在兒福社工師的報告中僅簡略地記載了額頭瘀青還有孩子比較安靜，就連孩子掉了 4 顆牙，這個保母辯稱是磨牙脫落的荒唐理由，社工師照單全收了。12 月 5 號社工約訪不成之後，保母後續都用 LINE 跟電話來聯繫、回報，社工師沒有察覺異狀，我覺得這都是因為保母過去和兒童出養合作經驗良好，有很深的信任，但是其實衛福部早就有規定，這種訪視是要用不約訪的方式，但是社工、保母在這次是多採約訪的方式，所以他可能因此沒有辦法查到真相。沒有人否認第一線的社工非常辛苦，但是我還是想問，為何社工的訪視卻沒有對孩子身上產生瘀青等等有所警覺？我必須指出這個透過長期合作培養出來的所謂的信任感，其實它是要接受外部機制的挑戰，因為這種信任感到底是對孩子有利還是有害？部長，請問您覺得這個是個案還是系統性的問題？

薛部長瑞元：以這個案子來說，當然是一個個案，因為那麼沒有人性的人應該不會是通案。

陳委員昭姿：希望如此。

薛部長瑞元：但是剛剛委員提到所謂的互相信任，就是社工跟……

陳委員昭姿：因為他們長期合作。

薛部長瑞元：事實上以這個案子來看的話也不到那種程度，因為這個劉姓保母前後有收了 3 個小孩子的托育，其中一個是自費的，不是全日的。

陳委員昭姿：稍後我會提到保母，保母到底都是初次還是新手，部長……

薛部長瑞元：我記得那兩、三個月他就出養了，所以事實上並沒有所謂的長期合作的關係啦！

陳委員昭姿：沒有，我是指社工跟保母間的信任感，我指的是這個，部長，不好意思……

薛部長瑞元：對，這個信任感是沒有什麼理由的信任感。

陳委員昭姿：之前質詢我有提到監察委員王美玉的報告，那時候我有提到說其實這個報告內容很值得衛福部做參考，報告中有指出 2019 到 2020 年 11 月兒虐事件施虐者，從當中可以看到，看第一個，有關兒保安置，保母都列在其中，很遺憾的，近期保母施虐的案件層出不窮，前幾天高雄 5 月大的男嬰頭部多處骨折以及內傷，疑似是保母施虐，目前羈押中；2023 年 4 月基隆 3 歲孩子遭狠踩腹部、長期施暴，最後肝臟破裂死亡；2022 年底，臺中清水 1 歲的小女嬰小桃子遭到保母施虐，顱內出血，併發缺氧性腦病變而身亡。涉案的許多保母大多不是新手，都是已經照顧過很多孩子的保母，所以我想提醒部長，保母施暴需要衛福部花更多的心力去瞭解，因為每個孩子都是寶貝，政府是不是應該更積極介入，有一些機制淘汰不適任的保母？聯合國有一

個兒童權利公約一直都呼籲孩子最需要的就是回歸到家庭或社區，所以家外安置的優先次序是以親屬為優先，其次是寄養家庭，然後才是機構，並且盡可能讓機構小規模化，部長你認為這個跟我們現況一致嗎？

薛部長瑞元：事實上也差不多，以目前來講的話，當然就是機構還有寄養家庭……

陳委員昭姿：部長覺得差不多，部長，因為我們……

薛部長瑞元：方向上面差不多。

陳委員昭姿：我們的兒少權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也有相關規定，家外安置的順序，第一個就是適當的親屬，順位二就是與兒少有長期正向穩定依附關係的第三人等。部長，你覺得方向一致，你知道我們親屬安置的比率嗎？

薛部長瑞元：親屬安置的比率應該不是很高。

陳委員昭姿：我讓部長知道，安置在機構的孩子現在是 60%，親屬安置只有 3%，而且安置在機構的小孩有一成多是 6 歲以下，所以我想不論是基於情理或法律規定，甚至是國際兒童權利公約。愷愷本來是應該在他長期正向穩定依附關係的這位保母家中，讓他繼續待在那裡是最好的方式，何況這位保母也表示願意出養，但是愷愷被永久地剝奪了這樣的機會。我是報告部長，部長，請特別看一下序號 21 號，我把它框起來了，讀到這些文字的時候真的令人心痛憤慨，這個孩子的家庭經過 16 次兒少保護通報、脆弱家庭、自殺防治、有毒品前科還有酒駕等等通報，我們的社會安全網根本沒有接住他，有想過要接住他嗎？還是無感呢？我不知道這個孩子後續如何啦！我很不敢再想下去，也不願想，因為我不知道他會不會成為另外一個事實上已經離開人世的孩子。

根據臺大劉淑瓊教授的研究，從 2011 年到 2016 年有 68 件重大的兒虐事件，其中四分之一的孩子過往有受暴史；在 2019 到 2020 年 4 月期間，有 43 件重大兒虐事件，其中 5 件不曾被通報，但是有 38 件雖然有進入政府相關的服務系統或利用了福利資源，甚至多次被通報，但防護網終究沒有接住他們，反而發生虐死或重大傷害的悲劇。所以部長，我想說的是這兩個狀況必須趕快處理，第一個就是通報的黑數，第二個是通報後沒有即時地有效處理或追蹤，因為有時候社工在家訪中可能誤評，就是沒有正確地去評估，所以沒有開案，所以這兩種狀況是不是應該立刻進行檢討，部長您同意嗎？

薛部長瑞元：同意。

陳委員昭姿：謝謝部長。部長，衛福部需要努力填補的漏洞還滿多的，許多專家、學者都有指出，國健署的 6 歲以下兒童死因回溯分析，這個報告非常好，但是它沒有涵蓋所有死因的小孩，缺乏針對兒少虐待事件的分析部分，比較偏重公衛嘛！因為這是從公衛的角度去做，當然從公衛角度的切入很好，因為是從預防的角度去看。我想跟部長分享實務上會出現的幾個狀況，就是國健署有委託幾個縣市在做實驗計畫，請各縣市提供個案，並由各局處來做討論，但是因為局處不會直接瞭解這個小孩子的情況，所以能夠討論的成效其實是有限的。第二個、有專家反映中央兒少權益小組討論的時候，死因回溯報告中與兒虐相關的部分相對是比較少的；第三、又有某縣市提出來說討論的期中報告裡面，有時候根本就沒有兒虐的部分，都是意外事件，所以

讓參與者沒有機會就兒虐的部分來做討論。

薛部長瑞元：這個原因是因為兒虐的部分有另外的系統。

陳委員昭姿：有另外的系統？

薛部長瑞元：對。

陳委員昭姿：部長，我們看一下右下角 F 專家講的，就是做一個兒虐案件的死亡根本原因分析要花一個醫師跟一個專家 30 個小時的時間，因此做死亡根本原因分析其實要耗費很多資源，我也希望衛福部跟國健署有這個認知，就是其實有時候資源要盤點然後做改善計畫。另外，劉教授的研究報告也提到，可能因為害怕中央究責，所以事實上地方呈報中央的報告當中有很多失真或不完整的地方，在這個過程當中可能都經過長官幾度修改喔！部長，與事實可能不符的檢討報告有意義嗎？請你瞭解有這個狀況，因為這個研究報告中都有指出。在 2020 年南投縣有一名 4 歲女童彤彤遭母親男友虐殺致死，那個案件其實有很多的漏洞，包括社工誤評，另外一個漏洞就是在轉診時醫師未能及時發現這個小朋友是有腦部傷勢的，當時衛福部的解釋是因為沒有照會該醫院比較熟悉兒少議題的醫師，真的很遺憾。我知道衛福部已經啟動了幼兒專責醫師制度，不過我們上去看發現目前還是空空的，還沒有相關的報告，那這個制度是不是能夠讓接觸兒虐案件的醫師們熟悉兒少保護的議題？有關後續的成效、醫師的覆蓋率也請衛福部多努力。

薛部長瑞元：會，幼兒專責醫師的制度其實只是另外提供一個篩選的制度，如果出現兒虐，也多一道可以早期發現的機制。

陳委員昭姿：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謝謝陳昭姿委員。接下來請林月琴委員發言。

林委員月琴：（9 時 22 分）有請我們的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林委員月琴：部長早，當然今天事實上是講家暴，可是我覺得我更為關心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從 100 年那時候有感受到少子化之後，開始有一些所謂的公共托嬰中心，甚至比較鼓勵保母來帶孩子，後來又推準公，所以有越來越多孩子進入到家外，我覺得對於家外，事實上政府是責無旁貸，家內我覺得當然還有很多要努力的。目前這樣看起來，剛剛昭姿委員也在提，就是我們不斷不斷地有一兩起案子的發生，有時候就是死亡，不管是托嬰中心或者是保母，就誠如我講的，我們孩子已經生得很少，去年只生到十三萬五，那在一個都不能少的狀態裡邊，質要更好，如果一旦被暴力對待的話，怎麼去回復？搞不好他的身心都沒有辦法回復。

事實上，我們托嬰中心和保母的數量是在成長當中，因為這是政府提出托育政策在鼓勵，所以托育中心在 5 年內成長了 1.5 倍，保母數量也是往上揚的，可是保母跟教師中的施虐者也成長了 2 到 3 倍，也就是說，托嬰中心成長 1.5 倍，可是施虐者成長 2 到 3 倍，我想這也是很多父母為之憂心的地方。我在這邊也要提醒，我們分不出來這個保母講的是居家的保母還是托嬰中心的，因為他們都統稱托育人員，可是你現在分成一個叫保母、一個叫教師，這個教師講的是托

育人員，因為托育中心稱的是托育人員，就不太知道是否是幼兒園的老師，所以未來是不是可以數據分流？因為我們常常講有數據才能夠掌握問題，如果數據不清楚的話，就沒有辦法掌握問題。

好，我們來看對保母你怎麼從前面去管控，現在是專業訓練 126 小時以後考照，可是完全沒有兒虐的相關課程，放在兒少權法裡邊，事實上反而沒有辦法去對焦。那在職訓練課程的九大類裡邊也是有相同的問題，而且上這些課程的人事實上有沒有醫護背景？從你們辦法裡邊就知道，他只要擔任訪視員 3 年，基本上他就可以來擔任課程的老師，那他的背景經驗到底是什麼？所以有沒有特別針對兒虐評估的課程，要求須有醫護背景或兒少保護經驗的講師，而不是誰都可以上？沒有經過評估的人都可以上課，只要有 3 年實務經驗的人就可以，可是他的實務經驗是在做居家保母的訪視工作，而且現在居家保母的訪視員基本上沒有要求是社工、沒有要求必須相關科系畢業，所以只要大學畢業就可以進去，那我們就擔心這樣會不會有一些問題。

剛剛講的是保母，接下來我們就講訪視員，訪視員的訓練也是這樣，訪視員都有上這些課程嗎？如果你已經弄出兒虐評估的一些相關知能，有課程的實施計畫，他們都會上嗎？就我知道的，政府部門是上半年度辦一場，下半年度辦一場，要滿足全國的訪視員是沒辦法的，地方不辦，去年開始丟來地方辦，結果地方說它沒有財力辦，到最後也是中央辦，可是由中央辦，全臺灣有這麼多的訪視輔導員，他每天進門就要去看保母的孩子，可是他沒有能力的話，你怎麼可能去確保他的評估、診斷是 OK 的？還有我認為更為關鍵的一點就是師資背景到底是什麼，還有課程內容是誰規劃的。我為什麼這樣提？因為在講居家安全的時候，竟然有老師是在上命理，我不知道是不是因為流年很好就不會發生居家安全的事情？就是課程的目標跟內容事實上是不太一樣的，甚至標的物也是不太一樣，還有兒虐樣態有沒有統一，我覺得政府已經有做兒虐很久了，那為什麼每次到家外的時候負責認定的委員會要認定這些小孩子有沒有被虐待卻常常沒辦法去做，在之前我們也有跟保護司提過，就是你有這麼多年的經驗，為什麼不可以把兒虐的一些不當對待樣態找出來，讓各縣市政府可以有一個依據？各縣市政府常常行文給保護司這邊，結果就是說你們自己裁處、你們自己決定。可是如果地方政府事實上沒有這樣的能力，那怎麼去做這樣的裁處？最後還是影響到孩子的權益。

所以整個課程應該去定一些內容，如果衛福部本來就有兒科醫學會做的這樣一個版本，我不知道為什麼都沒有去用，這也是我覺得很疑惑的地方。再加上訪視真的蠻重要的，我們看到兒盟的檢討報告蠻特別的，它說部分不適應的行為跟兒虐行為是反應相仿、不易辨識，真的是這樣嗎？掉了 4 顆牙齒，指甲都被拔了，然後還說這個跟不適應的行為相仿，表示他沒有判斷的能力啊！可是檢討報告還是呈現這樣的狀況，那怎麼可能在未來去改進呢？根本就是不太可能啊！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也要請衛福部去做？我不知道部長這邊有沒有辦法做到。

薛部長瑞元：這需要長期來做，第一個，剛剛委員提到的其實是很重要的一點，但是我們可能之前沒有辦法去做得很好，就是蒐集資料的精確性，然後要去做分析，因為你如果不重視 data 的話，你根本就找不出來問題在哪裡。

林委員月琴：是，期待部長要做，能不能看重這件事情？因為一個孩子如果在童年有負面經驗的話

，他未來長大以後得到很多疾病的可能性非常高。

薛部長瑞元：不過我必須提醒委員，應該是期待衛福部，而不是期待部長。

林委員月琴：謝謝部長，可是現在你還是在任內，也是要你下指令才有辦法做到，對我今天談的是不是接下來可以馬上跟進去做？訪視問題事實上層出不窮，我過去因為擔任過居家保母的外督，已經做了大概有 10 年，常常碰到這樣的一個問題，可是好像都沒有人要去解決，甚至今天有保母超收，訪視員訪視兩、三個小時，把孩子塞到陽臺，然後你要強迫他開房間的門讓你進到陽臺，可是孩子都滿頭大汗，在陽臺的風險也非常高，所以到底要怎麼去做？甚至有時候收托時間是晚上 12 點到凌晨 6 點，訪視員根本不可能在這個時間點去訪視、去看到小孩，可是這都是在衛福部裡面被允許的，這個時間點事實上是 OK 的。還有一點一直都沒有辦法突破，訪視員就在下面，管理員就是不讓他進去，今天我明明知道他有超收，可是抱歉，我就是不能進去，為什麼不去突破大廈管理條例這一塊？反而使得每一次超收，等他把孩子移到鄰居家去之後再讓管理員開門讓我進去，這樣子的話，到底有沒有辦法解決？沒有辦法解決啊！所以我不知道是否可以用兒少權法第七十條來請各個單位配合。

此外，這是很明顯的，兒盟這個案子——剴剴案是在下午時間進行訪視，然後他就說孩子睡眼惺忪，所以精神不振，他早就精神不振了，可是你不是早上去，竟然是用下午時間，甚至孩子在下午睡覺的話，你根本也沒辦法看到孩子的樣態，所以訪視員有沒有訪視的知能，怎麼會選擇下午時間去訪視？看到的一定不是真實的現象。

主席，不好意思，再給我 2 分鐘。各縣市作法不一，臺北市是記點，可是有些東西很嚴重，為什麼是記點我就不太瞭解，因為按照我們的居家管理登記辦法，裡面本來就敘明，如果訪視人員被拒絕訪視的話，就要馬上去做處理，這個是扣 2 分，扣 2 分會怎麼樣？扣 2 分不會怎麼樣，扣 2 分只會說還沒到達暫停媒合 3 個月，媽媽找保母幾乎都不是靠我們的居服中心媒合的，都是自己找的，那你這樣做有用嗎？即便他達到 5 分、達到 3 分也沒有用。有一些縣市是開改善單，如果事實上是已經超收了，為什麼還可以開改善單？繼續讓他改善，繼續超收嗎？那我就不太懂，到底衛福部有沒有掌握各縣市管理方式不一的情形？臺北市是採扣分制，新北市是開勸導單，中央有沒有統一的標準？要怎麼做？有的是要去輔導 3 次，都已經超收了，或是收托未回報，這些東西都沒有，甚至環境很糟，抱歉，就是一直勸導、勸導，他在勸導後不改善，你能怎麼辦？繼續再勸導嗎？所以我請衛福部是不是能夠統一瞭解所有縣市政府做的方式。

針對保母的部分，我主張以下這幾點，就是我們的師資背景要管理、建立兒虐樣態並定期更新，還有，我們一定要訓練專業性，以及是不是可以解決訪視員的困境？蒐集、彙整資料之後才一一去解決，該修法的就修法。

關於性剝削這一塊，希望你們明定主管機關的權責，不要都是讓大家看起來……媽媽真的叫 4 兄弟去掃地的時候，最後大家都沒掃地啦！就是大家都會推託，是不是可以明定事業主管機關，比照兒少權法跟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這樣子去做，還有強化我們的偵查能量？有一個專責機構去增訂性影像資料庫系統，才有辦法比對，然後偵查到犯罪，還有明定主管機關立即限制閱覽

跟移除通知的權限，就是那個時間性。懲罰一定要對於有支付金額購買性剝削內容網站會員，還有，如有急迫性的話，請加快速度去止血，增加緊急資訊限制規定，以上，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謝謝林月琴委員。接下來請陳菁徽委員發言。

陳委員菁徽：（9 時 33 分）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官員，大家早安。我請薛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早。

陳委員菁徽：早安。部長，您上週說您要回歸到我們的醫療工作了嘛！

薛部長瑞元：對。

陳委員菁徽：所以大家都非常祝福你，也很歡迎你，但今天還是有很多議題是許多相關團體想要關切的，當然今天是談論兒少的議題，可是我還是想幫他們請命一下，因為部長要回到醫院了，所以您知道醫院的用電是 24 小時，也關乎醫療品質，不管是急診或是手術室，因此您最近雖然宣布說會補助地區醫院的電費，但其他醫院目前是叫苦連天，也很希望本席在這邊為他們傳達，比如說像新光醫院，雖然衛福部這邊說電費只占他們的百分之一、二，但新光醫院他們自己統計起來可能高達數千萬，每年會增加數千萬，他們過去 2 年又因為健保點值 0.8、0.7，必須大幅加薪慰留醫療人員，面對這個狀況，他們很希望如果可以的話，是不是由部長這邊來承諾？因為他們也很擔心換了新任的部長，沒有辦法延續您的意志，是不是部長這邊來承諾，你還是會落實點值的撥補，還有醫療院所的電費可不可以全面停、凍漲？

薛部長瑞元：兩個問題，第一個是點值，點值的部分，如果是屬於去年的，因為去年……

陳委員菁徽：是 0.7。

薛部長瑞元：我們補了一到二季，三、四季已經有結算了，我們就是依照一、二季的遊戲規則，繼續會做撥補，就是去年的三、四季。至於電費的部分，也跟委員報告，衛福部沒有這個預算，也沒有做這方面的一個決策，據我所知，行政院那邊因為會有 1,000 億要撥給台電，希望是從那裡面去支應，之前是提到地區醫院調增的電費可能會從那邊去做補貼……

陳委員菁徽：可是區域醫院、醫學中心……

薛部長瑞元：對，那個沒有談到，但是這個事情大概就是會在行政院討論這個 1,000 億怎麼樣撥下去的時候整體去討論，所以衛福部沒有辦法……

陳委員菁徽：好，我們會繼續以提案的方式來進行，也辛苦部長，因為部長過去這一個會期可能經歷了食安、社會安全網、家暴等等，但也有很多重大的政策是需要您繼續幫忙延續下去的，之前執政黨的立委曾詢問您有關人工生殖法修法的進程，說拚上半年要把草案送進立院，所以也經歷了 3 次公聽會，包括這個委員會有 1 次，您還有要繼續進行公聽會嗎？還是專家會議，最近也有。

薛部長瑞元：公聽會應該已經結束了，目前大概就是做一些整理，之後的話，因為還要經過法規會，法規會還要 1 次，這一次法規會應該會在下個禮拜舉行，之後我們就會開始預告。

陳委員菁徽：因為您去年有提到這個版本是會有代理孕母的，所以應該也還是會把這些女單、同性

還有代理孕母都涵蓋進去？

薛部長瑞元：我們會把整體的、可能的這些範圍統統放在我們的草案裡面，然後我們會在經過預告之後送行政院。

陳委員菁徽：好。因為你也覺得立法院是一個民意匯集的地方，我也希望您之後送出來的草案是一個最完整的版本，然後讓我們放到這邊來討論，讓我們來審議它，如果之後必須要拿掉一些爭議性大的部分，也是我們民意的展現，這樣子好嗎？

薛部長瑞元：是，我也希望這樣子。

陳委員菁徽：好。再來，我想看一下兒少保護案件，部長，以你聽過的經驗，第一線人員的反映，如果有家暴通報的時候，警察會不會一起到現場？

薛部長瑞元：沒有說每一件都會。

陳委員菁徽：如果是兒保的案件呢？

薛部長瑞元：也是一樣，就是說通報之後，以法規上面或者是實務上面的話，都是視需要。

陳委員菁徽：好。我們這邊有收到基層社工人員反映，他們在處理脆弱家庭兒保案件的時候，比如說不當管教、性侵害、脆弱家庭等案件不一定可以得到警察協助，或者是他們請警察來陪同，可是警察往往覺得自己只是陪同，甚至請他們進入案家的時候走在前面，自己跟在後面，這樣非常奇怪，我們可以看左右兩邊的法規，左邊是家暴，右邊是兒保。家暴是明文規定可以請求警察的保護，右邊則是訪視顯有困難或者是行方不明，再來請求是不是警察可以一同協助。但是其實第一線的社工反映，像右邊第一個是施用毒品，第二個是當女陪侍，也就是陪酒等等，其實這些非常複雜的家庭，對於剛畢業尤其是很單純的社工人員來說，都是一個很複雜、害怕的環境，所以也想在這邊問部長，是不是可以在兒少權法大修的時候，把這些意見一起納進去呢？

薛部長瑞元：當然以社工或者衛福部的角度，我們也希望進去這種比較高風險場所去做兒少保護工作的時候，是有警察陪同，但是也要考慮到警察的人力、量能的問題。

陳委員菁徽：所以你有什麼具體的建議可以讓警政陪同社政這件事情法制化？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還是需要有一些分析，其實就是哪一類的案件類型在什麼樣的場所比較容易會有問題……

陳委員菁徽：所以您的意思是，之後您會在兒保的這邊，把不同的狀況再細分，看哪一些是具體可以請求警察保護的，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對，等於說有分高低風險，哪一類高風險的案子就是請求警察保護，比方說他們就必須要……

陳委員菁徽：好，謝謝，因為我們也不希望社工人員再繼續流失下去了。也確認一下部長的態度，你會不會覺得所謂的預防才是建立兒少保護網的起點，也是重要的核心概念？

薛部長瑞元：這個是沒有錯啦，但是這個預防，講是比較容易，事實上要做的話是相當地困難。

陳委員菁徽：好，那我們回顧一下上週的新聞，在 4 月 14 日這一天，因為衛環委員會許許多多朝野立委一再地督促，您才承諾並在當天下午發文，請數位部將創意私房封網。同時媒體也很關

切，這些巡查人力要從哪裡來？當天下午你也說，因為現在有人力的問題，所以你們沒有辦法定期去巡查，因此你說會委外處理，是嗎？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的話，一方面來講我們需要有一個法律授權做起來會比較順。第二個，我跟委員報告，其實現在應該是法務部那邊有一個科技偵查法，已經在行政院裡面了，如果那個法通過的話，就會有法律的授權，可以主動去巡查。

陳委員菁徽：所以其實您 4 月 11 日說要委外，我上網……

薛部長瑞元：那個是在過渡期。

陳委員菁徽：所以你有要開標嗎？

薛部長瑞元：目前正在草擬招標的相關規定。

陳委員菁徽：因為從 4 月 11 日至今，我用您講的關鍵字查詢，還有查詢所有衛福部的開標資料，都沒有查到有這一類的業務，現在網路上也許有很多很關心兒少保護的義勇軍很想要來做這件事情，可是你遲遲都沒有進度啊！可能我們兩個在聊天的時候，又有人受害了。

薛部長瑞元：所以我們會儘快，因為這個事情還是有一定的程序必須要去處理。

陳委員菁徽：你能夠大概告訴我們這個招標公告什麼時候會出來嗎？

薛部長瑞元：我倒沒有辦法現在馬上去回答這個問題，可能至少也要將近一個月。

陳委員菁徽：好，一個月也許不是很符合人民的期待，所以本席會再研擬一下是不是再進行……

薛部長瑞元：因為第一個要有這種技術，而這種技術實際上要怎麼樣執行，我們必須要跟一些業界的專家一起去做討論，才知道招標的規格要怎麼樣去寫，所以這個可能不是那麼快。

陳委員菁徽：好，一個月。最後，昨天網路上有非常多人關心這件事情，因為憲法法庭針對死刑是否違憲進行了辯論，法務部也有提出他們的立場，他們認為現在如果貿然釋憲的話，可能會引發國內社會對立跟衝突。剛剛也有聽到其他兩位委員在講兒虐的案件，這些受害人跟大部分的受害人也許不太一樣，因為他們是手無縛雞之力，而且是非常的弱勢，尤其是像凱凱，他是在很慢性的過程中被虐死的。

我們看到兒少性剝削，隨便翻閱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在這些違反意願的性剝削、性侵害、猥褻以及用強迫、脅迫、藥物催眠等，這些都會與未來的死刑相關，所以假使憲法法庭釋憲的話，我們就要去修改這些兒少性剝削的法律，所以我也想知道，因為您很特別，您是站在法律人的立場，也站在兒少保護醫師的立場，請問您對於這樣子的看法是站在什麼角度呢？

薛部長瑞元：當然，這種兒少性剝削的犯罪應該是要加強他的處罰程度，但是這跟是不是要處以死刑不一定有直接關係，因為從我的理解來講，兒少性剝削條例裡面的刑罰應該不至於訂到死刑那邊，因為刑法就已經有了，所以不一定需要再去訂，這個是會有所謂的當時在危險時代的時候，那些唯一死刑後來會被取消的原因是在這個地方。但是死刑是否仍然應該維持？這個還是要整體的判斷，所以我個人的意見是，這方面的話，我不表示意見。

陳委員菁徽：這半年來，其實大家對於這些兒虐案件是非常的憤慨，所以我希望部長可以跟我們大部分主流的民意站在一起，謝謝。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菁徽委員。

接下來請廖偉翔委員發言。

廖委員偉翔：（9 時 46 分）謝謝主席。這次比較特別，有請 NCC、數發部、警政署跟法務部。

主席：請數發部牛司長、內政部警政署賈樂吉警政委員，還有法務部郭司長。

廖委員偉翔：你們好，因為很難得在衛環委員會可以遇到打詐國家隊，所以想要先趁這個機會來請教你們。我想請教 NCC，你們近期公布電信管理法，有關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其中規定一類電信業者跟二類的 MVNO 電信各有 KYC 的規定和罰則，對嗎？

詹主任文旭：報告委員，因為今天我不是業管單位的主管，所以我嘗試著回答委員的問題。因為電信號碼曾經被濫用，所以我們加強管理，就是經過行政院再跟數位部重新分工，把電信號碼的使用管理再劃歸 NCC，所以 NCC 在前一陣子訂了委員剛才提到的號碼使用管理辦法，然後加強電信業者做 KYC，大概是這樣子。

廖委員偉翔：好，你說加強了嘛！我想要請問，現在二類電信業者跟一類電信業者買門號的上限跟管制是什麼？年初到現在大概總量多少，有沒有掌握？

詹主任文旭：報告委員，我不是很清楚。

廖委員偉翔：不是很清楚？好，因為業者有私下透露，到現在為止還是可以大量取得。我想要再請教 NCC，你們去年 7 月聲稱未經實名制的黑莓卡將無法在臺上網，到目前為止你們查辦的進度如何？

詹主任文旭：這一部分有跟一些電商業者在做處理，也請數位部產業署加強處理電商的部分，電信主要是針對第一類電信業者，我們請他們針對門號的部分要加強管制，因為現在已經沒有第二類電信事業這種登記，所以只剩下那幾大電信……

廖委員偉翔：好，我直接講啦！其實你們查辦的進度就是鬼扯，因為現在只要 Google 就可以看到，還是標榜不記名、免登記、免證件、隨插即用、均有現貨，而且我告訴你，現在的廠商非常嘴炮，它在首頁直接刊登所謂的重要公告，裡面就直接嗆明：根據 NCC 的最新要求，某些臺灣上網卡、漫遊卡、黑莓卡開始需要實名制，然而隨著臺灣總統大選的落幕，有了新的發展。也就是 2024 年 1 月 13 日，電信公司發布最新聲明，宣布撤銷對臺灣漫遊上網卡的實名制政策，恢復到正常運營狀態，也就是 SIM 卡直接插入手機自動開通，所以原本因臨時的實名制政策無法使用的用戶可以直接忽略簡訊上要求實名制的內容，網卡都是隨插即用，廠商直接嗆明，我想請問這個內容是否屬實？

詹主任文旭：這個應該不是事實，可能是誇大宣傳，不過 NCC 會加強這些執法的力道，這是一定的。

廖委員偉翔：而且他們還直接嗆，因為這些政策變來變去導致他們蝦皮的賣場獲得一堆負評，他們非常無奈，也不明白 NCC 不是想要全面實名制，為什麼實名制只實施了 10 天又馬上取消？所以你剛剛說這不是事實嗎？

詹主任文旭：這不是事實。

廖委員偉翔：不是事實的話，我跟你說，我手上這張黑莓卡就是在網路上買到的，這張就是在網路上買到的卡片，所以還不是事實嗎？代表你們沒有真的好好管制，對不對？

詹主任文旭：NCC 一定會強力來執法。

廖委員偉翔：我現在買到這個不用實名制的東西，就是在告訴你們，你們去年 7 月宣示的內容根本就是狗屁！根本沒有監管，所以我才買得到，而且 Google 排名還第一位，所以我想要問，打詐國家隊到底在幹嘛？你們有人可以回應一下嗎？沒有？沒有人可以回應一下？

詹主任文旭：打詐國家隊是在行政院層級，由各部會來……

廖委員偉翔：對，但是針對剛剛這個 NCC 的事情就已經出現這樣的狀況，這不就是源頭管制嗎？

詹主任文旭：我會回去報告，會請同仁到委員的辦公室瞭解那個是怎麼取得的。

廖委員偉翔：所以我要告訴你們，打詐國家隊中的 NCC 消極不作為，你們就是打詐的豬隊友，連你們 NCC 的前委員蕭祈宏自己就是詐騙集團的幫兇，就是詐騙集團的顧問，他利用人脈，還帶二類電信業者取得門號，還教他們用黑莓卡製造斷點。製造斷點也就是剛剛提到的這種不需要實名、不用認證，然後拔掉就無法追蹤、難以追查的 SIM 卡，所以這個政策轉彎是誰決定？由誰定調？你回答不出來，我就直接講好了。

詹主任文旭：政策沒有轉彎……

廖委員偉翔：沒有轉彎，只是執行不力？

詹主任文旭：有一直在加強……

廖委員偉翔：加強，但是執行不力？

詹主任文旭：就是可能還是有漏網之魚，我們盡快來補強。

廖委員偉翔：所以我說你們 NCC 只要多管一點、多做一點，法官根本不會有被詐騙案海淹沒的問題。最近我們可以看到法官都已經壓力大到墜樓，連辦臺版柬埔寨案的法官傳訊息都說，「我愛你，抱歉要離開你了」，請問你們知道嗎？我想請問法務部、NCC，你們看到這個訊息，你們打詐國家隊不會覺得心痛嗎？

郭司長永發：其實法務部檢察官的業務量比法官還來得多。

廖委員偉翔：對。

郭司長永發：因為我們起訴過去的案子百分之八十幾乎都在檢察官手頭上處理掉了，當然對於法官墜樓這件事情，我們也深感遺憾、痛心，畢竟系出同門，雖然後面分家了，兄弟登山、各自努力，但是我們仍然可以感同身受，所以在檢方這一塊我們就儘量用，包括科偵法的修訂、洗防法以及……

廖委員偉翔：不過剛剛聽起來，我覺得有點好笑，就是你剛剛竟然說檢察官的量還是比法官多，你覺得這個很無奈。我要告訴你的事情就是整體的量都非常大，詐騙的量就是非常大，比去年增加非常多，不管檢調、警察、基層員警都是一樣。到現在你們打詐國家隊源頭搞不定，人家壓力大到墜樓、工作勞累，NCC 的委員不做事就算了，還領詐騙集團的錢，當詐騙集團的幫兇、技術指導，這讓人民怎麼信任啊？另外，警政署、數發部也都在，我想要請教一下，你們的警示帳戶聯防通報子系統現在串聯了哪些電信業者跟銀行？

賈警政委員樂吉：廖委員好。這部分是一個平臺，串聯部分在去年底就已經在運作，但是有些比較偏遠的金融機構在數位化部分的進展還沒完成。

廖委員偉翔：我要問警政署，你們掌握該平臺的問題，有沒有遇到覺得很難用的部分？想要請教數發部有沒有修正了？你們兩個一起回答好了。

牛司長信仁：其實在警示帳戶的部分，目前為止，是由我們的產業署在處理這方面，我請產業署的同仁來回答。

廖委員偉翔：好。

林組長青嶔：目前來講，數發部主要是業管所謂的第三方支付業者，還有電商。因為第三方業者有做能量登錄，能量登錄進來的業者裡面現在通過的大概有四十幾家，我們會把那四十幾家的通報平臺串在一起，而我們現在正把這個平臺架上去，也就是第三方業者背後搭配的一些銀行……

廖委員偉翔：沒關係，有關這個通報子系統，我跟基層員警有溝通過，目前有遇到下列問題，請你們好好回去檢討。第一個、外籍受處分人，也就是外國人的身分證號輸入因為無統一規定要輸入護照號碼還是身分證號，導致系統判定是不同的案件，無法併案，你知道嗎？

賈警政委員樂吉：知道，這個問題有反映過，要以身分證字號，就一個……

廖委員偉翔：你們改善了嗎？

賈警政委員樂吉：目前已經通報改善了。

廖委員偉翔：已經完成改善了嗎？

賈警政委員樂吉：還在處理中，但是已經……

廖委員偉翔：還在處理中，所以還沒改善？

賈警政委員樂吉：對。

廖委員偉翔：好，我告訴你，這就是基層員警遇到的問題，他們很痛苦，因為量很大。再來，外籍系統試辦期間變成登載系統要傳真給銀行，例如同一案要設 8 個不同銀行就要與 8 個銀行溝通而且是傳真，萬一遇到銀行端設備出問題，一個案件要搞好幾個小時，平常的業務都不用做了，工時還要更長。此外，系統沒有跟 165 系統連動，尋找被害人的資料要上 165 下載，還要再行上傳到系統，甚至卷宗還要分成一頁一頁上傳，你們覺得這樣夠數位、夠科技、夠多元宇宙嗎？

賈警政委員樂吉：我們覺得是不夠，所以這部分已經在發包了。我們資訊室認為這個真的是一個問題，所以已經在處理。

廖委員偉翔：打詐國家隊搞到現在，整個報案流程還在搞傳真，系統還會當機，然後銀行收到通知再執行，車手都可以把錢領走了。這些問題可不可以回去確實檢討，請打詐國家隊的五個兄弟好好檢討？

賈警政委員樂吉：好，謝謝。

主席：謝謝廖偉翔委員。

接下來請邱鎮軍委員發言。

邱委員鎮軍：（9 時 57 分）主席好。我先請法務部郭司長。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郭司長。

邱委員鎮軍：郭司長好。請問一下，昨天死刑的釋憲辯論扣除需要迴避的 3 位大法官，其餘 12 位裡面有 7 位大法官支持廢死，但在臺灣有超過八成的民眾是反對廢死的，假設大法官釋憲結果與民意不符，法務部接下來的動作會是什麼？

郭司長永發：法務部很堅決地認為，有關廢死的議題應該交由國會來決定，因為大法官……

邱委員鎮軍：以你們專業的角度來看呢？

郭司長永發：因為這個判決應該要 7 到 9 月份才出來，在判決還沒有出來之前，我們實在無法臆測到底憲法法庭會做怎麼樣的決定，所以……

邱委員鎮軍：以你個人的看法？

郭司長永發：我個人實在不方便在這個場合來跟委員報告。

邱委員鎮軍：我們是支持維持死刑，但是我也支持在判決的時候能夠更嚴謹。當然基本的人權要保護，而我們更要給被害者家屬一個交代。如果維持死刑，我個人認為對於犯罪能夠有效的、有部分的遏止，您支持嗎？

郭司長永發：我支持。

邱委員鎮軍：我請衛福部薛部長。司長，您等一下。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邱委員鎮軍：部長好。有關上次本席形容的，部長跟法務部可能沒什麼感覺，我們先看一下影片。

（播放影片）

邱委員鎮軍：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毒品包含對社會危害性的麻醉藥品及其製品。部長，我想請問一下，「依托咪酯」據本席瞭解是屬於管制的麻醉藥品，對吧？

薛部長瑞元：目前還沒有列進去，但它是一個有藥證的麻醉藥。

邱委員鎮軍：你們回去之後，瞭解它還不是？

薛部長瑞元：所以 5 月 9 號我們會送管制藥品審議委員會，它是定期開會，我們會送到那邊做決定。如果委員會裡面大家同意的話，它就會列為管制藥品；列為管制藥品之後，我們就會再請法務部那邊去提是否……

邱委員鎮軍：部長，您覺得它對人體有沒有傷害？

薛部長瑞元：如果像這樣長期在用的話會有傷害；但是它也有醫療的用途，就是做一個短效的麻醉劑。

邱委員鎮軍：對，我們知道嗎啡也是有醫療的用途，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邱委員鎮軍：但它還是受控制的。

薛部長瑞元：是。

邱委員鎮軍：所以部長回去之後，我希望你們能夠儘快地將這個部分納入討論的議題，更希望能夠儘快地來管制、做一個有效的管制。我知道毒品審議委員會每 3 個月都會定期檢討，下一次是什麼時候？

郭司長永發：跟委員說明，毒品審議委員會我記得上個月有開過，因為我們 3 個月開一次，現在是 4 月份，大概 7、8 月份吧。

邱委員鎮軍：本席在這邊就要求將「依托咪酯」加入審查內容，可以嗎？

薛部長瑞元：我剛剛有報告過，5 月我們就會進入管制藥品審議委員會，如果它列為管制藥品，也就是它在某種情形之下可以做藥，但是它必須要嚴格監管，這時候就會提到法務部的毒品審議委員會。

邱委員鎮軍：好，除了剛剛這個「依托咪酯」的部分，我也希望法務部將 K 他命的分級檢討一併納入，可以嗎？

郭司長永發：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在毒品審議委員會裡面提出，因為我們採合議制，我們就請委員討論。

邱委員鎮軍：我知道你們考慮很多，過去某位部長級的官員也曾經提到，如果中南部學校的全校學生抓去驗尿，恐怕許多學校要關門。如果以這種立場，本席真的非常不認同，我想年輕人是我們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我們更加要好好地保護！當然也要表現我們政府對於反毒的決心，希望法務部、衛福部、內政部警政署與教育部要做好跨部會的橫向聯繫。

現在看這個表，我們每一年都有一個通報機制，在 108 年到 112 年當中，每一次學校安全通報的濫用藥物案件跟警政署通報的就有一個落差，我想請警政署這邊也來說明一下這是為什麼？

賈警政委員樂吉：邱委員好。有關這些通報的差距，因為我們在數字有兩個系統，所以在受理跟入案之間本來就會有一個猶豫期間，所以出來的數字一定不會相同，如果數字在一定的區間內，我們大概都可以容許……

邱委員鎮軍：但是我現在看起來幾乎都差了三分之一啊！對不對？多了大概三分之一以上。

賈警政委員樂吉：三分之一……

邱委員鎮軍：我要強調的就是，學校跟警政署掌握的數據不太一樣的原因當然就是橫向聯繫不足，你們沒有有效跟學校保持有效地聯繫，學校也沒有辦法跟警政署這邊保持很好的溝通，導致這個數據不對。

賈警政委員樂吉：這個也有可能，這個可能性也很高，這部分我們已經加強少年隊跟學校之間的聯繫，而且現在學校也滿主動了，跟以往的概念不一樣，所以他們也滿主動地把這些……

邱委員鎮軍：那我請問警政署，我看到這個數據每一年都有在下降，對吧？

賈警政委員樂吉：對。

邱委員鎮軍：您認為 K 他命跟這些毒品在校園的案子是因為學校查得好，還是現在的作法是對的所以逐年下降？

賈警政委員樂吉：應該都有，這 2 項都是雙管齊下的，因為學校這部分真的比較正視這個問題了。

邱委員鎮軍：為什麼我覺得還是滿氾濫的呢？還是沒有下降，用毒的人反而更多！

賈警政委員樂吉：這可能是單一事件影響的渲染效果。

邱委員鎮軍：您認為這個數字跟我們的……比如說 K 他命好了，因為在毒品的分級制它是列三級，你覺得跟這個有關嗎？

賈警政委員樂吉：青少年在使用的時候，他們不會分這麼清楚，他們是以自己取得的方式……

邱委員鎮軍：對，但是在警政署這邊辦案時，他會不會因為它只是三級毒品而不太注重？

賈警政委員樂吉：不會。

邱委員鎮軍：我覺得會，您相信嗎？我改天拿數據給你們看，因為警察每一個人都要有績效，當警政署給他們一個標準的時候，他們當然是照著那個分數去做有績效的，當警政署沒有注意這件事情的時候，他有碰到當然一定會做，只是他的重點不會放在這邊，你懂我的意思嗎？

賈警政委員樂吉：是。

邱委員鎮軍：所以我不認為這個數據是可以參考、是對的，因此我希望警政署跟學校這邊能夠做好有效的溝通，這樣可以嗎？

賈警政委員樂吉：是。

邱委員鎮軍：因為時間好像也到了，我大概再問一下，司長請回。

我再問一下衛福部，今年年初你們有一個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今年年初我們苗栗 18 個鄉鎮市有 9 個衛生所的醫生出缺比例高達 50%，突顯我們苗栗縣衛生所的醫師嚴重不足，因此本席對於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非常期待，不過目前我們只看到一張計畫大綱，看不到詳細的內容。

薛部長瑞元：因為這部分行政院應該是剛剛才核定。

邱委員鎮軍：才剛核定？

薛部長瑞元：剛剛才核定。

邱委員鎮軍：因為時間不太夠，這部分我改天再來問你，我也希望部長能夠多重視偏鄉醫療不足的問題，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當然！所以我們才提這個計畫。

邱委員鎮軍：謝謝部長。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林委員月琴代）：謝謝邱鎮軍委員。

接下來請王育敏委員發言。

王委員育敏：（10 時 8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王委員育敏：部長好。部長，你現在心情很輕鬆嗎？

薛部長瑞元：要來立法院都不會很輕鬆。

王委員育敏：我想請問你，您對於要接任的邱泰源部長，你自己要不要專業比一比？你覺得你的專業比較強還是他的專業比較強？

薛部長瑞元：沒有，這無從比較啦。

王委員育敏：不敢比較還是無從比較？

薛部長瑞元：不敢比較。

王委員育敏：本席覺得你還滿認真的啦，就是什麼事情你都認真以待，這是一個非常好的特質，我當然希望新任的部長也像你一般認真，才扛得起衛福部這麼大的一個部門，因為衛福部的事情真的非常多！

本席首先還是要追一下寶林事件，我覺得寶林事件現在會不會變成無頭公案啊？到目前為止，有一度傳出警方說有重大發現，結果又無疾而終，又沒消沒息，這個案件到目前為止是非常重大的食安事件，從 3 月到現在已經通報 35 人，2 人死亡，4 個人在加護病房，而這 4 個人的狀況還不見得很樂觀，這麼重大的一個食安事件，到目前為止，完全沒有辦法跟外界交代邦克列酸的源頭在哪裡，一個多月了，到底現在卡在哪裡？部長。

薛部長瑞元：目前的話，衛福部這邊能調查的大概已經都調查完畢了，最後的話就是實際上在運作的廚師當時是怎麼樣做的，因為這是檢察機關在調查，檢察官並沒有把這個訊息透露給我們，所以我們也無從知道，現在大概到最後的偵查階段，我們也希望檢察機關如果偵查結束之後，看是否起訴、不起訴等等，案情就能夠比較明朗。

王委員育敏：本席覺得在這麼重大事件的偵辦過程當中，衛福部作為主管機關，但是檢調瞭解的內容卻沒有辦法跟你們一起合作，一起針對這些原因大家來反覆地探討，這個是不是有什麼問題？因為你這樣等於兩個是完全脫鉤，你完全沒有辦法掌握到可能的原因，它沒有再回來跟你做一些核對嗎？

薛部長瑞元：因為這個偵查不公開，如果說檢方沒有主動要把訊息釋出的話，我們也無從去詢問。

王委員育敏：今天法務部有人來，對不對？檢察司的郭司長，我覺得針對這樣一個重大的案件應該是要通力合作吧？現在看起來就是各負責一邊，然後拼湊不出來這個圖像，沒辦法給國人交代，司長瞭解這個案件現在的最新狀況嗎？

郭司長永發：跟委員報告，這個寶林的案子現在分別由臺北地檢跟士林檢察官在偵辦，士林檢察官因為是有死亡案子、有相驗案子，但不管怎麼講它都是一個偵查案件，那偵查案件就如同剛剛部長講的，因為涉及到偵查秘密的問題，當然檢察官在偵查當中的作為，包括鑑定、包括剛剛委員提問的，有關這些可能的污染源在哪裡……

王委員育敏：對，邦克列酸的源頭在哪裡？

郭司長永發：其實這可能都會跟衛福部這一邊會有所聯繫，因為那個是個案，個案的偵查細節如何，我們法務部其實不方便進去問它，這個部分臺高檢署也有督導偵辦。

王委員育敏：對，我要問的是邦克列酸的源頭是什麼，其實不是要問個案的細節，而這個部分我覺得應該是跨部會，你們都有責任好好地去偵辦，而不是說一句偵辦中，然後好像就沒事了，各做各的，我覺得這樣子要找出這個源頭應該是滿困難，因為到目前為止，一個多月過去了，拼湊不出這個圖像，也沒有辦法給國人一個交代，法務部應該回過頭去檢討，你們常常說一句個案偵查不公開，然後好像所有的人就不可以再往下去瞭解所有的內容，我覺得這樣好像是不對的，這件事情是食安事件，我們要瞭解的是那個源頭，這個不是涉及到個人的刑事案件，這個應該不太一樣吧？

郭司長永發：跟委員報告，因為偵查這一個部分一定會跟衛福部合作。

王委員育敏：是啊，但是有嗎？你們兩邊有兜嗎？部長，你有得到法務部的訊息嗎？

薛部長瑞元：有關於這一些科學證據等等的，雙方是有聯繫，這部分我們大概都已經把資料給檢方了，但檢方所調查的，就是那個個人的行為……

王委員育敏：他回饋回來……

薛部長瑞元：並沒有回饋給我們。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這一件事情你們還要再去檢討，全國民眾都在等真正的原因是什麼，結果現在快要變無頭公案了，就是不知道到底是什麼，我也希望法務部你們加快，好不好？這個是一個全國高度矚目的食安案件，不是環辦，要趕快用你們團隊的力量，好好去偵辦，好不好？趕快給國人一個交代，這個是關乎到國人食安非常重要的事。

另外一個，回到今天家暴的議題，今天司法院有代表來，是李副廳長，近三年來，這一些保護令的核發件數跟駁回比例，我們可以看到在駁回比例的部分是有升高的情況，照道理來講，這一些保護的案件，當事人就是覺得很有需求才去申請保護令，結果到了司法院之後你們卻駁回，你們有去分析你們駁回的原因是什麼嗎？你看，112 年有高達六千多件，如果說他是應該被保護卻被你們駁回，那這個受害者的保護應該要怎麼去落實？這個你們有進一步去瞭解嗎？

李副廳長昆霖：謝謝委員。跟委員報告，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在審理保護令事件的時候，他依照我們的規定還有法律的證據去判斷符不符合，如果符合，就應該核發，如果不符合，當然不符合要件就會駁回，所以這進到法院就一律要看他提出敘明的證據有沒有達到核發的必要性，還有核發的內容是哪一類型保護令的內容，據以保護被害人不再繼續受到家庭暴力。

王委員育敏：是，但是現在看起來駁回的案件數有增加的情況，比例也是增加的，你們有沒有去探究是什麼樣的原因？這當中會不會有其實是個別法官認定標準寬鬆不一的情況？然後本來應該要核發，但是因為他比較嚴格，所以他就駁回。

你再看下一張圖，112 年各地方保護令的核發率看起來是很不一致的，你可以看到有這種 72%的，也有澎湖這種只有 47%的，這整個落差你們有去探究嗎？各縣市執行狀況不一的情況。

李副廳長昆霖：跟委員報告，個別地院因為案件的類型也不太一樣，所以這個部分我們……

王委員育敏：當然不一樣，但是每一個縣市的差異化有這麼大嗎？如果從 72%到 47%，差異化有這麼大嗎？每一個家庭家暴的原因、成因，然後他需要受到保護令的保護，你不覺得這個落差很大嗎？我現在要問的是司法院你們有沒有認真地去看這件事情？基本上每一個要動用到保護令的都是受害者本身都覺得他非常有需要，他才會採取這樣的動作，或者是社政主管機關也覺得很有需要或是警察機關覺得很有需要才會協助他，結果司法院核發下來的如果都還有百分之十幾駁回，而且是呈現增加的情況，並沒有去核發的話，這就應該好好去檢討。

李副廳長昆霖：跟委員報告，我們司法行政有不斷在發函還有藉由……

王委員育敏：你們近期有針對這個開過任何會議嗎？跟衛福部去檢討。

李副廳長昆霖：我們每三個月……

王委員育敏：有針對這件事情討論嗎？

李副廳長昆霖：我們曾經有討論過。

王委員育敏：曾經是什麼時候？多久以前？如果有的話，把那個報告給本席，我要看你們檢討出來的原因是什麼，而且你們改善的是什麼。

李副廳長昆霖：好。

王委員育敏：最後一個問題，我要問的是衛福部關於目睹兒少的部分你們現在施行的情況，在你們這個家暴裡面的兒少保護類型，每一年因為家暴案件再通報進來的大概是 100 件左右，但是民間團體認為這一種每一年將近 20 萬件的家暴案件，這種目睹兒少可能超過 10 萬，那這麼大的一個落差，還有你們的服務量，這件事情你們現在的資源夠嗎？有在做嗎？落實的情況好嗎？因為你們今天的報告裡面就只有一句話，就是目睹兒少，我也沒有看到你們呈現的，所以現在衛福部到底有沒有很重視這件事情？這個是在上一波修法裡面民間有特別倡議，希望針對目睹家暴的兒少應該要進一步提供服務，但是我看你們現在所有的業務優先順序上，它還是排在很末端的。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的話，當然也會需要我們跟教育單位之間的協助，因為這些目睹兒少很多都在學齡中……

王委員育敏：今天教育單位也沒有來嘛？教育部也沒有任何代表來，這件事情我希望衛福部跟教育部要好好重視，因為這樣的一個心理創傷，它是看不見的傷，但是對他的影響坦白講是很大的，所以如果我們從一個預防的角度來看的話，這一塊我希望你們可以好好重視，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

王委員育敏：謝謝。

主席：謝謝王委員。接下來請黃秀芳委員發言。

黃委員秀芳：（10 時 19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部長。

主席：有請我們的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黃委員秀芳：部長，昨天有一則新聞我看了都嚇一跳，就是有民眾在網路平台 PTT 的八卦板上面說，臺北慈濟醫院的護理師偷拍病人的私密照，然後在網路上這樣子傳。我覺得這很離譜！一個病人在開刀房，旁邊可能都是醫師或護理人員，這個病人根本完全不知道自己被拍照或是被做了什麼動作，他是完全不知道的！

在我們今天討論的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當中，這個好像也沒有包括在犯罪的樣態裡面？

薛部長瑞元：如果是兒少就會。

黃委員秀芳：那我想請教，臺北慈濟醫院是 3 月份才剛剛升格為醫學中心的醫院，這件事情地方衛生局好像是交給醫院先自行進行內部調查。

薛部長瑞元：沒有，我們是要求衛生局去做調查，他們應該一個禮拜內要把調查報告給我們。據我們所知，醫院本身已經將這位護理師移送，因為那個不雅的影像是由他散播出去的，所以這有兩個方面在做調查，一個是這一個個人散布這種私密影像的問題，另外一個是是否在這個醫院的開刀房有這樣的事情發生，這也在調查當中。

黃委員秀芳：我現在很好奇的就是病人的權利，一個病人躺在那邊還被這樣對待！

薛部長瑞元：如果這件事情是事實的話，當然醫院的責任就會很大，在開刀房裡面針對病人，尤其是在他被麻醉之後沒有知覺的情形之下，應該是只有在醫學上有必要才可以對他進行拍攝。老實講，我是覺得這有一點怪，不過這還是要看調查的結果是如何，因為第一個，我們沒有辦法確定他所講的什麼病人生殖器啦、隆出來的奶啦等等這些，除了拍攝之外，他還講說什麼「揉搓」，因為通常在開刀房裡面，不是只有一個人在，是一群人在，一群人做這樣子的事情是有一點匪夷所思啦！所以到底它是一個什麼樣的狀況？哪一科的病人進了手術房，做了全身麻醉，還有機會去做這個事情？我是覺得有一點奇怪。因為從實務上面來看，很多做全身麻醉的病人是看開刀的部位在哪裡，都已經鋪好了才開始做麻醉的，所以沒有機會去做這種事情，並不是一個人把衣服統統脫光，然後就麻醉了，再去準備哪個地方要開刀，事實上並不是這個樣子。所以這個敘述我是覺得有一點奇怪啦！不過還是要看調查結果。

黃委員秀芳：好，我們希望儘快。現在是衛生局他們會自己主動調查嘛，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對，我們是要求這樣。

黃委員秀芳：好，我們希望是這樣，而不是交給醫院自己調查。

薛部長瑞元：當然、當然。

黃委員秀芳：因為我覺得病人的權益真的要受到保護，一個完全被麻醉的病人躺在那邊，被怎樣對待其實他本身是不清楚的，所以我們也希望未來調查完之後，衛福部該怎麼處理，或者是病人的權益要怎麼去保護，都要好好去思考。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

黃委員秀芳：接下來，前幾天衛福部有針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的修法方向進行跨部會討論，特別提到四大修法方向分別是加重刑責、簡化封網流程、考慮對付費觀覽兒少性影像處以刑責，以及授權政府主動搜尋相關網站與金流。我想請教部長，針對這四個方向，衛福部是不是可以先稍微提一下？未來如果我們立法院這邊針對相關修法在委員會排審的話，因為很多委員都有提出，版本應該已經有好幾十個了，可是目前還沒有院版，院版可能要等衛福部送到行政院，才會再送到立法院，我不知道 520 之前你們來不來得及，所以我是不是可以先請部長就你們現在跨部會修法的方向簡單做個報告？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大概是這樣，院版一定是緩不濟急啦！如果依照程序，包括預告、法規會、送到行政院、政委再做審查，院會通過再送過來的話，時間大概會很冗長，所以就條文的部分我們都有一個建議參考的條文在這邊，如果要快，當然是委員的版本就直接審了，我們提供我們的意見，如果衛福部的意見可採的話，在討論條文的時候就去做適當的調整。的確啦！其實這次我們建議的方向就是剛剛委員提到的那四個，它分散在一些條文裡面，當然也會有新增的條文，所以這個就要委員的版本有提，我們的意見才派得上用場。

黃委員秀芳：我當然希望衛福部能夠儘快，不過時間可能會和立法院這邊有一些落差。

薛部長瑞元：好像王召委有說下個禮拜就要排，所以我們就把速度加快，讓下個禮拜討論的時候更具體。

黃委員秀芳：那就先謝謝部長。

接下來，前一陣子我們也特別提到這個影像可能會在網路上販售，有關追蹤購買的金流和巡查的方式，剛剛部長也有提到巡查方面你們可能會委外，而金流的部分是由金管會處理，我是不是可以請教金管會這邊？

黃組長錫和：委員好。

黃委員秀芳：金管會在今天的報告裡面完全沒有提到，所以金管會是不是能夠說明相關的金流是否可以追蹤、巡查，或者是阻斷？

黃組長錫和：報告委員，金流部分如果司法警察機關在追查的時候，查到有經過金管會目前已經完成法遵聲明的這些虛擬通貨交易平台（VASP）的話，我們在 VASP 這個洗錢防制辦法裡面是要求他們要對客戶採取實名制，所以如果這些 VASP 接到司法警察機關要求提供資料的話，他們會配合提供資料，這樣也許就可以找到相關的嫌犯。

黃委員秀芳：我們希望有關兒少性剝削，可能跨部會都要一起合作，而不是只有衛福部，金管會還有很多部會都要一起合作才有辦法阻絕，不然在網路新興社會當中，其實犯罪的樣態一直在變化、層出不窮，所以我覺得跨部會真的非常重要。

薛部長瑞元：是。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部長。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的黃秀芳委員。

接下來請涂權吉委員發言。

涂委員權吉：（10 時 29 分）好，謝謝主席，再麻煩請我們薛部長。

主席：有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涂委員權吉：薛部長，先請教一下，2020 年 1 月 21 號開始的 COVID-19 新冠疫情，因為有很多民眾想瞭解一下，就是現在疫情指揮中心已經解編了，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涂委員權吉：那我們現在的情況，新冠疫情的時代算是正式結束了嗎？還是還有在管制、處理，還是怎麼樣？

薛部長瑞元：目前因為 COVID-19 這一支病毒經過演化之後，現在有的這一些類型，它的致重症率已經是相當的低，所以我們就把它從第五類的傳染病，降到現在應該是屬於第四類，也就是說它不再是一個有重大健康威脅的一個傳染病，但是它仍然是一個傳染病，所以我們每年仍然要去注意到它的流行狀況，疫苗施打方面也必須要持續。

涂委員權吉：所以基本上其實它還沒有結束，只是把它……

薛部長瑞元：它不會結束。

涂委員權吉：對，不會結束嘛！變成一般性的傳染病。

薛部長瑞元：對，像流感那些。

涂委員權吉：所以沒有結束的問題？

薛部長瑞元：對。

涂委員權吉：好。還有我們 4 月 15 號有請衛福部針對 818 天停止解析這一部分提出說明，後來我們有看一下，就是針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那時候你們說因為是在 112 年 2 月 15 號修法，所以我也看了一下，它在修改之前的差別，刑事司法上的執法行為就是要由刑事司法才能去執法，後來修法之後，才有給行政機關行政作為的空間，也就是衛福部從那個時候才有法源依據去處理違反兒虐性影像的網站停止解析，是這樣嗎？

薛部長瑞元：是。

涂委員權吉：好，那我們想瞭解說，就算沒有 818 天，可是如果從 112 年 2 月 15 號修法，那也有 420 天的時間，為什麼那個時候沒有辦法去做？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的話，其實所謂把它封網這件事情，仍然是有兩類，一類是在法務部偵查的過程當中，他會主動去扣押，把證據保留，以這樣子的動作去做。第八條修法之後衛福部基於兒少保護的情形之下，也可以去做，但是我們那個時候是把這個程序訂在施行細則裡面，怎麼樣去做這件事情，所以變成動作會比較冗長一點。

涂委員權吉：我們不瞭解的是到底是什麼原因？是因為在那種情況下我們衛福部不知情？還是什麼情況下不能去處理？而且據我們瞭解，後來你們在今年 4 月 10 號停止解析，也是用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的第七條跟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第九條，以及行政執行法的第三十六條，函請數發部去停止解析，看起來跟第八條修法好像也沒有關係啊！

薛部長瑞元：因為去年修法之後，它的情形是這個樣子，第一個，我們必須要有民眾的申訴，民眾申訴下來之後才能夠啟動那個流程，我們並沒有權，目前也還沒有什麼權可以普遍性地去主動做網路的搜尋。

涂委員權吉：所以我在想，是不是像這樣的事情如果沒有民眾申訴、沒有民眾檢舉，那這個網站的犯罪影像一直在外面散播、傳送，難道衛福部沒有一些機制主動去知道並處理嗎？

薛部長瑞元：所以我們這次修法就是希望法律授權我們有這樣的機制來做這件事情。

涂委員權吉：所以我們就是希望凸顯到底問題在哪裡，為什麼這個事情一直發生？從前面檢察官起訴，到後面一審定讞，我不知道我們到底在等什麼衛福部才有機會去處理這樣子的事情。

薛部長瑞元：事實上我們不見得知道有這類的案件，除非有人來申訴、檢舉，或者是檢方請我們做一些協助判斷，這個時候我們才會知道有這類的案件。

涂委員權吉：所以我記得上次部長有講，你說就算 4 月 10 號那一天你們發函給數發部停止解析，而且還是冒著法律風險，那我想請問一下，到底是冒著什麼法律風險？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不是只有當時，現在也還是，就只有一個施行細則在那邊，比方說民眾檢舉了，檢舉之後我們必須要發行政處分給這個網站的業者，然後要確定他收到，行政處分已經送達，然後他不願意遵從，我們才可以去做封網這個動作，或者就是說我們找不到那一個人到底是誰，也沒有聯絡的方式，我們才可以去做這件事情，那是在施行細則裡面所訂的。這一次我們封網是直接就封了，並沒有給他行政處分，這些我們就跳過去了。

涂委員權吉：而且我看 4 月 15 號部長接受中央社的採訪，經過這個事情之後，你有坦承說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的程序真的是太冗長。

薛部長瑞元：對。

涂委員權吉：而且又針對我們剛剛前面講的這些事情，也凸顯在第一時間我們沒有一個完好的機制去做處理，所以部長也說要修正，針對這幾個部分是不是已經提出完善的修正？

薛部長瑞元：有，我們在這一次的建議條文裡面，已經有處理這一個，如果下個禮拜我們進入到逐條審查的時候，也許我們就可以看得到我們的主張是怎麼樣來做處理。因為這的確會有兩個問題必須要去處理，第一個就是剛剛委員所提到的，目前到底有多少這種網站，事實上沒有經過檢舉我們是不知道的。第二個，縱然我們處理，也把它封網了，但它可能換個網域又復活，這種情形出來的時候，如果我們沒有辦法主動去做巡察的話，我們也無從知道，結果等於說對它來講那個成本很低嘛！換個網域，繳沒多少錢就可以……

涂委員權吉：對，所以今天也是跟衛福部長講，今天這個事情發生了，但是我們一定要去探討為什麼在第一時間沒有辦法去做處理。而且我們針對保護服務司這 5 年預算編列還有員額擴編的情形，來看這 5 年的預算也是年年增加，員額也是年年擴編，表示我們大家對這個事情，還有我們對保護服務司可以說是非常重視，而且有很大的期待。我們今天在立法院一定要好好地來替民眾把關，也希望我們跟衛福部一起來為我們人民好好做事。沒有做好，我們現在發現了，我覺得我們就應該要儘快，雖然亡羊補牢為時已晚，可是至少還可以把一些沒有處理完善的情形好好地去把它處理好。

薛部長瑞元：是。

涂委員權吉：針對這次兒少事件的發生、違法影片的發生，我看了一下，衛福部有針對性影像被害人權益進行保障，提出這個權益保障的說明辦法，我這邊也建議一下，因為我那時候想說去瞭解一下，這個說明辦法有五十幾頁，兩萬多個字，而且裡面全部都是一大堆的法條，我說實在話，如果以一般的被害人來講，這個好像在給他上課，要去考律師一樣，這個法條一大堆，一般的被害人要去尋求保護、扶助、求助，結果看這些法條，我覺得這真的是對他們太困難了，是不是可以針對這一部分……

薛部長瑞元：我們會做類似像懶人包那樣的東西。

涂委員權吉：對，去做一些淺顯易懂的東西，希望衛福部針對這部分再好好幫我們研議、瞭解，然後好好處理一下，謝謝。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

主席（黃委員秀芳）：好，謝謝涂權吉委員。

現在作以下宣告：等一下在王正旭委員質詢結束後，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王正旭委員發言。

王委員正旭：（10 時 40 分）謝謝主席，有請薛部長，同時也請張秀鴛司長。

主席：請薛部長、請張司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王委員正旭：部長好。雖然還有一個月左右的時間。

薛部長瑞元：不到了。

王委員正旭：部長繼續辛苦，因為其實保護民眾所有的工程或者是事情，真的是沒有所謂可以休息的時間，就麻煩部長和同仁們繼續努力。

今天要跟部長討論的主題是健全高齡者受暴防治機制，早上也聽了部長的簡報，另外，如果時間夠，我們希望能夠多瞭解一下臺灣目前在推的「無管人生」到底有沒有什麼問題或是成效。

我們先看健全高齡者受暴的因應跟防治機制。我們也知道家有一老如有一寶，而兒童是我們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所以不管是年長者或者是兒童們，我們都很希望能夠用社會的力量來提供一個良好、安全的生活環境，讓他們不管是在生活當中或在成長當中，都能夠受到很好的保護，讓他們免於各種可能的風險。我們也知道其實過去這五年來，老人受暴的通報率成長了 52%，而且在今年 2 月 3 日，那時候可能是因應春節的關係，所以衛福部也特別把受虐、受暴這些訊息傳遞給民眾們，看起來主要的原因之一，就是這些老人受暴的成因分析裡面，好像跟照顧或者是經濟依賴是有一些關係的。所以這邊想要瞭解的就是，通常這些施暴者如果又是照顧者的話，到底你們分析的這麼多案件裡面，這樣的百分比是多少？如果有這樣的狀況的話，它跟季節性有沒有關係？因為我們看到好像春節就會比較擔心，就會提供民眾作為一些參考。如果不是季節的話，這個案件是不是非季節因素造成的風險比較低？有沒有相關內部的分析可以提供給我們做參考？

薛部長瑞元：這裡面大概有一些數字，以去年來講，老人保護案件大概 2 萬 2,540 件，其中直系血親卑親屬作為施暴者的大概占百分之五十五，就是說子女或是孫子女對老人施暴的就大概占了百分之五十五；其次就是親密關係伴侶，比方說夫妻之間，這一種占了百分之二十六；另外就是其他家庭成員，大概占了百分之十四；非家庭成員大概就比較少，大概是百分之五。有時候我們會覺得是不是像照服員或是外籍看護會比較容易有這種案件，但其實不是，而是自己的子女，這是最多的。

王委員正旭：所以我們有時候也會在網路上看到一些影片，就是這些高齡者是怎麼被施暴的，我們都替他們擔心，也覺得這樣的作為真的是不應該，除了相關的刑責以外，我們也期待多瞭解一下。剛剛部長也提供一些訊息告訴我們說……

薛部長瑞元：直系血親卑親屬或是親密關係通常會是同住的人，同住的人有比較多施暴的現象，當然有些是因為老人家有失能的狀況或者已經有失智，所以他沒有辦法配合照顧者的要求，照顧者如果本身在這方面的知識也不夠的話，他一抓狂起來就會出現這種動作，所以為什麼同居家屬的比例會比較高，也是有原因的。

王委員正旭：是，剛剛有提到季節性，一年裡面有那麼長的時間，會不會在哪一些季節的時候特別容易出現這樣的狀況？

薛部長瑞元：季節是比較不會啦，但是不管是哪一種情形的家暴，我們發現都是節慶的時間發生得比較多，所以連假也不要休太久。

王委員正旭：其實照顧者也很需要有另外的方式來放鬆他在照顧的過程中所帶來的這種相對的壓力，所以如何能夠提供照顧者好的、另外的適應方式？可能也要麻煩衛福部，因為這個策略的確是非常的不一樣，我們如果知道它的可能成因的話，所以下面要討論的就是，你們有哪一些作為可以讓我們在面對這種年長者受到施暴的時候能提早因應，因為我們將來都有機會變成一個社會的年長者，當然我們不希望需要那麼多的人來照顧我們，可是在很難避免的情況之下，如果我們現在能夠有好的因應措施或作為的話，希望能夠保護更多的年長者。我們可以看下面這一張，到底我們有沒有辦法用現有的或者是更好的軟體應用程式等等，至少可以知道當施暴者對老人家提供或者造成身體上或語言上的暴力的時候，我們要如何提早來因應？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其實是這樣子，即使有一些軟體應用程式或者一些科技的方式，通常他也很難用在自己的家裡，你如果是在照護機構裡面或者是社區的日照中心這一類的話，也許還做得到。但是從我們的統計來看，親密關係或者是家屬之間的施暴是占最多數的，等於這些科技的東西就比較派不上用場，所以我是認為可能最重要的是要讓這些照顧的家屬知道，其實政府的長照 2.0 是有提供一些方法可以來協助他們，照顧這些老人家並不是只能依靠你這個家屬，那不是唯一的方法，要讓他們知道他們有地方可以來尋求幫助或協助，我覺得這才是最重要的。

王委員正旭：是，所以我們希望這是一個好的照顧網絡，不只是各個單位做自己的事情，而是希望碰到問題的時候可以有更好的思維模式，不管從網絡的合作或者是扎根社區整體地去保護所有社區的居民，包括這些年長者。

薛部長瑞元：是。

王委員正旭：謝謝。針對無管人生，我們也希望多瞭解一點點，雖然礙於時間的關係，但我還是想瞭解一下。其實衛福部在兩年前就開始希望讓留置鼻胃管的民眾能夠有機會把管子拔除，重新享受他作為一個人可以從嘴巴來進食，但到目前為止，好像我們所看到的成效還是有一些限制，因為從 111 年 6 月 1 日開始執行到目前為止，就我們瞭解，只有 200 件左右有透過健保申請，這個量似乎跟當初的預估有很大的落差，不知道目前在執行上有碰到哪些困境，或者有哪些是需要重新提出來檢討的部分？

薛部長瑞元：關於這部分，如果健保能夠提供一個適當的誘因，應該是有幫助的，也就是說放置鼻胃管的原因是照顧比較方便，就直接用 liquid diet 直接灌食，這樣對照顧者好像比較方便，但是對於這一個受照顧人來講的話，他就失去了咀嚼、吞嚥這一些功能恢復的機會，所以兩者之間要去做一些平衡，也就是說其實我們如果要拔除鼻胃管，健保要提供一個誘因，這樣拔除之後，照顧者不會覺得要去餵食是一個困難的事情，倒不如直接灌食是比較方便，讓這個狀況可以扭轉。

王委員正旭：所以我們期待部裡面也有更好的配套措施，讓這些插鼻胃管的民眾有機會透過大家的努力把鼻胃管拔除，同時有更好的生活品質，謝謝部長。

薛部長瑞元：是，謝謝。

主席：謝謝王正旭委員。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51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淑芬委員發言。

林委員淑芬：（11 時 1 分）主席、各位，大家午安。是不是還是請薛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林委員淑芬：部長，有關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其實去年 1 月就修正了，現在回過頭才發現支付對價觀覽這個犯罪樣態根本沒有放進去，大家都一直講說從重、刑度要提多高等等，其實問題重重，除了支付對價觀覽沒有放進去以外，像是主席剛剛講的，連開刀房的病人都被偷拍。所以我們現在回過頭看，台積電被偷拍、開刀房裡面的病人被偷拍，而我們現在非常高度關注，是因為性影像的拍攝、製造、偷拍等等，很多這種對人權侵犯、對人身侵犯來講程度相當高的樣態其實都是以販賣盈利、散播為目的，他們到時候承認的時候就說這是我自己想要拍下來留念、自己觀看的，其實我們都覺得背後很不單純。所以由此可知，以性犯罪的樣態來製作性影像的網頁、網站或盈利行為應該非常嚴重，就像我上一次說的，美國就有一個調查，美國兒童性剝削通報系統 CyberTipline 的統計發現，從 2019 年到 2022 年，美方偵測兒少性剝削影像來自臺灣 IP 的通報數量成長 2.3 倍，從 3 萬到 7 萬，凸顯了性剝削影像近年在臺灣的氾濫程度。而現在我們要講的不只是未成年兒少的影像，包括成年人的性犯罪影像都是以這類樣態居多，所以我們真的想知道臺灣到底是怎麼了？我上次也講說徒法不足以自行，你們今天大家都講了很多，但我要講，大家都把責任丟到立法院來，立委，你要不要加重其刑？立法院，你要不要加重其刑？徒法，只有加重徒刑沒用啊！

薛部長瑞元：對啦，這要有方法。

林委員淑芬：這不只是叫立法院提高刑度就好，修法可以嚇阻這個犯罪嗎？

薛部長瑞元：要有一些技術方面的支援才有可能。

林委員淑芬：技術方面的支援，你講的意思好像是在講警政署，但因為今天只有警政委員列席而已，所以我也就算了，跟他們在這裡講也沒用，現在一個警政委員等著隨時要外派出去當官，當地方警政單位的局長而已，所以我就不講了。但你說要有技術上的支援，去年 11 月 8 號婦女救援基金會在婦女和性別議題的政策研討論壇中說，性影像聯防的四個法修訂後的建議，不是只有法律修訂，他說警政單位的偵辦人員、相關經費、器材不足，偵辦困難且耗時間，沒有跨縣市的專責人力，多項都是兼辦，而且沒有專責人力，都是兼辦以外，連專責單位也沒有，婦幼隊的偵辦經費也很少，且專業的網路人員經驗傳承也沒有辦法，因為很多第一線承辦人員對法律的認識和適用有待加強等等，包括網路偵查境外網路要下架，對散布匿名行為人要起訴定罪，這些在技術上都很難。除此之外，在 2021 年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的議程裡面，他們討論到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機制的現況、困境與對策裡面，也一再地講辦案的專業能力仍有不足的地方，且警察機關跟網路業者的協調合作機制未完善化，並且網路兒少遭受性剝削犯罪的犯案手段推陳出新、不易防制，違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的量

刑低、起訴率也低。

我現在要講說到底有多低，到底量刑有多低、起訴率有多低，徒法不足以自行嘛，這個修法到底有沒有用？因為去年才大修過，我們就比較一下，去年 1 月通過，2 月 15 號施行，第三十九條增加連無故持有都要從行政罰變成刑罰；第三十六條，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拍或製造性影像的部分提高了刑責，從 3 年到 7 年變成 3 年到 10 年。現在看第一個表格，我現在不懂，因為你們上個禮拜來報告，衛福部統計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的物品，2022 年有 1,971 件，2023 年有 2,903 件，這是你們上個禮拜提供的統計資料，但是到法務部那裡為什麼只有 692 件跟 767 件？違反第三十六條的，到地方法院一審判決的件數是 590 件跟 688 件，我現在不懂，你們統計數據，以 2023 年為例，明明就是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的物品，就是違反兒少性剝削條例第三十六條的部分，你們統計是 2,900 件，為什麼到法務部地檢署偵查終結的人數是 767 件？起訴了 498 件，767 件裡面起訴 498 件，為什麼落差這麼大？

薛部長瑞元：衛福部的統計是有來做申訴的，還有通報的案件數。

林委員淑芬：請問這是告訴乃論罪嗎？

薛部長瑞元：兒少不是。

林委員淑芬：對啊，那這些來跟你們做申訴的，你們有沒有移送法辦的義務？

薛部長瑞元：有啊。

林委員淑芬：請問地檢署是誰來？

薛部長瑞元：法務部。

林委員淑芬：是檢察司來，好，郭司長，2,900 件到法務部地檢署辦理偵查終結人數剩下 767 人，為什麼？3,000 件剩下 767 人。

郭司長永發：跟委員報告，因為地檢署收案是以被告的人數做計算，我們不曉得衛福部這邊過來的統計基準……你們是以被害人為基準是不是？

林委員淑芬：他也是人數啊！

郭司長永發：我們是以被告人數。

林委員淑芬：這個又不是告訴乃論罪，這是公訴罪，每一個人數、每一個個案，當然有可能是一件數個人，但是到最後怎麼會大幅縮水？也不至於大幅縮水，所以如果照你所說，那是每一個人都拍了好多個喔！每一個人拍了 5 個、4 個喔，每一個都是犯罪行為，是累犯，而且不斷地在重複犯罪。

郭司長永發：跟委員報告，一個被告可能有很多的被害人，所以在統計上面，從衛福部過來的可能是以被害人來計算……

林委員淑芬：所以這些人都很可惡。好，沒關係，請司法院副廳長，如你所說，每一件的受害人都很多的話，含無罪的，到地方法院一審裁判件數 767 人，到最後是 688 件，含無罪的喔，這數量也少了，767 變成 688，可能的原因是什麼？

李副廳長昆霖：委員好，跟委員報告，我們法院裁判依照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的統計數字確實是 688 沒有錯。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啦，我在問你為什麼從 767 變成 688、692 變成 590，都少了很多耶。

李副廳長昆霖：是。

林委員淑芬：對啊，為什麼？這裡面還含無罪的，每個案件怎麼一級一級上去，人數也少了，這是為什麼啊？我現在問你們。

李副廳長昆霖：我跟委員報告，我的瞭解是，我們這邊的 688 是指裁判的件數，就是檢察官起訴之後經過法院裁判的件數是 688。

林委員淑芬：那我知道了，OK，司法院你先回去。

現在我要問法務部關於下一張表格，為什麼我會講這個呢？可以看得出來 2019 年到 2023 年違反兒少性剝削條例的案件數不斷地增加，108 年是 215 件、到 112 年是 767 件，可是在這種案件逐年增加的狀況下，我們非常不瞭解的是起訴率，從 2019 年 76.3 的起訴率到現在逐年下降到 64.9，逐年下降喔！76.3 變成 67.3、變成 63.4、變成 62.3，最後變成 64.9；緩起訴的比例其實逐年上升，從 108 年 2.3%緩起訴，到現在是 4.0；不起訴的比例也是逐年攀升，10.2 的不起訴到 18.5。難道是警察辦案每一件都這麼多瑕疵嗎？為什麼會這樣子？這個數據和人民的情感、和社會的觀感、和我們輿論的觀察差很大！我發現我們移送了這麼多，然後起訴率在下降，緩起訴率和不起訴率在增加，這是為什麼？你也解釋給我聽看看，跟我們人民的觀感是相反的。

郭司長永發：跟委員報告，檢察官不管是起訴、不起訴、緩起訴，其實都是個案上的證據判斷，這個部分我們必須……

林委員淑芬：那我可不這麼認為呢？我舉黃子佼的案例來看，他無故持有這些東西是緩起訴，你們的理由是說：他是初犯，而且避免受害女子在審判過程要受到二度傷害，決定給予緩起訴而不是輕縱；但是因為社會輿論之後你們現在才要求，以未完備偵查為由，說要再續行偵查。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去年修法後，持有就要課以刑責了，可是沒有用！他持有 7 部耶，去年修法 1 月就修好了，修法的目的就是要針對持有的人一定要課以刑責，這個是我們社會的共識、立法院的共識而修好的法，你們臺北地檢署讓立法院的修法、讓社會的輿論淪為笑話！我們把它從行政罰變成刑罰，結果你辦這個高度社會矚目的案件，而且是一個持有 7 部兒少性剝削影像的人，你將他變成緩起訴。所以你說為什麼不起訴率提高、緩起訴率也提高，比例還上升！你看地檢署辦理違反兒少法第三十九條的無故持有，因為是去年才修法嘛，所以你來看，38 人起訴 6 人、緩起訴 8 人、不起訴 23 人！這個是法律修得不好、還是警察機關執法過程沒有專業能力、還是你們地檢署在辦案的時候輕輕放下，連黃子佼這種高度社會矚目、持有 7 部，而且剛修法完，高度社會矚目的你們都還可以緩起訴，然後硬要跟社會對幹，這到底是什麼原因啊？

郭司長永發：還是跟委員說明，就檢察官認定上，緩起訴還是罪嫌重大，在檢察官心裡他還是一個犯罪行為，至於個案到底……

林委員淑芬：我們當然知道啦。

郭司長永發：是……

林委員淑芬：緩起訴加不起訴的 31 件，全部 38 件，起訴才 6 件，你認為緩起訴還是犯罪樣態嘛，起訴加緩起訴、6 加 8 還是小於不起訴的 23！

郭司長永發：但是跟委員報告，因為個案上都是以證據來認定他有無……

林委員淑芬：所以我問你是警察機關……大家都講修法、從重量刑啊、行政罰改成刑罰啊！現在還要加入付費對價觀覽，這種也要入刑罰啊！可是只有這個法有辦法……法律也訂了、也修了、也增訂了，所以我才問你啊，是你們地檢署的問題、還是警察機關有問題，連辦案的專業能力都沒有啊？

郭司長永發：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可以提升偵搜的量能，這中間當然還涉及到一些科技偵查方法，因為沒有這個工具，法案還在行政院研議中，所以……

林委員淑芬：第三十九條是無故持有，一定是查到你的電腦裡面已經有影像了，什麼偵搜工具！這種東西才會移送，結果你們還是給他不起訴，一定是電腦裡面或是家裡面搜到，不管是 DVD 或是主機裡面下載的，一定是有了才會叫無故持有，結果到你們那裡是緩起訴加不起訴。

主席：林委員，時間的關係，是不是等一下再請司長跟你做個說明？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再講一下。

這部分你講不清楚啦，我跟你說，這才是真正的問題！警察辦案的能力不足，然後地檢署裡面對這種事情的看法認為可以緩起訴的就緩起訴，連黃子佼這種高度社會矚目、違反我們社會共識的你們也敢緩起訴，所以這個才是大問題。

我再問一下……

主席：林委員，因為時間的關係。

林委員淑芬：我們柯總召的臉書剛剛有一篇叫死刑是否違憲，裡面講到：立法者或造法者都應該要自我省思，法律應該反映國民的正當法律感情，不可以無視於民意，更不應該以精英思維專斷主張，以精英式的獨斷決定凌駕於民意共識之上，不僅會對社會造成衝擊與割裂，更不利於我國的民主發展。所以立法者本於立法職權，修法反映國民正當的法律感情、回應民意，但從警察、從地檢署、到司法院法官，現在動輒以刑法第五十九條，司法院來看一下……

主席：林委員，因為等一下還要處理臨時提案，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好，我知道，主席，這個案子難道不能夠稍微再談一下嗎？

主席：非常重要，我知道。

林委員淑芬：這個案子有被討論過嗎？我們在這裡第一次討論耶！我們現在講說，地方法院刑事一審訴訟被告違反性剝削第三十六條裁判結果，就是從地檢署裡面已經起訴的送進去法院，你自己看，我們提高刑責，大家說修法從重懲罰啦！三年到七年改成三年到十年，這不就是第三十六條的修法嗎？結果依司法院提供給我們的裁判數據來看，從行政罰修法以來，先看第三十九條好了，第三十九條的裁判件數是 0，當然理由很多啦……

主席：林委員，等一下還要處理臨時提案，是不是你……

林委員淑芬：起訴了 6 件，結果裁判數字是 0，沒有判決的結果，這是第三十九條。但是我們現在要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六條起訴了，你好不容易起訴了然後送到地方法院去，地方法院的法官動輒就說其情可憫，要動用刑法第五十九條減輕刑度，108 年 254 件中動用了第五十九條減刑的有 46 件；到去年 671 件，大家都知道案件數逐年成長，然後到去年動用減刑條款的比例超過

三分之一，就是 274 件，不斷的減刑，大家修法要從重，結果在法院的判刑是每年遞增的在使用減刑條款，從 2019 年的 18%上升到隔年是 28%的減刑，再到 110 年是 32%的減刑，到 111 年對這種利用兒少製造影片的行為大家講要加重其刑的時候，還是不斷的減刑，到去年減刑的比例高達 41%。

主席：委員，我們是不是到逐條的時候再來討論？

林委員淑芬：這跟逐條有什麼相關？我講的就是徒法不足以自行嘛！

主席：委員，因為後面還要……

林委員淑芬：我們立法院今天在這裡從重、從嚴，逐條在加嚴，可是司法院、地檢署到警政單位這種辦案的態度，這樣不斷地減刑然後緩起訴、不起訴，再這樣下去的話，會傷害國民情感，然後讓立法院在這裡的修法淪為笑話。好啦！我就是說了這些，部長，你最後有什麼可說的？你覺得呢？

薛部長瑞元：當然委員指教的是對的……

林委員淑芬：主席一直叫我下臺，一直趕我，所以我要你講最後一句話。

主席：林委員，因為你已經超過十幾分鐘了。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們開會都很早就結束了，我們可以開會開到下午 5 點，以前的衛環委員會開會都開到下午 5 點哪！

主席：那是不是委員可以等到……

林委員淑芬：我可以等第二輪發言，我現在可以結束，但是我要登記第二輪發言，還是讓部長講完就好了！

薛部長瑞元：委員講的是有道理的，這就是牽涉到我們的整個司法制度……

林委員淑芬：我剛剛講的有沒有道理？

薛部長瑞元：這是有道理的。

林委員淑芬：是不是問題？

薛部長瑞元：也是一個問題之所在，但是背後真正的原因可能還要再更深入的去分析、瞭解。

林委員淑芬：要分析原因，那大家在這裡雙手一攤、束手無策，結果犯罪樣態、犯罪的案件數、犯罪的量不斷的增加，未成年的受害者一直增加，成年的也一直增加，然後造成臺灣的國際形象受損，而且受害的人民越來越多。

薛部長瑞元：比方說，剛剛委員所提到用刑法第五十九條來減刑的比例之所以會上升……

林委員淑芬：是不是我們立法立得不合？我們法律立得有問題？

薛部長瑞元：沒有，這是一定有它的原因在啦！這還是需要再進一步去……

林委員淑芬：不是啦！我們立法要有構成要件明確性、罪責相當性、衡平性，我們的立法有問題，才讓法官這樣動輒就啟動第五十九條的減刑條款嗎？是我們立法院的立法有問題嗎？

薛部長瑞元：我是認為說……

林委員淑芬：否則法官為什麼對 4 成的人都要減刑呢？

薛部長瑞元：應該不是立法有問題。

林委員淑芬：好，謝謝，回去討論一下啦！

主席：好，謝謝林淑芬委員的發言。

我現在作以下的宣告，在楊瓊瓔委員質詢結束後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李坤城委員發言。

李委員坤城：（11 時 24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衛福部部長還有法務部、警政署、金管會、數發部，因為等一下都會問到。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部長好，按照你們的資料，從去年 8 月中到今年 3 月底，衛福部關於非法性影像的收件總共有 2,901 件，然後處理的案件是 767 件，成功率是 26%，我先請教一下，那剩下兩千多件為什麼沒辦法處理呢？

薛部長瑞元：所謂的處理成功應該是指有到檢察官這邊做了……

李委員坤城：沒有，不是這樣，這個成案率是指這樣子嗎？成案率是指下架非法影像，還沒有到這一個……

薛部長瑞元：我知道，所以那個是成案率啦！

李委員坤城：對啊！我的意思是說，為什麼收件有 2,900 件，但是你們只處理了 767 件，那剩下 2,200 件呢？是聯絡不到業者，還是業者不下架？

薛部長瑞元：因為剛剛講兩千多件的話，那是有申訴進來的，但是後來有一些我們去查了卻找不到影像，也有的是那個網址是無效的等等，所以真正找得到網址然後影像可以來做比對，這個部分就是 767 件。

李委員坤城：所以其他的 2,200 件是無法成案的，你說找不到網址，不是說……

薛部長瑞元：因為那是民眾的申訴案件進來。

李委員坤城：好，在過去封網的條件有兩階段，第一個是業者不配合，另外一個是無法聯繫到業者才能封網，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李委員坤城：我看你們在這個報告裡面說修法的方向有要精進，可以請部長說明一下嗎？就是你們的行政處分及下架時限要怎麼樣去縮短流程，然後必要時要採取限制接取的方式，那比較明確的方向是什麼？

薛部長瑞元：第一個就是要封網，因為本來有兩種類型，一種是民眾申訴的是個別的影像或者是錄影，這個在不同的網頁、不同的媒體上面都有可能出現，所以這個必須要用下架的方式。另外一種是網站，有一個網站專門在提供這種……

李委員坤城：那我們就講創意私房好了。

薛部長瑞元：好，這就是一個網站，如果是屬於網站的話，我們就是希望未來當我們查到有提供這種兒少影像的話，我們就直接封網。

李委員坤城：就直接封網？

薛部長瑞元：對。

李委員坤城：你們要怎麼直接封網？你們還要請數發部他們封網嗎？那要不要經過法院的程序？

薛部長瑞元：沒有，就是以預防性的這種理由直接把它封網。

李委員坤城：在過去還要向法院聲請限制令才能交給數發部去做封網，那現在不用了嗎？

薛部長瑞元：沒有，我們希望未來的修法就是這樣，可以直接等於說預防這種性影像的散播，所以我們直接就封網。

李委員坤城：就直接可以請數發部他們進行封網就對了？

薛部長瑞元：對。

李委員坤城：你們如果發現這個性影像跟兒少性剝削有關係，就可以不用經過法院這道程序，直接由你們認定。

薛部長瑞元：對。

李委員坤城：那你們是由哪個機關來認定？

薛部長瑞元：認定當然是衛福部這邊來認定……

李委員坤城：衛福部的哪個單位來做認定？

薛部長瑞元：就是在保護司底下有設一個性影像處理中心。

李委員坤城：就是由它來認定？

薛部長瑞元：對。

李委員坤城：所以你們直接請數發部來做處理就對了？數發部，關於接下來的程序，修法的方向是這樣子嗎？

林組長青嶔：是的，報告委員，在 4 月 19 號也就是上禮拜五，衛福部已經針對所有機關去做盤點，已經把相關流程做一個盤點，而且未來修法的方向也擬訂了初步的條文。

李委員坤城：就像部長所講的方向嘛！就是行政處理就可以了，不用到法院端就對了？

林組長青嶔：報告委員，斷網機制有兩個，一個是法官那邊要去做，另外一個就是行政機關，那現在我們處理的是行政機關的部分，在行政機關的部分，衛福部的條文大概有幾個，就是直接通知四個單位，其中一個是數位部，另外一個是通傳會，因為通傳會負責所有 ISP 業者，另外一個是教育部負責所謂的學術教育網路，另外一個是 IASP 業者，就是真正的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所以現在條文大概初擬如上。

李委員坤城：對這四個單位來做封網的通知嗎？

林組長青嶔：不是，是由衛福部整個來……

李委員坤城：我是問是衛福部的影像處理中心來做通知就對了？

林組長青嶔：對，那個通知叫協助執行，以上報告。

李委員坤城：好。運用網路科技主動查察也是衛福部的工作嗎？

薛部長瑞元：目前我們是有這一個條文，我們希望能夠有法律的授權，但是實際上執行也不一定就是由衛福部來執行，比方說，如果警政署那邊有這種技術、有這種單位的話，其實由他們來做也可以。

李委員坤城：好，因為時間有限，我再問一個問題，現在按照媒體所公布的一些訊息，它說這個創意私房有 80 名高級會員，然後這 80 個人還包含醫師、老師、工程師還有軍警，我不曉得法務部或警政署有沒有相關的資料，媒體披露有高級會員 80 人，如果真的包含老師、軍警，這還蠻嚴重的，你們有相關的資料嗎？或是有任何偵辦的進度嗎？

郭司長永發：跟委員報告，有關於剛剛委員垂詢的這件事情，地檢署已經在偵辦中。

李委員坤城：的確有這件事情就對了？

郭司長永發：還在偵查中。

李委員坤城：還在偵查中，好，金管會也有來，現在就是金流要怎麼去斷？因為現在它等於是一個性剝削的產業，然後它現在也使用所謂的泰達幣來加入會員，甚至升級都是用虛擬貨幣，接下來這個金流要怎麼斷？

劉組長萬基：報告委員，金管會的部分，本來就要求我們共同完成法遵聲明的這些平臺，他們必須要比照金融機構……

李委員坤城：它沒有去登記你們這個法遵聲明，這不可能去登記啦！我問一下法務部或是警政署，關於要斬斷金流這部分有沒有什麼比較具體的計畫？因為查到 80 人也是因為去查金流才查到這 80 人，對不對？

郭司長永發：跟委員說明，我們洗錢防制法有關於金流的部分，就是有虛擬資產的部分，現在要遵守法遵，要讓它落地等等，這些有規範在洗防法上。

李委員坤城：我聽了覺得你們大概還沒有什麼具體的作法，它為什麼能夠死灰復燃，而且人數越來越多？因為它就是會員有收費，本身不斷提升影片，還能夠升級，我的意思是說，前段是屬於影片下架，後段你要去斬斷這個金流，你斬斷這個金流，不管是這個創意私房或是其他類似的網站，才有辦法整個都斷掉啦！因為時間也有限，我是希望你們就斬斷金流這部分能夠再做一個比較具體的報告或是說明出來，好不好？

郭司長永發：是。

李委員坤城：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李坤城委員，接下來請陳亭妃委員發言。

陳委員亭妃：（11 時 33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衛福部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陳委員亭妃：部長好。部長，剛剛聽到你在討論所謂封網的部分，我想先跟你討論一下，現在的方法跟你未來要做的方法，到底你要從哪一塊下去加強，這才比較具體啦！

薛部長瑞元：對。

陳委員亭妃：現在衛福部在整個性影像的部分，是接獲民眾的申訴，我們才能啟動，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陳委員亭妃：我們現在是被動嘛！

薛部長瑞元：是。

陳委員亭妃：我們並沒有主動去巡查這些相關的影像。

薛部長瑞元：是。

陳委員亭妃：未來我們會主動巡查，是這樣的意思嗎？

薛部長瑞元：是，我們需要有法律上面的授權，讓我們可以來做這件事情。

陳委員亭妃：有法令上的授權，就是這一次要修嘛！

薛部長瑞元：對。

陳委員亭妃：所以修了之後，你們就可以有法令上的授權？

薛部長瑞元：對。

陳委員亭妃：你們可以主動巡查。

薛部長瑞元：在技術上面，如果說我們警政署這邊可以做，那就由警政署來做，如果不行的話，我們就委外來做。

陳委員亭妃：沒有啊！所以我就說，你們不能現在講的跟到時候做的又是……法令的武器給你們了，然後呢？你們又在各個單位職權調整不好，一下子這個推給那個，那個推給那個。

薛部長瑞元：不會啦！

陳委員亭妃：結果最後沒有人處理。我現在就直接問，如果法令修了，武器給你們了，你們有法可以做了，那請問是誰要去執行？是警政署要去執行，還是衛福部要去執行？

薛部長瑞元：原則上應該是衛福部，因為它是法的主管機關。

陳委員亭妃：好，衛福部。

薛部長瑞元：但衛福部本身沒有能力做這個，所以我們想到的是，在短期之內可能要用委外的方式來做，給我們技術的支援，但是未來如果科技偵查法可以過，也許就……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這樣講，關注的新聞跟關注的焦點，你這麼講，到時候真的修法之後，你們拿不出魄力來，我告訴你，你們會被罵翻喔！現在已經罵翻了喔！所以這個你要很小心喔！我覺得你不能再這樣的一個回答，也就是說，今天如果修法之後，你們要多久把這樣一個所謂的搜尋機制建立好？該給誰的，該給衛福部能夠有這樣的一個主導權，然後警政署加入，或是你要委外，委外要怎麼委外？這些在修法的時候，整個配套都要出來喔！

薛部長瑞元：當然。

陳委員亭妃：部長，再來，現階段接獲申訴之後，他還要去確認這些網頁資料有沒有涉及違法的影像。

薛部長瑞元：對。

陳委員亭妃：修法之後就不用確立？

薛部長瑞元：要啊！就是由我們自行……

陳委員亭妃：自行確立？

薛部長瑞元：對。

陳委員亭妃：衛福部自行確立？

薛部長瑞元：因為本來確立是有分層級，比方說是地方政府還是中央政府，以後這個部分確立就是

由衛福部來做。

陳委員亭妃：由衛福部直接確認，好，現在的方式是我們拿到了涉及違法的，就像剛剛部長所說的，過去可能一下子是地方政府，一下子是中央政府，因為過去就是我們拿到資料，如果判定是的話，我要求地方政府去要求業者下架，現在沒有了，我們中央政府直接處理，是這樣嗎？

薛部長瑞元：是。

陳委員亭妃：直接處理之後，如果看到業者不配合呢？

薛部長瑞元：我們就直接封網。

陳委員亭妃：就直接封網？

薛部長瑞元：直接封網，沒有配不配合的問題。

陳委員亭妃：就直接封網？

薛部長瑞元：對。

陳委員亭妃：所以未來也沒有說像現在，我現在是在做對照，現在是你要要求業者自動下架，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變成要有 2 道程序。

陳委員亭妃：好，未來我們修法之後是直接封網，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陳委員亭妃：技術有辦法嗎？我們不要說話說得這麼大聲，結果最後我們的技術沒辦法配合。

薛部長瑞元：這一次的封網其實就證明技術是有辦法的，就是說我們給了這個行政處分，數發部接到之後，它要直接做了，所以這個技術上面應該是沒有太大的問題。

陳委員亭妃：這是因為眾所矚目，所以你們非做不可啊！

薛部長瑞元：對啊！

陳委員亭妃：對啊！如果未來這樣的問題產生，不是眾所矚目、不是媒體這樣一直追？

薛部長瑞元：這個我們還是做，還是把它封掉啊！

陳委員亭妃：就直接封嘛！

薛部長瑞元：直接就封了啊！

陳委員亭妃：這個很重要喔！現在衛福部都說因為我們的法有限制，所以沒辦法，修法之後……

薛部長瑞元：我跟委員報告，未來這個情形會是這樣，通常如果說我們封了，業者抗議的話，那就會走到所謂的行政救濟，但是這種案子通常不會，它就會變成它又要去換個網域就重新復活，所以它一復活我們就繼續封……

陳委員亭妃：好，部長你很厲害，你知道我下面就要問你這個部分，你直接封網之後，它就換個身分再上。

薛部長瑞元：對。

陳委員亭妃：你有這個能力、人力，有能力跟人力去做這樣一個追逐遊戲嗎？有辦法嗎？而且如果今天它的 IP 位置在境外，或是它用所謂的隱匿身分，這怎麼辦？

薛部長瑞元：還是封啦！我剛剛講了……

陳委員亭妃：我知道還是封嘛！在你們封完之後，它去改變一個，然後你們再封，我是說你到最後有能力跟人力去做這個事情嗎？這個是我要提醒你的。

薛部長瑞元：我知道。

陳委員亭妃：我覺得我們現在既然要做，就要整套做好。

薛部長瑞元：對啦！

陳委員亭妃：這是我提醒你們的，這個一定會面臨到。

薛部長瑞元：對。

陳委員亭妃：因為業者它隨時改變身分很快，可是我們的政府有這樣的人力跟能力去做這個事情嗎？這個部分我覺得配套一定要出來。還有另外一個就是，我們現在對於像黃子佼，基本上他已經持有，在他所有的資料裡面，他自己的一個相關硬碟，都已經有 7 張所謂的未成年照片，居然我們現在就把他緩起訴。好，我們現在要加重刑責，未來加重持有刑責，那請問如果加重，最後端在法院這一端還是輕輕放過，該怎麼辦？你又說這就不是你了？

薛部長瑞元：這是……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覺得這個就是一體性的問題，這是大家在整個公共議題當中要怎麼面對，所以我們希望從上到下，包括我們法務部，包括衛福部，包括所有相關單位，包括 NCC、數位部，其實大家都是要整個全力來防堵，為我們的下一代，謝謝。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陳亭妃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41 分）主席，楊瓊瓔發言，邀請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部長好。部長，本席要跟你討論封網，它龜速卡卡的，問題到底卡在哪裡？

薛部長瑞元：你說什麼卡卡的？

楊委員瓊瓔：偷拍的封網的這一個速度慢，龜速、慢，那它卡在哪裡？

薛部長瑞元：過去是因為我們有施行細則，必須要有幾個階段再去做處理，比方說可能民眾檢舉之後我們要去……

楊委員瓊瓔：所以你們沒有辦法主動嘛，是民眾檢舉，換句話說就是被動。

薛部長瑞元：是。

楊委員瓊瓔：本席上一次也跟你討論過這個議題，你們也有積極在做，上個禮拜五你們也跟相關單位趕快去整合。整合的方向當然最主要的也就是可以預防重於治療，只要發現你們就可以……

薛部長瑞元：就先動手。

楊委員瓊瓔：就先動手了。這個本席是非常希望也非常讚許，因為我們不能讓這個事件再發生。這樣的一個情況之下，你們在禮拜五所討論的內容大概方向，除了可以預備動作，只要發現有狀況的時候，可以先預防性的封網，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是，差不多是這個意思。

楊委員瓊瓔：那其他呢，還有沒有幾個重點？

薛部長瑞元：其他幾個重點包括付費觀賞性影像，這個以前沒有入罪，現在我們打算也要把它……

楊委員瓊瓔：這一個部分也匡列進來，付費觀賞的這個部分。好，再來呢？

薛部長瑞元：剛剛提到主動的去封網之外，還有一個。因為現在有兩種違法的模式，一種就是剛剛講的，它是一個網站，所以用主動預防性的封網來做處理。但是另外還有一個，就是有人上傳到某一個媒體或者是平臺上面去。

楊委員瓊瓔：對。

薛部長瑞元：這個就要讓他下架，因為他可能是在 Facebook 上面去 po 出來，也有可能說是在 LINE 裡面去 po 出來……

楊委員瓊瓔：對。

薛部長瑞元：這個沒有辦法用封網的方式去做處理，所以就要他下架，過去的話是它的程序太冗長，人家檢舉之後還要去通知當事人……

楊委員瓊瓔：緩不濟急啦。

薛部長瑞元：通知當事人的時候……

楊委員瓊瓔：那你們怎麼樣去簡化這個 SOP 流程呢？

薛部長瑞元：對，這個部分就是希望說能夠簡化。簡單來講，就是要處理掉電子送達的那個問題。

楊委員瓊瓔：我們歡喜聽到部長你剛才所說的，因為過去一年封網的只有 9 件，可是我們明知道社會大眾已經有這麼多的污染，已經很清楚，而且對受害者而言，這是一輩子都不知道該怎麼處理的，所以不能再有這樣的事件發生。所以我要請教，目前你們的進度有在進行式，你們預計什麼時候會有條文出來？

薛部長瑞元：條文現在我們大致上都擬好，但是那個算是參考條文，也是要給……

楊委員瓊瓔：對，請問你們的預估 KPI 裡頭，什麼時候會送出？因為社會大眾很期待，什麼時候？

薛部長瑞元：應該這個禮拜，我們大概就會把它讓衛環委員會的委員都能夠知道。

楊委員瓊瓔：就這個禮拜。換句話說，本席如此的解讀你看對不對，也就是在這個禮拜五以前，你們會將這段時間所討論的綜合之後，條文擬定稿出來？

薛部長瑞元：對，就建議條文，建議的條文會出來。

楊委員瓊瓔：好，我們也希望趕快出來，因為這樣朝野協商、朝野討論才能夠更加的精進，我們期待。因為本席有提案，我真的很難過看到這樣的事件發生，所以我希望政府要有為，一起來做，這是第一個議題。

薛部長瑞元：好、好。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之後，這個家暴安全網很多人就說我如果去申請保護令，受到的二次傷害更大，而且我也看到這個數字也讓我很難過，通報家暴去年有達到 13 萬 2,147 件的高峰，這個是顯性的，隱性沒有通報的還不知道多少，這個社會太痛苦了。

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目前修法之後親密關係是包括婚姻、離婚、同居，所以實際上處理的時候，訪視人員太辛苦了，這個非常的複雜。所以本席要請教，我們是希望保護令能夠真正得到保護，但是也造成了很多的二次傷害。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家暴的安全網……當然它包括了很多，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民政、戶政，勞工等等單位的一個整合，因為本席在社會學跟社工系裡頭，好好在研討這個問題。那你要結合這麼多的單位，又面臨到這麼複雜的一個情境，所以我認為目前的執行跟目前的法律還是沒有辦法保護這些人員，而且它數量在增加。

所以我具體的建議，第一個，你們整個流程要怎麼樣讓受害者，申請保護令的人可以真正去得到保護，有什麼精進的方案，這第一個；第二個，訪視人員明明白白是不夠的，那部長你應該要去盤點。跟剛剛我在司法委員會一樣，司法院的司法官二十幾歲給你跳下來，這太難過的事情。那平均案件那麼多，所以怎麼辦？所以它盤點所需的人力，它盤點出來。那我也希望衛福部這邊要盤點，訪視的人員到底要怎麼樣去增加，這個非常非常的重要，接下來家暴防治中心，你的主任、社工人員的培訓，當你培訓不足的時候，你還有怎麼樣的量能可以加入？可以加入當然包括了社團，但是必須要去培訓，如果沒有培訓那會更模糊，所以本席在這邊具體建議這兩項，請教部長。

薛部長瑞元：好，這部分的話，其實沒有錯啦，整個的人力必須要去做盤點，因為包括社會安全網在內，這一些部分其實是蠻複雜的。不過像保護令，也就是家暴防治的這個部分的話，我想還是必須要把案件類型整理出來。

楊委員瓊瓔：謝謝，多久時間？你去盤點出來好不好，我們一起加油。

薛部長瑞元：好、好。

楊委員瓊瓔：真的，我看到訪視人員太辛苦了，你需要多久的時間盤點告訴我們，告訴社會大眾你們的需求？

薛部長瑞元：我們可能就儘快啦，我們就儘快。

楊委員瓊瓔：大概多久時間？沒關係，你告訴我。

薛部長瑞元：我本來想說一個月啦，但是一個月我就不在了。

楊委員瓊瓔：所以你要有所作為啊，我就等你這句話，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啊，我就說我們希望是一個月之內，希望啦。

楊委員瓊瓔：你在 520 之前提出嘛，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我們儘量啦。

楊委員瓊瓔：可以啦，那沒有問題啦！兩個禮拜內提出沒有問題啦，就盤查啦，好不好？你至少有一個成績嘛，好不好，兩個禮拜之內盤查出來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好、好。

楊委員瓊瓔：謝謝，我們加油。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總共有 9 案，請一併宣讀。

一、

衛生福利部於 2024 年 2 月統計所屬 26 家醫院，設有放射診斷科共計 20 家醫院，設有 20 個主管職務中，其中 10 名由放射診斷科醫師兼任，1 名由醫事放射師兼任，其餘 9 名由其他科別醫師暫代。基於適才適任，科主管一職應由相關專業人才擔任為原則，部立醫院更應作為全國醫療院所之表率，以增加相關醫事人員的專業認同。

提案人：蘇巧慧　　黃秀芳　　王正旭　　林月琴

二、

因應 C0VID-19 相關費用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回歸健保支應，已造成健保點值有所下降，該年度最終編列公務預算撥補健保。2024 年健保總額成長 4.7%為健保過去 8 年來首度成長率達到核定上限，然而，經查 2024 年 1-2 月醫療點數申報成長率達 9.66%，其中醫院成長 8.81%、西醫基層成長 16.32%，皆遠高於健保總額成長 4.7%，COVID-19 輕症門診稀釋健保點值仍持續發生，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持續關注 2024 年各季健保點值之變化，並邀集相關團體共同研議對策，以穩定醫療品質與量能。

提案人：蘇巧慧　　黃秀芳　　王正旭　　林月琴

三、

我國部分醫事人員面臨人力短缺，特別須配合醫療院所各科室執行二十四小時醫療勤務輪值之醫療院所，該院該醫事人員在招募及留才上更面臨挑戰。為減緩現有護理人力短缺，行政院於 2023 年 9 月 28 日通過護理人力政策整備 12 項策略計畫，其中之一「護理人員夜班費獎勵」立意良善，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三個月內盤點各醫事人員人力情形，對於人力短缺者研議予以夜班費獎勵，並將盤點及研議結果送至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蘇巧慧　　黃秀芳　　王正旭　　林月琴

四、

查過去兒少法實施過程中，校園中如發生符合兒少法通報要求的事件，依衛福部《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相關通報將會回歸校園進行行政調查。然因過去機制中沒有要求校園的調查結果要回送社政機關進行裁罰，故實務上即會發生就出現即便教育行政端對事件調查事實確認，也做出依教育法規的處分（記過、停聘、解將、不續聘），但因為社政機關對相關調查毫無所悉，更遑論做出兒少權法的裁罰。最直接的影響，就是在社政體系經兒少法裁罰後能透過公告加害人姓名，讓一般的家長能藉由查詢來確認接觸孩子的成年人是否曾有兒少法裁罰紀錄，但在校園中即便加害者行為已經符合兒少法裁法的標準，也會因為社政機關未追蹤與裁罰，形成家長們在查詢時的盲區。

經近半年與衛福部、教育部跨部會討論，目前相關標準作業流程雖已修正，然為使相關制度能夠更完整，也讓過往可能漏接的個案受到應有裁罰，爰要求衛福部應請各地方社政機關向教育機關追溯行政罰法 27 條三年時效內之校園調查報告，由社政單位重新檢視校園內調查屬實且未經兒少法裁罰之個案。前述校園查證屬實但未經兒少法裁罰案件提供狀況，與後續裁罰狀況之書面報告，請於三個月內提供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培瑜　　林月琴　　黃秀芳　　劉建國

五、

案由：

有鑑於本月的調漲電價措施，致使醫療產業在照顧弱勢及永續重要性因此受到衝擊，更讓各醫院在健保總額制度之下，被迫需讓病患透過分擔漲價後的掛號費來平衡高昂之電費成本。爰此，考量當前全國醫院當中僅地區醫院受到電費補貼，如此實難以解決整體醫療韌性受損之事實，是以決議速啟動對於各層級醫院辦理電價補貼之研議作業，俟後並於二個月內向本院衛環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邱鎮軍　　楊瓊瓔　　廖偉翔　　洪孟楷

六、

案由：

有鑑於街生福利部乃我國刑事政策中重要角色，並透過主管的《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7 條內容所明定的死刑規範，來維繫被害兒少遭遇天理難容多類犯行之事後對兇嫌的應報，以及事前預防的處分威嚇。然而，考量近期我國死刑制度之存廢，可能會受到釋憲作業宣告違憲，因此衛生福利部需再配合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7 條修法予以廢止死刑內容，進而衝擊我國兒少保護業務之執行。爰此，考量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之施政必須嚴謹，特決議要求最速完成死刑受廢止後所可能對於兒少保護業務之衝擊評估，並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衛環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邱鎮軍　　楊瓊瓔　　廖偉翔　　洪孟楷

七、

有鑑於散播兒少性影像之非法網站，無法以網路技術完全封禁，若改以阻斷金流方式，方得有效阻止非法網站營運。經查，若非法網站透過國外之虛擬貨幣交易所或未記名錢包，以現行制度上即有追查困難。又查多數非法網站，皆有提供人民幣付款選項，即透過中國大陸地區境內之合法金流，就可獲得營運之資金，且我國即國人亦可使用之。

為避免兒少性影像繼續透過上述非法網站恣意傳播，並有效斬斷其營運金流、並反向追溯相關使用者，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警政署，彙整目前追溯虛擬貨幣金流之措施。另對於中國大陸境內之金流，評估是否能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平台，追查相關紀錄與使用者身分。另對以上措施不足之處，提供未來精進措施之規劃，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楊瓊瓔　　陳菁徽　　廖偉翔　　洪孟楷

八、

據婦女救援基金會 2021 年調查，發現目睹家暴受害人於童年時期有接受過社工服務只有 8.6%，沒有接受過則有高達 91.4%」，並且成年後，有高達 50.4%填寫者沒有尋求過資源協助。經查，衛福部 111 年推動建置兒少領航員輔導支持資源中心，至今只有五家民間團體合作在在顯示目前提供目睹家暴兒少之社會資源仍有不足，實有改善之必要。

為保障兒少身心健康，爰要求衛福部就如何增加與改善目睹家暴兒少之輔導支持資源，加強

與民間團體合作，於一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楊瓊瓔　　陳菁徽　　廖偉翔　　洪孟楷

九、

有鑑於「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實施計畫」、「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師資及課程內容及教材編纂現存諸多問題，請衛生福利部於年底前研擬前述課程計畫加入「兒虐評估專業知能」，並明定時數、師資規定、課程內容及教材。

目前我國各縣市居家式托育訪視輔導管理做法不一等問題。請衛生福利部於兩個月內提出縣市訪視輔導管理如何統一之改善做法，供本委員會委員審視，以明確行政程序。

現今衛生福利部提供兒虐數據「施虐者身分別」分類未明確，導致施虐者詳細身份未明，導致管制面政策執行成效不佳，請衛生福利部於一個月內調整兒虐數據分類方式，供本委員會委員審視，以明確行政程序。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主席：現在開始處理。

請問第一案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薛部長瑞元：有關於第一案的話，大概可行性不高。因為醫院裡面放射診斷科的工作，是包括要去打放射影像的報告。那打報告一定是醫師來做的，因為它是一個診斷的工作，所以如果由醫事放射師來做的話，他就沒有辦法做好這件事情。所以這部分的話，我想可能不是很適當。

主席：王委員。

王委員正旭：這個提案其實是一個原則，我們是希望當醫院本身如果有這樣的人才、人力的時候，還是儘量由放射診斷科醫師來處理。雖然他的工作量會比較大，不過如果以這樣的文字敘述的話，希望是一個原則性的提案，讓他們在執行上會比較能夠有所依據，以上。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也跟各位委員報告，就是說放射診斷科的主管，之所以現在有一些部立醫院裡面是沒有辦法找到的原因，並不是說沒有醫師，是因為他不是公職的醫師，而是約聘僱的醫師。約聘僱的醫師的話，從我們組織的方面來看，變成他沒有辦法去擔任這一個主管。要解決這個問題的話，可能不是說那就讓醫事放射師去當主管，因為他沒有辦法做診斷的工作，所以我會建議是不是「研議」讓非公職醫師可以來兼任，這樣子會比較有幫助，這一個我們來研議看看。

王委員正旭：同意。

主席：可以嗎？

王委員正旭：是，同意。

主席：等一下文字修正之後再送到主席臺確認，可以夠？

好，第二案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

林副組長右鈞：第二案沒有意見。

主席：好，那第二案就照案通過。

第三案。

郭專門委員威中：第三案的部分，我們建議從倒數第二行「對於人力短缺者……」，原本是予以夜班費獎勵，建議把它修正為「對於人力短缺者研議予以獎勵方式」，把「夜班費」刪掉，這樣會有一個更大的空間來處理這個部分。

主席：好，委員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正旭：同意。

郭專門委員威中：獎勵後面就是加「方式」兩個字。

主席：好，就照文字修正通過。

第四案。

張司長秀鴛：第四案從倒數第四行「要求衛福部函請教育部，就 3 年內校園調查屬實且未經兒少法裁罰之師對生不當對待案件，移請社政主管機關評估依法裁處。並請將辦理情形於 3 個月內提供給立法院社環委員會」以上文字。

主席：好，委員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培瑜：我想要先說一下，我知道目前有工作上的困難，所以衛福部希望改成是調查屬實的才要移送。可是我還是要再次強調，之前在很多校園案件調查當中，其實月琴委員有提過，很多案件可能有師師相護的狀況，我們當時是希望衛福部可以一併調查。可是考慮到工作量能，我們目前就先針對剛剛司長您所說的，調查屬實且未經兒少法裁罰的師對生，這個版本我們可以接受。可是還是要再次強調，其實還有非常多調查的狀況是不明的，希望後續也有機會在工作量能可以負擔的情況下，還是要有機會把它追回來看一下，以上謝謝。

主席：好，第四案就照文字修正通過。

接下來第五案，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

郭專門委員威中：遵照辦理。

主席：好，就照案通過。

第六案，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

張司長秀鴛：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第七案。

張司長秀鴛：第七案也沒有問題。

主席：好，照案通過。

張司長秀鴛：第七案是金管會及警政署。

賈警政委員樂吉：沒有問題。

主席：第七案照案通過，好。

第八案。

張司長秀鴛：第八案是倒數第三行「之輔導支持資源，加強與民間團體合作，於一個月內向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照文字修正通過。

第九案。

張司長秀鴛：第九案分成三段，第一段在「請衛福部於『年底前』研議前述課程計畫」這個文字，然後第二段的「兩個月」是不是可以修改成「三個月」？第三段「請衛福部於一個月內……」我們建議修正為「三個月內」研議調整兒虐數據分類方式。委員有特別要求結果要告知委員，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

沒有意見，好，那就照文字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全部處理完畢，接下來請黃珊珊委員發言。

在這邊我先作一個宣告：中午不休息，質詢到登記委員發言結束再休息。

剛剛那個臨時提案的第一案……

王委員正旭：我先確認一下，就是基於適才適任，請衛生福利部研議科主管……，剛剛部長有提到，如果現在在執行上的確有困境或者是無法執行的部分，不然我們先撤案好了，以後我們再來處理好不好？

主席：好，那第一案就撤案。

好，接下來請黃珊珊委員發言。

黃委員珊珊：（12 時 2 分）好的，請薛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黃委員珊珊：部長，上一次在這裡質詢，我有看到你的報告，裡面我很在乎的就是 112 年 8 月到現在你們受理移除的新影像有 767 件，然後你們的報告一直說完成的只有 665 件，成功率達到 86.7%。

薛部長瑞元：對。

黃委員珊珊：我一直很想知道剩下的那 10 幾趴到底是怎麼回事？是他不移、還是移不掉、還是不知道？

薛部長瑞元：這個有一部分是因為我們之前的規範都是要請地方政府來處理……

黃委員珊珊：要請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沒有做？

薛部長瑞元：還沒有完成啦！

黃委員珊珊：還沒有完成？

薛部長瑞元：對。

黃委員珊珊：所以要多久能完成？地方政府怎麼可以不完成？我比較好奇的是他有實現嗎？然後為什麼他可以不做？

薛部長瑞元：我們是看到 113 年 3 月 31 日的時候，我們的統計是還有 102 件沒有完成……

黃委員珊珊：這 102 件還在架上？

薛部長瑞元：但是到 4 月 22 日的時候又增加 32 件已經移除了。

黃委員珊珊：所以有 100 多件還在架上？

薛部長瑞元：封網的有 22 件，所以還沒有移除的大概還有 48 件。

黃委員珊珊：408……

薛部長瑞元：是 48 件。

黃委員珊珊：好，48 件還在架上，但是我們通報了還沒下架？

薛部長瑞元：對。

黃委員珊珊：所以部長覺得這個效率您滿意嗎？

薛部長瑞元：當然這有待加強。

黃委員珊珊：如果他已經被通報、也命令要下架，而有 48 件還在架上，那我們在這裡開了這麼多次的質詢有什麼意義嗎？所以這 48 件我只需要知道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薛部長瑞元：我們會儘速，大概……

黃委員珊珊：儘速？如果……

薛部長瑞元：我們再去文……

黃委員珊珊：如果他還在侵害我們的兒少，這件事情是不可以容忍的。

薛部長瑞元：對啦，我們還是會再催促。

黃委員珊珊：如果衛福部相關的主管機關都已經通報到地方政府，而他還在架上，這件事情是沒有辦法向國人交代的，好嗎？

薛部長瑞元：是，我們會再催啦。

黃委員珊珊：我覺得不能給你很久的時間，只能有幾天的時間，我覺得這個禮拜之內要完成，這是第一點。

薛部長瑞元：好。

黃委員珊珊：如果還有這些狀況……這一次為什麼黃子佼的案子影響這麼大？在我們質詢相關部門時，法務部也說了，他們有向法院聲請屏蔽，法院也准了，但他換個名字，第二天又復活了。我想知道這 665 件有沒有復活的狀況？還有你剛剛講的 48 件還活在上面的，這邊七百多件加上你新通報的件數，有沒有在追蹤？他有沒有跟那個創意私房的案子一樣重新復活？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移除下架是不會有復活的問題，那個是網站才會，移除下架是我們把它……

黃委員珊珊：是，他在那邊不復活了嘛，他不會再復活了，所以不會再有了。

薛部長瑞元：對。

黃委員珊珊：如果像創意私房這樣，它是整個被屏蔽掉的，剛剛講因為有很多件嘛，那一些有沒有再復活？

薛部長瑞元：這我們會再追蹤，那個部分是有 22 件。

黃委員珊珊：22 件，他可不可能再復活？我們什麼時候追？追了沒？

薛部長瑞元：我們就必須要再追蹤。

黃委員珊珊：所以還沒追？

薛部長瑞元：因為這個我們要主動去巡網才看得出來。

黃委員珊珊：巡網。所以我沒有要求你全部巡，我只要求你巡這些已經被你屏蔽掉的是不是換個名字再復活了，就這 22 件給我們一個簡單的追蹤報告。

薛部長瑞元：我們會儘量再追蹤。

黃委員珊珊：為什麼政府已經在關心而且也通報到，然後他竟然還可以繼續存在甚至也下不了架？這是讓國人沒有辦法接受的，而且新聞鬧這麼大了，我們的數發部突然間做得到，這讓我們嚇一跳！所以顯然做得到，是以前沒想到，現在要繼續往修法的方向走。

薛部長瑞元：對。

黃委員珊珊：我們看到你的修法方向不錯，但是裡面我想問一下部長，有沒有考慮過比照性侵害防制條例將所謂的這些加害人，尤其是兒少性影像、數位性暴力的這些行為人，我們考慮給他比照相關性侵害的……應該說是被告、加害人，做相關的處遇或者是強制治療嗎？

薛部長瑞元：這個我們是有相關的一些規定。

黃委員珊珊：所以最新的法規裡面會增加行為人處遇的部分嗎？

薛部長瑞元：但是有一些還是必須要做判斷，有一些是反社會人格違常的，這個治療是無效的。

黃委員珊珊：也是無效。

薛部長瑞元：對。

黃委員珊珊：但是我們要不要加入這方面的處遇計畫，寫在我們新要修正的法案裡面？

薛部長瑞元：我們本來的法條裡面就有輔導教育。

黃委員珊珊：是，對於他的這些後續不是只有輔導教育，比照可能最後要強制治療，強制治療可能是不是要入法才行？

薛部長瑞元：這個可能還需要再討論，因為我剛剛提到，強制治療的效果可能……

黃委員珊珊：不見得好。

薛部長瑞元：對，但是如果那種輕度的……

黃委員珊珊：但是我們如果連強制治療的機制都沒有，就更沒有機會了！

薛部長瑞元：如果是那種輕度的、認知不正確等等這些的話，就是經由輔導教育……

黃委員珊珊：部長，我的意思是如果有這種人，我們不要掛一漏萬，我們少了這個制度就沒有機會，但是有可能效益不好，這我同意，但是我們增加了這個機會。

薛部長瑞元：我是認為以司法的方式去做處理會比較好。

黃委員珊珊：司法的方式，好。

薛部長瑞元：因為治療效果不好等於是浪費社會的資源。

黃委員珊珊：但是如果這些需要協助治療的，我覺得政府還是有必要讓他有機會得到這樣的協助。

薛部長瑞元：那就是要分級嘛，所以我們剛才說……

黃委員珊珊：就像酒癮跟毒癮不見得一定要用強制的方式，但是我們要給他這樣的選擇，你懂我的意思嗎？我們要有這樣的選擇機會。最重要的是我希望在修法裡面要很清楚，後續就剛剛所講這些需要追蹤的，我希望一個星期內把剛剛我所問的這些內容、你們追蹤的計畫提供給本席。

謝謝。

薛部長瑞元：好。

主席：謝謝黃珊珊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何欣純委員發言。

何委員欣純：（12 時 9 分）謝謝主席黃召委，請薛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何委員欣純：部長好，本席也有提出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我提的版本裡面有一點就是剛剛黃委員所提到的，所謂的強制治療要不要入法，雖然你說強制治療不見得有效果，但是我的條款裡面是如果他是經判刑有罪或緩起訴處分者經評估，這還是要經過專業的評估，因為就像你講的，這個可能有程度的不同，對不對？程度不同當然就經過專業評估，如果他是真的需要身心治療，那我們為何不把強制治療的條款入法呢？本席的版本是有這個條款的，部長，經評估之後，這個你可以接受嗎？你支持嗎？

薛部長瑞元：經評估當然是有可能，是可以接受，但是所謂的強制治療這個定義就必須要把它明確化。

何委員欣純：沒關係，我是認為該有這樣子的機制，我也尊重專業，我希望把它入法，至於文字可以怎麼斟酌，我覺得這可以在委員會討論，但是這個方向我請部長要支持，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在我的版本裡面，現行的條文是持有就會有相關的刑責，我現在又加了一個，如果是用金錢或對價關係取得而持有的更要加重，這個方向部長支持嗎？

薛部長瑞元：這我支持，因為這涉及到金錢的所謂經濟行為，主要會引導這種犯罪行為的增加。

何委員欣純：是，我們常常看到有很多個案，有一些青少女或青少年或兒童就是因為這樣子被誘導、被利誘，他在身心心理狀況可能還不是很成熟的情況之下比較不會分辨，有可能就受害了，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部長要支持。

薛部長瑞元：對。

何委員欣純：第二件事我想跟部長談一個制度，在上一次剴剴案的時候事實上我有觀察，部長你知不知道現在全臺灣中途家庭或者是寄養家庭的數目正在減少當中？你知道嗎？

薛部長瑞元：減少，對，我知道。

何委員欣純：這是因為什麼？你認為呢？

薛部長瑞元：當然就是願意從事這一個工作的人也會降低，另外當然就是風險也高，他會選擇 case。

何委員欣純：是啊，所以我們如果把風險降低，是不是能夠更系統化、更制度化、更專業化的來支持他們，或是給予相關的輔導。第二個，我們要如何再重建中途家庭跟寄養家庭，希望數字可以逐漸增加，因為這牽涉到什麼？這牽涉到我們如何安置這些需要受保護的孩子。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其實是要好好去做思考……

何委員欣純：目前為止我沒有看到衛生福利部對這個有什麼樣的思考。

薛部長瑞元：寄養家庭之所以減少當然有很多的原因。

何委員欣純：是有很多原因。

薛部長瑞元：其中有一個就是年齡層的問題，現在寄養家庭比較不願意去收那種很小的小孩。

何委員欣純：可能是比較……

薛部長瑞元：對，因為他風險高，寄養家庭其實是年齡這些原因……

何委員欣純：那我們是不是要思考有沒有解決的對策？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對於那種很小的小孩子目前送到保母的系統也不是……

何委員欣純：這個又是另外一個問題，我就是想再跟部長討論，所以現在有很多年紀比較小、年齡層比較小的是送到保母端，這一次剴剴案就是保母出了問題。

薛部長瑞元：對。

何委員欣純：那我想請教是，如果我們送給這些保母請他們來安置這些兒童，不管是短暫或是長時間的，除了金錢上的給付之外，我們有沒有對保母的專業要求？

薛部長瑞元：對啦，這個還是需要。

何委員欣純：要不要受訓？要不要認證？

薛部長瑞元：本來保母就有認證。

何委員欣純：保母的認證是一般保母的認證，我是說針對這些需要被保護的孩子、被安置的孩子。

薛部長瑞元：我記得之前在質詢的時候曾經回答過，就是全日托，這種保母一般來講照顧都是日托的，晚上就回到自己的家裡面去，父母親是可以看得到的，所以虐待的情形就會比較少；全日托的話，這種家庭基本上功能已經失去了，家裡的人也不會看得到，所以等於整天候都在保母的家裡面，這樣子他的風險就會特別高，因此這種全日托的保母必須要有更好的一些訓練、更好的監督。

何委員欣純：現在衛生福利部有沒有這樣子的機制？

薛部長瑞元：我們會在……

何委員欣純：現在正在研擬當中嘛，對不對？就表示之前沒有嘛！

薛部長瑞元：對，因為現在有托育服務法……

何委員欣純：對啦，你們現在在研擬當中，就是表示之前沒有嘛！

薛部長瑞元：對，之前沒有在分……

何委員欣純：之前沒有的話，就是不管是社工人員也好、或是地方政府相關的承辦人員也好，他不知道該怎麼辦，但又必須要安置這樣子的孩子，所以他只能選擇他知道的、他找得到的、有意願的保母去送嘛。至於這個保母到底有沒有夠專業、到底有沒有認知到這個需要受保護安置的孩子的身心狀況，或是他有什麼特殊的狀況需要特別的照顧，這個保母不知道嘛、這個地方政府也不知道嘛、社工也不知道嘛，所以我們要如何制度性的去面對這個問題、解決這個問題？我覺得這個是我們衛生福利部要做的。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對，這是我們未來……

何委員欣純：你說在研擬當中，那什麼時候可以讓我們看得到草案？需要多久的時間？

薛部長瑞元：現在是在托育專法裡面要把這個放進來，托育服務法專法會跟那個兒權法的修正一起

……

何委員欣純：需要多久時間？

薛部長瑞元：目前是討論到最後了，已經在預告了。

何委員欣純：已經在預告了？

薛部長瑞元：對。

何委員欣純：已經在預告了，好，我希望能夠儘速，而且現在預告，未來公告執行之前，我們現在去盤點一下現行有在承接安置兒童的這些保母們，我們要如何去支持他們、輔導他們，增加他們的專業知能，才能夠好好的保護我們的孩子，大家才能夠共好，而且大家才能夠提供一個雙方相對都安全的環境嘛，是不是？部長拜託，謝謝。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

主席：謝謝何欣純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黃國昌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12 時 16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衛福部部長、法務部檢察司司長、司法院少家廳副廳長，法官要上來協助也沒有問題。

主席：請薛部長、郭司長、李副廳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三位好，時間的關係就不一一問候。兒少性剝削的人數節節攀升，當然這個是通報的狀況，從 2017 年的 1,060 人到 2022 年，我現在有的 data 已經到 2,280 人了，除了人數不斷攀升以外，讓人最觸目驚心的是裡面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這一種樣態的違法比例不斷攀升，如果我們以 2022 年來講，已經到了 86%了，相當高的比例都是這個類型的犯罪。衛福部也說了，事實上我們看到人數不斷攀升、比例占那麼高，其實黑數還是很大，也牽涉到被害人在目前的法律下是不是有足夠的機制讓他願意出來，這真的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因為可能會對他自己的社會生活、既有的家庭生活、人際關係都造成非常大負面衝擊的影響，這個我們大家都了解。

接下來就是我們目前對持有兒少性影像的處罰，沒有正當理由是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從比較法的觀點來看，我們應該是延續著日本法律，跟德國比、美國比相對而言都是輕。現在問題來了，目前這樣子的法定刑，從法務部的角度或是從行政機關的角度，認為有沒有調整的必要？

薛部長瑞元：我們認為是有再調整的必要，不過也跟委員報告，把這個變成刑事責任還是在去年修法時候才這樣的。

黃委員國昌：是、是、是。請教法務部，認為這樣的法定刑有沒有調整的必要？

郭司長永發：我們尊重權責機關，我們也贊同權責機關的……

黃委員國昌：就是認為有調整的必要嘛。

郭司長永發：是。

黃委員國昌：好，請教司法院，你們支不支持依照性影像數量的多寡、被害人的年齡、內容、加害的程度、加害者的資歷來訂定不同的量刑基準？

李副廳長昆霖：我們尊重由權責機關來……

黃委員國昌：權責機關就你們啊，量刑基準不是司法院嗎？

李副廳長昆霖：是，那我們……

黃委員國昌：什麼還尊重權責機關？我的老天啊！

李副廳長昆霖：對不起，我的意思是設定量刑的基準，我們目前有在討論那個量刑的準則。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討論出來？問題很嚴重啊，速度要快啊！

李副廳長昆霖：好，因為這部分是刑事廳主責，我請朱法官來……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啦，因為今天主席請少家廳來嘛，沒關係，把我的意見帶回去給刑事廳，這個事情絕對不能再拖了！

李副廳長昆霖：OK，謝謝委員，我們會帶回去，我們會加緊處理。

黃委員國昌：好。接下來第二個問題也是在網路上面造成非常多網友的困擾，就是虛擬人物圖畫的問題，這個牽涉到我們在 2023 年修法的時候，第二條的修法理由寫得「落落長」，我全部都拜讀完了，我看完了以後，它造成了一個很大的困擾，那個困擾就是虛擬的圖畫到底算不算規範的範圍當中？衛福部之前說要訂子法，現在還有要訂嗎？

薛部長瑞元：沒有，現在我們大概會用解釋的方式來做處理。

黃委員國昌：解釋什麼時候做出來？

薛部長瑞元：正在簽辦當中。

黃委員國昌：你們的解釋內容是什麼？

薛部長瑞元：有幾個，第一個是實際真實人物的部分，當然就是……

黃委員國昌：這不用說。

薛部長瑞元：不用說。虛擬的部分，原則上是不管，但是有幾個，擬真的……

黃委員國昌：AI。

薛部長瑞元：AI 擬真的，這個要放進來。

黃委員國昌：是，同意。

薛部長瑞元：第二個，如果涉及到比方說人獸交啦！虐待啦！暴力的，這個部分就回到刑法。

黃委員國昌：所以虛擬人物的創作不會在規範範圍當中嘛？

薛部長瑞元：對，原則上是不會，動漫畫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好，那我現在就要講得很清楚了，4 月的時候，李麗芬次長好像有對外表示，動漫的部分會依照違反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來加以處理，這個是衛福部的政策立場嗎？

薛部長瑞元：這個是說它的內容，如果有暴力這一塊……

黃委員國昌：我的意思是說，就是回到刑法，不會用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來處理，這是衛福部的立場嘛？

薛部長瑞元：對。

黃委員國昌：來，法務部。衛福部這樣子的立場，法務部同意嗎？

郭司長永發：我們尊重權責機關的職權……

黃委員國昌：先停一下，不要說尊重權責機關，因為犯罪事實移到法務部，檢察官用什麼條文起訴才是大家關心的事啊！衛福部剛剛表明他們的立場，所以我現在問法務部的立場，法務部要有立場啊！

郭司長永發：好，這個可能會構成散布猥褻物品罪。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們會不會用兒童性剝削防制條例處理？這個要講清楚啊！

郭司長永發：擬真 AI 的話，就依照衛福部……

黃委員國昌：沒有，擬真 AI 當然就不用講，動漫的部分會不會？講清楚啊！

郭司長永發：動漫的部分就回歸到刑法散布猥褻物品罪來處理。

黃委員國昌：所以不會用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法務部立場要講清楚，讓所有的檢察官聽到。

郭司長永發：是，釋字 617 號來處理。

黃委員國昌：所以不會用兒童性剝削防制條例處理，對不對？是嗎？政策立場上嘛！

郭司長永發：對，是用刑法。

黃委員國昌：當然個案上面可不可以拘束檢察官，我老實講，我作為法律人是有一個超級大問號啦！行政機關都這樣講，但檢察官行使職權是獨立的啊！司長，我有沒有講錯？

郭司長永發：沒錯。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這件事情法務部要想清楚啊！

郭司長永發：是。

黃委員國昌：你們在政策採取這樣的立場，你下一步馬上要去思考說那會拘束檢察官嗎？這個問題很重要啊！法務部回去好好研究，好不好？

郭司長永發：是。

黃委員國昌：要透過什麼樣子的手段，我們可以合法地讓全國的檢察官知道這個條文，使用上面要很慎重，我們要打擊該打擊的人，不要濫殺無辜，在法制作業上要怎麼做，法務部回去好好研擬清楚，好不好？

郭司長永發：謝謝委員提醒。

黃委員國昌：好，我為什麼會講這件事情？因為用針孔攝影機偷拍兒少洗澡，有沒有違反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的規定？衛福部說有嘛！法務部呢？

郭司長永發：是，有。

黃委員國昌：有嘛！但問題來了，目前實務上面我國法院的見解，有的說有罪，有的直接宣告沒有罪，為什麼會宣告沒有罪？跟 2023 年的修正又有關係啦！主席站起來，但是這一題很重要，我趕快把它講完，請司法院帶回去好好研究，這不是開玩笑的！

之前地方法院說在被害人不知情的情況下，用針孔攝影機偷拍兒少洗澡，這一定是違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的規定，也判有罪了，高等法院也維持這樣的見解了，但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 1847 號刑事判決，援引 2023 年修法理由以後的見解，出來的見解是什麼？來，我唸給大家聽，「被告以針孔攝影機偷拍甲女洗澡之電子訊號是否符合修正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同條例第三十六條之性影像？」最高法院提出質疑耶！發回

了以後，要高等法院好好注意耶！發回以後發生什麼事情？沒罪！為什麼？它在客觀上不是引起他人性慾之舉動或行為之猥褻行為。

法官獨立審判，我們一定尊重，但當我們的司法實務上面出現了「一人一把號，各吹各的調」，甚至有的結論我們從保護兒少的觀點，容我這樣講，難以接受啊！難以接受啊！這個實務上的動態，衛福部也好，法務部也好，司法院也好，要清楚地掌握，要不然立法者在這邊立了半天，結果法院判沒有罪放人，大家都不知道，這不是開玩笑的事情耶！這一個最高法院的見解，接下來要怎麼處理、要怎麼面對，衛福部、法務部、司法院，你們召開一個聯合的會議討論一下，好不好？因為我覺得這件事情很嚴重啊！部長，您贊不贊成？

薛部長瑞元：這個在我們的兒少性剝削諮詢委員會裡面，我們就找這些單位一起來處理。

黃委員國昌：法務部，同不同意？

郭司長永發：同意。

黃委員國昌：司法院，同不同意？

李副廳長昆霖：同意。

黃委員國昌：要怎麼處理這件事情，趕快有一個解決的方法，提一個書面報告給大家，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

黃委員國昌：1 個月內可以嗎？

郭司長永發：可以。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主席：謝謝黃國昌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李彥秀委員發言。

李委員彥秀：（12 時 27 分）謝謝召委，我可不可以請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李委員彥秀：部長，從常次到部長期間，其實過去這一段時間，我雖然中間有 4 年離開立法院，但是跟您交手的機會，跟您互動的機會其實非常多，我們也認為上臺、下臺的高度跟身影都非常非常重要。在這個過程當中，你經歷了 COVID-19 的疫情，也經歷了包括寶林案等等，寶林茶室的案子，我覺得大家都經歷很多的挑戰，但是經歷過挑戰之後，我覺得大家都在看，在很多制度面上我們有沒有調整得更好是重點。

部長，我也要跟您討論幾個案子，其實上次我們有答詢過，但是我還是要追一下進度，我們擔心很多議題、政策的推動會不會人去政息，包括第一個，我們長期關注的，衛福部公告的護理人員夜班獎勵方案，我想你非常清楚，之前也引起很大的風波，因為醫學中心、區域醫院跟地區醫院實在是差太多，大夜班加 1,000 元，區域醫院加 800 元，地區醫院加 600 元。後來有調整新的方案，引起反彈之後，因為護理人員流動會非常快，心也非常地浮動，那新方案已經出來了，上個禮拜在財政委員會我特別問了主計長，我說這個預算是 1.13 億，上次我問衛福部的時候，您回答我說這個還要再上簽，但是後來我問主計長，主計長說錢都在那邊啊！無論是疫

後的紓困預算或者是你們自己的預算，其實你自己動用就可以，不需要再簽到他那邊了。因為地區醫院很多護理人員都在關注這件事情，我想你我都不希望護理人員有太大的流動，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李委員彥秀：所以這筆錢到底什麼時候會下來？

薛部長瑞元：我們本來是希望能夠動用 200 億的公務預算補助，但是現在就是我們原先預估的 27 億夜班費，第一階段這個部分算起來會有剩餘，所以大概可以 cover 這個 1.13 億。

李委員彥秀：所以什麼時候會……

薛部長瑞元：應該最近健保署要簽上來給我了。

李委員彥秀：這個禮拜之內可以嗎？今天是禮拜……

薛部長瑞元：今天是禮拜三。

李委員彥秀：這個禮拜有沒有機會？

薛部長瑞元：我們再看看，下禮拜可能比較穩。

李委員彥秀：不然下禮拜三，一個禮拜之內，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

李委員彥秀：一個禮拜之內把它簽出來，謝謝部長。

第二個我關注的議題，我今天其實有聽到其他委員也在問這個議題，就是有關於電價上漲對醫療院所的衝擊，特別是對於小型的醫療診所、偏鄉，還有一般的醫療診所，其實都有很大的衝擊。上次在院會答詢的時候，你們有在研擬一些方案，現在行政程序上到底討論到哪個進度？到底有沒有機會？因為電價漲，其實後續的成本整個都在漲，還不只是診所漲而已。

薛部長瑞元：因為這件事情在衛福部這邊是比較沒有著力的點，因為我們沒有預算，沒有補貼電價的預算，那據我所知，在行政院討論的時候，它是打算用補貼給台電的 1,000 億裡面去處理。

李委員彥秀：挪勻，對。因為包括一些學校，這一次有補助的就是學校、社福單位，我覺得醫療品質也是很重要，所以部長離開的身影，我知道你非常照顧他們。

薛部長瑞元：我們會儘量來爭取啦！

李委員彥秀：1,000 億裡面……

薛部長瑞元：但是這個決定不會是在……

李委員彥秀：我知道，我覺得在這一塊，我希望我們再努力一下，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是。

李委員彥秀：下個星期我希望可以有一些具體的答案出來，因為這都是代表你照顧基層醫療院所，有聽到他們的聲音，過去他們配合我們在疫苗政策上、在家庭醫療制度上，我覺得他們都協助很多，偏鄉也是，我覺得這個沒有什麼圖利的問題，在現階段一下子上漲造成後續的衝擊其實都非常大，所以這一塊我也希望部長可以協助。

最後一個，部長，最近腸病毒的狀況其實非常嚴重，也是 10 年來的新高，門診跟急診的就醫人次在 3 月份最後一週增加到 20%，將近 21%，病例增加的幅度是非常高的。我們都知道預防

腸病毒很重要的是多洗手，除了用肥皂洗手，在醫學上次氯酸水也具有很好的殺菌效果，很多醫生都表示它適合用於手部滅菌、滅病毒等等，在國際間也有很多人使用，對於這樣的見解，我們有沒有機會多宣導、多鼓勵？在政策上有沒有機會多討論？因為用肥皂水洗手是不是可以滅菌，有沒有機會我們再調整一下，多宣導用次氯酸水？

薛部長瑞元：肥皂水本身是沒有滅菌的功能，但是用肥皂水清洗之後是可以把病毒沖掉，一般如果要用次氯酸水的話，因為它的普及性可能沒有那麼高，那現在最多的流行會是在學校，尤其是小孩子、幼兒園等等這一些，是不是都能夠在洗手的地方配置這個，而且……

李委員彥秀：沒關係，我覺得這個就是宣導，次氯酸水具有良好的毒殺效果，有很多醫生都表示適用於手部的滅菌、滅病毒等等，因為不是每個地方都剛好有肥皂可以洗手，所以我覺得就是多宣導，我們希望把腸病毒的狀況降低，請部長在內部再討論一下，可以多設置一些這樣的設備來加強，我不希望大家都擠在這個高峰不斷地擴大下去。

薛部長瑞元：對，可能還會再往高……

李委員彥秀：這是我的建議。最後一個要討論到今天的議題，部長，我上次跟您質詢有關輔導教育的功能，包括在性剝削上的，您上次提到有一些課程上的輔導，其實我們都覺得效果不好，要檢討輔導教育的功能。您上次回答我說你們會檢討，那這個政策檢討，因為看看影片其實對於這些加害者也好，或者是有犯罪目的的這些人，我覺得效果並不好，我們要怎麼調整是重點，所以這一塊會不會有進度？檢討的進度是什麼？

薛部長瑞元：其實明天我們開會就會討論這一塊，目前可能是這樣子，對於這些加害人可能要先做評估啦！因為有一些接受輔導教育這種強制治療，大概效果都不好，但是有一些還是有它的效果。

李委員彥秀：我覺得可以個別做心理的輔導，這是我長期所關注的，矯正的功能很重要，我希望可以好好地落實。

薛部長瑞元：要看他實際上的狀況是怎麼樣。

李委員彥秀：層次上的差異性，對，我知道，所以部長，我們還是要做，因為每一次藉由討論，讓我們的法令更完整、更周延，其實是最主要的目的。

薛部長瑞元：是。

李委員彥秀：好，謝謝部長。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謝謝李彥秀委員。

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35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薛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部長好。部長，上一次在兒少性剝削專報裡面，我有提出應該要成立數位性犯罪的專責單位、斬斷非法金流以及建立兒少犯罪資料庫這三個政策方向，當時也獲得你這邊的承諾，

然後來去做，所以 4 月 19 日本席也看到了，你有召集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數發部、NCC 以及金管會來召開修法方向會議，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洪委員孟楷：但是本席認為我們真的要玩真的，以及真的要嚇阻犯罪的狀況，還有最重要的就是要有效，其實兩大方向啦！第一點是簡化封網流程跟主動搜尋相關網站及金流，第二點是針對非法的金流要有效地嚇阻，有效地阻斷。

第一，我先請教一下，在 4 月 19 日裡面有提到，增訂相關機關運用網路科技主動偵查兒少性影像案件，這個會由哪一個機關去負責？主責單位。

薛部長瑞元：以目前的話，還是在衛福部這邊會來做負責。

洪委員孟楷：所以未來是衛福部相關的單位會成立一個主要的機關、網路的搜尋小組，去看網路上有哪些非法的兒少性影像？

薛部長瑞元：我們目前的規劃是這樣子，因為有一個「科技偵查法」現在在行政院，它的主管機關應該是在法務部，但是那個法要通過可能要很長的時間，所以現階段我們預計大概會由衛福部來委託、委外來做辦理。當然要做封網這個動作是屬於行政處分，這個還是衛福部必須要負責，但是前面用科技的方法來幫我們做這種搜尋的話，我們是可以委外來辦理。

洪委員孟楷：是衛福部，然後委外部辦理，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對。

洪委員孟楷：是，為什麼本席認為這很重要？因為兒少性剝削如果就這一個案件來講，所謂的「創意私房」，一般人其實是不知道，但是它存在多久？就媒體的報導，它已經存在很久，而且會員招收很多，所以這有點類似說內行人一個牽一個，一般社會大眾不知道，但是內行人有專門管道一個牽一個，代表這樣的犯罪其實是行之有年，如果說我們沒有主動去偵查的話，恐怕如果不是因為這一次有藝人的事件爆發，我們還不知道到底已經受害多久，所以這當然要主動去偵查。主動的部分是由衛福部這邊來做，預計多久會成立這樣的單位？

薛部長瑞元：目前我們有幾個步驟，第一個就是要先找相關這方面領域的一些專家來討論，也就是說，我們招標的規格要怎麼樣訂……

洪委員孟楷：會用一個標案，然後會去委託公司來處理。

薛部長瑞元：對，但是這個標案的內容要怎麼樣寫，因為我們不是這方面的內行……

洪委員孟楷：沒關係，預計多久會出來？

薛部長瑞元：我們希望一、兩個禮拜就可以……

洪委員孟楷：一、兩個禮拜？

薛部長瑞元：完成招標的規劃書，我們的 RFP 就可以出來。

洪委員孟楷：好，所以看起來部長有信心在卸任之前，能夠有這樣一個標案出來，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是，我希望可以做得到。

洪委員孟楷：好。另外一個部分，本席有提到金流很重要，為什麼？殺頭的生意有人做，賠錢的生意沒人做，為什麼會有這麼多人明明知道這是違法的，但是他還去做？是因為有賺錢啦！那怎

麼樣把非法的金流給阻斷，這很重要，一個是非法金流阻斷，另外一個就是我加重你的犯罪成本，讓你知道你賺這種黑心錢、貪心錢，一旦被抓到，你要付出的成本很高。那我請教，在這一次裡面，你們有召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修法方向的會議，針對營利或者是販售，你們有沒有做討論？

薛部長瑞元：有。

洪委員孟楷：好，因為我們委員也有好幾個版本，我自己也有提出相關的修法版本，如果你是拿兒童性影像去做營利或販售的話，我們行政單位建議，現在最高要處多少的罰款跟多少的刑責？

薛部長瑞元：在本來的條文裡面，意圖營利就是有加重處罰。

洪委員孟楷：是，沒錯。

薛部長瑞元：我們這一次的修法，在建議的條文裡面是要把付費者這個部分也入法，要去處罰。

洪委員孟楷：本席完全接受，我也認為你去持有跟你花錢去購買兒少性影像是完全不同的，等於是你花錢購買要加重處分。

薛部長瑞元：對，供需兩方嘛！

洪委員孟楷：但是一樣，供給的部分，本席在講嘛！製毒跟販毒應該是要更嚴格的處罰，那一樣，我現在講的是營利或者是販售，我們在這一次有沒有提出相關的？

薛部長瑞元：這一次倒沒有特別提出，因為本來的條文就有加重其刑二分之一，本來是 1 到 7 年，加二分之一，這是本來的條文就有的。是否需要再增加，我想這個……

洪委員孟楷：我有看到很多委員的版本，甚至有建議 3 年以上或者是 5 年以上，營利的部分我覺得適時地加重，可能之後我們逐條可以再討論。

薛部長瑞元：對，這個可以再討論。

洪委員孟楷：但是重點是在於加強他的犯罪成本，我覺得這是應該的。

薛部長瑞元：對。

洪委員孟楷：最後，你們在 4 月 19 日的開會討論裡面，沒有講到任何關於怎麼樣阻斷非法金流。

薛部長瑞元：有討論，但是因為技術上的……

洪委員孟楷：是啊！但是你們今天提出來的部分，沒有任何違法金流的阻斷，所以我們現在講了很多，討論了很多都是說我怎麼樣抓到，我怎麼樣能夠嚴刑立法，但是現在的問題是不是抓不到？有可能他在海外，第一，抓不到；第二，他在海外持續有賺錢。之前也有很多的這種論壇有變形啊！因為是數位影像，所以他複製很容易，也因此今天封了 A 論壇，他可能複製之後直接在 B，換一個 IP 或是換一個架設又再上網。

薛部長瑞元：對。

洪委員孟楷：如果等我們查到，然後再去封網，他又換成 C，那金流的部分怎麼樣阻斷？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我們在 19 日討論的時候，沒有結論的原因就是……

洪委員孟楷：沒有結論，沒有具體，有討論但沒有結論。

薛部長瑞元：有。

洪委員孟楷：是大家在互相推託？

薛部長瑞元：不是，因為這個有一些技術上面的問題，相關單位必須要繼續去研議，所以我們這一次的建議條文沒有把它放進來的原因是在這個地方。

洪委員孟楷：部長，你這樣講，本席打開天窗說亮話，因為我覺得金流的部分不應該只就衛福部一個部會，這點本席是站在客觀公允的高度。本席剛剛也看了一下今天所有各部會的報告，我也再拜託，今天因為部會不是部長來，所以我不要求你們上臺，但是媒體朋友以及大家在看直播的人也都看到，你的內政部也是講有賴跨部會的合作，意思是內政部、警政署配合啦！你的數發部是配合中央主管機關的指示，你的金管會是全力協助司法警察機關的偵辦，這 3 個部會都在踢皮球哦？我講實在話，你踢我、我踢你，如果再這樣下去的話，我們足球的產業可以蓬勃發展，教育部用 6 年來推動足球產業提升，倒不如我們幾個部會大家多踢幾次皮球，非常難看，我真的講，非常難看。

金流其實是非法集團他們賴以維生，為什麼這些非法集團春風吹又生、斬草除不盡？就是因為他們賺得了錢，如果我們還要放任兒少性影像變成是非法集團賺錢工具的話，任何一個國人都沒有辦法接受，所以歹勢，部長，什麼時候還會再開會，把金流這個部分納進來？

薛部長瑞元：我想這個我們可以再安排。

洪委員孟楷：可以再安排是什麼時候？你剛剛很有 guts，520 前你要成立專責小組，那 520 前能不能再開會，讓大家看到是哪一個機關？其實我說實在話，金流沒有辦法阻斷，你就很難保不會有 B、有 C 再出來。

薛部長瑞元：明天我們有一個會，金管會也會在，我們會再提這一個案子。

洪委員孟楷：能不能更要求金管會？金管會在 4 月 19 日派哪一個層級的人過來？他們派誰來？其實我問過金管會，甚至主委，我都講說你銀行內部的東西管得很好，但是出了銀行以外的，好像都是一問三不知或是三不管地帶，反正不關它的事。能不能要求更高層級的人一起來開會？

薛部長瑞元：我們在聯絡的時候，會特別跟他們提醒。

洪委員孟楷：本席真的希望是玩真的，所以這是為什麼你有做的部分我肯定，但沒做的部分我也要點出來，讓大家看到其他部會還沒有跟上。我真的認為在這件事情上面，衛福部相對來講有跑，但其他部會沒有跟上，大家還是覺得這是衛福部的事，推給衛福部，反正 520 後部長都會換一批，就看誰接下來要處理這個爛攤子。能夠做事我肯定，但我更希望各部會都要跟上，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陳委員瑩代）：謝謝洪委員。

接下來請陳培瑜委員質詢。

陳委員培瑜：（12 時 46 分）謝謝主席，有請衛福部長。部長，辛苦了。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好，部長，有一個題目比較小，但是我覺得事情很大，跟我們今天要討論的事情有關，就是在你們目前交出來的書面報告裡面提到，關於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法，對於抓到這些人的人員名單，目前你們只能說消極資格叫做不得任職於教職、兒少機構及司法機構，可是有

沒有討論到要不要對外公開這件事情，我們後續會追蹤。之前你們受訪的時候是說還沒有研議，必須要相關修法，那我們想知道目前關於人員公開的部分，你們修法的方向。

張司長秀鴛：它也是屬於兒少權法裡面可以公開的。

陳委員培瑜：它是屬於兒少權法 CRC 四十九條的部分，所以……

薛部長瑞元：也是可以公開啦！

陳委員培瑜：會公開，確定？

張司長秀鴛：「得」啦！

陳委員培瑜：你們修法方向會往這裡走？

薛部長瑞元：可以公開啦！

陳委員培瑜：但是你們會提出來嘛？我們辦公室當然也會提，但是我要提出來，這一次有很多委員在修法上，不管是加重刑責或是相關的處罰，但是沒有人提到要不要把這些人的名字公開，這個非常危險，所以我們會持續追蹤。

我們想要講到之前，我們先從個案來看起，去年暑假期間，新竹有夏令營老師對學生做性侵，已經有相關判決出來，可是目前還在走司法流程。它不同於補習班、幼兒園、托兒所或是學校機構，我知道衛福部已經有在處理了，在上個月的記者會我們也提到，把教育部的部分也納進來，可是我們發現工作室（營隊）及各式各樣的運動俱樂部，他們不受社福、教育系統的管轄，他們用工商登記來登錄，所以這些大人，這些每天都會在運動、才藝科目接觸到小孩的大人，他們目前如果做出任何對兒少不利的行為，都是在三不管地帶。我想要問一下部長，怎麼辦？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可能還是需要再討論一下，基本上，我的看法是這些應該還是比照，都可以來做……

陳委員培瑜：比照兒少法 CRC 四十九條，應該要公告，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陳委員培瑜：好，我們來看一下，也許之後是司法院你們要出來。我們往下跟衛福部討論，其實之前也有邀請你們到我們辦公室來討論，針對進入司法流程，可能還沒有走到最終判決的這些特殊個案，就如同新竹這個個案，他會繼續在民間開課哦！因為他還在走相關的判決。好，就算一審有相關判決了，可是家長會緊張啊！因為這個教練他已經確定判刑應該是三年多吧！家長們會互相通告，可是沒有在這個家長群組裡面的家長，他們可能還是不小心就把孩子送到這個教練的營隊裡面去，我剛剛已經說了，它是在工商登錄裡面，所以地方的教育局處跟社會局處都覺得不關他們的事情。

我們要回到中央，是中央要有相關法規讓地方教育局處得予遵守，可是我要說這不是個案耶！這會是通案耶！如果我們沒有更積極的態度，第一個，我們要問，相關的裁罰結果到底什麼時候才會出來？家長到底要等到什麼時候才可以查到行為人跟相關的機構？難道在所有司法判決結束之前，家長只能靠自救，然後口耳相傳，確保小孩不會被送到這些大人的手上嗎？

薛部長瑞元：當然在司法機關，他們會採取勿枉勿縱的一個……

陳委員培瑜：可是我們之前跟司法機關的討論，要什麼時候回送、要不要回送，其實跟衛福部這邊也需要討論，當然我覺得大家會把行政主管機關的職責放在衛福部身上，所以我們才會在衛福部今天上臺的時候跟你們討論。你們如何更強制地跟相關司法機關討論，其實你們不是不能處理，就算他在司法判決的路上，我們有跟你們討論過，其實你們手上是有工具可以處理的，對嗎？要不要請司長幫忙回答一下？

薛部長瑞元：好，我請司長。

張司長秀鴛：謝謝委員。這一次我們在修兒權法裡頭有特別把所有兒少不當對待，不管是外人或家人，一旦是走刑事後面的訴追，我們有在法條裡頭要求檢警，特別是後端已經裁罰，已經確定判刑之後，相關的資料要回到主管機關、回到縣市，那我們就會把這些資料在第九十七條裡頭去做一些登記。

陳委員培瑜：好，我再直接跟您討論，關於不起訴的部分，例如說新竹這個個案有兩個孩子，當時大人獲得不起訴處分是因為受害學童沒有辦法提供正確受害的時間，可是我知道後續有社工介入幫忙，對於不起訴的部分，我們可以怎麼做？

薛部長瑞元：不起訴處分，基本上就是……

陳委員培瑜：可是我們社工有介入去了解了，那衛福部這邊的態度跟角色呢？我想家長會擔心的是這個，因為我們今天在立法院討論這麼多複雜的法案，然後要入法、怎麼修，我覺得家長可能也沒有力氣跟時間，對家長來說，最直覺的就是當我要把小孩送去某一個營隊，我可以上 CRC 就是你們公布的那個網站去查某某某有沒有觸犯了什麼法，我可不可以放心把孩子交到他手上。可是如果像我剛剛說的，包含在走漫長司法判決的路上，我們查不到這個人，還有這個只是因為孩子沒有辦法正確提供受侵害的時間，所以得到不起訴處分的大人，我們其實還是會擔心，對嘛？我想現場的大人站在保護自己小孩的立場，我們也會擔心把孩子送到這樣的人的手上。

因為我時間有限，我們的訴求就是希望針對沒有納管的兒少相關機關，衛福部在 3 個月內要召集跨部會，包含教育部跟經濟部，盤點我剛剛說的營隊、工作室及運動俱樂部這些並沒有立案在你們所認知的教育系統或者是衛福系統裡面的大人跟環境，必須要訂定兒少保護跟管理的機制。再來就是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裡面，已經進入司法流程，就如剛剛司長您說的，不要讓它變成是漫漫長路，必須要司法跟行政雙軌並行，讓社政主管機關依照兒少權法，先行採取行政裁罰，有沒有機會？

薛部長瑞元：我想這個應該是有，先簡單來講，司法機關是對於犯罪的行為人給他究責。

陳委員培瑜：是，沒錯。

薛部長瑞元：但是行政機關可以做一個預防。

陳委員培瑜：沒錯。

薛部長瑞元：主要是預防，所以如果不是個人而是機構，包括教育部的機構、衛福部的機構，另外還有這一些……

陳委員培瑜：不在你們主管的機構範圍內。

薛部長瑞元：對，但是不管是怎麼樣的機構，如果有出現這種行為到某一個程度，比方說已經進入到偵查的情形，我們就可以先行做預防，要用公告還是用什麼樣的方式，這個可以再談，就是說讓同樣……

陳委員培瑜：家長可以查詢得到。

薛部長瑞元：家長可以查詢得到的方式，不要再把小孩子送到這些機構去，尤其是那個人如果還在的話。

陳委員培瑜：而且他可能還在持續開課當中。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這裡面的話，是不是這一些機構要把這個嫌疑人先解除掉職務，或者是暫停他的……

陳委員培瑜：他可能自己就是負責人。

薛部長瑞元：對，沒有關係，這個……

陳委員培瑜：沒關係，我們時間有限，但是我非常肯定部長今天所有正向的回應，也就是說，部長完全有抓到重點，確實這個三不管地帶很需要我們大人及時補上。好，謝謝部長，謝謝司長，也謝謝主席。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黃委員秀芳）：主席在這邊做一個宣告，在羅智強委員發言結束後，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羅智強委員發言。

羅委員智強：（12 時 54 分）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我們在討論兒童性剝削的狀況要怎麼樣去加以遏堵，我想要先檢視一下現在網路上兒童性剝削的現狀，根據臺灣警方的統計數據，事實上，網路兒童性剝削的案件是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通報案次啦！其實成案的也是越來越多，沒有錯。

羅委員智強：對，2017 年到現在，我看到數據是從 1,060 人變成 3,346 人，成長了將近 3 倍。在這些案件當中，很多是利用網路平臺進行性剝削的行為，包括兒童色情、偷拍、恐嚇，這些行為不僅造成兒童身心嚴重受創，也對社會造成極大的危害，這也是為什麼現在這個創意私房事件引起大家極大的關注。坦白講，這個現象存在是早在創意私房這個案件被揭露之前，其實就開始越來越嚴重嘛！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的確是這樣子，從我們在處理的案件數據來看，是越來越厲害沒有錯。

羅委員智強：我跟部長說，因為坦白講，我自己是覺得非常憂心啦！就拿創意私房這個案件來看，我對現在我們防制兒童性剝削，目前政府的投入，我是有點悲觀的耶！我不知道部長你覺得樂觀還是悲觀？目前的看法。

薛部長瑞元：這個還是有很大的空間要去改善，因為目前來講，當然有一些是觀念上面要去注意，比方說過去可能對於性影像這件事情，並不把它認定是一個嚴重的事情，因為沒有看到實際上

的人受到侵犯嘛！就是說那種感受會不一樣。但是對兒童、少年來講的話，因為他沒有自主，缺乏自主意識的能力，所以才需要特別地去做保護，這個觀念必須要讓我們全民都能夠理解，現在因為有這樣子的案子出來，我想大概民眾方面都可以接受，再接下來就是政府機關，包括司法機關要怎麼樣跟上去的問題。

羅委員智強：好，我剛剛跟部長說，為什麼我感到相當的憂心，甚至悲觀？因為我覺得目前看起來，我們的作為當然是有啦，但是比起快速成長的案件數，這個作為的效力跟效果到底如何，到現在其實還是難以驗證。

我舉個例子，美國有制定一個國家預防和防制剝削兒童的策略，它是要透過立法、執法、教育、公共政策多面向的綜合措施，而且是一個跨單位、跨國際的策略指南，目標就是有效預防跟打擊兒童性剝削。可是剛剛部長所講到的，在創意私房這個案件當中，我舉四個面向，就是說我們今天兒童性剝削，第一個是強化法律規範，對不對？第二個是要加強執法力度，第三個是要提升公眾意識，第四個是要加強國際合作，可是剛剛部長一直在談的其實是第三塊，就是提升公眾意識。

因為創意私房有知名藝人涉入，確實公眾有意識到這些性影像不單單只是性影像本身，它背後可能產生的是一個兒童性剝削的產業鏈，當然在這個狀況之下，我覺得政府部門要努力地告訴大家，不要變成兒童性剝削的共犯，這是在講社會公共意識的部分。至於法規，當然現在我們努力想要加重某些刑度，這是修法的方向，可是另外兩個面向，目前說真的，我不知道耶！就是加強執法力度還有加強國際合作，因為都已經跨國化了，我不知道現在我們的具體策略是什麼。

薛部長瑞元：第一個，有關於剛剛委員提到的第二點，那是比較在技術層面，我們必須要有這種技術能夠來破解相關的事情，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必須要把它看成什麼樣？你有這樣的技術，其實也在做國安的保護。

羅委員智強：對。

薛部長瑞元：包括恐怖的攻擊等等這方面，其實都是相同的技術，可以對網路世界去做某種程度的預防措施。

最後一個國際合作的部分，的確以臺灣的國際地位，要談國際合作有一定的困難度，但是也不是沒有辦法處理，我們也可以透過 NGO 的網絡加入，來做這方面的合作。

羅委員智強：好，那再拜託部長跟衛福部，整個政府能夠在這方面再加強一下，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我們現在先休息 10 分鐘。

休息（13 時）

繼續開會（13 時 11 分）

主席：繼續開會，現在請徐欣瑩委員發言。

徐委員欣瑩：（13 時 11 分）謝謝主席，本席有請薛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徐委員欣瑩：部長好。今天我們大家在這裡討論，都是怎麼樣讓我們的孩子、國家的主人翁能夠有一個更好的環境。臺灣少子化已經是一個很大的國安問題了，但是我們的孩子生出來之後，我們卻沒有辦法讓他們在一個安全的、快樂的、無憂無慮的環境成長，這個其實是我們所有大人應該要為孩子創造的。特別您是衛福部部長，我們今天針對創意私房論壇網站的事件，引發了讓我們大家對於兒少性影像防制的一些具體作為，甚至應該檢討目前的作法，乃至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的修正方向。

本席也看了你們今天的報告，報告裡面寫了很多貴部辦理了哪些事項，但是本席更想提的是，我們怎麼樣可以全面來禁止，在整個社會上，我相信只要是兒少的性影像，我們都是禁止觀看的，怎麼讓這樣的情況可以全面禁止。我想說的是，全面禁止兒少的性影像出現在我們的社會中，甚至怎麼樣全面禁止跟防制。你們所做的，已經做了，但是要達到這個目標，你們還缺什麼？你們的法律層面還缺什麼？你們的執行層面還缺什麼？部長您的看法？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當然法律層面還有一些可以改善的空間，所以我們這一次會修法。

徐委員欣瑩：有沒有考慮提專法？全面的。

薛部長瑞元：其實這個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就是一個專法，現在怎麼去遏止性影像的犯罪或剝削行為，很重要的是性影像的犯罪傳播主要都依賴網路，……

徐委員欣瑩：對，所以我說專法的意思是包含現在科技，因為現在最大的問題確實就在科技層面，尤其是網路層面嘛。

薛部長瑞元：對。

徐委員欣瑩：你這個是法律層面。

薛部長瑞元：對，當然要另外訂一個有關於網路犯罪法律……

徐委員欣瑩：我們全面的來保護兒童。

薛部長瑞元：我個人也樂觀其成。有一個專法專門在處理有關網路犯罪，是不是那個專法有一些資源可以投入在網路犯罪部分。

徐委員欣瑩：因為時間有限，我拿一個具體的例子來說。在你們報告的第二項有關性影像處理中心和提供諮詢服務，你們提到應該要下架，成功移除 86%，表示還有 14%沒有移除，是什麼原因？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是因為在原來的法規架構之下，下架是由地方在做，移給他們，由他們來做，所以有些地方還沒……

徐委員欣瑩：對，這就是執行層面，所以剛剛我說法律層面跟執行層面要達到我們希望給孩子一個最安全而且最好的環境，法律層面跟執行層面還需要積極作為。

薛部長瑞元：對啦！

徐委員欣瑩：而不是你做了什麼。當然我們也覺得你們很辛苦，做了很多，但是是不是可以更有效，我們不希望一而再、再而三的看到。

再來，你們報告的第四點，提供被害人保護扶助這邊，112 年就是去年，提供心理諮商輔導的

有 1,005 人次，這是針對兒少性影像嗎？

薛部長瑞元：兒少性影像的被害人。

徐委員欣瑩：還是整個，包含成人？是只有兒少？

薛部長瑞元：兒少的部分。

徐委員欣瑩：只有兒少的部分，有 1,005 人次，一般都還會有黑數。

薛部長瑞元：我們提供出去的服務，不會有黑數，有一些沒有……

徐委員欣瑩：不是啦，我是說已經有這麼多人來諮商，那一定也有……

薛部長瑞元：沒有來的。

徐委員欣瑩：對，沒有來的有多少？我們專責的單位是不是可以加強？我們要主動積極的為我們的孩子創造這樣的環境，還有很多該預防、該幫他防範的。想想看，這麼多小孩這麼可憐，你知道，其實肉體的創傷容易撫平，心理的創傷是最難的。

薛部長瑞元：對啦。

徐委員欣瑩：甚至有些孩子從小創傷，如果沒有好好的輔導，長大以後可能也會是社會的問題。

薛部長瑞元：對。

徐委員欣瑩：當然更重要的是，我們就不希望我們國家未來主人翁受到這些傷害，所以是不是可以有一些更積極的法律層面跟執行面的作為？能不能、可不可以在下個會期開始有一份完整的書面報告送來？

薛部長瑞元：我想如果立法院有排報告的話，我們大概就會執行。

徐委員欣瑩：好，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謝謝徐欣瑩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張雅琳委員、張雅琳委員、張雅琳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陳瑩委員發言。

陳委員瑩：（13 時 18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薛部長跟心健司。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陳委員瑩：部長好，心健司我好像還沒問過。

部長，之前你有提到依照統計數據的呈現，年輕族群的自殺率有提高的趨勢，所以提出年輕族群心理健康的協助。我要請教一下，部長你知道全國各縣市當中哪個縣市自殺率是最高的嗎？

薛部長瑞元：目前我可能要查一下資料。

陳委員瑩：好，沒關係，我其實都查好了，第一名是苗栗。實際的統計數據有點顛覆我們很多人的想像，因為我想很多人應該都會跟我一樣，覺得在都會區可能生活步調很緊湊，工作壓力、居住環境等等的因素，處於比較高壓，高壓到超過個人可以忍受的範圍，導致憂鬱，甚至自我傷害、最後輕生的狀況，感覺上這個邏輯推論起來是比較高的。

但是我們看一下這個圖，這是去年的新聞，統計 2022 年自殺率的數據，圖裡黑色底的數據就是高於平均值。我換個方式呈現，我們再看一下這個表，我特別關心花蓮、臺東的部分，我們花蓮、臺東就是前五名。部長你覺得這樣的情形可能的原因是什麼？有哪些？

薛部長瑞元：這邊的自殺率是全人口，我們知道這些自殺的個案，其實是以年紀大的佔多數，所以這樣看下去，排名前面可能都是老年化、高齡化的縣，自殺率是比較高的，這也是可以理解。

陳委員瑩：為什麼部長會認為特別是老年人的自殺率會比較高？

薛部長瑞元：從統計數字來看，的確是這樣。

陳委員瑩：你覺得有哪幾個比較可能的原因？

薛部長瑞元：比方說久病、在照顧上有問題，或是雙老互相照顧，或者是獨居等等這些原因。

陳委員瑩：追究這些原因以外，我想我更注重的是我們的對策是什麼？這個部分，我不曉得衛福部有沒有比較精進的作為？

薛部長瑞元：我是不是請司長來回答。

陳委員瑩：好。

陳司長亮妤：謝謝委員關切這個議題。如同部長補充的，目前全臺灣的數據是 65 歲以上人口自殺率最高，我們看年輕族群是因為他的自殺率上升最陡，當時是因為這樣的理由。所以最高的還是如同部長所講的，如果這個鄉鎮市的人口分布是比較老化，的確自殺率就會比較高，這是剛剛的一點補充。

關於因應作為，我們目前是結合 22 縣市，不管是醫事科，還是長照活動或社家署的相關活動，我們大量的做老人憂鬱症篩檢。因為根據去年國衛院的研究，顯示老人自殺的核心議題是他的憂鬱症沒有被篩檢出來，目前臺灣 65 歲以上的人的憂鬱症盛行率是 16%，一般人大概是 10%，所以老人的憂鬱症必須要大量被篩檢出來，才可以提早介入、提早治療。心理健康司結合社家署相關的活動，去年我們篩檢了 65 萬人次，轉介治療的高達四千多人，這是我們的精進作為。

陳委員瑩：我是第一次質詢你，所以我讓你多講一點話。

單看一年的數據，可能不太精確。接下來我們再看成功大學「看見健康數據」的資料，它所呈現的是 2018 年到 2020 年的統計數據，花蓮也是明顯高於平均值，也是排名在前面；我們臺東更是得到第二名。或許有些專家會說因為偏鄉醫療資源缺乏，醫院的密集度比較低，被搶救機會比較低。其實換句話說，就是在偏鄉醫療資源比較少的地方，可能就是你在那邊自殺成功率比較高啦，換句話講是這樣。雖然這是可能影響的因素，但是我比較想了解造成非都市居民比較容易有憂鬱傾向的因素又是什麼？為什麼我們花東的人比較容易產生尋短的念頭？

薛部長瑞元：這可能有幾個因素，第一是物質濫用的問題。

陳委員瑩：蛤？

薛部長瑞元：物質濫用。

陳委員瑩：物質濫用？

薛部長瑞元：比如說酒啦，或是其他一些毒品那一類的，這是一個可能的原因。但是在原鄉來講，

不見得是主要的原因。另外，就是無業，沒有……

陳委員瑩：工作不順利。

薛部長瑞元：沒有適當的工作，這也是一個。

陳委員瑩：或許沒有適當的壓力排遣的地方，或娛樂的地方，可能也是……

薛部長瑞元：也有可能啦，但是通常不會把它當成主要原因。

陳委員瑩：我想回歸到我剛剛講的，到底怎麼樣幫助這些人，可能還是最重要的。

薛部長瑞元：對。

陳委員瑩：另外還有一個數據，我看到也是非常憂心。我為什麼會特別提這個，是因為我週遭好幾位選民的孩子正當青壯年，20 多歲、30 歲，都自殺往生了，很遺憾。

依照你們委託製作 2030 年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中長程計畫的報告當中，我看到這個資料，為什麼特別是 25 到 44 歲的青壯年原住民的自殺死亡率高於全國的數據，高出了將近五成。部長你覺得這是什麼原因，你們因應的對策又是什麼？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其實跟我剛剛的報告有一些關係。

陳委員瑩：是有約略提到一些，這個我也了解。

薛部長瑞元：在生活上，因為職業的收入不是很穩定的情形，當然會造成生活壓力比較高。

陳委員瑩：所以你覺得這在原鄉發生比率也會比較高嗎？

薛部長瑞元：因為這裡的統計不是只有原鄉。

陳委員瑩：當然，對、沒錯！因為我遇到的實際案例其實都發生在都會區，他們也有不錯的工作，但是他們的工作也是都跟高壓有關係。

薛部長瑞元：對。

陳委員瑩：好，我想有一個現象，要拜託部長特別注意一下，司長應該接任也沒有太久，我也請你注意一下。我希望你們心健司可以多加加油，因為從 2022 年成立到現在，其實對於原住民心理健康的這些重要統計數據，你們司裡的同仁一問三不知，可能到最後責任都要司長來扛，甚至部長來扛，我覺得這樣也不是很理想。

我今天秀出來的是衛福部報告裡的東西，我問心健司還有沒有其他更完整的數據，結果呢，你們完全都不知道還有哪些原住民自殺數據的統計，甚至你們有同仁反問我們，這個數據從哪裡來？不就是你們衛福部自己委外的嗎？我不管是不是心健司委外，還是其他單位委外，這些都跟你們的業務有相關，就要主動去把這些數據全部都撈出來啊，對不對？還反問我們這個數據哪裡來，這樣很漏氣。如果連這些數據、趨勢都沒有掌握的話，我想你要有什麼因應的對策，我也很難期待你們今天可以給出什麼滿意的答案。

但是我這樣提，你們也不要太難過。因為原住民相關的問題，我一樣也問過勞動部，曾經有一位勞動部安研所同仁被我問到原住民勞工相關的問題，一開始他也都答不出來，但是他回去發奮圖強，後來跟著他們單位同仁做了很多原住民相關的數據研究統計。所以現在我也謝謝勞動部，特別在受到那樣的刺激之後，發奮圖強，很主動的把所有原住民相關勞工問題的數據，全部都研究得一清二楚，帶動整個勞動部下鄉。不只下鄉，都會區有原住民的地方，他們也會

跟我請教，哪裡可以真的找到比較多的原住民，可以做有效的宣導，所以他們也沒有再到工地去發 DVD 作宣導，錯誤的宣導方式跟地點，這個都是要注意的。

我希望今天這個質詢可以給你們一些良善的刺激，也希望你們可以效法勞動部當初那位安研所的同仁，因為後來他也升官了，也不錯。所以我想在這邊給你們勉勵，謝謝。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瑩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牛煦庭委員、牛煦庭委員、牛煦庭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張嘉郡委員、張嘉郡委員、張嘉郡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劉建國委員發言。

劉委員建國：（13 時 30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劉委員建國：部長好，請部長看一下資料，這個是昨天新北市某醫院被爆料護理師偷拍病人私密照一事，不曉得部長有沒有掌握？

薛部長瑞元：目前是新北市衛生局在調查當中。

劉委員建國：新北市衛生局在調查？

薛部長瑞元：對。

劉委員建國：我先不討論內容、動機是什麼，但是我現在給部長看歷年來醫療單位病患照片外流的事件，你看 2011 年新北亞東醫院、2014 年臺東馬偕醫院、2017 年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我沒記錯的話，它應該有 2 次。2021 年就最近而已，2 年前，嘉義聖馬爾定醫院。這些都發生在手術過程中偷拍患者照片，並上傳網路社群，這確實把病患的照片流出，po 網或不當使用，我想這是一個好像長期以來持續在發生的問題。

薛部長瑞元：可能都有散在的一些個案，但是基本上應該不是說很常見。

劉委員建國：我再給部長看一個資料，這是網友的對話，他說某次跟朋友聚餐，朋友的朋友是急診室醫師，聊著聊著就拿出手機開始秀傷患的患部照片給大家看，看得實在很不舒服，現在回想起來，這個行為是不是跟剛剛講的那個事件有點類似？

薛部長瑞元：我是不清楚看到的是什麼東西，不過這種行為跟剛剛講的手術室的照片流出的情形，例如說這次的案件情形是不太一樣的。這種時常是醫生非常臭屁，他在炫耀治療了什麼病人、多嚴重、多會開刀，就會拿一些照片出來，如果是在開刀房拍的，有時候是基於學術上面的，因為醫院裡面都有會議，他必須要把病人的狀況跟同儕相互討論，所以有時候是必要的，但是給其他不相關的人看，那個行為就不好了。

劉委員建國：不是，這樣講怪怪的，我都認真在聽，你說有些臭屁的，這種臭屁的多還是少？你有沒有掌握？

薛部長瑞元：這很困難，有一些醫師就是會自我標榜很厲害，給不相關的人看。

劉委員建國：我為什麼會這麼講？放到網路是會被知道，醫師私底下如你講的展現他的醫療技術或怎樣，或者發現什麼個案，他就可以這樣拿去給別人看？

薛部長瑞元：不應該。

劉委員建國：都不應該嘛！這個沒有規範嗎？

薛部長瑞元：這本來就有洩漏病人隱私的法條，但是舉證會比較困難，除非看的人願意出來作證。

劉委員建國：醫療法第七十二條規定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漏。違反的話，依第一百零三條可以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明明有醫療法的規定在，怎麼類似的案件還層出不窮？衛福部在 2015 年把過去的門診醫療隱私維護規範改為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從門診擴大到醫療機構全面適用，就是我拿的這張紙，總共 715 個字，我助理時間滿多的，還幫我算出總共 715 個字。這 715 個字裡面，到底有沒有落實去執行？是推廣不足？還是內容規範不夠？才會使相關人員有恃無恐，才會誠如部長所講的，還有這麼多臭屁的。

薛部長瑞元：這還是兩個方面，因為這些的規範是在醫療機構裡面，從事這些醫療業務，不管醫師或其他的人員，都必須要遵守。通常這一類行為的違反比較容易被看得到，但是剛剛委員提到的，有些個案是在手術室，手術室就是一個封閉的空間，病人已經麻醉的話，事實上他也不知情，靠的只有整個團隊互相舉發才有可能知道。另外一個情形就是剛才提到的，拿相片給朋友看，這就更屬於私德，看的人願意檢舉才看得到，因為他不是公開的。

劉委員建國：我要從另外一個角度去討論，這個會不會是一種陳疴、一種舊疾，舊有的疾病，從 2015 年的時候我們還去改這個規範，會讓我覺得是不是這種隱私違反的規範強度不夠，不然怎麼容許這樣的事情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

薛部長瑞元：我是覺得應該沒有到那樣子的程度，因為終究這種案件不多，是我剛剛提到的那一種，有一些會把這些照片拿去給朋友看，這種行為比較多，他的問題是如果要適用法規的時候舉證的困難度。

劉委員建國：部長說這個案件不多，我怕你講完這句話會跑出很多。

薛部長瑞元：應該不會。

劉委員建國：我還是建議部長，這個規範有沒有討論的空間，是不是加強規範的強度。

薛部長瑞元：當然，這個可以討論，這次的案件我們看看調查的結果是怎樣，如果屬實，在開刀房裡面真的有這樣的行為，這個部分就必須檢討我們整個規範是不是應該要有更強的強度。

劉委員建國：請部長重視這件事情，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

劉委員建國：為什麼我會提起這個事件，因為報導者提到連兒少的身體都有進行拍攝，誠如部長講的，如果是醫療教學用途，至少還是要獲得監護人的同意，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劉委員建國：如果為了滿足私慾，甚至是要放到網路上供人閱覽等意圖，那又不一樣的狀況發生，所以我針對兒少性剝削也有提出修法版本，不過那天我強調的還是在前端，就是加強所有企圖以兒少影音、影像來圖利的罰則。這是在後端，後端不管罰多重，我一再強調前端的把關重要，如何避免兒少接觸到不適合的網站及內容，避免兒少的資訊流出，這其實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情。請部長再看一下這則報導，因為抖音未做好兒童隱私保護，遭歐盟重罰新臺幣 117 億元，這是創下抖音遭開罰的歷史新高紀錄，也是歐盟首度對這個社群開罰，你看罰款何其之重，對不對？人家多重視嘛！在使用軟體上，你看到我們對未成年的動畫、遊戲要怎麼分級保護，上週一樣在委員會，部長也在嘛！問了相關單位，也用了很多的案例給部長和相關人員參考，真的是落差太大了，主責單位好像也沒有即刻回應我怎樣可以更積極的作為，我記得好像是 1 個月的時間要提供給委員會參考。另外，去年在家扶基金會有公布兒少網路社群使用習慣調查，其中兒少使用網路社群負向經驗中，有超過 2 成的兒少會主動點擊進入標示未滿 18 歲警語的網頁，也有 1 成多會在網路上看到可怕血腥的內容。不只如此，我上週的質詢和現在的質詢其實還是希望政府相關單位更積極來介入管制，最主要的目的是這個樣子。在家扶的報告裡面，有一個更令人憂心的地方，我不曉得部長知道冰棒這個軟體嗎？就 app。

薛部長瑞元：不清楚。

劉委員建國：年紀上有落差，國中、高中職使用過冰棒的多達 3 成，我是指這樣的年紀，你們亂笑就是隱諱部長的年紀有一些了，你們回去自己再好好處理。

薛部長瑞元：這個軟體我就不知道。

劉委員建國：冰棒的 app，這你知道吧？

薛部長瑞元：不知道。

劉委員建國：這個 app 在 Google 平臺上顯示適合所有人，很多家長也同樣會用這款 app 來掌握小朋友的行蹤，同時可以互加好友，有時候就會變成有心人去掌握未成年所在地的 app，雖然這個 app 已經在去年 3 月下架，但是類似交友的 app 仍不斷推出，而且在年齡上都是適合所有人，現在我把這些資料給部長參考，這些裡面會不會有我講的狀況持續再發生，這你們有掌握嗎？

薛部長瑞元：目前當然是沒有，因為目前沒有一個機制可以去主動網上巡查，目前是沒有。

劉委員建國：今天數發部也有來，NCC 也有來，這樣的事情到底要怎麼處理？我一直強調前端的管制、前端的處理，其實上個禮拜到現在應該一個禮拜多了。

詹主任文旭：委員好，NCC 這邊先回報委員，委員上個禮拜質詢提到的「來自深淵烈日的黃金鄉」內容在 YouTube 和巴哈不同平臺、不同分級的狀況，我們有請 iWIN 去了解，看它的內容分級是不是符合現在的例示框架，根據 iWIN 檢視結果，YT 的分級是符合的，因為有一些雖然是同一個片名，但是它的剪輯手法或打碼版本不同。

劉委員建國：因為剪輯完之後呈現出來的又不同？

詹主任文旭：它們在 YT 看到的是符合例示框架的，有一個是三級阻攔性的防護。至於在巴哈的版本，它自動把它升級，變成嚴格年齡限制，所以變成同一部片兩個平臺分級管制不同，其實是

巴哈加碼了管制，管制得更嚴，目前了解是這樣子，跟委員回報。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提供這樣的一個訊息，基本上你們就可以馬上去掌握、去調查、去了解。

詹主任文旭：是的，我們就請 iWIN 去檢視、去了解。

劉委員建國：我們事先的監管機制是存在的，是必要的，也不需要因為發生什麼事情，我來提醒你們，你們才去做這樣的調查、了解。

詹主任文旭：基本上是業者自律，那些框架是業者要去遵循的，只要民眾向 iWIN 檢舉，iWIN 就會去處理，就會去檢視內容是不是符合分級，如果不符合分級，就會通知業者自律，看是要下架或進一步處理，如果沒有進一步處理，涉及違法就會移送社政或警政機關來處理。

劉委員建國：但是我強調的是我們政府單位可以主動去審視這些內容才是正道啊！

詹主任文旭：巡邏恐怕目前……

劉委員建國：人力不夠？經費不足？

詹主任文旭：是，目前還是靠業者自律，如果有檢舉事件，iWIN 就會積極介入處理。

劉委員建國：你一定期盼要有人檢舉才有辦法處理？不是這樣吧！

詹主任文旭：目前 iWIN 是這樣，因為人力有限。

劉委員建國：我現在提供這些網路的社群呢？

詹主任文旭：如果涉及 app 的話，不是 iWIN 來管。像遊戲的話是數發部產業署在分級、在處理。

劉委員建國：但不是都遊戲啊！

詹主任文旭：交友軟體或 app 也是數發部產業署處理。

劉委員建國：是嗎？

林組長青嶔：報告委員，首先謝謝委員上次有提醒遊戲分級和 Google 不一致的部分，謝謝委員很好的提醒，其實我們事後有去了解，遊戲分級是我們透過自律組織，國家會訂在國內市售所有的遊戲分級，當然我們的分級就會有 0、12、15 和限制級，也就是 18 禁。謝謝委員有觀察到，主要是 Google 上架有自己公司的審核制度，只是它的審核制度跟我們沒有對上，但它還是有一個 18 禁，現在很重要的是 18 禁是大家非常關切的事情，因為它有個 12，我們有 15 就差一點，後來我們發現，委員也很仔細，我們查了一下分級，總共 13 款是限制級，然後去對應到 Google 裡面，剛好就是委員看到的那 2 款標示不一樣，我們現在已經跟 Google 講，因為兒少大家都很關心，假設我這邊是 18 禁，你一定要有 18 禁，所以我們已經有跟 Ggoogle 協調，以後我們都會加強區隔，我這邊 18，你就一定要給我 18，也不用任何的審議、審核、公司內部的規定，所以也謝謝委員，事後我們的做法是在我們這邊有 18 禁的話，我們也會在網路上看跟 Ggoogle 不一樣的，我們如果有發現，主動去跟 Google 聯繫，這邊先跟委員說謝謝。

劉委員建國：所以是因為有提醒，所以現在你們 18 禁，它們就要比照你們 18 禁，對不對！你們現在也會主動去審視這些。

林組長青嶔：定期會去找，找完再勾稽，如果我們有看到，而業者不處理的話，我們後續會做一些適當的處置，謝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我現在講的這些呢？

林組長青嶔：我們負責遊戲，交友的部分現在院裡面大概有在協調主管機關，目前主要是給內政部處理這件事，還剩最後的一些處理，我不方便回答。

劉委員建國：今天內政部有來嗎？警政署？你有聽到喔！交友就是內政部主管。

賈警政委員樂吉：這個議題有在內政部討論過。

劉委員建國：多久會有個結果？

賈警政委員樂吉：我看期程應該這個月內大概就會有消息，它會提到行政院層級來討論。

劉委員建國：提到行政院層級來討論，所以這個月應該會有結果？這個月快到了，我就等你。

賈警政委員樂吉：是下個月。

劉委員建國：是這個月還是下個月？

賈警政委員樂吉：下個月。

劉委員建國：就是確定由誰來主責？

賈警政委員樂吉：是。

劉委員建國：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劉建國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楊曜、盧縣一、蘇清泉、鍾佳濱、牛煦庭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楊曜書面質詢：

一、面對嚴重家庭暴力案件，衛福部該如何積極作為？

問題：近期媒體報導，某政黨要角爆發家暴案件，長期是家暴慣犯，他動輒羞辱、怒罵妻兒的行為，甚至逼得出身企業望族的妻子忍不住多次向家暴中心、在地警方通報，甚至加害人有多次遭通報家暴的紀錄，記者如此鉅細靡遺的寫出被害人家暴的內容，想請教衛福部，有無主動調查該案所在之社會局，有無洩漏被害人個案案件內容的狀況發生？在維護媒體第四權的狀況下，與被害人個人隱私如何取得平衡點？

而媒體報導表示，被害人礙於名門身分、媒體輿論，並避免孩子遭受異樣眼光，只能選擇煎熬隱忍不離婚，儘管加害人妻兒尚無肢體暴力或驗傷紀錄，但依法，言語、精神暴力亦是家暴型態的一種，請問衛福部，針對此個案，社會局有無開案？若無開案，要如何協助加害人的妻兒？面對眾多家暴案件，被害人選擇隱忍，即便社工、社福機構主動接觸，但被害人仍以諸多理由選擇不開案，政府資源無法介入協助當事人，更有甚者，被害人死亡或經媒體披露，才見相關機關有主動作為，為此，當受害者會面臨施暴者的威脅、恐嚇而不敢通報或接受服務時，衛福部要如何指導地方政府社會局該有積極作為？

二、要如何針對曾待過家暴家庭之未成年小孩持續性關懷？

問題：媒體報導，多名處理過家暴案的社工向媒體表示，家暴不能直接說會遺傳，但目睹或曾經身處暴力現場的人，卻有可能模仿或學習這類行為，衛福部曾統計，發生家暴案的家庭中，約有 1 成家庭的青年或兒童過去曾目睹家暴行為，而可能出現做惡夢、尿床、焦慮、退縮，

甚至有攻擊、傷人等行為，他們成年後成為家暴加害者的比例，更是一般人的 5～10 倍，這些創傷的修復有賴社會安全網絡的介入，提供情緒支持、輔導及關懷，請問衛福部，是否研議運用大數據，針對目睹或曾經身處暴力現場的未成年小孩，做出更詳盡的分析，進而建構出一套完善的追蹤輔導機制，避免家暴世襲化？

三、應通盤檢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所規範接受輔導教育者，地方政府辦理情形及研議是否納入身心治療機制

問題：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若犯本法部分條例者，必須接受一定時數的輔導教育，本席要求請衛福部，在一個月內通盤檢討全國各縣市因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者，必須接受輔導教育的實施狀況及遭遇困境並提供資料給本席，再者，根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輔導教育之執行方式，得以實體授課、數位教學或其他方式辦理，常見的辦理就是上課看影片，宛如道安講習，為此，本席要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應比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納入評估是否應接受身心治療，衛福部看法為何？

四、如何建立快速性影像網站的斷網標準作業流程？

問題：據媒體報導，非法網站兜售兒少性影像初估獲利高達三千萬，在誘人的獲利，肯定會有人鋌而走險，以性犯罪網站「創意私房」論壇為例，台北地方法院 2021 年 12 月曾扣押性犯罪網站「創意私房」網域名稱，透過停止解析讓民眾無法連上網頁，但後來創意私房又換了其他網域，因此仍有運作，在今年 4/10 時，數位部已收到衛福部公文，該論壇已遭封網。

就實際執行面來看，數位部主管的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為執行單位，並不會去判斷網頁內容是否違法，若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接獲法院裁定、行政機關依法裁處的行政處分，或收到透過緊急案件機制申請的惡意網域時，可執行停止解析，避免民眾連接不法網站，如果不屬於以上情形，基於緊急社會安全需求也可以執行停止解析。

請教衛福部，最早何時得知創意私房論壇又換了其他網域，仍持續運作中，因應作為為何？另有業者表示，創意私房論壇轉址作法，是非法業者慣用手法，原使用網址被封鎖後，非法業者馬上轉址，不久又冒出新的網頁，依創意私房論壇的案例來看亦是如此，非法性犯罪網站業者用轉址方式讓兒少性影像繼續流傳，請教衛福部，要如何建立 SOP 與數位部合作，在獲知非法性犯罪網站後，第一時間阻斷兒少性影像繼續散佈？修法授權衛福部封鎖境外兒少性影像網站是否為方式之一？

衛福部身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主管機關，如何避免非法網站經營者，窮盡各種方式，如更換網站名稱、經營者、更換網域等方式讓網站能夠苟延殘喘的繼續經營下去。

五、衛福部是否研議《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比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將各機關所負責之業務明確入法？

問題：依現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四條規定，明訂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事項，近來發生非法網站兜售兒少性影像，引起社會大眾高度關心及不滿，但現今科技日新月異，發現各機關權責劃分似有模糊地帶，導致各界對於此案件的處理進程多有不滿，為此，本席建議，衛福部應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比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將

各機關所負責之業務明確入法。

委員盧縣一書面質詢：

一、受暴婦女收容量能，地方中長期庇護所受限預算不足，是否能夠增加？根據 2023-08-13 聯合報報導：「全台庇護資源分布不均，衛福部統計：台北市收容人數為全台最多有一五一人，苗栗縣、台東縣、澎湖及金門、馬祖則完全無資源，收容人數超過五十人以上的包含台北市，僅有台中、桃園、新北與屏東等 5 縣市。……高風險受暴者，通常需入住中長期庇護所，但全台目前僅有廿處中長期庇護所，雖可入住一到二年，依衛福部統計，平均每人安置時間僅有八點五六個月，緊急短期安置可住三個月，但平均也僅安置廿六點八天。」請問衛福部：受暴人數增加、收容人數下降。原因何在？如何提升庇護所收容量能？

二、受暴婦女須經法院訴訟程序、學習經濟生活獨立等，至少要長時間才能自立，衛福部、內政部是否能合作學習國外作法：讓受暴婦女自己決定：居住庇護時間應該要多長？現行作法如何決定其居住庇護所時間長短？

三、常見「保護令」無法完全隔絕「加害人」持續騷擾「被害人」，請問：法務部、司法院：可否統計近 3 年以來，申請人申請「保護令」及違反保護令之件數統計，違反保護令後，司法機關之因應作為？

四、請問衛福部、數發部、法務部：報載，自 112 年 2 月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後至今，僅 9 件案件對非法網站採取「封網」手段，「封網」困難何在？

委員蘇清泉書面質詢：

根據衛福部統計，台灣每年通報的兒少性剝削受害者逐年上升，2022 年更是有超過 2200 名受害者通報，且男性受害者佔超過三成。

非法網站創意私房在這個平台上，不僅有許多受剝削未成年女性的性私密影像，也包含許多完全「不知情」遭拍攝的無辜女性，這些女性很可能只是在校園、公眾場所如廁，就莫名遭偷拍，然後被放上公開的網路平台。政府應具體研議遏止境外平台的影片散布模式，讓部分刻意設置海外、有高度隱蔽性的平台，在出現這類型的犯罪型態時，必須配合優先下架影片，衛福部是否與數位部、警政機關共同研擬對策來阻止憾事發生？

近 5 年家庭暴力通報數據中，108 年有 12 萬 8198 件通報、109 年 14 萬 1872 件、110 年 14 萬 9198 件、111 年 15 萬 6864 件、112 年有 16 萬 8331 件；其中在通報占比中，以親密關係暴力為最高。在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所做的全國性調查發現，遭受精神、跟蹤及騷擾、經濟、肢體、性暴力中任一種暴力的 1 年盛行率是 8.99%，終生盛行率是 19.62%，且無論是 1 年盛行率還是終生盛行率，都以精神暴力占最多（8.53%、16.76%）、其次是經濟暴力（2.03%、7.2%）、肢體暴力（1.52%、7.97%）、性暴力（1.53%、4.85%），與跟蹤及騷擾（1.38%、4.8%）。對於家暴受害人來說，要尋求資源是一大難題，資格也未必符合——例如台北市婦女中途之家，規範狀況包括「遭遇離婚、喪偶、夫服刑或失蹤、未婚懷孕及其他家庭變故等因素，而必須獨立照顧共同生活之 18 歲以下未婚子女的單親媽媽」，沒能離婚的家暴受害人是否符合「其他家庭變故」呢？又，受害人真的會想去庇護機構嗎？

居住屏東新園鄉共和村 43 歲余男因在家焚燒物品，遭 63 歲父親喝令制止，余嫌憤而徒手毆打其父親，父親奪門逃離住處，余嫌竟隨後騎乘機車並持刀追至鄰居家門前，手持菜刀及水果刀持續向其父親揮砍，其父雖手持板凳抵擋，頭部仍遭砍傷。警方獲報迅速到場並通知救護車將 63 歲余父送醫，經治療後頭部有傷口及身體多處擦挫傷，無生命危險。另余嫌犯下家暴犯行後即逃回住處躲藏，經警方手持盾牌及齊眉棍以優勢警力攻堅後將余嫌逮捕，全案依刑法殺人未遂罪及家庭暴力罪移送屏東地檢署偵辦。像這種同住家暴情況估計不是第一次發生，政府有何做法可以提早因應？

家暴型的創傷壓力症候群是一連串家庭事件所引發，這類型的患者主要有 3 個特徵，包括過度警覺、注意力無法集中，且對於相關人事物的線索都會有逃避情況，若孤軍奮戰，可能會陷入嚴重憂鬱。政府應該整合現有機制，讓遭受家暴的人從心理上生活上免於孤單，希望衛福部能與警政機構一同來聯繫處理好嗎？

委員鍾佳濱書面質詢：

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遭致性剝削，乃普世價值。且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四條及《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透過利益（如現金、物品或勞務）交換而侵犯兒童少年與其權利，即是對兒童少年之「性剝削」。

鑒於近年非法色情平台經常由平台經營者、拍攝製造影像提供者及購買性影像之會員三方組成產業鏈，朝向集團式、產業鏈型態模式發展之趨勢。若無購買行為，內容提供者既無利潤亦無動機繼續拍攝製造，即購買行為對於性影像傳播舉足輕重，惡性並未較拍攝製造之行為輕微。且購買或取得資格得以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或其性影像等服務，無異鼓勵與金援兒少性剝削產業鏈之形成與發展。

惟近日個案更發展出可出價指定受害者及內容條件之違法性影像，網站內會有拍攝者瀏覽，並滿足會員的心願，此種懸賞行為無異於教唆犯罪。

爰此，請衛福部通盤檢視「購買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影像者加重刑責」、「出價指定受害者及內容條件之違法性影像者視同教唆犯罪」及「非法色情平台由平台經營者、拍攝製造影像提供者及購買性影像者組成即視為組織犯罪」可行性，並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

委員牛煦庭書面質詢：

有鑑於衛福部報告統計，去年家暴通報案量約十六萬八千件，每天平均有四百六十件，雖就數據呈現確實是有逐年上升之情形，然並不代表不好，而是顯示民眾自我保護意識逐漸提升且有相關法治觀念，爰此政府應鼓勵通報，使社會資源妥善介入予以協助。然隨通報案量提升，政府資源相比卻有跟不上之趨勢，不論是第一線面對之社工人力及家暴一站式服務處數量都明顯不足。

查 110 年資料顯示衛福部目前補助全台有 18 個民間單位，範圍僅涵蓋 11 個縣市，為配合全國現有 15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並建立共案協力與深化公私部門合作機制，以期建構更加完善之社會安全網。爰請衛福部針對擴大家暴一站式服務處涵蓋範圍提出研議辦法。

另查我國社工待在同單位之平均年資約 3 年，相較於歐美國家社工人員在現職單位平均工作年資達 7.36 年下相去甚遠，凸顯我國社工人員平均年資過短問題。工作穩定度不足不利於提供良好服務品質及經驗傳承，為因應隨家庭案件需求之變異性、複雜性及多元性，挑戰社工對案件需求之評估能力、社區資源之掌握程度以及危機介入之臨床能力等，皆需良好現職社工了解情況以利經驗延續。故針對社工人才長久留任，請問有何相關補助或鼓勵計畫？

有鑑於先前數發部針對非法性論壇網站應盡速封網之事，稱認該部為執行機關，故封網此事僅能由法院或衛福部依《兒少性剝削條例》命其執行，然在等待網站關閉之過程不就等於放任已被受害人檢舉為非法偷拍性剝削的影片繼續在網站上供人瀏覽嗎？

查「創意私房論壇」色情網站，專賣各類偷拍性愛影片與猥褻照片，上架逾 20 萬部非法影片、近 300 名女性受害，其中包含不少未成年人，這非法論壇集團 2021 年時遭台北檢警查獲並封鎖網域，然才沉潛數月，就更換網域名稱繼續運作。主經營者「老馬」仍舊逍遙法外，故針對這類新興型態的數位性暴力，應更仰賴科技偵查技能，請問有何計畫以利數發部適當主動介入並改善網路性犯罪問題？爰請數發部研議辦法並有效建立控管機制，以杜絕違法網頁使受害人之非法性影像繼續流竄在網路上。

另查衛福部最新台灣兒少性剝削通報案件總共有 2,271 件，其中 8 成 6 之比例皆與性私密影像相關，更有家庭暴力研究中心調查指出，台灣 18 歲以上、74 歲以下之成年人，高達 7 成曾遭遇過至少一種類型之數位性別暴力，可認數位性暴力已是無法忽視的犯罪問題。然我國警政機關卻未有數位性犯罪專責單位。受害者於派警局報案經驗往往不佳，第一線面對之警員亦可能缺乏專業知識、輕忽案件嚴重性。雖各縣市婦幼隊相對有經驗，卻也不是專責單位。故針對此問題，爰請內政部警政署提出建立數位性犯罪專責單位之計畫。

主席：現在作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休息，星期四上午 9 點繼續開會。

休息（13 時 49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3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秀芳

本日議程　邀請勞動部部長、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就「就業服務法上路逾三十年，針對就業促進、歧視禁止、外國勞動力權益保障等面向進行全面檢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勞動部部長許銘春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署長蔡孟良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鄒子廉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司長王厚偉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司長黃維琛

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處長羅赫陛 Helu Chiu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本日會議議程為邀請勞動部部長、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就「就業服務法上路逾三十年，針對就業促進、歧視禁止、外國勞動力權益保障等面向進行全面檢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接下來請勞動部許銘春部長報告，時間 5 分鐘。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貴委員會今天安排「就業服務法上路逾三十年，針對就業促進、歧視禁止、外國勞動力權益促進等面向進行全面檢視」，本部有機會能列席口頭報告，並得聆聽各位委員的教益，深感榮幸，謹提供就服法三十年來檢視說明，請各位委員指教。

為了促進國民就業，增進社會、經濟發展，保障工作權益，確保就業不受歧視，管理外國勞動力，於 81 年制定就業服務法，配合產業需求及人口結構，歷經 18 次修正，包括禁止要求提供與就業無關的隱私資料，職缺不到 4 萬元須公開薪資範圍，納入二度就業婦女等 6 類人員為特定對象，增加禁止就業歧視範圍，4 次延長移工年限，刪除移工聘請屆滿出國規定等。

首先，在就業促進面向，透過各種管道，提供一案到底專人客製化服務，以就業獎勵工具協助媒合。持續開發青年、中高齡及二度就業婦女勞動力，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 2 期，也依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幫助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續留職場，並推動婦女再就業計畫，鼓勵婦女重返職場。弱勢就業上提供特定對象個別化服務，擴大納入職災勞工，並依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促進弱勢族群就業，補助特定對象取得就業相關技術士證。針對減班休息勞工推動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補助企業與勞工訓練費用，提升勞工技能及維持生計，也辦理僱用安定措施來穩定勞雇關係。因應重大天災，推動專案協助，提供失業者就業安置及工作

津貼，失業者可以免費及免甄試參加職前訓練，在職勞工則可免費在職訓練。為提升勞工職能，依產業需要辦理職訓，與各部會協力發展職能基準，培育重點產業人才，廣邀業界參與技能檢定命題，強化檢定效能。

在禁止歧視方面，就服法已明定雇主不得以性別、年齡等特質就業歧視，最重處 150 萬並公布名稱。每年與地方政府辦理職場平權研習會，多元管道加強宣導職場平權觀念。在外國勞動力權益保障方面，就服法明定雇主不得非法聘僱、非法扣留證件等，若非法聘僱處最高 75 萬及管制雇主兩年不得申請移工，避免社會問題。當雇主歇業、被看護者死亡或雙方合意，移工轉換雇主已有相當程度的自由，三年屆滿可期滿轉換或跨業別轉換。112 年在彰化、桃園設置雇主聘僱移工轉換服務中心，由雙語專人一案到底提供媒合。移工在臺年限方面，歷經 4 次修法提高到 12 年，家庭看護工到 14 年，也刪除聘期屆滿須強制出國規定及縮短遞補等待期，減少雇主成本。為留用資深優秀移工轉任中階人力，推動移工留才久用方案，目標於 2030 年留用 14 萬人，取得永居的外國人才規劃比照外配，永居期間免申請許可在臺工作。延攬人才方面，國發會已協同本部推動攬才專法，外國人才聘僱期間最長 5 年，未來配合國發會研商攬才專法及就服法相關規定。考量人口結構改變，擴大留用僑外生，113 年提高配額為 7,000 名，近 3 年核准人次達九成。未來因應人口下降及缺工趨勢優先延攬，加強保障移工權益，提供資訊及暢通申訴管道，設置移工機場服務站、一站式服務等措施，設立 1955 專線，補助地方政府聘請人力辦理通譯及安置。

最後，就服法未來推動重點：在就業促進面向，因應產業缺工，跨部會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 2.0，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促進 3 年計畫及婦女再就業計畫，研訂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中程計畫，提升障礙者工作權益，建構友善職場，適時檢討就服法中高齡專法，以符經濟及市場需求。另外，為了嚇阻並嚴懲非法僱用或非法媒介，修正就服法非法僱用及媒介行為，每案裁罰提高，以每人計算，非法媒介罰款提高 3 倍並加重刑責，針對人身侵害已經判決有罪，管制期間提高至 5 年，再犯者永久管制，且未來將檢討僑外生評點制，適時取消上限，與國發會等研議建立僑外生個人工作許可，納入攬才專法或就服法規範。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有關本日會議各項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勞動部書面資料：

就業服務法上路逾 30 年，針對就業促進、歧視禁止、外國勞動力權益促進等面向進行全面檢視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貴委員會排定「就業服務法上路逾 30 年，針對就業促進、歧視禁止、外國勞動力權益促進等面向進行全面檢視」專題報告，本部應邀列席說明，並聆聽各位委員之教益，至感榮幸，敬請委員不吝指教。

壹、前言

為促進國民就業，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並保障求職人或受僱者工作權，不因個人因素而遭

致差別待遇，及有效管理移工引進與聘僱，於 81 年 5 月 8 日制定公布就業服務法（以下稱本法）。自施行 30 年以來，配合國內產業轉變及人口結構變化，因應就業市場人力供需與家庭照顧需求，共經歷 18 次增修訂。

在就業促進方面歷經 5 次修法，包括增訂雇主不得要求求職者提供非屬就業所需隱私資料、增訂雇主應公開經常性薪資未達 4 萬元之職缺的薪資範圍等。弱勢對象就業方面歷經 3 次修法，增修二度就業婦女等 6 類人員納為特定對象。另在禁止就業歧視方面歷經 4 次修法，增加就業歧視禁止之範圍，以保障職場工作平權。另外，保障外國勞動力權益方面歷經 16 次修法，包括延長移工在臺工作年限 4 次、放寬外籍配偶工作權、增訂家庭移工之雇主應參加聘前講習、刪除移工聘僱許可 3 年期滿強制出國規定、增訂雇主聘僱移工發生職災應予管制後續申請許可及縮短雇主遞補移工等待期等。

貳、就業促進面向之檢視

一、佈建就業服務網絡，積極協助人力供需媒合

面對失業與缺工問題，本部透過佈建實體服務據點、網站及客服專線多元服務通路，提供求職求才一案到底專人客製化服務，並運用就業獎勵及僱用獎助等就業促進工具，以促進國民就業及協助雇主補實人力。

二、開發潛在勞動力，協助缺工產業補實人力

因應人力短缺，推動各項專案，加強開發青年、中高齡及二度就業婦女等勞動力，投入就業市場補實人力。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鼓勵青年積極尋職穩定就業、提升專業技能、累積爭取薪資優勢；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及 2023-2025 年就業促進 3 年計畫，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續留職場；推動「婦女再就業計畫」，運用自主訓練獎勵、再就業獎勵及工時調整獎勵，鼓勵婦女重返職場。

三、協助弱勢特定對象就業

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本法第 24 條特定對象及弱勢勞工個別化就業服務，並適時檢討需求，擴大納入職業災害勞工等 2 類特定對象。另積極落實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與職業重建服務，也依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積極促進弱勢族群就業。本部為鼓勵特定對象取得就業所需之技術士證，業於 95 年 4 月 10 日訂定「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並參酌本法第 24 條所列對象，持續滾動修正前開要點適用資格。

四、協助景氣變動致減班休息之勞工穩定就業

為避免雇主因經濟不景氣實施減班休息，而造成勞工薪資減損，本部推動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補助企業訓練費用與勞工參訓津貼，以提升勞工技能並維持基本生計；另評估辦理僱用安定措施，提供勞工薪資差額補貼，以穩定勞雇關係。

五、因應重大天然災害，推動專案協助措施

因應重大天然災害影響災區就業機會，本部推動專案協助措施，啟動天災臨時工作措施與辦理培力就業計畫，提供失業者短期就業安置與期間之工作津貼，並投入災後重建工作；為鼓勵災區勞工提升職能，失業者可參加各類職前訓練課程，免甄試即可錄訓且免負擔訓練費用，災

區在職勞工，參加在職訓練課程，免負擔訓練費用。

六、提升勞工職能以促進就業

盱衡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需求，辦理職業訓練。部會協力共同發展職能基準，培育重點產業專業技術人才。廣邀業界參與命題，強化技能檢定效能。

參、歧視禁止面向之檢視

一、依本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身心障礙等 18 項與執行工作無關之特質，為就業歧視。雇主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姓名。

二、為提升職場平權意識，本部每年除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辦理職場平權相關研習會，並持續透過網站、臉書及摺頁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就業歧視禁止相關規定。此外，亦透過拍攝「人生大廚」、「你就是自己的光」等影片之方式，讓職場平權相關法令及觀念，更容易讓社會各界瞭解。

肆、外國勞動力權益保障面向之檢視

一、遏止聘僱外國人非法行為

為禁止雇主非法聘僱外國人、從事不實之聘僱申請及非法扣留外國人證件或財物等，本法第 57 條明定雇主違反相關行為，最高可處罰鍰新臺幣 75 萬元，甚至處以刑責，以遏阻非法僱用、非法媒介造成之社會問題，及課予雇主妥善管理外國人之責任。

二、管制申請聘僱外國人期間

為強化雇主對所聘僱外國人之管理責任，本法第 54 條明定雇主有非法僱用外國人、不實申請聘僱外國人、非法解僱本國勞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致外國人死亡或失能，及違反保護勞工法令情節重大等行為，將管制其 2 年內不得申請聘僱移工。

三、提升移工轉換雇主權益

本法第 59 條規定，移工因不可歸責之事由，如工廠關廠歇業或被看護者死亡，經本部核准得轉換雇主或工作，又為增加移工轉換自由度，移工與雇主如雙方合意解約，亦可向本部申請合意轉換雇主；另倘移工聘僱許可屆滿，則可期滿轉換由新雇主接續聘僱，並得跨業別轉換。除原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外，112 年已分別在彰化、桃園設置「雇主聘僱移工轉換服務中心」，由雙語專人一案到底，主動提供通譯諮詢、資訊協助及媒合服務，未來將再提升媒合功能並擴增據點。

四、延長移工工作年限及銜接中階技術人力

本法第 52 條歷經 4 次修法逐步放寬移工在臺工作年限，現行規定移工在臺工作年限達 12 年，或外籍家庭看護移工因家庭照顧需求人力而符合條件者更延長至 14 年，並刪除移工強制出國 1 日規定及縮短遞補等待期，已大幅減少雇主成本及避免空窗期。又為留用資深優秀移工，依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推動「移工留才久用方案」開放雇主可聘僱外國中階技術人力，留用在臺工作累計達 11 年 6 個月以上或連續工作達 6 年以上，且具一定技術之移工從事製造業、營造業及看護工作等中階技術工作，未來將以 2030 年留用 14 萬人為目標。

五、取得永久居留外國人免再申請工作許可

現行本法第 51 條規定，外國人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得不經雇主申請，向本部直接申請工作許可。為打造取得永久居留外國人在臺友善環境及簡化申請工作許可程序，增加外國人才長期留臺誘因。未來規劃使外國人取得永久居留資格者，可適用第 48 條規定，具有永久居留許可即可免經申請許可在臺工作。

六、延攬外國專業人才

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協同本部等相關部會推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並於 107 年 2 月公布實施、110 年 10 月修正，其為本法之特別法，特別規定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許可期間由最長 3 年延長至 5 年、世界頂尖大學畢業生從事專門技術性工作免 2 年工作經驗、開放專門知識或技術外國教師於補習班授課、核發自由藝術家個人工作許可。未來將因應國際人才競逐挑戰，對於國家及產業所需人才及技術缺口，配合國發會人口及移民政策方向，共同研商攬才專法及本法相關法令規定。

七、擴大留用僑外生

人口結構改變下，110 學年大專校院畢業生人數較 106 學年減少 2.1 萬人，另大專校院僑外生畢業人數則上升至每年約 1 萬人。為擴大留用僑外生從事專門技術工作，自 103 年起隨著僑外生畢業人數增加，已逐年增加僑外生評點制配額，113 年更已提高至 7,000 名，且近 3 年核准工作人數均達開放配額 9 成以上。未來因應國內人口下降及缺工趨勢，及僑外生接受我國高等教育資源培育，應優先延攬僑外生留臺工作。

八、保障外國人勞動權益

為加強保障移工勞動權益，提升法令及申訴管道認知，本部設置移工機場服務站，辦理家事移工一站式服務及入國講習，向移工宣導聘僱法令及保護措施；另建置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快速派案追蹤移工申訴，並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移工諮詢服務中心及移工訪查人員，提供移工聘僱法令宣導、訪查工作及生活情形、處理勞資爭議、協助安置保護、陪同通譯服務及法律扶助資源。

伍、未來就業服務法推動重點

一、為達就業促進目的，因應產業缺工問題，本部將持續會同跨部會滾動檢討、有效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 2.0」、「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三年計畫」及「婦女再就業計畫」等促進國民就業措施；另將研訂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中程計畫，以提升障礙者工作權益建構友善職場；並適時檢討就業服務法及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等相關法制，以切合當前勞動經濟及就業市場需求。

二、為加強嚇阻並嚴懲非法容留、聘僱，及非法媒介外國人工作等行為，本部已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規劃非法僱用及非法媒介由現行依每案裁罰，提高為依每人計算，並提高非法媒介罰鍰為 3 倍，且加重相關刑責。另禁止雇主及仲介公司保管求職人及移工證件，並提高違法管制申請外國人年限，針對雇主對外國人有人身侵害經法院判決有罪者，由 2 年提高至 5 年，再犯者則永久禁止其聘僱外國人。

三、將檢討修正法令規定，適時取消僑外生評點制名額上限；另與國發會等跨部會研議，未來將新增僑外生個人工作許可制，納入「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或本法規範。

陸、結語

本法之目的，在於促進國民就業，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未來為促進國人就業，將持續關注就業市場現況，精進國人就業服務協助作為；另在禁止就業歧視，將賡續加強宣導並滾動檢討相關規定，並在保障外國勞動力權益目標下，推動友善外國人聘僱管理制度，以讓產業及家庭受益，創造安穩、安心、安全勞動環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法務部書面資料：

邀請勞動部長、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就「就業服務法上路逾三十年，針對就業促進、歧視禁止、外國勞動力權益保障等面向進行全面檢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案。

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就業服務法上路逾三十年，針對就業促進、歧視禁止、外國勞動力權益保障等面向進行全面檢視」進行專題報告。謹代表本部列席，並提出書面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憲法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法增修條文亦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又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等定有反歧視條款之法律，包括教育基本法、原住民族基本法、入出國及移民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精神衛生法、傳染病防治法、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陸海空軍懲罰法等。

貳、本部為協助更生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維護社會安寧，本部督導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依更生人需要，提供就業、就醫、就學、安置居住、急難救助、家庭支持、資送回籍、創業貸款等多元服務。而促進更生人就業，使其穩定生活，係更生保護之核心業務，本部與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多年來持續結合勞政單位、公益企業、協力廠商等公私資源，增加更生人就業機會，減少其他不利因素，提供輔導就業，技能訓練，使其習得一技之長，俾利儘速復歸社會，預防再犯。112 年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提供就業協助計 1,987 人。

參、更生保護會提供之就業促進服務

一、連結就業服務單位、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相關單位入監宣導就業、醫療、社會福利等服務資訊，並適時辦理就業媒合、就業博覽會活動，提高收容人就業動機、促進就業意願，協助其於出監前做好職涯規劃，以利出監後之銜接。

二、積極運用政府就業服務管道協助更生人就業，開立轉介就業單，並持續追蹤個案及就業

服務單位就業輔導後續情形，全力協助個案就業。

三、透過更生保護會各分會委員及更生輔導員等地方人脈，主動拜訪當地企業、廠商開發就業機會，充實該會協力廠商資料庫，以提供更生人多元就業選擇機會。

四、結合社會資源，於臺灣更生保護會各地安置處所辦理多元技能訓練班，培訓更生人一技之長，提升其就業能力。

五、加強工作人員就業協助知能，並參考民間業者作法，提供面試技巧、服裝儀容、求職禮儀、注意事項、自傳及口條等求職準備技巧或訓練，且適時由更生輔導員陪同面談。

六、督導工作人員針對個案狀況應予全盤瞭解，即時導正偏差觀念，加強就業意願，並追蹤穩定就業狀況。

七、針對有就業能力，因個人因素未就業個案，責由更生輔導員予以關懷輔導，鼓勵就業。

八、對於有具體創業需求，但缺乏資金之更生人提供無息創業貸款，核貸後列為輔導對象，並辦理更生市集、網路商店街，協助商品販賣銷售。

肆、促進更生人就業精進措施

一、為協助更生人順利就業，臺灣更生保護會提供「求職就業補助」，於更生人求職期間或甫就業未領薪時，提供交通費、伙食費與就業所需體檢（一般勞工體檢項目）、身分文件及工作服裝等經費補助；以及「穩定就業獎勵」，視更生人穩定工作情形，發給獎勵金。該會期以多元就業促進方案，降低更生人求職期間經濟壓力與養成就業習慣，達成輔導其自立更生之目標。

二、為銜接受刑人在監技能訓練與自主監外作業，協助更生人穩定就業，本部督導臺灣更生保護會推動「更生事業群」方案，透過與優質企業合作或由該會設立自營事業模式，成立「友善廠商更生事業體」和「自營更生事業體」，提供更生人「工作保障」、「收入保障」與「勞動條件保障」。並減少歧視，提供陪伴、職訓，讓更生人產生歸屬感，培養專長，進而站穩腳步，回歸家庭、社會，開創新的人生。

三、為公私協力，擴大更生保護服務量能，本部補助民間團體參與毒品更生人保護工作，其中含括提供毒品更生人生活適應及重建、就業輔導、職業媒合、技能訓練等自立扶助服務，藉以提升社區服務量能。

伍、結語

促進更生人穩定就業，使其能順利復歸社會，降低再犯為本部重要政策，本部將持續督導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並結合社會公益團體、就業服務單位、公益企業與協力廠商提供各項就業協助，降低更生人就業不利因素，以達使更生人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再犯，維護社會安寧之政策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資料：

「就業服務法上路逾三十年，針對就業促進、歧視禁止、外國勞動力權益保障等面向進行全

面檢視」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應貴委員會邀請前來進行「就業服務法上路逾三十年，針對就業促進、歧視禁止、外國勞動力權益保障等面向進行全面檢視」專題報告，深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對此議題之關心，在此特別向各位委員表達最誠摯的敬意與謝意。

壹、前言

依據《就業服務法》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相關規定，本會積極規劃各項就業促進計畫，原住民族失業率由 90 年的 14.86%，至 112 年 12 月已下降至 3.41%，和全體民眾 112 年 12 月失業率 3.33%相較，僅相差 0.08 個百分點，顯示本會長期推動各項就業輔導措施已具成效，本會與勞動部也設有「促進原住民就業業務合作平臺」，並合作執行「強化原住民族促進就業方案」，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

貳、現況

本會為積極落實「就業服務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特訂定「強化原住民族促進就業方案（111-114 年）」，謹就近 2 年具體措施及成果說明如下：

一、就業促進：

透過跨部會聯繫合作，以積極拓展多元穩定就業機會、提升專業技能及增加工作收入為主軸，結合教育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文化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本會等 7 個主管部會，經統計 111-112 年間實際促進就業 3 萬 8,222 人次、培育人才 4 萬 5,142 人次：

(一)定期盤點需求：本會定期每季辦理「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明瞭勞動力就業狀況，以提出原住民族就業促進各項措施。

(二)發展多元職涯：透過職涯探索、職涯輔導、職涯規劃、職場體驗，協助原住民族青年釐清未來職業方向，推動以下計畫：

1.辦理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原住民族類：本會結合教育部規劃多樣化或系列性之職涯輔導及發展計畫，111-112 年補助 42 校，辦理職涯講座、企業參訪及競賽等活動，服務 2 萬 1,515 位原住民族學生。

2.提供在學原住民族青年暑期返鄉工讀機會：為強化原住民族青年職能開發，認識就業市場，整備職場觀念，111-112 年共提供 1,211 名原住民族青年工讀，職缺包含政府機關、文化健康站、非營利組織。

3.推動 U-start 原漾計畫：本會結合教育部培力原住民族青年創新創業，給予創業初期最實質的支持與鼓勵，也提供為期一年的陪伴輔導，111-112 年共輔導 20 個創業團隊。

(三)提升就業技能：為協助原住民族增進就業所需之工作技能與知識，透過培訓不同職業之專門技術人才，增加原住民族在地就業機會及持續就業之意願，推動以下計畫：

1.培養山域嚮導專業人員及辦理訓練與檢定：本會結合教育部協助從事高山協作員之原住民族取得山域嚮導專業證書，111-112 年共培訓 135 人次。

2.辦理原住民族旅遊專業人才訓練：建立原住民族部落觀光旅遊產業基本核心課程，以儲備在地解說導覽人才，111-112 年共培訓 54 人次。

3.辦理原住民族職業訓練：為輔導原住民族失業者或在職者參與多元適性的職業訓練課程，111-112 年共開設 90 班、1,860 人參與訓練，並提供 6,427 位原住民族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津貼。

(四)強化就業媒合：為更主動積極地協助原住民族人提高工作收入，由政府直接補助民間團體進用原住民族人力，提供合理薪資與就業保障，並藉由獎勵誘因，增加工作所得，讓族人直接受益，以及支持族人創新創業，提升原住民族就業競爭力，推動以下計畫：

1.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補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112 年補助地方政府設置 66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聘僱 214 名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員。

2.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服務：培植在地族人擔任照顧服務員，以族人照顧族人、因族因地制宜模式推動具有文化敏感度之專業長期照顧服務，112 年設置 503 站全國文化健康站、進用 1,342 名照服員。

3.僱用原住民族就業服務人員：本會於全國設置 10 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僱用原住民族就業服務專員，深入全國各地開發職缺、提供求職之原住民族勞工就業媒合服務、訓後就業追蹤，主動走訪在地企業或民間團體，積極開發優質職缺，輔導廠商招募、進用原住民族人才，111-112 年共受理求職族人 1 萬 3,028 人次、媒合成功 1 萬 3,034 人次。

4.僱用原住民族金融輔導員：以資源統整的金融輔導模式打造團隊服務，發揮金融陪伴輔導機制，有效協助族人順利取得資金，每年聘用 38 名金融輔導員，辦理貸款諮詢、協處、輔導及協調連結等業務。

5.推動原住民族土地古道遺址、生態及環境調查維護計畫：提供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族人在地就業機會，培訓原住民自然資源及生態導覽解說專才，112 年聘用在地原住民族地區族人 199 人。

6.提供族語專業人才獎補助計畫：取得族語認證且從事族語教學、族語推廣人員、教保員、保母或電視臺主播等相關就業獎補助計畫，111-112 年共培訓 612 人次、提供 2,085 個工作機會。

7.提供雇主僱用獎助津貼與受僱者就業獎勵和跨域就業津貼：為促進原住民族勞工積極進入就業市場，提供原住民族勞工獎勵津貼，符合資格者，每人每月最高獎勵津貼 1 萬元，111-112 年共獎勵 588 人次。

8.推動百萬創業計畫：透過每年遴選出兼具族群文化、創新創意及發展潛力之優質案源，提供創業獎金，同時輔以 6 個月深度、實地、陪伴式輔導，111-112 年共核定 40 組創業團隊。

9.依法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機會：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僱用原住民族人數達一定比率，促進原住民族穩定就業，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111-112 年已超額進用 4 萬 2,995 人次。

二、歧視禁止及外國勞動力：

本會原住民族就業服務專員於辦理各式徵才活動、職涯講座及勞動權益宣導（含就業歧視）等活動，均充分表達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且於企業聘僱外國人前辦理國內招募人才時，積極協助媒合原住民族人才，並派員出席勞動部引進外國人相關會議倡議外勞引進以不影響原住民

族就業機會為原則。

參、策進作為

一、加強本會與勞動部之整合：

(一)本會與勞動部設有「促進原住民就業業務合作平臺」，原則每半年召開 1 次會議，並結合包含勞動部等 7 個主管部會執行「強化原住民族促進就業方案」，每半年召開檢討會議，並邀請「就業促進委員會」委員與會討論，廣泛徵詢專家學者意見。

(二)因應勞動部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據點陸續開站，本會除參與該部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據點計畫審查外，並與勞動部及設置就業服務據點之地方政府積極討論，整合網絡資源，分工採二模式，一為資源共享、個別服務，即個別辦理就業服務工作，定期召開聯繫會議促進合作；二為合署辦公、共同服務，採就業服務人員分轄區服務，資源及績效共享。

二、確保長期穩定就業及增加工作收入：

原住民族工作收入與一般民眾相較，仍有近萬元差距，雖已逐年縮短，惟縮短之幅度緩慢，本會與各部會將持續協助原住民族提升就業職能、專業技術及薪資水準，並考量不同地方政府單位屬性及業務規劃，採因地制宜、分工合作，提供族人長遠之就業服務，強化就業服務機能，全面提升原住民族職能及經濟生活品質。

肆、結語

本會將持續與部會相關政策配合，共同強化原住民族就業競爭力，有效提升其就業品質及薪資水準，以達穩定就業目標。

內政部書面資料：

「就業服務法上路逾三十年，針對就業促進、歧視禁止、外國勞動力權益保障等面向進行全面檢視」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於「就業服務法上路逾三十年，針對就業促進、歧視禁止、外國勞動力權益保障等面向進行全面檢視」的重視與關心，接下來進行本部移民署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與新住民就業服務相涉內容的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導。

壹、設置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之目的及功能

為協助移入臺灣新住民生活適應，暢通資訊服務管道，本部移民署（以下稱移民署）設置「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以下稱培力網），提供中、英、越、印、泰、柬、緬等 7 種語言，網站包括最新消息、生活輔導、培力就業、教育文化、醫療福利、資訊服務、基金與會報及影音專區等 8 大主題，以及 Line 官方帳號（帳號：@iftw），供各界與新住民獲取政府各類資訊，網站每年瀏覽量達 65 萬人次。

貳、培力網設置新住民就業友善職場專區

移民署透過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發現，就業為新住民來臺後最關心的議題之一，另為鼓勵建立企業社會責任，方便新住民查找友善就業相關資訊，於培力網設置「新住民就業友善職場專區」，提供新住民友善就業資訊，保障新住民權益。

參、新住民就業友善職場計畫

公開徵求符合新住民就業友善職場計畫之企業，凡依法登記，且遵守勞動法令，並於最近 1 年內無違反重大相關勞動法令情事之事業單位，均得申請。評分項目包括工作機會提供、工作培力、工作場所零歧視、友善職場、其他創新作為及優良表現等。

針對企業申請資料，移民署運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查詢，並函請勞動部協助審查相關申請資料，是否發生重大爭議事件，違反重大勞動法令等，經審查合格（分數為 80 分），將企業名單置於「新住民就業友善職場專區」，並頒發獎狀，以茲表揚。

經獲選為新住民就業友善職場之企業，移民署將邀請企業合作於該署各區事務大隊所轄服務站辦理相關家庭教育課程或活動時，向新住民家庭簡介職缺及職場福利；於移民署辦理移民節或相關活動設置攤位進行召募宣導；與移民署各區事務大隊所轄服務站聯繫合作，安排新住民家庭成員進行職場體驗或企業參訪；移民署亦視況將企業名單轉介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暨結合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就業促進相關活動，以及協商其他合作辦理事項。

肆、結語

移民署將持續結合跨部會推動新住民照顧服務，期許透過培力網所設置之新住民就業友善職場專區，作為新住民及企業之合作平臺，協助新住民家庭找到適才適所的工作，在職場發揮專長、成就自我，促進社會繁榮發展。

以上報告，懇請委員惠予指教，並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衛生福利部書面資料：

「就業服務法上路逾三十年，針對就業促進、歧視禁止、外國勞動力權益保障等面向進行全面檢視」專題報告（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就業服務法上路逾三十年，針對就業促進、歧視禁止、外國勞動力權益保障等面向進行全面檢視」，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前言

在我國人口快速高齡之趨勢下，因應 115 年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比率將超過 21%，民眾長照需求急遽提升，為精實照顧服務員（以下簡稱照服員）培力及人力成長，本部於上開法規施行後，已推動給付及支付制度增加照服員薪資所得，大幅提升居家及社區照顧服務人力實質薪資，並明定具一定服務年資之照服員，可擔任居家服務督導員或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之規定，以強化職涯發展，期藉營造友善環境，創造利多誘因，鼓勵國人投入長照服務。

貳、促進本國照顧服務人力就業

一、長期照顧服務法明定照服員專業地位

長期照顧服務法及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自 106 年 6 月 3 日施行後，業明定照服員為長照人員之一類，並針對該訓練資格、認證及服務登錄等，訂有相關規定。

二、勞政主管機關掌理長照人員勞動條件及就業服務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6 條業訂有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事項，為促進長照人員勞動條件及就業服務，爰於第 2 款業訂有勞工主管機關主責長照人員之勞動條件、就業服務、職業安全衛生等事項，與非為醫事或社工專業證照之長照人員之訓練、技能檢定等相關事項。

三、創造就業促進，厚植及留任本國人力

(一)鼓勵中高齡就業：與勞動部共同研商鼓勵中高齡者參與照服員專班訓練及就業，並協助雇主改善工作設施及流程，友善中高齡就業環境。

(二)進階培訓獎勵：透過「住宿式長照機構照顧服務人力進階培訓補助計畫」給予通過培訓進階本國照服員津貼，提高留任意願。

(三)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進行多元人力培訓及留用：

1.與勞動部合作提供各縣市培育需求，由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服員專班訓練，並鼓勵長照機構自訓自用；配合勞動部協助失業勞工投入長照單位從事照顧服務工作，針對勞工符合失業期間連續達 30 日以上、非自願離職、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等任一資格者，訂有相關獎勵機制。

2.配合教育部五專展翅計畫，鼓勵長照機構提供獎學金與學校共同培育在學學生照顧服務專業技能、有助於機構進用人力，減少學用落差。

四、充實照服員人力之推動成果

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實際投入長照服務之在職照服員已達 9 萬 7,178 人，較 105 年底（長照 1.0 時期）2 萬 5,194 人增加 7 萬 1,984 人，成長 3.9 倍，顯見近年因居家及社區照顧服務人員薪資及形象提升，國人投入長照服務領域人數大幅成長，未來將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建構友善職場環境並推動中高齡者就業促進。

參、引進外國人力投入長照體系

一、考量長照服務場域特性、服務對象需求及保障國人工作權益，現階段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所聘照服員，係以本國照服員為限；又因本部 107 年推動給付支付制度、且居家式及社區式不需 24 小時輪班，故前述場域之照服員人數供需，尚屬平衡；另因住宿式機構需輪 3 班，故住宿式照服員人力如同護理人員招募不易，爰外籍機構看護工已納為長照照顧服務人力。

二、已開放可聘僱外籍機構看護工之場域

(一)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下稱審查標準）規定，現行可聘用外籍機構看護工之住宿式機構包含收容養護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精神病患及失智症患者之長期照顧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二)經統計至 112 年 12 月，可聘用外籍機構看護工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共計 1,938 家、13 萬 6,444 床，照服員人數共計 3 萬 5,295 人（本國照服員計 2 萬 1,054 人、外籍機構看護工計 1 萬 4,241 人）。

三、擴大招募外籍人力：透過與勞動部合作，由勞動部修正審查標準，提高機構外籍看護工核配人數，並鼓勵中階技術人力留任；配合教育部已推動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劃專班

畢業生畢業後續留住宿式機構服務，透過前述多元招募外籍人力機制，同時兼顧本國籍勞工工作權，以解決住宿機構人力招聘不易問題。

肆、因應外籍家庭看護工行蹤不明、異動（轉換雇主、期滿離境）、請假返國之照顧空窗期間，被照顧者經評估為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第 2 級（含）以上，並出示相關證明文件者，視同名下未聘外籍家庭看護工，可申請包括照顧服務之所有長照服務，以紓解外籍家庭看護工空窗期間的照顧壓力。

伍、照服員與住宿式機構之外籍機構看護工勞動權益

一、本部主管機構其外籍機構看護工之勞動條件，均與本國籍照服員一致，應符合有關薪資、加班費、勞健保及工作時間等，另雇主須提供住宿及相關環境安全維護措施，以保障其勞動權益；勞動主管機關定期進行機構之勞動檢查，如有違反者得依法處罰。

二、為強化長照人員之勞動條件保障、吸引及留任照顧人力，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2 條之 2 規定，長照特約單位應依勞動及健保相關法律辦理相關保險，並應確保其長照人員之勞動條件符合勞動有關法規；另本部公告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參考範本」亦載明，有關長照人員之工資、工時、休息、休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等勞動條件，應符合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陸、結語

本部將持續與相關部會推動人才多元培訓管道，創造就業促進、厚植及留任本國人力、擴大招募外籍人力，以充實照服員人力；另為確保本國籍照服員或外籍機構看護工之相關勞動條件與權益保護等，本部將督導地方主管機關，針對各類機構定期與不定期之輔導查核、督導考核及評鑑，俾確保業務推動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照顧服務品質。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加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加 1 分鐘，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訂 10 點 30 分休息 10 分鐘，原則上 11 點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10 點 30 分截止收案。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陳昭姿委員發言。

陳委員昭姿：（9 時 9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許部長。

許部長銘春：陳委員好。

陳委員昭姿：部長早。之前我在質詢印度移工議題的時候有提到，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可以採取政府對政府、國對國的直聘制度。當時你也覺得會這樣做，而且您自己也提到，因為是一個全新的來源國，我們如果從一開始就來談，會是比較容易的，否則像現在的其他來源國，因為直聘制度做得很差，其實是不到百分之一，所以大家都習慣透過仲介。林淑芬委員也提到，這是一個契機，導正過去錯誤政策，建立所謂的印度模式，採取國對國直聘，最重要是要弱化私人仲介的角色，而且避免巧立名目剝削移工，當時部長也表示認同。部長，您當時在委員會的回應跟態度，會讓委員或是勞工團體以為印度移工就要採取國對國的直聘。但是我們看一下 4 月 3

號公布的 MOU 第八條，老實說，我們看了有一點傻眼。第八條規定，除現有招募制度外，雙方同意推動直接聘僱計畫，縮短流程、簡化文件、設立單一窗口及選工制度。部長，這個和現行政策沒有什麼不同啊！第一句的「現有招募制度」，意思是仍然允許透過私人仲介引進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當初在談招募的部分，因為我們現在其實也就是雙軌、多元，但是……

陳委員昭姿：這次也繼續雙軌嗎？

許部長銘春：這次基本上也會是雙軌，但是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是希望以直聘方式作為主要的談判，其實我們現在推動直聘上，很多是因為來源國的配合度問題……

陳委員昭姿：但因為這是全新的……

許部長銘春：不是說我們不願意做，很多是來源國的問題，所以我們會把這個部分列為優先議題來談。

陳委員昭姿：部長我瞭解，但是雙軌制到目前是非常的失敗，我們知道雙軌就是私人仲介跟直聘，但直聘比率不到 1%……

許部長銘春：不是，委員，雙軌是這樣子，我記得像越南還有印尼，移工來源國對這個部分是消極的，所以這個不是說我們做不好，而是來源國不願意配合，這次在印度方面，我們希望這是優先議題，就是優先來談國與國之間能夠直聘，也希望印度這邊能夠同意，不要像其他國家不太願意配合這件事。

陳委員昭姿：部長，這個背後的協商我們是不瞭解，但是因為當時你給我們這一線希望，就是往國對國……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的態度是很清楚的，我是希望國與國……

陳委員昭姿：但是現在這個 MOU 內容，你覺得是國對國的關係嗎？現在的 MOU，我們看到的……

許部長銘春：所有各國的引進方式，在架構上都是會有比較多元的方式，但是我們在後續的工作層級會議……報告委員，這是 MOU，MOU 就是一個備忘錄、一個大方向、原則，但後續的工作層級會議，那才是重點！

陳委員昭姿：好，瞭解部長的意思。

許部長銘春：所以我要跟委員說明我們的態度，就是我們……

陳委員昭姿：因為時間有限……

許部長銘春：這個部分是列為優先談判的部分。

陳委員昭姿：好，我瞭解。但是我們來看看真正所謂的國對國直聘，這是韓國的例子，大家都瞭解，韓國直聘制度還得過聯合國的公共服務首獎，他有幾個特點，第一，由政府設立行政法人，並在海外設立分處，辦理選工跟技能測驗等等的一些服務。請問，我們現在的直聘中心是行政機關嗎？不是嘛！它就是一個外包，外包給廠商嘛！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

陳委員昭姿：對，它不是行政機關，而且直聘中心也沒有在海外設點，沒有在海外設立辦理選工跟訓練移工的作法。第二，引入韓國的移工，需要進行語言能力跟技能的測驗，作為人力公團選工的參考。但我國引進的移工事實上沒有做這些測驗，這是第二點。第三，移工入境後，由人

力公團協助接機，移工參加就業培訓完成之後，公團會協助送移工到工作場所。請問我們的直聘中心有接機服務嗎？有送移工到他的工作場所嗎？也沒有嘛！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作這樣說明，韓國其實引進移工時間比我們晚，所以他們一開始就沒有所謂的私人仲介問題，當時就是由國家辦理直聘，他們就是這樣的一個政策，所以當他去談的時候，當然來源國願意跟他合作……

陳委員昭姿：不過我們總是參考嘛！

許部長銘春：但是我們會參考，所以我跟委員報告，像我們現在針對家庭看護工的一站式服務，就是參考韓國的例子，包括一站式服務去接機……

陳委員昭姿：一站式服務現在只在家事移工部分，事業移工、產業移工現在沒有……

許部長銘春：因為我們是先從家庭看護工開始試辦。

陳委員昭姿：試辦很久了耶！

許部長銘春：沒有，沒有，一年多而已，去年 1 月才正式上路。

陳委員昭姿：反正部長是說要往這個方向做。還有韓國的人力公團要追蹤移工的工作狀況，現在全世界各國都在關心勞動權益，所以他們會去瞭解移工的適應狀況等等。基本上我不怪直聘中心，因為目前是外包廠商，他們就是根據勞動部提出的合約需求去執行。

部長，左邊這張圖是我取得的勞動部委託直聘中心的計畫需求書，你們對廠商的工作要求幾乎都只是代收、代轉文件，就是我畫紅線的地方，也就是勞動部一開始定位這個直聘中心其實只是一個收發中心，我知道上次你不太同意這樣的說法，但我們看這些文字，我們並沒有賦予直聘中心這些任務，包括選工、技能測驗、語言測驗，以及關心移工的適應狀況，這個標案一年就七千多萬，但是它的規模只有二十幾位員工，人數可能比仲介公司還要少，勞動部如果有心要做，這二十幾個人是沒有辦法負擔這麼龐大的業務，二十幾人怎麼服務七十幾萬人，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成立一個行政法人的機構來處理直聘的問題？

許部長銘春：我們的直聘是讓雇主多一個選擇，因為臺灣現在的狀況，雇主有他個人的考量……

陳委員昭姿：部長，就要再積極一點，無論是……

許部長銘春：跟委員報告，直聘當然要做，我一定會把它做好，讓它易於使用，所以我們不也斷在精進，因為……

陳委員昭姿：好，但是這個方向我們現在還看不到，期許將來是往這個方向走。

許部長銘春：是，是，我們會持續來精進。

陳委員昭姿：部長，我再跟你談一下有關護理師的勞動問題。我在 3 月 20 日也曾質詢你有關護理師加班費的問題，不曉得部長還有沒有印象，但是部長當時說有加班事實，就要給加班費……

許部長銘春：要給加班費啊！

陳委員昭姿：而且不滿 1 小時部分，要按照比例發給。我在上面有寫出我們詢答的內容，部長表示勞動部每年都會針對過往違規紀錄不良的事業機構，請勞動單位進行專案檢查。部長，我們當時的對話是這樣，請你確認一下。但是我要告訴你的是，上個月 19 日，二十幾位護理師到臺南市政府抗議，因為成大醫院長期人力不足，這些護理師被迫加班，基於職責不好拒絕，但院方

卻未依規定給他們加班費。有二十五名護理師反映他們超時工作，也嘗試自救，自己擬定加班意願書，結果就被上級主管把人調走，也就是說，有問題沒有辦法解決，就把提出問題的人解決掉了！護理師真的是身心受創，甚至有懷孕後期的護理師有 9 天的加班紀錄。部長，不好意思，我再讓你看一下這些處分的罰責。臺南市勞工局出來表示有發現該院加班以 0.5 小時計算，會進行裁處。問題是我們在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的查詢系統上，根本查不到這個裁處資料，最新的一筆仍停留在去年 12 月，部長，臺南市勞工局可以公然說謊嗎？可以公然說謊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這個是兩個月公布一次，他們上傳……

陳委員昭姿：但是護理師申訴了，再看一下這個罰責，去年成大醫院加班費發放不足，被罰 1 萬；延長工時沒有給工資，被罰 5 萬；沒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被罰 2 萬；看到這樣的罰款金額，部長，成大醫院並不是第一次違反勞基法，它是累犯，2017、2019 年都有，國立大學附設醫院這樣子可以從輕發落嗎？

許部長銘春：沒有，累犯的話會加重。

陳委員昭姿：他們應該是其他醫院的典範啊！

許部長銘春：我們有一個裁量基準啦！

陳委員昭姿：2019、2023 都再犯，而且只罰款……

許部長銘春：我們有裁量基準，如果再犯，是會加重。

陳委員昭姿：結果就是罰 2 萬啊！他是累犯，罰 2 萬最低的罰責，我覺得這樣不合理，部長，你覺得合理嗎？

許部長銘春：呃，當然如果是累犯的話……

陳委員昭姿：他是累犯啊！我這邊的紀錄都有啊！

許部長銘春：累犯的話就是要加重，這個部分……

陳委員昭姿：我個人最後的結論是，勞動部跟地方主管機關應該站在勞工權益，多多設身處地替他們著想，護理師已經很珍貴了！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一定站在勞工立場，針對這個個案部分，沒關係，我們會跟地方勞政機關再進行瞭解，也請他們要針對這些有違法的事業單位積極查處，該加重就要加重，我們一定要維護勞工的權益。

陳委員昭姿：麻煩勞動部再督促臺南市勞工局相關的懲處紀錄，還有處罰的情形，讓這些護理師不要再繼續這樣過勞，謝謝部長。

許部長銘春：謝謝。

主席：好，謝謝陳昭姿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林月琴委員發言。

林委員月琴：（9 時 20 分）主席好，有請勞動部部長跟勞動發展署蔡署長。

主席：許部長、蔡署長。

許部長銘春：林委員好。

林委員月琴：部長早。根據媒體消息，下週要召開印度移工的諮詢會議，討論相關行業、名額及方式，因為前幾天重症雇主團體有來向本席陳情，表示我們的對象，也就是聘僱人力穩定來源，他們有一點擔心。請問社福類的移工，特別是家庭看護工，會不會列入你們這次的項目當中？

許部長銘春：我們開放的業別會找相關部會一起討論，因為這些業別各有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像這些看護人員就是屬於衛福部，他會不會納入，到時候我們就是會找他們來討論，包括第二次的諮詢會，我們有邀請相關部會針對開放的業別、開放的人數及引進的方式，大家都會來討論。

林委員月琴：希望就是考量他們的需求，因為他們事實上是專門去照顧一些重症的家庭，可能要去考量這部分。

部長知道有這樣的公司嗎？本來按照身權法，事實上是希望保障身權者的就業權益，在第三十八條跟第四十三條就有規定身障者的聘僱、僱用跟行政怠金，這項規定本意是希望促進身障者就業，而且同時推動事業單位能夠去改善其工作環境來聘僱身障者，這種代聘代管的模式，不知道部長有看到這樣的一個公司行號，它變成是管理公司，也就是這樣的公司幫事業單位去聘僱身障者，然後租場地讓這些身障者工作，可是相對的會變成什麼呢？會變成像主管人只要看不順眼就把人趕走了；另外一個，有時候這些人事實上不是在事業單位工作，反而規避掉很多的問題。比如說，事業單位要改善整個環境變成不需要改善，身障者單獨在這裡工作只領最低的基本薪資，所有的福利都沒有，所以這個公司像是仲介，身障者幫它做事，出錢的卻是另外一家公司、是事業單位，而有沒有詐領身障者就業基金，不確定。

再來，身障者會再次跟社會隔絕，本來是要去融合，今天教育單位的普特融合都達到 96%，可是你竟然把身障者區隔掉，我不知道勞動部有沒有掌握這樣的狀況，因為它大剌剌的在就業市場當中丟出來，讓大家來使用這樣的管理公司，它是代管，所有人都在這邊上班、幫事業單位工作，可是實際上有時候連無障礙廁所都沒有，我不曉得部長知不知道這種狀況？

許部長銘春：如果像您剛剛所提的情形，這樣是違反身權法的規範，完全不符合所要求的這些規定，這部分具體的情形……

林委員月琴：所以你怎麼去認定有沒有違法？甚至有沒有依法去輔導或是處罰的行政處分？

許部長銘春：因為這個是個案的情形，我是不是可以請業務單位跟委員這邊來瞭解，我們進一步來瞭解，看應該做怎麼樣的處理。

林委員月琴：好，是不是一個禮拜後讓我瞭解這整個狀況？

許部長銘春：委員，您那邊有沒有資訊提供給我們？

林委員月琴：好。

許部長銘春：我會請同仁去跟委員辦公室來瞭解，我們來進行後續處理。

林委員月琴：所以為什麼就業服務法要大修，連這樣的狀況都可以規避掉身權法跟就業服務的一些要件。

許部長銘春：基本上法律是沒有問題，而是有心者的守法問題，我覺得這不可取啦！

林委員月琴：是。就業服務法也是 30 年了，本來你們自己也特別去提到，因為就業服務法 30 年了

，在前年勞動部發行的台灣勞工季刊 72 期也特別提到要去做這幾項的改革，可是我們從過去的就服法看到什麼？外國人聘僱跟管理的比重大於就業服務，本來就服法是要促進國人的就業，可是從第三十四條到第八十三條這麼高的比重，幾乎都在講外國人聘僱跟管理比較多，比重占到三分之二，到底我們的就服法是要促進國人就業，尤其我很關心青年就業，幾乎都沒有觸及到，反而是大力去促成外國人，這不應該拉出來做專法去討論嗎？怎麼會是合併在這邊？而且占了三分之二強的比重，這個就服法到底是去滿足外國人聘僱，還是事實上要促進國人就業？連相關的辦法，基本上也是三分之二，反而對於國內勞工的就業服務談得比較少。

連你今天的報告也是這樣，今天的報告從比重上看起來也非常偏頗，幾乎大概僅兩頁談到國內的就業未來怎麼提振，可是有 3 頁都在敘明外國的聘僱要怎麼去做，我覺得在比重失衡的狀況下，關於國人的就業、青年的或者是中高齡的就業，當然我知道部長很努力在中高齡的就業上的確有些起色，可是青年就業呢？事實上青年是未來國家的本，但這部分好像做得很少。以這樣子來看，我也想問的是，部長知不知道地方政府在人的聘僱率上，會不會因為你的比重有落差，而在人的聘用也是有落差的？就人員的配置上有沒有影響？

許部長銘春：應該是不會，配置上不會。

林委員月琴：你現在講不會，可能也不是很有把握，是不是可以也讓我知道一下，各地方政府的聘僱到底有沒有落差？

許部長銘春：我們可以提供資料給委員，委員有這樣的質疑，我是回答你不會啦，當然你有質疑，我們必須把數據提供給委員瞭解。

林委員月琴：是不是會提供出來？

許部長銘春：是。

林委員月琴：否則，如果你今天不是讓地方政府促進國人的就業，反而是大量著重在外國的聘僱，我覺得不太適宜。就業服務法歷年修正的次數都是單修一些規定，我剛剛已經提過在這樣的修正裡面，幾乎都是以外國人聘僱為主，我不知道部長你覺得合理嗎？即整個比重上都是以外國人聘僱跟管理為主，在這幾次的修正都是如此。

許部長銘春：在外國人聘僱上，可能有一些認為是時空背景或是需要進行一些滾動性修正。

林委員月琴：可是大概都是以外國人聘僱為主，怎麼不是我們自己國內就業的提振呢？

許部長銘春：國內就業的提振，我們很多是用計畫、方案去推動，因為法是個大原則，你要更落實……

林委員月琴：我就碰到過，政府常跟我講要依法行事，如果法裡面沒有訂的話，通常不會依法行事。

許部長銘春：不會，它都會有一些授權……

林委員月琴：反而會造成國內的就業呈現比較不穩定狀態，你們大量思考的部分，事實上是外國聘僱的管理模式。

許部長銘春：其實我們很多法會授權一些子法訂定計畫或相關的方案去推動，在執行面，我們都是訂定計畫去推動，因為用計畫比較容易做滾動性的修正。

林委員月琴：可是部長，我們看……

許部長銘春：基本上都是在法的大架構下去推動，都是依法行政。

林委員月琴：你去看原來就業服務法規定的就業服務本業，做好了嗎？我認為沒有，為什麼？因為民間就業服務機構等同於移工聘僱所專屬的代辦單位，對國人求職的服務轉向數位的人力銀行，像 111、104 等這樣的方式，就業服務難道只有移工聘僱或是網路上的人力銀行？當下我們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這些服務機構，所提供的職業訓練、就業諮詢跟職業心理測驗和受委任招募的這些資源，使用率都非常非常地低，有沒有去檢討這些單位？甚至連職業推薦這項業務效果都不如預期，私立的更不用講了，所以在這樣的狀況底下，我不知道你們還有辦法、有能力去做嗎？像我剛剛講的青年就業促進、避免職業傷害，跟協助障礙者、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的職業輔具使用。

許部長銘春：這個都是我們努力在推動的。

林委員月琴：目前我真的很少看到針對青年這一塊，這些越來越加重的需求，我覺得勞動部應該要去因應啦！

許部長銘春：這個部分，我跟委員報告，我們這幾年推動的，縱使在疫情期間，青年的失業率都降到歷來最低，我們真的在推動上有一些成果出來。

林委員月琴：是。部長，因為時間的關係，再請你提供相關的資料，連今天報告我都看不出來，因為你的比重上真的就很失衡了。

最後，大概就是希望你在這一塊是不是可以進行處理，像反就業歧視跟保護求職安全機制失能的狀態，所以該修法了，這個已經 30 年的法是不是可以大修？是不是要把那部分脫鉤，也就是外國聘僱去設立專法，這一部就業服務法還是以國人的聘僱為主，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

主席：謝謝林月琴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王育敏委員發言。

王委員育敏：（9 時 31 分）謝謝主席，我們是不是請許部長？

主席：請許部長。

許部長銘春：王委員好。

王委員育敏：部長好。部長，你在勞動部已經幾年了？掌管勞動部。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6 年快 2 個月。

王委員育敏：也算是在任非常久的部長，我不太知道為什麼這一次在閣員的異動當中，你也是女性的閣員，現在其實缺乏女性的閣員，基本上你留任其實是讓資深的部長可以繼續帶領勞動部，但是這一次換了一個其實完全沒有背景的，原來的副秘書長何佩珊來擔任勞動部部長，你覺得這樣的人事更換會讓勞動部帶領得更好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這個人事權當然在準閣揆，但是我要說明一下，其實我跟佩珊不算陌生，我擔任勞動部長以後，其實我們在公務上有很多的討論跟……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認為他很適任，會做得比你好，會嗎？

許部長銘春：我對他有信心啦！因為我覺得他對勞動……

王委員育敏：你對他有信心？

許部長銘春：我覺得他對勞動政策不陌生，而且我在跟他討論過程中……

王委員育敏：之前在一例一休修法的時候，他其實是搭配當時的行政院院長賴清德，是勞基法修惡，讓勞工團體非常反彈，這個你知道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那段我是沒有參與，我不曉得。

王委員育敏：你沒有參與嘛！所以本席讓你瞭解，光是這一段他跟勞工團體的溝通，我想要花更多時間，大家現在在質疑的是他將來在勞工政策的立場，是會站在勞動部的立場、站在勞工的立場還是站在資方的立場？

許部長銘春：我想報告委員，因為他既然身為勞動部部長，他就是要為勞工站出立場啦！

王委員育敏：我希望你說你跟他交情好，你要好好地告訴他。接下來本席要問的是有關於花蓮觀光業受創非常嚴重，這個問題看起來是越來越嚴重，目前看到前陣子的報導，就是有一些旅館是直接歇業了，而且大量解僱，目前大概有將近 300 個人已經是無班可上，但不只這樣喔！最近看起來，因為不是 0403 的地震，0423 再震，所以旅館業說他們現在的住宿率只剩下 5%，然後東大門夜市根本沒有人去，這樣的一個慘況，失業人數可能還要再攀升，無薪假人數可能也會增加，目前為止勞動部有掌握到花蓮強震之後，他們現在勞工在當地的情況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當地有我們的就業服務中心……

王委員育敏：好，你們掌握到是什麼情況？

許部長銘春：我們現在……

王委員育敏：人數有沒有比本席現在講的這個更多？

許部長銘春：現在……

王委員育敏：無薪假人數有多少？

許部長銘春：無薪假沒有增加。

蔡署長孟良：現在只有 1 家 3 人。

許部長銘春：對，就是減班休息的只有 1 家，然後 3 個人，通報減班休息。

王委員育敏：解僱呢？

許部長銘春：之前解僱 40 家 202 人，大量解僱 2 家 123 人，就是委員您講的這個部分。

王委員育敏：目前為止，你們掌握到的是 300，這是什麼時候的數據？

許部長銘春：昨天。

王委員育敏：昨天最新的數據？

許部長銘春：對，我們每天都會更新。

王委員育敏：好，那面對花蓮這樣的情況，之前本席就說你們應該要有一個專案來協助花蓮，因為它短期其實我看是復甦不了了，所以這一些廣大的勞工，靠這一些旅遊業賴以生計的，其實不只旅遊業啦！因為觀光沒有，可能連做這一些伴手禮的、各方面的產業衝擊是大的，它需要一個比較長期的復甦過程，你們有組成專案要持續來協助他們嗎？

許部長銘春：跟委員報告，我們因為這個大地震，我們目前……就委員您質詢以後，我們有啟動 7 大措施來協助我們花蓮受災的這些事業單位跟勞工。

王委員育敏：好，我希望你們強化。另外一個本席要關注的是災區的工人的安全，因為現在為了災後的重建，所以有一些其實是要搶工，甚至我們看到這個公文，內政部還說應該避免不必要的鑑定手續及試驗，它是為了搶救的效率，但是另外一方面，本席擔心的就是為了搶快的過程當中，勞工的風險有沒有去適度地提醒，像今天早上又連三震，花蓮那個地方如果是要做災後搶救工作相關的工人，其實安全真的要特別注意，要不然可能會受到二次傷害。

許部長銘春：是，謝謝委員的提醒，其實我們在 0403 那一天，除了發布臨工措施，另外就是工安的部分，當天也同時提醒這些事業單位要注意，縱使倒塌以後要復工怎麼樣，都要預先瞭解風險評估之後才可以入場，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強化。

王委員育敏：好，這一點本席要求，因為現在花蓮有幾棟其實也是危樓，或者是家裡面有一些其實是危險的，有些搶修的工人可能為了搶快，當然希望儘快復原，但是我覺得安全還是要幫他顧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王委員育敏：這個是非常重要的。另外一點，有關於勞檢人力的部分，現在中央有一些勞檢人力的部分，在員額的分配上面看起來是不太均的，在六都裡面其實是不太均的。另外一個是你們現在有一些業務其實是開始下放給地方，擴大授權，以臺中市來講，我知道從去年開始，你們就開始有一些勞檢的範圍授權給臺中市政府，但是同時你們勞檢的員額其實並沒有上升，這樣會變成是業務量加大，但是人員沒有增加，這個部分你們要怎麼樣去處理？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其實員額的部分，人力我們主要是補助，他們也可以擴編，這個部分我請署長說明。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但中央的補助很重要，地方財政其實都很辛苦。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這個關鍵就是我們補助地方六都的部分，我們補助聘用的勞動檢查人力，其實地方政府，臺北市、高雄市的經驗，他們會做組織修編，爭取必要的員額，向考試院爭取員額修編，我想這是大家共同努力啦！我們中央補助人力跟經費，讓地方的檢查機構擴增約聘人力，其實我們在努力了。

王委員育敏：好，一個是員額，一個是現在其實他們的流動率是高的，就是因為業務量大，大家每一項出現什麼工安狀況就是說要增加勞檢次數，勞檢員的福利跟薪資待遇如果沒有同時去做一些修正，現在就本席知道的，他們其實有的員額還不見得補得足，就是現有的員額不見得補得足，那就是一個惡性循環，就是說福利待遇不好，案件量又大，然後又補不足，所以基本你是不是應該要去改善他們一些相關的福利薪資待遇，再做一個通盤的檢討？

許部長銘春：可以，報告委員，其實這個部分我都有在請業務單位做一些盤點，事實上去年我就先幫他們爭取風險工作的加給，這個部分有 3,000、5,000，這個已經通過了，4 月 1 號正式上路，就是從事高風險檢查工作，每個月可以多領 5,000 塊或 3,000 塊。

王委員育敏：好，這一塊我希望你要持續，這些勞檢員是你們的分身，他們都前進到第一線去查看

實際執行的情況是不是有違規，但是如果連勞檢員都過勞，主要的福利都沒有被照顧好，我覺得將來實質的勞檢能量是會下降的，所以這一塊我希望中央可以去看到它現在流動率高的原因，必要的這些福利條件應該要給予改善，這樣子才可以讓我們的勞檢員不要流動率那麼高，然後還有再增加，大家會願意進來，這樣整個勞檢量能才會維持在一定的量，要不然如果連六都都產生困難，其他縣市我覺得會更辛苦，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王委員育敏：希望這個部分勞動部要做專案的處理，你好好地去檢視這一些勞檢員的勞動條件、狀況跟薪資福利待遇，還有六都這些人力的配比，該補的我覺得中央不要吝嗇，這都是在幫你做工作啦！其實地方也在分擔中央的工作，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是。

王委員育敏：中央、地方一起，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王育敏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陳菁徽委員發言。

陳委員菁徽：（9 時 40 分）主席，我想請部長，謝謝。

主席：請許部長。

陳委員菁徽：各位官員也早安。

許部長銘春：陳委員早。

陳委員菁徽：部長，上禮拜有一個滿嚴重的新聞，就是在下湖營區的東營區發現海軍陸戰有 66 位非法的逃逸移工，他們已經去了 3 次，移民署去了 3 次都撲空，表示他們其實是有線民在通報，當然第 4 次有發現 6 位失聯逃逸的移工，關於移工的管理，我想除了移民署有責任，勞動部也有責任，所以，像這樣子的狀況，你們有想要再去追查源頭嗎？因為這個承包公司一定有許許多多的工程……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一定會追查，我們也都會去瞭解這些查獲的非法移工，看他們到底是誰介紹的、怎麼來的。

陳委員菁徽：他的源頭跟組織。

許部長銘春：對，一定會追的，這一定要追。

陳委員菁徽：但是還沒開始。

許部長銘春：因為逃逸移工的查緝是移民署，我們也是一起配合，這是一個國安團隊在處理。

陳委員菁徽：但是勞動力發展署的工作，到底哪些企業有僱用非法移工，還有你們往上追查像這些公務機關的標案都是很公開的，所以對你們而言，去追查同一家承包商是不是還有其他的工程，這應該是很容易的吧？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現在在整個查緝上，其實我們跟移民署大概……第一個，一定會溯源，針對它背後非法僱用的對象跟媒介者，這一定會查。第二個，對於這個工程當初的包商，我們也會去瞭解它合法聘僱的狀況，也會做一些相關的清查工作。

陳委員菁徽：好，因為這也是很危害我們國安的問題。

下一個我們來看一下失聯移工現在還有涉入詐騙的問題，他在離境前，居然每一本帳戶可以飆到 40 萬，所以部長知道這幾年我們失聯移工或者是移工涉刑案的人數有多少？然後哪一類的犯罪在成長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其實移工不管是合法或失聯的，其實他的犯罪率還是比我們國人低。

陳委員菁徽：是，但是它在攀升，您知道嗎？

許部長銘春：這個大部分都以酒駕最多，這個部分我們會加強宣導，就是請移工要珍惜工作機會，因為他一旦被處以比較嚴重的處罰，可能就會被廢聘要回去了。

陳委員菁徽：這邊我幫你找出來了，因為隨著科技的發達，全世界的詐騙都在不斷的攀升，我們查到外籍人頭帳戶的人數不斷地在成長，我們看右邊這個表會比較清楚，移工涉刑事案件的件數，我們把最大規模的找出來，最大規模就是剛剛部長提到的公共危險罪，再來就是詐欺罪，也就是詐騙相關的，他們有的時候是加害人，有時候是被害人，但光是從 110 年到 112 年，它是三倍的成長。

最近大家都一直在探討移工的問題，我們也許缺工，所以我們必須要引進，可是像這樣子，不管是失聯、逃逸或者是刑事案件增加，或是介入新的犯罪集團，像詐騙這樣事情，如果我們沒有辦法因應而且有好的解決方案的話，大家也會擔心我們是不是可以再迎接更多的移工來臺。

許部長銘春：其實最近移工的帳戶變成一個犯罪的工具，這個部分其實行政院打詐小組已經有跨部會討論過了，譬如說針對離境的或者失聯的，我們會提供帳戶這些資料給金管會，讓他們……

陳委員菁徽：最近有討論？

許部長銘春：有，金融機構就會去注意，就是這些帳戶有異常的資金進來，就會去注意是不是有……

陳委員菁徽：但是你有沒有想到要從移工端去宣導？

許部長銘春：我們要做宣導啊！報告委員，我們會宣導這個部分。

陳委員菁徽：對，上次我們也有討論過他們的在臺工作須知嘛？

許部長銘春：是。

陳委員菁徽：關於他的帳戶等等，這裡面只有提到他一定要透過合法的管道匯錢回到家鄉，或是他一定要保管好自己的證件，但是對於剛剛提到的詐騙等等，你們這個版本是完全沒有提到。

許部長銘春：對，報告委員，因為以前移工是被害者比較多，最近變成加害人，那這沒有關係，因為這是 2023 年版的，我們現在……

陳委員菁徽：我知道，但是 2024 年改版，你要不要把它加入？

許部長銘春：一定要加。

陳委員菁徽：上次我們已經講到 terminate your contract。

許部長銘春：正在做。

陳委員菁徽：網路版也可以先改了。

許部長銘春：對，我們可以先做，回去就趕快弄，先處理網路版的，紙本我們會再印製。

陳委員菁徽：下一個議題當然是更令人難過啦！但是許許多多的……像台劇有一個叫「八尺門的辯護人」，裡面就有一個情節是外籍移工被雇主塞小費，然後撫摸了屁股、臀部，從性騷擾最後可能演變成性侵害，這也是許多媒體會報導的，他去訪問可能受到性侵害的受害移工，他就講到一開始也是跟這個劇情一樣，試探性的去播放一些色情的影片，或者是問一下他有沒有結婚、要不要嫁給他以及口頭的吃豆腐，到最後就更嚴重的性侵害、性暴力等等，當然檢察官也會問受害者前面怎麼沒有說，當然雇主就說如果敢說出去的話，就會把他送回去。

我們雖然 2023 年就通過了性平三法的修法，也努力在做性別平權，可是連勞動部你們內部發布的統計，光是臺灣一般接到性騷擾，這是你發布的官方數據，有九成的人其實是不敢說的，只有一成的人他會出來訴苦或是報案。移工的生活環境比我們一般人還要陰暗，像這樣子的家事移工就是要跟他們日夜相處在一起，更容易遇到這樣子的問題。

當然我們也很不希望這樣子的故事會讓國外對我們有更不好的影響，畢竟我們是一個人權立國的國家嘛！這邊我整理了 10 年左右外籍性侵統計的案件，加起來就有將近 800 件，比較難過的是，透過 1955 受理的，5 年內大概是 199 件，可是衛福部的數字是 362 件，表示什麼呢？表示外籍移工沒有把你勞動部 1955 當成有力的靠山，他會跟你聯絡關於他的性侵害、性騷擾，這裡面還沒有統計到性騷擾，這裡面只有統計性侵害喔！所以他是主動打給警察或是打給其他的單位，但是他沒有覺得跟勞動部講會有用，這方面……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其實我們都有透過多元的線上管道告訴移工只要有受到任何不法侵害或騷擾，他第一時間可以馬上求救 1955，而且他只要一打進來，我們一定會立案查處，其實我們這邊受理件數的統計包括性騷擾其他各種遭受不法侵害的通通都有，不過這個部分我們還是會再加強。

陳委員菁徽：我知道，但是上次我們有討論，最後有一些他們是合意的解僱，但這些其實都是黑數，所以我覺得你可以去跟其他部門討論一下，為什麼他們遇到性騷擾或是性侵害時，反而是通知勞動部以外的人比較多？因為這個數字的落差還滿大。

許部長銘春：好，這個我們來瞭解一下。

陳委員菁徽：再來，我們講到印度移工，由您簽署的 MOU，裡面有提到一個直接解聘計畫，也就是……

許部長銘春：直接聘僱。

陳委員菁徽：對，直接聘僱計畫，這就是您之前跟我一起討論的直聘中心嗎？

許部長銘春：是。

陳委員菁徽：可是我們已經講過，不管是我提出來的問題或者是之前法制局也有講，你們直聘中心的成效不佳，包括流程繁瑣、宣傳不利等等，所以真正使用的委託率非常的低，並且在近幾年也沒有什麼增長。

上次我們 3 月 6 號就已經討論過了，但是今天 4 月 24 了，我上網看你們的流程，官網上還是一模一樣，完全沒有改變，請問你具體想要如何改善直聘中心？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其實我們都一直在滾動檢討，委員提過以後我有要求業務單位要全盤，包

括我們最近有開一個擴大的研商會議，看怎麼把這個制度建立得更好用、更簡便，因為這個制度要讓大家易於使用。

陳委員菁徽：這邊提供您一個建議，因為立法院的法制局最近有針對直聘中心進行一些研究跟檢討，它表示勞動部應該要優化，簡化申請流程以及加強聯繫服務，它覺得可以去參考韓國的聘僱許可制，因為韓國的聘僱許可制的整個過程是由政府來資助，他們很重視移工嘛！

許部長銘春：它就是成立一個公立……

陳委員菁徽：對、對、對，所以他們幾乎是幫雇主提供 total solution，全方面地去解決，雇主是不需要負擔任何成本的，不管是時間成本或是金錢成本等等，而它只要支付移工就業前的訓練費用就可以了。他們的勞動部把這個當成當地產業跟企業的重點服務項目，也可以避免移工遭受不當的剝削、強迫勞動等等的不當對待，這個本席提供給你的參考。

許部長銘春：好，他們好的制度我們來參考，因為韓國的直聘是因為他們開放比較晚，所以一開始就……

陳委員菁徽：做得很到位。

許部長銘春：它就做到位，我們是因為已經先走私人仲介，後面再走有時候就會有一些困難，不過沒關係，我們會持續來檢討並精進。

陳委員菁徽：好，謝謝部長。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菁徽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邱鎮軍委員發言。

邱委員鎮軍：（9 時 52 分）主席好，請勞動部許部長。

主席：請許部長。

許部長銘春：邱委員好。

邱委員鎮軍：部長好。部長，你作為史上任期最長的勞動部長，當然我很遺憾你沒有留任，你上次說到我們最急迫需要推動的重大政策，包括勞保年金改革、失聯移工、低薪等問題。我想請問部長，520 之後，對於新任的部長你有什麼看法，有沒有什麼期待？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在勞動部長任內有針對很多的法案跟政策，不管在跟行政院討論或者跟立法院討論，其實現在的何副秘、未來的何準部長都有參與，而且在過程中……

邱委員鎮軍：所以你對他有信心嗎？

許部長銘春：我對他是有信心的，他對勞動政策並不陌生，而且他會站在勞工的立場來維護勞工的權益，所以我期許他能夠秉持這樣的一個態度來為我們勞方站出立場。

邱委員鎮軍：這樣子啦！我們勞團的印象都停留在賴清德準總統在擔任行政院長任內二度修正勞基法的強勢態度，你認為他上任之後的當務之急是什麼？

許部長銘春：這個……

邱委員鎮軍：有沒有必要修補與勞團間的不同聲音或意見？

許部長銘春：對，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現在當然大家可能對他過去因為角色或職務的關

係，有一些認為或許不符合大家的期待……

邱委員鎮軍：所以部長覺得……

許部長銘春：我覺得他應該去跟大家做一些面對面的溝通，說明他未來……

邱委員鎮軍：你覺得我剛剛提的那些重大政策，他會繼續延續嗎？

許部長銘春：我想勞動部的政策都會有一貫的規劃，新部長上來當然……

邱委員鎮軍：會不會因為你離開之後，這些都不動了？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這個部分都是現在最迫切的問題，我想新的部長上來，他也會邀集相關的業務單位主管來瞭解，然後也會去做一些看未來要怎麼來解決，會有他自己的想法。

邱委員鎮軍：你看勞保年金的改革已經拖了 8 年，當然部長也認為這是很需要推動的業務，那麼新的部長會不會真心推動勞保年金的改革，還是繼續財務的撥補？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想撥補是一定要持續啦！撥補這個問題……

邱委員鎮軍：問題是已經拖了 8 年啊！

許部長銘春：改革也一定要去面對，這個我一直在說明，其實不是願意這樣子拖，而是這個涉及的勞工人數已經達到千萬人，然後包括事業單位 60 萬，而且各階層的勞工都不同……

邱委員鎮軍：對，這個事情是比較複雜，沒錯，但不能因為它複雜而一直拖啊！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就因為複雜，所以大家必須多去溝通，然後去求取最大的共識後再來處理。

邱委員鎮軍：所以要幾年？一年、兩年、三年、四年？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個我恐怕沒辦法代替他來回答啦！

邱委員鎮軍：對嘛！我們當然不是喊口號，我不希望勞保年金的改革是用喊口號的方式來拖，我也希望部長能夠把這樣一個重要的政策繼續交接下去，讓新的部長能夠繼續完成，你可以做到嗎？

許部長銘春：可以。

邱委員鎮軍：好。再來請問部長，基層農民非常關心的農務移工辦理進度，上次你有跟本席談到是採外展模式，由農會代農民提出申請，請問一下目前辦理的情形是如何？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這邊手上的資料是 1 萬 2 農業部已經核准了 5,700 人。

邱委員鎮軍：總共 5,700 人？

許部長銘春：對，大概有將近一半，我們現在開放 1 萬 2，它現在核准 5,700。

邱委員鎮軍：差不多啦！我調閱資料，發現到 3 月底的實際農業移工只有 6,194 人，其中外展農務移工只較去年 6 月底增加 750 人，我請問一下部長，外展農務移工新增申請數為什麼會這麼少？實際增加為什麼這麼緩慢？是不是因為我們的申請方式讓這些農民覺得不方便？

許部長銘春：沒有、沒有，因為現在是透過農會或合作社來擔任雇主……

邱委員鎮軍：因為農會……

許部長銘春：他們意願比較不高啦！

邱委員鎮軍：是農會意願不高，而不是農民意願不高，你懂我的意思嗎？

許部長銘春：是，是農會意願不高。

邱委員鎮軍：對，因為農會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啦！

許部長銘春：是啦！

邱委員鎮軍：所以我覺得部長是不是有必要調整這樣的政策？

許部長銘春：跟委員報告，我也跟農業部部長反映過，就是……

邱委員鎮軍：這個政策的宗旨、目的就是為了要照顧我們的農民，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

邱委員鎮軍：如果轉嫁到農會，等於農會多了一個業務，所以沒有人要去負擔這個責任，你懂我的意思嗎？尤其現在不管是移工也好，或是農事移工也好，幾乎都會面臨移工逃跑的問題，都會有吧，對不對？所以沒有人要去承擔這個責任，是不是你們要再調整一下這個作法，讓真正需要的農民能夠更方便、更便捷地爭取到農事移工？

許部長銘春：我們再來跟農業部討論，針對它在推動上可能遇到的一些困難或瓶頸，大家再來檢討看看，看怎麼樣讓農民能夠……

邱委員鎮軍：希望部長針對這個事情能夠多用心一點，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是。

邱委員鎮軍：另外，開放印度移工的部分，勞動部昨天也透露 4 月底將召開國內諮詢會議，會邀請相關的團體、部會及臺印學者，討論未來將開放的行業與名額。現在要開會了，請問勞動部預計提報多少名額到會議上討論？

許部長銘春：不是，報告委員，那個名額是各部會去評估其需求，因為我們是負責去跟印度談判，但是需求是各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邱委員鎮軍：我知道，除了營造業、製造業，還有家事工……

許部長銘春：去認為它有多少需求，所以這個需求不是我來決定，而是各部會……

邱委員鎮軍：你會邀請哪些單位來？

許部長銘春：各部會啊！包括內政部、農業部、衛福部、經濟部都會邀請。

邱委員鎮軍：增加勞工的對象是營造業、製造業，還是家事工業？

許部長銘春：現行開放的都是我們的對象，我們……

邱委員鎮軍：像觀光的一些產業呢？如飯店。

許部長銘春：那個目前不是開放的對象，服務業沒有開放喔！

邱委員鎮軍：服務業都沒有開放？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現在服務業沒有開放。

邱委員鎮軍：為什麼沒有開放？

許部長銘春：基本上是以本國人就業為優先，而不足的部分再引進外籍移工來填補，目前以國內服務業來講，歷來都是國人最常就業的工作，像中高齡或者婦女，我們必須保障他們的工作機會，所以服務業沒有開放。

邱委員鎮軍：對，我們當然知道啦！有很多服務業，其實有一些像我們開放外籍學生打工，他們也有很多都跑到服務業嘛！

許部長銘春：工讀可以啊！

邱委員鎮軍：對嘛！

許部長銘春：那是工讀，工讀是沒有限制，但……

邱委員鎮軍：對於開放印度勞工的政策，外界還有許多疑慮，希望勞動部儘速地對外說明……

許部長銘春：對，所以我們要透過諮詢會嘛！

邱委員鎮軍：讓外界安心……

許部長銘春：讓大家來對話。

邱委員鎮軍：所以這個會議儘早開啦，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下禮拜就要開啦！

邱委員鎮軍：也要能夠實際改善我們國內的缺工情形。

許部長銘春：對，報告委員，我們下個禮拜就要開諮詢會了，我們也是透過社會對話來化解大家的疑慮。

邱委員鎮軍：因為時間不太夠，我再問下一個，我們國內 15 到 24 歲的青年失業率居高不下，相較於其他 OECD 的國家，在疫情期間飆升到 15.2%，疫情後就大幅改善，降到 10%左右，我國前幾年的失業率，幾乎都是 11%或 12%……

許部長銘春：沒有！沒有！我們的青年失業率沒有這麼高。

邱委員鎮軍：沒有嗎？

許部長銘春：沒有！沒有！報告委員……

邱委員鎮軍：我們查到的資料是這樣子。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的青年失業率在去年降到 8.01%，這是歷年來的最低。

邱委員鎮軍：已經到最低了。

許部長銘春：對，這是金融海嘯以來最低的。

邱委員鎮軍：好。我想請問一下，青年就業投資方案第 1 期我們投入了 95 億，目標是讓青年的失業率降到 2 倍以下，目前的狀況是怎麼樣呢？

許部長銘春：大概是 2.28。

邱委員鎮軍：還有一段距離要努力。

許部長銘春：當然要再努力，報告委員，其實我們經歷了 3 年的疫情，我們的青年失業率不但沒有飆高還降低，這其實也是要給勞動部鼓勵一下，我們真的很努力啦！

邱委員鎮軍：好啦！你們第 2 期馬上就要開始了。

許部長銘春：對啊！

邱委員鎮軍：希望你們能夠更積極，尤其是我們青年失業的問題，一定要儘快來解決，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邱委員鎮軍：謝謝部長。

許部長銘春：謝謝。

主席（王委員正旭代）：謝謝邱委員的發言。下一位我們請黃秀芳委員發言。

黃委員秀芳：（10 時 2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許部長銘春：黃委員好。

黃委員秀芳：部長好。今天好幾位委員都覺得部長是勞動部任期最長的一個部長，我相信部長在這 6 年多當中，應該有很多感想，也有很多事情在剩下不到 1 個月時間內，可能也沒辦法去完成的。我想請教部長，你覺得在這 6 年當中，一直到現在，你覺得還有什麼地方很可惜，沒有在你任內去把它完成的？

許部長銘春：當然就是攸關我們廣大勞工退休、經濟、生活安全的勞保年金改革，這是非常複雜的議題，也是一個大工程，雖然沒有完成，但至少我做到一點就是撥補。我跟委員報告，從 2020 開始撥補 200 億到今年的 1,200 億，再加上特別預算，整個撥補金額達到 2,670 億，它的確讓我們整個基金的財務穩定，我也跟委員報告，去年的基金餘額創新高，去年的餘額達 8,700 多億，因為有這些撥補的挹注，再加上我們同仁也非常辛苦，勞工的老本，大家很努力的去投資、運用，為他們獲取更好的報酬。其實我覺得讓我們基金能夠穩定、讓勞工安心之外，當然其他的面向，可能還要大家再繼續溝通，然後大家集思廣益，能夠求取共識，再繼續往後走。

黃委員秀芳：所以部長認為在你任內可能比較遺憾的就是勞保年金的改革，沒辦法在你任內去把它完成。

許部長銘春：是。

黃委員秀芳：因為部長的經驗非常豐富，在基層也有很多工會都覺得部長是一個很貼近民意的部長，而且部長也時常到地方傾聽這些工會的聲音，所以我們也希望未來你跟新任的何部長能夠有一些經驗的傳承，不論是移工的議題或者是低薪的議題，或者是我們勞保年金改革的議題，未來要怎麼做，我覺得這也是一個很好的經驗傳承，剛剛大家都很關心這個部分，而這個經驗的傳承也是非常的重要，所以也請部長未來能夠提供更多的經驗，讓我們的準部長可以很快地上手。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我跟何準部長，不僅是公務上的好同事，其實這幾年的相處，也變成了好朋友、好姐妹，他有任何需要我來提供一些我的經驗等等，我都非常樂意來協助他，這個都沒有問題。

黃委員秀芳：好。部長今天特別提到就業服務法上路超過 30 年了，剛剛也有幾位委員提到這部法應該要大修了，我針對移工的議題想請教部長，關於移工的議題，尤其我們勞動部跟印度簽 MOU 的時候，很多人就很關心，屆時會有另外一個國家的移工來源國，這對臺灣來講是好的；但有更多人會希望未來是不是可以用直接聘僱的方式，我也看到，勞動部到目前為止是採雙軌，一個是直聘，一個是透過仲介，但我看到直聘的比例真的是太低了，為什麼直聘的比例這麼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有時候這就是雇主他的選擇，當然過去的直聘也有可能比較不容易使用的缺點，再加上主要是有些來源國像越南、印尼，其實對這個部分是消極的，他們不希望走直聘，所以這都造成我們直聘的功效一直不彰，就這個部分，針對未來新的來源國印度，我們希望

能夠將重點擺在這，跟它談出一個好的直聘模式來引進印度的移工，我想這也是現在朝野各界大家所期待的。我覺得大家的關心、大家的期待也可以讓我們後續的工作層級會議、我們在跟印度方談的時候，可以做為一個參據，就是我們的民意是這樣子、我們委員們的希望是這樣子，其實這對雙方都好，對雇主也好，對它的移工的保障等各方面是不是會更周全……

黃委員秀芳：現在我們是採雙軌，可是為什麼直聘的比例，感覺就是不到百分之一，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是不是因為你們的整個流程太繁瑣？

許部長銘春：對，其實這幾年……

黃委員秀芳：如果業者要來申請的話，也不是那麼容易，反觀透過仲介就是有人直接服務，但我擔心的是，未來如果可以直聘的話，你們需要更多的人力，可是我發現我們很多的公部門，只要是這一種的，可能你們就會變成委外去經營，這樣的委外經營，跟後面透過仲介來做，好像也沒有什麼兩樣！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組改以後精簡人事，但是我們現在公務員其實很辛苦，事情越做越多。

黃委員秀芳：是啊！

許部長銘春：像我們的移工管理組就不到 70 人，我們要管理 75 萬的移工，真的是非常非常辛苦，有時候實在是不忍苛責他們，所以這個部分就是沒有辦法，但我也謝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的支持，它有給我一些員額，但是人要補上來也不容易啊！因為大家一看到就知道這個單位很辛苦，不一定要進來；第二個，像我們移工管理組的人才培養是需要時間的，因為我們移工管理的法令多如牛毛，沒有相當時間的培養，還有實務的操作，其實沒有辦法很快上手，所以這些都造成我們在人力上會比較困難；像我們現在的外國人事務中心，直聘就沒有辦法做，我人就這麼多，我沒有委外，你要叫我同仁怎麼做？做不來啊！當然我們現在就儘量把它科技化、數位化，這些未來都是可以努力的。

黃委員秀芳：可是我覺得這個文書流程應該可以簡化。

許部長銘春：我們都在持續優化，報告委員，我都跟同仁要求要簡政便民，簡政不僅讓人民易於使用，也減輕自己的負擔，所以這都是我們要精進的方向，因此，我們會持續來檢討。

黃委員秀芳：好，我們看到的是你們目前已經有雙軌制了，可是看到直聘的成效，我覺得真的非常非常的低落，所以未來印度移工要過來的話，如果要用直聘、直接聘僱的方式，你們所需要的人力應該也是更多。

許部長銘春：這個就要拜託委員支持。

黃委員秀芳：未來當然是全力支持。可是你們可能也要去考慮，就是你們現在是 70 幾個人來管理……

許部長銘春：75 萬的移工。

黃委員秀芳：75 萬的移工，未來如果直接聘僱的話，業務量勢必更多，所以你們需要更多人。為此，我希望你們能讓一些文書流程更簡便，讓想申請的人可以透過網路直接申請，即便遇到事情，也可以透過網路直接詢問，如此也許可以讓人力再精簡一點，否則直接聘僱的話，那我覺

得真的需要太多、太多人力了，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

黃委員秀芳：另外，我們也非常感謝部長，很多工會理事長都說要給部長誇獎一下，我也覺得部長做得不錯。接下來就是要把好的經驗傳承下去，需要改進的、需要繼續延續的，部長可以給準部長一些經驗傳承。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

黃委員秀芳：謝謝。

主席：謝謝黃秀芳委員的發言。下一位我們請涂權吉委員發言。

涂委員權吉：（10 時 12 分）謝謝主席。再麻煩請許部長。

主席：請許部長。

許部長銘春：涂委員好。

涂委員權吉：許部長，4 月 15 日我們在立法院召開記者會，因為在移民署於今年 3 月介入調查後，將兩位肯亞籍專業表演人士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部長知道這個案子嗎？

許部長銘春：我知道，我們有掌握，而且我們在第一時間就有掌握了。

涂委員權吉：當初在引進時是以白領移工，也就是專業表演的藝術人才引進，後來才發現，在他們來到後，就被仲介帶到臺南某個遊樂場工作，還被帶到桃園的一個農場無償勞動，甚至被仲介逼迫，借錢度日。雖然這兩個肯亞籍外勞有打電話向 1955 投訴，可是臺南市府派員去查卻查無不法。針對這部分，不知道部長有沒有什麼看法？

許部長銘春：我覺得可能對工作內容沒有很詳細去核對，這部分他們應該要再……

涂委員權吉：但以我們所看到的來說，當初仲介是以運動藝術專業表演人員、白領移工引入，可是來到後，做的卻是藍領工作，與工作項目不符合。

許部長銘春：也就是從事許可以外的工作。

涂委員權吉：對，從事許可以外的工作。

許部長銘春：這是違法的！

涂委員權吉：對。後來我們才發現，這所謂的白領移工、表演藝術人員居然沒有最低工資保障！是不是這樣？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他其實有達到最低工資，只是外界質疑白領用最低工資……

涂委員權吉：白領是四萬多，對不對？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以四萬多來說，目前在法律上是像工程師之類的；至於表演藝術工作，依照文化部現在所定的資格，它不是以薪資，而是以專業……

涂委員權吉：我們要凸顯的是，由於沒有最低工資的保障，所以其實他領的錢非常得少，但是居然沒有違法！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他還是要符合最低基本工資，他還是符合的。

涂委員權吉：但是沒有符合最低白領的基本工資，是不是這樣？

許部長銘春：他不是屬於專技人員的白領，如果是專技人員的白領要四萬多。按照文化部規定，他

是以演藝表演的專業資格進來的，並沒有要求說要給到四萬多。不過一定要給到基本工資，不然……

涂委員權吉：就是最低的基本工資，但低於一般白領的基本工資，是不是這樣？

許部長銘春：對。

涂委員權吉：沒關係。在 4 月 15 日的記者會上，兩位肯亞人士親自現身說法，針對這部分，我們來看一下記者會上所提出的違法情事。就像剛剛部長所說，他從事許可外的工作，所以違反就業服務法；而且強迫勞動，違反了勞基法；未投保勞保，違反了勞工保險條例；也沒有投保健保，違反了全民健保法；而且沒有提繳退休金，違反勞工退休條例；不僅如此，還扣留他的護照，所以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也是違反我們的法令！最主要的是，限制人身自由，這其實已經觸及刑法！我想請問部長，針對他們在記者會上所陳述的這些事項若都屬實，且違反了這麼多法令的話，部長，你覺得這問題嚴重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當然嚴重，一共違反了七項！我們一條一條去檢視其行為，該依法處理、依法裁罰，甚至有刑責問題的，都必須一一處理！

涂委員權吉：我們又發現另外一個問題，因為他有打 1955 申訴，臺南市勞工局也派員稽查、檢查，結果居然回復說雇主無指派許可外工作，這就是查緝的結果。針對這部分，移民署其實已經證實是許可外工作，不過臺南市勞工局仍說沒有強迫勞動，且有給付基本工資。依據兩位肯亞人的說明是，連基本工資都沒有領到，移民署也證實護照確實被扣留，不知道為什麼臺南市勞工局稽查後會說，護照是自行保管？針對以上各點，不知道勞發署與職安署到底有沒有介入調查？

許部長銘春：跟委員說明，這個案子我們有跟臺南市勞工局聯繫，他們現在也在做業務檢討。譬如查訪結果，為什麼會跟兩位肯亞籍人士後來所講的不一致？所以訪查技巧、訪查方式應該怎麼精進？這些我認為他們應該再做處理。

涂委員權吉：這件事對我們來講也很不可思議！他已經打 1955 求救了，而勞工局也去稽查，也碰到這兩位，沒想到稽查結果是完全合法，完全沒有違法事項！針對這部分問題，我希望勞動部要重視……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持續來關注這個案子。

涂委員權吉：這兩個肯亞人根本就是假白領真藍領！目前有八萬多的逃逸外勞，卻一直看不到勞動部提出完善的改善計畫。說實在話，我們當初就講引進印度移工等等固然是為了解決國內的勞工問題，但針對印度移工的文化、語言、生活差異，還有男尊女卑等等的觀念差異，我覺得勞動部應該要提出完善的計畫，不然我擔心一旦大量引進印度移工，到時候反而造成更多外勞逃逸！

許部長銘春：會，這個我們會謹慎，也會持續召開諮詢會議，就這些大家所關注的議題跟大家對話，並瞭解後續及相關需求該怎麼做，這些我們都會好好來規劃處理。

涂委員權吉：當然，許部長這幾年來很辛苦，不知後續新任的部長何佩珊上來之後，有沒有辦法接續並處理這些業務？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應該沒有問題，以他的能力跟經驗，我想他一定可以把後續的一些工作……因為有些工作都是持續的，我想何部長沒有問題。

涂委員權吉：我還是要請部長去瞭解一下，其實我們昨天還打電話給勞發署，詢問兩位肯亞人的後續處理問題，但勞發署好像沒有聯繫當事人，也沒有針對 4 月 15 日勞團在記者會上所提出的違法事項一一去查核，看他們說的到底是不是屬實？我想這部分勞動部真的還是要去瞭解一下。而且我們認為後續針對這些白領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抽打電話來查詢，瞭解他有沒有在許可外的工作，我認為這些工作應該不難，我們應該去抽查、去瞭解實際的狀況。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第一、我們第一時間馬上跟勞工局、移民署、專勤隊介入這個個案，而且馬上進入安置保護階段，因為他是人口販運被害人，所以後續整個的協助，我們會全程來處理；第二、就是剛剛委員提到的，他所涉及的每一個違法行為，我們現在已經請勞工局每一項去查證，查證屬實之後，我們就依法來裁罰；最後就是預防，因為勞團有提到未來會不會有這種假白領、真藍領，我們內部現在在整合，要建立一些預防跟未來的管控機制，相關的高風險對象，當然我們會提高審查。

涂委員權吉：好，我希望這部分還是要多重視一下。還有針對現在的基本工資，很多的工會、勞工朋友跟我們說，當然蔡英文政府基本工資連六年調漲，可是據我們瞭解……

許部長銘春：連八年。

涂委員權吉：沒關係，重點是基本工資雖然連續調漲，可是後來我們瞭解勞工整體的實質薪資好像並沒有因為基本工調漲而調漲，也就是說薪資在調漲，但是物價上漲的幅度卻超過調薪的幅度，所以基本工資跟實質薪資的調漲好像是有出入的，並沒有帶動我們整體的生活，也就是實質薪資並沒有跟著基本工資去做調漲。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實質薪資主要是因為這幾年疫情還有俄烏戰爭、以哈戰爭這些國際因素、經濟情勢，造成物價通膨，當然會讓大家感受好像薪資追不上物價的速度，但是勞動部對於弱勢勞工、邊際勞工的最低工資，我們是持續的在提升，希望保障他最低的經濟生活，也希望這樣能夠帶動一般薪資提升，呼籲企業能夠跟勞工分享經濟果實。

涂委員權吉：所以基本工資的調漲也是希望帶動實質經常性薪資調漲，也希望讓勞工的生活可以過得更好，可是後來有很多勞工朋友跟我們陳情，因為沒有脫鉤的問題，他們說基本工資的調漲其實幾乎都是在調漲移工的工資，我們本勞的薪資可以說一、二十年幾乎都沒有調漲，因為他們領的並不是基本工資，領取基本工資的幾乎都是移工，所以變成基本工資的調漲一直都是調到移工工資，對於本勞薪資的調漲並沒有實質上的幫助。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可以把數據給你，我們每年調升基本工資，本國人受益的就有兩百萬人以上，這個我可以給你。事實上法律並沒有規定移工進來要用基本工資聘他，其實是本外勞一致原則、平等對待原則，照理說他做的工作如果跟本國勞工一樣，應該是一樣的待遇，只是說大家用基本工資，那不能說基本工資只調到移工。

涂委員權吉：所以，部長，你也稍微瞭解一下，因為根據我們這個數據，你看基本工資跟實質薪資的調漲是有差異的，你說連八年基本工資調漲，可是實質經常性的薪資的調幅從 110 年到 112 年

不但沒有漲，反而是調降的，所以這一部分，我希望勞動部重視，去瞭解一下。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主席（黃委員秀芳）：謝謝涂權吉委員。

現在宣告：在蘇清泉委員質詢結束後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王正旭委員發言。

王委員正旭：（10 時 25 分）謝謝主席，有請許部長。

主席：請許部長。

許部長銘春：委員好。

王委員正旭：部長好，剛剛透過很多委員的質詢，還有我們從社會大眾得到的訊息，真的很恭喜部長過去這六年多來對於臺灣，不管是在促進勞動環境的進步，或者是對於我們國家競爭力的提升，真的是貢獻良多。

許部長銘春：謝謝。

王委員正旭：相信這樣的肯定，希望未來部長也有機會持續的替社會做一些事情，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王委員正旭：不過，我想大家還是很關心國內勞動缺工的成因，以及有沒有更好的方式來解決，這個是我們可以繼續努力的，我也利用這個機會來請教一下部長，我們知道第一季的缺工相對嚴重，五大業別的人力需求都非常非常的高，現在是第二季，針對首季嚴重缺工以後所做的努力，跟原先我們預期要達成的目標有沒有相對的成績，可以讓我們來多瞭解？再來，我們有沒有根據第一季處理的情形要做哪一些的修正或者是改變？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解決缺工的問題有很多的對策，我們都會優先媒合國人的就業，針對產業的需求來處理，現在我們的重點都會先擺在剛畢業的青年、二度就業婦女，還有中壯世代，我們叫壯世代的就業、重返職場，我們都有一些計畫，大部分的計畫都是三年期。我記得去年第二期上路，我們推介就業的已經有 20 萬人，然後我們的失業率也降到 8.01%，所以是有顯著的效果出來。另外就是婦女的二度就業，我們也有三年的計畫在做一些協助。今年壯世代的計畫剛上路，也希望能夠在這三年內增加 30 萬的人力到我們的就業市場來。所以改善缺工都是持續在推進的，都需要一段時間，可能要整個年度來看比較準，就是有沒有讓缺工問題獲得有效的解決。

王委員正旭：所以，如果一季一季看是相對時間太短，看不出這個服務的變化。

許部長銘春：對。

王委員正旭：第二個需求量多的就是住宿跟餐飲業，我們也知道，0403 花蓮發生了大地震，我不曉得怎麼去評估這個地震對於這種需求的影響，因為我們也看到媒體說，目前對花蓮的影響是蠻明顯的，這部分不曉得部裡有沒有針對這個特殊事件，採取哪些因應作為？

許部長銘春：我們現在就有一個專案小組，就是發展署北分署，針對花蓮採取了七大措施來做一些協助，包括就業的協助、零工的需求，我們都是第一時間跟他們有需求的單位聯繫，馬上盤點人數，馬上推介上工，希望能夠儘速解決。但是因為現在當地的觀光受創，目前有兩家大量解

僱，這些人力，說實在的如果一下子要轉業，是到別的縣市去，他也不容易啦，所以我們就是就地來安置，找工作機會給他，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都有持續在做一些對策的研擬，然後希望能夠達到協助的效果。

王委員正旭：如果當地的產業剛好也有需求，那釋放出來的人力可以互相的去運用的話，就需要部裡多予協助。

許部長銘春：像我們也協助鳳凰創業貸款的很多單位行銷，行銷全臺灣，請好朋友、善心人士來支持、來採購，國人沒辦法去那邊旅遊，但是可以用網購來支持他們的產業。

王委員正旭：如果有初步的成效，也能夠讓大眾多瞭解。

許部長銘春：好。

王委員正旭：我們還是很想要知道國內缺工的成因，專家學者也做了相關分析，有六大成因會造成國內缺工，包括共享經濟出現了一些變化，還有低薪，薪資待遇不符合期待等等，最後一項是關於企業沒有聘用中高齡勞工。我比較好奇的是企業不聘用中高齡勞工的可能因素，還有我們在制定政策的時候可以做哪一些因應？如果從政策方向來看的話其實就是三大項，一個是勞動力供給不足，一個是工作條件不具吸引力，以及學用落差與技能不合。如果以企業沒有聘用中高齡勞工來看，到底是他的工作條件、環境不具吸引力，還是因為他本身屆齡以後，學用落差造成技術不合而引起這些問題？在政策的處理部分，希望能夠創造友善職場，提供產學雙贏的一些好作法。不知道除了目前的政策方向以外，在執行上有沒有比較能夠讓我們看到的一些數據或者是改善？

許部長銘春：這些成因裡面，我們的瞭解，其實薪資待遇的部分占很大的因素、占很大比例，薪資真的還是偏低。還有像企業未聘用中高齡，可能環境不友善以外，很多雇主普遍存在有年齡歧視的問題，一看到是中高齡就覺得他體力各方面可能不足，其實在他的體力、體能等，或是他的專業技能需要再訓練，這個勞動部都可以處理，我們都有相關資源。像輔具，每個人一年有 10 萬塊，對於他工作改善有益的，我們有 10 萬的額度，他可以申請；如果專業或技能不足，我們也可以培訓，所以這個都沒有問題。主要是可能雇主在心態上，他沒有講出來，但很明顯的是看到銀髮族，可能就把他排在第二位了。

再來，薪資還是普遍偏低，因為現在是事求人，有更好的工作條件，人往高處爬，如果有好的薪資，他為什麼要來這裡？所以這也是所有企業主面對缺工的問題，可能要先看看，如果有好的這些壯世代，你也應該考慮運用，體能或者各方面、工作能力需要改善，勞動部可以支持、幫忙都沒有問題，但薪資部分的確是要再提升。

王委員正旭：是，所以我們很希望雇主能夠針對自己的需求，缺工的同時，也能夠改善他自己內部的環境，讓這些中高齡者有意願進到職場。

許部長銘春：是。

王委員正旭：因為相較於世界各國，我們真的是相對落後很多。

許部長銘春：對。

王委員正旭：以韓國跟日本為例，60 歲以上在這些國家的就業率，60 到 64 歲在臺灣只有 40%，

而在韓國會到 65%、日本有 75%，相對於他們是有一些……

許部長銘春：我們大概差韓國就差 20%了。

王委員正旭：是。

許部長銘春：所以這邊還有很大的開發空間。

王委員正旭：是。

許部長銘春：我們現在也在努力，用「壯世代」代替「中高齡」、「高齡」，就是希望大家不要有年齡歧視，他們還是很優秀的。

王委員正旭：是。

許部長銘春：我們希望透過各種計畫讓勞參率能夠提升。

王委員正旭：是，那我們有沒有跟這些國家有哪一些交流，或者能夠掌握他們的一些……

許部長銘春：有，都有去考察過。

王委員正旭：都有，是。

許部長銘春：這幾年是因為疫情，不然以前都有考察，沒有的話我們也都會搜尋他們的相關資訊。

王委員正旭：是，希望我們有機會能夠繼續改善這一部分，這個補助、申請數，可能申請的人多，可是能夠媒合的人相對就不夠，這個希望能夠繼續努力。

許部長銘春：好。

王委員正旭：最後請教怎麼搶人留才的這個問題，目前的移工人數相對是多的，看下面一項資料可以發現，有蠻多移工在臺灣，他們也根據一些規定能夠持續在臺灣貢獻其力量，比如如果移工在臺工作滿 6 年以上，就能夠做一些改變，繼續留在臺灣。

許部長銘春：是。

王委員正旭：目前的社福移工，包括照護等有 12 萬人，可是只有 1.5 萬人願意申請留才的這個方案，這部分的問題是出在哪裡？如果他有這個條件留下來，也有意願留下來，為什麼他沒有辦法申請，是雇主的因素或者仲介？使得我們想要讓移工留下來但無法促成而有所成果。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是每個月統計，每個月大概都有將近兩千人，分別是產業跟社福，合計大概兩千人。社福占了三分之二，社福比較多、轉任的比較多。因為這是 8 年計畫，到 2030 年，我們準備 14 萬，就是所有的移工留才久用部分是 14 萬，其實到現在都已經超標了，照理說上路還不到 2 年，一般來講我們大概希望一年一萬，還不到 2 年，現在已經兩萬五千多人，到 3 月底是遠遠超標，但申請會陸陸續續。

王委員正旭：好，很希望這樣的方案可以發揮作用。

許部長銘春：是，鼓勵留任。

王委員正旭：好，謝謝部長。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王正旭委員發言。接下來請蘇清泉委員發言。

蘇委員清泉：（10 時 37 分）謝謝主席，我請部長。

主席：請許部長。

許部長銘春：蘇委員好。

蘇委員清泉：部長辛苦了。

許部長銘春：不會。

蘇委員清泉：功成身退。

許部長銘春：謝謝。

蘇委員清泉：希望很快就有高就、更好的位子。

我今天有一個問題先請教，在南部或者全臺灣，一般肉類的冷鏈加工屬於 A 級，他們聘請外勞，是其員工總數的 25%……

許部長銘春：核配比率……

蘇委員清泉：沒錯嘛？

許部長銘春：對，冷凍冷藏，我看這邊是 25%沒錯。

蘇委員清泉：這個照片是我們的第一批石斑魚，從興達出發，我去跟他們加油打氣、活魚運搬。現在的水產加工，尤其在高雄跟屏東，他們也都用冷鏈，而職業別就不行，我這裡要求是不是能比照肉品？因為一樣都是全程冷鏈，所以這些比率能不能也給他們調成 25%，這個要求不過分啦！他們也都在……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是在經濟部工業局產發署，行業分級是他們在評估，我會把委員的意見轉達給他們，認為可以的話，請他們也能夠做一些檢討調整。

蘇委員清泉：因為現在真的是缺人缺得很嚴重，像這一種，我前天去看我們殺豬的，殺豬也一樣，那也是整個都凋零，從頭到尾，臺灣的小孩沒人要做啦！

許部長銘春：對。

蘇委員清泉：薪水也不錯啊！相對的，合法的工廠不敢聘非法外勞，而一般打零工的，譬如農業是今天要幾個就來幾個。我覺得，這些逃跑的外勞跟合法的外勞是臺灣安定的最大力量，我這裡要給移工最大的肯定，我們不能再有任何的歧視等，什麼都不行，因為他們真的對我們的貢獻太大了。

許部長銘春：是。

蘇委員清泉：我跟大家報告，現在農村都老化，非法的也好，如果沒有這些移工幫忙的話，根本動不了，在高樹、恆春都一樣，我們看了都很感動。當然勞動部這邊能配合的就要儘量配合，能夠讓他們身分變正常是應該的。

再來就是我們要提高他們的待遇，事實上，現在那些逃跑的移工、外勞每天是計日的，做一天就 1,500、2,000，有的到兩千多，所以他們比計月工作的更高，這已經很高了！比起人家基本工資才 2、3 萬塊，對不對？他們一天就可以拿到 1,500、2,000，一個月就 5、6 萬跑不掉，所以他寧可跑掉，這個是很糟糕的事情！部長，你要卸任，但你要看看怎麼做。

許部長銘春：這個我們持續在檢討，不過說實在，這些失聯移工雖然看起來領日薪滿高，但是他有風險，也可能會被剝削，然後也沒有社會保險、勞健保什麼的，其實說起來也是處境堪慮啦。所以我們希望都是合法引進，希望我們的雇主善待這些合法移工，給他應有、合理的薪資，這

樣才能夠留住人。

蘇委員清泉：我看我們高雄、屏東這些產業，包括做食品、做肉類以及漁業，事實上他們很善待外籍移工，你要跟我說會看到什麼凌虐、霸凌，我在這邊鄭重講，我沒有看到，而且還會塞一些 bonus 給他們！因為不善待他們就找不到人呀，真的找不到人！而且這個需求量很大，所以這個政策還是要與時俱進，薪水太低就沒有人要來啦！我們現在的移工最主要來自菲律賓，還有呢？

許部長銘春：菲律賓、印尼、越南還有泰國。

蘇委員清泉：泰國就少了吧？

許部長銘春：對，現在比較少了。

蘇委員清泉：泰國自己在發展產業。

許部長銘春：對。

蘇委員清泉：所以你現在要引進印度的移工嘛？

許部長銘春：是。

蘇委員清泉：那我們初期是要引進多少人？

許部長銘春：人數還沒有確定，因為我們要看各產業的需求，我們會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像經濟部、衛福部、農業部及內政部來討論大概有多少需求，然後再來決定。

蘇委員清泉：我跟部長講，事實上，東南亞這些國家都有混了一點點華人的血統，比較有華人文化，他們生活習性還可以跟我們 compatible，有一點點混合。有關印度的移工，印度因為是高加索人，在醫學、人類學上我們就是蒙古系，那邊是高加索系，高加索人的生活習慣、宗教跟我們完全不一樣。那你要引進印度的移工進來，當然缺人啦，也要讓引進來源多元化，但你有沒有想到他們的生活方式、觀念跟我們不一樣，大家也對印度還有很多的疑慮，勞動部這一塊是怎麼補強？你總不能把他引進來就丟給仲介，仲介沒有能力、他沒有能力！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其實也會透過召開諮詢會議讓社會各個團體、專家學者來參與對話，讓大家對印度的部分提出希望我們再來做一些怎麼樣的規劃，也讓大家能夠對印度更瞭解，然後對印度移工素質的部分能夠予以肯定、有信心，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召開會議，也會透過各種方式讓我們的民眾能夠瞭解。

蘇委員清泉：這個要加強。

許部長銘春：是，會。

蘇委員清泉：因為印度在國際上習性、風評不太好，不能講這有歧視，沒有歧視啦！

許部長銘春：但是不會耶，報告委員，其實全世界的印度移工大概有 1,800 萬分布在世界各國，白領的部分臺灣就有兩千七百多人在這裡，其實印度移工的素質在世界各國都滿受肯定的，像日本去年已經跟它簽 MOU、現在韓國也在談，我們是第二個跟它簽的，所以這部分我覺得大概……但是大家所關心的、擔心的我們都會透過對話去化解疑慮。

蘇委員清泉：你要兩方調適。

許部長銘春：對。

蘇委員清泉：進來這邊不能把他丟給一些仲介業者去磨合，我覺得這個很危險！

許部長銘春：對！這個部分我們會加強。

蘇委員清泉：還有你們跟印度談 MOU，一直都是保密嘛，保密、保密！我們很多同仁都跟我反映，跟你們要什麼都沒有、什麼資料都沒有，都保密！到底我們跟印度的狀況如何？是印度很支持我們還是怎麼樣？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

蘇委員清泉：我看印度也沒有在幫我們講話啊！

許部長銘春：沒有啦！委員，這種 MOU 在程序完成之前都是保密的，我們也不是只有針對印度，之前 4 個國家都是這樣，還有其他各部會跟人家簽的 MOU 也是都這樣，完成之後行政院自然就會公布啦！

蘇委員清泉：所以沒有比較特別？

許部長銘春：而且它只是一個大原則而已，委員看那個條文就很簡單。

蘇委員清泉：我看有 13 條，都寫得很籠統。

許部長銘春：13 條嘛，那是一個原則，就是大家有一個意向書、把大原則先談定下來，後面的工作層級會議才是重點，那才會有實質內容出來。

蘇委員清泉：我看印度也很少提到臺灣、很少幫臺灣講話，所以我們這樣一頭熱……

許部長銘春：有喔！我們其實……

蘇委員清泉：幫臺灣講話的只有印度神童，他都亂講！

許部長銘春：沒有啦，委員，其實我們現在跟印度之間的交流還滿密切的，包括經濟、經貿的投資等等，甚至包括醫藥方面也都有，所以……

蘇委員清泉：印度的學名藥的原料藥占全世界將近 30%，中國大陸將近 50%，所以這 2 個國家加起來占全世界學名藥的原料藥供應將近 80%；印度的原料藥的原料、更原始的原料還跟中國大陸買，所以這整個都卡死！所以美國說要修理中國大陸，如果原料藥不給它，我看它抗生素第二代、第三代都沒有藥啦，所以講那個事情都是錯綜複雜，沒有像我們想得那麼簡單啦！

勞動部這一塊關於引進外國移工，因為現在來源國越來越少，所以我們還是要廣一點！

許部長銘春：是。

蘇委員清泉：我有去談過緬甸耶，後來沒有簽嘛，可以再加強這一塊，他們也很喜歡來。

許部長銘春：緬甸我也覺得很可惜，其實我們勞動部之前已經談到某個階段了，但是沒有辦法！會有一些……

蘇委員清泉：我在第 8 屆的時候還去跟他們農業部……當然是我們這邊農委會請我順道一起去啦，談得滿可以，但後來就沒有成，所以這個可以加強，緬甸 5、6 千萬人而且近，因此可以廣收各個來源國，不然臺灣真的缺工、缺料、缺專家越來越嚴重！只會越嚴重啦，不會改善！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其實不放棄啦，雖然過去談了、後來觸礁，我覺得不放棄啦，我們會持續透過外交部來評估……

蘇委員清泉：外交部做不到的我們也可以幫忙。

許部長銘春：好。

蘇委員清泉：好，謝謝！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主席：謝謝蘇清泉委員。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49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9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鄭天財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59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勞動力發展署蔡署長，還有原民會羅處長。

主席：請蔡署長、羅處長。

蔡署長孟良：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署長好。因為部長很辛苦，所以讓他休息。今天的報告提到就業服務法是民國 81 年 4 月 17 日公布施行，到現在已經 30 多年了，第二十四條當初只有 6 款，其中一款就有原住民，所以當時的立法院、當時的政府都非常重視。不僅僅這樣，「原住民」這 3 個字是第一次出現在中華民國的法律上，那時候憲法還沒有修，憲法是民國 83 年才修正，把「山胞」正名為「原住民」，所以在當時憲法還是寫山胞的時候，中華民國的法律多重視原住民立委的意見；順便說一下這個故事。

現在的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一樣有原住民的部分，就業服務法第六條也特別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相關原住民就業服務事項，但現在勞動部一直比較努力的地方是在就業服務法的第六條第六款，這個等一下我會談，你們很努力在這個部分。

羅處長，今天原民會的報告裡寫了很多，當然我們的失業率有減少，但這有很多因素，在報告中有關就業促進部分，你特別提到這麼長的這些內容，但很多其實跟今天的主題是沒有關係的。今天的主題是就業服務法上路 30 年了，但你寫了這一大堆，問題是很多都是新的法律才有的，譬如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這是我在立法院推動的，然後相關的語推人員或相關的族語專職化，也都是我在立法院推動的。又譬如長期照顧服務法，這也是新的法律，我們特別請衛福部一定要弄個原住民族專章，而相關的文化健康站的推動、經費的挹注，都是我去協調的，你們在這個部分寫了一堆話，大家會以為原住民的就業已經完全沒有需要了，大家會這樣想。原民會要思考的是如何真正協助原住民，你提到我們的薪資差額還超過 1 萬以上，對不對？這才是你們要去努力、協調的，但今天你的報告裡有太多跟今天的主題沒有關係的部分也都放進去，像工作權保障法，這是楊仁福立法委員在立法院提案，弄了老半天才三讀通過，這個部分跟就業服務法也沒有關係。

現在我們就談勞動部的部分。今年 4 月 25 日勞動部在委員會提出一份報告，其中提到「延攬外國專業人才」，上次我在這裡也質詢過；112 年 3 月 6 日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

召開第 35 次會議，會議結論是原則同意營造業引進營造移工採階段性先行開放總額 8,000 名，並視執行情形可增加開放至 1.5 萬名。請問署長，現在開放進來多少了？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是內政部、國產署，這 1.5 萬名是以他們設定的條件去做分配，據我們的瞭解，這 1.5 萬名目前已經陸陸續續在核配，也接近快要核配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大約多少？

蔡署長孟良：人數大概 1 萬……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關係，再回復好了。

蔡署長孟良：差不多快 1 萬 2。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再書面提供給我好了。

羅處長，原民會有沒有參加這個會議？

羅處長赫陛：報告，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所以這是一個很嚴重需要去檢討的地方。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一再的修、一再的修，8 年來修了 18 次，很重要的是一再放寬；放寬沒關係，但不要把原住民進用的唯一條款刪除掉！羅處長，當初開會時你們有沒有反對？還是你們沒有注意看這個條文？保障原住民的進用還是要有，因為缺工讓外國人進來，我們支持，但是不要把保障的條款拿掉，以後要再放進來不容易啊！這個部分需要原民會還有勞動部的重視，希望還是要把它修回來。羅處長，要加油啊！好不好？

羅處長赫陛：是，我們再跟勞動部這邊協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林淑芬委員發言。

林委員淑芬：（11 時 7 分）主席、各位，大家午安，是不是請許部長？

主席：請許部長。

許部長銘春：林委員好。

林委員淑芬：部長好。就業服務法第一條明文規定、開宗明義宣示是為了促進國民就業，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我們知道那個時代的時空背景，30 年前我們開放外勞的時候，對於引進外籍移工，希望做產業結構上的調整，因為怕受到衝擊，所以當然要有就業輔導、就業促進這樣的一個機制，當時的時空背景是這樣產出的，可是外籍移工到現在人數已經來到 7、80 萬人……

許部長銘春：75 萬。

林委員淑芬：對，75 萬。在這種狀況下，我們的確要好好檢視上路 30 年的就業服務法有什麼結構性的問題要處理。我們先從現行的法律來看，第一個，雖然是就服法，但內容卻是以外國人的聘僱與管理的篇幅最多，大概有 22 個條文，排除了總則和罰則以外，管理外籍移工的聘僱和管理有 22 條，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的設置和管理有 17 條，就是為了管理外籍移工所設的仲介機構，但是促進就業、就業促進的篇幅在裡面反而是最少的，只有 13 條，所以一般外界都認為就服法就等同於跨國勞動力的管理法，而對於就業促進的著墨太少。另一方面，我們說這雖然是

跨國勞動力的管理法，但有關外國勞動力的部分，一直有很多衍生性的問題，包括就業服務機構、仲介剝削移工的問題，然後也遭到移工團體抨擊這是一部反公共、反自由、反平等的法案，所以我們今天在這裡就依據你們的書面報告來檢視就服法翻修的歷程。

你看整部法律到底是什麼？在修法的程序裡面，還是以外國人聘僱和管理這部分的修法次數最多，三十年來高達十六次的修法，但是就業促進的修法只有五次，弱勢就業的修法三次，將二度就業婦女等六類人員納為特定對象，也就是弱勢就業，這三次是為了納入弱勢就業，但是禁止就業歧視的部分也修了四次，禁止就業歧視就是擴大就業歧視所禁止的範圍。我們要問部長的是，這整個法律的架構是否符合就業服務法第一條的立法意旨——我們要促進就業？在立法的體系上，你又要如何強化促進就業的角色和功能？大家今天問了很多次，有沒有討論到或有沒有考慮到讓促進就業跟外國勞動力脫鉤、兩個法就直接分開？因為兩件事情的確分屬不同領域，而且以跨國勞動力的管理來講，真的是很複雜，也很需要很多的大幅修正。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的確覺得就整部就業服務法來看，本、外國勞工的規範的確是失衡，再加上現在的移工人數越來越多，我是認為未來跨國勞動力管理的規範，事實上可以朝向專法的方式讓它脫鉤來處理會比較好。

林委員淑芬：脫鉤、專法、單獨立法。

許部長銘春：對，經過這三十年的演變，不管是本國勞工、外籍勞工，我們都可以去做比較整體、完整的規劃，各自在不同的專法裡面去把它做更完善的規定。

林委員淑芬：是，但我今天是說在強化促進就業的角色和功能裡面，就這十三條而言，其實未來如果要脫鉤也一樣，這裡面有十三條條文，主要是第二十三條針對減班、休息、僱傭、安定措施，還有第二十四條的弱勢就業對象訂出了他的就業計畫，發給津貼和補助金，但是我現在要跟你分享，第一個就是我們針對特定弱勢對象以身分去分類，這樣子的就業促進政策和對策，到底是不是妥當的？現在就是以獨立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等等去檢視他的身分，然後看他是否仍然具備高就業力，問題是就身分別去給他擬定計畫，然後發給津貼，這樣是不是恰當？因為針對促進就業，可能更需要檢視的指標是失業的衝擊對於失業的個人、失業時間的長短、失業期間，是不是比他的身分別這種指標還更重要？你失業多久了，我要給你多少的量身定製讓你有促進就業的計畫，我的津貼要怎麼給付，而不是說你是什麼身分。所以失業期間到底是三個月的，還是六個月、九個月、十二個月以上，我們要提供不同深度的就業諮詢和就業促進的措施。

第二個是就業促進的職業訓練津貼，你們的職業訓練津貼也是以身分區別你到底是中高齡的還是身心障礙的，以此做為請領的年限，只有身心障礙者可以高達最長一年的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其他身分別大概是六個月。我今天要討論的是，以身分別來給他促進就業計畫和給他津貼，到底是不是最妥當的？光是以身分別來看，每個人都只能領六個月，身心障礙者可以領到十二個月，到底六個月和十二個月的標準差異在哪裡？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當初的立法或者說這些計畫用身分別去考量，可能是針對不同的屬性，針對他的需求去做一些規範，但我覺得剛剛您講的也是有道理，我覺得未來這個部分我們會再重

新檢視，在新的規範裡面去做一個比較充分的盤點以後……

林委員淑芬：應該要了，三十年了，當然這個修法沒那麼久，但是我們也擔心用身分別去保障促進就業的津貼，恐怕也會排除了真正需要的勞工，為什麼呢？因為以身分別會排除的例子，就是像你現在提的二度就業婦女的再就業計畫，這個裡面看起來好像要照顧因為家庭需求而中斷職涯的婦女，但是現在社會很多元啦，一個單親家庭的父親，他因為照顧家庭，或者說即便是雙親，現在也流行是爸爸在家照顧小孩的也有，就是男性因為照顧家庭而中斷職涯，他就沒有納在這裡面，他就沒有辦法請領你們的這一個津貼了。我們看到你們鑑於弱勢的就業對象多元，雖然母法沒有明列，但是你們核定計畫還是用身分別在核定，依照身分別去給人家促進就業的協助。可是我剛剛講的那個例子，你就排除了真正需要的。以你們的促進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在這個裡面你們還不斷地在擴充，甚至擴充到施用毒品者、脆弱家庭、危機家庭、犯罪被害人、人口販運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遊民等等，其實那些都已經不在母法第二十四條所列舉的身分裡面了，即使沒有母法的依據，你們還是不斷地用你們的辦法在擴充，當然也不是說不可以，但我們要講的是你也要於法有據啊，用身分別的問題是不是已經可以檢討了？而你們在補助要點裡面還在擴充，在這種狀況之下，真的是要檢討了，整部法三十年了，要好好的檢討了。

我們現在還要再回歸到這個法裡面最多的就是跨國勞動力管理的問題，一直在講就業跟人權，外國勞動力單獨立法你剛剛說也是一個時機，你應該也支持嘛！

許部長銘春：是。

林委員淑芬：以人權保障為核心的包容性的外國勞動力政策，要從就服法裡面抽離單獨立法，但是就我們目前既有的法律裡面，還是有很多人家認為直接歧視的條款，比如家事勞動欠缺勞動條件保障，移工被排除部分的社會保障，以及僱用型態所衍生的風險和人權侵害，移工的管理制度遭非營利組織詬病涉及人口販運，未來你們有一個部分要修正，就是針對第四十一條有一個修法，你們要加重罰責，改採每個人頭罰款的方式。

許部長銘春：非法僱用、非法仲介。

林委員淑芬：對，那你們要去強化雇主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的管理責任，但第四十一條的修法是要管理國外的仲介公司，是國外的嘛！

許部長銘春：沒有，是國內。就是我們國內的雇主要非法聘用這些失聯移工或國內的仲介公司……

林委員淑芬：沒有，你們是要納管，我現在講的是法案還在院裡面……

許部長銘春：對，還在行政院。

林委員淑芬：還沒有出來。

許部長銘春：是。

林委員淑芬：你們未來要將國外的人力仲介公司納管，這件事你們是列入了考慮嘛！但我們現在講的是，現行管理國內仲介，你們都沒有辦法杜絕剝削的情事，然後你們現在講說對於改革上，還要再納入國外人力仲介公司的納管……

許部長銘春：沒有，我們……

林委員淑芬：怎麼會沒有？你們要修第四十一條之一啊！

許部長銘春：我們那個不是針對本國的嗎？針對本國仲介。

林委員淑芬：本國仲介？但是本國仲介以外，你們也要納管國外仲介啊！

許部長銘春：針對國外仲介是針對失聯的部分，如果是針對失聯率，我們未來就是在雙邊的談判裡面……

林委員淑芬：你們現在有一條要納管……

許部長銘春：那個不是……

林委員淑芬：好，我現在就跟你講，其實我之前跟你講 21 世紀貿易倡議，還有現在歐美整個市場上對於環境勞工議題上很嚴格地把關以外，還有一個 RBA 的稽核，你知道 RBA 稽核的概念？

許部長銘春：我知道。

林委員淑芬：RBA 他們要採取的是，尤其是電子產品要採取最高的社會環境和道德標準，確保勞工得到善待，是最高的喔！所以電子產品的企業社會責任聯盟已經跑在我們整個國家或國際規範的最前面了，而我們在這種時間，時機也已經到了，到了一個我們對於勞工環境的議題，所以媒體已經有披露說臺灣也將要禁止強迫勞動商品輸入，行政院初步決議，要由內政部修人口販運法，禁止強迫勞動產品輸入，而且這個強迫勞動產品要由勞動部去認定、海關去執行，那請問你，你要如何執行強迫勞動產品的認定？你們要怎麼認定？

許部長銘春：行政院都還在……就是說大概大原則是這樣，後續還有一些討論啦！

林委員淑芬：討論很多次了，新聞都露出了，我國擬跟進禁止強迫勞動產品進出口。所以今天很多人在問你印度勞工引進的事情，我們看到禁止強迫勞動產品輸入，可是我們也有輸出的風險，我們也有一些風險，所以現在很多企業都要求你們可以提印度移工的輸入裡面要國對國的引進，印度移工國對國的引進，可是我現在就問你最後一個問題好了，印度移工的直聘，國對國的直聘有這麼難嗎？你們的 MOU 簽的是在現有的制度下，雙方推動國對國聘僱，請問這個到底是國對國聘僱，還是現有制度裡面的仲介引入這個路徑也可以？到底是單軌還是雙軌？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現在現行的還是……

林委員淑芬：我剛剛講的是我們 MOU 簽訂的內容。

許部長銘春：對，我們未來在工作層級會議裡面，我們會希望以國對國來引進作為優先。

林委員淑芬：作為優先？

許部長銘春：對。

林委員淑芬：因為你們 MOU 就是寫說在現有的制度下，現有是雙軌了嘛！

許部長銘春：雙軌，對。

林委員淑芬：但是你們下面又寫一個雙方推動國對國聘僱，所以是有優先？

許部長銘春：對。

林委員淑芬：因為我們知道說……為什麼講 RBA 還有國際市場的要求，還有對強迫勞動商品的輸入輸出，我們的電子產品的輸出都是一樣，所以才有我們電子產品的半導體廠商，他們已經要用零付費的方式去買工了嘛！就是去引進，所以有企業的需求，整個社會的架構已經來到一個

允許你在這個印度引進模式裡面，真的要好好地單軌、國對國的模式去聘僱，這是最好的契機，也是剛好符合我們這個時代現在的需求，而且你知道經濟部已經定了一個臺灣供應鏈企業尊重人權指引，你知道嗎？

許部長銘春：我有這個印象。

林委員淑芬：經濟部已經定了一個臺灣供應鏈的企業尊重人權指引，如果它再更進一階叫做供應鏈責任法，有人在講說你們應該定出供應鏈責任法，要人權責任法，所以這個就是代表說你對移工的政策也到了一個很大的進展是需要勇敢地邁向政府要扛起責任的時代，否則的話，再用那種雙軌，然後再交給仲介，我想我們的企業會失去競爭力，甚至會遭受到抵制。我們現在講我們禁止剝削勞動力的產品輸入，講的是新疆棉，可是未來整個 RBA 的檢視，它告訴你說你這個企業不符合這個或涉及到強迫勞動，這對我們國家企業的形象傷害很大的時候，我們產品輸出也是有可能會產生問題，刻不容緩，已經是要國對國引進的時代了，剛好就業服務法裡面，我們也認為促進國民就業跟跨國移工的管理政策要脫鉤，要變成兩部法，要單獨專法了。雖然你要離開了，不過我們也是希望你可以反映，讓政策延續下去。

許部長銘春：是。

林委員淑芬：好，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

主席：謝謝林淑芬委員。現在作以下宣告：等一下在洪孟楷委員質詢完畢處理臨時提案一案。

現在請黃國昌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11 時 25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部長。

主席：請許部長。

許部長銘春：黃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部長好，延續著上一次質詢的主題，也就是蔡英文總統這 8 年來對勞工所做的六大承諾實踐的狀況。2016 年 1 月 8 號的時候，蔡總統在電視政見會上說：我不會拿勞工朋友的權益在選舉時候開空頭支票做政治操作。這句話說得非常好，政見開出來是拿來履行的，不是拿來騙票的，更不是做選舉操作的。因此我們上次回顧了有關於薪資要增加、工時要減少這兩項勞工朋友最關心的議題之後，我們今天進入第三項，也就是針對非典勞力的部分，我們來看一下蔡總統怎麼說的，我們要走向一個進步的社會，就必須要立法保護非典型的勞工，首先要訂定派遣勞動專法，我們派遣勞動專法定了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沒有定專法，但是我們……

黃委員國昌：這樣子蔡總統有沒有跳票？

許部長銘春：對，但我們把一些派遣……

黃委員國昌：請你回答問題，這樣有沒有跳票？

許部長銘春：沒有，報告委員，我們沒有定專法啦！但是我們有把一些勞工派遣勞動權益最重要的條文，我們有讓它入法。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覺得夠了嗎？

許部長銘春：當然……

黃委員國昌：你覺得夠了嗎？

許部長銘春：我們認為務實中追求理想啦！當然還不夠，但是會持續努力。

黃委員國昌：第一個、承諾要定專法，跳票。第二個、你說的把東西放進去，你承認還不夠。第三個、要訂定部分工時勞工保護的相關立法，有做嗎？

許部長銘春：我們定型契約跟相關的注意事項的部分都有做一些規範，然後是……

黃委員國昌：你覺得現在對於部分工時勞工保護做得夠嗎？

許部長銘春：其實部分工時的部分，它的規定跟勞基法是一樣的，但是我們用算是另外一個要點，讓它能夠……

黃委員國昌：用要點來處理喔？蛤？來嘛！我就一樣一樣，實事求是，我從來不跟你談抽象的問題，訂定勞動派遣專法，沒有定；訂定部分工時勞工保護的相關立法，也沒有立。我們進一步去看，蔡英文跳票連監察院都看不下去了，這個是 2019 年監察院所提出來的報告，這個是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在這個報告裡面，它就明白地講，政府沒有直接針對派遣勞工保護法召開協商會議，改朝向行政指導、行政措施，與蔡英文總統所揭櫫訂定派遣勞動專法相悖，這個是監察院的調查報告，這不是我講的，所以我才說連監察院都看不下去了。部分工時的部分也是一樣，監察院在調查報告的時候也講得很清楚了，它說部分工時的勞工在勞動關係當中處於相對的弱勢，然後你剛剛所講的注意事項，又只有具有行政指導的性質，沒有辦法落實相關權益的保障。對於監察院這樣子的批評，部長，你接不接受？

許部長銘春：我們當然對於監察院的批評，我們接受指教，不過……

黃委員國昌：接受指教完了以後做了什麼？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但是因為像部分工時的這個雖然它是一個要點，但是它其實在要點裡面還是有強調就是要適用到勞基法，作為它規範的保障。

黃委員國昌：我這樣講好了啦！八年前提出來的承諾到今天檢驗，實際上還是跳票，勞動部要有一個態度、勞動部要有一個態度，這些都是具體開出來的政見，這不是騙票耶！這也不應該做選舉操作，這個是蔡總統說的。我們來看一下，部分工時的勞工沒有特休假的比例是變高還是變低？這是你們的調查報告，如果按照你剛剛所講的，要適用勞基法、要落實，那不對啊！怎麼會沒有特休假的比例愈來愈高呢？這不是落實，這是愈來愈糟糕、這是惡化，這是你們勞動部部分工時勞工就業實況調查報告，部長。

許部長銘春：這個我們會來加強勞檢，這個應該……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剛剛講的不對，你說要適用勞基法、要落實啊！現實上就沒有，我有說錯嗎？

許部長銘春：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強化……

黃委員國昌：繼續檢討嘛！

許部長銘春：繼續檢討。

黃委員國昌：第四個保障，「目前臺灣工會的涵蓋率相當低，我認為要逐漸提高工會的涵蓋率，修改工會法不合時宜的限制，促進工會組織真正的自由化。」這件事情有做到嗎？

許部長銘春：當然整個涵蓋率還沒有達到理想，我覺得這部分應該持續再努力。

黃委員國昌：還沒有達到理想，持續要努力。部長，你真的非常會講官話，抽象的空話非常會講。我們來看一下，央行 2023 年一直在檢討一件事，跟我所提出薪資要增加的訴求直接相關，因為我們受僱者報酬在 GDP 的比例上，過去這幾年是逐漸惡化，愈來愈糟糕。我在這個系列質詢的第一次就跟部長講過這件事了，我們央行提出來的解方是什麼？這是央行講的，央行很重視我們的經濟發展，連這麼重視經濟發展的中央銀行都看不下去，中央銀行怎麼講？我們目前產業工會的組織率，它講 2021 年是 7.8%，低於南韓的 12.5%、日本的 16.9%，因此政府宜協助並鼓勵中小企業的勞工加入產業工會，或適度降低工會籌組的門檻，以提高我國工會組織率，進而強化勞工對薪資的議價能力。部長贊不贊成央行的建議？

許部長銘春：當然央行的建議，我們會尊重，也應該來檢討，不過在現實上因為我們臺灣的中小企業占 98%……

黃委員國昌：你說得很好，中小企業占很多嘛！

許部長銘春：對，所以……

黃委員國昌：現在我們組工會的門檻是多少？

許部長銘春：我們要 30 人。

黃委員國昌：央行說要適度降低組工會的門檻，贊不贊成？

許部長銘春：其實我的業務單位這幾年都有一直在研議……

黃委員國昌：研議八年了嘛！30 個人要不要調降研議八年，你也知道臺灣絕大多數是中小企業。

許部長銘春：對，所以就是因為中小……

黃委員國昌：30 個人的門檻高不高？很高嘛！連央行都講話了。沒關係，我不是這個委員會的，主席站起來比較快，按鈴也按得比較兇，我尊重、我尊重。但我今天檢討蔡英文勞工政策六大保障，我從第一個主題開始，薪資要增加、工時要減少、非典就業的保障到現在組工會的問題，每一個承諾都是我們賴總統對勞工朋友莊嚴的承諾，有做到、沒有做到，該怎麼檢討？

部長，我知道你要卸任了，我希望下一屆的勞動部部長以此為鑑，謝謝。

主席：謝謝黃國昌委員。

接下來請麥玉珍委員發言。

麥委員玉珍：（11 時 34 分）有請勞動部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許部長。

許部長銘春：麥委員好。

麥委員玉珍：部長好，想要請教一下，我們政府已經在 2022 年禁止仲介收取仲介費，也建立了直聘的管道，請問部長認為我們國家直聘的移工政策是否完善？

許部長銘春：我們直聘成立以後有持續精進，讓它能夠簡化，因為我們現在的移工引進是採多元，就是雇主可以使用直聘，也可以委託仲介，也可以自己引進，因為一開始開放的時候是由仲介引進，所以是大家的習慣。直聘成立到現在也一段時間，或許大家會認為成效不是那麼優，但我們也持續在檢討，希望能夠讓大家便於使用、簡政便民。

麥委員玉珍：是的，所以我們覺得還有很大的空間要進步。

許部長銘春：這部分跟委員報告，我們的困難不只是我們自己國內的制度要怎麼簡化、精簡，另外就是來源國這邊，像越南、印尼就是比較不願意採直聘，所以在配合度上比較消極。

麥委員玉珍：應該是沒有不願意採直聘，是因為我們沒有一個窗口去採直聘。

許部長銘春：沒有！窗口都有，我們有直聘中心。

麥委員玉珍：對，窗口也是仲介，不是政府對政府的。

許部長銘春：沒有、沒有，委員，我可以帶你去看我們的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就在中華路那邊，我們有一個中心、有單一窗口。

麥委員玉珍：中心是在臺灣嗎？

許部長銘春：在臺灣。

麥委員玉珍：對，但是我說的直聘是國外要跟老闆去直聘，沒有這個完整的移工資料，想要過來的……

許部長銘春：外國也要成立一個窗口。

麥委員玉珍：對。

許部長銘春：委員，外國也從那個窗口跟我們的窗口來對就好，來源國不成立，那我們……

麥委員玉珍：但是如果那麼完整的話，剛才你為什麼說還沒那麼完善呢？有那麼完整，應該是很完善啦！所以就不會造成不是很完善。

許部長銘春：不是，我所謂的不夠完善是譬如我們國內端的直聘部分，可能還有很多人認為程序比較繁瑣、書表太多，這部分我覺得不夠完善、不夠便民、不夠友善，要檢討。但是國外端有它的問題……

麥委員玉珍：好，所以我們部長就是要更完善，要有一套的措施。希望建立移工的資料庫，讓想要聘任的雇主都很容易找到移工，移工也很容易直接找到雇主，這樣就會減少仲介的收費。

許部長銘春：對。

麥委員玉珍：剛才你有說為什麼雇主比較不願意直聘，是因為不夠完善、不夠簡化，也不好找到，所以雖然你說有，但是為什麼大家沒有去應用？因為我們臺灣希望是政府對政府，或者是有這樣一個完善的窗口，像日本……

許部長銘春：我們有窗口，對方可能沒有窗口。

麥委員玉珍：對，你們有窗口，但是沒有達到這樣的效果，變成還是一樣透過仲介，大部分還是透過仲介。日本、韓國現在都缺工，所以像我們越南到韓國，而我嫁來臺灣，我就可以推薦我的家人過去那邊工作，有出事情，我要負責，要逃跑，我要負責，有可能因為我的家人、我推薦的人逃跑，我就會失去臺灣拿身分證的資格，所以我們希望的是，我們要如何真正可以去管理還有協助，不只是設在那邊好看的而已，但都用不到，這樣也不好，對不對？變成在花政府的錢。所以我們希望，部長都說我們有這樣一個優化的聘僱環境，讓我們的企業可以去應用，也讓國外的移工可以透過這樣的方式，而不用透過仲介，雖然有這樣子，可不可以請部長大概在兩週內給我一個書面報告？完整說明我們有這樣的機制。

許部長銘春：好，沒問題。

麥委員玉珍：有這樣完整的制度，讓我們可以幫你去做宣傳，才能讓我們的企業應用得到。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

麥委員玉珍：不是政府放在那一邊說我有啊、我有啊！因為我有，但你用不用是你們家的事情。

許部長銘春：不會啦！我們還是很努力在宣傳，希望大家來善用……

麥委員玉珍：你說有，但是為什麼雇主沒有想要去用？就是因為不便民嘛！才會造成這樣，現在如果有這樣子的機制，又有那麼好的環境的話，為什麼失聯移工就達到八萬多人？這個部分請教一下部長，你是如何去解決在臺灣的這 8 萬移工，如果他們生病了，傳染的是全國的人，誰要負責？你有沒有什麼策略去解決逃跑移工？因為我們有失聯移工的申請問題，還有雇主有時候因為兩方恩怨而去爆說他逃跑，就是讓他去休假兩天，但是又去爆說他失聯，這也有，所以這個地方需要我們去協助。針對移工失聯的部分，部長有沒有什麼解決的方案？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簡單講。第一個，失聯為什麼會突然暴增到八萬多？是因為這 3 年的疫情，邊境管制造成他們進不來，進不來、國內又缺工，所以這個造成……

麥委員玉珍：進不來、缺工，為什麼還要逃跑呢？缺工就不用再逃跑、有加班就不會再逃跑嘛！一定是有問題才會逃跑嘛！

許部長銘春：不是有問題啦！不一定是雇主，有時候是移工希望追求更高的薪資啦！這個因素很多，如經濟因素……

麥委員玉珍：因為疫情導致大家都缺工，所以工作更多，不會逃跑啦！

許部長銘春：其實針對移工，我們在去年正常開放以後已經有降了……

麥委員玉珍：這樣你是保證現在已經沒有疫情了，所以移工逃跑率就不會增加了嗎？

許部長銘春：不是，委員，我跟你說……

麥委員玉珍：所以在疫情時逃跑？

許部長銘春：疫情之前，我們的失聯率已經下來了。

麥委員玉珍：因為時間的關係，最後一個問題，主席給我一分鐘。關於地震的時候，大家看一下簡報上的照片，看護工要去照顧雇主，這位移工因為地震還爬上去保護他的雇主，但是家庭看護、家庭幫傭是沒有勞保的，他們的保障是沒有勞保的，這個部分誰來保障他們？這個部分我們請部長一定要去重視，因為家庭看護工是沒有保障的，看護工並沒有這樣子的保障，而且現在什麼都漲，薪水也有漲，但是看護工的薪水沒有漲，所以很多看護工的……

許部長銘春：本來 1 萬 7，我們調整到 2 萬，有漲啦！

麥委員玉珍：對，他們說漲一點點，還有他們說，比如他到這個家裡照顧 1 個小時，但是他從另外一個場轉場到這邊半個小時，等一下他要回去的時候就 1 個小時，但是他只有領 1 個小時的工資。對於我們的看護工，不管是臺灣還是外籍的保障，這個部分請我們部長要重視，才能保障勞工的權益，以上報告，謝謝。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主席：謝謝麥玉珍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11 時 43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許部長。

主席：請許部長。

許部長銘春：洪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部長好。部長即將卸任了，媒體早上也有請教你，你也講說新接任的勞動部長可能會面臨到兩大問題，缺工跟保險部分，是不是？

許部長銘春：對。

洪委員孟楷：我講大白話啦！本席之前也講過，在委員會裡面跟你有好幾次的質詢，也講到至少我覺得你算是一個可以溝通的人，既然可以溝通，在你卸任之前我想要確認一下，既然你也提到缺工，本席特別去找了一下缺工這個議題從什麼時候開始，媒體報導是 3 年前就開始了，2021 年就可以找到有工廠無人做的相關報導，我們也聽到很多產業界給我們的問題，包括醫院開不出床，不是沒有病床，是沒有護理人員；餐廳沒有包廂，不是沒有包廂，是沒有服務人員；飯店沒有房間，並不是因為沒有房間，而是因為沒有房務人員。所以到底現在我們臺灣面臨到的問題，3 年過去了，我們現在缺工的總數有沒有統計？我們到底缺多少工？

許部長銘春：大概二十三、四萬左右啦！

洪委員孟楷：二十三、四萬？

許部長銘春：對。

洪委員孟楷：我們過去這 3 年的努力，到底是缺工人數越來越多，還是有減少？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

洪委員孟楷：目前看起來好像還是沒有。

許部長銘春：這是整個人口結構的問題，其實現在也不是只有臺灣，全世界先進國家都面臨同樣的問題，但我的意思是，我們面臨人口結構還是要想方法，像過去我們一直認為這些壯世代的勞參率其實比起韓日是低的，我們現在怎麼樣來……

洪委員孟楷：也想要延長退休年齡嘛！

許部長銘春：不是延長退休年齡，不需要延長，我跟委員報告，他是早退，我們發現 55 歲退出職場的非常多，我國在 55 歲之前的勞參率跟韓日差不多，55 歲以後的差了 20%，我就一直在想怎麼把這 20%的人力開發個一半就好了，還有我們的婦女再就業，很多婦女因為家庭照顧或因為生育而離開職場，當他們可以回來的時候，或者我們有怎麼樣的友善環境來引導他們回來，讓我們國內的人力缺口藉由現在這些壯世代或者再就業婦女能夠去做一些填補，因為我們不能什麼都仰賴移工，我覺得還是要以本國為主，如果我們本國人的就業可以來開發這些人力的話，我是覺得應該先從這邊來著手。

洪委員孟楷：是，部長，其實你講到重點了，這也是本席要提到的，就是很多人會講說現在少子化、高齡化這兩個議題造成我們國內好像很多工作都沒有辦法有人來做，但是重點就在於壯世代的這一個部分，怎麼樣能夠讓年長者，其實相對來講，現在的生理年齡跟身體年齡是比以前我們的傳統概念來的不一樣，所以這一點也是本席跟在座的，包括吳春城委員、包括很多委員，

我們也會希望政府應該要重視未來壯世代這一塊。

許部長銘春：有，所以報告委員，我們大概從去年開始就有一個 3 年計畫，針對壯世代的部分，我們希望至少這 3 年可以多增加 30 萬的勞動力進到職場來，然後勞參率……

洪委員孟楷：有辦法嗎？

許部長銘春：我們有信心啦！因為我們其實是雙管齊下的，讓不管是在……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們希望看到的是真實的狀況，因為其實本席剛剛都特別提到，2021 年就已經缺工了，到現在 2024 年還在講缺工，甚至部長要離開前給下一任部長最大的忠告、提點就是缺工，這代表什麼？代表過去 3 年的時間並沒有完全解決問題啊！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其實……

洪委員孟楷：甚至並沒有讓國人感受到你有在解決問題啊！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其實 2021 年那時候還在疫情期間，會有很多因素去影響到就業意願……

洪委員孟楷：3 年的計畫……

許部長銘春：然後我們……

洪委員孟楷：你今天給本席一個資料，到底這 3 年計畫的目前進度及辦理情形如何，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可以。

洪委員孟楷：那拉回來，另外一個部分，講到缺工，我也講到的是，對於勞動力的保障夠不夠？本席過去到現在也一直在關注所謂的外送員專法，到目前為止，不要說外送員專法，從 2022 年我們要提出，勞動部就有講過希望能夠制定外送員勞動權益指導原則，到目前沒有下文。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

洪委員孟楷：只有各縣市政府有做一個指引、各縣市政府的議會有通過自治條例，但是勞動部最應該處理的勞動權益指導原則卻沒有出來。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當然專法那部分真的會比較難一點，為什麼？因為現在全世界就只有西班牙有實施專法，可是實施以後發現並不理想，就是不管在勞工端或者雇主端，都會有一些不是他們原來想像的那麼 OK，然後……

洪委員孟楷：但是你們的權益指導原則為什麼一直沒有出來？

許部長銘春：權益指導原則我們其實有研擬，但是我們現在的重點就是放在幫助這些平臺跟外送員做對話，因為他們很多問題是，其實他們更需要的是實質的解決，因為你說訂一個原則就只是一個原則而已，所以我們常常會遇到，譬如突然他外送單的報酬被砍了，那你說訂原則，那原則上我們就不准啊，那還是沒有解決，所以我們現在……

洪委員孟楷：對，部長，這就是我下一個問題。

許部長銘春：我就是請他……

洪委員孟楷：如果你沒有專法，然後你又說原則無法去約束，譬如平臺跟外送員之間的一個權力不對等，那我們到底要怎麼解決？而且更重要的是……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所以我們有建立一個對話平臺，而且是機動的。

洪委員孟楷：我正想講，現在有對話，但是沒有有效的溝通啊！是各說各話。

許部長銘春：有、有、有。

洪委員孟楷：不是，這是你講的，在各說各話的情況下，有很多的外送員從去年到今年都在講，他們外送的權益越來越少，外送的薪資報酬越來越少，當然外送平臺跟外送員之間不是傳統的勞資關係……

許部長銘春：因為……

洪委員孟楷：但是以往一開始外送員 1 單可以有 70 塊，到現在 2 單 40 塊，還有變成是整單 0 塊，那就變成是平臺的待遇、平臺的報酬，它可以自己來做調整，但是外送員沒有辦法去反抗，外送員沒有辦法去爭取啊！這樣你覺得算是有效、合理的溝通嗎？

許部長銘春：這個問題，有時候是因為現在外送員多，變成競爭，這也是一種競爭，過去可能外送員少，他每一單的報酬會比較高一點，可是當外送員多，市場消費者單子少的時候，可能報酬就會變少，但是任何問題我們都會讓平臺跟外送員去溝通、對話，我們也要求平臺一定要……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差點以為你要講出蔡總統的名言，你剛剛講說以前外送員少，現在外送員多，所以平臺怎麼砍是因為它可以有恃無恐，反正有勞動……

許部長銘春：不是，我不是這樣講，我沒有這個意思。

洪委員孟楷：我都很怕你講出之前蔡總統的名言。

許部長銘春：沒有，不會啦，委員，我們……

洪委員孟楷：外送員你自己去跟你的老闆講啊！

許部長銘春：沒有、沒有，我沒有這樣講。

洪委員孟楷：你們自立自強啊！

許部長銘春：沒有，委員，我沒有這樣講，我是要跟你說，有些狀況……

洪委員孟楷：不是嘛！所以本席現在講的是，有沒有注意到外送員的權益持續被檢討？

許部長銘春：有，所以……

洪委員孟楷：那你們做了什麼努力？

許部長銘春：所以我們就是透過對話來要求業者……

洪委員孟楷：既然我們的原則沒有出來，專法也沒有辦法立，那我們到底現在有什麼方式可以至少取得一個平衡？我其實站在天平的兩邊，外送平臺是一個技術的產業，是一個 app……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其實對話……

洪委員孟楷：能方便大家的生活，能夠讓餐廳有外送平臺以及外送員來幫助，也讓餐廳增加一些業績，尤其在疫情期間確實有增加，外送員也可以選擇自己的工作。

許部長銘春：是。

洪委員孟楷：但是如果天平傾向某一邊，變成是外送平臺比較強勢，外送員比較弱勢，而外送員又沒有得到保障，尤其你們身為勞動部，應該是勞工的一個靠山，那我不知道還有什麼辦法。你又講說專法沒有辦法出來，看起來現在也沒有專法，之前 2022 年承諾說要有勞動權益指導原則，也沒有出來。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要繼續推動？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

洪委員孟楷：還是只是一個空話？

許部長銘春：沒有、沒有，原則我們……

洪委員孟楷：還是勞動部能夠當公親，定期找外送員、外送平臺來喝咖啡？

許部長銘春：針對這些爭議的議題，我們現在就是在每次的正式會議都會邀……

洪委員孟楷：有定期嗎？

許部長銘春：有。

洪委員孟楷：定期是多久？

王司長厚偉：1 個月到 1 個半月。

洪委員孟楷：會議紀錄有提供給大家看嗎？

王司長厚偉：有，都有給工會。

洪委員孟楷：都有給工會，那是不是能夠給本席？因為本席在質詢的時候其實是要不到相關資料的。

許部長銘春：我們把那個會議紀錄給委員。

洪委員孟楷：我其實是沒有看到公開的，其實是沒有展現的。

許部長銘春：我再把會議紀錄給委員。

主席：請勞動部把資料提供給委員。

洪委員孟楷：我覺得這部分您剛剛也提到了，就是外送員有那麼多，外送員也想要瞭解他的權益，如果說定期有開會，剛也講了，1 個月到 1 個半月真的有開會的話，也應該要適時地揭露，讓所有的外送員可以知道。外送平臺就那幾家，但是外送員進進出出，我覺得這一點也是讓國人瞭解，到底他們有什麼樣的權利。

許部長銘春：對，報告委員……

洪委員孟楷：如果真的進入之後，勞動部是可以真真正正當外送員的靠山，所以……

主席：請部長會後把資料提供給洪委員。

洪委員孟楷：未來是不是能夠把我們定期的會議紀錄也公開在勞動部的網頁？這可以做得到吧？

許部長銘春：我們一般都是給工會啦！工會會給……

洪委員孟楷：對，給工會，但我現在講的是外送員畢竟不是每一個人都有參加工會，而且很多人可能目前還沒有。

許部長銘春：沒有問題。

洪委員孟楷：其實我覺得既然你有開會，既然你也覺得你們可以持平地找外送平臺跟外送員協調的話，你的會議紀錄就可以公開，這樣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可以。

洪委員孟楷：多久可以把之前的會議紀錄一起公開？

許部長銘春：1 個禮拜好嗎？

洪委員孟楷：1 個禮拜？

許部長銘春：對，我們把它整理一下。

洪委員孟楷：可以把過去的會議紀錄，以及未來定期開會的會議紀錄放在勞動部的網站上面，讓人家來搜尋。

許部長銘春：好，可以。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部長。

許部長銘春：謝謝。

主席：好，我們現在處理臨時提案，總共有 1 案，請宣讀。

有鑑於我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乃勞資爭議處理法在 98 年全文修正後，所開始運作之法定編組。然而，經查勞動部自該時施行裁決作業迄今，近年雖辦理有視訊作業要點，和勞工及工會出席裁決會議交通費要點二項規定，卻仍然無法有效解決外縣市人員所遇參與不便利及權益不平等之施政缺失，每每徒增人員在負擔交通奔波的時間機會成本下，所在勞動權益上又受額外之侵損。爰此，特決議請勞動部，針對在中、南部設置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研議可行性，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王育敏　　邱鎮軍

主席：請問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

王司長厚偉：謝謝陳委員的這個書面提案，請問委員，我們可不可以就改幾個字？就是在倒數第三行，「設置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的後面，加「委員會」3 個字，就是在裁決之後加「委員會」。以上。其他的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菁徽：同意。

主席：同意，好。

王司長厚偉：謝謝委員。

主席：那就照文字修正通過。臨時提案全部處理完畢。

接下來請伍麗華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1 時 57 分）謝謝主席，有請勞動部長以及原民會。

主席：請許部長、原民會羅處長。

許部長銘春：伍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好。其實我們今天要來討論的就業服務法上路超過 30 年，我們也已經有了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但是根據原民會所做的一個 111 年度的資料，原住民的就業現況其實還是低於全體國民很多，以工作收入來講，大約少了 1 萬元，家庭年平均收入比全體國民少了 52 萬，低收入戶的比率是全體國民的 4 倍，從事非典型工作的也比全體國民高出 10%，我想這個現況其實是告訴我們，還有很多待努力的空間，為了改善就業的困境，其實我們也都多方的努力。

以就業服務法第十二條來講，這個法條已設置二十多年，它說原住民人口達二萬人以上的縣

市，得設立因應原住民族特殊文化的原住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在我質詢很多次之後，謝謝部長，您勇於任事，在 2022 年就正式地函文，確認發布「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據點計畫」，非常感謝您！因為我們的目標就是希望能夠有一個公立的就業服務機構。從去年到今年，我看到有屏東、高雄、臺中、新北、臺北及桃園 6 個縣市提出，也許未來還會陸陸續續有更多的縣市提出。我在這邊要特別講一下，因為原民會的就業服務據點辦公室用的是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以前雖然就服法有這麼規定，但是沒有人設立，也沒有地方政府願意，所以原民會就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來扛這件事情，在各地也都設有這樣的一個就業服務員跟就服站，現在它的預算來源是公務預算，還有那一些人家繳交的代金、孳息等等來做這些事。我想先請教一下部長，未來我們的目標是要有公立的原住民就業服務機構，部長可不可以談一下這個未來我們可以怎麼做，怎麼繼續推進？

許部長銘春：這個我想我們都有訂要點、有補助，據點優先來推動……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上個月有找衛福部跟原民會來召開一個會議，因為您之前在函文發布的時候，您也有提到勞動部及原民會的職責及經費來源，解決疊床架屋的問題，我們最終就是要一個公立的就業服務機構，所以這個方向我們還是要去談，那未來勞動部有什麼樣的方向？其實我上個月有找兩個部會來談過了。

許部長銘春：我們基本上不反對啦，我是覺得地方政府要編組織員額，他們要編……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勞動部可不可以亟力幫忙主張？因為這是就服法裡面規定的啊！

許部長銘春：對、對、對，這個沒有問題，我們……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沒有問題，好。

許部長銘春：我們支持啊！他們要不要設……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勞動部你們是主管機關，要支持啊！要主動啊！

許部長銘春：我們是主管機關沒有錯，但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現在變成立委一直質詢、一直質詢啊！

許部長銘春：我們也在鼓勵他們……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OK。

許部長銘春：沒辦法強迫他們一定要怎麼樣，因為畢竟他們還是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但是要有主張啦！就像您找到方法了嘛……

許部長銘春：是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就往前推進一步嘛，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是啊！是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那請教一下原民會羅處長。

羅處長赫陡：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現在原住民就業基金的支出成本降低了嘛，因為勞動部這邊也有設置這樣的機制，我們的目標也是朝向整併，未來成為公立的就服中心，可是我希望我們原

住民族綜發基金應該是要讓它去做一些促進就業的事情，因為我們從剛剛第一張簡報就看到了，就業情況很糟啊！都已經民國 113 年了，我是說要多做一些就業促進的事情，我之前也質詢原民會，也就是我講的安心上工，讓它常設、常態化，因為部落很多青年要返鄉，那不足以支撐他們做的露營場事業，也有很多還有工作能力的部落高齡者，我更加捨不得的是很多的洗腎病患，他們根本沒有辦法出去找到工作，但是他們還有工作能力，我不曉得這個安心就業計畫現在做得怎麼樣？

羅處長赫陡：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是加強宣導，就有關勞動部的疫後改善缺工擴大……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不要講疫後改善啦！我說常設啦！

羅處長赫陡：對，會協助族人申請，但是本會也會有一個就業獎勵的措施，擴大原住民勞工獎勵，最高有 1 萬元，其他的我們會按照委員的指示來做努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希望早一點啦！我還是要個報告好了，好不好？

羅處長赫陡：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 個月，好好的研擬。

主席，我再問一個問題好嗎？今天我們談到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關於它的修法重點，你們說是擴大進用範圍，你們也預估會增加 1 萬 3,796 個工作機會，但是我知道這是公部門嘛，你們要擴大招考，我也都沒有意見，能不能補得滿，至少就是開了很大的工作職缺；我現在比較關心的是私部門，我們看到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有提到公共工程及政府採購的保障，但是我要說，看得到吃不到啦！我光是提一個你應該就知道了，雖然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一條這麼說，可是我們來看一下原民會，我看到這幾年工程會的統計資料，哇！逐年下降耶！原住民承攬到的案件越來越沒有耶！然後跟其他的相比，可能你們會說履約地點要在原鄉，可是臺北市沒有原鄉啊！但他還是可以去做的原因是他的履約地點會放在原鄉，例如到花蓮去郊遊，這樣瞭解嗎？我覺得原民會作為一個原住民族事務的主管機關，結果比沒有原鄉的臺北市、比一般縣市做的成績還要低的時候，那就很不應該了。

我們來看一下這個「提升原住民族文化敏感重視度圖卡規劃設計勞務採購案」，偏偏履約地點寫新北市，而且還寫非原民地區，你叫原住民廠商、你叫這些個人要怎麼得標啊？你看另外一個最近辦的 TULU，它的預算金額是 27,770,000 元，超過 150 萬，那你怎麼讓原住民廠商參與？這種事情多麼可惜，這個原住民來做，跟一般廠商做的絕對是不一樣。我在這邊只是要提醒，希望我們原民會要想方設法，原住民的人也是一個產業，廠商的培育也是一個產業，如果我們不能夠帶頭，那怎麼有辦法讓我們的就業率和年平均所得提高？我也希望原民會針對這個部分在 1 個月內給我提出一個報告。

最後提醒，這次災後有很多災民都失業了，勞動部有開兩千個，原民會好像沒有明確的數字，我希望不要設限，核實的提供這些機會，很多人在飯店工作的都沒工作了，只要他們來登記需要工作，他們確實是災民，我希望勞動部、原民會都不要限額，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好，沒問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沒問題喔！好，謝謝。

羅處長赫陡：本會也有名額大概 100……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謝謝部長、謝謝處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伍麗華委員。在這邊作宣告，中午不休息，質詢到登記委員發言結束再散會。

現在請牛煦庭委員發言。

牛委員煦庭：（12 時 5 分）謝謝主席，勞動部長有請。

主席：請許部長。

許部長銘春：委員好。

牛委員煦庭：部長辛苦了，今天談就業服務法，談歧視禁止跟外國勞動力的權益保障，第一個問題是歧視禁止的問題，就業歧視分成直接歧視、差別對待，跟間接歧視、差別影響這兩種類型，當然禁止就業歧視的相關法令實施運作已經蠻多年，這種一望即知的、直接性的歧視基本上已經大幅減少了，對不對？這有點成績。

許部長銘春：是。

牛委員煦庭：但相對來講，有時候我們講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直接歧視變少，可是隱匿、難以明確辨識的案件類型叫做間接歧視，其案件反而有變多的趨勢，譬如說雇主徵才的廣告，我們在談平等的時候，他們不會講限年齡、限性別，因為這叫直接歧視嘛！

許部長銘春：嗯。

牛委員煦庭：可是他們會說壯志青年、女性佳，這樣的訊息就等於是在打擦邊球，客觀上來講，其實對於特定群體就業機會造成了負面影響，進而剝奪了勞動市場平等參與的機會，按照主管機關勞動部的認定，應該屬於間接歧視，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是。

牛委員煦庭：好，有這樣的一個狀況。大家現在面對這樣的問題時，勞動部的解決方式是什麼？你們有沒有一些積極的作為？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如果像這種當然要看個案，那種間接的部分就是看個案，每個地方政府都有就歧會，如果有人來申訴的話，其實可以召開就歧會的會議來……

牛委員煦庭：我是希望能做一下統整……

許部長銘春：然後我們也會來宣導……

牛委員煦庭：對，因為你們宣導，表示你們一定有做資料蒐集……

許部長銘春：是、是。

牛委員煦庭：你們一定有彙整，大概也會知道常見的這種間接歧視的樣態是什麼……

許部長銘春：對、對。

牛委員煦庭：既然你們都知道這樣的樣態，其實你們可以比照，比如有些時候我們講管食安的時候不能廣告不實，它就有一個檢核表，哪些方向是踩線的，至少要有一個框架出來嘛！

許部長銘春：是。

牛委員煦庭：相對來講，避免就業間接歧視的廣告檢核表，我認為勞動部可以做，其實難度不高、成本也不高，稍微做一下整理，然後拿這個表格去做宣導，是不是也讓這些廣告業者有法可以

遵循吧？可不可以？

許部長銘春：可以。

牛委員煦庭：這部分我希望勞動部來做一個研擬跟處理啦，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牛委員煦庭：這是小的事情，但我想這對於反歧視這件事情是有正面意義的。

許部長銘春：是。

牛委員煦庭：第二個要談外國勞動力的權益保障，現在我們去談經濟發展的時候，一方面我們常常在這個委員會談到的是碳的焦慮，對不對？相對來講，我們在勞動部質詢的時候，談的是人權焦慮，因為現在大家都希望用一個好的人權標準去保障勞工的權益，有這樣子的機制去促進自由貿易，所以它過去叫道德加分題，但現在叫做法律必考題，如果沒有完成這些東西，其實相對於產業來講，競爭力就會受到一些影響。

現在我們談外國勞動力引入的問題，比如說美國責任商業聯盟（RBA）就有講零付費行為準則等等，諸如此類的，過去都從建議開始變成強力要求，換言之我們在引入外籍移工投入本國勞動就業市場的時候，這部分應該是未來勞動部要面對的一個很大的挑戰，所以現在政府明文禁止收仲介費，對不對？避免仲介形同人口販運，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是。

牛委員煦庭：但是現在一樣，我剛剛講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現在不收仲介費，叫每月服務費，就一樣嘛！它有換湯不換藥的問題。

許部長銘春：那個不一樣。服務費沒有勉強的，那個就是你有服務才有啦！

牛委員煦庭：對，但是實務上的機制來講，它常常就變成換一個方式來做轉嫁，我就提醒一下。

再者，我今天要談的主要問題是，既然我們未來都有這樣的需求，我們終要面對這樣的問題，那我們是不是應該多……勞動部其實有提供直接聘僱的政策方案嘛，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有。

牛委員煦庭：但是以我們在基層的瞭解，其實程序還是非常的繁瑣，以至於實務上來講，大家還是會基於方便來考量，當然仲介業者存在的道理，就是因為解決這些疑難雜症，所以我可以理解。但是既然未來我們會面對這樣一個問題，我要求勞動部，至少在直接聘僱這樣的一個機制裡面，你要有一些政策的誘因去鼓勵企業、鼓勵商家，或者是鼓勵個人，你可以多加使用直接聘僱，去降低中間的紛擾，這個方向部長應該不會反對吧？

許部長銘春：不會。

牛委員煦庭：方法是什麼呢？我們現在有直聘的服務中心，但就只是到一個窗口去做事情，本質上……

許部長銘春：不只喔！我們其實不會只是有一個窗口來收文件而已。

牛委員煦庭：那是具體的程序啦！因為我們有去明查暗訪，實際上就程序來講很繁瑣，所以有沒有什麼其他的精進措施，可以減低行政成本？

許部長銘春：有！報告委員，我們持續在檢討，然後最近這 1 個月也會再開會，邀集相關的團體、

相關的專家學者，大家就怎麼樣精進討論出一個方案。

牛委員煦庭：這個部分還是希望你們來做，就是提高企業在直聘機制的一些誘因，比如說給予政策補貼、優惠或什麼的，以節省他一部分的成本，鼓勵他走直聘這條管道，我覺得這是可以被商量的。第二個，我們也不是全盤否定仲介業者，既然有仲介業者的存在，你總要有一套完整的評鑑、檢查跟稽核機制。

許部長銘春：有！有！有！都有評鑑。

牛委員煦庭：優劣分級要更清楚，你們要有具體的分級機制。

許部長銘春：有！有！有！

牛委員煦庭：這部分也要同時來做強化，就是鼓勵直聘然後仲介要納管，要逐步來做處理，我們才能夠因應未來所謂人權焦慮的問題。

許部長銘春：是。

牛委員煦庭：部長也可能下一任不是在勞動部，這麼多的事務官……

許部長銘春：確定不在、下一屆不在、520 後就不在……

牛委員煦庭：若是該做的事情，就不分是誰做部長啦！

許部長銘春：這個政策都是延續的啦！

牛委員煦庭：都是延續性的政策，所以希望部長在最後的時間趕快把這個東西規劃一個期程出來，以改善我們不管是就業歧視或者是外籍移工歧視的問題，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可以。

牛委員煦庭：辛苦了，謝謝。

主席：謝謝牛煦庭委員。

接下來請張啓楷委員。

張委員啓楷：（12 時 12 分）謝謝主席，請「阿春仔」部長。

主席：請許部長。

許部長銘春：張委員你好。

張委員啓楷：部長你好。我們是老朋友。昨晚發生一件很不幸的事情，有一位本來要成為我們國家未來的棒球明星選手，他是在臺中臺灣體育大學王牌的守護神，結果昨晚被失聯移工駕車撞擊，經搶救後不治了，一條年輕的生命就走掉了。你知道這件事嗎？

許部長銘春：委員，很抱歉，我早上沒有 follow 到，因為我趕著來立法院，所以這則沒 follow 到。

張委員啓楷：這個移工會失聯，當然也有他可憐的地方。去年監察院提出了「一群在臺灣沒有身分的人，移工為什麼失聯？」，就是要探討這個問題，我看你們也提了很多相應的措施，包括要召開跨部會的合作、加強輔導雇主加強選工、避免雇主的不當對待等等。你看這個案子，可憐的失聯移工撞死了一個年輕人，他應該是沒有駕照，也沒有強制保險，所以應該也沒辦法理賠，這事情很嚴重！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個我們會來協助，會後我會請同仁……

張委員啓楷：你也是很有名的律師，這是人命關天的事情！大家都是很善良的人。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來提供協助，520 後我也可以來幫忙。

張委員啓楷：你看這個失聯移工出現了這個問題，等到起訴、審判完，可能連審判都沒有，大概就只能遣返，而且他沒有保險，這個年輕人家裡面大概也不可能得到什麼理賠，所以請想一下看怎麼幫忙他們。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跟我們說這個案件，我會來處理。

張委員啓楷：第二，監察院去年底提出這個意見之後，你們說要加強處理這個問題，現在失聯的移工有減少嗎？

許部長銘春：失聯率有降，報告委員，最高是在 111 年的時候，是 5.96%，去年降到 4.2%，有降下來啦！

張委員啓楷：部長，那天監察院提出意見後，你們有說人數有在趨緩，你剛才也說有下降，請看這個趨勢圖……

許部長銘春：我是說去年。

張委員啓楷：「阿春仔」部長，這是勞動部的資料、圖表，我覺得兩個地方會是大問題，第一個就是 2021 年 3 月到 2022 年 8 月，像沖天炮這樣衝上去，這是第一個，這可能因為疫情，可是這個趨勢圖最嚴重的是什麼？就是衝上去之後 3 年居高不下，去年底你本來說要處理，結果是人越來越多，創歷史新高，現在是 8 萬 5,229 人。

許部長銘春：委員，這不只包括移工，連外國人士都包括在裡面。

張委員啓楷：你的意思是不只有失聯移工而已？

許部長銘春：這不是只有移工，這裡是包括逾期居留的外來人口，外來人口不是只有移工。

張委員啓楷：現在扣掉後剩多少人？失聯移工你現在的統計是多少？

許部長銘春：我剛才扣掉，大概……

蔡署長孟良：我跟委員報告，現在如果以失聯發生的移工來看，像 111 年的人數是最高，一年有 4.1 萬發生失聯，但是經過我們跟移民署做一些加強查緝工作，112 年，就是隔年，一年當中就已經降到 3.1 萬，就是從 4.1 萬降到 3.1 萬，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比率的部分，因為比率會受到整體人數的影響，疫後我們一直有在引進，在移工人數增加的情況下，我們的失聯率還是有改善、下降，現在失聯率已經從最高的 5.96%降到 4.2%了。

張委員啓楷：你的意思是進來比較多……

蔡署長孟良：對！對！對！

張委員啓楷：失聯比率算是下降，但人數看起來還是不少，對不對？

蔡署長孟良：但是人數……

張委員啓楷：我先講兩個重點，第一個，當然我知道那時候衝上去是因為疫情，所以後來疫情結束以後，你們做了一些改善。

許部長銘春：是。

張委員啓楷：可是老實講，人數還是多的，我現在比較關心的是第二部分，就是比例可能有降低，

可是人數還是多，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所以我們要繼續努力。

張委員啓楷：對，不要讓人家誤解了這個數目字，不要讓人家覺得好像在粉飾太平或者沒有解決問題，這樣也不好。

許部長銘春：沒有！沒有！委員，我們絕對不會粉飾太平，我們會面對問題，只是要跟大家說的是，的確是有下降，因為看失聯率是比較準。

張委員啓楷：比率有降，但人數可能沒有……

許部長銘春：人數可能……

張委員啓楷：因為進來的人比較多，跑掉的也多，所以……

許部長銘春：對，但是我們會持續努力，因為這件事情可能還要一段時間，就像疫情開始之後，它也是延續到第三年突然衝上來，我們現在邊境管制解封了，各種該開放的我們也開放了，還有一些媒合，包括調整家庭看護工的薪資待遇等等，我有信心後面會持續降下來。

張委員啓楷：會持續降？

許部長銘春：對！但不是這樣我們就滿足了，絕對不會因此就滿足，絕對還是覺得不滿意，我們要繼續努力。

張委員啓楷：部長，這些人要怎麼找回來？你知道這些失聯移工在什麼地方嗎？你們怎麼找人？

許部長銘春：其實我們知道現在是營造、農業最多，當然查緝是移民署他們的權責，我們當然是配合的單位，就是國安團隊要來配合，這個部分……

張委員啓楷：我的意思是，如果知道就要馬上去處理，對不對？一直留在那邊……

許部長銘春：移民署……

張委員啓楷：我們當然不希望這種不幸的事情再發生，他們在那邊也是可憐，說實在的，失聯的移工如果真的生病了怎麼辦？現在還會出現什麼狀況？有些是生了小孩，就是黑數寶寶，老實說，你如果知道這樣的情況真的是會掉眼淚的，我們要讓那種不幸的事情可以少一點，所以如果知道就趕快去找，要就媒合他去做新的工作，如果是不合法的、已經不行了，可以送回去的就送回去，要不然對臺灣也是一個社會問題。

許部長銘春：移民署也會加強查緝，包括像去年就鼓勵他們自動到案等等，我們採取各種多元的措施來解決這個問題，這個問題我們都是跨部會……

張委員啓楷：你現在要離開這邊了，我們來做一個找回失聯移工的計畫，好不好？來得及做嗎？半年內最少要把 10%的失聯移工找回來，這個標準應該不高吧？一年內 20%，可以嗎？我們訂個目標，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委員，這是一個很好的期許，我們來跟移民署一起努力，好不好？

張委員啓楷：訂這個目標，你給我一個計畫，我本來想說一個月內提出計畫，但你就離開了，要找佩珊嗎？

許部長銘春：沒關係，業務單位還在，然後新的部長會來，不用煩惱！

張委員啓楷：要不要早一點，在你 520 離開之前，提給我這個計畫？

許部長銘春：這個有點困難，我現在只剩下幾天了。

張委員啓楷：就是一個月內給我這個計畫，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張委員啓楷：這個計畫你怎麼訂，當然就是要知道人在哪裡，早一點去把他找回來。

許部長銘春：好。

張委員啓楷：第二個，目標我們非常明確喔，半年要降 10%、一年降 20%，這個要求應該不高吧，對不對？OK 嗎？你給我一個計畫。

許部長銘春：我們跟移民署來討論，因為這個要跟移民署討論的啦。

張委員啓楷：對，討論完，第一個，一個月內要給我這個計畫，第二個就是裡面最少要有這兩個重點，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蔡署長孟良：那個內容我們再跟移民署來討論。

張委員啓楷：好喔？可以喔？

許部長銘春：一個月內。

蔡署長孟良：一個月沒有問題。

張委員啓楷：你回去高雄我還是會去找你，這個案就這樣定了喔？OK？至少這個目標要達到，一年內要降 20%……

許部長銘春：好，我們一個月內提出具體計畫。

張委員啓楷：其實這算是做好事啦，不要讓他們流落在外面，如果可以、合適再工作，就幫他們轉介，真的不行了，就讓他們回去啦，好不好？避免不幸事情再發生，謝謝。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張委員啓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張啓楷委員。

接下來請吳春城委員發言

吳委員春城：（12 時 20 分）請部長。

主席：請許部長。

許部長銘春：吳委員好。

吳委員春城：許部長，剛才阿楷說請你一個月提出計畫，一個月後你還在嗎？你會交嗎？

許部長銘春：一個月後不在啦，如果是一個月內，這個時間太緊了，因為剩沒幾天啊，今天已經 25 號了。

張委員啓楷：去高雄找他！

吳委員春城：去高雄找你！

許部長銘春：沒有啦，要找何部長，這個計畫要找何部長。

吳委員春城：你確定回去高雄嗎？有確定嗎？

許部長銘春：我住高雄啊！我要回家啊！我 520 以後就回家。

吳委員春城：喔，是回家。回家做什麼？我要問一下部長的下一步啊！

許部長銘春：委員，我要先休息一下，因為六年多……

吳委員春城：我有看到說休息是為了走更長的路……

許部長銘春：對啦、對啦……

吳委員春城：所以你後面有計畫？

許部長銘春：然後我再好好想一想我的壯世代第三人生要做什麼。

吳委員春城：對，所以我今天就是要問你這個問題，因為將心比心，像這次的情況，我覺得突然的退休通知好像時間也太短了，突然通知，然後就要做人生的一個計畫，我們來看一下，就是這一點。其實我今天也不是要質詢，最主要是表達慰勞之意，謝謝部長，真的辛苦了，六年多在這個崗位上的工作，但是的確未來路很長，你現在還很年輕啊，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啦，我還沒 60 歲，但是……

吳委員春城：你壯世代啊！

許部長銘春：但是我是壯世代！

吳委員春城：一定要規劃第三人生，而且你做過勞動部長，一定要以身作則做為典範。

許部長銘春：好。

吳委員春城：因為我們現在的退休人口有 600 萬人，就像螢幕上的這二張圖片，我們整個政府都在為 60 歲以前的生活來打造社會，但當你打開 60 歲這扇門，一推出去就是這個景象，一片沙漠。我要問部長的是，請問退休以後歸誰管？政府哪一個部門在管退休以後的人？

許部長銘春：退休歸誰管？

吳委員春城：有沒有人知道？如果想了半天都想不出來，就表示沒有人在管啦！自己管自己啦，自生自滅啦！但這個部分有 600 萬人！部長，勞工一輩子都在為我們工作，貢獻社會，所以我在這裡也特別為他們請命，其實在還沒有退休前，勞動部應該扛起這個責任，好好的來回饋他們，不是只想說他們趕快怎麼去退休，趕快走就好了，對不對？你現在的心情應該是更加的有所感觸啦！

許部長銘春：對。

吳委員春城：好，很多人也跟你一樣，我們這麼多退休族群。剛才我也聽到了，其實在退休以後，大部分的人真的不知道要做什麼，一開始喔，不曉得部長現在心情是怎樣，有沒有像我們當兵快待退的時候是很開心，請問你現在的心情怎麼樣？開心、期待還是？

許部長銘春：就是比較輕鬆，其實當部長，我每天都戰戰兢兢。

吳委員春城：OK，其實大部分的人，不管是去工作，大部分人對於退休都沒有規劃，都沒有計畫，就突然好像中了一個病毒，時間到了就想要退休，但其實他是沒有任何準備的，你看這些數據，都沒有任何準備就退休，退休以後就進入一個很長的時間。其實在這一段時間裡面，大家對於未來是不是可以早退後工作的部分，OK，我們現在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裡面有提到，在退休前一年，可以提供退休的準備、調適等相關的協助，只有 1 年的時間。你想，我們的孩子要用 10 年的時間從第一人生進入第二人生，他們是寒窗十年無人問，好好的準備，但

是我們從第二人生要進入第三人生幾乎都沒有準備，像跳斷崖一樣，突然某一天就跳下去了，然後就回不來了。我覺得在這裡去銜接第二人生及第三人生，雖然勞動部對於這個退休準備與調適有協助措施，但是對於退休準備的規劃也是非常簡單，只是辦理課程、團體活動、個別諮詢，就是大概很簡單、簡陋的應付一下，其實這個一年的退休準備，我覺得應該好好的把這個事情納入在我們勞工的輔導服務裡面，一來是要把時間延長，二來就是內容要加強，是不是可以這樣子？

許部長銘春：是。

吳委員春城：所以部長也可以再交代我們部內的同事，去調查並真正瞭解他們退休的計畫，然後對退休規劃的想法，還有對退休的預前準備，可不可以這樣？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其實去年我們在推壯世代就業的時候就已經有一些想像，上一次拜訪委員之後，我們的業務單位都已經把這個納入他們盤點的重點，所以委員您放心，我們的業務單位一定會全力以赴。

吳委員春城：你會交代就對了。

許部長銘春：對，已經交代下去了，這個已經交代下去了，他們也已經開始在做了，等到他們有一些成果出來後再向您報告啦。

吳委員春城：好啦，後續還是，也祝福部長，然後繼續跟大家一起努力。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

主席：謝謝吳春城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何欣純委員發言。

何委員欣純：（12 時 27 分）謝謝主席黃召委，我們請部長。

主席：請許部長。

許部長銘春：何委員好。

何委員欣純：部長，辛苦你了，謝謝你這六年來的付出。

許部長銘春：謝謝。

何委員欣純：今天我們關心的是就業的部分，你也知道在中部地區有很多的外籍移工、外籍人士，剛剛張委員提到昨天發生於臺中地區的臺體大棒球選手學生被失聯的外籍移工撞死，很遺憾、很悲傷。對於失聯的外籍移工如何做管理，剛剛你有承諾、勞動部承諾一個月後要有一個報告，當然可能到時候阿春部長你不在這個職位上，但是你剛剛講到政策是延續的，我更進一步的希望我們勞動部的相關同仁們能注意到外籍移工的交通問題。

我提供一個數據，在臺灣的外國人，當然包含外籍移工，有關外籍人士的事故統計，這個是從道安資訊網裡面所 download 下來的，前四名的國籍是越南、印尼、菲律賓、泰國，至於他們的居留地，在六都之中，我們臺中的死亡人數最高，死傷人數排第三名，但死亡人數以臺中市為最高；我們臺灣的交通安全協會也曾經指出來，現在臺灣的移工跟新住民的比例越來越高，但是他們對於常使用的運具、交通法令以及臺灣獨有的交通特性可能不是那麼瞭解，是不是要

更多加宣導？

許部長銘春：會。

何委員欣純：我曾經在本委員會質詢過，也不斷地在倡議，其中有一點，外籍移工最常使用的是什麼？是慢車、微型電動二輪車，也就是我們的電動自行車，這個在我上一屆擔任立委的任內有提案，也謝謝交通部支持、行政院支持，我們把它納入強制的納保、納管，就是掛牌，對嗎？這樣政府才好管理。但是這部分還是有一個過渡期，現在新進的移工新買的電動自行車，我們可以完全掌握，因為要求他掛牌、納管，但是在我們 110 年度修法之前，已經在臺灣的外籍移工，他們所購買的電動自行車有沒有納管、有沒有強制掛牌，我們正在宣導，希望都能夠納管，但……

許部長銘春：根據交通部的法規，好像他們那些要補辦喔。

何委員欣純：對，要補辦，但是現在還沒有百分之百補辦，現在還正在進行當中……

許部長銘春：我們來進行宣導好了。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現在要求、拜託，拜託我們勞動部是不是可以加強宣導？

許部長銘春：可以，沒有問題。

何委員欣純：因為外籍人士事故肇因的統計，請看下一個表格，你知道嗎？我們從道安資訊網上面查到的前 10 名有這麼多狀況，這個不知道部長知不知道，可能你們都還不知道，你們沒有跨部會去盤點這些 data base。這些數據告訴我們什麼東西？我們現在對騎乘電動自行車的交通法規宣導，雖然有越南語、泰語、印尼語以及英文版，但是我們在宣導的時候只宣導什麼你知道嗎？這三項：要戴安全帽；不可以改裝；不可以載人，就只有這三項。可是再回到剛剛我給你看的那個頁面，外籍人士肇事的前十項肇因是什麼？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沒關係，因為剛剛那個頁面是交通部提供的，我們再來加強啦。

何委員欣純：是，我建議，我進一步提議勞動部要跟交通部來建議，更重要的是外籍移工要進來臺灣之前的教育宣導這部分，勞動部是不是可以再去加強？

許部長銘春：可以。

何委員欣純：因為你們現在入國前的宣導影片有 30 分鐘，包括他的工作權益、申訴、安全等各項法規，通通擠在這 30 分鐘的影片裡面，然後入國後的宣導 blah blah blah 一堆，但是對於交通方面，包括臺灣的交通法規、運具騎乘上的安全、臺灣的道路系統等等，我們完全沒有宣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除了 30 分鐘的影片以外，移工進來的時候，我們也給他手冊，還有我們會請他加入我們的 LINE@，LINE@裡面我們就隨時會拋訊息，像這些我們都可以在……

何委員欣純：我希望勞動部在交通安全、交通法規，還有對於我們道路系統相關的安全問題，可以再多花一點時間，用多元的方式去加強交通安全相關規則的宣導，我覺得這很重要，拜託、拜託啦。

許部長銘春：好。是。沒問題，這是我們應該做的。

何委員欣純：這是為了移工好，為了新住民好，也為了我們大家好……

許部長銘春：對，沒錯。是。

何委員欣純：因為生命是無價的，大家都不希望有任何的交通意外事故，不希望有任何的死傷，尤其這還會牽涉到剛剛也有提到的一件事，就是失聯的外籍移工撞死臺體大的學生。部長，你說你身為律師，你卸任之後也願意去幫忙。我們現在在交通的意外事故後，衍生了很多保險理賠的問題，所以這部分都是我希望透過勞動部跟交通部跨部會的合作，我們共同在事前就預防、宣導、告知，不要在事後發生問題，我們才來遺憾，才來怎麼樣怎麼樣，好不好？部長。

許部長銘春：好，我們應該做的。謝謝。

何委員欣純：政策是延續的，請我們勞動部的同仁們可以加強，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我們會來做。謝謝。

主席：謝謝何欣純委員發言。接下來請翁曉玲委員、翁曉玲委員，翁曉玲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羅智強委員、羅智強委員，羅智強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賴士葆委員、賴士葆委員，賴士葆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林倩綺委員、林倩綺委員，林倩綺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陳瑩委員發言。

陳委員瑩：（12 時 35 分）謝謝主席，我們先請原民會社福處羅處長。

主席：請羅處長。

羅處長赫陞：委員好。

陳委員瑩：羅處長好。我今天的問題很簡單，就是原住民男性從事營建工程的比例占了 24.76%，所以每四位原住民勞工就有一位從事營造業。再來就是我在去年 4 月 12 號就有提案，主要是因為政府從 112 年重新開放營造業引進外籍勞工，我們非常擔心會嚴重排擠到原住民勞工的就業機會。這不只是我的擔心而已，我想很多族人都有面臨到這樣的問題，所以我特別在去年 4 月 12 號提案要求補助事業單位促進原住民族就業計畫，那到底要等到什麼時候才可以送到勞動部來排案？我特別關心這個問題，因為不是只有我關心，在我提出之後，有好幾位原住民的立委，不分黨派都緊盯著我，然後跟著我的後面，一直很用力的在支持這樣的案子，所以要請教你這個時程。

羅處長赫陞：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在 3 月的時候有分別拜訪就業安定基金委員會裡面的兩位委員，希望徵求委員更多的指導來完善我們那個計畫，目前已經完成這個事項，也做好相關的方案，然後我們最近也透過國會組，希望先到委員那邊，先跟委員再去做一個說明……

陳委員瑩：所以你就是還沒有排嘛，然後我現在要問你，什麼時候要送到勞動部去排案？

羅處長赫陞：對，如果這一期的就業安定基金有開會的話，我們會以最近一期的那部分先去做一個提案，目前大概也是因為在交接期間，我們也要先跟新的主委去報告這個事情，那長官是非常關心。以上。

陳委員瑩：所以 520 之前還不會送嘛？

羅處長赫陞：是，應該是在 520 之後。

陳委員瑩：所以你到底什麼時候才要送？

羅處長赫陞：我們……

陳委員瑩：我怕你等到下一任上任，又說要等下下一任的交接。

羅處長赫陞：我們會儘快，因為已經差不多研議完成了。

陳委員瑩：都差不多了，是不是？

羅處長赫陞：是，那我會再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瑩：你可不可以自己給自己一個期許、一個日期，520 交接之後要接任的主委現在也在你們會裡面，也是常常可以見面，你們都很熟嘛。

羅處長赫陞：是。

陳委員瑩：都可以事先先討論，看他的態度怎麼樣。

羅處長赫陞：好，我會儘快來跟……

陳委員瑩：我覺得你自己給個日期嘛，還是說你接下來會不會留任也不知道？

羅處長赫陞：是，要看勞動部他們最近召開的時間，我們再……

陳委員瑩：要看勞動部召開的時間你才要送，這樣不是很奇怪？

羅處長赫陞：就是那個召開就業安定基金委員會的……

陳委員瑩：你要先送給他們！

羅處長赫陞：對，我們儘快送。

陳委員瑩：對啊！你要送給他們，他們才召開，不是嗎？

羅處長赫陞：是。

陳委員瑩：那你怎麼會說等他們什麼時候召開你們才要送，你在講什麼？

羅處長赫陞：他們應該是半年召開一次。

陳委員瑩：蛤？

羅處長赫陞：對，我是說，對，只要有召開……

陳委員瑩：我這麼簡單問你一個問題，我就是問日期而已，你就不能講個日期嗎？

羅處長赫陞：那是不是差不多 520 之後，大概在 6 月的時候，我們是希望可以送出去。

陳委員瑩：所以你到時候還會在社福處，是不是？這個應該事先，就乾脆在交接前，你們可以就先送了嘛。

羅處長赫陞：好，那我們儘快。

陳委員瑩：就莫名其妙，這個事情去年到現在講那麼久了，你竟然還要等到新任的主委來交接，然後才可以處理好這件事情。怎麼簡單一個日期的問題，問到現在我的時間剩下 4 分鐘，好吧，你先下去，這個事情我覺得交接前就可以先送的，難道夷將當主委講的話都不算嗎？做的決定也都不算嗎？你們趕工一下嘛。

羅處長赫陞：是。

陳委員瑩：好，謝謝。麻煩主席再請蔡署長，還有條平司黃司長。

主席：請蔡署長、黃司長。

蔡署長孟良：委員好。

陳委員瑩：好，我要講一下這個我覺得蠻嚴重的問題，你們先看一下這個廣告的傳單，這裡面的內

容是不是正確？然後這個部分攸關外籍勞工的權益。黃司長，性別平等工作法有沒有第二十一條之一？

黃司長維琛：是第二十條第一項。

陳委員瑩：好，其實這個法就是沒有第二十一條之一，我沒有講錯，我只是問問題，沒有就講沒有，你也沒有回答錯。好，這個傳單的內容應該就是指第二十一條，前提就是外勞先要有參加就業保險，那我就要請教，外籍勞工他們可不可以參加就業保險？

黃司長維琛：外籍勞工不能參加就業保險。

陳委員瑩：好，謝謝，正確。那我就直接單刀直入的問了，所以裡面所提到的各項權益包括有薪產檢假、陪產檢假還有產假、安胎休養請假、育嬰留職停薪以及家庭照顧假等部分是不是都適用於外籍勞工？

黃司長維琛：在這些假的部分有適用，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話，會沒有津貼。

陳委員瑩：好，更何況這個部分有涉及準爸爸的權益以及這個家庭，所以我要請教外籍勞工雙方可不可以在我國登記結婚？

蔡署長孟良：報告委員，是可以，根據移民法……

陳委員瑩：他們可以結婚，但是可不可以登記結婚？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據我們瞭解，目前移民署是說在國內他們可以登記結婚。

陳委員瑩：可以登記結婚？

蔡署長孟良：對，據我瞭解依法是可以。

陳委員瑩：你確定？勞動部有沒有不同的意見？你要先弄清楚法規，我明明看到就業保險法第五條的規定，你說可以登記結婚？

蔡署長孟良：對，跟委員報告，在過去確實有發生過案例，我們有請教過移民署，目前在移民法的規定其實是沒有排除的。

陳委員瑩：所以現在是可以登記結婚？

蔡署長孟良：對，可以登記，但是他不能……

陳委員瑩：可以認定準爸爸？

蔡署長孟良：對，但是他不能以這個為理由來改變他的居留身分。

陳委員瑩：我知道，我是打問號，對於到底能不能登記結婚這件事情，我覺得我們可能都需要再……

蔡署長孟良：委員，是不是我們會後再進一步把它明確化？

陳委員瑩：你們現在要不要先問一下？我一邊質詢然後你們先問一下。

蔡署長孟良：我們瞭解一下。

陳委員瑩：因為我不太清楚是我沒有跟上他們修改的腳步還是怎麼樣。黃司長，你先請回座。接下來我要請你們看另外一張傳單，這是宣稱由彰化縣政府委託就安基金補助的宣導資料，那我請問蔡署長，你們有沒有補助這樣的內容？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關於外國人生育諮詢服務中心這個部分，目前這個應該是彰化縣政府補助。

陳委員瑩：這個裡面有提到可以解約後 60 天申請暫緩轉換雇主，那產後 60 天內可以申請恢復轉換雇主，並且延長 60 天的工作期限，我想請教這是真的嗎？有法源依據嗎？

蔡署長孟良：懷孕移工跟雇主雙方可能因為工作上沒有辦法調配……

陳委員瑩：所以這個沒有問題嘛！

蔡署長孟良：他們解約後這個是可以，我們有這樣的協助。

陳委員瑩：好，那這個沒有問題，根據勞動基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的規定，在生小孩前後可以請 8 個星期的產假，我們在這裡先不討論流產假的部分，我國勞工的產假是 56 天，外籍勞工的產假有 60 天，比我國的勞工更多嗎？他們 60 天，我們 56 天。

蔡署長孟良：委員，這裡的 60 天是他在解約之後，他可能因為在轉換雇主這個時間，我們大概會有 60 天。

陳委員瑩：對，這個不管啦！簡單來講，結論就是我國勞工的產假是 56 天，但是外籍勞工可以有 60 天，這個就是結論啦！對不對？好，不管中間怎麼樣，結論目前就是這個樣子。我們今天指出了這兩張傳單，我覺得好像勞動部都在鼓勵外籍勞工在臺灣生育，而且福利待遇甚至比本國勞工還要更好，在這個傳單裡面都有單位名稱還有聯絡的方式，但是也沒有看到勞動部有做任何的澄清或說明，說明我國非常重視外籍勞工的權益，而不是鼓勵他們在臺灣非法生育。如果說這些都是真的，那這麼重要的權益措施你們應該要發布新聞稿，並在官網上面公布，而不是讓人家這樣子宣傳，導致有很多人誤解。署長，你後續會不會有正式的相關公布或澄清說明？

蔡署長孟良：謝謝委員提醒我們，因為我們也發現有些訊息可能不正確，我們會再重新檢討。

陳委員瑩：對啊！否則大家就覺得太好了，我們都來這裡非法生小孩。如果這個資料是錯誤的，請問有沒有意圖透過協助保障外籍勞工權益而實際上是來獲得你們這個安置費用的補助？你會不會有這樣子的聯想？

蔡署長孟良：是，如果有這樣的情形，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去改正它。

陳委員瑩：對啊！我想我們在這裡做一個合理的懷疑跟推論，你們也應該要去查明嘛！

蔡署長孟良：好。

陳委員瑩：這家彰化縣國際勞工關懷協會是不是你們補助安置費用的單位？

蔡署長孟良：這個應該不是我們補助的單位！

陳委員瑩：這不是嗎？

蔡署長孟良：不是。

陳委員瑩：你們再好好確認一下。

蔡署長孟良：我們再確認一下。

陳委員瑩：如果他們提供不正確的訊息，打著你們勞動部的名義去誤導，有沒有違反規定？這樣可不可以再跟你們申請安置費用的補助？

蔡署長孟良：委員，我們會後馬上去瞭解它目前的情形。

陳委員瑩：好，今天這兩張小小的廣告傳單，其實很像以前你們遇到利用受訓補助然後欺騙民眾自費去參訓，我們現在對於外籍勞工在臺灣懷孕生小孩、這個黑戶寶寶的問題，其實已經頭很大

了，勞動部對於他們的懷孕問題應該要有一個明確的態度，不能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你們如果等問題出來然後再用個案去處理，這樣大家會很有壓力，因為我們被一個人權的大旗壓著，所以問題再丟給衛福部跟縣市政府去收尾嘛！這裡面還有很多涉及到雇主的權益，那我們也不能說這樣我們就要求雇主，然後他們無預期的就是要接受外籍勞工懷孕去生小孩。我也是很好奇，就是以前我們都沒有這方面的問題，反而在我國更重視他們的權益，在給了更多、更好的保障之後，問題卻是越來越多，我想我們提供很多的保障是沒有問題，但是方法如果造成後續很嚴重的問題，那我們就要好好的來檢討，總不能什麼都推給雇主跟仲介去配合啊！署長，你怎麼看？

蔡署長孟良：對，非常謝謝委員，這個其實一定要衡平雇主跟勞工雙方之間的權益，我想對這個部分後續相關的一些處理跟規劃，我們都會注意這一點。

陳委員瑩：好，最後我在這邊要謝謝蔡署長，也對你表達肯定，因為畢竟你在防疫期間臨危受命，也順利解決了這個外籍勞工防疫破口的隱憂，還有一些錯綜複雜的政策，所以背後都要有署長站在第一線去處理這些問題，也有看到你的身影。那我想要做一個提醒，就是外籍勞工懷孕生子的問題在未來只會越來越多，彰化縣這個外國人生育諮詢服務中心不等同它是一個生育鼓勵中心，這是不一樣的，所以我要在這裡要求你們一定要很努力的透過非常強力、強化的管理，不管是外籍勞工或者仲介還是接受補助單位的管理，特別是宣導內容尺寸的拿捏，都要跟你們勞動部的態度是一致的，我希望以後不要再看到這種東西。

蔡署長孟良：好，我們來跟彰化縣政府針對它的內容再做一些檢討。

陳委員瑩：好，謝謝。

蔡署長孟良：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陳瑩委員。報告委員會，現場林倩綺委員有登記，因為未及發言，要求同意於劉建國委員發言結束後發言。

我們現在請劉建國委員發言。

劉委員建國：（12 時 50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許部長。

許部長銘春：劉委員好。

劉委員建國：部長好。部長要走了，有沒有什麼話要說？

許部長銘春：謝謝啦！在衛環委員會，我在所有委員的指教跟支持下，也推動了很多政策跟法案，當然還有很多努力的空間，就留待下一位我們何部長來繼續努力，謝謝。

劉委員建國：因為剩下時間已經不多了，想讓部長多講一些話，你既然這麼簡短，那我就還是要跟部長一起來為勞動的權利，還有勞工相關的一些事情，在最後僅剩的幾天裡面來做一些努力。部長看一下這個報導，這是昨天的報導，這應該是之前的事情。

許部長銘春：之前那個五互集團的餐飲，捷利啦！

劉委員建國：OK。它是在去年無預警宣布倒閉，旗下品牌相關在臺的門市將近三十間也突然結束營業，許多員工都是臨時收到通知，甚至員工上班上到一半被通知不用上班，總計大概有 500

名員工因此失業。根據勞動部回報本席的辦公室是說，相關的員工其實都已經有做妥適的安排與協助。

許部長銘春：有，因為餐飲業很缺工，所以轉銜、轉業沒有問題。

劉委員建國：好。

許部長銘春：還有他的資遣費，其實我們有一些墊償，我們的墊償機制也都會保障他們……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這個有回復，我清楚，但是我現在想說，這個事情我們回過頭來看，就是說這個集團當時有申請大量解僱嗎？沒有嘛。

許部長銘春：這個集團好像沒有，所以要處罰。

劉委員建國：對，但是負責人已經不見了，因為負責人不見、消失了，所以你要處罰他也處罰不到。我現在回過頭來討論這個事情，是要提到預警機制，我們大解法裡面是有設預警機制，也就是說，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相關單位或人員向主管機關通報，這裡面包括積欠工資、勞健保、全部或主要之營業部分停工、決議併購或最近二年曾發生重大勞資爭議，對不對？這個是我們在大解法裡面第十一條有設置這樣一個預警機制，但是它的一、二、三款跟剛剛我提的這個餐飲業龍頭的狀態有適用嗎？

許部長銘春：它都沒有發生這個狀況。

劉委員建國：對嘛！所以這個預警機制對這個事件來講是沒有作用的，應該是這麼說嘛，我是講第一個樣態，因為這家公司涉入吸金案，導致子公司受到影響，所以它走到這個地步，坦白講是不難預料，然後地方勞工局應該是啟動這個預警機制，它要啟動是依據我們的第十一條，但好像又沒有它這樣的一個樣態，要怎麼去啟動？再來，剛剛我特別提到負責人是逃逸後，整間公司直接倒閉，所以 500 人是秒失業，所以才有人上班上到一半被通知說不用上班了，那我也覺得很奇怪，是誰去通知他，叫他不用上班？所以應該公司底下還有相關負責的人嘛！

許部長銘春：應該是主管啦！

劉委員建國：對啦！主管是接受到誰的命令？

許部長銘春：應該是接受到負責人的命令或……

劉委員建國：我只是要提供這樣的一個樣態，等一下我會再提供一個樣態給部長跟司長做參考。我調出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的修法歷程，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最近一次修法是在 104 年，那個時候是配合組改，改名稱而已，勞委會變成勞動部，再來，離那一次再往前一次是民國 97 年，也就是說，從 97 年到現在已經將近 16 年，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並沒有做任何的修正，除了配合組改，改名稱而已，這個部分要請部長跟司長思考一下。

許部長銘春：好。

劉委員建國：同樣在這 16 年內，我們也遇到了 109 年的時候，包括 COVID-19 的疫情，當時有申請大量解僱的案件，從平均每年兩百多件，一口氣飆升到 364 件，將近 70%的成長，然後通報解僱人數高達一萬四千五百多人。依據大解法第四條規定，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時，應在 60 日前提出解僱計畫書，只有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才能不受 60 日之限制。但是在 109 年疫情的時候，未依規定在 60 日前提出解僱計畫書而遭罰的案件就有 43 件，110 年有 32 件，111 年有

22 件，112 年有 30 件，去年還有 30 件，但是我要請教部長，這個疫情到底算不算天災？到底算不算事變？到底算不算突發事件？

許部長銘春：其實這個應該……我是覺得……

劉委員建國：連你都要想這麼久，這個法律就有問題了。

許部長銘春：司長跟我說不適用啦！我是覺得這個有問題。

劉委員建國：對啊！司長講不屬於天災、事變、突發事件，部長你對法律也是有你的專業，有你的經驗，但是你看這個 COVID-19 的疫情，誰當時料想得到？

許部長銘春：對啊！

劉委員建國：誰料想得到它會多久？

許部長銘春：是啊！

劉委員建國：對不對？沒人想得到嘛，然後當時的船運又出了多大的問題，整個運輸又出了什麼樣的一個狀況？這個難道都不算在突發事件裡面嗎？這個沒人想得到啊！我再用一個例子給部長跟司長做參考，我這邊有個案例，嘉義縣有某經營家具外銷公司，主要是因為疫情，訂單減少以及臨時得知客戶無法付款屬突發事件，照理講，這應該不受 60 日前通報限制，但勞動部訴願委員會是這麼講的：全球疫情已持續一段時間，可事先預知訂單將會減少。這個怎麼預知？在疫情期間，很多產業是變相在成長，就像晶片。又說：相關營運及人事管理應有所準備，並非不可預見緊急事件，因此違反大解法第四條規定，處 10 到 50 萬罰鍰。我想這個個案判斷，我這邊要尊重勞動部訴願委員會的決定，我不是要探討這件事情實際上的裁決內容，但是我是強調說，當你要去做出這樣的裁決過程裡面，你敘明這樣的理由，我會覺得好像……

許部長銘春：可以論述更完整一點啦！我是覺得這樣有點簡單。

劉委員建國：你跟我都一樣啦！包含訴願委員會的委員都一樣，沒有人有辦法去預估怎麼會有這樣的疫情、這個疫情到底要延續多久，沒有一個人有辦法預見這個事情，那我們怎麼相對要要求業主，相對在產業界的這些人有辦法去預見這樣的事情？那是不可能的事情啊！所以我是要舉這兩個樣態，然後又 16 年沒有修這個大解法，是不是在部長要臨別秋去的時候，留下美麗的身影？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我……

劉委員建國：這個事情是不是可以在你畢業之前來思考發動？是不是來處理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

許部長銘春：看起來已經 17 年了，我覺得一個法律訂了這麼多年，是需要全盤再檢視一下。

劉委員建國：是呀！

許部長銘春：所以司長在這裡，我就當場指示他，我們全盤來檢視，該修就要來修。

劉委員建國：OK，好，我又看到部長美麗的身影了，謝謝。

第二題，403 大地震讓花蓮成為重災區，花蓮縣府已經獲得 2 家旅宿業者申請大量解僱，分別申報 83 人及 40 人，共有 120 餘人要失業，但是同月 23 日又餘震，再增加 1 間花蓮的富凱飯店傾倒，預計兩週內就必須要拆除這個飯店的建築，我想這個飯店也一定符合大解法第四條所定的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

許部長銘春：是。

劉委員建國：如果這家飯店再提出大量解僱的申請，花蓮就有三家了，花蓮這次地震掉了十億觀光的產值，可能還會再增加也不一定，接下來又是暑假的檔期，真的是非常不樂觀，所以可能會有相關連動性的業者也會去啟動大量解僱，這樣的狀況會陸續出現，我必須要講說，因為大量解僱而失業的員工透過勞動部就業服務的轉介，要在花蓮找到相同性質的工作，不簡單！

許部長銘春：不容易。

劉委員建國：對不對？有一定難度嘛？而且他是整個，他絕不是一個單一旅宿業的倒閉，而是整個花蓮區域性的產業問題，這個真的是會受到滿大的挑戰，我不曉得勞動部有沒有去預估未來一年內花蓮縣可能會有多少失業人口？那勞動部要怎麼做？有怎樣的因應跟輔導？

許部長銘春：在人數上，我們可以預期一定會增加，但是到底增加多少我們要看狀況，重點是我現在有專人針對目前花蓮的整個狀況，包括勞工這些失業、就業需要幫忙的，我們有專人在處理，也隨時都有跟花蓮縣政府這邊保持聯繫，我們就是即時的援助，但是就像剛剛委員講的，畢竟他現在是整個觀光產業都受影響。

劉委員建國：對啊！

許部長銘春：有時候轉業可能不像在西部這麼方便，所以要跨域也會有困難，不過我們現在至少還有臨工措施或者失業給付，還可以撐一些時間，不過其他的產業部分，我們現在透過……雖然沒有辦法到那邊旅遊或什麼的，但其他產業我們用其他的方式，比如說用網購或什麼方式來支持，讓這些產業可能會增加用人的需求，然後能夠去解決這些問題，其實我們署長上個禮拜有先過去了，我叫他去現場瞭解，可能後續還有些問題我們要先有一些預先的規劃，要有前瞻的規劃，因為這個影響會持續一段相當的時間，看要怎麼幫忙，就像我們當初疫情是先做最壞的打算、做最好的準備，所以也謝謝委員提醒，我們都會全盤的關注。

劉委員建國：對，所以剛才部長特別提到預先還是說預估、預防，包含剛才我特別提到大解法裡面的預警，其實預防勝於一切的治療，這個我們大家都很清楚。

許部長銘春：對。

劉委員建國：過去我們也有 921 這麼嚴重的大地震，比花蓮大地震更嚴重到 N 倍以上，當時怎麼去做因應、怎麼去預估、怎麼去做預先的一些事情，我想這個部分勞動部可能要協同交通部、協同經濟部。

許部長銘春：對，這要跨部會，我們會跨部會來處理，行政院有召開相關的跨部會會議來協助。

劉委員建國：當然也希望部長在僅剩的時間裡面能夠特別要求，是不是可以快速的在兩個禮拜內可以做出這樣一個預估、預先、預警的報告給我們委員會做參考。

許部長銘春：好，可以。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劉建國委員發言。接下來請林倩綺委員發言。

林委員倩綺：（13 時 3 分）謝謝主席，我們這邊請許部長。

主席：請許部長。

許部長銘春：林委員好。

林委員倩綺：部長好，時間已經這麼晚，大家辛苦了。本席在今天這個主題上，在法條上還有一些更深層面的思考想給部裡面一個建議，我們在面對長期失業者的困境，我這邊針對就業服務法有關於長期失業者的服務對象，我這邊提出是不是不要只求有工作，而是能夠求更好？也就是能夠適得其所？我這邊建議面對長期失業者的不同型態，雖然中央各主管機關會有審視，現在可以再擴大審視的深度跟廣度，明列有其必要者，我們可以看法條第二十四條第十款，這邊有很多的對象，可不可以積極面對、然後落實就業的媒合？第二十四條裡面規定的對象有很多，像第一個獨立負擔家計，第四個是原住民的部分還有長期失業、二度就業，這邊是身分別，本席在這邊建議是不是可以對這種特定的對象，檢視他分類的基礎，因為這些身分別裡面，可能會有一些多重的重疊。

另外，有一些長期失業者，他的就業障礙會變得很嚴重，以就業的身分來講，其實有很多失業時間很長的，就會導致他在職業融入的部分會特別困難，所以我們可不可以參考、貴部如果有機會參考一下德國就業促進法的規範跟措施，不僅在內容還有時間持續的部分，來考慮一下對穩定需求的增加還有失業者的支持，可以思考一下失業期間來取代這個特定對象的身分別，或看你們怎麼樣去多重思考的一個處理，比如說像失業三個月、失業六個月、九個月、十二個月，可能部裡面可以就這個部分提供不同深度的就業資訊，還有就業促進的措施。

最後建請主管機關審慎的檢視，除了津貼的補助以外，還有針對就業的時間，可以更積極一點來做處理、做不同深度的就業協助，還有澈底貫徹自願就業者的就職期待，所以不僅要有、我們也期待更好。

許部長銘春：委員，我先回應你一下您剛提到德國的制度，剛好我們今年要去考察，我們剛好要去取經，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好的經驗我們都來學習，另外是長期失業者，我們有一個長期失業族群的服務指引，我們現在邀請專家學者來做一些討論，他們把指引研擬出來之後，我們要提供給就服員參考，來盤點相關的社政衛生資源，結合民間團體、村里長、基層網路來合作，發掘潛在的失業者並協助他，就是不是只以身分，而是以他的失業狀況，然後適性地去排除他就業的障礙，提高他就業的意願，這個我們有在做，剛好謝謝委員的提醒，這個我們有在做。

另外德國的部分，我請他們去的時候，特別就這個部分去研究人家好的制度，我們來做參考。

林委員倩綺：謝謝部長還有部裡已經注意到這樣一個問題，希望能夠水到渠成，也祝福部長，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倩綺委員。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廖偉翔、楊曜、盧縣一、翁曉玲、羅智強所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廖偉翔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廖委員偉翔，針對就業服務法施行逾三十年，然對於排除中低及低收入戶之就業障礙，並進而增進其就業率仍有改進空間。尤其近年來因通膨上漲嚴重，非符合中低收門檻之

近貧族增加，如何增進並確保其就業，避免成為不穩定就業或福利依賴族群，則更顯重要，爰此特向勞動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勞動部為促進經濟弱勢者就業，輔助其自立，自民國 81 年就業服務法施行以來，即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列入各級政府應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並納列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重點工作項目之一，然依據衛福部 107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仍有 51%因高齡或身心障礙無法工作；另 65.48%之家計負責人雖有工作，惟半數以上屬非經常性工作或部分工時工作等非典型就業型態，顯見協助高齡、身心障礙者及非典之就業推介，需要更進一步政策引導，方能有效提高就業率。

二、再者，上述不易就業族群，亦有部分個案長期陷入重複尋職循環，導致不穩定就業，陷入工作貧窮困境，勞動部亦應分析該族群其不易就業之原因為何，並進行改善。同時觀察近年來因通膨上漲嚴重，非符合中低收門檻之近貧族增加，如何增進並確保其就業，避免成為不穩定就業或福利依賴族群，則更顯重要，爰要求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就上述問題提出分析報告，並研議政策解決方向及具體作為。

委員楊曜書面質詢：

一、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申請人數驟減，勞發署如何因應？

問題：為了讓高中職應屆畢業生確立未來人生目標和方向，教育部與勞動部自 2017 年起推出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鼓勵高中應屆畢業生先透過職場體驗、學習和國際體驗累積經驗，待確定未來目標後，再決定就學或就業，但據教育部統計，提供青年職場體驗的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申請人數從 2021 年最多 6,596 人，2023 年再降到 3,083 人，請問勞動部，申請人數驟降的原因為何？又勞發署網站資料顯示，若學生欲中止計畫，體驗學習不到 2 年，就不能享有教育部後續的就學配套措施，是否因為提供職缺不符學生興趣及最少必須參與此計畫二年造成學生參與的阻礙，勞動部因應措施為何？

二、勞動部如何解決當今社會「高學低就」（Underemployment）之現象？

問題：根據國際勞工組織 2023 年初公布的《世界就業和社會展望趨勢》，經濟放緩可能迫使工人接受質量較低、薪酬較低、缺乏就業保障和社會保護的工作，COVID-19 的衝擊加劇此一不平等現象，依主計總處估計，2001 年具大學以上學歷而從事基層勞力工作者只有 2 萬，占 117 萬名大學以上學歷就業者僅 1.8%，2022 年此一比率升至 11.3%，21 年來已提升 5 倍之多，愈來愈多高學歷者只能找到基層勞力的工作，在現今趨勢，「高學低就」是全球普遍的現象，也讓部分國家青年失業率急速攀升，為此，勞動部有無調查，究竟是媒合就業機會或是人才培訓出問題，導致高學歷勞工無法學以致用？勞動部未來要如何結合其他權責機關來解決「高學低就」問題？

三、面對台灣勞動力市場中層技術人才斷層，勞動部該如何協助培訓人才？

問題：媒體報導，中華工業教育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長許永德表示，為了台灣經濟的轉型需要，60 年代自德國引進培養出技術專長「師父」，類似日本的「職人」，滿足經濟社會各行各

業教導技術的人才，特別是工業發展技術能夠傳承，在技術引進、產業升級時有推動的力量，但中層技術人員，在台灣就業市場提供的薪資條件偏中低水平，也影響到中層技術人才留任意願，現今台灣職場上勞力職務已需要靠外籍移工彌補，資方願意付出高薪，台灣人卻賺不到這些高薪，在少子化趨勢下更為嚴重，令人憂心的是，未來中層技術人員恐也要靠移工補足，請問勞動部，面對產業界的擔憂，認為台灣勞動力市場中層技術人才斷層，勞動部該如何協助培訓人才？

四、如何落實《就業服務法》所規範就業諮詢、職業輔導等措施？

問題：有學者認為「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及職業輔導實施辦法」，該實施辦法第七條：就服機構對經就業諮詢，評估為就業目標或職涯不清楚之求職人，得提供職業輔導，但所提供就業諮詢、職業輔導之專業服務深度與廣度不足，請教勞動部，近三年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及職業輔導實施辦法》第七條所提供之職業輔導人數為何？經職業輔導後，順利求職人數為何？是否有持續追蹤該求職者三個月後是否有持續在原單位工作？未來勞動部要如何積極落實，以建立專業的就業服務制度？

委員盧縣一書面質詢：

1.有關家庭看護移工與原雇主合意轉換新雇主；或是家庭看護移工違法逃逸，原雇主直接申請遞補新移工乙案，勞動部目前檢討及修正之方案內容為何？以縮短原雇主，用人空窗期等問題。

2.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修正家庭看護移工申請相關法令，增列多元認定申請資格，及簡化 75 歲以上長者及領有特定身心障礙證明者重新聘僱看護移工之流程，惟針對雇主或是所受照顧者身分具原住民身分且居處原鄉及偏遠與離島地區者，勞動部得否針對此一對象族群，重新檢討與放寬相關認定資格與程序？

3.目前「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功能，為提供雇主直聘移工申辦案件受理及雙語諮詢通譯等服務，其迄今執行成果與服務量能為何？

4.為免雇主或仲介機構疏忽協助移工辦理居留許可，目前實施「在臺移工一站式申請聘僱及居留整合服務」，整合聘僱及居留許可申辦作業，惟針對於雇主方面之宣導及推廣情形，勞動部之執行成果為何？

5.另外，勞動部針對如何強化督促僱用移工之事業單位，得否落實勞工教育訓練及加強職安標示等問題（尤其，營造及製造業移工），目前辦理成效及策進作為？

6.有關勞動部加強仲介管理，除定期查核及評鑑機制外，落實引進移工失聯過高停權機制，定期查核引進移工發生失聯逾規定人數及比率，將暫停引進移工來臺工作。目前，勞動部是否仍有其他精進、檢討作為？以加強督促仲介機構，落實管理及降低移工失聯風險。

委員翁曉玲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翁曉玲委員，有鑑於我國即將進入超高齡社會，且勞動力短缺與少子化問題嚴重，勞動人力與長照需求皆不容小覷，現行就業服務法對雇主責任規範似有改進空間，又移工轉換制度影響長照人力、移工留才，特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向勞動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我國僱用外國人工作採許可制，若雇主非法容留、聘僱非法外籍勞工責任，違反者會處 15 萬元至 75 萬元之罰鍰，若 5 年內再違反，甚需負刑事責任，且實務上，課以雇主較高之查證義務；2023 年全國各地查獲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件數計有 3,598 件，其中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有 1,660 件，占總雇主違法件數為 46.1%。

二、依衛服部推估我國 2022 年長照需求人數即將近 83 萬人，2023 年監察院調查發現「疫情期間移工跨業轉換就業機會增加，加劇國內家庭看護移工的流動與流失」、「勞動部未與衛福部進行跨部會整合研議可長期運作的長照人力制度」，勞動部則表示將「積極檢討調整移工轉換制度」、「持續加強跨部會合作」。由於移工跨職轉換影響長照人力。

三、請勞動部於 5 月 9 日前回覆提供以下資料：

1.勞動部應針對雇主違規事項，考量違規情節態樣調整裁罰額度進行研議。（請回復研議結果）

2.目前每年移工跨業轉職人數？社福移工跨業轉職人數？

3.勞動部調整移工轉換制度之方向、具體措施？

4.對於家庭看護移工納入長照體系，勞動部之跨部會溝通結果？進度？

委員羅智強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羅委員智強，有鑑於我國隨著平均壽命增長，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台灣將於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綜合考量少子女化問題，如何照料高齡長輩成為一項重要課題，但長期照護費用對許多家庭是沉重經濟負擔，許多家庭照顧者在無法喘息的情況下，現今已有多起長照悲歌案例發生，特向衛福部提出質詢。

說明：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查詢系統，推估 2024 年 80 歲以上民眾約 95 萬 9 千多人，十年後 2034 年 80 歲以上民眾約 162 萬 9 千多人。然而很多超過 80 歲的固然非被定義為失能者，但是隨著年紀的增長，必然伴隨部分身體機能的退化，照成生活上的不便，需要有人來照料生活起居。

現行衛福部將銀髮長者分為健康、亞健康者的預防性健康照顧，以及失能者的長期照顧。

剛剛我們提到的就是「亞健康者」的長輩，僅僅透過目前傳統的健康檢查，很難澈底解決亞健康的狀況。這些長期被亞健康症狀困擾的長輩卻不在少數。

然而，當家中有行動不便的長輩，或是失智症患者的看護需求時，如果想申請像是外籍看護工等長照服務資源，就得要經過層層關卡，其中又以巴氏量表的評估最為複雜，不僅從申請到確定結果可能要花到兩個月外，每三年還得重新評估一次，對於需要持續照護的患者來說非常麻煩。

目前衛福部是針對使用長照服務超過 6 個月、失智評估量表輕度以上等，就可以省去巴氏量

表評估的步驟，直接申請外籍看護工。

但是前述提到的「高齡亞健康者」，其實也是我們在預防工作上，非常重要的一環。但是由於非屬於前面提到已經進入失能狀態，很多家庭就陷入長考，由於這類型的高齡長者醫屬於高風險族群，一旦出現意外就容易陷入嚴重的處境，因而應該要適度的提供此類家庭一個協助選項，不至於讓子女陷入工作與家庭照護的抉擇困境之中。

現行來說，巴氏量表將年滿 85 歲以上，分類為屬於輕度依賴者、年滿 80 歲以上，屬於嚴重依賴者、未滿 80 歲，需要全日照護者，事實上也符合前述所稱，即便非屬於失能者，在生活起居的照料上，被歸類為嚴重依賴者，因此，本席主張衛福部應該秉持著最初「因應高齡社會，完備長照制度」的精神，在亞健康者的預防性健康照顧中，再次提升相關的服務量能。

當前的普設社區關懷據點，建立社區健康促進與關懷網絡，難以及時介入高風險的緊急照護，對於亞健康者是以日間照護中心、日間托老服務、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參考我國現行之住居狀態，銀髮族多處於與伴侶共居或是獨居狀態，對於全時照護之需求尚未提供更妥適的辦法。結合當前長照人力不足之情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是重要選項。

為了提供長者更溫暖簡便的行政流程，應該放寬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之資格條件，若年齡滿八十歲以上，得免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以減輕家庭照顧者壓力，舒緩醫病衝突關係。因而，本席也要求衛福部應提出相關的評估計畫，因應台灣迫在眉睫的超高齡化社會變遷。

主席：現在作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8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一)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高金素梅等23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高金素梅等17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一)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范雲等18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一)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九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一)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呂玉玲等17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第二十八條之四條文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aw 等19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17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羅智強等22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１－１６０）**	
發　言　者	鍾佳濱（主席）、范　雲、羅智強、陳俊宇、沈伯洋、沈發惠、莊瑞雄、黃國昌、林思銘、吳思瑤、柯建銘、鄭天財 Sra Kacaw、王鴻薇、翁曉玲、傅崐萁、吳宗憲、謝龍介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環境部部長、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警政署就「噪音管制與加速推動排氣管噪音認證」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１６１－２５２）**	
發　言　者	黃秀芳（主席）、陳昭姿、陳菁徽、林月琴、廖偉翔、王育敏、盧縣一、蘇清泉、涂權吉、王正旭、楊瓊瓔、李坤城、林德福、林淑芬、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牛煦庭、何欣純、劉建國、羅智強、陳 瑩、楊 曜、黃仁、邱鎮軍、廖先翔、陳冠廷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就「家暴零容忍─檢討112年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施行概況」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文化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非法網站創意私房案件，提出兒少性影像防制具體作為、檢討報告，並就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方向」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２５３－３４６）**	
發　言　者	黃秀芳（主席）、陳昭姿、林月琴、陳菁徽、廖偉翔、邱鎮軍、王育敏、涂權吉、王正旭、林淑芬、李坤城、陳亭妃、楊瓊瓔、陳培瑜、黃珊珊、何欣純、黃國昌、李彥秀、洪孟楷、羅智強、徐欣瑩、陳　瑩、劉建國、楊　曜、盧縣一、蘇清泉、鍾佳濱、牛煦庭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勞動部部長、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就「就業服務法上路逾三十年，針對就業促進、歧視禁止、外國勞動力權益保障等面向進行全面檢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３４７－４２４）**	
發　言　者	黃秀芳（主席）、陳昭姿、林月琴、王育敏、陳菁徽、邱鎮軍、涂權吉、王正旭、蘇清泉、鄭天財 Sra Kacaw、林淑芬、黃國昌、麥玉珍、洪孟楷、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牛煦庭、張啓楷、吳春城、何欣純、陳　瑩、劉建國、林倩綺、廖偉翔、楊　曜、盧縣一、翁曉玲、羅智強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21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